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31 期



4328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頁次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6 ）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67 ～ 154 ）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155 ～ 208 ）

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二）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09 ～ 25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259 ～ 340)

105 年 5 月 2 日 (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 1 場公聽會…………… (341 ～ 380)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381 ～ 436)

10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 2 場公聽會…………… (437 ～ 48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 (483 ～ 50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517)

勘誤

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19期 (總號4316) 勘誤表…………… (518 ～ 52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蕭美琴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 Kacaw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林俊憲 李鴻鈞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素月 陳雪生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昭順 孔文吉 蔡適應 劉建國 吳志揚 賴士葆 鍾佳濱
盧秀燕 賴瑞隆 黃偉哲 徐榛蔚 蔣乃辛 陳明文 何欣純 邱志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李彥秀 趙天麟 馬文君 周陳秀霞
陳怡潔 林為洲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呂玉玲 姚文智 陳賴素美 陳 瑩
許淑華 陳亭妃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技監室	技	監	鄭賜榮
人事處	處	長	林能進
總務司	副 司	長	吳舜龍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

民用航空局	副 局 長	方志文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周永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維琪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翁文祺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建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有恆
	資深副總經理	董孝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志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峯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義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力行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建中

主 席：葉召集委員宜津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就「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績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李昆澤、葉宜津、蕭美琴、劉權豪、趙正宇、鄭天財、簡東明、林俊憲、李鴻鈞、賴瑞隆、徐榛蔚及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陳素月、許淑華、蔡適應、顏寬恒、吳志揚、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5 項：

一、對於交通部直接持股營業單位，屢以成立子公司、孫公司之方式規避政府監督，甚至成為人事酬庸之溫床。爰要求各直接持股營業單位應在不違反個資法之前提下提供轉投資（含再轉投資）公司三年來負責人及經理人名單、薪資獎金等彙整性相關資料。並應檢討該些公司存在必要，於一年內提交書面報告，若要再有轉投資行為則應依規定經交通部核定後始得進行，並送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對於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其再轉投資之子公司、孫公司等，亦應依規定提供相關營運績效資料送交本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蕭美琴 陳歐珀

二、台鐵於 105 年預算中，為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第四代票務系統）編列 156,014 千元之「機械及設備」。然，第四代票務系統之規劃目前尚處於系統構思階段，預計在今年五至七月決標，在 108 年正式上線。有鑑於新一代票務系統的建置，資訊不清、時程不斷延宕，爰建請台鐵局於二週內，以書面專案報告說明此處預算編列之全部科目及使用方向，並詳細說明第四代票務系統之時程規劃與可預期之系統功能。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三、為解決花東地區一票難求之問題，並舒緩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不足之困境，爰建請台鐵局研議，增設「由南港、七堵發車往返花蓮、台東」之班次的可行性評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四、為解決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不足、調度不彰之困境，建請台鐵局研究、調查在「適當路段增建避車軌以達到短、中期之紓困」的可行性評估，並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五、台鐵於 105 年 3 月 1 日起修改攜帶自行車乘車相關規定。在過去，依規定只要將自行車「完整收納於攜車袋」即可上車；新規定增加「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 200 公分」之限制。就目前狀況而言，一般登山車或公路車在前後輪拆下後仍都超過此限制至少 32 公分以上，皆不符規定。然而，近年來節能減碳已成為全球高度重視的議題，花蓮又是台灣重要的觀光城市，低碳旅遊勢必是未來發展重點，台鐵此項規定將會扼殺台灣單車旅遊之發展。爰此，要求台鐵於一個禮拜內重新檢討民眾攜帶單車搭乘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六、為解決花東地區一票難求之問題，並舒緩當前北迴線、花東線載運量不足之困境，交通部正在進行北迴線三軌化及花東線雙軌化之評估、建置工作，然此二項施政計畫尚需嚴謹規劃與相當的時間來完成。爰此，建請台鐵局以「調度面」為考量，提出解決花東鐵路載運量不足之對策，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專案報告形式，送交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七、台鐵第四代票務系統正在建置當中，預計在 108 年替換現行系統。為健全我國鐵道運輸之相關研究以提升我國鐵道事業發展，建請台鐵應妥善維護現有之資料庫及統計數據，並開放非涉及個資、國安之相關資訊，以供學術研究單位申請使用。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八、有鑑於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造成鐵路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 102 年開始辦理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總經費 278 億餘元，為確保該工程品質，避免日後造成行車安全之疑慮，交通部鐵工局應建立採購監督程序，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督促相關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公共建設，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提案人：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林俊憲

九、東部鐵路電氣化工程爆發採購弊案，其所涉被舊換新計軸器，是安裝在鐵軌每個區間，計軸器會計算列車車軸數量，透過線路傳送信號，待信號系統確認進入和離開的車軸數量相同，代表該區間已無列車，才會重新開放給其他列車進入，以避免列車對撞等事故；爰此品質不良之計軸器恐危及行車安全，交通部臺鐵局應儘速啟動東部鐵路計軸器全面安檢，並重新擬訂維護保養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將安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提案人：劉耀豪 鄭寶清 葉宜津 李昆澤 蕭美琴
陳歐珀 趙正宇 林俊憲

十、鐵路運輸為東部民眾對外的主要交通模式，然而近年來因觀光等因素使得當前鐵路運能無法負荷需求，進而導致東部居民的交通權益受損。花東居民優先購買往返花東區域交通票券的權利應受法律保障，對此，本院多位委員已著手修法。為避免法規修正後與行政規則產生衝突，爰建請交通部鐵路局立即針對相關條文研擬增修之草案，納入交通委員會 3 月 28 日會議予以評估。相關行政規則應修正之條文建議如下說明。

(一)應增、修《鐵路運送規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 <u>具名交通票</u> 及法定優待票。 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	第九條 鐵路機構發行之車票應包括全票、兒童票及法定優待票。 前項全票係指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各票種費率計算，	增加票種。 定義具名交通票的票價。

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 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 <u>購買第一項規定之具名交通票者，得配合全票、兒童票、法定優待票票價購票。</u>	未經折扣之票價收費之車票。 第一項規定之兒童票，應依前項全票二分之一收費。	
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或具名交通票卷者，應出示<u>相關證明文件</u>供鐵路機構查驗。 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u>鐵路機構依法得向申購具名交通票卷者，要求登錄旅客姓名、相關佐證資料。</u>	第十一條 旅客購買法定優待票者，應出示證明文件供鐵路機構查驗。 鐵路機構依法得申請優待票差額補貼者，得登錄旅客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要求將具名交通票卷納入查驗項目。 要求購票者須登錄佐證資料。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u>前項座位資訊，於具名交通票上，應加載乘客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可證明乘客居住於特定區域之事實資訊。</u>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 個人資訊得顯示於車票上。

(二)台鐵應另訂定具名交通票之相關購票規定，包含優先購票時間。

提案人：蕭美琴 劉耀豪 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十一、鑑於台灣高速鐵路各班次的行駛時間及停靠站數多寡未在票價上反應出差別費率。根據台灣

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22 至 124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五站的 105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三站的 94 至 95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卻相差 14 至 30 分鐘的行車時間。再者，以台北站到左營站為例，每站皆停靠的班次行駛時間為 138 分鐘，相較於沿途停靠六站的 120 分鐘、沿途停靠四站的 107 至 108 分鐘，與沿途只停靠二站的 96 分鐘，在同樣的票價上亦有相差 18 至 42 分鐘的行車時間。（見附表一）

此外，根據台灣高鐵公司公布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以台北站到台南站為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的班次，每周僅 29 班次，相較於台北站到左營站，每周卻有高達 102 班次沿途只停靠二站（不含起訖站），比例明顯失衡。（見附表二）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公平原則，建請台灣高鐵公司：一、在最短行車時間班次之票價不變動的前提下，其餘各增加行車時間的班次，應訂出差別費率。二、增加台北站往返左營站之沿途停靠三站（不含起訖站，含台南站）的班次。

提案人：鄭寶清 林俊憲 趙正宇 陳素月 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定宇

附表一、（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台南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 (分鐘)	票價 (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 (2015/12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22~124	1780/1350/1305	112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	105~108	1780/1350/1305	147
沿途停五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105	1780/1350/1305	12
沿途停三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	95	1780/1350/1305	22
沿途停三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	94	1780/1350/1305	7

附表二、（資料來源：台灣高鐵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之時刻表）

台北→左營	沿途停靠站	行駛時間 (分鐘)	票價 (商務/對號/自由)	每周班次 (2015/01 起)
每站皆停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左營	138	1950/1490/1445	112
沿途停六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47

沿途停六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彰化—雲林 —嘉義—台南—左營	120	1950/1490/1445	12
沿途停四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嘉義—台南 —左營	108	1950/1490/1445	22
沿途停四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南 —左營	107	1950/1490/1445	7
沿途停二站 (不含起訖站)	台北—板橋—台中—左營	96	1950/1490/1445	102

十二、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為交通部實質掌控之轉投資公司，且為監造台九線安朔—草埔隧道工程監造單位，但監管工程品質顯然粗糙，導致工程施工地下廢水大量湧出污染溪水，已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健康及農作物生長，因此爰請交通部會同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及補償方案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簡東明 鄭天財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十三、有關政府所屬之公營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之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4940 號函，其負責人及經理人之人事案併予限制，限制時間為 10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因此有關交通部所屬之上述事業，負責人及經理人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前屆滿 68 歲而延任者，或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後屆滿 68 歲而未簽請行政院同意延任者，應追回自其年滿 68 歲日起後所領之薪資及報酬。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

十四、對於台北港之快遞倉，其每月營業額僅在 5000~10000 元之間，但卻必須浪費將近 1/6 空間及大批人力，基於台北港仍有相同快遞公司，故港務公司應於今年底前達到年收入新臺幣 300 萬元營業額，否則應停辦該項業務。

提案人：葉宜津 蕭美琴 趙正宇 林俊憲

十五、茲有港務公司將於今年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案，經查交通部港務局自 101 年改組成立港務公司後，連年巧立名目進行組織改造：102 年整併各分公司原有組織架構，混淆總、分公司功能定位；103 年將分公司拖船業務組改成立「港勤子公司」，讓港勤留用人員實質權益受損；104 年 12 月起欲進行第三次組織改造，目的為設立「工程群」、「業務行銷群」、「資訊群」等單位。惟現正值新舊政府政權交替之際，力推組改欲給人不當聯想，爰建請港務公司暫緩於六月份董事會討論組織改造案，並持續與工會討論溝通，待新政府上台後，再行研議是否進行組織改造案。

提案人：葉宜津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趙天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鴻鈞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針對今天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與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做提案說明。首先，闖越平交道的事件非常頻繁，一旦產生事故所造成的傷害已經不是單純的人命問題，其所影響到的是整個後續交通的行為，甚至影響到上千萬百姓的生命安全與行的安全，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可是現行的鐵路法對於人跨越鐵軌或闖平交道的罰則實在過輕，目前僅為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我想這樣是沒有辦法造成警惕的，特別是以酒駕為例，現在酒駕就已經提得很高了，我們如何讓百姓盡量不要酒駕，其實就是用嚴罰的方式來解決他的行為，所以針對現在闖越平交道的部分，我們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另外，針對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導致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撫卹金或醫療補助費，對此，應給予更明確的限制，倘若發生鐵路事故是出於被害人故意行為者，我認為這就不應該給予撫卹金和補助，這就是針對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與第七十條的說明，不過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次呼籲交通部，法的行為上只是在約束人的行為，實質上鐵路平交道，特別是在都會區的話，交通部更應該要讓他立體化，平交道是舊社會的行為，交通部應思考如何讓他地下化，盡量在平面道路上看不到平交道，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畢竟法只是一個約束的行為，現階段如果在都會區無法做到地下化的話，我們期望在法的行為上還是要有程度上的約束，希望這個法在大院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讓好的法可以通過，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李委員，你的修正條文中有兩個「但」，交通部的修正條文是把「但」拿掉，改為第二項，請你參考一下。

請提案人趙委員正宇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席、本會委員和各位同仁的支持，讓本席所提的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夠在今天很順利地排入議程。本席所提的鐵路法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的修法重點，剛剛李委員鴻鈞已經說過了，係針對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或闖越鐵路平交道的罰則加以提高，以及另外還有鐵路黃牛的問題。再者，為了保障身心障礙人士起

居的需求，增訂協助犬或協助幼犬能進入站區或車廂來協助身心障礙人士，我想這些協助犬是為了維護這些身心障礙人士能夠自由行動和獨立生活的能力，所以鐵路局應該予以支持，本席所提的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與李委員鴻鈞所提的第七十條修正案，均為提高行人、車輛違法進入鐵路或闖越平交道的罰則，其間只是金額的不同。另外，第七十一條修正案主要是修正第八款，增訂「除了訓練合格的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外」之規定，這部分與鄭委員麗君所提第七十一條修正內容相同，只是款次不同，請各位委員同仁予以指正，並加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的是鐵路法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要旨跟趙委員的提案精神是相同的，也就是現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未經許可或未依鐵路機構規定攜帶動物進入站區或車廂，不聽勸阻者」，應處以罰鍰，但是運送規則第二十三條，是允許警犬、導盲犬及導盲幼犬進入，雖然現行條文在運送規則上有一點放寬，不過目前關於犬隻其實不只有導盲犬或導盲幼犬，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其實協助犬包括導盲犬、導聽犬，現行法規還稱「導聾」，事實上應該予以修改；此外，有關肢體的輔助犬等其他協助犬也未納入，所以本席提案將運送規則中的特殊規定，排除罰鍰部分，希望能夠改訂於母法當中，並將導聽、導盲以及肢體輔助犬通稱為協助犬，均納入規範，凸顯其特殊性，並加強行政部門對於協助犬的認識。依照聯合國經社文委員會第五號一般性意見，若是國家以身心障礙為由，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受到一般人所受之相同待遇，這種行為應視為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所以我們應該盡量消弭這樣的歧視，本國在 103 年 12 月 3 日已經開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法第十條是希望各行政機關能夠在本法施行後兩年提出優先的檢視清單，針對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公約規定者要予以修正或廢止，所以要促請各行政單位來檢視自己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將可能造成身心障礙歧視的相關規定予以修正。

我的基本概念是只有障礙環境、沒有障礙人士，因為每個身心障礙者的生理情形都是獨特的，即使我們現在不是身心障礙者，我們有一天也可能會生病、會變老，環境就可能造成我們的障礙，這就是一種歧視，我們應該要大量消弭環境所造成的障礙，讓不論是否為身心障礙者都能夠自由行動，並在社會獨立生活，懇請各行政機關回頭檢視自己的法規跟行政措施，今天委員會的修正我想也能夠起一定的示範作用，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委員擬具鐵路法第 62 條、第 65 條、第 70 條、第 71 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貳、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李委員鴻鈞等提案修正第 62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倘若行人故意行為造成鐵路行車事故，鐵路局光求償都難以獲得，更不應給付相關撫卹、醫療或喪葬費用。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為增進鐵路行車安全，並遏阻行為人故意造成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社會成本增加，本部尊重李委員鴻鈞等提案，明確排除因被害人故意行為所致之行車及其他事故，鐵路機構不予給付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之修法意旨。

2. 為使修正條文更臻明確，本部建議第 62 條第 1 項修正為「鐵路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之發生，如能證明非由於鐵路機構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65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鐵路黃牛」以非法手段利用網路大量訂票，造成返鄉民眾一票難求，但由於罰鍰過輕，無法遏止貪圖暴利的不法業者，因此增加車票價格之罰鍰倍數及金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為遏止鐵路黃牛非法行為，保障乘客購買鐵路車票權益，針對趙委員正宇等修法建議，將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由原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提高至「五倍至十倍」；另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由原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部同意委員修正建議。

三、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等提案修正第 70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李委員鴻鈞等

(1)行人任意橫跨鐵軌或是擅闖平交道事件頻傳，一旦發生與火車碰撞事故，動輒人命傷亡，更會導致後續班次延誤及成千上萬旅客行程耽誤等社會成本的浪費。

(2)為求有效遏阻行人任意闖越平交道的歪風，是以比照大眾捷運法規定，擬具鐵路法第七十條修正案，將現有罰鍰提升至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2. 趙委員正宇等

行人或車輛違法進入鐵路路線或闖越鐵路平交道，每每造成重大人命死傷及財產損失，鐵路運輸也因此癱瘓。但由於罰鍰金額過低，造成行人及駕駛人心存僥倖，故將罰鍰金額提高至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以確保鐵路通行安全。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鐵路法第 70 條規定：「行人、汽車駕駛人或牲畜占有人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2. 為遏止行人或汽車駕駛人違法進入鐵路路線範圍，維持鐵路正常營運，並避免人員傷亡、鐵路運輸癱瘓造成社會成本增加，同意委員修法建議，並參考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之一，將罰

緩金額提高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四、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提案修正第 71 條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趙委員正宇等

身心障礙人士者需藉由訓練合格之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協助，維護身心障礙人士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士權益，修正第八款內容，並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為導盲、導聽及肢體輔助犬之統稱。

2. 鄭委員麗君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身心障礙人士之自由行動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身心障礙者之起居需求，爰提案以協助犬、協助幼犬之名詞作為導盲、導聽，及肢障輔助犬之統稱，增訂第 3 項，明訂各類協助犬不受動物不得出入之限制，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擴大法律保障範圍。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2. 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之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或執行訓練時帶同之幼犬，已於該法明文規定得自由出入大眾運輸工具外，警犬、搜救犬等亦有進入鐵路站區、或車廂之需要，爰建議採修正第 71 條第 1 項第 8 款方式辦理，增訂「除依法令規定外」之除書規定，除符合委員提案修法意旨外，亦可擴大適用之範圍。

參、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鄭委員麗君等擬具鐵路法第 62 條、第 65 條、第 70 條、第 71 條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宣告以下事項：

一、委員質詢時間，本會委員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

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進行彙整。

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我們購買火車票產生很多問題，現在要加強罰則，你認為這樣會有效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訂有罰則，我們希望在加重罰則之後，能產生更大的嚇阻力量，我們認為這樣應該會有一定的效果。

鄭委員寶清：但我看效益有問題吧？

曾次長大仁：當然其他配套方案，我們還是會繼續再加強，包括票務系統的更新等。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在臺灣臺鐵的網站買不到火車票，而必須到淘寶網才買得到，我們臺灣的網站買不到火車票已經變成中國淘寶網最大的商機。

曾次長大仁：我們發現這樣的狀況就會移請鐵路警察局追訴。

鄭委員寶清：沒有嘛！我們看你們的追訴都有限，到現在為止，管制停止的 IP 只有 1 件，1 月份到 3 月份以及春節期間買不到車票的時候，你們只查到 1 件而已。

曾次長大仁：我請周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度有 34 件，但是我們有進入列管……

鄭委員寶清：34 件是件數，但是你們管制停止的 IP 只有 1 件。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必須經過比較嚴謹的偵查過程。

鄭委員寶清：現在重點不是偵查，而是查不到嘛！像去年發現 200 萬張車票有問題，你們通通查不到，只查到 34 件，200 萬跟 34 差多少？你們查到的比例太低了！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現在有增加防火牆。

鄭委員寶清：防火牆不夠啦！而且你們現在徵才只有一位電腦人員而已。

請教局長，在中國網站可以買到臺鐵的車票，臺鐵知道這個事情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瞭解的跟委員所講的一樣，我們也請鐵路警察局儘速查處。

鄭委員寶清：你剛才講只有一個網站被禁止，但是光淘寶網就有 30 個賣家，這要怎麼解釋？

周局長永暉：要把事情查清楚。

鄭委員寶清：怎麼查清楚？我講那邊就有 30 個賣家，你們查得到嗎？臺鐵知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我們知道有這件事情，可是還在查明中。

鄭委員寶清：臺灣的民眾在臺鐵的網站買不到車票，要在中國的淘寶網才買得到車票，這嚴重不嚴重？

周局長永暉：鐵路警察局已經專案處理了，我們已經列入「淨網專案」。

鄭委員寶清：他們賣一張車票最高可賺取 500 元代購費，這已經變成中國淘寶網最大商機了，臺鐵的網站買不到，竟然可以在淘寶網買到，這不是很大的諷刺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把它查明嘛！

鄭委員寶清：不是只有查明，我現在告訴你，當天我到臺鐵的網站買不到車票，通通買不到，結果我到淘寶網馬上就買到車票，而且很快就拿到票了，還是禮拜五到花蓮最難買的車票！我們院長說他晚上 12 點就要起床訂車票，但是訂不到，我們的院長都訂不到車票。本席所訂的車票，票根上可以看到「訂票成功」的簡體字，要付人民幣 60 元的手續費。離譜到什麼程度？本席同

一天在臺鐵的網站訂不到票，而在淘寶網就可以訂到，而且馬上就拿到了。

周局長永暉：向委員報告，我們非查不可，重罰還是會有效果，我們也會向法務部請教如何處理跨兩岸的事務。

鄭委員寶清：你告訴我，有什麼方法處理？

周局長永暉：一定有方法可以處理。

鄭委員寶清：什麼方法？

周局長永暉：就是想盡方法處理啊！因為這確實是不合理的事情，一定是用臺灣的身分證去訂票嘛！

鄭委員寶清：但我們一樣用身分證就是訂不到嘛！一樣用台灣的身分證在臺灣網路就訂不到嘛！結果到淘寶網就立即訂到了，而且很快就拿到了，本席手上拿的就是禮拜五的車票！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向委員請教相關的資料，我們會將之入案，鐵路警察局局長今天也列席了。

鄭委員寶清：我一直強調，你們管制停止的 IP 只有 1 件。再請教局長，你說要去查，但對動態 IP 機器人，你們可以查得嗎？可能你都不知道動態的 IP 是什麼東西。你是主管機關耶！我當立法委員都知道，局長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當然知道，那是從程式裡面去做處理。

鄭委員寶清：隨便下載就可以用了，到處都可以下載，一個網站就有 30 個賣家，結果到現在為止，你們管制的 IP 只有一個。

周局長永暉：那是成功查到的案例。

鄭委員寶清：本席認為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臺鐵管理跟不上時代的進步，全世界有哪一家公司把東西賣完了還賠錢？就是臺鐵！全世界有哪一家企業把東西賣到缺貨，結果公司卻虧錢？

周局長永暉：委員這句話有點嚴重，因為 30 年的債務，我們除了退撫基金之外，還有很多的……

鄭委員寶清：你們每年還在虧錢嘛！

周局長永暉：是啊！20 年沒有調票價啊！

鄭委員寶清：沒有調票價可以處理啊！看怎麼樣去溝通處理，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會遇到困難，但是困難跟目標相比，那是小巫見大巫的事情，你的目標是讓臺鐵有效率，讓臺鐵能夠獲利，你就要想盡辦法去處理這些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所以我們把每年虧損的 100 億縮小到 50 億，現在已經縮小到 33 億。

鄭委員寶清：沒有一家公司的東西賣到缺貨，結果公司還嚴重虧損，找不到啦！為什麼會買不到車票？這表示你們的供應出了問題，如果今天有 100 個人要坐車，那就提供 100 張車票，那怎麼需要到中國淘寶網買票呢？表示你們掛車廂、管理、調度都出了問題，才会有今天這樣的情況。

周局長永暉：這是供需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對嘛！就是供給太少才會產生這些問題，那為什麼你們不會加強供應呢？

周局長永暉：我們也希望儘快雙軌化和有長編組的列車。

鄭委員寶清：局長，這是很早之前就要想到了，不是今天才去想，坦白講，加重罰則只是治標不治

本的工作而已。

周局長永暉：也很重要。

鄭委員寶清：對啦！但還是抓不到嘛！淘寶網有 30 個網站，現在進步的速度太快了，動態 IP 機器人隨時可以下載，隨時可以使用，而你們根本抓不到，所以管有什麼用呢？根本還是要解決供需問題。更重要的是，在管理的過程中一定會產生困難，我時常講：如果你不做，可以找 100 個理由去搪塞；反之，你要解決問題，可以找 100 個方法去解決它。

周局長永暉：我們一直在做。

鄭委員寶清：但問題是我們看到的是這樣的情形，你也說你們一直在抓。

周局長永暉：對於很多的 channel，我們要開始做處理，這件事情，鐵路警察局也很重視。

鄭委員寶清：鐵路局和交通部要好好思考，要痛定思痛，整個問題出現在這裡，你們抓到 34 件，結果有 200 萬張車票有問題，這不成比例嘛！

再者，你們徵才類別裡面，MIS 人員有多少？

周局長永暉：資訊管理系統裡面相關的有二十幾位，分屬不同的部門，沒有人是針對 MIS 專職的。

鄭委員寶清：你看，你們就是跟不上時代的進步才會造成這種現象，請局長回去好好檢討啦！

周局長永暉：我們一直在檢討。

鄭委員寶清：只有檢討，沒有看到作為，那有什麼用？

周局長永暉：否則我們去年也不會有資訊處。

鄭委員寶清：還是要增加人員。

周局長永暉：在增加人力的部分，還請委員替我們解套。

鄭委員寶清：沒有問題，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會全力支持。黃牛票一直以百倍的速度增加，你們台鐵的網路管理都沒有跟上時代，希望你們好好檢討。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桃機公司費總經理，當我們知道機場要做智慧型航站時，我們感到很高興，這是全世界少有的，可是為什麼會停建呢？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澄清，不是停建，可能是報紙的報導抓錯重點方向了。桃機公司這麼重大的工程，交通部都已經有備案了，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案子，現在我們有這麼多的重大工程，不一定要把機場弄成像工地一樣，那會造成民怨，所以我們會分區分段執行。

鄭委員寶清：事有輕重緩急，智慧型的航站非常重要，裡面幾乎沒有人員，旅客從劃位、托運行李到上飛機，全部都是智慧型處理，這不僅可以提升臺灣的形象，也可以解決機場壅塞的現象，我認為這個事情要趕快做，而且要優先做。

費總經理鴻鈞：是，我們把先期工程擺在 A1 站。

鄭委員寶清：大概什麼時候會完成？

費總經理鴻鈞：今年 6 月底可以完成 A1 站。

鄭委員寶清：我是問智慧型航站什麼時候完成？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是照循序漸進的作法，今年度就會發包開始做停機位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完成就好了。

費總經理鴻鈞：應該是兩年後。

鄭委員寶清：兩年後就可以開始啟用，是不是？

費總經理鴻鈞：是。

鄭委員寶清：不要屆時跳票又來道歉了。

費總經理鴻鈞：我們估計是兩年半。

鄭委員寶清：兩年半一定會完成，對不對？

費總經理鴻鈞：是。

鄭委員寶清：希望你這個承諾會實踐。謝謝。

費總經理鴻鈞：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修法內容大致上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是李委員鴻鈞所提，如果是人為事故所造成的損失，臺鐵不予撫恤、醫療、賠償，大家對這個部分大概都沒有意見。第二個是鄭委員麗君所提，導盲犬進入車廂不做處罰，如果腳踏車都可以進列車了，我想大家對導盲犬進入列車應該沒有意見。第三個是有關臺鐵訂不到車票的問題，或者說在中國網站可以買到臺鐵車票的問題。臺鐵大概因為長年經營的問題，所以窮得只剩下票，結果票卻被中國掏飽了，這個問題能不能透過今天的修法來處理？我們就對此進行討論，本席會用案例說明過去及現在的狀況，以及就如何彌補法律漏洞來向次長和局長討論。

就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從過去 103 年修法之前，到今天的修法，簡單來講就是只罰黃牛不罰金牛，什麼叫作「只罰黃牛不罰金牛」？在 103 年之前的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只對黃牛做處理，就是買票之後加價販售，從以前到現在是都有抓到黃牛，但就是不罰金牛。什麼是金牛？就最近十多年來的案例，我們可以發現大概都是以電腦虛擬的身分和駭客的程式去買票，其實這些人不太賺黃牛票的差價，淘寶網是用手續費，次長知道這些人大量購買的目的是什麼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謀利吧！

鄭委員運鵬：大部分的利都是在旅行社，或者是到花東旅行，後續對寶石店或藝品店的謀利，那個利潤比較大，票只是附贈的，因為沒有票就到不了，那也賺不到錢了。所以在金牛這一塊幾乎沒有罰到，稍後本席用案例證明。

現在我用 4 個案例向次長說明。第 1 個案例是在 2013 年買了 2 萬張票，第 2 個案例是買了 3 萬張票，這些都是藝品店。第 3 個案例是在 2016 年由旅行社、藝品店買了 190 萬張，總不會有 190 萬個人買黃牛票吧！以上大量購買的例子很顯然是金牛的作為。第 4 個案例更明顯，還是藝品店，甚至他們影射裡面的股東跟過去花東的政要有關係，用 350 組的虛擬身分證買了 8 萬張票。從以上 4 個案例，從 2013 年到 2016 年，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隨便買都是二、三萬張以上，其實是不會有那麼多的黃牛票，也沒有那麼多人來買黃牛票，所以大量購票的背後很顯然是

有另外的利益，而不是一張、一張去賺取差價的利益，次長認同嗎？

曾次長大仁：他們是一種商業行為。

鄭委員運鵬：是商業行為，大概是跟旅行有關。那麼我們要如何處理金牛呢？為什麼警方屢屢破的大案，本席只是舉 4 個例子，但是這些藝品店卻一犯再犯？很明顯這個利益超過過去黃牛的行為，這才是我們今天要解決的問題。他們的目的和方法其實很容易抓，但為什麼抓不到呢？以前在民國 67 年所修正之後的，過去是刑法，所以是罰金，不是罰鍰，過去是刑法就只對黃牛票處罰，為什麼是這樣？因為那個時代沒有網路購票，必須要打電話或是排隊，所賺的錢有限，之前的狀況是這樣。

而就 103 年的修法，對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加了行政罰，但是改成行政罰之後，幾乎無法可罰，提高了對黃牛票的罰則，兩年前的修法是增加對網路訂票的罰則，但到現在有沒有成功辦一件定案呢？其實是沒有。所以，對於這種有資本、大量訂票的金牛行為，目前的鐵路法第六十五條都罰不到。

以修法前跟修法後，到底是如何處理偽造資料跟不正指令輸入？簡單講就是駭客程式。其實包括 103 年修法之後，我們都不是用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我們還是有處理這些用不正程式的案例，是用偽造文書罪，就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的規定，偽造、變造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就是過去一段時間的處理方式，跟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修正根本無關。把鐵路法的修正改成行政罰，行政罰都是罰現行犯，比如在交通方面對車輛違規左轉就是直接開單，因為是現行犯，可是對電腦不正程式根本沒有現行犯可抓，所以第六十五條用行政罰的方式是一點意義都沒有！本席要向次長和局長報告。

本席再舉偽造文書之罪的判例，這是在 103 年發生在花蓮，結果還是沒有罰到。為什麼會沒有罰到？因為他是用真實的身分證，不是用虛擬身分，所以如果沒有偽造文書，結果還是罰不到，所以台鐵很難處理這種金牛大量買票的行為。

本席在星期五向貴局要資料，在修法之後，對黃牛行為和金牛行為到底可不可以罰得到？我向次長和局長報告，你們總共查了 10 件，對 5 件黃牛有罰到，5 萬元到 6 萬元，對不對？104 年 2 件，105 年 3 件，但對於最大量用惡意程式和駭客程式所為，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結果一件都沒有，是 0 件啊！所以對第六十五條不管怎麼修正、怎麼提高罰鍰，因為不是現行犯，因為是行政罰，於是只能抓得到黃牛而抓不到金牛，次長能夠理解嗎？您贊成本席的分析嗎？也就是說，即使再做修正、再提高罰鍰，其實還是沒有意義，因為他們不是現行犯，局長認同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分析很有邏輯性，我們現已將退票手續費改為四段制，前 2 日退票要加收票價的 4 成，根據統計，此制度已嚇阻三分之一的退票率。

鄭委員運鵬：這樣表示還是有三分之二，近 70%的退票率。

周局長永暉：這是由於很多不同的因素。

鄭委員運鵬：你們用退票的時間處理不是很麻煩嗎？我認為過一年之後再來詢答，被裁罰的金牛件

數仍然是 0 件，因為它們會進入法院。

曾次長大仁：向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本身應該先用刑法處理，若無效，再回歸行政法。

鄭委員運鵬：你說對了，所以今日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建議直接把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加入刑法的罰則，關於這點我稍後會做說明。目前你們只能罰到黃牛，而罰不到金牛，這才是問題所在，造成花東地區的民眾買不到票的原因，絕對不是因為被黃牛買走的幾百張票而已，而是 90 萬張、100 萬張這樣的數字，根據一罪不二罰且刑事罰則優先的原則，現在以駭客程式買票的情形只能依刑法處理，還不如直接把刑法的偽造文書罪定在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內，恢復到民國 67 年、103 年的狀況，不論對於黃牛或是金牛，直接處以偽造文書罪，這樣可以一勞永逸。若是依刑法第二百一十條，現在有定罪的人是判 2 至 3 個月，或易科罰金 6 萬至 9 萬元，如果定在鐵路法中將會更名正言順，而且對於鐵路局而言才是正辦。

目前他們利用四個方式鑽法律漏洞，而不會被判處刑法或行政法，第一，沒有加價出售，因為他們賺的是旅行的錢而非黃牛的加價，所以他們不是黃牛，無法處罰；第二，沒有利用虛擬的身分證字號購買，有些人利用借身分證的方式取得身分證字號，只要抄下身分證字號即可，所以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第三，沒有使用惡意的程式，也就沒有犯刑法的妨害電腦使用罪，所以不得以刑法處罰；第四，用真實身分大量購票，即他們利用親朋好友及公司員工的身分買票。以上就是鑽法律漏洞買票的四個方法，現在他們就是利用這些方式買票，而且買到 2、3 萬張都沒有問題，所以你們罰不到黃牛，也罰不到金牛。例如 2013 年蕭永鴻先生受藝品店委託購票，因為他使用虛擬身分證字號而被以刑法偽造文書罪起訴，但是他找人頭來作證，證明有人委託他代為購票，雖然他大量買票，但由於沒有偽造文書，最後被判決無罪。所以只要他們使用剛才四個鑽法律漏洞的方法，黃牛無罪、金牛也無罪、駭客亦無罪。

請問次長和局長有沒有看到昨天的一則新聞？高雄有一個公務員想到其實健保卡也可以辨認身分，所以可以利用健保卡報稅。如果你們在第四代的購票系統中加入利用健保卡購票的設計，只要有晶片讀卡機就可以利用健保卡購票，由於健保卡有晶片，可以避免資料被抄的問題，而且因為大家隨時要使用，所以不會借給別人，因此，我建議可以也考慮用健保卡購票的方式，如果我這個建議被採納，請局裡也頒個點子王的名稱給我。

針對此問題，本席建議幾個解決的方案：第一，在第四代的訂票系統中，應加入以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訂票，如此可有效保障買不到票的花東地區的民眾，並避免過年期間輸入人頭身分證字號大量訂票的情況；第二，本席今天提出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直接比照刑法的偽造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的罰金，將罰鍰改為罰金，將行政罰改為刑罰，這樣到法院辦理才可以抓到非現行犯和使用駭客程式者。因為一罪不二罰，行政罰沒辦法罰到金牛，所以本席建議應改回刑法的精神，希望交通部支持此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是針對車輛或行人闖越平交道

加重罰則的議題，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處罰是一種手段，但只能治標，不能治本，而且有一定的成效。本席特別呈現一些數據讓國人及交通部對此問題有所瞭解，自從 102 年提高酒駕罰則起，取締酒駕的件數從 101 年的 12 萬 4,620 件，馬上降為 11 萬 8,864 件，減少 5,800 件，到 103 年減少 3,600 件，而 104 年又再減少 7,900 件，這樣的情況顯示，加重罰則確實有嚇阻的作用，但是由此數據也可得知，到目前為止，每年取締酒駕的件數仍有 10 萬餘件，也就是一天就取締三百多件，本席在此向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肯定之意，這表示近幾年的執行可見成效。

但是除了加重罰則之外，本席認為強力的宣導及臨檢站的設置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你們應該繼續宣導闖越平交道的嚴重性，因為一旦發生這樣的事件，將造成重大傷亡，所以除了加重罰則之外，同時相關的必要措施應該要與時俱進，要有治本及治標兼具的效果。治本即回歸路權分離的問題，交通部現正規劃鐵路全盤地下化或高架化，將路權還路於民，關於這個問題我在宜蘭縣也提出很多次，現在宜蘭縣政府已經提出要將宜蘭縣的鐵路高架化，希望交通部能儘快推動本案，如此不但可使行車速度增加，亦可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在鐵路全面地下化或高架化之前，必須先著手進行兩件配合工作，其一是加強宣導闖越平交道的嚴重性，宣導確實可達嚇阻的作用，其二則是加強設置臨檢站，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應該與當地的警察局配合，加強在平交道前設置臨檢站，如此亦可達到嚇阻作用，這兩點希望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配合。

接著，本席要請教 Uber 的事件，去年 Uber 和交通部打官司，結果行政法院判決交通部敗訴，至於司機的部分，據說高等法院的判決互有勝敗，請問次長，目前這件官司的情況為何，你們有準備什麼對策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兩個部分向委員報告，首先針對台灣宇博公司官司的部分，當時法院判決敗訴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勒令該公司停業的部分不夠明確，因為台灣宇博在公司登記中登記很多項目，包括管理顧問及資訊服務等等項目，而我們依照公路法勒令他們停止汽車運輸業，由於這部分在當時的裁罰中不夠明確，所以必須要進一步處理；其次針對白牌車司機違規加入營運的部分，法院已經判決參與的白牌車及司機非職業駕駛人，確定違法，所以這部分是我們勝訴。

陳委員歐珀：有關 Uber 的問題係因法律不夠周全，所以無法有效管理，甚至必須動用訴訟，雖然目前是無法可管的情況，但仍應顧及民眾的安全，本月 22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關於 Uber 司機猥褻女乘客的案件，讓本席感到很遺憾。

曾次長大仁：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歐珀：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國外也曾經發生這種情況，如果臺灣無法可管，最後受損的是人民的公共利益。

曾次長大仁：其實有法可管，但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登記為受法規所管制的運輸業系統，變成在此系統外自行營業，我們認為……

陳委員歐珀：這樣的營業模式沒辦法有效管制司機，同時亦會衝擊原本計程車業者的體系，另外還涉及到稅收及就業權的問題，請交通部法規會說明，針對 Uber 的管理問題，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法規會李執行秘書說明。

李執行秘書明慧：主席、各位委員。法規會配合業務單位所提出的法案，目前我們尚未看到業務單位針對這部分提出的法案，但是我個人認為，Uber 違規的態樣種類繁多，例如以自用車違規營業，其實這部分的罰則相當重，而且目前亦可處罰；另外，關於他們提供合法的營業車輛平台的部分是否要加強管理，我們可以研究以更嚴謹的方式透過法令管制；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若是他們是提供合法車輛的叫車平台，針對這些已經發生治安的事件，我認為交通部可以進一步研究，對於此行為是否應該以更嚴格的法令及更原則的管理制度規範。

陳委員歐珀：第一，法規會應該想辦法抵制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這涉及很多部會的問題，例如人民就業權的問題可能要設立專法處理，還有關於課稅的基礎及營運的管制方面皆應有所考量，否則對於傳統的計程車司機也很不公平，對於這件事情，我認為法規會責無旁貸；第二，如果 Uber 屬於私人行為，對於乘客保障的部分相對減少，萬一發生事故或肇事，在理賠方面也會產生糾紛，這些都是乘客可能面臨的危險，而且涉及的層面很廣，所以有關 Uber 的管理部分，交通部應該要以專案處理，否則依我之前處理的經驗，Uber 的問題其實有愈演愈烈的趨勢。

曾次長大仁：這個案子不只交通部本身有在關注，行政院也已成立專案小組，並針對這件事情召開會多次會議。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這個案子在尚未立法前，不要再發生意外。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一定要納管，至於非法營業的非職業駕駛人如果有這些行為，我們現在有加重處罰。

陳委員歐珀：最後，請問鐵路局周局長，有關臺鐵營運事業策略管理執行總顧問的勞務採購標案，剛才其他委員也有提到，你們在售票管理上其實有問題，我們不反對有些勞務需求以勞務採購的方式處理，但是僱用管理諮詢的總顧問應該要以專才處理，不是你們就能處理的，而且對於採購的廠商應該要有嚴謹的管理，因為之前你們做不好，又沒有專才，所以顧問標就很重要，如果沒有大開門戶讓所有具資格的人競爭將會產生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定。

陳委員歐珀：我認為應該讓所有人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所以建議你們不要有限制性的招標，我不是針對某間廠商，而是認為既然鐵路局要好好改革、轉虧為盈，就應該要有一些專門的技術人員協助，這部分我希望局長能注意。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最後，本席發現宜蘭、羅東及蘇澳的鄉親要購買到花蓮的車票愈來愈困難，最主要的

因素是陸客，請問你們可否提供固定的車廂，讓宜蘭、花蓮及臺東的鄉親有購票的機會，否則他們都是用站的返鄉，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很多陸客有各種管道可以購買車票，甚至比我們更神通廣大，但宜蘭、花蓮及臺東的民眾卻買不到票，請問你們是不是應該規劃某些車廂讓臺灣人乘坐？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蕭委員有協助我們以分流的概念處理。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請你們好好思考，因為臺灣人都買不到車位，這讓我們幾位當地的立委都無法接受。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臺鐵的旅客意向調查報告顯示，網路訂票及臨櫃購票是旅客購買臺鐵票的主要方式，請問是網路訂票的數量多，還是臨櫃購票的數量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有的 channel 比較多，網路訂票的比例也滿高的，也有些人用網路訂票、臨櫃取票的方式購票。

李委員昆澤：臺鐵旅客意向調查報告明確指出，目前有四分之三的旅客利用網路訂票，只有四分之一的旅客利用臨櫃購票，這份旅客意向調查報告除了做此調查之外，還針對 11 項個別項目實施滿意度調查，包括電子購票、準時與否、行車舒適度，也包括廁所與臺鐵便當，全都訂在裡面做一個旅客的意向調查報告。如果把 104 年跟 103 年相互比較，大部分的項目在臺鐵員工的辛苦之下，其實都略有提升，但就是網路訂票有下跌 4%，滿意度只有 61% 左右。此外，在交通部所做的施政滿意調查報告裡面，敬陪末座的也是網路訂票，網路訂票其實出現很多問題。局長，我們現在的訂票系統是 2004 年就建置的是嗎？請簡單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就是第三代票務系統。

李委員昆澤：我們的票務系統是第三代，2004 年開始啟用，到現在已經使用了 12 年了，一般旅客和社會大眾認為它的票務流程非常複雜，訂票的程式非常複雜……

周局長永暉：當時的邏輯。

李委員昆澤：對，它的配票模式也非常僵化，其實整個票務系統是漏洞百出，所以讓黃牛可以大量訂票，還有剩餘票數的不透明也是社會大眾所詬病的。大量的異常訂票，其實是社會大眾多所抱怨之處，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在 103 年 6 月修改了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就是對於使用電腦程式非法訂票的人，修改了相關的法令規定，可處五萬至五十萬的罰鍰。我想請教局長，這 7 年來你們有實施淨網專案是嗎？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淨網專案最嚴重的包括三大類型，第一是非法程式的大量訂票，第二是黃牛加價販售車票，第三是使用虛擬身分證訂票。請問是不是以這三大類型為主？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那我們也修改了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有訂相關的罰鍰五萬至五十萬，我想請教一下，這幾年來你們針對使用電腦程式非法訂票，它的件數和所訂的票是非常多的，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應該這麼講，我們查獲異常的 IP 大概是 110 件左右。

李委員昆澤：那淨網專案這幾年來，總共大概查了 610 件案件，包括了 377 萬張的票，但對於使用程式非法訂票的情形，只幾年來只查到了 6 件？這 6 件的票數非常龐大……

周局長永暉：修法以後，這兩年比較……

李委員昆澤：這 6 件的票就達到 275 萬張，其實平均一年查不到一件。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修正在 103 年 6 月已經通過了，那你們這幾年罰了幾件？請簡單說明一下。

周局長永暉：真正講罰的部分是等到檢調定讞的……

李委員昆澤：當然。

周局長永暉：上一次有特別……

李委員昆澤：如果檢調沒有起訴的話，才依鐵路法來做行政罰。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那有幾件呢？

周局長永暉：上一次給我的資料，是將近 14 件。

李委員昆澤：沒有 14 件，只有 1 件啦！什麼時候 14 件？

周局長永暉：今年是 1 件。

李委員昆澤：其餘的都是黃牛賣票的處罰而已。

周局長永暉：今年 1 件。

李委員昆澤：針對第四代的票務系統，大家期待很久了，對於第三代的系統，其實淨網專案還是有問題，因為你們是跟中華電信合作，針對這些非法大量訂票的 IP 實施封鎖，但是更換 IP 對於現在的科技來講，並不是困難的事情啊！所以他們會更換 IP。另外，他們的惡意攻擊程式，也是屢見不鮮，所以你們目前所謂的淨網專案，其實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式，所以第四代的票務系統是最為迫切的一件事情是嗎？

周局長永暉：在系統上來講，第四代確實是能夠更為完備。

李委員昆澤：其實在 102 年的時候，臺鐵就交給立法院一個營運改善計畫書，請問局長知道吧？

周局長永暉：102 年。

李委員昆澤：對，這份營運改善報告書裡面，就說臺鐵要用新科技配合雲端技術，要來改善這種訂票的流程，然後改善尖峰時間的訂票模式，提升臺鐵的競爭力。這些話雖然說得好聽，立法院也期待有這樣一個目標的實現，其實在 102 年就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不是嗎？在 102 年 10 月，我記得當時的委託規劃採購案，就已經決標通過了不是嗎？

周局長永暉：當時是沒有，只有一個顧問，我 103 年 4 月上任以後，也有發現這件事情滿嚴重的，所以我們就趕快編列預算來執行。

李委員昆澤：那我不怪你，因為當時局長還沒有就任。102 年 10 月委託的規劃採購案，當時其實就已經決標了，直到去年，局長應該就知道了。

周局長永暉：對，去年我們……

李委員昆澤：去年 11 月 23 日才上網公告，預定今年 1 月 5 日決標，等了那麼多年了，這個金額也

非常高，高達 6.53 億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李委員昆澤：那現在決標了沒有？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兩家公司，彼此都認為對方不公平，所以我們請法務部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採購程序……

李委員昆澤：臺鐵的這個問題非常大，這不是笑話嗎？102 年就已經通過委託規劃的採購案……

周局長永暉：因為整個系統……

李委員昆澤：然後經過兩年半了到現在，還沒有能夠決標？

周局長永暉：我上次批了就要決標，下個月議價……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們私底下再問……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我已經批了，因為有些法律已釐清了，就已經批了，就可以直接進來了。

李委員昆澤：新的票務系統建置案到現在還沒有決標，但是很離譜的，你們卻先決標了一個針對票務系統監督審驗的標案……

周局長永暉：那是 IV&V，那需要有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系統都還沒有，那在監督什麼？在審驗什麼？

周局長永暉：IV&V 的部分是希望透明，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專業的團隊，看看建置第四代系統的時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李委員昆澤：局長，這就是問題了，你們主要的票務系統建置案都還沒有決標，然後要監督這個系統相關的監督審驗標案，卻是先行決標。

周局長永暉：它有時候是在設計的時候進來，有時候是在施工的時候進來，是都可以。

李委員昆澤：房子都還沒蓋好，就……

周局長永暉：在建置的時候開始寫程式，等於是前面一個部分的建置，剛剛委員也很關心，確實大家期望很高，我們本身的期望也很高，所以 IV&V 的部分是一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臺鐵完全沒有效率耶！2004 年第三代的票務系統出現問題，97 年實施淨網專案，網路訂票的問題還是層出不窮，然後在 102 年就已經通過你們的委託規劃採購案，都已經決標了，然後到現在還沒有決標，要到 108 年第四代票務系統才能啟用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107 年 6 月。

李委員昆澤：經過這麼多年的延宕，到時候所使用的系統，能配合 107 年當時的狀況嗎？

周局長永暉：所以 IV&V 的責任很重，就是希望能監督我們……

李委員昆澤：現在新的系統到 108 年又變成舊的！

周局長永暉：107……

李委員昆澤：次長，你們要嚴加督促。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醒都非常重要，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建立起來，有一定程度

符合將來發展趨勢的需求，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昆澤：這個問題非常多。另外臺鐵營運的里程大概是 1,120 公里，有部分的路段是地下化或是高架化，只占了 1,120 公里中大概 5% 的路程，其他都是在平面。這幾年我們看到闖越軌道、平交道的肇事案件未見減少，99 年至 104 年這 6 年間，造成人員傷亡入侵軌道、闖越平交道的案件就有 400 起，這 400 起案件造成 330 人死亡、204 人受傷，平均一年有 67 起。

周局長永暉：對，將近 70 件。

李委員昆澤：每年的案件數都很穩定，好像都沒有什麼變化，甚至近 3 年闖越平交道的案件還持續成長。

周局長永暉：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這 3 年確實在死傷的部分是有較高的成長。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求局長針對求償的部分要努力，過去 6 年來有 400 起肇事的事故，求償只有 24 件，18 件完成求償的金額才 565 萬，針對這 400 起造成旅客的誤點不說，400 起肇事事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傷亡及列車損害，這 6 年來我們只要求到賠償 565 萬，這跟實際的損失差距太大吧！

周局長永暉：是，最重要的還是 101 年那一起太魯閣……

李委員昆澤：對於闖越平交道這些肇事後果的宣導，我們要加强，對於行為違法緊急處置的教學外，還要增加肇事後果的部分，包括罰則跟賠償，這些要加强宣導！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

李委員昆澤：另外有關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裡提到要加裝圍籬，加裝圍籬的經費更大，需要花費 275 億，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沒有，那是全部的經費，其中 30 億是平交道，還有老舊橋樑……

李委員昆澤：這 30 億到現在也還沒做，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已經都發包、上網公告……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招標公告，在 3 月 24 日要截止投標，截止投標的前兩天還更正招標公告……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廠商提異議。

李委員昆澤：你們在截止投標前兩天更改施工規範，這樣的更改是屬於重大變更，然後安全的規劃又往後延了。

周局長永暉：如果是廠商提出異議的話……

李委員昆澤：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局長再把相關的資料交給我。

周局長永暉：是，一定。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於鐵路安全必須要認真的督促。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昆澤：第四代票務系統不能再拖了！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再持續跟周局長探討，有關在鐵路局網站買不到

車票，竟然在中國淘寶網可以迅速買到車票，這件事情非同小可！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也很震驚，因為我們之前就在查了。

劉委員權豪：當鐵路局跟臺東及花蓮的民眾說真的是一票難求、供不應求時，說實在的，即使我們心理有百般不願，我們也認為大概是位置不夠的問題，但是竟然發生這樣的事情。周局長說要查，請問局長，我們後續要如何進行這件事？

周局長永暉：我們大概在三個禮拜前也接獲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們內部……

劉委員權豪：現在淘寶網給的是一個代碼，告訴買到的人可以到便利商店取票，剛才講的是這樣的情形。其實本席一再提出，在連續假期或假日時，因為你們現在沒有研發出可以防堵跑身分證號碼的程式，你們防堵不了，所以他們一按可能用數十萬個身分證號碼跑程式，購買到之後，不用核對身分證，只要有一個代碼就可以到便利商店取票了，所以當時本席一再跟你們講這樣的情形，我相信這件事情就是這樣發生的，因為一個人可以買到太多票了。在淘寶網只有兩種情形，一個是淘寶網本身賣給買的人，一種是撮合，我退一步想，可能不是淘寶網買走了，可能是民眾在淘寶網撮合成功的，你懂我意思嗎？

周局長永暉：有兩種情況……

劉委員權豪：它那個平台只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淘寶網本身有產品賣給有需求的人，這不叫消費者，我覺得實在是有點荒謬了，這還叫消費者，反正就是賣給有需求的人，這一種是淘寶網自己有產品，如果是淘寶網自己賣，那更不得了、更嚴重了！那表示我們的車票，臺灣人買不到，結果被中國的網路公司買走了，這是最嚴重的情形。第二種情形是，有人買到車票後，透過淘寶網平台去撮合。它是一個平台，它有兩種狀況，第一種是淘寶網自己有產品可以賣，第二種是淘寶網在媒合嘛！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我還是為你們想一點，可能是第二種情形的機率比較大，是媒合的狀況。之所以可以這麼快，一定是這個人透過這樣的網路程式可以買到很多票，而且他不用去買，只要取得代碼就好了，24 小時內沒有人向他購買，頂多是取消訂票而已。局長，以前我跟你們講，你們說這個人力耗費很大等等，我說實在的，今天火車如果供過於求，或是供需平衡，本席也不用在這裡跟你建議那麼多，坦白說我也認為那是有一點土法煉鋼的方法，不過如果局長親身經歷了我們買車票時的困難，你也會想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只好用比較土的方法來防堵這些人。如果要透過網路買車票，平日還可以，假日如果透過網路買車票，一定要去櫃臺核對身分證，那就已經宣告防堵了這種透過程式，一個人可以用 1,000 個、1 萬個以上的身分證號碼去買車票的情形，因為即使他買到，他也拿不出身分證，現在之所以有辦法，是因為他買到之後，只要到便利商店按代碼就好了，不用按身分證號碼，現在是這個狀況。所以針對這個情形，本席要求你們要在三個禮拜之內要把淘寶網這件事情查明清楚，因為這件事情也太嚴重了。其次，在第四代的票務系統還沒有完成採購整合的狀況之下，我們應該以現有的方法來防堵這種虛偽的買票，或是靠買車票來牟利的不當行為。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清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因為確實也需要跟警察局配合，第二，防弊到最後的階段就是會犧牲很多方便性，上次委員也給我們一個機會，在 6 個月內我們把實名制做評估跟分析，這兩個部分，我們同時再進行。

劉委員權豪：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我很清楚這一定會犧牲便利性，但是坦白說，這是沒有辦法中的措施，我常常講這是土法煉鋼，我也知道在這個資訊這麼發達的時代使用這種方法，真的是比較原始的方法，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我和花蓮的蕭委員講了多少次這種買車票的事情，如果買車票很簡單、班次很多，我相信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就像西部走廊不會有人討論這個問題一樣，西部走廊的民意代表及民眾不會討論不好買車票這件事，原因是供過於求，至少供需是平衡的，那根本不需要把這件事當成重大議題來討論。

周局長永暉：是。

劉委員權豪：局長，我認為你在當局長的任內要解決這件事情，在解決這件事情時，我們不能認為這個狀況在雙軌化之後就可以解決了，花蓮現在也是雙軌化，但這個問題還是很嚴重，更何況目前台東也只有一條鐵軌在跑而已。據說第四代票務性整合系統要分段去採購，不知局長有無買過兩廳院的票？

周局長永暉：火車票沒有辦法像兩廳院的票一樣，可以去選位子。

劉委員權豪：為何不能選位子？

周局長永暉：用邏輯來表達，兩廳院是從一點到一點，比方說 6 點、8 點有一場，然後各有多少位子，點進去就可以很清楚看到還有多少位子，反觀火車是從 N 到 N，就是很多點的很多車站到很多車站，換言之，我們是 N to N，他們則是 one to one。

劉委員權豪：有些票可能還有接駁，並不是一票坐到底。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權豪：所以這部分我持保留態度，畢竟這部分是比較專業的。再者，其實大部分人搭火車不會計較選座位的問題，反正到達的時間都一樣，但是許多民眾會在意一件事情，尤其在車票又不好買到的情況下，民眾在意的就是臺鐵是否沒有把火車票釋放出來或是這些火車票到底到哪裡去了？就算這些資訊都公開，其實民眾還是可能會懷疑，不過，這不只是運輸的問題，而是政府有義務告知民眾車票到底賣到哪裡去，這裡指的並不是賣到哪裡了，而是整個銷售的情形如何，其實民眾不相信政府是累積下來的結果，我相信你們大部分都是非常努力的，而且也都都很正常的在營運，但還是有民眾不相信鐵路局，質疑這些票到底跑到哪裡去，是否跟旅行社有所勾結還是票被藏起來了，先不提過年、過節，連平常的假日，凌晨 12 點零 1 秒一按，車票就已經賣光了，這種情況民眾並沒有辦法理解，既然政府花了這麼多錢採購這個購票系統，就更應該把相關資訊予以公開，唯有公開民眾才會相信車票全部都賣出去了。

周局長永暉：了解，我們會資訊公開當成是首要的工作。

劉委員權豪：不然第四代票務系統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有三大功能，第一，可以做大數據分析，現有的系統則沒有辦法做大數據分析；第二，可以做收益管理；第三，可以比較有彈性的做票證的處理及票價的策略。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沒有做大數據分析，所以在班次的安排上都是用經驗來做嗎？

周局長永暉：也是用數據分析來做，但是……

劉委員權豪：你們現在頂多只能就賣出的車票來做分析，但是沒有辦法真實呈現像普悠瑪號一列車有 370 個……

周局長永暉：都是事後分析。

劉委員權豪：也許當下去買票的有 3 萬人，可是你們只能分析出這 370 個位子已經坐滿了，但沒有辦法分析出這些位子原本的需求有 2 萬或是 3 萬，所以即便你們有多的車輛，也沒有辦法做相關的調度。

周局長永暉：委員一定是有花過心思才會注意這個問題，基本上，這跟配座有關，比方說有一個車站希望買票的有 100 名，但位子只有 10 個……

劉委員權豪：現在的資訊系統如果可以做這件事情，那就應該好好去研究這個事情，因為排車班是很專業的問題，但我一直覺得你們的排班是依據你們的慣性，而且是以保守的態度在排班，我是以臺東為例，我認為你們是排得下去的，但可能因為沒有大數據分析，所以就根據經驗、習慣來排班，可是現在的需求量跟三、四年前完全不同了。

周局長永暉：我們每年都有在檢討。

劉委員權豪：可能因為沒有大數據分析，所以就只能依賴事後分析，包括以經驗、習慣來分析，本席認為，不能等到第四代票務系統出來，而是現在就可以去做這件事情，鐵路局自己可以做的就先做，其他的不一定要委外，畢竟交通部運研所裡面有那麼多位博士，所以可以由他們來做。

周局長永暉：我們自己也很重視這個問題，比方說新車還沒有到之前，總還是要想辦法解決。

劉委員權豪：會後我們再來好好探討。謝謝。

主席（陳委員雪生）：今早部分委員發言時提到，加重罰金及罰鍰不足以遏止黃牛的產生，所以要不要增訂刑則或刑罰，稍後休息時請交通部及法務部門跟委員做一下磋商，以便後續的處理，即看看是繼續研究還是今天下午就做個處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媒體說桃園機場的智慧航廈不蓋了，有沒有這回事呢？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回事，可能是語意上的誤會造成有這樣的報導，總之，我們已經另外發新聞稿澄清了。

葉委員宜津：沒有這回事，那何時開始蓋智慧航廈？

曾次長大仁：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俟評估出來之後，會配合目前正在進行的幾項工程，就整體資源及交通動線來做最適當安排，據了解，其本身施工工期約兩年左右，但開工時間，我們會和其他的工程來做一個搭配。

葉委員宜津：我希望兩年的工期能夠縮短。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努力。

葉委員宜津：何時要開始蓋你現在還無法給我答案，所以到底何時才能開始呢？事實上，第一航廈、第二航廈已經完全飽和、已經非常擁擠，第三航廈至少要 4 年的工期，而廉價航空、快捷航空是一個新興、蓬勃發展的趨勢，所以因應廉價航空而生的航站是有迫切需要的，像日本大阪、東京都已經開始做了，而我們更需要這麼做，因為我們現行航廈已經非常擁擠了，所以我不希望你們為了處理其他事情，然後就不蓋了，即媒體的報導是錯誤的，但是你還是沒有告訴我，雖然工期是兩年，但何時要開始蓋呢？因為廉價航空的智慧航站主要在於智慧型通關，像大阪的航廈就幾乎是一個鐵皮屋而已，所以你們的兩年都太慢了，應該壓縮到 1 年到 1 年半，因此，現在請明確告訴我，何時要開始蓋呢？其實去年 9 月就同意你們蓋了，所以你們何時才要開始蓋？

曾次長大仁：本人請費總經理代為說明。

葉委員宜津：費總可以說明嗎？不是交通部要你們不要做的嗎？你們何時要開始做呢？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得很正確，這的確是個趨勢，不過，依目前的情況，是需要兩年的時間，因為我們還要比日本等其他機場還要多了兩樣東西……

葉委員宜津：是從現在開始兩年內完工嗎？

費總經理鴻鈞：兩年後。

葉委員宜津：從現在開始兩年內完工，你要 promise 哦！是兩年後才要開始做，還是兩年後完工？

費總經理鴻鈞：可行性評估做完了以後，再加上兩年，就是 X 加上一個 2。這個可行性評估的時間，我們現在正在加快……

葉委員宜津：可行性評估要多久？

費總經理鴻鈞：還要報部，因為這是超過 10 億以上的工程。

葉委員宜津：可行性評估要多久？

費總經理鴻鈞：可行性評估大概 3 個月，再加上報部時間 3 個月。

葉委員宜津：次長，報部要多久？他們說要 3 個月進行可行性評估，報部要多久？

曾次長大仁：我想他們報來以後，我們會儘快處理。

葉委員宜津：「儘快」是多久？

曾次長大仁：我想 3 個月的審查時間是有必要的……

葉委員宜津：還要再 3 個月？開玩笑！評估要 3 個月，審查也要 3 個月？不行哦！

曾次長大仁：不見得 1 次就可以讓所有人都接受……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 520 以後我們再來催的意思嗎？我認為只要他們評估出來了以後，1 個月內就要審核。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審，但是不見得審了 1 次就能完全通過，它還會有一些需要補充說明、做一些強化說明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一個簡易的 building，是智慧的，但卻是簡易的，跟第三航廈不一樣，這應

該是快！廉價航空講求的就是快速，一個 building 搞了兩年多，都已經跟不上時代了，不要再拖拖拉拉了。

再者，提到廉價航空機場的發展，就要講到桃園機場捷運。次長，根據我要求你們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所做的報告，現在因為鐵軌與鐵輪上面的一層鏽泥，所以無法確實磨合，導致無法煞車。這麼嚴重的鏽泥。除了車輪卡到鐵鏽以外，其實車輪有鐵鏽就有硬點，也就是說，除了泥以外，車輪也有鏽，也有硬點，表面凹凹凸凸的，很危險。除了磨軌不確實，有沒有安全性的問題？

曾次長大仁：請高鐵局來說明。

葉委員宜津：好，趕快，我的議題太多了。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正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都在加強跑車及磨軌的作業，應該是講車輪的鏟削作業，目前來說應該是沒有安全性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目前來說」？什麼叫做「目前來說」？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楊主任秘書正君：在我們這些改善作業之後，將來也不會有安全性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這是你說的，要負責哦！再來，除了這個鏽泥以外，從你們提出的問題表來看，滑軌的距離從 100 到 1,320 公尺，這是一個議題，滑軌的距離超過了 1 公里，真的是笑死人了！從你們這個報表裡面，我們看到最嚴重的 10 次就是 100 到 1,320 公尺，其中天氣（因為下雨）占了 8 成多，不要忘記臺灣是多雨的地區，所以水的因素也是一個因素，大家都知道水會讓摩擦力變小，會更滑。怎麼辦？這麼多下雨，對於水的因素，你們將來怎麼考慮？

楊主任秘書正君：只要系統有固定持續在跑車，這部分不會造成問題。

葉委員宜津：你確定？

楊主任秘書正君：是的。

葉委員宜津：系統有持續在跑車，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可是你們做出來的報表卻顯示下雨天占了 8 成，你要確定哦！你現在跟我講，我認為水是其中一個因素，你認為沒有問題。好，沒關係，對於你講的，我都先接受，我們以後再來檢驗。

再來談到坡度，全世界的鐵道所能容許的最、最、最、最、最、最大的坡度就是 5%，台鐵的人也在場，你們應該知道。所謂的 5%，並不是指每條鐵路的坡度都是 5%，幾乎沒有人做坡度 1 以上的，都是做零點幾或 0 的，鐵道幾乎都是 1 以下的，除非是特別加鏈的高山觀光鐵道，否則幾乎都沒有這麼大的陡坡；結果我們的機場捷運竟然有許多 4 點多的坡度，真的像雲霄飛車。在機場捷運 10 次嚴重的滑軌裡面，有 6 次是坡度大於 4 的，也就是幾近於極限的 4 點多的；其他還有 3 次是在 3 與 4 之間的；只有 1 次是在平整的月台，所以坡度也是滑軌重要的因素，也是機場捷運變成雲霄飛車或「倒退欸」的因素，怎麼辦？這個沒有辦法耶！

楊主任秘書正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根據最新的調查結果做必要的改善，但是目前……

葉委員宜津：這怎麼改善啊？這個已經是地勢的……

楊主任秘書正君：目前我們看到的坡度並不是造成滑軌的因素……

葉委員宜津：你說不是哦？

楊主任秘書正君：主要的因素還是天候、輪軌之間的界面及操作這 3 個……

葉委員宜津：你現在又說天候，我剛剛問你天候，你說天候不是問題；現在我問坡度了，你就說主要是天候。

楊主任秘書正君：關於天候的部分，在固定的、常態性的持續跑車狀態底下，天候潮濕、雨水的因素是可以得到排除的。

葉委員宜津：好，總之，我們有 3 個因素：鏽蝕、水及天候、坡度。次長，我們現在還在實驗，但是真正開始運轉的時候就一點點都不容許出錯。

曾次長大仁：那是一定的，因為這個要經過驗證的。

葉委員宜津：跟模擬是不一樣的。

曾次長大仁：要經過驗證，要有安全報告。

葉委員宜津：是的，要不然萬一出錯，是沒有人負擔得起責任的。在那種地勢出了錯，真的不是一般般哦！

曾次長大仁：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坡度，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不同的坡度，其實它的速限上限是有調整的。在坡度比較陡的地方，它會降速運轉，這個部分是有一定的規矩的。

葉委員宜津：好，你們都在這裡拍胸脯了，我們就等著看。

講到機場捷運的丸紅公司，我真的想把「丸」改成「頑固」的「頑」。可是除了丸紅以外，還有一個國登，國登已經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我跟你們說國登已經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了，你們還讓它繼續承包金門大橋，結果你們跟我說：沒辦法，它在被列為不良廠商之前就已經得標了，所以只好讓它繼續做下去。結果現在金門大橋的進度怎麼樣？

曾次長大仁：金門大橋的進度並不理想。

葉委員宜津：什麼不理想？

曾次長大仁：有嚴重落後。

葉委員宜津：什麼嚴重落後？

曾次長大仁：落後十幾%了。

葉委員宜津：根本就是停擺！這是你們的網站，對吧？你們自己的網站說：「本工程因廠商人、機、料等施工資源不足，工作面遲未開展」。根本就還沒開始！

曾次長大仁：報告委員，它是要擴增工作面，它有一部分是持續在施工，但我們認為那個不夠，因為它落後，應該要把工作面統統打開來做。

葉委員宜津：這個網頁又說：「且工地管理能力、所投入之資源量體、效能、時程等未足敷實際工程趕工需求」。這家公司是怎麼樣？我們要不要再次給國登停權？

曾次長大仁：現在它已經是停權狀態，我們會按照合約進一步地要求。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在狀況外哦！你們其實已經又把國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了。公共工程委員會早就把它列為不良廠商了，你們把國登再送一次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什麼意義呢？

曾次長大仁：不良廠商要看它的情節，如果它只有 1 年的話，1 年以後它又可以變成……

葉委員宜津：你們已經再給它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像這種擺爛的公司，我們還不是不知道，你們真的就沒有辦法，那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不良廠商評鑑有什麼意義？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按照採購法相關規定來處理。

葉委員宜津：為了不要重蹈覆轍，對於丸紅、國登這樣的公司，我希望交通部立場要堅定，還是要講求安全。

曾次長大仁：是。安全一定是最重要的。

葉委員宜津：寧可工程嚴重落後，還是一樣要講求安全。我現在擔心的不是國登的金門大橋工程嚴重落後，而是它的安全，如果照你們講的這樣，人、機、料都不足，管理能力不足，資源量體不足，效能不足，時程等各方面統統都不行，這樣蓋起來的金門大橋，誰會有信心？

曾次長大仁：施工還是要照標準規範來執行，現在是速度太慢了。

葉委員宜津：像這樣擺濫的公司做起來的工程，我實在沒有信心。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嚴格督導。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還有一個重要的議題要講，我還是要幫東岸講話。什麼叫太魯閣？一聽就知道太魯閣就是在花蓮。什麼叫普悠瑪？就是卑南族，就是臺東。我來自西岸，我覺得現在太魯閣號和普悠瑪拚命要跑西部幹線，臺鐵真的要搞清楚自己的定位，臺鐵應該在西岸捷運化，不要再企圖跟高鐵競爭，真的沒有必要。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就應該讓給東岸，而且應該讓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變成東岸的高鐵，儘量快，不要停那麼多站，這樣對東岸人民才公平。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方向是一樣的，臺鐵絕對不跟高鐵……

葉委員宜津：沒有，沒有，你們的方向不是，你們的方向到底是怎樣，我根本就搞不清楚，你們現在還在搶什麼自強號只停北、中、高……

周局長永暉：那是媒體自己下的標題。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這樣做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車隊的調度和運用……

葉委員宜津：你們沒有要讓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多停幾個西岸的站嗎？這也是你們的想法，不是嗎？

周局長永暉：是，臺北到屏東本來就需要，但是要服務的是中型的都市。

葉委員宜津：臺北到屏東本來就有，但是你們要多停幾站，那不就變成西岸的臺鐵嗎？

周局長永暉：所以車隊不夠，必須要把 PP 車調到東部去。

葉委員宜津：這樣是不對的。什麼叫車隊不夠？

周局長永暉：因為現在的新自強號是 8 節車。

葉委員宜津：普悠瑪號和太魯閣號來跑西岸，當然車就不夠。

周局長永暉：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有點像 737，我們現在不應該用 737 來飛臺東，我們需要長編組的 12 節車廂，可是這種車廂還沒到位，所以在運用上必須要調配。

葉委員宜津：好，局長，我希望你們定位要很清楚，我們認為合理的定位是東岸臺鐵的車越多、越快、越好。西岸因為有高鐵了，所以臺鐵應該捷運化。謝謝。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各位委員報告，臨時提案現在還在磋商，等一下如果本會出席人數足夠，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葉委員宜津提到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跑到屏東，不符合當初購買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的目的及對外所稱的整個規劃，當初主要是為了因應花蓮、臺東、宜蘭的運輸需求，才會購買並命名為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這是當初購買的目的，後來路線延伸到桃園、臺中，我們都還可以理解，路線延伸到桃園、臺中、彰化，是因為有很多花東鄉親會從臺北出發，經過宜蘭，再到花蓮、臺東，基本上是有這個需要，我們可以容忍。至於屏東、臺南、高雄的人搭乘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都不是為了要到花蓮，而是要到臺北，因為從臺南、高雄、屏東要去臺東或花蓮會走南迴鐵路，我常常也在走，所以這部分請鐵路局真的要深思，不是只有我這個花蓮、臺東的立委，連臺南的葉委員都這樣認為，所以要請臺鐵好好重新檢討。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鐵路法第六十五條，上一屆有修正過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103 年。

鄭委員天財：在 103 年修正通過增加罰鍰金額。今天又有同仁提出，我們可以再討論，如果確實有必要性，也應該再增加處罰規定。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到底有哪些態樣？目前鐵路警察局到底發現了哪些態樣，可不可以說明？在說這個問題之前，有關淘寶網快速訂購車票一事，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上個禮拜我們就成立專案處理，不過如同劉委員提醒，這有 2 種情況，但平台媒介的可能性比較高，我們還在調查。

鄭委員天財：所以還不是很清楚？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還在調查。

鄭委員天財：是不是符合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或其他規定？

周局長永暉：罰則能夠課到什麼樣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罰則的問題，我是說這和不正方法或不正指令有沒有關係？鐵路警察局了解這個部分嗎？

周局長永暉：他們還在查。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請繼續查。所以這個問題，你們還在了解之中？

周局長永暉：要釐清是不是不正利益或不正方法。

鄭委員天財：如果還不到不正指令或不正方法的地步，要儘快釐清，因為這會和今天的修正要不要再加上其他用語有關，現在電腦科技一日千里，越來越厲害了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對。

鄭委員天財：就像詐騙集團一樣。

周局長永暉：對，要用在正途。

鄭委員天財：但是常常會受到影響，所以在修法時怎麼樣能夠因應不同科技、不同手法很重要，正好我們今天要修這個法，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要去了解。

周局長永暉：是。

鄭委員天財：繼續要請教法務部，花蓮、臺東的立委，包括原住民立委，都一直要求鐵路局要因應花蓮、臺東旅客運輸的需求，可能你比較沒有去花蓮、臺東，那裡真的是一票難求。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花蓮、臺東的重大建設其實就是為了因應花蓮民眾運輸的需求，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一直要求鐵路局能在車票上加註姓名，比如，在車票上加印「劉英秀」，要和你同名很難，叫劉秀英的很多，但要和你同名叫做劉英秀也很難。

劉參事英秀：是啊！

鄭委員天財：雖然鄭天財很普遍，但是真那麼巧也沒關係了，反正很少。如果把名字印在車票上，有沒有違反個資法？

劉參事英秀：因為名字已經外露，這還是要看輸入的資料和……

鄭委員天財：只有名字。

劉參事英秀：如果可以對應到相對人是誰的話，其實也是有個資法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怎麼會有？你有沒有看過個資法？

劉參事英秀：有。

鄭委員天財：會成為個資就是有名字、有地址，但只有一個名字，上了火車之後，列車長要查票，我就要拿出身分證證明我是鄭天財，這樣有什麼個資的問題？

劉參事英秀：委員現在是說車票上要載明訂票人的名字？

鄭委員天財：就只有名字而已，沒有地址，也沒有身分證號碼，這有什麼個資的問題？這是一點，這並沒有個資的問題。以寄信為例，地址是個資，但要加上名字才會成為個資，信封上寫了地址，但沒有寫名字，就寫某某某、敬啟者，然後就寄到他家了，這有什麼個資的問題？個資是要把地址和名字連結在一起，或者名字和身分證字號連結在一起，這樣才會成為個資，你回去查一下，你查的結果再答復本席。

劉參事英秀：好，沒問題。

鄭委員天財：第二，本席的身分證字號是 UXXXXXXXX，為了個資問題，很多銀行的帳單不會顯示所有身分證字號，就寫成 UXXXXXXXX，這樣算不算個資？

劉參事英秀：這應該屬於去識別化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我們只是為了知道這張票是不是你買的，所以我們不要求一定有完整的身分證字號，一般信件也是這樣，對不對？

劉參事英秀：對，都去識別化了。

鄭委員天財：對啊！身分證字號要完整顯示才叫個資。因為我們有要求鐵路局要請教法務部，所以你們在回答的時候不要把個資無限上綱，知道嗎？

劉參事英秀：是，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和法律事務司一併研究討論，再向委員回答。

鄭委員天財：只有 UXXXXXXXX 絕對不是個資。

劉參事英秀：那已經去識別化了。

鄭委員天財：車票上只有「鄭天財」不是個資，「鄭天財」3 個字有洩露什麼嗎？何況車票是我自己去買的，如果有人冒用我的名字買票，到查票的時候就沒辦法用，別人也沒有必要用我的名字，就算有人要冒用，查票的時候也拿不出自己是「鄭天財」的證明。關於這部分，請法務部答復本席，本席再交給鐵路局，如果鐵路局再請教法務部這個問題時，希望你們能夠答復得比較完整。

劉參事英秀：所以委員的具體問題就是在車票上呈現出姓名有沒有個資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對，就是剛才我講的那個部分。

劉參事英秀：好的。謝謝。

鄭委員天財：局長，7 月至 9 月是花蓮、臺東原住民非常重要的豐年祭，現在的花東原住民鄉親，非常希望你們能解決返鄉參加豐年祭一票難求的問題，請問你們現在規劃的情形為何？

周局長永暉：這個部分我們在上禮拜五也跟原住民委員會有一個一致的共識，也謝謝委員來指導，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用儘量協助的方式，已經有盡全力，只要原住民委員會那邊有需要，我們就全力來配合。

鄭委員天財：因為目前你們答應給他們的只有 130 個人，就是星期五或星期六，每天 130 人。

周局長永暉：我瞭解，我們儘量……

鄭委員天財：這人數太少啊！

周局長永暉：有需求的話，我們會儘量協助。

鄭委員天財：當然有需求啊！

周局長永暉：因為每一族的豐年祭時間都不太一樣。

鄭委員天財：7 月至 9 月就是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的豐年祭，現在的規劃是 7 至 9 月要試辦，我希望人數要增加，130 個根本就不足啊！一個部落就不只了，我們等一下也會有提案，請鐵路局能配合支持。

周局長永暉：我們儘量來幫忙。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等顏委員發言完畢，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世界各國正興起的 Uber 非法攬客，上次我在委員會也有提出質詢，現在臺灣已經發生了首次的性騷擾案，但是政府對於這種依靠科技技術發展而來的新的叫車行業，卻沒有辦法提出有效的對策方法，只能消極的認定它違法，然後祭出吊扣駕照和罰鍰的手段。但是以目前來看，這種行政措施不是很有效，因為 Uber 公司以吸收罰鍰的方式跟公權力對抗，我想請問政府該如何做有效的管理？

其次，Uber 對合法計程車業者產生一個非常大的衝擊，政府卻一直沒有辦法提出有效的防制對策，政府失能，現在民間已經有計程車業者提出以 1,000 塊來鼓勵檢舉，甚至有人建議政府以釣魚的方式來全面取締，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府對於 Uber 的處置，並不是沒有方法，我們已經展開非常多重的處理方式來做解決，首先我們非常堅持認為這些業者應該要納管，應該要用合法的车跟合法的駕駛來從事運輸行業，如果它做不到的話，就必須要改變它的經營方式，不能再從事運輸業，這部分我們會堅持目前法制上的需要。

至於輔導既有的計程車業者產生更大競爭力的部分，我們也提出希望能夠開發所謂的多元化服務，如果他們希望用好一點的車子或更高檔的服務內涵，我們可以給他們不同的經營方式，這部分我們也在做輔導的工作。我相信雙管齊下應該會有幫助，我們最近也針對人的部分，因為如果是沒有職業駕照也沒有職業駕照登記，而去開 Uber 車的話，我們對這部分也有加重處罰。此外，行政院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除了交通部以外，行政院也有專案在處理這件事情。

顏委員寬恒：本席要求交通部要採取強硬的態度去取締，一定要保障合法的計程車業者。

曾次長大仁：是。

顏委員寬恒：不能讓這種非法的載客行業在臺灣興起，請次長先回座。

局長，今天是審理鐵路法的修正案，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來講，最大的重點是臺灣鐵路缺乏以人為本的關心。以目前的環境來說，身心障礙人士要進出鐵路車站非常不方便，能夠獲得臺鐵服務的機會比高鐵來的低，我想請教有多少固定車廂可以讓身障人士來搭乘？有多少車廂是可以讓輪椅來通行？又有多少車廂可以讓導盲犬來通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現在的车廂改造，其實我們都有所謂的愛心服務，現在也都可以輪椅上下。但是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某些小車站，確實車站裡面的無障礙設施是不足的，所以我們現在正全力在實施所謂的加設電梯計畫，也就是進了車站以後，到達月台的過程能透過電梯的方式來做服務。今天提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導盲犬，導盲犬的部分我們本來就已經在執行，只是透過這樣的立法要求來執行。

顏委員寬恒：現在不只是小車站，臺灣已經邁入國際化了，幾乎所有的公共空間都會有中英雙語的看板，讓外國人能夠一目了然。但是像臺北、板橋及中壢等大型車站，我們看到最多人的幾乎都是外籍人士或是外勞，尤其是假日的時候，等於整個車站都被外勞所占據。我想請教局長，

你認為現在臺灣的外籍人士，使用英語的比例有多少？

周局長永暉：以 100 年以上的鐵路事業來講，都會面臨到五個問題，第一是候車空間不夠；第二是設備老舊；第三是無障礙設施不足；第四是導引設備確實不夠；第五則是 e 化的服務。委員剛剛提到的中壢跟臺北，其實情況也不太一樣，像臺北車站現在大概有 50% 是屬於不是搭火車的，這 50% 裡面又有一半是坐捷運的，另一半的 70% 是坐臺鐵，30% 是坐高鐵；至於中壢的情況又不一樣，中壢有 75% 是屬於通勤的人。我們現在做的都是雙語，包括中文跟英文，可是花東的部分比較特別，我們希望走觀光路線，所以我們是用中、日、英三語。

顏委員寬恒：你們現在不是要積極的開拓東南亞、東協的遊客嗎？你們是已經準備了，還是在做了？有關東南亞語系國家的警語或告示，請問你們什麼時候會做設置？

周局長永暉：有些是有特別需求，譬如彰化車站和樹林車站的月台上，因為有很多泰籍人士，這對我們來說也很困擾，因為現在的移工有三大區塊，譬如菲律賓比較多是在工廠，他們是用英文的；泰勞則是在營建業，是使用泰文；還有一大區塊是看護與護理照顧，大部分都是印尼。所以我們沒辦法提供這麼多語言，主要還是以中文跟英文為主。

顏委員寬恒：本席並不排斥這些外勞或外傭在車站走動或聚集，但是，每到假日這些人就常常到車站享受免費的空調，而且帶著他們的飲料，譬如可樂或啤酒等等，像是在舉辦 party 一般。

周局長永暉：啤酒是禁止的，我們規定不能在那裡喝酒，如果有違反的情況，我們就會立即執行。

顏委員寬恒：這些人以這樣的方式將公共空間占據下來，其實，對於臺鐵人員而言，在溝通上也有極大的困擾，誠如局長剛才所言，只有菲律賓籍的外勞使用英語，其他國家的外勞使用英語的普及率很低，在這樣的情況下，即使臺鐵人員與他們比手畫腳也無法充分溝通，結果就是這些人根本不予以理會，你要如何去做這方面的管理？你要如何應對？

周局長永暉：我們會拜託地方政府的社會局給予協助，另外，我們也有一些幫忙的志工。

顏委員寬恒：我們的鐵路警察呢？

周局長永暉：只要涉及到秩序的部分，鐵路警察就會來幫忙，也就是說，車站站內的部分，鐵路警察會給予協助。

顏委員寬恒：本席發現目前臺鐵都將關注的焦點放在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對於我們中南部的中小型車站似乎都置之不理？

周局長永暉：不會、不會，關於中型都市的部分，誠如我剛才向葉委員提出的口頭報告，臺鐵與高鐵絕對不會是競爭的關係，而是彼此合作的關係，針對高鐵無法服務的中型都市，我們都會以這些中型都市為主。但是，有許多車站的空間條件不夠，如同我剛才所言，其實不僅是我國，像是法國或英國，只要有一百年以上的鐵路事業都會面臨中小型車站必須要想盡辦法處理的問題。

顏委員寬恒：有許多外國的遊客，無論是歐美遊客或日本遊客，當他們第一次搭乘臺鐵就看到那群龐大的外傭、外勞占據整個車站大廳，而且火車站的管理又不是很恰當，整個就是雜亂無序，你認為那些外國遊客對臺灣的第一印象會是如何？

周局長永暉：臺北車站是比較特例，我們對於其他車站都有適度的進行總量管控，至於臺北車站的

部分，在周末假日時所謂外勞移工的聚集情況確實是很普遍，其實我們一直在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處理，但是，我們也必須要考慮到所謂的平等對待，只要行車秩序不受影響，而且他們也沒做出不當的行為……

顏委員寬恒：本人並不反對外傭或外勞利用休息時間在公共空間聚會，只是，臺鐵要如何去應對這個問題、如何讓整體看起來是有秩序的，否則，初次到臺灣搭乘臺鐵的國外旅客看了那樣的景象之後，對於身為國際都市的我們難免會有負面的影響。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特別的加強。

顏委員寬恒：加油！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現在逐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1、

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票常有民眾不易訂購，尤以花東車票更是一票難求，然我國民眾竟無法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訂票系統順利訂票，卻在中國淘寶網五分鐘即可快速訂購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票。爰此，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針對上述購票情形於一個月內對購票流程提出檢討報告及防範措施；並改善其資訊管理及其人力配置，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葉宜津 陳雪生
簡東明 趙正宇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根據台鐵局統計，99 年至 104 年間共發生 400 起民眾入侵軌道、闖越平交道之肇事事故，近三年來事故數不降反升，顯見相關宣導措施成效未能彰顯，爰此，要求台鐵局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提供 99 年迄今民眾因入侵軌道、闖越平交道而遭到取締開罰之統計資料。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簡東明 鄭天財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一直都持續的在努力，同時希望能將整個計畫向部裡做說明，因此，能否改成書面檢討報告？也就是第三行的倒數第七個字加上「書面」兩個字？

主席：書面檢討報告？

周局長永暉：是。

主席：請問各位，第 2 案的第三行修正為「要求台鐵局於兩週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台鐵局統計，99 年至 104 年間共發生 400 起民眾入侵軌道、闖越平交道之肇事事務，但求償案件比例低，爰此，要求台鐵局檢討求償程序，積極向肇事者求償，並於兩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葉宜津 鄭運鵬
鄭天財 簡東明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台灣鐵路局司機員指導幹部及運轉副主任，其職務為管理考核司機員及排班等工作，對於行車安全及基層員工士氣有莫大影響力。惟該兩職務原應由資深機車長或司機員派任且預為培養主任級幹部的管道，但因其薪資（旅費）較同級司機員每月約減少 3 萬元的職務或各種加給，致司機員升任意願不高，因該主管職務工作不可或缺，故現階段從資深機車長或司機員採用抽籤方式強制擔任，並以 3 個月輪調及二線支援一線方式，擔任駕駛 1 天，以縮小薪資差距；惟此方案不利基層員工之管理及主任級幹部之養成，爰此建請台鐵局儘速研議解決方案，給予指導幹部職務加給及提高主管職務加給津貼，並檢討派任方式，以健全人事制度，提升基層員工工作士氣。

提案人：劉權豪 鄭寶清 鄭天財 葉宜津 鄭運鵬
趙正宇 簡東明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有關台鐵局與原民會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試辦每週五及週六各一次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二天載運 260 人，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一事，考量 7 月至 9 月的暑假期間本就是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旺季，更是原住民族各部落舉辦豐年祭期間，觀光遊客加上返鄉民眾人數眾多，不僅週六及週日車票難求，平日車票亦是難求，台鐵局目前規劃顯屬不足，難以因應暑假旺季原住民族舉辦豐年祭之返鄉需求。爰要求：一、台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二、台鐵局亦應指派專人受理售票事宜；三、台鐵局目前僅規劃基隆至中壢站售票，亦顯不便，應增加中部以北車站均可售票。

提案人：鄭天財 陳雪生 鄭運鵬 顏寬恒 趙正宇
簡東明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希望能取得鄭委員的同意，將「爰要求」的「要求」改成「建請」。

主席：改成「建請」？

周局長永暉：是。

另外，第一點刪除，修正為「台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之後的部分都刪除，增加「並就原民會所提返鄉專車增加班次之需求予以協助」。

主席：第 5 案修正為「爰建請：台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第二點全部刪除，「並就原民會所提返鄉專車增加班次之需求予以協助」。

鄭委員，鐵路局對你的提案做了一些修正，希望能將「爰要求」改為「建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就改為「爰建請」。

主席：其次，第二點全部刪除，可以嗎？

周局長永暉：雖然是建請，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是否能夠比較單純一點，讓我們全力予以協助？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既然是建請，後面三點就都留著。

主席：鄭委員的意思是都留著？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

主席：對於原住民回家的路，我們真的要予以考慮，總不能豐年祭時遊客能夠去參加，反而是表演的人回不去，這樣可以嗎？

請問各位，對於第 5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繼續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重點在於關心鐵道的安全，希望能夠藉此保障旅客乘車的安全。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素月：請問，鐵道事故的發生到底有哪些原因？

周局長永暉：發生事故的原因有很多，但是，今天的修法主要是在於路線及平交道兩個區塊，我們發現過去大家都將關注放在平交道上，其實沿線的死傷事故已經越來越嚴重，因為有許多旅客闖越平交道以及跨越軌道。

陳委員素月：今天的修法在於加重罰則的部分，交通部這邊似乎並沒有意見、似乎是表示贊同的？

周局長永暉：我們希望有些標準能與捷運一樣，因為臺鐵的某些標準太過於寬鬆。

陳委員素月：其實，加重罰則只是治標，沒有辦法治本，只能算是一個消極的做法。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雖然是希望能夠嚇阻一般民眾隨意闖越或跨越平交道，但是，鐵道事故的發生，除了針對任意或惡意跨越闖越的因素提出制止的方法之外，另一方面，鐵路局本身對於整個鐵道系統的管理，也是我們必須要關注的重點。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針對鐵道事故的發生原因，除了剛才所說的外來因素之外，鐵路局本身的號誌也曾經發生過問題，譬如鐵路柵欄的號誌系統發生故障，去年在中部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件。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因此，本席認為這個部分也是相當的重要，請問，對於維護整個鐵道的安全，鐵路局有什麼樣的積極作法？

周局長永暉：我們大致是從硬體及軟體兩個方面來處理，硬體的部分，第一個要感謝大院及部裡的支持，讓我們有行車六年安全計畫，其中有 30 億是要做平交道的改善，其次就是硬體方面，臺鐵有一千一百多公里的鐵道，事實上，有許多部分並沒有圍籬，居住兩邊的居民為了方便可能就跨越鐵軌，往往造成了非常多的危險，因此，我們希望在軟體方面能加強宣導及教育，也就是說，除了工程設備的改善之外，安全的教育及宣導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今年能擴大行車安全的宣導。此外，我們也對平交道的管理分級制做了徹底的檢討，並且於下個禮拜提報至交通部，希望能將平交道分為四級來管理。

陳委員素月：本席認為平交道的管理真的是非常重要，希望能夠做到萬無一失的程度，只要有稍微的故障而導致意外發生，真的就是非常重大的損失，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剛才局長提到硬體的部分，就本席所知，目前針對鐵路行車安全有一個改善的六年計畫，其中臺鐵全線圍牆圍籬的新設工程在最近開標了，對嗎？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分幾個重要的項目優先執行，其中以花東的部分比較急。

陳委員素月：花東？

周局長永暉：優先，比較急一點。

陳委員素月：花東比較急？

周局長永暉：西部也有。

陳委員素月：但是，事故發生頻率比較高的應該是在西部吧？

周局長永暉：都有，幾個比較急的部分先做，西部也有。

陳委員素月：西部也有？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根據本席看到的資料，目前預計先做 175 公里的長度？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但是，本席看過標案後感到相當納悶，目前的招標金額是四億多，而工程的期程是預計一千日內竣工，一千日是 3 年的時間？

周局長永暉：3 年。

陳委員素月：這樣一個圍籬的工程，需要用到 3 年的時間施作嗎？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它必須要逐段施作。

陳委員素月：就一般人的認知，圍籬施作應該不是很困難的工程？

周局長永暉：有幾種是不太一樣，其中一種是一般的圍籬而已……

陳委員素月：對啊！就是圍籬而已嘛！

周局長永暉：但是，有一些是要搭配隔音牆，因此每一段的情況都不一樣，尤其在西部的隔音牆需求確實是很高，我們就利用這個機會併案處理。

陳委員素月：也就是包含了隔音牆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對。

陳委員素月：關於履約的期限，寫明是開工之日起一千日內竣工，這樣會讓人認為用 3 年時間施作這樣的工程根本是緩不濟急嘛！

周局長永暉：第一年是要完成 50 公里。

陳委員素月：為什麼你們不分段施作？本席知道你們有分好幾個工務段？

周局長永暉：因為有一些還必須要釐清地界。

陳委員素月：這個應該可以同時並進吧？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還是會盡快。

陳委員素月：應該不是這一段測完，再去測下一段，事實上，鑑界的部分應該可以全線同時進行？

周局長永暉：確實也是要利用這個機會把地界鑑定清楚，除了不要占用別人的地之外，別人也不要占用到臺鐵的地，正好利用這個機會整理，雖然需要一點時間，但是，我們會盡快處理。

陳委員素月：地界的鑑定應該可以同時進行，不應該是從北而南逐段施作，等到這一段做完再去進行下一段，這樣就一點效率都沒有了。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你們應該可以責成每一個工務段，就他們的範圍內同時進行。

周局長永暉：我們有分大標誌，而且將西部及東部分開。

陳委員素月：4 月 21 日又發生小孩任意闖越軌道的事件，讓人感到非常的危險。

周局長永暉：非常的危險。

陳委員素月：幸好司機員的眼力夠好，因此能夠及時剎車，萬一要是剎車不及，恐怕又會造成傷亡，同時也會延誤到旅客的時間，這些都是成本啊！本席希望，圍牆圍籬的工程應該要逐段施設，同時能夠縮短施工的期限，期待能保障整個鐵道沿線的安全。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另外，關於消除平交道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平交道是由號誌管控，但是，有時候真的無法確保號誌絕對沒有問題，只要碰上一次號誌故障的話，真的就是非常的危險，因此，消除平交道應該也是鐵路局的一個政策方向？

周局長永暉：是，因為有平交道就是有缺口。

陳委員素月：對，有缺口就會有危險，因此，鐵路的地下化及高架化也是非常重要，目前我們彰化縣在員林的部分已經完工，現在迫切需要的就是彰化鐵路高架化的部分，請問，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周局長永暉：因為現在都是由地方政府提，而彰化縣政府已經提報交通部審議，部裡則是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召集，至於我們也會配合審議。

陳委員素月：目前就是在審議的階段？

周局長永暉：它的難度會比員林高很多，因為彰化有一個……

陳委員素月：調度場。

周局長永暉：對，複雜度及難度相對會比較高。

陳委員素月：雖然難度高，不過，在技術上應該是可以克服的。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關於彰化的鐵路高架工程，希望交通部能夠全力支持，同時在整個審議的過程中，也希望你們能提供專業的意見，並且全力協助。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素月：再者，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花東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每位委員應該都難免會遇到鄉親的請託，確實是真的很難買，既然是一票難求的情況，臺鐵的營運仍是虧損的狀態嗎？

周局長永暉：虧損的因素有很多，其實，這兩、三年大家都卯足勁在改善，不過，有兩個比較大的負擔，一個是退撫金，另外一個就是借款的利息，這幾年其實已經有大幅的改善，從過去每年虧損 100 億到去年已經開始好轉，前年的虧損是 35 億、去年則是虧損 22 億，如果把退撫的部分扣掉，憑良心講，應該是很辛苦的打平，不過，實際上還是虧損的。

陳委員素月：這樣的狀況難免讓人感覺臺鐵不太會做生意，既然車票如此難買，你們卻還是虧損，本席建議你們要積極的檢討改進，包括加掛車廂的部分。事實上，本席也曾遇過地方的請託，加掛車廂應該也是你們解決一票難求的良好方式，但是，本席感覺就加掛車廂的部分與你們協調時，你們似乎也不是那麼的積極，因此，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就這個部分積極的加以檢討，其實，就是因為有需求才會來拜託你們嘛！

周局長永暉：謝謝啦！我們還是要全力予以協助，不過，有一件事要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加掛的車子越來越少，因為我們都已經使用電聯車，所以難度就會更高。

陳委員素月：因為你們具有這方面的專業，可以進行通盤的考量，除了加掛車廂之外，或者可以增開班次，在暑假期間除了觀光客之外，我們中南部也有許多到東部進香的團體，既然有這樣的需求，無論是加掛車廂或增開班次，同樣都會增加你們的收入，因此，本席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積極一點。

周局長永暉：應該的、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今天提的大部分是臺鐵的問題，因此，從一早開始都是由你來備詢。事實上，花東的火車票一票難求，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剛才也有多位原住民委員表示，他們在地的原住民朋友都買不到車票，更何況是一般人！本席認為花東是最後的一塊淨土，也是一個漂亮的後花園，雖然本席是桃園人，不過，本席周遭有許多朋友在假日時一定會到花東去，甚至有些人很早以前就在花東置產，因為他們認為那裡是淨土樂園、是花園，所以每逢假日就會去花東渡假，問題是每次都買不到車票，於是就告知本席這個問題。當時擔任議員的本席也請許多立委朋友幫忙詢問及質疑，為什麼連 12 點 01 秒都買不到票？而且是全部都額滿，這是為什麼？你已經講了那麼久，一票難求的狀況到底有沒有改善？你也

說過新一代的電腦系統要開始運作，是否就能解決這些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從臺中到花蓮的部分，就某個角度而言，我們可以分開來看，從臺北到高雄、到屏東、或是臺北到臺東，其實都需要四條軌道，因為西部幹線有兩條高鐵、有兩條臺鐵，在供給上確實是比較有餘裕，目前最困難的當然就是臺北到花蓮的部分。

趙委員正宇：現在最熱門的。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它是兩條軌，而且從花蓮到臺東更辛苦，因為有 87%是一條線，所以就整個路線的容量來計算，如果從臺北到花蓮、臺東一天能夠跑 200 班次，甚至是超過的話，可能就無法塞進增加的班次。我們發現這樣的需求在平日都還好，在假日就確實是……

趙委員正宇：局長，你的說法是因為它的鐵軌數量較少，對嗎？

周局長永暉：路線容量比較少。

趙委員正宇：路線容量比較少，可能就是一個去一個回？

周局長永暉：對。

趙委員正宇：臺東的部分就更辛苦了，因為它只有一條單軌，還必須等待火車交會，可能都要花費一些時間，所以班次無法像西部這麼多，除了高鐵之外，甚至還有高鐵，總共有四條線在營運。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但是，這個問題是你們臺鐵自己要承擔、自己要解決，畢竟你們是這方面的專業，不是嗎？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既然是專業，該如何去配合，才不至於一票難求？譬如假日增加較多的班次，或是採用加掛車廂的方式，讓大家都買到前往花東的車票。至於黃牛票的部分，誠如剛才鄭寶清委員所言，現在連淘寶網都可以代購的方式來賺錢，坦白講，淘寶網真是厲害，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甚至連臺灣的火車票都可以賣。事實上，這些問題都應該歸究於你們的管理，本席擔任過四屆議員，常常說現在地方政府的行政效率已經大大的提高，反而是來到立法院之後，發現中央級部會單位的行政效率並沒有那麼高，因此，局長還是要檢討一下，如何提高你們的行政效率，讓大家有票買、有位子可以坐，同時也杜絕黃牛的存在，本席認為不是罰則的問題，而是你們要如何去杜絕，為什麼他們就能買到票？一般民眾同樣也是上網，為什麼就是買不到票？這件事情真是非常的奇怪，是不是你們的系統出了問題？是不是你們的軟體有問題？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檢討並且改進之處，好嗎？

其次，去年行人或車輛違規闖越鐵路平交道的事故大約有四百多件，傷亡人數大約有三百多人，財產方面的損失也非常多，奇怪的是為何鐵路局花那麼多時間、花那麼多精神、花那麼多錢裝設相關設備，甚至本席還看過有外包的保全公司在重要的鐵軌路線指揮交通，但是，你是否請底下的主管去調查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很認真的維護交通安全？局長，本席與其他委員不一樣，因為本席喜歡自己開車，除非是重要的場合，或是無法停車的狀況，才會請本席的秘書

開車。事實上，本席開車時常常看到鐵路平交道的外包保全在滑手機，等到鐵路平交道的鈴聲響起時才趕快站起來，但是，站起來還是看著自己的手機，一邊看著手機、一邊搖著指揮棒，並沒有吹哨音警示大家不要進入，只是等火車來了就向它招個手，表示自己是在那個地方。本席認為，既然花錢聘請保全公司的保全人員，你們就務必要去督促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認真在執行職務。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鐵路電氣化之後，大家都知道不能拿著竹竿直直的走過平交道，這樣做一定會被電死，既然如此，為何現在沒有人被電死，反而是闖越平交道的人變多了呢？究竟是宣導不力或是有其他原因？不會吧！大家應該都知道鐵路電氣化之後的速度非常快，隨意穿越鐵路是非常的危險，更何況，已經添置了那麼多設備，也聘請了那麼多人看守，卻仍然發生那麼多的問題，事實上，火車載運的人員非常多，一旦發生車禍，絕對是非常重大的安全問題，因此，局長，你們要多多加油，好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的提醒，關於走動管理這件事情，我會對主管提出要求，不過，委員所提的保全可分為三類，一類是我們自己的保全、一類是鐵路警察，還有一類是專用路線，譬如在桃園有很多是自己工廠派出的保全，總之，我會通令提出要求。

趙委員正宇：必須要求一下！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要維護安全，卻還無法達成目的，看在民眾的眼裡，肯定會認為那些人都在混時間，根本沒有認真的在做事。當然不是全部，可能只是其中的某些人，其實，本席也曾看過很認真的保全，只要認真執行職務，絕對不會有事故發生的問題。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有許多車子甚至都可以防撞，遇到危險時在你尚未踩剎車之前，它就已經先幫你把車子剎住了，面對安全措施越來越多的情況，反而臺鐵花了那麼多錢卻還是有那麼多闖越平交道造成傷害的事故發生，因此，臺鐵一定要研究一下，如何提高安全的效能，好嗎？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局長，你要多加油！

周局長永暉：好的，謝謝。

趙委員正宇：剛才提到的一些要跟上時代腳步的措施，像是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設施或是導盲犬等等，本席提出的提案已經通過，希望局長一定要讓身障朋友在行的方面更為便利。

周局長永暉：應該的。

趙委員正宇：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請局長也要跟得上時代，雖然臺鐵已經是百年老店了，但是，誠如你所言，之前因為退撫金及其他因素造成那麼多的負債，不過目前的負債已經逐漸減少，因此，本席希望能由你開始將它轉正，倘若能有盈餘，豈不是很光榮的一件事嗎？

周局長永暉：是。

趙委員正宇：如此一來，你就是非常優秀的 CEO，不是嗎？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等到你不擔任臺鐵局長之後，許多大公司行號或上市上櫃的公司都會爭相聘請你過去，對嗎？總之，局長，你要多加油了！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機場捷運的費總經理，對於桃園機場捷運，本席已經看了將近 20 年，每次都看到捷運在軌道上跑來跑去，卻到現在都還沒有通車，為什麼測試時會有那麼多的滑軌狀況，究竟鐵軌是由哪個國家製造的？日本？臺灣？大陸？德國？法國？

主席：請桃機公司費總經理說明。

費總經理鴻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應該是由桃捷負責。

主席：請交通部高鐵局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正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滑軌的主要因素不外乎三個方向，一個是……

趙委員正宇：現在本席問的是鐵軌由哪個國家製造？

楊主任秘書正君：很抱歉！關於這個問題，我可能要再進一步了解一下。

趙委員正宇：自己 DIY 做出來的嗎？

楊主任秘書正君：不會是如此。

趙委員正宇：不然是哪裡做出來的？

楊主任秘書正君：我們都有一定的品質要求。

趙委員正宇：你怎麼會不知道呢？身為總經理卻不知道嗎？

主席：主任秘書。

趙委員正宇：你是主任秘書嗎？

楊主任秘書正君：是。

趙委員正宇：主秘，你知道答案嗎？

楊主任秘書正君：因為我們主管剛好不在場，很抱歉。

趙委員正宇：告訴你答案，據說是大陸的次級品，也就是人家不要、淘汰的，被廠商標到後就拿來使用。

楊主任秘書正君：我們會做進一步了解，如果……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如此？其實就是因為他們不要的次級品非常不好賣。你看看！一般的鐵軌都是鋼軌，是嗎？

楊主任秘書正君：是。

趙委員正宇：什麼是鋼？什麼是鐵軌？鉻含量多少百分比加進去之後就會成為不銹鋼？以你們這個鐵軌生鏽的狀況，究竟材料有沒有問題，你們是否曾經研究過？只是一個勁的磨那個軌道，根本就沒有用，因為跑個兩次就磨掉了、角度就變了，難道以後你們可以每天這樣磨嗎？沒有那麼多時間，對吧？難道你們每天去檢查嗎？電視媒體報導臺鐵非常的認真，每天晚上都要去巡鐵軌、都要去修整鐵軌，然而，你們桃園機場捷運的鐵軌可以鏽成這個樣子，可見材料是有問

題的。誠如本席剛才所言，據說是大陸次級品，也就是他們不要的、淘汰掉的，結果就賣給了臺灣，當臺灣向他們提出求償時，得到的回應卻是已經超過保固期，這件事已經將近 20 年了，現在滑軌的問題講得再多都沒有用，唯一的辦法就是把鐵軌全部換新，之後就絕對不會再有這些問題。今天就是使用了次級品的鐵軌，才會導致種種問題的發生，而且情況都是非常嚴重。許多委員講了老半天，像是鐵軌如何如何、滑軌的情況又是如何、車子剎不住等等，講了一大堆，其實是要告訴你，問題就出自於鐵軌。這個鐵軌就是次級品、就是大陸製的，他們不要的就便宜賣給我們臺灣使用，等我們把它裝上去之後……

楊主任秘書正君：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

趙委員正宇：目前大陸的火車及高鐵在世界上都非常的有名，無論是速度或穩定度都是非常的高，為什麼他們不留著自己使用？為什麼要賣給你？當然就是因為是次級品，所以你們要注意一下！

楊主任秘書正君：是，在我們了解詳情之後，再向委員提出報告。

趙委員正宇：如果這個問題無法解決，捷運的問題就永遠不能解決。

楊主任秘書正君：是。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以及局長，你們認為今天委員提問最多的是什麼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買車票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本席聽到竟然有那麼多委員提問關於買車票的問題，實在是感到相當的心酸！車票的問題那麼難解決嗎？臺灣應該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但是，本席每次看到臺鐵被批評的原因都是買不到車票、都是黃牛票，今天甚至有委員指出，淘寶網可以買到大家買不到的車票，這個售票系統是大眾交通運輸對於消費者最基本的服務，在臺灣搞了這麼多年都搞不好，本席覺得很難過，也很丟臉，次長覺得呢？

曾次長大仁：我跟委員的感覺是一樣的，也就是對目前的一票難求，我們應該在票務系統上，儘快來做改善與更新。另外，誠如剛剛幾位委員的指教，它其實是市場供需的問題，目前想要去花蓮、台東的旅客人數遠多過我們車子可以提供的載客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也需要在硬體建設方面，儘快擴增路線容量。

林委員俊憲：臺鐵真的很奇怪，沒有人去的路線虧大錢，大家都想去的路線，又無法承擔，真的很可悲！

曾次長大仁：針對東部鐵路路線容量的擴增，其實我們有兩個計畫，一是花蓮、臺東之間的鐵路電氣化，已全部完成，這部分應該可以發揮相當的功效；另一是花蓮、臺東之間的雙軌工程，目前正在做可行性評估，也已進行到一個程度，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加油。

林委員俊憲：有關電腦訂票系統的更新，本席聽說舊系統已經用了十幾年，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是，大概十年一代，也該換了。

林委員俊憲：準備要花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第四代核心部分，估算大概要 6.5 億。

林委員俊憲：周局長本月份接受天下雜誌的專訪……

周局長永暉：對，他們……

林委員俊憲：周局長在訪談中談到很多，也很有企圖心，你說明年 7 月就可以解決訂不到票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是他筆誤了，應該是 107 年 6 月。

林委員俊憲：天下雜誌寫錯了？這一差差幾年？

周局長永暉：差一年；因為我們需要兩年。

林委員俊憲：你要不要去函天下雜誌，請他們更正，不是明年 7 月，是後年 7 月才能解決訂票系統問題。

周局長永暉：沒有錯，訂票系統是一個問題，但是……

林委員俊憲：局長在專訪中還提到，臺鐵三年內營運要打平，四年內要開始賺錢？

周局長永暉：是。

林委員俊憲：局長有信心，本席也為你加油、鼓勵……

周局長永暉：這是有數據的，只要朝著方向繼續走……

林委員俊憲：你會繼續擔任局長嗎？

周局長永暉：我也不知道。

林委員俊憲：但是你提到三年、四年……

周局長永暉：只要按照這個方向走下去，應該沒問題，短少的問題已經逐年改善，今年短少 22 億……

林委員俊憲：你說三年要打平，四年內要賺錢，這話是要新政府讓你留任嗎？不然你說的這個要如何達成？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那個是報導上的偏誤，因為它這樣寫法……

林委員俊憲：什麼偏誤？你就這麼講了！

周局長永暉：事實是不論誰當局長，只要這樣走下去，沒有問題，三年一定打平……

林委員俊憲：有關電腦訂票系統的更新，林林總總的花費應該超過 10 億，原來計畫是不是 102 年至 108 年？

周局長永暉：那是整體計畫，包括周邊 226 個車站……

林委員俊憲：過去一直要解決黃牛票的問題，為了讓一般民眾回得了家，鐵路警察局還特別成立淨網專案，績效不錯，從民國 97 年只查獲 2 件，異常訂票數只有 1,000 張，到 103 年查獲 118 件，異常訂票數達 103 萬多張，是愈抓愈多，可見問題之嚴重。

周局長永暉：我們查過，有部分是陸客，沒錯。

林委員俊憲：到去年 8 月有 190 萬張，可見是無法嚇阻，臺鐵乾脆就跟黃牛簽約，讓一般民眾直接

向黃牛購票，要不要這樣？這個問題為什麼沒辦法解決？電腦訂票系統的更新要花 10 億，整個期程也要超過 6 年，現在淘寶網也在賣票，還是我們就委託淘寶網來幫你們賣票？他們有網路購票系統……

周局長永暉：我釐清一下，淘寶網的票是莒光號，這裡面有邏輯性的問題，我們會繼續查。

林委員俊憲：本席就只有幾個重點，你在專訪裡面說，明年 7 月解決訂票問題，現在要再延 1 年，是 107 年 6 月，因為天下雜誌寫錯了；你還說三年內臺鐵可以打平，四年要賺錢。本席認為臺鐵幾個根本性的問題要先解決，否則你開的支票絕對做不到。比如臺鐵內部的風紀掌控要更嚴謹一點，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弊案都是臺鐵。執行既有計畫的效率要跟緊一點，像臺鐵都會區捷運化及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拖了 8 年，還未完成；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升計畫也拖了 4 年……

周局長永暉：那是前一期的 6 年計畫，其中有個部分是臺北車站……

林委員俊憲：我們看到 6 項專案計畫裡面，有 3 項執行率不到 4 成，大都在 17%至 60%左右。臺鐵有那麼多的計畫，給你們錢，你們都做不好，包括都會之間的鐵路捷運化計畫、提升安全性的計畫、解決花東問題的計畫、解決訂票問題的計畫，請問這些人才要從哪裡來？臺鐵採行等交通資位制，局長認為，臺鐵招不到人是不是它的問題？

周局長永暉：這是一個問題，我們希望能改為簡薦委制，這個議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俊憲：這是你們自己提的嗎？

周局長永暉：是我們提的；我們覺得人才問題要同時處理，一方面是內部的薪給制度，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能建教或是產學合作，目前整個鐵路產業缺乏四大類人才：運轉調度、軌道工程、車輛技術、電力號誌，需要同時來精進。今年我們增加了 303 位。

林委員俊憲：人才是最重要的，這些問題不解決，三年內要如何打平？四年內要如何賺錢？你們去年虧了 30 幾億？

周局長永暉：去年差 22 億。

林委員俊憲：還算是不錯的一年？

周局長永暉：前年是 35 億。

林委員俊憲：從 35 億降至 22 億，每年都虧幾十億，三年內如何打平？何況現在還找不到人！就交通資位制來說，最基層的員工月薪要比普考進來的少 4,000 元，高級專員的月薪也比高考進來的少 8,000 元……

周局長永暉：而且未來升遷還慢了 3 年。

林委員俊憲：難怪你們招不到人。這個現象已經有多久了？很多年了！為何今年才想要改？

周局長永暉：兩年前入局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這一件。

林委員俊憲：以前的局長都不做嗎？

周局長永暉：他們也在努力做，可是當時的氛圍還沒那麼支持做改變。

林委員俊憲：同樣參加公營事業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臺鐵在這方面，確實是吃虧。我們希望臺鐵能做徹底改造，不要老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結果什麼都沒有治好。每位委員都問你買票的

問題，局長不會感到不好意思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把它當作很重要的功課。

林委員俊憲：訂票系統與高鐵完全不同，真的很落後，看不到可以選擇的各班次。

周局長永暉：十年前的訂票邏輯與現在的訂票邏輯也不大一樣。

林委員俊憲：十年前買這套系統就大有問題。歐美國家二、三十年前的系統，都比你們現在這個系統進步。

周局長永暉：他們都有更新。

林委員俊憲：你們沒有更新嗎？

周局長永暉：現在在更新。

林委員俊憲：局長在天下雜誌的這篇報導裡面，充滿了信心，可說是豪氣十足，但是內部的人事問題、風紀問題、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的問題不解決，臺鐵想要翻身，恐怕很難。所以請局長加油！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一再提到一票難求，這並不是一、兩天的事情，已經好幾年了，但都沒有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聽說臺鐵要推動第四代購票系統，何時可以啟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建置需要兩年。

簡委員東明：也就是說，這個問題在兩年內還是沒辦法解決；其實它跟塞車問題一樣，要想整個解決，並沒有那麼容易。剛剛局長也提到，一票難求是你們現在最重要的課程，請問在未來兩年中，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一、車隊要整體調度，花東的需求確實需要比較長編組的 PP 車，未來新的車子也是要 12 節。現在購置的普悠瑪號與太魯閣號是比較小容量的火車，有點像 737，可是我們早應該要有 747、777，未來我們希望能加入比較長編組的列車。二、對於幾個比較關鍵的路線容量瓶頸，我們會優先打開……

簡委員東明：局長，這些都是未來的工作……

周局長永暉：都在做了……

簡委員東明：依據今天的修法內容，如果採重罰主義，局長覺得如何？

周局長永暉：我覺得很好，因為處理事情需要配套，也就是要有很多的方法同時來做，譬如當天退票需要扣 4 成的手續費，馬上就減少了三分之一，重罰確實可以達到嚇阻效果。所以我們覺得除了工程的手段外，教育、宣導也很重要，而法規的重罰也確實有需要。

簡委員東明：重罰是手段之一。

周局長永暉：對。

簡委員東明：方才鄭天財委員也提到，7-9 月是臺東花蓮原住民的豐年祭，有時候連我們鄉親要回

去都買不到票。我想目前可以做得到的，大概就是加掛車廂或是加開列車。

周局長永暉：我們已和原民會合作，我們會全力來配合。

簡委員東明：我看你們跟原民會合作的模式，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恐怕還有很大的落差，需要進一步研究如何處理。

周局長永暉：是。

簡委員東明：東部地區一票難求，軌道問題也是原因之一。

周局長永暉：對，路線容量不太夠。

簡委員東明：所以軌道問題也是未來要解決的。局長剛剛也提到，普悠瑪號是客容量比較小的列車，臺北到屏東之間，前幾天也開始營運，狀況如何？

周局長永暉：那班車普遍受到大家的歡迎。

簡委員東明：可是大家對普悠瑪號行駛西部幹線，有很大的疑問，我想普悠瑪號的命名應該是經過一段非常慎重的處理，它是臺鐵新一代傾斜式列車，當初是北部到東部的主要列車，它會增開西部幹線，主要原因在哪裡？

周局長永暉：主要有兩個因素，一是我們用結餘款買了 4 組列車，當初在行政院報告的時候，希望能有 2 列可以來提高西部幹線對號列車的服務品質，可是我們現在只提供 1 列；二、因為現在車隊不夠，在新的車子還沒進來之前，我們得用車隊調整的方式，將比較長編組的 PP 車調至東部，也就是讓普悠瑪號和 PP 車對調；但還有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就是在東部增加車子也是有困難的。所以是幾個因素整合起來，才有這樣的結果。

簡委員東明：101 年的時候，我們花 106 億元買了 136 輛傾斜式列車，現在車輛都已經到位了嗎？

周局長永暉：全部到位，全部用在花東。

簡委員東明：現在又要買了，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這部分要 520 之後才能上網……

簡委員東明：我們希望盡量不要影響到東部的班次，以一部分經營西部幹線，我們也非常樂意，因為車輛的關係，現在一天是北上、南下各一班。

周局長永暉：是。

簡委員東明：因為車程可以縮短 1 小時，加上票價比高鐵便宜很多，大家都喜歡坐這班列車，所以我希望能夠增加，但是有一個要求。該列車不是跑東部而是跑西部幹線，在這樣的情況下還命名為普悠瑪號，你不會覺得怪怪的嗎？

周局長永暉：不會，因為都是新自強號，只是有一個俗名叫普悠瑪，另一個叫做太魯閣。

簡委員東明：目前是太魯閣號跟普悠瑪號 2 種。

周局長永暉：對，在國外有很多是這樣的。

簡委員東明：地名……

周局長永暉：也可以命名為羅曼蒂克號。

簡委員東明：命名是很好的，因為它表示尊重少數民族的區域，事實上他們真的比較稀有。我看到你們過去的資料顯示，101 年你們曾配合臺東縣政府進行命名，結果有兩千多個名稱，經過篩選

最後剩下 20 個，其中以「東」字開頭的有三百多個，與山、海跟日出有關的有 122 件，以名人命名像張惠妹、萬沙浪、楊傳廣、胡適及胡鐵花統統列在裡面了。

周局長永暉：還有太麻里。

簡委員東明：總共有兩千多個，而且原先是太麻里領先，經過兩萬三千零幾十個人投票後命名為普悠瑪號。雖然之後還是有很多人有意見，不過這是經過非常慎重的投票所產生的名稱，所以大家還是接受名為普悠瑪號。我們希望以後在西部幹線行駛的列車也有新的名稱。

周局長永暉：我們當然會順從民意，不過 2020 年以後，臺鐵所有的列車都可以繞一圈……

簡委員東明：目前還沒有辦法繞一圈。普悠瑪號現在也是自強號，而且是以普悠瑪號的名稱從北部開到南部，事實上它已經跟「普悠瑪」這個地理位置沒有關係，因為普悠瑪是在臺東。假如列車是從臺北開到臺東的話……

周局長永暉：該列車當初確實是因為花東電氣化而購買，所以使用臺東的名稱命名。

簡委員東明：現在行駛地點是西部幹線，所以我希望你們重新定名稱。

周局長永暉：新車會重新定名稱。

簡委員東明：西部的原住民地區有排灣族及魯凱族，魯凱族的用語很好聽，排灣族的謝謝稱為 masalu，夏威夷那邊的謝謝則要講 mahalo；這都是很好的名稱。你們當時的命名方式相當可貴而且非常好，大家現在也都已經習慣了，這可以證明臺灣原來的居民就是原住民。目前還沒有到這個階段，因為 1 天來回才 1 班而已，可是未來鐵路局要慎重研究。好不好？

周局長永暉：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簡東明委員。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法的幾項修正中，有關協助犬及導盲犬運用鐵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大家都支持跟認同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另外李委員所提的修法重點是關於故意穿越平交道的問題。東部地區有些地方真的比較空曠，長期以來沒有設置圍欄或柵欄，過去也曾經有牛隻等動物闖入。事實上沒有圍欄或柵欄對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及動物的安全有影響，同時為列車本身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因此我還是建議你們在接下來的各項建設工程——臺鐵雙軌化及北迴鐵路的三軌，都能夠將周邊的柵欄及圍籬工程一併納入考量。這是鐵工局的任務，但是我希望能夠在這裡附帶一提。請問周局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們會把它納入重要的工項。

蕭委員美琴：一頭牛就可以造成非常大的損失，這雖然不是故意行為，但是可以的話我們還是要盡量避免。

大家的重點還是回到黃牛的問題，今天早上鄭寶清委員提到他試著在網路上買票，剛剛局長答說這是莒光號，但是淘寶網也有明列自強號、太魯閣號及普悠瑪號，不是只有你講的莒光號，甚至還標明國慶及春節等國定假日的手續費還會調高，意思是黃牛票還有平日跟假日不同的價格，這簡直是公然違法。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可是為什麼等到媒體報導，當大家提出

質疑的時候你們才表示會認真看待這件事情？幾天前你們表示依鐵路法賣黃牛票是違法的，可是他是在中國。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主動要求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的互助協定處理這件事情，還是你們只是宣示一下就沒事了？

周局長永暉：我們先釐清整個案情以後一定會跟法務部聯繫，因為其型態有兩大類，一個是加價或有不正當的方式，另一個是以平台媒合，不管是哪一種方式都是不當的行為，所以我們還是要看在法律上要怎麼處理。

蕭委員美琴：你說你們現在要去釐清這個問題，可是它不是今天才發生的。

周局長永暉：我上個禮拜才知道的。

蕭委員美琴：這是已經存在很久的問題。我們過去在各種協調會不斷提醒你們黃牛存在的事實，對於這個問題根本的解決之道，我們也不斷提出各種建議，包括實名制的購票系統，但是你們一直抗拒這樣的建議。

周局長永暉：沒有，我們有……

蕭委員美琴：採實名制的購票系統才能夠真正杜絕黃牛，因為黃牛一下子買一大堆票，然後加價販賣，如果是 1 個名字 1 張票的話黃牛哪有生存的空間？尤其是東部地區的長程票及城際列車。你們一直抗拒的其中一個理由提到，恐有缺乏查驗身分及對違反者處置之法律授權，問題是現在鐵路法不是有授權你們針對黃牛進行處置嗎？

周局長永暉：那是語法的表達，應該說是我們查票時的一些糾紛，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交給鐵路警察局處理。

蕭委員美琴：是啊……

周局長永暉：但是給我們 6 個月……

蕭委員美琴：現在這個機制不是不存在。

周局長永暉：實名制亦即我們防弊防到最後一個階段的時候，大家買票會比較辛苦。

蕭委員美琴：實名制的車票能夠緩解東部地區黃牛及業者的問題。事實上有一些業者因為不得已所以先買一大堆他不需要的票，明明只需要 1 團 20 人份的票，但是怕 2 個月後沒有票所以先買 50 張。我們也跟你們提出過有關實名制的建議，不管是陸團或是一般遊客，如果是 1 個名字 1 張票的話就沒有需要事先搶票的問題，不然就有事先多搶不需要的票的問題。我剛剛特別跟你提實名制下身分資料驗證跟核對時公權力的問題，假如臺鐵做不到身分驗證跟比對的話，以現有機制在網路上用身分證字號輸入訂票根本就是輸入假的。

周局長永暉：不會。

蕭委員美琴：怎麼不會？我剛剛坐在那裡的時候，為了試試看於是隨便輸入一個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訂票，結果還真的訂到了，這表示你們根本沒有任何身分驗證跟核對機制。我誠實輸入自己的或假的身分證字號，其實對你們來說都沒有差別，只要有人輸入一個號碼都可以買到票，所以不肖業者及黃牛才有空間。1 個號碼可以買 6 張票，100 個假的號碼可以買 600 張票。我要生出 100 個假的號碼並不難，因為 123456789 就是一個假的號碼，我也可以用 223456789，這又是一個假的號碼。他們可以用電腦程式不斷的買票，而且都是假的號碼，你們現有的程

式就允許這個事情發生。你剛剛說不會……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有……

蕭委員美琴：等一下休息的時候請你自己用手機看看。

周局長永暉：因為電腦相信 A123456789 是真的。我們在查 ID 異常的時候……

蕭委員美琴：我如果隨便用別人的號碼訂車票也訂得到，我不需要用自己的……

周局長永暉：不斷重複用這個號碼的時候我們就會抓出異常。

蕭委員美琴：你要抓也抓不到我，因為我用的是假的號碼。這是我們面臨的根本問題，這幾年花東地區大家都買不到票，也不斷告訴你們這些問題，可是你們假裝它不存在。

周局長永暉：我們從來沒有假裝不存在。

蕭委員美琴：我在現場用假的號碼訂票，甚至我偷看之後拿別人的身分證字號訂票你也抓不到我，因為你不知道是誰訂的。我們回到根本的問題，你們抗拒實名制並一直以沒有個資的資料庫，所以民眾輸入一個號碼，你們也沒有辦法驗證它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號碼作為理由。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因為實名制時候要去查驗。

蕭委員美琴：對啊！

周局長永暉：所以我們要從頭到尾想清楚。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現行制度也沒有辦法查驗，所以我只要輸入一個假的號碼也一樣可以買到票。你們需要建立這個制度，而不是以你們現在沒有這個制度作為藉口，表示不能夠推動實名制。你們要趕快建立身分查對跟驗證機制。你們一直抗拒並表示麻煩、要增加人手以及電腦做不到等……

周局長永暉：我們即使是現在……

蕭委員美琴：現在最迫切的是將身分驗證機制建立起來。

周局長永暉：當然。其實我們現在在執法上確實是很困難，但是我跟委員保證過，我們會用 6 個月的時間好好的進行利弊得失分析。每個人都有到國外的經驗，我們會希望自由行買一張車票在自由的國度不要有太多限制。執法確實是很大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也跟你講過很多次，我在最重視個資保護的美國搭乘 AMTRAK 的時候也是 1 個名字 1 張票，而且我可以在臺灣買票，但是要輸入名字及護照號碼。他們沒有限制我買票的權利，我輸入自己的名字及護照號碼是買得到票的。一樣的，假如我們實施實名制的話，可以將整個身分驗證跟核對機制放在系統的設計裡，可是你們現在顯然是沒有的。你們現在規定 1 個人可以買 6 張票，然而事實上這是假的規定，因為 1 個人可以用很多人的身分證字號買到很多張票，不是只有你們所講的 6 張票。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我以前都沒想到，剛剛坐在那裡突然靈機一動，馬上用手機隨便輸入假的號碼就買到了。這是很大的漏洞，所以我們才講要推動實名制，尤其是東部。至於其他短程以通勤為主，用悠遊卡搭車而且沒有限定座位的部分，其實不需要用實名制，因為短程的需求不一樣。它是通勤式的列車，所以你們可以考慮針對長程或是特定班次，譬如只有新自強號北花以上長程的列車才用實名制購票，藉此推動實名制的系統。這樣才能夠真的確保 1 個人 1 張票，而且買票的人真的就是要去坐的人，而不是 1 個人以假

定的需求多買很多票，最後讓真正需要的人買不到票，買到的都是用幽靈身分證買的幽靈的票。我很懷疑那些用假號碼買的票都到那裡去了，原來就是到淘寶網上，而且不是只有你剛剛回鄭委員講的莒光號，上面一樣有普悠瑪號跟自強號，這就是我們面臨的問題。你們剛剛講 6 個月，事實上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時間已經超過 6 個月了。我希望你們能夠確實做到防弊，如果沒有辦法防弊的話，其實就是另一種形式的圖利黃牛。不管是團票、用團單買票或是個人用身分證字號買票，花東線確實需要防弊並杜絕黃牛，讓黃牛生存不下去。實名制真的是最好的方式，我希望你們不要再抗拒了。

周局長永暉：不會。委員剛剛講了 2 個實名制的方案，一個是針對任何人，另一個是以前講到針對「U」跟「V」的實名制，前者是對不特定對象的實名制，後者是對特定對象的實名制。

蕭委員美琴：希望這 2 個方案你們都能夠考量。

周局長永暉：我都會納入考慮，而且也希望找到第三種方法，因為我們還是要思考怎麼樣在防弊跟興利之間找到平衡。

蕭委員美琴：我剛剛講不針對特定人的實名制，其配套是針對特定班次跟長程票，而且不包含短程通勤式的票。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謝謝蕭委員。我等一下會幫蕭委員接續質詢，你放心。鐵路局沒有黃牛聰明，你比較聰明。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本席提出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是特別針對平交道的事情。我們看到目前法規對違規的罰則是 1,500 元到 7,500 元，現在要提高到 1 萬 5,000 元到 5 萬元；坦白講我還覺得太輕，因為這比酒駕還輕，但是這同樣都是公安事故。我們回顧這 6 年，民眾任意闖越平交道或入侵鐵軌，被鐵路警察告發的案件有多少件，曾次長曉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

李委員鴻鈞：是 5,183 件，等於一年平均 863 件，這是有告發部分，沒有告發就更不用算了。由此，可以看出這是非常頻繁的事件，當然，我們不希望站在嚴罰角度對待老百姓，可是以酒駕為例，酒駕在我們嚴格處罰之後，相對的件數就降低下來，一樣的道理，今天逼得我們也要往這個方向來做。光看這麼多事件，這是非常可怕的，更何況其中有 400 件入侵造成行車事故，問題是這 400 件中，鐵路局有求償的只有 24 件，局長怎麼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求償的金額大概是 2.78 億元，但事實上得到賠償的不到 600 萬元。

李委員鴻鈞：這 400 件中，求償的只有 24 件，求償金額 2.78 億，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鴻鈞：一般百姓闖越平交道，因而造成事故，請問誰賠得起這些錢啊！

周局長永暉：主要是 101 年……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該求償的還是要求償，問題是一般百姓根本賠不起，所以這 2.78 億中，你們只能要到幾百萬而已，其他根本都要不到啊！一般百姓哪來這麼大金額！本席認為，還是應該以防範百姓闖越為主，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應該著力在如何防堵問題發生。剛剛你說求償 2.78 億元，但可能臺鐵的損失還不只這些，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因為這只是直接成本。

李委員鴻鈞：臺鐵的損失不只 2.7 億，而且臺鐵也求償不到，但問題仍然存在，所以如何防止事件發生，讓百姓更有警惕，我想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

周局長永暉：是，就是預防性的處置。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講真的，跟酒駕比起來，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我覺得還是太輕了。

另外，有關臺鐵鐵路地下化，特別是平交道立體化問題，我記得幾年前在三鶯還是哪裡，那是幾年前？大概是 7、8 年前的事……

周局長永暉：大概是 93 年的時候，三鶯平交道發生國中生……

李委員鴻鈞：對！我記得那是很嚴重的事故，93 年到現在幾年了？也 11 年了……

周局長永暉：12 年。

李委員鴻鈞：我印象非常深刻，12 年前我們就開始檢討，要求鐵路平交道地下化，特別是都會區，印象中好像檢討了十幾個經常發生事故的平交道，結果改善了多少？幾乎沒有做嘛！

周局長永暉：是有幾處改為立體化，但最後平交道還是沒辦法取消，最有名的有 6 處平交道，我們希望可以取消，但是……

李委員鴻鈞：做不到啊！我也幫你們講一些話，其實做不到的原因很多，包括土地取得、地方政府配合以及臺鐵本身的預算等等，因為很多土地涉及私人土地，還必須要有地方政府的配合，加上臺鐵本身在施工時，如何中止行車問題等等，都有很多背景因素存在，如何克服這些問題，你們應該檢討，而不是丟在那邊不管了，應該把真正原因找出來，一一克服，這個問題才有辦法解決，而不是發生事故後，才檢討出因應方向，但方向出來以後，又是窒礙難行，或是不認真針對問題處理，結果還是丟在那邊啊！我隨便舉三鶯平交道為例，那個事件到現在都還記憶猶新，當時我同樣站在這裡，雖然局長不是你，次長也不是曾次長，部長也不是當時的部長，可是該講的我們都講了，但 13 年後，一樣的問題還是存在啊！這表示你們根本沒有澈底去解決問題啊！對不對？如何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是真正的核心所在，可是你們都沒有檢討，還是沒辦法讓整個鐵路平交道，特別是交通頻繁地區，可以立體化、地下化，還是沒辦法做到啊！

周局長永暉：立體化部分，現在希望可以跨域加值，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處理，另外，公路立體化也是一種方式，但是這部分地方政府比較……

李委員鴻鈞：13 年前同樣的問題，當時社會一片撻伐聲、一片檢討聲，不管是當時的部長、局長，大家一致說要馬上改進、馬上處理，要求給他們半年時間，馬上規劃出來，都是用這種方式來答復我們的質詢，結果 13 年過去了，問題還是一樣。今天我再問你同樣的問題，你也是同樣

的答復本席要如何改進、公路要如何閃避等等，結果實質、本質問題還是沒解決！今天本席要請問局長的是，針對敏感地區，就是那十幾個地區，真正的核心問題到底是什麼？到底是哪個部分窒礙難行？

周局長永暉：跟委員報告，這個功課是有一直在做，平交道部分，我們不外乎是從工程、教育及宣導三個角度來做，工程部分，這次 6 年行車安全計畫中，有 30 億是做平交道改善工程，確實將近 500 個平交道都是缺口，對我們來講確實是一個非常嚴肅……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再跟次長及局長提一次，把問題檢討出來，可以進行的要如何進行，不能進行的，原因是什麼，把問題全部找出來，然後我們想辦法解決，好不好？澈澈底底把它做一遍，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委員講的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個課題我們也不是沒有處理，鐵路與公路立體化有好幾種方式，目前一般民眾比較能接受的是鐵路地下化或鐵路高架化，另外，也可以公路地下化或高架跨越，這部分相對比較單純，也比較好執行，可是通常附近的居民都反對的很厲害，所以如果要鐵路立體化，就是高架化或地下化，那就需要地方配合，這有一個既定程序，必須由地方提案。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剛剛都把問題提出來了嘛！

曾次長大仁：是，我們也鼓勵地方就其認為有必要的地方，提出立體化申請，我們可以……

李委員鴻鈞：把問題找出來，檢討出來，不要等到發生事故，又是你們的問題。

曾次長大仁：現在很多地方都在提計畫。

李委員鴻鈞：今天本席提案要求提高罰則，實在是逼不得已的作法，但也是必須儘快落實，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是。

李委員鴻鈞：至於剛剛蕭委員美琴提到黃牛的部分，其實這個問題本席也講過，特別是那些大戶，現在雖然用身分證訂票，但民眾取票時有沒有驗證，這才是重點。今天我可以給幾百個號碼去訂票，但取票時，有沒有查驗訂票身分證和取票身分證是否一致，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取票時，如果是臨櫃取票，就一定要驗身分證，但有些網路訂票是在超商取票，這部分就沒辦法驗證。

李委員鴻鈞：是不是在超商取票，也建立相同的機制？

周局長永暉：那就變成超商的店員要 double check。

李委員鴻鈞：是啊！可以去超商取票，但不能便宜行事啊！今天到臺鐵窗口取票，要不要驗明正身？要不要驗身分證？

周局長永暉：窗口取票，如果站務人員要求，就要拿身分證驗證。

李委員鴻鈞：所以你們沒有強制要求？

周局長永暉：有些有。

李委員鴻鈞：現在有兩個方向，第一，防止偽造身分證或亂編身分證號碼訂票，你們可以要求核對身分證，就是以抽樣方式核對，並把罰則拉高，如果被查到違規，就處以重罰，重罰幾次後，

還有誰敢做呢？你懂我的意思吧？這個機制要建立起來啊！不然你還有什麼好方法，你教我啊！我剛剛坐在台下聽，馬上就想到這個最簡單、最直接的方法，臺鐵不需要每個人都驗，而是以隨機抽樣方式驗證，如果查到，那就對不起嘍！為什麼不做呢？這個做不到嗎？

周局長永暉：現場會有民眾表示沒帶證件，或是幫家人取票等等藉口。

李委員鴻鈞：那就請民眾帶過來以後再取票啊！你不能便宜行事啊！

周局長永暉：這就是社會成本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對啊！但也不能便宜行事！現在因為有這麼多聲音出來，你們就應該去做啊！當你們這樣做時，又有另外的聲音出來，那時候你們就沒有錯了。

周局長永暉：是。

李委員鴻鈞：問題是你們都不做，所以什麼錯都在你們身上，對不對？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鴻鈞代）：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蕭委員美琴的質詢，我覺得鐵路局較之黃牛，可能腦袋比較不聰明，但是蕭委員算是聰明的，前兩個禮拜我從金門到廈門，要買動車票，必須把臺胞證影印給他們，然後我拿到車票，車票上還印有我的名字陳雪生，我不曉得我們的車票上有沒有印名字，但如果把名字打上去，不就跑不掉了嗎？大陸多少億人口，他們的鐵路管理，我沒看到黃牛耶！當然，也有可能我不知道黃牛在哪裡。

臺鐵目前作法是一個人可以買 6 張票，我就覺得很奇怪，隨便報一個身分證號碼就可以買票，我到那邊還要繳交影本，而且名字還打在車票上，好像是不能退票的樣子。其次，有沒有內神通外鬼或是有沒有弊案？當然，我們不便先推想，但如果是這樣的程序，確實是沒有黃牛來得聰明，我覺得鐵路局應該去研究一下。另外，你們應該也有監督單位吧！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有稽查單位。

陳委員雪生：監督單位可以去了解看看黃牛是怎麼來的，這樣問題不就解決了嗎？早上本席聽說你們是一年虧損 100 億？還是累計虧損 100 億？

周局長永暉：從過去 4、5 年開始，每年大概都虧損 100 億元。

陳委員雪生：每一年虧損 100 億元？

周局長永暉：是，累計已經到 1,300 億。

陳委員雪生：那鐵路局員工每年應該都沒有績效獎金吧？這是前面累計虧損的，現在連列車長都要下去當駕駛，幹得要死，卻拿不到獎金，鐵路工會不會來抗議嗎？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比照一般公務員分成甲等、乙等。

陳委員雪生：那不是毫無榮譽感可言，是不是？這是以前的帳啊！你剛剛提到退撫基金利息部分，退撫基金跟這有何關連？

周局長永暉：有關，因為是算在整個臺鐵營業基金裡。

陳委員雪生：我不知道這個帳是怎麼算的！本席以為，既然臺鐵是國營事業，是不是政府就以補助

方式把這 1,000 多億貼給你們，讓你們從零開始，那麼做為臺鐵員工，大家才願意拚老命打拚，也才有榮譽感、才有績效可言，這樣身為臺鐵員工，站出去，也才能雄糾糾、氣昂昂！現在你們這個賠錢單位，員工一出去，好像都很倒楣的樣子。

周局長永暉：30 年來的虧本，有時候我們也想努力縮短差距，但也要鼓勵同仁，否則努力跟不努力……

陳委員雪生：早上很多委員都勉勵你……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

陳委員雪生：你們現在累計虧損 1,000 多億，再 50 年，鐵路局還是虧損單位，就算火車班班客滿，也還是虧損，你無法彌補，知道嗎？不可能轉虧為盈的，就算再找一個更厲害的人，或是把全國十大 CEO 統統找來當鐵路局顧問，也是沒辦法，你們還是虧損。

周局長永暉：這是年度……

陳委員雪生：不是年度啦！以前的虧損還是在那裡啊！累計虧損啊！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利息也是累積的，還用複利計算，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是。

陳委員雪生：針對黃牛部分，早上有幾位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增加了罰金、罰鍰，如果這樣還不能遏止，鄭委員運鵬甚至提到訂定刑責，剛才次長也說明了，累計以後也有刑責規範，但鄭委員好像沒有接受，所以今天這個案子是不是要處理，等一下我們再討論。

另外，我要請教司長，以前我去福州都找不到計程車，找到了也是又破又爛，感覺我坐上去車子會垮掉，所以我都找 Uber，當然，Uber 不是合法的，但車子都很新，也很有派頭，價格比計程車高一點點，請問，Uber 能不能合法化？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Uber 是利用所謂資通訊科技，提供更高品質服務，這部分我們表示認同。剛才次長針對這個問題已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也有提到，目前部裡正積極檢討法規、鬆綁法規，希望讓我們的計程車業或客運服務業也能提供像 Uber 這樣的高品質服務，來……

陳委員雪生：我曾詢問過前任陳司長這個問題，他說 Uber 很難抓，我就很生氣，表示要帶他去抓，因為我們民意代表沒有公權力，路政司派人跟著我，我一天抓 10 個給你，甚至一個鐘頭抓 10 個都沒有問題，所以不是抓不到的問題，而是你們有沒有作為。另外，臺北市政府的態度好像跟你們不太一樣，是不是？

林司長繼國：我們曾經拜會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他們現在也表達願意配合公總這邊，大家一起用所謂聯合稽查方式，共同來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雪生：稽查的成效好嗎？

林司長繼國：到目前為止，對公司和司機部分，裁罰的案件大概 287 件。

陳委員雪生：才 287 件！我一個禮拜就抓你 287 件，你要不要跟我比賽？沒有道理的事情嘛！真的很沒有道理，不然你就讓它合法化，因為計程車要跟他們競爭，顯然計程車是在明處，他們在

暗處，所以好幾個大車隊都向本席提出抗議，乾脆你們就讓他們合法化好了。

林司長繼國：事實上，Uber 剛進來的時候，我們就曾與他們討論過，同時也提供國內針對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訂的既定辦法供他們參考，其實他們可以來申請。

陳委員雪生：本席聽說你們想要讓他們合法化，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動作就快一點嘛！

林司長繼國：但是他們不願意。

陳委員雪生：他們願意成立公司啊！

林司長繼國：他們不願意經營被認定為所謂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陳委員雪生：你不要看他們這樣，泰國和越南都找他們去玩這種遊戲耶！你們再和業者溝通一下好不好？

林司長繼國：我們已經溝通好幾次了。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放任地下活動不斷擴展，否則不只民眾抱怨，計程車司機也在抱怨。

林司長繼國：好的，我們繼續努力。

陳委員雪生：另外是有關金門大橋的問題，前幾個禮拜我從金門到廈門去，我看到金門大橋工程停擺實在感到很難過。之前許主任委員在交通部當次長時曾說棧橋是橋，現在他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去，我問他棧橋到底是不是橋，結果他竟然說棧橋不是橋，在中華民國政府體制之下，行政院工程會和交通部居然會有兩種不同的答復。以前人家說北大棟、南樺棋，現在樺棋在跟你們打官司，如果你們有理的話，打官司應該很快就會贏了，請問現在你們官司打贏了嗎？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它有兩件法院的官司正在進行中，階段性的結果就是關於它被我們開罰的部分，地方法院最後的判定還是要罰 2 億 8,000 萬。目前雙方都上訴，因為金門縣政府認為罰得不夠，而樺棋認為不該罰。另外他們也有提出國賠訴訟，國賠訴訟是政府贏了。

陳委員雪生：現在國登得標了，你們可以任它這樣一延再延嗎？

曾次長大仁：我們當然會很嚴格的要求，這方面絕對必須要改善，如果在要求的過程當中發現真的不行，那麼就會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雪生：到目前為止，進度應該要達到 53%，請問現在進度到底是落後 13%還是 17%？

曾次長大仁：我知道這方面是由國工局在執行，詳細資料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雪生：現在難度最高的地方就在深水區，請你們密切注意這個問題，時間一到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雪生：你們不要讓金門大橋就擺爛擺在那裡。

曾次長大仁：不會，絕對不會。

陳委員雪生：這本來是國民黨執政時的一項德政，如果最後是由民進黨完成，那不是鬧笑話嗎？本席認為該祭出一〇一就要祭出一〇一，否則工程放在那邊擺爛也不是辦法，據金門民眾反映現在工程已經停擺了。

曾次長大仁：其實現在國工局也非常緊張，我們完全按照合約及採購法的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雪生：謝謝次長，請你們加油。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禮拜一本席曾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有關黃牛的問題，敖幼祥大師送給周局長一幅黃牛的畫，在此要感謝召委這麼快就把黃牛的問題提出來討論，關於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因為一讀的進度慢了一點，所以來不及在今天進行審查。據本席所知，去年 8 月之前曾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的案子，張數高達 189 萬張，但臺鐵局只有開罰 3 件，請問其他案子後續有處理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在偵查中，因為它經過兩階段，首先是鐵路警察局，然後再送檢調，之後才是法院定讞，這方面有一定的過程，目前還在持續辦理當中。

徐委員榛蔚：辦理的過程這麼冗長，78 件異常訂票的案子，張數高達 189 萬張，結果從去年 8 月到現在只輕罰了 3 件，難怪黃牛會這麼猖獗。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今天要特別來討論這個問題，尤其是花東線，剛才幾位委員也已經講了非常多。如今兩岸之間的旅遊如此方便，在大陸每個人幾乎都會搭動車，剛才陳雪生委員曾提及，如果要買動車票的話，必須拿臺胞證和護照去買，上面還會打上名字，請問這是實名制嗎？

周局長永暉：這就是所謂的實名制，但是對國人而言，有些親戚在買動車票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拿台胞證，而是由當地親友直接購買。實名制有兩種，一種是針對國際旅客，另外一種是針對國內旅客。

徐委員榛蔚：買機票時並沒有什麼機票黃牛的問題啊！

周局長永暉：買機票就是實名制。

徐委員榛蔚：無論是之前所說的 U、V 或是現在所說的實名制，其實大家要的就是解決一票難求的問題、解決黃牛票的弊端。一直以來我們都在修正並設法提高對黃牛的刑度及罰則，前天新聞跑馬燈也不斷秀出黃牛票罰則要提高的消息，不知現在打算要提高多少？

周局長永暉：就是按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來做，目前有兩個版本，我們希望……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現行規定是罰鍰 5 萬至 50 萬，我們希望能夠提高為 10 萬至 50 萬。

徐委員榛蔚：我們真的很期待能夠抑制黃牛票，解決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這個問題實在延宕太久了。

就鐵路法第七十條而言，請問目前全國還有多少鐵路平交道？

周局長永暉：將近 500 座，精準的數字應該是 468 座。

徐委員榛蔚：西部幹線普悠瑪號在 4 月 21 日才正式啟動，從松山一直開到屏東枋寮，結果發生三個小朋友在新北鶯歌闖越平交道的危險情況。目前闖越鐵路平交道的罰則為罰鍰 1,500 元至 7,500 元，而根據大眾捷運法的裁罰規定，罰金其實是更高的。

周局長永暉：對，有關跨越軌道的罰則，我們希望這次能跟大捷法一致。

徐委員榛蔚：早上有人提到在淘寶網竟然可以買到火車票，我們來反思一下，如果在淘寶網可以買到花東鐵路火車票的話，那就顯示花東兩縣的觀光是受到兩岸矚目的，因為大家都想到花蓮和臺東旅遊，所以才會有人在淘寶網販售火車票，目前的確有這樣的商機。花東兩縣的鄉親及政府都非常重視觀光的長期發展，在此本席要請交通部針對縣內交通及大眾運輸加以協助。現在交通部正在推展 DRTS，這方面由交通部補助 50%，地方政府負擔 50%，且須與計程車業者配合，如果部落鄉親有需要的話，可以打電話給村里幹事，然後由村里幹事去訂計程車，不知這樣的施行方式會不會有問題？

曾次長大仁：事實上，DRTS 有非常多種選項，可以用計程車，也可以用中巴，我們必須看當地最適合的運具和模式是哪一種。現在我們是以試點試辦的方式來處理，因為我們希望一次上路之後，能夠把所有可能發生的問題都掌握住，然後再進一步探討。

徐委員榛蔚：既然要推動這種幫助偏鄉、協助地方、讓交通便利的政策，那就應該把配套做好，另外就是地方政府的配合款一定要最少，這樣才能顯示政府的美意和善意。

再者，聽說 5 月份要試辦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也就是年滿 75 歲以上的長者必須經過體檢與認知機能檢測，才會核發有效期限 2 年的短期駕照，不然就是回收駕照，請問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大仁：它應該不能稱為回收，而是再認定、再檢定的程序……

徐委員榛蔚：據說明年就要正式上路，請問是這樣嗎？

曾次長大仁：當然我們還是需要完成相關法制程序，然後以試辦的方式開始推動。

徐委員榛蔚：其實偏鄉地區高齡化駕駛的情況是非常多的，尤其在交通不便的地方，如果沒有車就等於沒有腳，根本沒有辦法出門。當你們推動 DRTS 的時候，本席建議你們把額度提高，如此才能落實偏鄉地區老人家行的方便，否則根本無法推動。

曾次長大仁：委員提出的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同時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謝謝。

其他未及質詢部分，本席再以書面提出，請交通部書面說明，謝謝。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用書面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黃牛票販售的問題，我覺得相關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質詢已經差不多了，在此本席想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請教周局長，這個問題的主體並不是鐵路使用人，而是在鐵路周邊的住戶，因為列車行進對於他們居家生活的安寧已經造成衝擊與影響，特別是在本席的選區汐止地區。1995 年交通部針對鐵路高架化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一直到 2006 年才通車營運，在這段過程當中，其實在你們所規劃路線旁邊的整體風貌已經產生相當大的變化。現在我們來看看這張圖，從汐科站到汐止站之間，本席總共標示出六個區塊，分別從連興街、新興路一直到臺鐵編號 T134 至 T141，本席之

所以有辦法將每個路段清楚標示出來，乃是因為本席接獲在高架鐵路旁所有住戶不斷的陳情，陳情的內容是什麼呢？我想局長應該可以很容易的預估出來。目前在鐵路旁邊有非常多的住戶，按照目前噪音管制的歸類，它是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主要是以住宅區為主，而且是要求必須寧靜的區域。本席已經把臺鐵列車經過這些區域的時刻表整理出來，就南下而言，經過本席剛才所講住宅非常密集的那些區域，從晚上 9 點以後一直到 12 點，總共有 12 班南下的班次；進一步來看，晚上 9 點以後，北上的班次有 22 班，凌晨 12 點以後也有 6 個班次不斷經過這個區域。本席之所以把這個時刻表秀出來給局長看，主要是希望局長能有基本的認知，當列車經過的時候，對於鐵路旁邊住戶的居家安寧已經造成衝擊與影響。無論是行政院環保署相關網站或是過去大家所敬重的林杰樑醫師，針對噪音對於人體的健康與精神所造成的傷害或引發各項疾病都已經有相當廣泛的研究，特別是身處在 70 分貝以上的環境當中，對於人體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本席已將交通部 1997 年將汐止地面三軌變更為高架二軌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當中，有關隔音設備改善的內容列出來，針對這個部分，不知臺鐵做了多少？現在達到多少減振的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臺鐵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正如委員方才所言，從 1995 年至 2006 年這段期間內，不知為什麼有那麼多房子蓋起來，其實當初是為了減少徵收用地，所以我們可以發現汐科車站是一個 S 型的車站，憑良心講，從汐止往北都是瓶頸。

這方面要分成兩個部分來講，首先是國家的標準有三個檢測點，而目前我們都還是符合相關規定。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一些工程上可以處理的方法，一種是隔音牆，不過那一段已經有隔音牆了；另外一種方式是在軌道上鋪碎石來吸音。通常我們在計算時，都是以 10 點鐘為分界點，當然我也知道在 9 點鐘之後班次還是滿多的，就整體運輸行為而言，這也是東部的一個瓶頸。

黃委員國昌：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是目前有關噪音管制的音量標準合不合理？第二是未來該怎麼做才能進一步降低臺鐵列車的音量及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黃士銘先生於 2008 年在北科大發表一篇碩士論文，其實他也是汐止高架鐵路工程主辦工程師，在此本席就把他在論文最後所提出的建議來和局長分享一下：第一，目前我們所採行的標準是透過小時均能音量所計算出來的，但是這與都會區民眾的感受落差太大，也就是說，用小時均能音量來計算的話，以一個小時平均下來的音量當然比較低，晚上只要過兩班，本來要睡的就不用睡了。所以在這個部分他的建議是，噪音限制值由小時均能音量改為最大音量，比較能夠符合民眾實際的感受。

我提出這個問題，第一，是從鐵路局的觀點來看，如果標準做這樣子的改變，對你們現在在管制鐵路噪音造成的衝擊影響，你們有分析過嗎？

周局長永暉：那是 1 個建議，在學術上來講，是 1 個論文的訓練要求而已，那個建議在執行上是不可行的。

黃委員國昌：按照目前居民對於噪音實際的感受與居家生活安寧的要求，你應該可以體會……

周局長永暉：我們是可以體會。

黃委員國昌：其實絕大多數的居民是贊成這樣的建議。

周局長永暉：可是在依法行政的部分，我們大概沒有辦法……

黃委員國昌：對，我瞭解。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的行政法規對於噪音的管制標準，與實際需求是不是符合？一旦行政管制的標準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下一個階段是不是要修正法規？

第二，是做隔音牆，你們當初在設隔音牆用得比較短，對於高樓層的噪音沒有辦法發揮有效隔音的效果。在質詢以前，針對這個問題我也有跟你們局裡面的同仁交換過意見，他也有回覆給我正式的函。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就教局長，是希望局長在做隔音牆設計的時候，以目前基座可以承受的範圍，考慮隔音牆的設置怎麼做噪音管制效果會比較好，而不是停留在過去你們剛開始設計的那種比較短的牆，使得居民整個居家生活安寧能夠獲得實際的改善。我會希望接下來鐵路局再就隔音牆的設置與鋪設上能夠有比較好的規畫。

周局長永暉：會後我會請我們總工程司針對這個部分詳細評估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永明、蔣委員乃辛、江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陳委員亭妃、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及徐委員國勇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榛蔚的質詢另以書面補充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鐵路法第 65 條，加重車票黃牛之罰責

1. 很感謝今天我們召委動作非常的迅速，排定審查鐵路法，本席所提的提案在一讀的進度慢了一點，沒趕上今天的審查，但本席今天也會另外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

2. 本席請教交通部，對於車票黃牛，相信大家都認為是不應該有的行為，也應該要嚴正防範的，沒有錯吧？

在處罰購買車票後加價出售或是換取不正當利益圖利的部分，現在我們是按照每張車票價格的 1 到 10 倍去計算罰鍰，請教交通部，本席看到有一個資料，在去年 8 月以前，查獲 78 件異常訂票，張數達 189 萬多張，但台鐵只罰了 3 件，交通部，這樣的處理進度，會不會太消極了？現在最新的處罰狀況？

3. 在罰鍰的計算上，1 到 10 倍，等於是保留了一個裁罰的空間在，但這樣明知不法卻還是去做的行為，須要有這樣大範圍的裁罰空間嗎？從台北到花蓮，一張普悠瑪 440 元，罰 1 倍，才 440 元，這樣合理嗎？這樣對黃牛能起得了嚇阻的效應嗎？

4. 本席看到，我們台鐵周局長去年底在立法院備詢時曾經表示，直接重罰黃牛每張票 10 倍，讓黃牛罰了會痛；再看到前任局長范植谷也曾經強調「防絕黃牛的根本之道是提高供給面。」，表示應該要提高罰則，才能對黃牛產生嚇阻作用。

再回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鐵路法第 65 條，在罰鍰的部分，交通部是不是支持直接處以每張票

價的 10 倍，不要再給違法的行為一個好像僥倖的空間？

二、鐵路法第 70 條，提高擅自越軌之處罰

1. 上個禮拜，普悠瑪西部幹線首航，經過鳳鳴里平交道時，就看到有民眾違規越軌，好險駕駛緊急煞車，才沒有發生事故，但這樣的情形，雖然目前在每年發生事故的統計數據上，是逐年減少，但這樣擅闖平交道的情形，好像是屢見不鮮，有的民眾是屢勸不聽；請問台鐵，這幾年民眾闖越軌道導致發生鐵道事故總計有幾起？以哪一類的肇事種類為多數？

2. 就本席瞭解，鐵道事故的發生，不只可能造成死傷，更有可能讓我們平交道遮斷桿遭到撞損，除了嚴重影響旅客的權益，也造成政府公共設施的毀損、社會資源的浪費，在我們大眾捷運法可以看到，針對跨越軌道是罰 1 到 5 萬元，但我們的鐵路法只處罰 1,500 元到 7,500 元，同樣都是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請問交通部，在類似行為的處罰，是不是應該以同樣的規範管理？

3. 除了罰則的加強，在交通安全宣導的部分，是不是也能進行加強？有沒有加強軌道、月台附近的監視巡邏，與作業人員、駕駛的反應訓練？

4. 本席看到，其實在去年底我們台鐵都曾經對於像是黃牛票或是擅闖軌道的事件表示過會進行修法研議，提高罰則，但新的屆期開始都 3 個月了，卻都沒看到行政單位提出相關的提案，本席希望就算是新政府即將要上任了，該延續的政策、該繼續的措施，都要堅守崗位，不要像有的委員講的，大家都在數饅頭，過一天算一天，好嗎？

5. 另外，本席想請教，目前台鐵對於企圖進行鐵道自殺者的實際處理方法？

本席看到，之前台鐵好像有想法要研擬針對鐵道自殺者進行開罰？而如果自殺者身亡的話，可能要由家屬賠償？

本席要強調，通常會選擇自殺的人，大多是社會的弱勢，開罰不是治標更不是治本的最佳辦法，本席認為，台鐵要做的，是加強鐵軌與月台進出的管制，甚至要與社福單位建立一個常態性的、彼此溝通合作無礙的機制，將企圖自殺者轉介輔導，才是真正在解決社會問題、照顧國人，請問台鐵，能著手進行常態機制的建立嗎？

三、花東鐵路雙軌化何時完成？

1. 上個禮拜，本席曾經就花東鐵路電氣化改善工程的標案弊端向我們台鐵周局長提出過質詢，再次重申本席的兩點主張，第一，乘客的安全至上、第二，違法人員勿縱。在花東鐵路電氣化之後，台北到花東的行車時間不僅縮短，鐵路運輸服務的運能有提升。

2. 但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連續假期或是寒暑假，花東地區的火車票還是一樣，一票難求，接下來，5 月份除了有 51 連假，還有母親節，6 月份有端午連假，接著 7 月份就是暑假，台鐵對我們花東地區的返鄉民眾，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是不是能確保花東地區居民的優先購票權？

3. 另外，花東鐵路現在都還是單軌運行，相對來說，不僅對我們車次的增加有所限制的，更對花東地區的發產造成侷限，就本席瞭解，交通部從 103 年中就說在 103 年底之前會開始規劃準備將花東鐵路全面雙軌化，但到現在，花東鐵路雙軌化交通部還是在評估規劃，請問交通部

，到底什麼時候能完成花東鐵路雙軌化的評估規劃？到底什麼時候能夠開始動工？能告訴我們花東地區的居民一個確切的時間嗎？

四、週三考察玉里車站

1. 本席之前質詢時提出過，在我們玉里車站正門上面大片的空白上，請我們當地具有知名度的藝術家，像是敖幼祥大師、劉興欽大師等，進行牆面的彩繪藝術。

2. 本席看到，鐵改局東部工程處在 3 月底的回復文件寫到，玉里車站的設計理念如果有其他構想，仍請工程全部完工，搭配整體造型景觀啟用後再予觀察，並且再洽接管的台鐵局就以後車站整體使用方向另行檢討辦理，東部工程處就不再針對這個部分做變動。其實，本席看到這樣的回復，是感到很遺憾的，原來我們相關單位對於在地文化的態度，是「先求有」，其他的就再說了，就丟給其他單位處理了，交通部，請問是這樣嗎？

3. 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呼籲我們交通部和台鐵，多多重視在地的文化，讓在地文化的根能扎實的發展，週三，我們交通委員會也將會到玉里車站進行考察，本席請相關單位到時能就玉里車站，不管是交通動線的規劃、交通節點的問題、車站美化的部分，都能來一起為推動地方的建設交流。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 3 件，列入公報紀錄，請交通部會同法務部研擬書面處理意見，於下次審查會議提出。

1、

葉委員宜津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亦非受害人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對照條文表：

現 行 條 文	李 鴻 鈞 等 25 人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u>但事故之發</u>	第六十二條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 <u>亦非受害人之過失者</u> ，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	一、現行條文，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不論受害人有無故意、過失，仍應酌給卹金。李鴻鈞等 25 人版則認為若受害人有故意則不予卹金或醫藥補助費。修正動議則認為若受害人有故意過失即不予卹金或醫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u>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應不予給付。</u>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藥補助費。 前項損害賠償、卹金或醫藥補助費發給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藥補助費，合先敘明。 二、依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概念，相對人若有故意、過失即有損害賠償責任，但現行條文卻未規定相對人故意、過失時之損害賠償責任，反認為相對人縱使有故意、過失，鐵路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完全不符責任的原理原則。相對人雖非故意，但有過失者，同樣有損害賠償責任，亦得對之加以求償，因此縱然僅有過失，亦不應給與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三、被害人通常係指本身無故意過失而言，為表示責任中立，故以受害人稱之。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鄭運鵬 簡東明 趙正宇

2、

鄭委員運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五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
- 二、以他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量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而做為其他事業營利者。

提案人：鄭運鵬 鄭寶清 趙正宇 陳歐珀 簡東明

葉宜津

3、

徐委員榛蔚等所提修正動議：

現 行 條 文	趙 正 宇 委 員 版 本 草 案 條 文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u>一倍</u> 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 <u>五</u>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u>五</u> 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購買車票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車票張數，處每張車票價格之 <u>十</u> 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 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車票、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 <u>十</u>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正第一項，刪除行政罰之裁量空間，以現行最高倍數定額罰之，使不法行為無僥倖之空間。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鄭天財 鄭運鵬 顏寬恒

趙正宇 簡東明

主席：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2 分至 15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吳焜裕 吳玉琴 李彥秀 陳曼麗 劉建國 蔣萬安 陳宜民
黃秀芳 王育敏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林靜儀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鄭天財 黃昭順 吳思瑤 鍾佳濱 吳志揚 徐永明 黃偉哲
蔣乃辛 王惠美 陳明文 高金素梅 徐國勇 林俊憲 張麗善 賴士葆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8 人）

請假委員：鍾孔炤

列席官員：交通部

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副司長 王穆衡

公路總局

副總工程司 林福山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許宏達

教育部

次長 林騰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長 楊國隆

督導 張皖民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學務特教司

科長 魏仕哲

內政部營建署

副署長 王榮進

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簡任技正 王世稜

警政署交通組

副組長 張夢麟

衛生福利部	次長	李玉春
社會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保護服務司	副司長	林維言
國民健康署	研究員	林真夙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	副局長	莊素琴
工業局	科長	林青嶽
商業司	科長	蕭旭東
法務部 法制司	檢察官	蔡麗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門委員	盧柏州
專家學者：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林月琴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吳明蒼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務部就「從法規面檢視兒童交通安全及遊戲安全維護現況，並探討相關修法展望」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經交通部范次長植谷、教育部林次長騰蛟、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素琴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吳玉琴、吳焜裕、李彥秀、葉宜津、劉建國、蔣萬安、陳宜民、陳曼麗、王育敏、黃秀芳、林淑芬、楊曜及陳瑩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范次長植谷暨各相關主管、教育部林次長騰蛟暨各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暨各相關主管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莊副局長素琴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並經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林執行長月琴及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吳律師明蒼等列席說明。）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靜儀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相關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查近日台北市、桃園市等縣市政府根據 CNS 國家標準檢驗公園遊具後，不符標準之遊具迅速遭到拆除，並換上材質與規格齊一之塑膠遊具，過程因未能考量安全以外之其他標準，如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等專業意見及民眾需求，而引起民間團體陳情抗議。CNS 國家標準不應成為兒童遊具規劃設計之唯一考量標準，衛生福利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設置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應該積極地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與兒童福利相關之政策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與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兒童心理、幼兒發展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進行溝通檢討，研擬更積極的政策措施並提出報告，使遊具安全與兒童發展能夠兼顧。。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連署人：陳 瑩 洪慈庸

二、鑒於現行幼童車（俗稱：娃娃車）管理規範，僅有《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五條規定「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意即除 10 年規範外，國內娃娃車在車輛硬體上並無特別因應幼兒需求訂定專法管理。爰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幼童車的管理專法，並且就取消車齡 10 年限制對行車安全之影響作完整的評估報告，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吳焜裕

三、鑑於兒童玩具商品經常發生化學成分不合格的情形，即使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其不合格率仍持續偏高，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檢討兒童玩具及用品之管理措施，並於完成檢討改善之前，修訂「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如塑化劑、安定劑等）的化學名稱。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四、有鑑於國內兒童遊戲場不論營利或非營利，暗藏違規營業沒稽查、公安消防問題多、設施設備不安全等風險，尤其營利性室內兒童遊戲場甚至無主管機關，亦未入法納管，親子前往消費，安全堪慮。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二個月內全面清查百貨公司、大賣場附設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之數量、分布與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並公布稽查結

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兒童遊戲場相關國家標準之制（修）訂，並研議將組裝前之「非機械式兒童遊樂設施」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VPC），另將地墊塗料等有害兒童健康之物質（如：塑化劑），增列為應檢驗項目；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會同消保官，定期稽查各類兒童遊戲場，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五、有鑑於公路法第 63 條如修正取消所有車輛之車齡限制，在我國把關車輛安全性之相關配套機制未充分落實之情況下，貿然取消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等之車齡限制，形同讓兒少暴露在風險中，嚴重威脅其乘車安全。爰建請交通部會同教育部、法務部、幼保團體、兒福團體、家長團體、教師團體等，針對公路法第 63 條第一項有關取消車齡限制之修正條文，研商排除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補習班或安親班接送車之適用；交通部另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教育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比照先進國家標準，針對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之出廠規格、兒童保護裝置、車體安全性、保養頻率、保養廠規格、檢驗項目、檢驗頻率等，研擬更安全之規範，以確保兒童交通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六、據 104 年兒童事故新聞類型分析，兒童在交通安全事故死傷人數為 185 人，居其他事故死傷人數之冠，為落實政府對兒童交通安全之保障，降低兒童交通事故之肇事率，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應加裝相關行車安全系統。爰要求交通部應即會同教育部檢討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相關辦法之安全管理規定，增加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安全審驗項目。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七、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兒童遊戲安全設施（遊樂場）研議相關專法，並檢討「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內容。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鑒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孩童有安心、優質之遊樂環境。

（二）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第 2 條規定，兒童定義為 12 歲以下。其次，依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負責主管兒童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外，也明定兒童福利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故有關於「兒童」權益保障之全部措施、政策應回歸衛生福利部統籌辦理，避免機關權責散落不一。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八、建請交通部及教育部針對校車安全提出更周延、具體之實施評估計畫，並應邀請兒少團體、家長團體等民間團體參加公聽會討論。在未提出適當配套規範前，仍應以「十年使用年限」作為保障孩童安全之最低標準。

說明：鑑於日前取消陸客遊覽使用年限之限制，但幼童車（娃娃車）用途是異於遊覽車。因遊覽車所欲載之乘客為成人，且做為商業用途。在商業競爭之下，會提供相對較好車型以增加招攬生意為誘因；反之，娃娃車欲載之對象為孩童，只用於載幼童之用途上，為此，孩童之保障應有必要最低保障之標準。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九、建請經濟部針對百貨公司、大賣場附設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安全設施（遊樂場）之內容與規範，於二週內提供現有管理資料，並於二個月內提供相關評估與檢討報告，應包含過去三年列管辦法與稽查方向及紀錄。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兒童人權宣言，擁有遊戲權是兒童基本權利，且遊戲場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有重要之地位。從國際至國內對兒童安全權益極為重視，但維護兒童安全之權責過於分散，鑒於有效積極維護兒童之遊戲安全，以減少兒童使用遊戲設施之事故傷害，是政府所必須重視之議題，以為提供社會大眾、孩童有安心、優質之遊樂環境。

（二）經濟部為營利事業單位主管機關，對於附設之兒童遊戲安全設施（遊樂場）應積極主動、嚴加管理，是故保障兒童遊戲權益之安全，為主管機關單位之責。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3 年起分階段辦理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事宜，第一階段已明訂於 106 年實施，然而這兩年間已有許多國家逐步將 RoHS 規定國內法化，為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提前實施期程，並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電機電子類商品納入 CNS15663 危害性限制物質含有標示之規定。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報告以前，本席先宣告一件事情，105 年度中華民國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有關衛福部主管部分將於下週三、四詢答處理，請本委員會的委員於 105 年 5 月 3 日也就是下星期二下班以前，將相關提案以書面送交本委員會，如有電子檔，也請一併送交，俾利預算案的處理，也讓議事人員比較好做整理。以上宣告，請各辦公室注意，在下星期二下班以前，將相關提案以書面送交委員會。

現在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相關子法訂定進度」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一、現況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我國老人有 296 萬 9,778 人，占總人口 12.64%。伴隨人口老化趨勢，我國需長期照顧人口亦隨之快速增加。依本部國民長期照顧需要調查推估，105 年 5 歲以上長期照顧需求人數約 77 萬人，其中老人有 50 萬餘人。

為回應失能、失智症者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並落實在地老化目標，本部積極布建普及可近之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推動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照顧為輔之照顧服務。本部推展之社區式服務措施包括：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以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服務。各項服務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積極布建日照服務，提升普及可近性

為促進日照服務資源多元可近與均衡發展，並普及服務網絡，行政院宣示「台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規劃 105 年底前於 368 鄉鎮布建多元日照服務，目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等鄉鎮，因考量民眾生活習慣、地區幅員廣大及文化背景，故以擴大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量能，提供日間托老服務為主，其他全國鄉鎮市區則透由活化醫療、護理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設施轉型，達成每一行政區皆有多元日照服務之目標。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241 處多元日間照顧資源。

（二）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本部結合日間照顧中心試辦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使之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以滿足社區長者多元服務需求。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22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

（三）布建多元化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

為布建綿密多元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本部業透過補助設施設備費、開辦費、專業人事費及房屋租金等，積極鼓勵縣市政府、專業民間單位協力拓展縣市政府結合專業民間單位拓展家庭托顧、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資源。另本部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透過實地輔導、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至 105 年 3 月底，已建置 70 處托顧家庭、7 處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26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以及 47 處長照資源不足地區長照服務據點等。

二、困境

近年本部雖積極開發多元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惟查各縣市政府布建資源情形及服務涵蓋率，仍有瓶頸。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長照服務以計畫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

目前長照服務，係採計畫型式以委辦或補助方式辦理，各縣市政府需每年依採購法招標，再與合格長照服務提供單位簽約，且各縣市招標條件資格不一，經費採分期撥付及核銷，不僅行政作業程序繁複，且因每年重複辦理，造成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永續經營受限。

(二)囿於建築、消防法規，布建資源不易：布建社區照顧資源之用地空間難覓，加上既有建築、消防法規之檢討耗時許久，延緩服務之擴展。

(三)各類長照人力尚待充足：為因應長照需求快速增加，雖已加速培訓，惟長照人力留任不易；另偏遠地區因交通問題，致提供服務成本高，影響長照機構或人力提供服務之意願與能力。

三、未來策進作為

為因應我國失能、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本部透過挹注行政資源、培育長照人力及結合輔導團隊等策略，積極開發社區長照服務資源，面對目前發展困境，未來策進作為規劃如下：

(一)推動長照保險，採特約長照機構方式提供服務透過長照保險制度，長照機構可向保險人（目前規劃為健保署）申請同意特約為保險服務機構。並由保險人統合給付支付相關作業流程，於保險特約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次月即可申報服務費用，保險人於檢覈後先預撥暫付款給特約服務機構，以利其財務資金調度及營運發展，亦有助於長照人力的培養與留任，進而提升其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放寬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之建管、消防法規

1. 為積極布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強化跨部門之聯繫與整合，本部經多次與營建署、消防署研商，將日間照顧場所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適用範疇，並將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H2 類組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消防規定由原「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甲類放寬為乙類第 6 目，以減少單位辦理之限制。

2. 對於原住民地區於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放寬及實施建築管理之後建築物不符建管法令之特殊現況，內政部將於「研商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業務合作平臺」之跨部會研商會議，針對在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及社福機構之土地及建物使用問題，提出專案報

告（包括解決方案）。

（三）充實長照人力

為提升照顧服務人力量能，本部正規劃照顧服務分級與專業加給，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制度，強化職涯發展與專業分級。另本部協同勞動部與教育部擴大培訓人數，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強化培訓與就業媒合機制，並強化相關科系之實習機制及產學合作。未來將視財源情形，研議提昇並穩定照顧服務員薪資收入（如月薪制），增加工作誘因。此外，本部亦持續提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員之認識與正面價值，增進就業尊榮感。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將透過強化偏遠地區長照人力發展、擴大推展長照醫事專業培訓、建置長照人力繼續教育及管理資訊系統等措施，充實在地化長照人力。

貳、長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訂定進度

一、為利長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順利上路，對於該法之推動，需整合社政及衛政資源，爰本部就後續相關授權子法之研訂已完成分工及進度規劃，並已開始積極研議，包括一部法律（長照法人法）及 9 部子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評鑑、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長照服務機構改制、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該等子法將儘快完成並一併發布。

二、有關長照服務法相關授權子法研擬規劃原則，採先進行本部相關單位之內部討論，草擬相關授權子法草案；之後再採二階段向各界收集相關意見，包括第一階段為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會商，第二階段再廣邀各類專業團體、具實務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或機構，以求相關規定周延可行及維護長照機構權益。

三、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本部已進行多次授權子法之外部徵詢意見座談會議，包括長照法人法計 8 次、長照機構評鑑計 1 次、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計 8 次、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計 3 次、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計 1 次等；另仍本部內部討論之子法，包括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施行細則、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服務機構改制、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本部將儘力於 105 年底完成該等子法並一併發布。

參、結語

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的服務原則，是老人照顧服務之趨勢。本部將運用長照基金，提升並加速多元長照服務資源發展，並廣續強化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發展，建置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網絡，縮小城鄉福利資源發展落差，協助長者在地安老，減輕家屬照顧負擔。

另長照服務法通過及後續需擬訂之相關授權子法，係推動未來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參據。為使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普及、可近，本部擬訂相關子法規會以最大融合現狀、減少對既有機構之衝擊、提供多元且彈性之服務，以及鼓勵民間參與之原則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應邀向貴委員會，針對「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長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進行專案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6 月 3 日經總統公布，該法第 4 條業已明定長照人員之管理、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掌理；另同法第 18 條規定「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第 64 條規定有關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其「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定之。本部則依同法第 6 條之規定，職掌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就業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故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辦法，積極推動辦理本部各項業務。

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增加之人力需求，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就業促進服務、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之訓練等措施，以充實長照人力，以下謹就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及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之作法進行報告。

貳、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

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核定「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04~107 年）」分析，照顧服務員目前未投入長照服務及留任率偏低原因，包括薪資水準、專業成長、職涯發展等勞動條件誘因不佳。為鼓勵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及穩定長照人力，採取措施如下：

一、已實施勞工就業獎勵及鼓勵雇主僱用獎助：

（一）獎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失業勞工，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從事機構照顧服務工作（最長 18 個月，合計最高 10 萬 8,000 元），提高勞工從事較為辛苦工作之意願。

（二）鼓勵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針對照護機構、居家服務用人單位等事業單位雇主，提供僱用獎助（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4 萬 4,000 元）僱用符合資格之失業勞工提供照顧服務，同時穩定勞工就業。

（三）家庭雇主僱用獎助：提供僱用獎助，鼓勵家庭雇主（符合聘僱資格但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最長 12 個月，合計最高 12 萬元）。

二、未來將擴大勞工就業獎勵範圍至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

（一）因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本部為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就業服務權責機關，規劃於該法施行前後，針對長照人力不足問題，擴大推動就業獎勵措施。

（二）除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護工作外，未來規劃針對投入社區式（日照中心）或居家式（含受僱於居服用人單位、家庭雇主）等照顧服務類型工作之勞工，提供就業獎勵津貼。以全方位鼓勵國人投入照護機構、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

三、加強宣導特定對象投入照顧服務工作：為提高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員工作之意願，本部將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認識照顧服務員工作之內涵計畫」，以及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照顧服務員相關具體工作內涵及性質等資料，共同研議宣導模式，並由本部運用實體或虛擬宣導管道，如各公立就業中心、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課程、台灣就業通網站等，加強宣導特定對象對照顧服務員工作之認識，促進渠等投入照顧服務員工作。

參、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推動，強化人才培訓

為協助國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及因應照顧服務員人力需求，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底共訓練 11 萬 2,207 人，惟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長照資源盤點，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力僅 2 萬 6,942 人。為充實長照人力，本部將持續精進培訓人力，說明如下：

一、依衛生福利部所定訓練規範積極辦訓：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本部後續俟衛生福利部制定前揭辦法後，將依所訂課程內容、時數及認證規範等，積極配合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二、加強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為提升訓練成效，充實照顧服務人力需求，本部將加強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採行措施如下：

(一)以實際職缺強化就業輔導：運用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實際職缺（包括薪資、福利及勞動條件等），積極邀請用人單位辦理徵才活動及提供結訓學員就業機會等就業媒合措施，提高訓後就業成效。

(二)用人單位自訓自用：本部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研議由用人單位依據自有或結合其他用人單位實際職缺申請辦訓，學員訓後即可由用人單位直接僱用，達到自訓自用落實訓用合一之目的，以充實照顧服務所需人力。

肆、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推動多元服務模式

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國人照顧需求漸增，我國刻正積極發展長照體系，惟考量現階段本國長照人力發展非一蹴可幾，本部配合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做為補充人力。截至 105 年 2 月底，外籍看護工人數計 22 萬 5,618 人，包括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及試辦外展看護工等 3 類。但現階段並未開放社區式長照機構引進外籍看護工。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 6 月施行，本部將視長照政策整體規劃及發展進程，滾動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以下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展望：

一、檢討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資格及雇主聘僱條件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長照人員係指經該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同法第 1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二)考量外籍機構看護工從事照顧工作之內容，可能涉及長照服務特定項目，為避免外籍機

構看護工來臺未具長照人員資格，本部將俟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從業資格後，配合修正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受訓練時數等資格，並透過雙邊勞工會議與各外勞來源國協商，俾利外籍機構看護工來臺前完成相關訓練。至已在臺之外籍機構看護工，本部將協調衛生福利部於規劃長照服務人員之訓練及認證時，將外籍機構看護工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又無法取得長照人員資格之在臺外籍機構看護工，本部將運用相關機制協助轉換雇主，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三)又衛生福利部業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規劃整合現有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整合為長照服務機構，本部後續將配合修正外籍機構看護工相關規範。

二、推動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初次入國之外國人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邀集本部召開 2 次會議，共同研商該部所擬訂「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辦法」草案，該辦法已明定補充訓練之辦訓資格、申請程序、授課師資條件及課程內容等。另考量雇主需求及為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品質，規劃除法定初次入國者得由雇主申請補充訓練外，非初次入國之外籍家庭看護工，亦可經雇主申請接受補充訓練。至訓練方式則配合雇主需求，採集中訓練或到宅訓練並行方式，由雇主依其需求自行選擇訓練方式及相關課程。

(二)本部後續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法制作業期程，同步訂定相關實施計畫，以利推動辦理補充訓練。另本部規劃建立資深外籍技術人員留臺工作評點制，並將補充訓練納為評點分數，以增加外籍家庭看護工參加補充訓練之誘因。

三、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居家式長照服務包括到宅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又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擴大居家式長照服務量能，本部自 102 年 3 月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接受指派至被看護者家庭提供照顧，又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自費負擔。

(二)目前經審查通過之居家服務單位計 8 家，其中弘道基金會(新北、臺中)、廣恩養護中心(新北)、弘福社區協會(臺南)、蕨群慈善基金會(彰化)等 4 家居家服務單位已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5 年 2 月底，4 家居家服務單位計聘僱 41 名外籍看護工，搭配 75 名本國照顧服務員，服務計 753 人次。

(三)另為利試辦單位彈性運用人力，試驗提供多元服務，降低失能家庭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並配合長照發展進程，擴大居家式長照服務量能，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邀集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團體召開會議，建議放寬外展看護服務之服務對象資格，增列符合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資格，且經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居家照顧補助時數者，可自費申請使用外展看護服務。

伍、結語

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施行，本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制度規劃方向，積極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措施，並強化本國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之人力培訓與運用，以及提升外籍看護工照顧品質，以期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 貴委員會邀請前來列席報告「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個人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壹、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現況

一、衛生福利部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依據衛生福利部目前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草案」，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分為 4 種類型：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衛生福利部建置情形如下：

(一)原鄉日間照顧中心建置情形

以一鄉一日照規劃，目前原鄉日照中心已建置 10 處，涵蓋率 18%。屏東縣於泰武鄉、瑪家鄉及三地門鄉已設 3 處，臺東縣於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及海端鄉已設 4 處，花蓮縣於花蓮市、光復鄉及鳳林鎮已設 3 處。

(二)原鄉家庭托顧建置情形

以一部落一家庭托顧規劃，目前原鄉家庭托顧已建置 24 處，涵蓋率約 3%。已設家庭托顧服務之原鄉計有 13 個，包括：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春日鄉、牡丹鄉，臺東縣卑南鄉、成功鎮、達仁鄉及金峰鄉，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等。

(三)原鄉團體家屋建置情形

士林靈糧堂在花蓮市設置一處團體家屋，照顧花蓮市區失智症患者。

(四)原鄉小規模多機能建置情形

原鄉地區小規模多機能之建置，目前在臺東縣關山鎮已設置一處，由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鹿野鄉（一粒麥子）、海端鄉（天主教愛德婦女協會）搭配日照中心刻正籌設建置中，預計 105 年底前建置完成。

二、本會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

本會因應原鄉部落的地理環境、醫療資源缺乏與長者服務人力不足等等因素，最早在民國 95 年就開始推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讓部落長者可以藉由參與關懷站的活動獲得關懷與陪伴，並且獲得最基本的健康照顧。辦理將近 10 年，在 104 年將服務內容更聚焦在「建構文化內涵的健康環境」，意即原住民族的健康必須考量各族群的社會文化背景，才能發展出適切的長者文化照顧系統。

因此，為營造多元部落文化照顧環境，提供具有文化敏感度的照顧，達到原住民長者在地終老的目標，將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期望地方政府整合轄內原住民部落的族群文化特色，將部落文化特色融入於長者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基本範疇，設計以文化健康為主題的照顧活動，串連轄內文化健康站作系統性的規劃，並且鼓勵部落長者參與部落的文化祭儀活動，讓耆老的傳統智慧和語言文化得以傳承。

105 年在原鄉 1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 121 個部落文化健康站，常態性服務部落長者 4,259 人。

貳、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

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在原鄉建置及發展之困境，可歸納為以下原因：

一、缺乏在地長照機構，較無法貼近部落老人需求。

二、原鄉長照機構土地、建物取得不易，多數建物未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導致大部分之原鄉無法有效率發展並建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

三、照顧服務員服務個案數不足，薪資無法支持家庭生計，留任率偏低。

四、一般戶負擔 30%自負額造成使用意願降低。

五、原鄉幅員遼闊，交通接送量能不足，影響服務效益。

六、服務網區之劃定，讓長照資源不易到達原鄉。

參、推動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策略

一、規劃原鄉長照體系構想

原鄉地區長照體系構想，健康、亞健康族人以參與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服務為主，提供團體學習、健康促進活動、部落共餐等社會支持系統，延緩失能老化。輕度及中度失能者得依個人意願參與日照中心或家庭托顧之長照服務，重度失能者則著重於提供居家服務。

二、扶植在地長照機構及加強部落參與機制

原鄉部落在地培力，各項政策不僅應納入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更應逐步加強在地組織、族人之專業知能。建議先期與在地衛生所（室）、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合作，逐漸培養在地組織自主運作能量及在地族人長照服務能量，逐步邁向部落自主提供長照服務。

針對有意願興辦長照業務之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辦理承接長照相關服務培訓課程，積極輔導成立照顧勞動合作社組織，加強及賦予各鄉（鎮）長期照護服務據點之推動委員會決策功能及角色。

三、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法規鬆綁

原鄉長照機構土地、建物取得不易，機構建物多數未領有建物使用執照，建議可比照幼托法規《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4 條，以結構安全鑑定替代。

因應時代變遷，原鄉有許多國民中小學廢校、棄置派出所、衛生所、衛生室，透過既有建物修繕、結構安全鑑定、地質監測穩定區域，即可以現有建物設立長照機構，無需另尋經費興建

房舍。

四、長照人力培育應依人員工作特性予以分流

原鄉第一線照顧人力應採部落自訓自用，例如：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提高在地就業機會。

建議長照專業（高階）人力，包括照管專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社工、護理等專業人力培育採公費方式，提高回鄉服務誘因。

五、原鄉地區以月薪制聘用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並提供交通費

目前照顧服務員薪資多以時薪計算，且無最低薪資之保障，造成留任比例偏低，因此為鼓勵原鄉地區之族人全職投入長期照顧服務，政府應改以月薪制聘用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並因應人口快速老化，鼓勵 3-5 位服務員組成長照工作小組，並搭配照管專員整合原鄉在地使用長照人數，將在地長照服務需求串連編排，由工作小組負責當地長照服務，以符合在地服務員薪資期待。

同時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不利因素，照顧服務員在原鄉提供服務時，交通費應採實報實銷。

六、調整原鄉服務網區之規劃

目前全國服務網區劃設為 22「大區」、63「次區」及 368「小區」，原鄉均與非原鄉地區劃設為同一次區，擬爭取調整原鄉地區應獨立劃設為「次區」，以符原鄉文化及地域之特殊性及配置應有之資源。

七、建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人力發展之規劃與推動，衛生福利部應會商原民會定之。

105 年 3 月奉行政院指示，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將原鄉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長照未來需求，落實在長照相關法令規範，於相關法令公告前，先行討論、充分溝通，期望納入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已召開 2 次平臺會議（第 1 次 105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 105 年 4 月 6 日）。

衛生福利部並邀請原民會參與「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參與長照人才培育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第 5 次會議，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共同討論原鄉在地長照人力培育、訓用事宜。

肆、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

長照法規應符合原鄉特殊性需求，原民會將「部落公法人」議題納入合作平台會議協商討論，建議衛生福利部於長服法施行細則中，明訂部落公法人所設立長照機構為公立長照機構。

原民會並於多次長照子法研商會議中，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並協商，在長照相關子法，如：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明訂原鄉部落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所

有權登記及申請設立長照機構應因地制宜，期待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原鄉之地理特殊性及文化差異，有差異性處理之相關條文。

伍、結語：

社區式長照服務類型較為貼近原住民族人在地終老之需求，而發展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為原民會首要推動策略，未來期待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並廣納各界意見，克服目前原鄉長照人員薪資待遇低、交通不便、人力留任及相關法規無法適用於原鄉等困難，為原鄉留住長照人才，為部落吸引更多青年回鄉創業，並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讓部落長者尊嚴的在地終老。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若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今天中午 12 時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蔣部長出席，我感到滿驚訝的！如同剛才林委員所說的「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很感謝你到這個時間點還如此兢兢業業。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仍是長照的議題，去年 5 月 15 日長照法三讀通過後至今，即將屆滿一年，在這一年當中發生許多事情，包括大選及新舊政府即將輪替，有關長照法到底是以保險制或稅收制等等問題，在這段期間有廣泛的討論。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相關子法的訂定進度狀況，所以我還是不免請教部長，當三讀通過長照法時，作成的附帶決議包括子法的修訂，目前為止的進度如何？剛才部長雖有說明相關的進度，但我比較想了解的是，這些子法進度完成的百分比或是大概的成數為何？以及，接下來須與一些部會進行商榷，到明年正式開辦實施之前，你們是否來得及？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其中包括長照法人法以及其他 9 個子法，剛才的報告中提及我們將分為兩大部分進行，一是部內的討論，另一是進行部外的討論；部外的討論又分為兩階段，一是相關部會的討論，另一是與民間相關團體及服務提供者討論。這些草案在部內的討論，基本上接近完成，至於很多草案的部外的討論已經在進行中，而且討論很多次，例如長照法人法，部外的討論就進行了 8 次會議，以及大家很重視的設立標準，部外的討論也進行了 8 次會議，另外長照單位的設立許可與管理辦法已經討論 3 次，其餘部分則討論過一次等等。目前都積極在進行，我們是頗有信心，年底之前一定可以完成。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志在今年的年底之前完成。如果新政府上任後採稅收制推行長照政策，是否影響你們事前的準備工作？

蔣部長丙煌：對這些法規的訂定應該沒有影響，但是就未來的執行，我剛才也報告不論是公務預算或是稅收制，每年的經費必須發包等等，對整體長照的資源發展是不利的。若以保險的方式可

以參考健保，健保在 20 年前開辦，因為保險制度的施行，醫師的服務產業及相關的服務資源增加相當顯著。

洪委員慈庸：我大概了解部長所報告的部分，我們剛才一直提到財源的問題，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及有關量能以及涵蓋率不足的問題。依據你們的報告顯示，現在長照服務的涵蓋率大概是三成左右，預計到明年正式施行時，涵蓋率可達多少？

蔣部長丙煌：以「368 日照中心」為例，目前我們完成 241 家，離 368 家尚有一段距離，我們在年底之前有信心完成此一目標。至於其他的項目我們都有相關成長的預估，希望整體資源每年平均增加 3%。

洪委員慈庸：如果現在是三成，明年是 33%嗎？

蔣部長丙煌：對不起！應該是 38%。

洪委員慈庸：所以明年要施行時涵蓋率只有 38%，仍然未超過四成，如果我們要實施的是長照保險，以你們專業的評估，涵蓋率必須高達多少才可行？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涵蓋率當然要儘量的完整。

洪委員慈庸：若要以長照保險方式實施，民間團體希望涵蓋率須達七成左右。問題是目前的涵蓋率這麼低，僅能達三成多，是否到施行時依然無法提供足夠的服務，而以現金給付提供津貼予照顧的家屬？最後，責任是否又落到家屬的身上，發生國家仍未承擔起長照責任的狀況？

蔣部長丙煌：以我的看法，家庭對長照仍要負起很大的責任，去年趁著參加 WHA 的機會，我到 Belgium 等地進行訪問，並了解他們的長照制度，他們還是以家庭為中心，家庭的責任絕對不能放棄，我們規劃家庭也必須負責任，只是國家社會多給予家庭一些資源，包括喘息服務、社區據點的服務及日間照顧等，以減輕家庭的負擔。

洪委員慈庸：我之所以請教這個問題是為了反映很多民眾的心聲，目前大概有九成左右的民眾，感受不到政府在實施這項政策。當然，照顧是家庭及家屬必須負起的責任，這是在臺灣或是其他的社會無法避免的，國家如何投入更多的資源協助照顧這些失能或失智的老人，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希望這項政策讓很多國人都可以感受到。

另外，剛才提到人力不足，以及從事長照服務的人員年齡偏高的問題，除此之外，還有服務分配不均的問題，目前許多的資源投入在重度照顧的部分，但對於輕度的失能或是失智的部分，投入的資源似乎較少。長照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都提及，長照服務的項目涵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的服務，針對這部分你們投入多少資源推動？從你們的報告及網站了解，預防的投入都是鼓勵其他的社福單位或社區來執行，以衛福部目前推動的政策，針對預防的部分或輕微失能、失智的老人涵蓋哪些工作項目？

蔣部長丙煌：對此我們努力的方向是社區照顧，包括在地老化、設置關懷據點，讓這些老人即使是有些身體上的不便，也能夠加入社區活動，得以活躍老化，這是我們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如果無法縮短失能的年齡，將來我國長照的負擔會非常沈重，所以根本的解決之道是將失能年齡

縮短，以及降低失能人口。

洪委員慈庸：其實我們都有這樣的共識，但衛福部到底能否多運用資源投入這部分？你們能否多作一些預防性的事項？

蔣部長丙煌：是。

洪委員慈庸：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包括部會及各委員一直提出這樣的意見。我們看不見這部分實際的作為，對此請衛福部再多運用一些心思及資源。剛才我們談及居服員的待遇不佳，導致他們都不太願意留在這個行業，即使已經受訓，受訓完後還是無法留在這項產業服務，人員仍然流失。以臺北市為例，目前約有 580 位居服員，平均年齡約 54 歲，年齡層偏高，30 歲以下者，僅有兩位。為何年齡較低者不願意投入這項工作？因為這項工作很辛苦，收入又非常低，現在很多都是排定時間，可能一天 6 小時，但是又可能面臨居家老人臨時取消這項服務，也許一天又少了好幾個小時，導致居服員一個月只能領到兩萬出頭的薪水，他可能就會轉業，收入也許比較多。目前臺北市的因應作法是試辦月薪制，每個月服務 160 小時，讓居服員的收入至少達 3 萬元並補貼交通費，請問衛福部的看法為何？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方向與臺北市相同，希望推動月薪制，我先前在委員會也曾報告，我們希望未來居服員的月薪一定是 3 字頭起跳，如此才能留住人才。

洪委員慈庸：獎勵月薪的實施辦法已經開始進行擬定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積極爭取資源規劃，同步實施時薪、月薪，因為必須讓照護服務員因應自身的需求，我們朝鼓勵月薪的方向作規劃，對於相關的細節尚在積極爭取資源中。

洪委員慈庸：何時可以明確訂定這個獎勵辦法？就是你們覺得資源有了，然後可以將這個辦法訂好，大概是什麼時候？

簡署長慧娟：因為目前長照的量能提升計畫，預計在 106 年納入，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實施，也在積極爭取提早實施。

洪委員慈庸：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尤其剛才談到交通費的部分，如果採時薪制，卻不包含點到點之間的交通時間，將導致很多人不想從事這項服務，尤其是偏鄉，例如原住民地區，點到點之間的距離又那麼遠，到底有誰願意投入時間成本從事沒有收入的工作？這是令我感到非常擔憂的事。這些問題應該在近期內努力解決，不然量能的問題一直無法有顯著的提升，即使到明年施行時，這項服務仍然沒辦法做好！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長服法通過後，我們要釐清幾個概念，舊的機構、單位或住宿型的機構是照舊的規範，讓他們不動，現在立的子法是為了新的、剛要設立的，

我的假設是這樣，就是為新設立的單位而設計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儘量要維持舊的機構，希望它能持續提供服務，但是涉及公安的部分，可能還是要……

吳委員玉琴：要符合新的法規？

蔣部長丙煌：對，我們還是不能放棄公共安全這個議題。另外，在人力資源上可能也要符合新的規定，不能說舊的機構人力可以比較少，新的機構人力就要比較多。

吳委員玉琴：部長這樣講就亂掉了，長服法第六十二條有讓舊的單位維持原來的現狀，只是做換照的動作而已，你現在這樣一講，可能所有小型機構或住宿型的舊機構都要跳起來了，若要再符合新的法規，整個都會……

蔣部長丙煌：主要是兩個，一個是公安的問題，如果公安的部分實在是有問題的話……

吳委員玉琴：除非它要擴充、遷移才要符合新法規吧！

蔣部長丙煌：對。

吳委員玉琴：你不要搞亂了，這樣會亂掉。現在擬訂的子法是要規範新的、未來新設立的，我們做這樣的假設，還有要符合新法規的，你可以想像這群人會是怎麼樣的一群人嗎？我想像這群人要服務的是所謂戰後嬰兒潮新一代的老人，他們對於品質與服務的要求可能跟現在這一代老人有所不同，你有沒有想過未來可能就是你我都要進來使用這些設施。

蔣部長丙煌：對，你剛才說戰後，我就想到我自己。

吳委員玉琴：我們都是戰後出生的，所以我們就要來思考這些設施到底是怎麼樣的設施，相關子法的修訂，其實民間團體參與非常多次，每次我都會聽到民間團體回來跟我抱怨一堆，目前政府的設立標準尤其是機構的設立標準，問題非常多，長照機構法人法的部分先不談，那也是讓大家覺得很混亂、感到非常焦慮的法，這是非常重要的法，未來還要再處理這部分。有關設立標準的部分，大家很焦慮也有很多抱怨，我仔細看了你們 4 月 18 日的會議資料與草案，我發現你們有幾個問題，關於多元式的社區服務，你們對這部分是分類來作規範，我不知道部長對此不熟悉，因為這部分是李次長玉春在處理的。

蔣部長丙煌：對，主要是她在處理，今天應該找她來說明。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這部分很亂。社區式的反而是非常清楚的，像日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等，分門別類作了一些設計，因為本來就是多元的，多元設計的目的本來就不一樣，所以會有不同的人力配比及設施的規範，但還是儘量讓它能夠一致，可是到了住宿型機構的時候，你們卻是統一個規格，那個規格一匡進來之後，你又忽略了身障，精障可能也進來了，失智症也進來了，需要呼吸照護的這些人也進來了，然後你用的是一套大標準，我就覺得非常混亂，你們有沒有考慮服務對象多元化這個問題？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的了解，誠如委員方才所講的，是一個統一的標準。

吳委員玉琴：可是我們的服務對象是多元的，怎麼可能訂定統一的一套標準？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這個可以研議，我們仍持續在討論中，目前的規劃是統一的標準，不過，其實不同的團體也有不同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你們現在找的是各類的人，即使沒有在經營的人也統統進來，即大雜燴，大家的意見非常紛歧。

蔣部長丙煌：意見很多。

吳委員玉琴：過去我幫政府部門訂定非常多子法，我們都是非常小心的處理，先找專家學者做一些討論之後，再擴大跟不同團體對話，再擴大到跟大多數對話，我覺得現在是大雜燴，大家都一起進來，然後各自在不同的基礎上對話，到最後可能就是你們的意見了，因為大家意見不一致的時候，到最後就是部裡面的意見了，這是我們不樂見的，因為這樣不是徵詢。我知道你們很認真，你們都是晚上開會，但我覺得這種認真很怪，到最後出來的結果是大家都有意見，這樣會非常混亂，所以本席非常擔心。

另外一個團體跟本席反映的是你們的人力計算方式，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日間跟夜間的照顧？我看到 4 月 18 日的版本已經開始考慮日間跟夜間照顧的人力比，可是你們有沒有跟勞動部溝通？這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嗎？工作 12 個小時，然後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這樣有沒有違反勞基法的疑慮？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蔣部長丙煌：在討論時，我們都有邀請勞動部一起討論有關人力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日間和夜間分別訂定人力比，這個我支持，而你們訂出護理人力和照服人力的比例，日間是二十比一，夜間是四十比一，請問你們的研究數據、依據為何？現在連照顧服務員也是二十比一，合計耶！這有點亂耶！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跟著護理之家，現在原則上是這樣。

吳委員玉琴：事實上，白天的工作量非常重，所以要區分白天和夜間，本來那時候我們就有這個概念了，像老人養護中心，白天護理人員有護理人員的工作，不應該合併計算，而夜間的工作量少，所以可以合併計算，原來的養護機構、長照機構是這樣設計的，可是你們現在是全部混在一起，當時的設計是日間的護理人員是二十比一，照服員是八比一，因為白天的工作量很重，若是二十比一，一個人照顧二十人真的照顧得來嗎？至於夜間，因為老人家都在休息、睡覺，所以夜間的人力與護理人力併計是可以理解的，原來是二十五比一，現在突然變成四十比一，不曉得你們的計算基礎為何，這部分應該要有研究數據，不能憑空喊價。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有跟團體一起討論過，然後去計算，關於這個計算基礎，委員建議只有夜間可以合併計算，白天不要合併計算，這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因為設標還沒有結束，還在繼續溝通當中。

吳委員玉琴：我知道單位都會反映成本，但是在反映成本的同時也要考量品質，而且未來的白天工

作要洗澡又要做許多服務。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各方的意見都不同，在整合的過程中要考慮到每個平衡點，我們會儘量去抓那個平衡點。

吳委員玉琴：署長，現在最大的困擾是：你們把不同類型的對象群都含括進來，大家都會不滿意，因為其照顧密度和照顧需求本來就不一樣，你們全部用一套標準，所以大家的焦慮就會不一樣。

簡署長慧娟：這也是比較為難的一點，因為長期照顧服務法過了以後，是把所有機構融合在一起。

吳委員玉琴：邏輯上就會有一個問題，若融合在一起，以後出去跟人家說我們是長期照顧機構，結果我說的是需要呼吸照護器的……

簡署長慧娟：這個有另外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名稱上要如何標示？如果是失智的，那我要如何標示？

簡署長慧娟：現在比較為難的是，長照服務法裡面只有分 3 類，即居家、社區和住宿式機構，名稱就是這 3 類，我們本來也在想說是不是要有什麼方法來處理，我們有請教過法規會，機構名稱就是這 3 類，不能再去改前面的機構名稱，這個名詞已經界定在那裡了，所以我們在設標時也很為難，究竟要如何加以規範？社區式的部分有特別挑出來一個一個講，所以我們在設標時有做這樣的特別處理，因為它的類型的確差異性比較大，至於身障、老人還有護理之家，的確相近度比較高，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他們在一個規定裡面去做整合，以後可否針對不同類型的對象有不同的人力比？像方才委員提到的呼吸治療是有不同的規定，它的面積、人力配置不太一樣。對於身障的部分，若要照顧特別的對象，也是應該要……

吳委員玉琴：談到身障，大家有在反映身障的部分又少了保育員這個角色，原來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部分有保育員的需求，結果現在變成照服員，你們又加強照服員的訓練，請問原來這些保育員要去哪裡？讓他們改為照服員嗎？

簡署長慧娟：就是照顧服務員要接受過特殊的身心障礙的教保訓練，所以以後它的名詞不會有那麼多種類型，人員的轉換……

吳委員玉琴：政府部門在思考問題時，怎麼會變成全都重新來過？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所有單位也都很焦慮，就是因為你們重新來過，完全改變了既有的、原來已經經營這麼多年的身心障礙機構的模式，現在重新再訂定……

簡署長慧娟：其實沒有改變它的模式，只是這個教保員以後統統都叫做照顧服務員，可是他要經過特殊的教保訓練，然後才可以去服務身心障礙者，其實實質上是沒改。

吳委員玉琴：大家對於子法的訂定非常焦慮，關於日照，本席要請衛福部回去檢討一下，現在把它放寬到 120 人，而且是用單元式照顧的概念，不要亂用單元式照顧好不好？單元式照顧如果用 30 人會被國際笑話，不要用單元式照顧，其實單元式照顧是非常好的概念，結果被你們放在這裡就亂掉了，朝適合的場所去使用我是沒有意見，可是超大型是我們未來要走的模式嗎？這也

是我所擔憂的。

日照的部分除了規定 6.6 平方公尺以外，又去設一個 4 平方公尺的生活空間，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日照本來就是一個生活空間，沒有其他特別的設施，所以只要規範 6.6 平方公尺即可，不要再規範 4 平方公尺的生活空間，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把兩個東西一起加進來，匡住相關團體空間規劃的彈性。

此外，在長服法的子法當中也沒有去處理一個部分，我們在服貿有提到，外國人可以來投資，這個投資有沒有上限？

蔣部長丙煌：有。

吳委員玉琴：不能超過 50%？

蔣部長丙煌：不能超過 50%、不能當董事長、董事也不能超過三分之一等。

吳委員玉琴：有在長服法的相關子法規範嗎？

蔣部長丙煌：有規範。

吳委員玉琴：我沒看到耶！規範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長照法人法裡面有規範。

吳委員玉琴：最後，520 快到了，目前整個長照服務法的相關子法，團體還是有非常多疑慮，本席也有很多疑慮，所以請衛福部不要急著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通過。

蔣部長丙煌：不會。

吳委員玉琴：之前的報告好像有提及 520 以前要完成。

蔣部長丙煌：不會。

吳委員玉琴：可以讓新政府上台後重新再檢視一下，因為很多設計的邏輯有些問題，所以應該重新再檢視，謝謝！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年底能夠整個完成就已經很了不起了，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長照法是在你任內通過，基本上，一直到 520 之前，施行細則的訂定過程你也參與大半的時間，2017 年 6 月就要正式實施了，所以相關子法的訂定，部長應該都有管控、參與這個過程，到現在這個階段，你們準備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尤其是社家署、照護司都非常努力，他們幾乎晚上都在開會處理這部分，目前有一個長照法人法，這部法律要送到大院來審查，另外還有 9 個子法規，目前部內正在討論，其實這幾個草案大致都完成了，大部分的子法規都開始進行外部的討論，外部的討論又分成兩階段，一個是與政府相關單位討論，另一個是與相關團體、有實務經驗的服務提供者討論，這部分現正積極進行中，像長照法人法已經開過 8 次會議來討論，但是意見還是很多，所以還要再持續溝通。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絕對肯定貴部以及相關機關的努力，至於開會開得很晚，會不會造成他們家庭失和？這部分要加以思考，可能要請勞動部多多關心一下。長照法通過後要訂定相關子法，你覺得目前已經準備幾成了？2017 年 6 月就要實施了，如果屆時你還是部長，當然要 focus 整個執行狀況，看看相關子法可否執行。假設下個月就要執行了，目前差不多準備幾成了？

蔣部長丙煌：以我自己來看這件事，其實這真的很難說，相關草案大概都在手上了，但還有很多細節要溝通，我覺得應該至少有四、五成已經完成了，年底之前全部都會出來，這是我們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去年 11 月健康遠見雜誌有做一項調查，國人長照認知大調查結果：48.8%民眾沒有聽過長照法，這個數據謹供參考，更有高達 64.4%民眾不知道地方有設置照管中心，其實這些題目是怎麼問的，我也不清楚，不過，看起來這個比例還滿高的。對一般民眾而言，長照好像也是很陌生的議題，奇怪的是又有高達 9 成民眾認同自己未來有長照需求。然而，漸漸老化的臺灣，面對長照，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長照法，現在你們也在訂定相關子法，但還是有這麼高的比例對長照如此陌生，或許不一定有關聯性，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包括問法或相關採樣等都會有所影響，但這個數據還是足供我們參考。

國人認為未來一定需要長照的比例為什麼會這麼高？為什麼國人對長照法這麼不清楚？為什麼國人連聽都沒聽過照管中心？本席要提醒一點，長照不是只有老人才需要、年輕人用不到，這樣的觀念也不太正確，所以，我要請問部長，要如何提醒臺灣 30 歲、40 歲和 50 歲這一群國人該怎麼準備因應未來的長照？

蔣部長丙煌：剛剛委員提到，一般民眾對長照的認知可能不足，這點我們當然要加強宣導，不過民眾可以隨時上衛福部的網站，在網站首頁就已經有一個長照專區了，所以我們其實已經做了一些宣導。

我自己的經驗是，我是到了 50 歲以後才對這件事比較有所認知，因為我需要照顧老人家，所以我覺得年輕人如果還沒有到達那個階段，對於這件事可能真的不會那麼關心。

另外，長照就是 long-term care，這就有點像是專有名詞，有時候剎那間並不會和失能連結在一起，所以這個名詞可能也是一個障礙。不過，不論如何我們都應該加強宣導，在加強宣導的同時，也要請年輕人和中年人特別注意將來有失能的可能，所以要避免失能、降低失能的年歲，這是個很重要而必須去處理的地方。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認為因應的方式就是加強宣導嗎？但我的題目是，30 歲、40 歲、50 歲的人應該如何準備，就像你在 50 歲面對到要照顧自己的長輩時，你才知道長照這個需求的重要性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的題目是，30 歲、40 歲、50 歲的人應該如何準備，這跟你答復要如何宣導的方向不太一樣。

蔣部長丙煌：我剛才的意思是，最重要的就是讓自己不失能，所以 30 歲、40 歲、50 歲的人首先要準備的事就是讓自己與自己週遭的親人保持健康的年歲，並且長長久久，這是最重要的。

另外，委員也提到要怎麼準備的問題，萬一發生了什麼事，是不是應該要買保險，或是財務上要做些準備等，我認為這些都是有需求的。不過，以政府的角度來講，政府要研議這個問題，包括大院開這個會就是想要幫助民眾減輕負擔並降低壓力。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留了很多時間讓你說明，其實應該這麼講，剛剛你用的那個比喻是最貼切的。30 歲、40 歲、50 歲的人要準備的，不是只有準備自己，誠如部長講的，還要準備照顧家裡面的長輩。所以要做兩種準備，一是準備自己減輕失能，最好讓自己不要失能，也不要讓自己未來成為一個長照需求者，要健康延壽不需用到長照，這是最好不過的，就像某個國家，在人生終老時的最後兩個禮拜才去住院那樣。請問在這個部分，我們政府做了什麼？

另外一塊就誠如部長所講的，當你長到 50 歲的時候才突然發現家裡的長輩需要長期照顧，所以你就必須去面對它。而你面對它的方式，包括聘請外籍看護工、申請政府相關的喘息服務、請照服人員居家照顧等，應該是這個樣子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我們要思考，在你這個年齡層和我這個年齡層，我們之間相差了 15 歲……

蔣部長丙煌：不只。

劉委員建國：可是我覺得部長滿年輕的……

蔣部長丙煌：你比較年輕。

劉委員建國：謝謝。在我們這個年齡層，我們的父母親都不是生兩個恰恰好，可能都生了四到六個以上。老一代人的觀念其實現在也還有，許多鄉下的傳統就是長輩如果到了某個年齡門檻，長輩就由大家輪流照顧，或是他就輪流到各子女家住。我們一直期待照服人力的養成可以達到降低外籍看護工的程度，在這個過程中，臺灣人為什麼不能由臺灣人照顧呢？衛福部也一直主導，居服人力應該是投入長照的主要人力，再以外籍看護工為輔，但是勞動部卻又持續開放外籍看護工，而兩者間的比例，也一直都不曾成為衛福部的主張。然而，政府為什麼不去思考可以直接讓臺灣這些有長照需求者的親屬，在一定程度上十分清楚長照服務，讓他們在進入居家照服、在地老化的這一塊上扮演更強的角色，以填補這段時間居服人力不足的狀況，如此，外籍看護工根本就不需要持續地補進來，政府在這一塊不是更應該加強嗎？

我聽到一位跟我同齡的單親媽媽，他有小孩子要顧，而他爸爸的長照需求已超過 5 年，所以想申請喘息服務，但他卻要為此跟地方政府「喝 palaken」，而且被分配到的時數每一年都不夠。他說自己是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去申請的，不然自己的老爸自己顧就好了，而且他還比這些人會照顧人。他看到這些人在照顧的過程中，還不如身為人子的自己去照顧得認真，然而他也真的是需要這些人幫忙照顧，因為他需要休息一下，不然時間太長他也會累，不論是身、心、靈都會受到嚴重的挑戰，而且他還有小朋友要照顧。即使他不是單親，家庭也很正常，還有

老公之類的，要申請喘息的話，每一年都要不斷地討價還價。政府為什麼不直接讓他可以妥適地照顧父親？他在這方面可能還比照服員更加專業，也比外籍看護工更有經驗，不然我們也不需要把外籍看護工從 6 年延長到 9 年，再延長到 12 年或延到民國幾年對不對？這個問題永遠都在爭議。

臺灣人照顧自己國家的長輩，在你我這個年紀都還有機會，但三、四十歲以下的人就很抱歉，沒機會了，因為已實施了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30 歲以下者則根本沒機會，因為可能就只生一個孩子，沒能力再去顧及這件事。政府為什麼在這一塊不積極地想個辦法決定該怎麼處理？以前是強調對有照顧需求者的補助，但是我覺得這些都不切實際，雖然這些都該做。所以，是不是可以反過來針對到了我們這個年紀要照顧有長照需求的人，提供更好、更實際的處理方式？部長，對此是不是可以請你簡單地回答？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我們當然知道家庭中的長輩由子女來照顧是最妥適的，因為他們會更細心，但我必須要說的是，如果將來實施長照保險的話，用經費直接補助家庭照顧者就是我們的方向，也就是用現金給付。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你現在講到的是長照保險，但我針對的是在啟動長照保險之前的這段時間。部長其實也很清楚，新舊政府要交接了，新政府認為長照要朝向稅收制，但未來在民國幾年之後會再改為保險，這是以後的事情，所以談保險等於是遙遙無期的。我剛才向你建議的這個期待，也就是讓子女可以照顧自己有長照需求的長輩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從部長的口中提出來？這是一個正確，且是個填補照服人力最實際也最好的方式。在部長任內，除了長照保險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形成計畫或政策，給接下來的政府參考？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從整個長照來講，我們希望機構的部分頂多 2、3 成，其他則包括社區，而且大部分是家庭照顧，因此怎麼樣強化家庭照顧，給家庭照顧者足夠的資源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剛才委員提到喘息服務等的資源都應該加強，我們一定是朝這個方向。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我的時間到了，部長是不是可以在 2 個禮拜內有一些想法，並請同仁針對這一塊進行研擬？

蔣部長丙煌：好。

劉委員建國：這個真的非常需要。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真的是有始有終，從來不缺席。今天特別提到有關長照碰到的困境，其實長照法我們也講了很多年了，直到這 1、2 年才開始真正推動。在推動的過程中，不同的政黨也許有不同的看法，請問衛福部還是堅持用保險制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520 之前，假如 520 之後就……

鍾委員孔炤：520 之後就是稅收制，不過未來要用保險制或是稅收制與政策制定有關，而且到底保險制好還是稅收制好，以及何者讓民眾能夠有感，最主要的還是要讓被照顧的家庭，能夠感受到政府的用心以及被以同理心對待，這才是重點。早上聽了部長及原民會官員的報告，討論到現在在處理過程中面臨的困境，這個困境牽涉專業人力——社工或服務員等，因為偏鄉或原鄉的評估人員及受僱人力有限的話，光是相關人員在偏鄉拜訪老人即可能產生問題。誠如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可能要排隊，連接受喘息服務的時間都要等很久，所以用城市的思維考慮偏鄉地區的照顧資源會有一定的困難。對於偏鄉地區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責成地方政府成立專責的照顧工作小組，並讓地方跟中央分工，藉此協助、幫忙及溝通，甚至給予適當的資源？

剛才其他委員也特別提到，在偏鄉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如果有家庭照顧者願意照顧自己的父母或身障小朋友的話，可能會更為貼心，而不是時間到了就走人，反正是領時薪。以鄉下來講，大概只有實領 170 塊，雖然政府部門有規定，但是機構還要抽成；再者，也會有除了要照顧老人之外，還要順便煮飯煮菜的狀況，這樣的話要多增加 60 塊。事實上，也有家庭照顧者的小孩都在，可是因為父母親 65 歲就可以請人了，於是多花 60 塊讓他幫忙煮飯煮菜的狀況。這還牽涉查核機制，因為他可能抓個 170 塊、200 塊，中低收入戶也許都是政府補助，支付的金額不多，而且子女都在家，三十幾歲身體還健壯，但是他們想反正利用居家服務員照顧及幫忙父母親。

另外在重症病人方面，其實居家服務員的待遇都一樣，然而在照顧重症被照顧者跟非重症被照顧者時，照顧前者的時間、精力及體力可能要更多，時薪卻是一樣的。對此衛福部有沒有考慮用分級制？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在討論這個事情並研議怎麼樣分級，例如照顧失智老人的負擔及困難度比較高，是不是應該在待遇上予以特殊考量。

鍾委員孔炤：我希望你們能夠落實，畢竟這個時代不講同工同酬，不同工應該不同酬。基本上服務員照顧一位比較重症的人所花的心力、精神及體力，都比照顧一般老人所投入的時間及精神多，所以衛福部應該儘早研議出分級制，最起碼要拉高照顧重症者的居家服務員之所得及待遇，這是大家的共同目標，我們要共同努力。

另外報告也特別提到外籍看護，他們在部分領域的數目很少，畢竟外籍看護是不是要作為居家日間照顧的人員仍待討論。衛福部好像在推動，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外籍的部分應該是勞動部負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開放的部分大概是機構，像是護理之家。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機構都有。現在有沒有讓外勞做居家照顧員？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我們有試辦外展服務。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現在外展服務員的人數不多。

蔡副署長孟良：對。

鍾委員孔炤：基本上，外籍勞工是補充性的。大家都知道要思考怎麼樣創造本國就業的機會，但是目前最主要的問題是勞動條件太低了。事實上，許多照顧員受訓完之後不願意投入職場，最主要的因素是薪資待遇水準，甚至有些還牽涉傳染病防護，以及工作上之程序及動作的安全性到底有沒有落實的問題；這個在評鑑中所占的分數是很低的。勞動部是不是能夠就這個部分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在試辦計畫確實有進行檢討，讓試辦單位在相關人員的……

鍾委員孔炤：衛福部及勞動部，要特別針對在第一線服務的居家工作人員於職場上的安全，或在工作上怎麼樣提供資源進行思考，而且應該落實。尤其衛福部對於怎麼提供直接在第一線照顧患有傳染疾病患者的居家服務員相關的安全設備及設施，都應該予以考量。

蔣部長丙煌：是的，其實對居家服務員在職場上我們有提供一些輔助工具，以便讓他們在服務時，能顧及自身的安全。另外，可能在教育訓練方面要多加強，以增長他們對傳染病的防護概念。

鍾委員孔炤：對於這些居家服務員要請衛福部能特別給予輔導和加強，讓他們能更深入了解，在他們所處的環境中，他們該如何來保護他自己，關於這點，請衛福部或地方政府大家在推動時，要特別注意。

另外，在照顧及移動重症患者的過程中，其實有時也會造成傷害，因為在照顧這些重症患者可能會造成長期股薄肌的傷害，就此請衛福部提出說明。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有一些簡單的移位輔具可以幫忙移位，如果前往輔具中心就可以看得到，那部分確實有幫助，除此之外，在訓練方面要教育他如何使用輔具，在姿勢上不要造成……

鍾委員孔炤：有些輔具無法普及到每個偏鄉地區，甚至到每個家庭，他們幾乎都是用人力……

蔣部長丙煌：其實輔具的使用很簡單，就是用一條肩帶加上一段很容易滑動的部分，雖然這個輔具很簡單，但是很有幫助。

鍾委員孔炤：面對居家服務員在處理過程的安全性，以及如何保護自己，其實是非常重要的，當然也包括部長方才提及的輔具設施，其實都應該讓這些居家服務員在訓練的過程中能先學會保護照顧到自己，以免對個人造成骨骼肌的傷害，同時在移動的過程中，不能完全依靠輔具，這部分要特別拜託我們衛福部，應當注意居家服務員個人本身的安全。另外，再請教部長，針對這些居家服務員，我們有沒有再為他們投保意外險？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在補助給雇主的費用裡面是有要求他必須要投保保險。

鍾委員孔炤：是保交通意外險嗎？還是其他什麼險？

簡署長慧娟：看他們的……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們鄉下地區，不管他們是否居住在都會區，有很多居家服務員都是自己騎機車，有時甚至要騎到 4、5 公里，路途遙遠，途中甚至有時還會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就這部分能否對居家服務員妥善照顧？因為其本身的勞動條件並不好，工作場所的環境也不是很好，甚至待遇薪資也低，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能讓這些居家服務員，更安心的去照顧那些需要被照顧者？

簡署長慧娟：在營運相關費用項下，我們有相關的補助費用。

鍾委員孔炤：就此，本席希望你能講清楚一點。

簡署長慧娟：好，他們會依照實際的需要，譬如說，他認為他的照顧服務員需要保什麼樣的保險，有可能他的交通路途……

鍾委員孔炤：你投保的是強制險，還是……

簡署長慧娟：倒不具有強制性，可以依照個案……

鍾委員孔炤：關於居家服務員意外險強制投保的部分，可能要請衛福部再詳加考量，讓這些居家服務員能夠受到多一層的保護，這部分是否部長能……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討論研議看看，看如何來加強對我們居家照護服務員的保障。

鍾委員孔炤：最後，針對勞工權益事項，本席希望對於服務機構的評鑑，針對勞動條件與安全保障措施的分數標準能加強檢討，因為目前只占 1 分，沒有很多，所以本席質詢的重點在於這些居家服務員，在面對薪資待遇低落的情況，該如何經由評鑑的過程更加重視對他們的保障？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再作研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目前長照的定義，其係針對 4 個不同的族群進行照顧，包括 65 歲以上的老人，55 歲到 60 歲的山地原住民，50 歲到 60 歲的身心障礙者，以及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姑且不以年齡做限制，本席不知道在你身邊的親朋好友中是否有需要被照顧的人？因為目前大約有 90% 以上的民眾對長照定義所要照顧的對象和年齡層，可能還不甚了解，當然你可能會說，資源有限，但你自己覺得滿不滿意？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不滿意，我覺得能夠把範圍越擴大越好。

李委員彥秀：家中如果有人從小出生就是身心障礙者的話，這對那個家庭來說，是心理、財務及人力很大的負擔，但是在長照定義的範圍內，這塊卻沒有被納進來，所以每一次無論是在辦理長照公聽會或就許多不同議題討論時，很多人都會認為太好了，有了長照，又可以受到政府的照顧。甚至在選舉過程中，長照也往往成為議題，候選人都在大聲允諾有了長照，未來政府會照顧你，讓人覺得有長照，實在太好了，就把票投下去，根本沒有仔細了解未來整個長照的內容與法令。大家還以為政府即將實施長照，因此誤以為他有被照顧到，許多委員方才在質詢時，也都一直思考該如何把這部分納進來。

今天我不是在討論財源如何來，但我相信一旦開始實施，真相一旦揭露，一定會引發一片譁然，還有一部分需要照顧的人群，永遠被忽略了，這是我過去在擔任議員時，協助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手冊時，我所看到民眾家裡一位經濟、財務、人力重擔者讓人非常難過的情景。回過頭來，我對長照的定義以及照顧的對象範圍非常不滿意，再看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目前高齡化的時程是從 1956 年到 2061 年，未來到 2061 年時，將近有 4 成人口都居於高齡化，根據社家署所提供的資料，目前納入長照被照顧對象的輕度、中度與失智者大約有 50 萬人。

再者，今天主要的重點是在探討社區型的日間照顧設置辦法。按照目前的法規，你們對於社區型照顧的要求非常嚴格，我聽說未來有打算要加以放寬，我希望有機會能夠放寬，因為過去我們常常在說，如何預防早衰以及未來如何讓老人能就近在社區受到照顧，而不是機構式的照顧，因為機構式的照顧都移到老人中心，沒有家人在身邊，我覺得這對老人來說，並不是正面的。再下一張是目前日間照顧中心照顧的人力比，我想部長應該非常清楚，到 107 年，包括失智老人日照照顧中心的比例是 1 比 6，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的服務是 1 比 8，所以負擔還是非常重，從這一張可以知道，在 100 年到 104 年，我國日照中心只能照護 8,340 人。這一張則是國外案例，最近很多委員、媒體及網路上都提到芬蘭的照護系統，他們透過社區的彼此照護來延緩老化、減緩失能，並做到在地安養。至於這張則是丹麥的日照中心。從這幾張照片可知，長照其實有一塊是被忽略的，也就是社區老人彼此間互相照護，這在我的選區已經有在進行，亦即如何就地老化、就地安養，以減少長照的負擔？我認為這部分很重要。不是只有進入日照中心才能被照護到，或許有些人雖年紀大，卻只是行動上稍有不便，所以如何就近在鄉鎮、鄰里間照護這些老人？他們只需要白天照護，晚上仍可由親人接回家，如此，可以減少在家中照護老人的勞動力，讓他們外出上班，從而創造更多勞動力。所以，如何利用鄉鎮市中公有閒置空間來照護老人，乃至於放寬法令？

我知道有的老人會、長青會，白天會把老人集中在一起，再找來北醫的復健科醫師教導他們在輪椅上運動，避免五十肩，這是一些社區已經在進行的。所以不是把老人全部丟到日照中心即可，如何預防、延緩老化、減緩失能也是很重要的，更可以減少政府在長照上的負擔。畢竟照護的人力永遠有限，趁著老人還不需要進入老人養護中心時，做好前端工作才是我今天想討論的重點。

很多委員都說不要光靠外勞，應該想辦法增加本國籍的勞動力，這些都沒有錯，但就長照來說，根本緩不濟急！

臺灣最偉大、最了不起的就是志工系統，宗教的、交通的、環保的、保健的志工都有，還有志工銀行，社區也有很多志工媽媽，所以，如何利用臺灣最偉大的志工系統就近從事基本照護，把老人集合在一起，延緩老化？我認為或許可以用志工的概念來照護老人，可以協助中午供餐，協助老人運動、走路。也許有人即使 60 歲，身體還很健康，可以用志工銀行的概念去照護人，等到這人 70 歲、80 歲需要被照護了，再把之前存在志工銀行的時數用在自己身上，只需負

擔少少費用。我認為這部分是未來整個長照政策中，達到延緩老化、減緩失能的重點。我希望能透過志工銀行系統來做到，當然，這有賴於未來能否在鄉鎮鄰里中找到場地而定。其實各縣市政府及單位中間置空間非常非常多，而在照護比例上，專業人士固不可少，至於其他的，就透過志工銀行及志工來補足。不知這點是否可列為未來長照政策中的一環？

蔣部長丙煌：委員所講的我都同意，特別是如何降低失能年歲，如何在地健康老化，都是我們考量的重點。在高齡社會白皮書中曾提到志工銀行的概念，但當中涉及很多細節及執行、推動問題，仍須做更進一步的研議。

李委員彥秀：看到現在的照護比，我認為明年推動時問題一定很多，且不論依靠外勞或本勞皆如此。從數據可知，我們的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即便是外勞部分。現在印尼或其他國家的經濟景氣還不錯，未來這些國家的外勞政策如何，非掌握於衛福部之手，以致這些人力是我們所無法預估的。當前第一關在於，若無法解決本地勞工問題，而外勞又是可遇不可求，請問衛福部要如何處理？政府雖想延緩老化速度，但是當 50 萬的被照護對象都做不好時，遑論往下延伸、減緩老化、就地照護？民眾會認為藍綠兩黨的長照政策是騙票政策，只會叫民眾繳錢，所得到的卻是這這樣的照護？其實很多需要納入照護的人並未包含在內，甚至根本不知哪一年政府才有財源全數納入！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把長照分成居家、社區與機構三種，當中機構頂多占兩、三成，以家庭照護為主，再配合社區的喘息服務、日間服務，協助家庭照護……

李委員彥秀：我認為如何讓有勞動力的照護者回歸到工作崗位才是重點！現在很多女性在家裡照護公公婆婆，做居家照護，但如果社區照護能多點，那麼這些人就可以去上班……

蔣部長丙煌：這也是我們所推動的方向之一，雖然未來少子化會在這方面造成問題，但總歸家庭還是必須負起家庭責任，而政府會協助家庭承擔責任。

李委員彥秀：少子化所衍生的負擔當然會是個問題，我也從未否認過家庭所應負擔的責任，只是有人會以為，有了長照，他就可以去上班了。我要說的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特別是政府把問題回歸到家庭照護與社區照護時，更應該把家庭照護與社區照護做相當程度的結合。

蔣部長丙煌：沒有錯。

李委員彥秀：如何照護到更多人，減輕家庭負擔，晚上回到家時可以自己照護，讓老人得以享有家庭溫暖，而非丟給大型機構去照護，讓臺灣更具有勞動競爭力，這是我們未來的目標。未來如何在土地分區上鬆綁法令，放寬日間照護限制，以及如何讓志工銀行概念推得更成熟，是一個我們很重要的目標。雖然部長任期所剩不多，但我還是希望近期若有機會，衛福部可以在這方面有更多的著墨，好讓民眾知道。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吳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提到要放寬小型社照中心的設置，希

望可以放寬營建或消防法規，如果日照中心未來符合 H2 類組的小型社區照護場所即可，應如何確保緊急應變及滿足受照護者的生活品質？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社區式的照護人數較少，所以我們當時有和營建署及消防署討論，建築物使用 H2 的部分不需要用到機構式那麼高的規格。

吳委員焜裕：這種建築有沒有可能有 2、3 層樓？

簡署長慧娟：有可能，但由於他們的人數很少，有沒有需要用到 2、3 層樓要看當時建築物的……

吳委員焜裕：是不是有可能？

簡署長慧娟：是有可能。

吳委員焜裕：關於法規面 H2 類組規定的項目如簡報所示，請問關於 H2 小型居照中心建築物的樓梯寬度、房間到樓梯的長度、日照採光及防音等等的項目是否有適當的規範？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簡任技正答復。

楊簡任技正哲維：主席、各位委員。H2 就是一般的住宅，一般住宅對於日照、採光及通風都有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焜裕：樓梯的寬度呢？

楊簡任技正哲維：樓梯的寬度也有規定。

吳委員焜裕：沒有限制直通樓梯的總寬度啊！

楊簡任技正哲維：對，住宅的部分沒有規定總寬度，總寬度一般是規定在商場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走廊的淨寬度規定為多寬？

楊簡任技正哲維：走廊淨寬度與建築的使用面積有關，使用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與超過 200 平方公尺以上有不同的規定。

吳委員焜裕：若是停電時，它們需不需要設立緊急電源，或是緊急應變的電源應設立在何處？因為這些建築可能有幾層樓高，在急難時，這些失能的受照護者要如何緊急應變？

楊簡任技正哲維：關於 H2 的小型社區日間照護，我們只有放寬一樓層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二至五層樓放寬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

吳委員焜裕：300 平方公尺大約可容納幾位受照護者？

簡署長慧娟：大概 30 名。

吳委員焜裕：也就是一層樓可以有 30 名受照護者，緊急應變時，有 30 個人要從五樓下來，請問是否需要設置緊急電源，又要設在何處？你們有考慮到這部分嗎？

簡署長慧娟：一般會在建築物的公共部分做整體的規劃。

吳委員焜裕：可能會規劃的地點在何處，一般放在地下室，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涉及建築的……

吳委員焜裕：請營建署或消防署回答，請問緊急電源可能設在哪裡，有沒有要求設置緊急電源？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吳組長答復。

吳組長俊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系統式的消防設備，例如室內消防栓……

吳委員焜裕：我只要問緊急電源的部分，緊急應變時如果停電怎麼辦？

吳組長俊瑩：這要分 2 個部分，如果這個建築物有電梯……

吳委員焜裕：五樓的建築物應該有電梯。

吳組長俊瑩：五樓沒有電梯，六樓以上的建築物才有電梯。

吳委員焜裕：這些受照護者失能、失智，如果沒有電梯要如何移動病床，難道要從一樓抬上去嗎？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日間照護中心不太有臥床的受照護者。

吳委員焜裕：那可能有輪椅吧！

簡署長慧娟：可能有輪椅。

吳委員焜裕：那麼他們要如何從五樓下來？

簡署長慧娟：如果是沒有電梯的日照中心，他們多數都會選擇一樓。

吳委員焜裕：如果在五樓就需要有電梯，萬一要緊急應變，就需要緊急電源。

「Five Days at Memorial」是 Memorial 醫院的醫師在 2005 年 Katrina 颶風在紐奧良引起災變時所寫的書，並獲得美國普立茲獎，你們知道當時發生什麼事嗎？

簡署長慧娟：請委員指教。

吳委員焜裕：當年 Katrina 颶風來襲時，這間醫院停電了，他們的緊急電源放在地下室，所以連緊急電源也失效，使得位於樓上的病人無法緊急應變，醫生只好把他們安樂死，這不是我們照護的目標，所以現在還有很多人在訴訟中，這 2 張照片就是 Memorial Hospital 以及患者被安樂死的情況。若是未來考慮將社區的日照中心改為 H2 的小型社區照護建築，是否應該考慮緊急應變的部分，尤其針對高樓層的部分，電源放置的位置應審慎評估，否則可能會害了這些受照護者，你們可能沒有考慮過緊急電源設置場所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目前若是建築物沒有電梯……

吳委員焜裕：你應該告訴我，若是要成立一間五層樓的照護中心，你們應如何設計，而不是假設建築物沒有，這樣不能解決問題，沒辦法預防問題。

簡署長慧娟：如果他在五樓，我們一定會要求有電梯。

吳委員焜裕：這樣的話緊急電源要設在何處？

簡署長慧娟：要看建築物的要求。

吳委員焜裕：你們應該要有所規範，不然臺灣常常發生地震、淹水，發生這些災害可能導致這些受照護者受害，所以你們一定要小心規劃。

簡署長慧娟：關於建築物的緊急電源應該設置在何處的問題，我們再跟營建署……

吳委員焜裕：營建署的同仁今天列席就應該告訴我這個答案，還有消防署的同仁應該告訴我，緊急應變時你們要如何救護，否則可能會害了受照護者。

吳組長俊瑩：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討論的議題是社區型的日照中心，它是屬於 daily care 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剛才說一層有 300 平方公尺，可以照護 30 個受照護者。

吳組長俊瑩：剛才社家署有說明，他們不是在同一時間內容受 30 名受照護者。

吳委員焜裕：但是假如發生火災需要緊急應變，你們要如何營救在五樓的人呢？

吳組長俊瑩：這種場所發生火災或突發事故會有緊急應變的計畫，在消防防火管理的部分會有相關的演練。

吳委員焜裕：你們一直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請你們回去好好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現在正式強制推介本國籍照護員成功的比例很低，這樣是不是有利於聘用外勞？雖然我們訓練了很多，但是真正從事這個行業的人數比例卻很低，可能只有十分之一，甚至更低，請問你們能否改善推介成功的比例，讓真正受過訓練的人進入這個行業？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雖然我們有提供僱用的平台，但使用情形確實並未達預期，所以我們希望結合「訓」和「用」兩端，在我們的報告中也提到，未來會著重兩個重點，第一，如何精準掌握職缺單位的職缺，將我們的辦訓直接連結到這些需求單位，建立訓用合一的機制。第二，未來我們要開發另一種模式，就是自訓自用，過去是採專班的方式，所謂專班就是……

吳委員焜裕：但受僱者家屬可能為了減輕經濟負擔或聘僱工資較便宜的外勞，而故意讓他們推介不成功啊！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未來會加強這部分，也就是說，有關未來的推介及如何確保國人就業的優先性等方面，是我們必須在整體機制上去強調的。

吳委員焜裕：另外，我們從衛福部的長期計畫中發現失智照顧中心嚴重缺乏，尤其我們的失智人口很多，但照顧人力卻很少，在城鄉差距方面，東部幾乎非常缺乏，請問我們要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問題？

簡署長慧娟：這是 368 計畫現正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能在 105 年底達到 368 個鄉鎮市區至少有一個日照服務的目標。

吳委員焜裕：我指的是失智照顧人力的問題，失智人口預期會有四萬多人，但目前卻只能照顧 681 人。

簡署長慧娟：其實大多數的日照中心都有收失智症患者，因為失智症患者需要較多的照顧，所以放到日照中心的比例較高，而目前日照中心有兼收失能跟失智症患者。

吳委員焜裕：這張投影片上的資料，是我上次質詢勞務部後，你們回覆表示無法進行勞動稽查，但真的沒辦法勞動稽查嗎？在長照服務網計畫報告書中寫到，衛福部要提供手套、口罩等輔助照顧工作之簡單配備，這些是真的要做，還是只是計畫書的建議而已？

簡署長慧娟：我們已經有補助照護服務員簡易配備。

吳委員焜裕：如果你們是補助到各縣市去，這樣各縣市應該要呈報計畫書上來，你們才能將預算撥下去嘛。

簡署長慧娟：等長照整合計畫報上來後，我們就會……

吳委員焜裕：你們有按照計畫去查核各縣市是否落實嗎？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都有列入相關的考核中。

吳委員焜裕：所以你確定各縣市有將這些簡易配備放到各個日照中心去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再了解一下。

吳委員焜裕：怎麼錢撥了以後，都沒有去追蹤呢？

簡署長慧娟：這是居家服務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確定有發下去了嗎？

簡署長慧娟：我們可以再去了解一下，不過基本上這是我們所要求的。

吳委員焜裕：如果各縣市將經費撥作其他用途使用的話，你們有辦法稽查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還有核銷機制，如果各縣市有購買相關配備的話，他們要拿單據來核銷。

吳委員焜裕：居服員有很多心聲，不論是工作或職場的危害都非常嚴重，既然這些專業居服員都受了訓，希望能夠讓他們維持較長的工作時間，好嗎？

簡署長慧娟：好。

吳委員焜裕：另外，在計畫書中皆未提及如何維護居服員的身心健康，我想這點非常重要，因此希望未來在規劃的時候，能將維護居服員身心健康的部分納入考量，並延長其工作時間，這樣我們才不會那麼缺乏人力。綜上所述，不論專業訓練、提高薪資及職場風險等部分都是很重要的，而未來也需要朝職場前瞻性的方向去規劃。因為明年就要實施了，我知道子法還沒完全寫好，麻煩大家在寫子法的時候，能夠將委員所關切的事項予以納入。

簡署長慧娟：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大家，大家早上辛苦了。

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回來由陳宜民委員開始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早上時間拖得比較長，所以請委員及官員要注意詢答時間。另外，因為委員的行程因素，今天早上就詢答到順位 12 的黃秀芳委員，之後就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就讓大家用餐休息。

接下來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長照服務法及將來可能會實施的長照雙法中的另一法，即短期的長照稅收法或長期的長照保險法。首先要向部長及次長請教的是，目

前長照十年的經費大概每年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四十多億。

陳委員宜民：所以一年有四十多億，但是長照十年計畫的最後三年不是有 300 億，平均下來一年應該有 100 億啊！為何現在只有四十多億？

蔣部長丙煌：它是整個量能提升計畫，其中包括各部會相關的經費。

陳委員宜民：所以加總起來有將近 100 億的經費？

蔣部長丙煌：對。

陳委員宜民：目前是由照護司在負責經費的分配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陳委員宜民：那經費是誰在分配？

游司長麗惠：現在的經費是社家署所提供的服務，而居家醫事人員提供的服務則是我們的經費，至於其他的經費……

陳委員宜民：所以經費會分配到各縣市的照管中心嗎？

游司長麗惠：不會，是直接分配給縣市政府，然後縣市政府再依民眾的需要去招標。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嘛！其分配的原則為何？

游司長麗惠：是依據他們實際提供的需要，也就是前一年他們實際服務的提供量，然後再根據每年目標會增加的提供量……

陳委員宜民：所以這是透明公開的嗎？

游司長麗惠：對。

陳委員宜民：你有根據一些健保的資料來做全國性評估嗎？現在經費大概只有四十幾億，將來小英上台，林全不是說要變成稅收制，然後 1 年就有三、四百億？經費由四十幾億變成三、四百億，你的經費分配還是採取這樣子的原則嗎？

游司長麗惠：報告委員，提高經費的部分是因為我們要放寬對象。明年預計放寬 65 歲到 50 歲的失能部分，還有身障者 50 歲以下……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還是一樣要各縣市提出需求，然後再做分配，不是你自己先看全國 65 歲以上老人的分布，或者你有一些 survey 來做分配。這樣的話，會不會有些縣市因為 supporting style 不夠，所以申請的很少，但實際上它的需求很多？

游司長麗惠：我們也會參考各縣市老人和他們失能的比率，還有前 1 年的服務預算。

陳委員宜民：照管中心把預算撥下去後，你們看得到那些資料嗎？經費撥給誰，撥給哪些機構，你知道嗎？

游司長麗惠：照管中心只負責評估，就是說……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各縣市……

游司長麗惠：撥給各縣市的經費，如果是屬於醫事人員的補助，它會撥到衛生局；如果是屬於居家服務、照顧服務、日間照顧等剛才報告中所說的那些項目，就會撥到社會局，由社會局委辦……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所以你們沒有那個資料？

游司長麗惠：有。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資料？

游司長麗惠：對。

陳委員宜民：你們建置的資料是只有受到補助的部分，還是所有申請單位的資料？

游司長麗惠：都有。

陳委員宜民：申請單位的資料你也有？

游司長麗惠：對。因為我們現在有資訊系統，所以會有資料。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知道有哪些單位每年都申請不到補助，你知道僧多粥少的狀況，可以知道整個分母有多大，對不對？

游司長麗惠：是。

陳委員宜民：然後你也知道，可能很多單位提出申請，以高雄市來講，可能 10 家申請，只有 1 家被補助，所以……

游司長麗惠：不會……

陳委員宜民：用這個資料你可以推估，將來的需求面擴大時要怎麼去做，對不對？

游司長麗惠：剛剛部長報告過，我們這些服務，各縣市要採用招標的方式來做。在招標時他們會有規格，服務單位會來投標……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

游司長麗惠：一般在投標時，我們會看他的服務量。因為每個縣市會預估要多少，也會鼓勵機構來……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怎麼去防弊？你有防弊的措施嗎？會不會各縣市有因為機構的色彩而申請不到的情形？以我手上這份資料圖來說，這是高雄市大寮區私立仁愛之家，已經成立了 50 年，獲獎無數。他有 6 個機構，包括日照中心等等，可是卻申請不到高雄市政府的長照 10 年計畫，也申請不到長照量能提升計畫。他都申請不到耶！為什麼會這樣子？

我只是舉 1 個例子告訴你們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怎麼去防弊，避免變成各縣市在選舉時的綁樁？意思就是說，審查歸審查，可是因為僧多粥少，所以就依據他想給的給，不給的就永遠拿不到！你們有沒有 1 個方式，至少可以透明公開，然後有 1 個 KPI 很清楚地顯示某機構的整體 performance 是夠資格拿到補助的？再不然也應該可以輪流啊！就是說，只要是通過的、合格的，不管是甲級或乙級，總是要有一部分的家數能夠去做，不能說每次都補助這一群，然後另外

一群永遠都拿不到錢！

游司長麗惠：這些委辦都是採用公共工程採購的標準，所以整個採購方式都是透明公開的。另外，工程會在採購完畢後都會……

陳委員宜民：這些我都知道，但是這些並沒有辦法防弊啊！這必須要有一個更超然的、客觀的機構，從大數據的方向去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既然你們都有資料，有 applicant 的資料，有申請機構的資料，應該可以做一些很清楚的分析並且告訴我們，對不對？

游司長麗惠：好。

陳委員宜民：而且這些都是上網公開的資料。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宜民：更不要說健保其實也有這方面的資料，你們可以做橫向的連結嘛！

將來長照保險法要變成稅收制，健保署為了 prepare for，有很充裕的人力來處理這一塊。未來你們怎麼連結是未來的事，但目前來講，如果一下子從 40 億變成稅收制，變成 400 億，當然會更普及。可是在這個過程裡，你們的制度一定要能夠透明公開，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用我們的 data 來看這件事。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另外，本席在 3 月 22 日曾質詢有關原鄉的問題，也提到張淑蘭護理師在蘭嶼遇到的問題。我要謝謝你們在簡報中有提到這部分，但還是要再請教後續的情形。張淑蘭護理師回鄉服務，可是一直拿不到建築執照。我們都知道蘭嶼 95%土地是公有的，沒有辦法拿到土地的所有權，所以也沒有辦法申請，但是相對的，7-11 和鄉公所合作就可以開店。因此大家都說 7-11 可以開，可是來幫助老人和失智者的長照機構卻拿不到執照。

我不知道這 1 個月下來，有沒有什麼解決方法，請問問題解決了嗎？

游司長麗惠：我們已經和原民會、營建署開會了，下次會做專案討論，預計就在最近的時間。

陳委員宜民：現在還沒有開會？

游司長麗惠：開過 1 次，但是……

陳委員宜民：和原民會開會？

游司長麗惠：有和原民會、營建署討論，不過這部分需要再次開會討論，預計是下禮拜……

陳委員宜民：那次會議的結論是什麼？今天內政部營建署的官員有列席嗎？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怎麼協助他們取得執照？有沒有可能？這是法規面的問題，對不對？其實不只是蘭嶼，有很多地方都有這樣的問題，尤其是一些偏鄉、山地地區。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簡任技正答復。

楊簡任技正哲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牽涉到土地和建物的合法化問題。現在內政部和原民會針對原鄉土地和建物的合法化問題，有整體的方案在處理。目前……

陳委員宜民：我們講特殊的案例就是這個 case。你們沒有討論到這個 case 嗎？

楊簡任技正哲維：沒有，沒有特別討論到。

陳委員宜民：沒有討論這個 case，那開什麼會啊？你今天來幹嘛？

楊簡任技正哲維：是原民會……

陳委員宜民：當時本席不就要求衛福部要會同原民會、內政部，一起來解決問題，case by case 來解決問題嗎？learning by doing 會嗎？這很重要！這是指標性的 case，大家都很關心！當然不只有這個 case，但是這個 case 你可以做得好，至少可以給原住民一個交待嘛！對不對？那天我質詢時，高金素梅委員也在場。她也跟我提到，這件事情很重要。

游司長麗惠：報告委員，我們預計下禮拜一再次開會。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討論，就是說，不要全面檢視法規，看這個個案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方法可以處理。

陳委員宜民：對。你們必須要解決問題，好不好？

其實在偏鄉也是一樣的，嘉義縣大埔鄉因為匯聚在曾文水庫附近，同樣也有這個問題，縣內的建築物都是違建，無法取得建築執照，他們也有日照中心的問題，因此，並不只是原民會的問題而已，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偏鄉的日照中心無法取得建築執照，又沒有其他的 alternate，你們的法規就要修改，否則日落條款一過去，他們就沒有辦法提供服務。

蔣部長丙煌：我們大概會用專案的方式處理。

陳委員宜民：最後一分鐘，本席要問的是漢他病毒的問題，事實上，從 4 月份開始，高雄已經出現了 3 個病例，分別是一位 76 歲老婦人與她的孫女，另一位則是居住於苓雅區的 57 歲男性，他們都罹患了漢他病毒出血熱，因此引起很大的恐慌。漢他病毒會透過老鼠的叮咬及接觸其口沫而傳染，清除鼠窩或老鼠橫行之處就有可能藉由飛沫而被傳染，可以說是相當嚴重的疾病。

臺灣從過去的 2000 年到現在，16 年來只有 19 個病例，平均一年只有一例多，但是，今年 4 月份卻一下出現了 3 例，甚至有群聚的現象，全都是發生在苓雅區。針對環境的髒亂，從中央到地方是否有什麼樣的策略能夠解決這個問題？CDC 發出了一份新聞稿，而高雄市政府同樣也是發出新聞稿，對當地的居民而言，其實是需要有更多的資訊來對抗這個疾病。之前是登革出血熱，現在又出現了漢他出血熱，對於宣傳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而言，真的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蔣部長丙煌：關於漢他病毒的狀況，我們也特別注意到了，目前大概是集中發生在方圓一、兩百公尺的距離，應該是環境的問題，因此，我們也特別……

陳委員宜民：問題是老鼠並不是在那一、兩百公尺的範圍內才有啊！

蔣部長丙煌：對，但是……

陳委員宜民：聽說抓到 8 隻老鼠中就有 2 隻呈現陽性反應，如果有 25% 的老鼠都是陽性反應，民眾應該都無法接受，而且會把大家都嚇壞了！環保署是否也應該要一起協助，因為環境的問題是屬於環保署的業務，不是嗎？

蔣部長丙煌：我會請疾管署會同環保署特別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宜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會議重點在於長照問題，從勞動部提供的簡報可以得知，5 歲以上的長照需求人數大概是 77 萬人，本席計算了一下，大約占臺灣人口的 3.3%，而實際上負責長照的照顧人數，臺灣人自己照顧的大約是 2 萬多人，外籍看護工則是 22 萬人，不知政府體系是否思考過如何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從衛福部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委員應該也很了解，我們訓練的本國勞工遠遠超過這個數字，但是，真正留下來服務的卻只有 2 萬多人，因此，我們……

陳委員曼麗：是否做過檢討？如何改善這個策略？

蔣部長丙煌：有，我們有檢討如何改進，現在的問題就是薪資待遇不夠、工作又比較辛勞，即便是受過訓也不願意投入，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就是希望能提升薪資待遇，譬如月薪制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規劃的方向及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曼麗：另外，本席也是從你們提供的資料得知，368 個鄉鎮都有長照服務的計畫，而且從整個分布來看，包括了許多的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的服務及托顧家庭等等，似乎是做得很有成績，因此，本席想要了解它的區域分布情況是如何？是否有些地方比較完整、有些地方卻完全沒有？本席想要了解它的分布狀況究竟是如何？

蔣部長丙煌：分布的狀況應該是有改善，從民國 99 年開始，我們每年都會做資源的普查，其實，一開始有不少區塊都是資源缺乏，到了 103 年所做的資源盤點，基本上，每個區塊大概都有一些資源。

陳委員曼麗：是否能在一星期內提供給本席，關於 368 個鄉鎮市本身的占比，也就是它的分布比例到底是多少？本席認為，光是從你們提供的數字來看，似乎是每個地方都有，但是卻又似乎不太夠？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我們會提供委員詳細的數字。

陳委員曼麗：我們都希望能將社區照護體系建置完整，同時也希望它能夠普及，即使沒辦法就在家附近，最起碼也不需要花費太多的車程或腳程，這樣子的計畫是否能夠滿足現在的長照需求？誠如剛才前面所言，長照單位的分布及人力是否都能夠滿足呢？本席一開始就提到，有長照需求的人數大約是 77 萬人，這些人的需求與你們提供的服務分布是否有一個連動的數字，讓我們能夠了解到底缺的是什麼？哪些地方已經到達平均的水平、哪些地方卻是完全的不及格？本席希望，你們也能同時提供本席這方面的資料。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把這方面的資料提供給委員，不過，368 只是到今年年底的一個目標，我們還會持續增加照護的資源，所以 368 是到今年年底的目標。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應該要有正確的數字，我們才能繼續思考後面要如何規劃。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針對國人投入長照就業獎勵的津貼，具體的內容究竟是如何？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勞工有意願投入目前的機構照護工作，他的參與經過我們的推介及評估核定之後，原則上，前六個月是每個月補助 5,000 元、第六個月到第十二個是每個月補助 6,000 元、第十三個月到第十八個月是每個月補助 7,000 元，也就是五六七，希望藉由薪資方面的誘因，鼓勵國人參與照護工作。

陳委員曼麗：這個部分是否與衛福部做過討論？剛才衛福部也提過薪資及勞動條件，而你剛才所提的條件是否能讓國人更有意願參與長照的服務？事實上，這也是我們想要延伸的目的，希望能以本籍的照護取代對於外籍照護的依賴，由於臺灣的失業率並不低，因此，針對本籍的勞動條件、薪資待遇以及失業人力在這方面的補充，不知勞動部是否有相關的規劃？

蔡副署長孟良：對，委員的相關意見都是目前我們與衛福部大致達成的共識，除了目前已經開放的機構之外，未來希望能擴大至日間照護及社區照護，如果能在這一塊提出相關的誘因，也就是薪資方面的補助，我們相信未來參與照護工作的人數一定會更多。

陳委員曼麗：關於外籍看護工喘息服務的部分，它的服務績效究竟是如何？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是由試辦的外展型服務提供喘息服務，但是，在外展服務的相關機制規劃上，目前確實是面臨到一些瓶頸，因此，我們已經與相關單位召集會議進行檢討。事實上，過去我們已經全面性針對外籍看護工假日喘息的部分訂定出整個計畫，希望未來因應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能夠提供一個喘息服務的做法，讓雇主願意同意外籍看護工休假，同時也讓照護不會中斷，以上是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希望你能將喘息服務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做為參考？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曼麗：本席建議，是否能訂出一個政策目標，也就是我們要健康的老，這部分應該與衛福部比較有關係。事實上，讓大家能夠健康的老相當重要，我們可以看到北歐國家的人在臨終前的臥床時間大約是兩個星期，然而，臺灣臨終前的平均臥床時間大約是 7.6 年，因此，我們一直在思考為什麼臺灣的臥床時間會這麼長，以至於老人家在最後的時段非常辛苦，因此，我們希望能有這樣一個政策目標、也希望夠實現我們的在地老化，不知在健康老及在地老化的部分，目前衛福部提供了哪些項目？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一個高齡社會白皮書，其實就是針對這一塊，如何能夠在地老化、如何能夠健康的活躍老化等等，進行相關的規劃。剛才我在報告時也提過，最重要的就是縮短失能的年歲，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目標，如何利用在地的資源，譬如社區的關懷據點以及社區的一些活動等等……

陳委員曼麗：這方面的預算大概會有多少呢？

蔣部長丙煌：相關的預算分布在不同的地方，包括國健署以及其他部會都有相關的預算，至於總數的部分，我可能要去查一下。

陳委員曼麗：請你將相關的預算以及總數提供給本席參考，好嗎？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曼麗：目前無論是臥床或需要長照的經費真的是相當龐大，如果能讓大家都不需要用到這方面的經費，這才真的是國家之福！

蔣部長丙煌：是。

陳委員曼麗：關於服務的種類，若是真的有服務需求的人，我們就應該要給予服務，因此在服務種類方面就要更加多元，甚至要能夠普及，這樣的照顧服務體系才能讓需要照顧的人獲得貼切的良好服務。另外，本席希望長照的部分能有跨部會的合作、也希望能有彼此整合的想像，因為社區長照除了有社區的人參與之外，如果又能夠結合社區營造的話，整個長照體系就不見得需要讓政府花費那麼龐大的開銷。

以嘉義的大林為例，那裡有一個明華里，當地裝設了一個太陽能板，利用它發電之後再賣給台電，7 個月就可以賣 2 萬多元，於是當地人就想蓋更多的太陽能板，期望能讓 2 萬多元變成 4 萬多元。再者，因為當地的這項特色而吸引其他人前去參觀，於是他們又可以收取解說費，雖然並不是太多，最起碼對於這個社區還是有些幫助，譬如當地的老人食堂就因此而收取極少的費用，因為他們將收入的部分補貼給這個老人食堂。

另外一個例子就是南投竹山，當地有人提供土地，建置了一座樂齡農場，其實就是我們說的開心農場，讓老人家在那裡共同耕種，中午就一起共享收成的作物，這就是將農業與社區長照結合在一起，如此一來，每天都會有人陪他們聊天、運動，那些爺爺奶奶便不會感到寂寞，甚至還更加健康，也能夠將種植的作物做為共餐之用，一個月只要付 200 元即可。既然在臺灣已經有這類的例子，本席希望衛福部也能夠多多掌握。

除此之外，在國外譬如荷蘭也有一個小鎮，它把安養院的概念轉化為溫暖的環境讓老人家能在那裡健康的活，同時也轉型為類似老人家的公寓，本席認為我們也可以讓它變成一個有家的感覺的空間。目前因為少子化的現象，導致許多學校的空間閒置，我們是否能做這方面的轉型，讓社區長照可以整體進行整合？既然已經有許多的案例存在，而臺灣又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注定是我們要走的路，因此，如果要讓這條路上的人數少一點，我們大家就要在其他的部分多加努力。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認為這真的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

發展困境以及相關子法的訂定進度，談到進度的相關時程，本席知道長照服務法在部長的任內，也就是去年 5 月正式通過，回過頭來看，3 年前，也就是 2014 年 5 月的時候，行政院正式投入大約 100 億的資金，希望能夠達成 368 照顧服務計畫，剛剛也有多位委員都提及這個問題。因為今年年底就是這項計畫到期的時間，而這項計畫的目標就是一鄉鎮日照中心，關於這項目標，本席要請教部長，目前它的進度如何？年底是否能夠達標？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368 的目標，目前已經完成了 241，我們正在持續努力，而且謹慎樂觀的認為今年年底能夠達成目標。

蔣委員萬安：衛福部在報告中也提到，在今年 3 月底已經建置了 241 處的多元日間照護資源，本席有一個疑問，這個多元日間照護資源與當初設定日照中心的標準是否一致？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一個理想日照中心的概念，但是各個地區的資源及狀況都不一樣，我必須坦白說，有一些可能並不是那麼符合當時的理想。

蔣委員萬安：本席知道各縣市有它們相關的實施計畫，對於提供日照中心的補助也有一定的標準，譬如人力的配置，照顧失能者大概是 10 人配置 1 人、照顧失智者則是 6 人配置 1 人，以及相關的樓地板面積大約是 1 人平均 6.6 平方公尺等等，對於這裡提到的 241，如果要更精確一點，誠如部長所言，其中有些數字並未達到日照中心的標準。再者，即便我們退而求其次的認為 241 處日照中心符合標準，現在距離達成 368 的期限只剩下半年，其實在時間上是非常的急迫，如果衛福部真的要達成這個目標，可能就要再加把勁了！

蔣部長丙煌：再努力！

蔣委員萬安：本席要再補充一下，根據衛福部的資料，截至去年底，也就是 2015 年底，已經達標的縣市只有 3 個，分別是臺北市、新竹市以及嘉義，剩下的其他縣市完全沒有達到標準，也就是所謂的服務涵蓋率，其中的原因當然有很多，在衛福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也做了相關的說明、也提出了相關的困境以及相關的解決辦法。本席認為在都會區的相關政治成本比較高，所以機構的發展受到嚴格的限制，譬如臺北市就是因為成本過高，於是轉而退出市場或是轉到外縣市成本比較低的地方，至於偏鄉地方就更不用說，它的政治成本更高，同樣的，取得證照更是非常的困難。今天內政部的相關單位也都在場，無論是消防法規等等，在報告中也都有提到，本席認為衛福部對於這個部分也都有所掌握，為了能夠在年底達標，與一些相關部會的橫向聯繫一定要加強，譬如報告中就提到你們與營建署開會，討論是否可以將日間照護場所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加速，讓我們在年底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要請教勞動部的代表，過去一段時間本席也實際走訪許多所謂日照中心之類的長照機構，並且與第一線的照服員有所接觸，他們向本席反映了一些問題，本席藉由今天的機

會請教勞動部。第一個，現在一週的工時是 40 小時，對於第一線平均薪資比較低的照護人員而言，在他們的需求上即使想要多賺一點錢，但是受限於工時 40 小時的規定，沒有辦法再增加排班。第二個就是工作場所，他們在照護這些失能失智者的過程中，可能因為需要搬動被照顧者，往往會造成照服員本身的受傷，也就是所謂職業災害的問題。第三個，他們告訴本席，在工作場域很常碰到一些攻擊或性騷擾的事情，甚至還描述出當時的狀況。第四個，他們認為自己提供的是一種服務，但是，他們卻常常遭到被使喚的對待，令他們在工作上的尊嚴受損，其實在心裡是不好受的！關於上述的幾點，不知勞動部是否注意到這些第一線照服員碰到的問題，尤其是在執業場所可能碰到的攻擊、性騷擾或職業傷害等等，勞動部是否注意到了？你們內部是否已經開始討論，究竟要如何解決問題、如何幫助他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問題確實存在，事實上，我們也知道照服員不願意投入的原因之一就是工作場域的問題，針對過去的工資工時，也就是勞動條件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希望能夠研議，未來什麼樣的工作場所比較適合他們未來的工作型態。再來是職業災害的部分，在照護過程中確實是有一些搬動的行為以及輔具的使用，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有特別注意到，另外還有相關的性平及性騷擾等等，總之，委員剛才提到的種種問題，未來我們應該都會納入整個處理上的重點。

蔣委員萬安：這些問題都是本席在第一線聽到的心聲、都是他們直接向本席提出的反映，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夠針對這些問題好好思考如何給予他們幫助，否則這些問題透過媒體的報導，可能就會造成許多年輕朋友不願意投入這樣的產業、不願意投入長照體系，即使他們是本科系相關的學生。如果能夠針對第一線職場中的相關問題進行徹底的檢討與改善，本席相信絕對能吸引年輕朋友更願意投入這樣的職業，因此勞動部要針對問題研擬出相關的辦法，並且解決他們的問題，好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進行檢討。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接下來還是請教蔣部長，如果今天你的朋友或是親戚突然跟你說，因為家裡有年邁的父母，他想要辭掉工作回到家裡全心照顧年邁的爸媽，這時候您會給他什麼樣的建議？

蔣部長丙煌：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可能要看他的狀況，我自己的親友家裡有 3 個孩子，他們是其中 1 個辭掉工作留下來在家裡照顧父母，剩下 2 個負責賺錢，所以各個家庭的情況不一樣。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實際有碰到這樣的情況。

蔣部長丙煌：是。

蔣委員萬安：我想這個問題其實沒有標準答案，今天如果我在職場工作多年的朋友，因為家裡因素必須辭掉工作，回家照護臥病在床的父母，當他來問我的時候，我會分析狀況並請他再多考慮。理由是：第一個，在臺灣平均臥床時間大概是 6、7 年左右，這麼長的時間跟社會脫離後，他

想要再重回職場很困難的。第二個，他還要考慮他的兄弟姊妹以後是否有辦法支援等問題。

今天我會提這個，主要是日本已經發生很嚴重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聽過「介護離職」？

蔣部長丙煌：有。

蔣委員萬安：介護離職就是中壯年人口迫於離開職場，必須回家照顧年邁身體微弱的父母或是臥病在床的家人。這個人數是逐年攀升，日本在過去十年，每年大概有 10 萬人要被迫離開職場照護家人，根據衛福部推估，臺灣因為照顧失能的家人而影響工作者，大概有 230 萬人，其中 13 萬人是離職，18 萬人是減少工時調整他的工作時數。臺灣也開始有這樣的現象發生，我想我們一直都是跟在日本後面走的，日本目前情況其實很嚴重，也有很多的案例發生，比如他原來是擔任銀行副總，因為辭掉工作回家照顧失能的父親後，他無法再回到職場，最後流落街頭成為流浪漢或低收入戶，如此反而造成社會更大的成本耗費。這不單單是衛福部的問題，還牽涉到勞動部等相關部會，你們必須思考介護離職的問題。本席認為在前端作業方面，必須提供有效率的公共殘障服務體系建置，還要做到社區化、在地化的殘障服務，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其次，照服員的工作條件必須要更有誘因，讓更多人從事這樣的工作，提高相關的就業機會等。

另外，本席在這裡提供一些建議：第一個，針對這些被迫離職的黃金期中壯年人口，當他們決定要辭掉工作回家照顧家人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安排一些相關專業課程，讓他們真的能夠照顧好他們的家人，不然反而會增加更多的社會成本負擔。第二個，當他們離開工作職場 7 年到 10 年，當他的責任盡完之後，如果他希望再回到職場，衛福部及勞動部是否對於他們重返職場的相關規劃能夠幫助他們，我覺得第一個就是要提供誘因，衛福部要落實證照分級制度。因為他們累積相當多經驗，有實務歷練，知道如何照顧失能失智的人，要如何把他們轉化為資源，讓他們在重回長照體系的時候，避免再從最低階的工作做起，如果能夠做好分級的話，他們會更有重新進入領域的誘因。其次，本席認為勞動部其實也可以開始規劃，落勞動不應該思考的是他們離開職場大約 10 年左右，跟社會脫離非常長的一段時間，對於介護離職的這群人來講，我相信他們的訓練課程跟目前勞動部所規劃的二度就業訓練課程是不周全的，我希望衛福部、勞動部要重視這個問題，我們一直都在討論被照護者的相關權益，可是照護者不只是年長者，未來青壯年、年輕人口也會被迫離開職場，回家照顧他們的家人，這是臺灣馬上就會面臨的問題。今天我把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衛福部及勞動部能夠仔細思考，並做相關規劃，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調查，長照服務網的建置情形是次區調查的內容，本席看了它的統計，目前資源不足的市區，除了離島之外，九成都是原住民族地區，雖然這個量能計畫公布到現在，你們對許多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資源有做補強，但這個都只是為了符合長照服務網的最低目標，明年長照就要上路了，衛福部及原民會準

備要如何平均這個長照的？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服務計畫，目前規劃進度又是如何？如果大家再不重視原鄉的長照問題，明年長照上路之後，都會區繼續擁有很多的豐沛資源，而原鄉好像永遠是弱勢、再更弱勢而已，請部長跟原民會副主委就這個部分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資源在過去的確是一個問題，我必須承認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還沒有辦法得到理想解決，不過我們已經投入相當力量，在處理這個部分，在原住民照顧方面我們已經補助 29 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我們補助它照顧員等措施，目前我們也跟原民會有建立一個溝通平台，我們都持續的在溝通，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強化原住民地區的長照能量。

陳委員瑩：本席希望原民會在資源爭取跟分配上再強勢一點。

蔣部長丙煌：不能太強勢。

陳委員瑩：可以再強勢一點，因為原民會弱勢很久了。

蔣部長丙煌：不會啦！原民會已經夠強勢了！

陳委員瑩：本席會在後面作你們的後盾。接下來我們來看這個很有趣的問題，目前規劃的長照服務對象是以失能做區分，我們憂慮上路之後會不會像長照十年一樣以年齡區分？如果將來要納入年齡問題，我們要求不應該再把原住民老人年齡的設定，分為山地原住民是 55 歲；平地原住民的老人是 65 歲。

在長照十年計畫老人年齡的區分是很奇怪的分法，山地原住民的老人是 55 歲，平地原住民的老人卻是 65 歲，區分的原因不是用科學的根據來佐證，竟然是以經費不足的理由在公共政策福利上排除掉部分的族群，本席覺得沒有辦法接受。這個長照十年還有 1 年，本席要求要求原住民不要區分山原跟平原，應該全部都認定是 55 歲，這個部分你們可以立即同意嗎？

蔣部長丙煌：這是一個理想，在理想上面我們是希望能夠擴大照顧，不過我們現在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的失智者、60 歲以下的低收入戶等都還沒有納入照顧，所以真的是資源問題，我們必須要去排一個 priority 來處理這些問題。

陳委員瑩：你剛剛說山原跟平原的 priority 是因為山地鄉的醫療資源比較不足嗎？

蔣部長丙煌：如果以平均年齡來講，目前山地大概跟我們差 9 歲到 10 歲，平地的話差 6 歲左右。

陳委員瑩：你講的是平地人？還是平地原住民？

蔣部長丙煌：平地原住民差 6 歲，換句話來講，平地原住民的狀況比山地原住民狀況好一點。

陳委員瑩：我看到的數據好像沒有那麼地高，應該是差 2 歲多而已。

蔣部長丙煌：一個是 6 歲，一個是 10 歲，差了 4 歲。

陳委員瑩：我之前看到的數據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這是 103 年的數據。

陳委員瑩：我這樣講好了，因為山原跟平原的分法本來就是不正確的分法，基於前面已經不正確了

，所以你們後續的分法也是不正確的。

我們來看一下各地方交通大眾敬老卡的申請資格，目前是一國多制：臺北市一般老人為 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苗栗縣一般老人為 65 歲，原住民為 60 歲；臺中市一般老人跟平地原住民為 65 歲，山地原住民設定為 55 歲，我想臺中市的作法是受了長照十年的影響所導致的。本席要求原民會要函告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老人的年齡應該要統一為 55 歲，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處理，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好，也麻煩你函告衛福部，原住民老人年齡是 55 歲。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報告委員，站在維護族人權益的角度，向來在各種管道、機會我們都會跟衛福部表達，平原跟山原的區分其實是不太恰當的。

陳委員瑩：那麻煩你特別再函告給衛福部部長，謝謝。

原民會已經做了很清楚的解釋，所以請部長回頭研究一下山原跟平原要怎們分的歷史由來，本席時間有限，所以不再這裡講這個資料，既然前面已經不正確了，請你不要再錯下去，學長拜託一下！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研議。

陳委員瑩：好。我們再來看一個問題，到底原鄉的長照人力要怎麼發展？基於在地老化、在地安養，原鄉照護人力是目前推動長照的問題，剛才前面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目前你們打算怎麼提高誘因，這個部分本席一直沒有聽到。要如何分配人力到原鄉？如何培訓在地族人成為照顧服務員？依照原民會委託研究「長期照護服務法公布後原鄉照顧服務因應措施」的報告，94 年到 104 年總共培訓 916 人取得服務員技術證，設置原住民護理科專班的慈濟科大、馬偕護專的原住民畢業生，也只有 311 人，假如這些人都取得技術證，總共也才 1,227 人。如果依照量能提升計畫的調查，大概會有 74% 的長照人才會流失，如果按照這個推算，可能只有 320 位的族人會回去從事長照服務，調查研究有顯示他們絕大部分是留在機構，沒有回到原鄉，原民會在研擬長照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的這個部分，你們應該要怎麼規劃、怎麼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我們還在跟衛福部進行研商。不過我們的基本方向是一方面要培訓足夠的長照人力。另外一方面，我們要有一些政策性的作法，讓這些人力願意留在原鄉。所以我們是這麼處理的，在一般照顧服務員方面，我們儘量做到部落自訓、自用、在地培訓，因為既然是在地人，那麼在培訓之後他留在部落的機會可能比較大。另外，我們希望儘量能夠改變現在的時薪制，在某些部落地區採取月薪制，這樣或許會讓人力的留用增加穩定。另外，在比較高階照管專員、居家護理師、職能物理治療師部分，我們建議衛福部及教育部是否在現在既有的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裡面用公費方式培養，讓原住民的年輕人透過公費管道學得一技之長，最後回到原鄉服務，可以用這種方式來確保未來原鄉推動長照的時候，高階專員人力的穩定性。

陳委員瑩：謝謝副主委，你有認真地在想這個問題。

本席再這邊做一個建議，其實原民會應該做人力支援調查，這個調查除了有現狀外，還應該預估未來幾年內還缺哪方面的人才？比如金融或者是長照人才等等，你應該去做調查，然後有一個預估值，你們就會很清楚的知道未來缺了哪些方面的人才。從現在開始你們應該要設置計畫、培訓這些人員，這不只是缺長照人才而已，我剛剛講金融方面也是很缺的，本席順便提這個問題讓你回去參考。

最後，我還要提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剛才部長有講，長照的推動是為了要減輕國人負擔，也讓我們老人能夠受到很好的照顧，但是本席不希望在長照法推動之後，卻變成原鄉另外一個土地失去的浩劫，其實在長照法推動之後，很多人要來分食這塊大餅，有些人是真的有心在做，有些卻是看到了利益，我必須很誠實的這麼講，很多機構或是財團法人已經相中原住民的好山好水，準備進駐設置機構。當然，第一個，我們聽到終於有些機構願意進駐到原鄉，看起來可以提升我們的長照服務品質，我們感到非常高興，但是再仔細地去檢視其中的成員或者他的動機，本席要在這邊提醒，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警覺到這個問題，之前我在質詢副主委的時候，你很清楚跟所有的人分享說，大型床位很多的機構，其實不見得適合在原鄉，但是這些機構設置在原鄉後，到時候，使用這些床位的，究竟是外面的人，還是可以造福在地的原住民，由當地的族人使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它造就了就業的機會，請問這些就業機會是真的培訓在地人才，還是在地的原住民只是去幫忙做板模、把這個機構蓋起來，之後再由族人進去做打掃工作？這都是本席很關心的問題，我不希望未來這些機構、財團法人進駐原鄉的時候，利用人頭、法規的灰色地帶變相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私人土地，但原住民卻無法使用。本席在此提出嚴重的警告，希望你們在法規研議過程中設法加以防範，這個部分請你們仔細考慮。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請同仁仔細檢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就算最後用到保留地，也希望這個長照機構是為族人服務的。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兩個問題想要釐清，因為今天早上委員的質詢談了很多，早上部長特別提到，長照的責任有一大部分要由家庭負擔，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沒有錯，我們不希望長者被機構式收容，能夠在家裡老化當然最好，就一般家庭的照顧方式而言，照顧長者的是男人多還是女人多？

蔣部長丙煌：我推測目前應該是女性比較多。

林委員靜儀：未來有哪個政策能提高男人回家照顧長者的機會？

蔣部長丙煌：要提升性別意識。

林委員靜儀：現在臺灣女性的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80%，在女性相對低薪的情況下，不太可能犧牲比較高薪的男人回家照顧長者，當然我們都希望我們的長者可以在家庭、社區老化、被照顧。剛剛部長提到，要儘量把這個責任放到家庭，如果依照原先規劃的長保，經費比較多，這樣就有錢到家裡補助這些人；本席特別在此提醒部長，這對婦女是非常可怕的壓力，當國家直接說有錢讓你們回家照顧老人的時候，他們未必不願意領取補助回家照顧長者，但是被迫回家照顧長者，都是選擇權相對比較少的婦女，而且人數很多，現在臺灣 20 歲至 29 歲受了不錯教育婦女的勞動參與率高達 9 成，但是 35 歲以上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只剩 5 成，政府的長照政策，以家庭為主，當然是一個好的想法，但由國家補助經費，鼓勵家人留在家裡照顧長者，對女性的勞動參與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

另外，衛福部的促進作為提到，未來推動的長照保險，長照機構的保險人是健保署，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靜儀：請問目前護理人員的平均年資是幾年？通常他們待幾年後會離開職場？

蔣部長丙煌：這個部分游司長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不含退休，目前的統計大概是 7 到 8 年。

林委員靜儀：對，大概是 7 到 8 年，2015 年康健雜誌針對醫生對職場的滿意度做了一個統計，你知道不滿意度達到多少嗎？高達 75%。身為曾經待過健保管制單位的人，對你們要用健保處理長照，我覺得很恐怖。今天早上提了很多訊息，長照人力不願進去的原因，包括薪資結構、勞動條件不好等，對你們打算用健保處理長照政策，個人認為這是災難，你們千萬不要做這麼恐怖的事。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確實希望推動長照保險，但未來會如何，我無法確定。我們之所以用健保處理長照，係因健保對整個保險是有經驗的。

林委員靜儀：健保確實有經驗。

蔣部長丙煌：由於其中有很多細節，在各項行政措施上，他們比較能處理。

林委員靜儀：可是這個經驗實施的結果，從業人員的滿意度非常低。

蔣部長丙煌：但是民眾的滿意度達到 80%。

林委員靜儀：當從業人員的滿意度逐年下降，甚至想要逃離這個職場的時候……

蔣部長丙煌：這點我們要改善。

林委員靜儀：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有 3 種類型，包含長期照護、養護、失智照護，這 3 種類型各有不同的職責、長照種類，據了解，目前好像只有臺北市有失智型照護機構，養護型部分，除了連江縣以外，21 個縣市都有，僅有 10 個縣市沒有長期照護機構，這個資料是否正確？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老人福利機構只有 3 個縣市沒有設長期照護，但是如果把護理之家放進來，可能就不是這樣的數字。

林委員靜儀：護理之家？

簡署長慧娟：對，養護部分都有。

林委員靜儀：這 3 種機構的設置標準都不一樣吧？

簡署長慧娟：因為照顧的對象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就我的理解，很多失智者也是被長期照護機構照顧的，事實是否如此？

簡署長慧娟：失能者才會被長期照護機構照顧，因為他們服務的對象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失智者包含已失能、未失能兩個部分。

簡署長慧娟：具行動能力者要到機構，機構裡面有一個失智專區，照顧的人力比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靜儀：對各縣市長照機構不均、資源不均的狀況，社家署有何看法？有何改善計畫？

簡署長慧娟：目前老人福利機構的床位數還是有收容空間，但區域分布可能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發展社區式、居家照顧時，相關的資源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進到機構的是重度需要照顧的人，至於其他人，則希望他們能在社區裡面……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希望中度、輕度失能者儘量留在社區？

簡署長慧娟：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衛福部和社家署的資源會儘量鼓勵社區的這個部分。

簡署長慧娟：對。

林委員靜儀：之前吳玉琴委員質詢時提到教保員部分，未來教保員也會稱為照服員，也就是全部稱為照服員，只是教保員有特殊的身分，是不是這樣？

簡署長慧娟：對，這是考慮到民眾的認知及身心障礙者特殊照顧的需求。

林委員靜儀：我比較擔心的是，單純的照服員，和具有教保員資格、能力的照服員，薪資結構一樣嗎？

簡署長慧娟：這個要再討論。

林委員靜儀：如果你們沒有設計具有特殊專業的部分，全部改為照服員，薪資又相對比較低，原先職位、薪資比較好的人，會不會受影響？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依照照顧類型分級照護。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照服員會分級？是名稱分級，還是……

簡署長慧娟：研議的方向。

林委員靜儀：薪資部分也會分級？

蔣部長丙煌：希望這樣。

林委員靜儀：聽到這裡，我有一點擔心，你們為了管理方便、名稱了解方便，全部用照服員，但單

純從名稱看不到他的專業，而且他的特殊專業可能會淪為低薪化，希望各位在評估的時候，要特別考慮這件事情。

林委員靜儀：現在外籍看護工的事情好像都由勞動力發展署處理，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有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靜儀：就像我們上次講的，補充人力比正常人力多，勞動力發展結果都到外勞了，這真的不太正常的狀態。今天你在報告中提到外籍看護工的補充訓練，你們的規劃好像是不論是否初次來來，都可以由雇主申請接受補助訓練。

蔡副署長孟良：可能文字上的使用沒那麼精準，現在長保法規定，初次來臺的外籍看護工可以申請……

林委員靜儀：可以申請？

蔡副署長孟良：對。

林委員靜儀：有申請嗎？

蔡副署長孟良：外籍看護工來臺後，平常的業務雇主比較能代行處理，所以實務上會透過雇主。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是要交由雇主，現在有沒有開過類似的課程？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沒有。

林委員靜儀：你們真的覺得雇主會讓外籍勞工去上這些課嗎？

蔡副署長孟良：據了解，有些雇主確實有這個需求。

林委員靜儀：有些？

蔡副署長孟良：還是有這個需求，他們還是希望在照顧過程中，能得到比較好的照顧方式，以提升品質。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們都希望提升照顧品質，因為這是最現實的狀況，但是我們也非常清楚，現在進入家庭的外籍看護工碰到的最大問題是雇主超時剝削，對雇主而言，有個人力他們就用到底，用到極限，目前勞動部的規範是，雇主可以申請，個人認為最後發生的機率應該非常少，因為雇主的心態是，外籍勞工今天來臺灣，最好明天就開始來工作，不可能讓他們再去受訓，再者，這些受訓會不會影響他的薪資？會不會被雇主苛扣？麻煩勞動部不用會這種含糊的思考，因為真的不會做到。

蔡副署長孟良：將來的配套措施會思考這個問題，舉例而言，現在外籍勞工可以由 12 年延長到 14 年，未來我們會結合這個部分，把類似的訓練納進來。

林委員靜儀：今天早上衛福部特別提到要預防失智，現在有非常多外籍看護工在照顧我們的長者，你覺得外籍看護工在照顧長者的過程中，對長者的失智有沒有幫助？會減緩還是加重？

蔡副署長孟良：要看個案，如果照顧得好，其實對他的整個狀況……

林委員靜儀：照顧得好，包括語言嗎？

蔡副署長孟良：平常的照顧、服務，例如讓他在整個生活上面可以……

林委員靜儀：根據國內的資料，我們都沒有特別要求外籍看護工的語言能力，是不是？

蔡副署長孟良：目前我們希望他們在境外（來臺前）參加相關的語言訓練。

林委員靜儀：我把這件事情看得非常嚴重，因為照顧者和我們的長者之間如果沒有辦法做好語言溝通，可能會造成雇主和勞工間非常大的誤解，和已經開始失智的長者更難溝通，這些長者可能會懷疑外傭偷他的東西、毆打他、下毒等等，造成家裡非常大的困擾。據了解，德國對外籍看護的語言能力要求達到德文 B2 的等級，你知道要達到 B2 等級要接受多少小時的語言學習嗎？450 小時到 600 小時，也就是要接受 450 小時到 600 小時的語言學習，讓他獲得基本的語言能力，能理解具體、抽象的文章內容，不但要了解專業的領域，還要能流暢交談，不會覺得吃力，德國對外籍看護的語言能力要求 450 小時到 600 小時的學習，反觀重度倚賴 22 萬外籍勞工、外籍看護工的臺灣，對外籍勞工的語言能力最多只要求 24 小時到 70 小時的訓練，可見我們傾向他只要能講「阿嬤吃飯」就好，這對預防 22 萬外籍看護工所照顧的長者失智、失能，是非常危險的。面對臺灣有這麼多外籍看護工的事實，本席在此要求勞動部對外籍看護工的專業和語言能力，不要寫得那麼含糊，例如雇主可以要求、雇主可以提供等，應該直接定清楚基本的條件，要求他們一定要達到某個條件，以免有語言溝通障礙，甚至造成專業照顧上的困擾。可不可以做到這個部分？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會研議。

林委員靜儀：希望勞動部積極處理。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居家照護問題，本席今天想提的是長照的預防照顧，剛剛部長說要讓社區中的長者能健康，能在自己的社區、自己的家老化，但本席認為現行長照預防照顧資源的整合措施緩不濟急，教育部有教育部的，內政部有內政部的，衛福部有自己的健康飲食、用藥安全宣導，現在大家很關心養生村、養生住宅，請問目前預防照顧的資源整合有跨部會平台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根據高齡社會白皮書做整體的規劃，這是跨部會的，由政委和各部會集合做的，其中教育部有樂齡學習中心，應該是一個跨部會的措施。

黃委員秀芳：這個跨部會平台是不是可以邀請民間團體一起參與，俾將民間資源和政府資源整合起來。

蔣部長丙煌：應該要這樣比較好，我來反映一下。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這樣嗎？

蔣部長丙煌：目前比較沒有明確這麼做，不過把民間資源納進來方面，我會向行政院反映，因為它

是屬於院層級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我們知道長照的預防照顧是未來政府要做的事情，現在很多單位在社區推動樂齡學習中心。

蔣部長丙煌：這是教育部的。

黃委員秀芳：請教一下，現在社區中或是各鄉鎮中有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或長青學院的分布，請問涵蓋率大約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336 個。

黃委員秀芳：是每個鄉鎮都有嗎？

黃署長子騰：幾乎。

黃委員秀芳：幾乎都有？因為本席在上個禮拜有參加彰化的一所社區樂齡中心，其實承接這項業務的算是社區的一個信仰中心，那要怎麼樣讓長者願意到這樣的學習中心去做學習？請問你們對此有宣傳嗎？

黃署長子騰：這是我們終身教育司的業務。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針對樂齡中心或是長青學院的部分，尤其是樂齡中心，因為那天我去參加的時候，我發現很多長者根本不知道他當天來的目的是什麼，可能就是有人找就來了。因為這個經費全部都是教育部的，教育部可否針對樂齡中心這個部分廣泛宣傳？

黃署長子騰：是，可以。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在社區舉辦活動的時候，教育部也去做一個宣傳，讓社區的長者更願意到這樣的中心做學習？那天我看到有語言學習、有土風舞班、烹飪與烘焙等等，這些可能都是他們的興趣所在，因為這些都全部免費，所以只要是有人邀請，且讓大家有一個活動地方的話，他們多數人都會很樂意參與，但還是有很多人並不知道有這樣的中心，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多多宣傳。

黃署長子騰：是，我們會透過縣市教育局處的社教科來廣為宣傳。

黃委員秀芳：那要承接樂齡中心的資格是什麼？

黃署長子騰：相關資料可否容我們會後再提供？

黃委員秀芳：會後再提供？

黃署長子騰：因為是終身教育司的業務。

黃委員秀芳：今天沒有來？

黃署長子騰：今天終身教育司沒人來。

黃委員秀芳：那會後再提供給我，看要有什麼資格才能承接教育部的樂齡中心或長青學院，對於設備與環境是不是有什麼要求，請教育部再給我資料。

黃署長子騰：是。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要請教營建署，剛剛大家也有提到社區型的照護模式目前要求的用地或建築標準都滿嚴格的，它的用地跟建築標準是比照老人福利機構，目前在實務上要推行是還滿困難的，就像彰化有很多地方要申請，可是礙於法令它們可能沒辦法推動，請問未來營建署在用地取得或是整個建築、建照的部分是否會放寬？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楊簡任技正答復。

楊簡任技正哲維：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要設立的都是透過變更使用的方式，變更使用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小型的社區型降到 H2 的類組，那已經是最低的了，就是一般住宅都可以做為小型社區日間照護的場所。

黃委員秀芳：那有關住宿型的機構，目前一般農地是否也可以設置住宿型的機構？

楊簡任技正哲維：這個部分分為都市土地跟非都市土地，詳細資料可能要再回去瞭解一下，因為這部分有涉及到其他組的業務。

主席：你們都要來答詢了，資料就要準備好啊！營建署不能只來單一個組啊！如果只有單一個組，要怎麼來答詢？所以今天營建署派來的層級有問題嘛！都不尊重我們委員會。

楊簡任技正哲維：抱歉，非都市土地的部分是地政司的。

主席：你們也可以準備資料啊！

楊簡任技正哲維：是，我們等一下就查資料給委員。

主席：馬上查來給黃委員好不好？

楊簡任技正哲維：是。

黃委員秀芳：我剛剛提到日間照護中心的設置有一些困難，建照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的社區互助室及部落互助室的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來替代。這樣的話，日照中心是不是也可以比照來辦理？

楊簡任技正哲維：這個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令，像幼教的部分是教育部的法令裡面本來就有這樣的授權規定。

黃委員秀芳：那我請教部長，針對有關長照的部分，你們目前有一個子法正在修訂研擬當中……

蔣部長丙煌：設置標準。

黃委員秀芳：目前有關用地取得或者是建照部分所碰到的瓶頸，在研擬子法的過程中，是否能做妥善的規劃，讓目前設置日照中心所會碰到的問題，能在子法中有一個規範，甚至原鄉部落所會碰到的問題，也能在子法中有規範，以解決目前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這個就是我們目前一直要解決的問題，否則包括原鄉等等要設置這些中心的話，坦白說就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我們需要透過營建署的協助來處理這些問題。

黃委員秀芳：有關預防照顧我們希望以社區為基礎，運用現有的閒置資源，我想請問教育部有針對目前各縣市所有的閒置校舍做調查嗎？

黃署長子騰：對，我們每個月都會有控管會議。

黃委員秀芳：如果把這些閒置校舍規劃為預防照顧的日照機構，你們目前有……

黃署長子騰：現在已經有 3 個縣市，包括澎湖西嶼鄉小門國小、屏東縣九如國小和台東縣忠勇國小，目前都在整備作為老人日間照顧的中心。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你們有這樣的準備，把閒置校舍作為日間照護機構？

黃署長子騰：這些都是已經清空的學校。

黃委員秀芳：就是要跟你們申請？

黃署長子騰：不用。

黃委員秀芳：不用跟你們申請？

黃署長子騰：學校已經清空、已經裁併校了，所以場地就空出來，那是活化運用，我們有 13 種活化的類型，它就是其中一種類型。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長期照護能以社區為基礎，閒置的校舍與空間如果可以挪出來，其實可以避免政府有更大的財務支出。針對剛剛所講閒置校舍的空間，如果能夠空出來的話，也可以供日間照護中心去申請、去使用，希望能夠達到長照社區照護及預防照護的功能。

再來我想請教勞動部，針對照顧服務員技術士技能檢定，目前只有丙級的證照考試，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對，單一級。

黃委員秀芳：那未來能否增加乙級的考試？

蔡副署長孟良：衛福部為了職涯的發展，目前有在研議，未來對不同的工作職能，是否有可能把它做一個區隔，這個是有在研議中。

黃委員秀芳：我們都知道照服員薪資都很低，整個工作環境也不是那麼好，如果有證照進階制，以專業來取向的話，月薪就應該不再是 22K，而是能達到 3 萬以上，我也希望能吸引更多的年輕人來投入照護的工作。

蔡副署長孟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鑒於各縣市之公共運輸系統「敬老卡」之原住民申請資格不一，如臺北市政府規定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苗栗縣政府為 60 歲以上之原住民、臺中市政府為 55 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可申請，其餘縣市則是未特別區分一般民眾或原住民身分，造成原住民族老人福利政策紊亂，更不當劃分山地與平地原住民族年齡差異，形成原住民老人年齡標準一國多制之現況，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國民年金法中之原住民 55 歲請領年齡、原住民平均餘命確較全體國民略低等因素，函告各縣市政府將「敬老卡」與相關老人福利政策之原住民年齡資格應為 55 歲，且不區分山地

或平地原住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要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部分改為「函請建議各縣市政府並副知衛生福利部將敬老卡與相關老人福利政策之原住民適用年齡為 55 歲，且不區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謝謝。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現行老人服務體系，以健康老人為服務對象者有教育部門的樂齡學習中心或社政體系的社區關懷據點；以已失能之老人為對象者有長照服務。然而，對於超高齡或有高度失能風險的衰老老人，缺乏相對的服務。參照北歐等國之經驗，提供支持超高齡或高度失能風險之衰弱老人生活自理之相關服務，包含煮餐、家務清潔、陪診等到宅服務或社區內的健康促進與復健活動，國家、家庭負擔不重，卻能發揮支持老人生活自理/支持家人照顧老人的治本功能，提升老人及其家庭生活品質，減輕國家和家庭照顧負擔。長遠而言，有助於實踐「在地老化」、「尊嚴老化」之目標，以及縮短國人目前過世前女性平均 7.2 年、男性為 5.7 年需人照料之時間。建請衛福部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研議針對超高齡或衰老老人之支持服務之試辦計畫，並研擬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之可行性。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 3 案因為提案人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把我拉上來。

主席：你不行，拉上來……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三個？

主席：跟各位報告，依照往例，處理提案時提案人要在現場，如果只是把提案人和連署人加總起來是三個人的話，就會違反議事規則……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把我的名字拉上來？

主席：這不是拉不拉上來的問題，而是提案人就是王育敏委員，他不在啊！以前像是劉建國委員如果不在，那黃秀芳委員會共提，再另外連署兩個人。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處理你的提案，我們是公平的，就是提案人不在就不處理，如果能這樣拉上來，那我們的議事規則就不用定那個規則了。我們是很願意來處理這些案子，這些案子也是很不錯的……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那先處理後面的，我先跟他們討論一下。

主席：好，沒關係，那就先把王育敏委員的部分先暫時擱置，我們先處理蔣萬安委員的案子。

進行第 6 案。

6、

「介護離職」是日本的一種現象，指的是子女為了照顧年邁且身體孱弱與行動不便的父母親，辭去工作之後進行居家照護。過去 10 年間，在日本因照顧家人而被迫離職的人數已攀升至每年 10 萬人。至於臺灣，依據衛福部的《全國國民長照需要調查》資料，約有 230 萬工作人口因為照顧失能家人而影響工作，其中有 13 萬人離職、18 萬人減少工時。有鑑於日本許多照顧責任終了青壯年，因離開職場已久，競爭力喪失，淪為流浪漢的狀況屢見不鮮。爰要求勞動部說明臺灣「介護離職」的狀況，以及提出因應對策，於三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黃秀芳

連署人：陳宜民 林靜儀

主席：因為蔣萬安委員增列了一個共同提案人黃秀芳委員，我們視為共同提案人的提案。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基本上沒意見，但因為可能會涉及到衛福部的相關調查資料，能不能把倒數第三行改為「爰要求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說明臺灣介護離職的狀況，以及提出因應對策」。

主席：就是加上會同……

蔡副署長孟良：另外時間的部分是否能允許我們延長，因為可能要做一些資料蒐集，是否能讓我們在二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6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鑒於護理人員已於民國 103 年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爰考量在相同處所工作之醫師遲遲未能受到勞基法之保障，導致醫師之工作有長期過勞之現象，加上衛生福利部和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都傾向認定醫療機構與其所屬的醫師存在僱傭關係。故宜盡速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範圍內，勞動部應立即研議納入方式，而不應延至 114 年方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保障。

說明：

一、近年來醫院與醫師的僱傭關係明確化，法院與衛福部均認住院醫師跟醫院間之關係屬於僱傭契約，然而醫師卻始終未曾受到勞基法之保障，護理人員及法律服務業之受雇律師亦自民國 103 年納入勞基法之保障，而得適用責任制工時之規範。

二、查責任制工時已屬較為勞累之工作方式，得不受部分勞基法工作時間條文的規範，隨著過勞等情形日益常見，甚至有許多行業如美容美髮師、幼保員、加護病房人員被公告廢止適用責任制工時，但醫師這在這方面上甚至連責任制工時之保障都無法享有，在責任制漸受挑戰之情形下，讓醫師先獲得最低限度之保障應屬合理。

三、然照勞動部與衛福部所訂立之時程表可以發現，醫師須待 114 年後方得納入勞基法之保障，目前僅將醫師之勞動條件列為醫院評鑑，此乃本末倒置之措施，蓋勞基法應屬所有勞工中最低限度之保障，既確認醫師與醫院屬僱傭契約，自不應有得排斥適用勞基法之對象，評鑑之勞動條件應係考量醫師是否享有較勞基法更為優渥之工作條件，而低於勞基法規範者自應有勞基法處罰之規範，故考量我國法制之一致性，應立即研議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對象方為妥適。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沒意見，但是案由的最後一行，因為涉及到勞動部、衛福部雙方必須要共同研議醫護人員未來納入的時間點，所以是不是能夠在「勞動部」之後加入「應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為「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立即研議……」？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才沒有處理的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

首先進行第 3 案。

3、

有鑑於人口老化快速，對科技輔具需求將大幅增加，惟目前輔助科技研發產業服務體系過於分散，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無法發揮成效，另因輔具普遍價格昂貴，且輔具設計多重機能性不重外觀，導致輔具推廣不易。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科技部、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研擬科技輔具研發推廣應用計畫，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平價精良輔具研發並建立產業整合供應鏈，以嘉惠更多失能者，並發展具我國優勢之輔具產業，帶動下一波經濟轉型。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酌作文字調整，將第 6 行的「研擬」改為「研提」，並將第 7 行的「計畫」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照顧服務人力係為長照服務發展之基礎，其來源除透過學校教育體系培育外，以勞動部補助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為主要來源。惟目前訓練單位多非培訓後人力未來從事長照服務之單位，且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選擇多元，致訓練人力流失或傾向於受僱於醫療機構，造成照顧服務專業人力不足；據查僅 4 成從事長照相關服務工作。為提升訓後就業成效，符合長照服務單位需求，增進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成效，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之具體規劃方案。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紓緩缺工情形，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有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每月補貼服務員 5,000~7,000 元缺工就業獎勵，對於吸引照服員投入職場確有幫助，惟該方案並非針對居家服務單位或日間照顧中心，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將適用範圍納入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日間照顧中心，以提高就職誘因，鼓勵國人投入。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要點的訂定可能會涉及未來的補助額度和補助方式，所以我們可能會再和衛生福利部會商。此外，現行要點是就目前有開放引進外籍看護的對象資格去定的，未來日照和居服並不開放外勞，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另定一個要點。因此，我們建議在本案倒數第 5 行「請勞動部」之後增加「會商衛生福利部」等文字，並將其後之文字略做修正，全段文字為：「請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研訂鼓勵失業勞工受僱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及日間照顧中心就業獎勵要點，以提高就職誘因，鼓勵國人投入。」。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這樣可以嗎？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好，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臨時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2 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有媒體報導準政務委員林萬億提到長照問題時，明確指出新政府未來會採稅收制來推動長照，不僅確定不會採保險制，更不會有先稅收後保險的階段性做法。請問蔣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則報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這樣的印象，但是不太確定內容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有舉辦過公聽會，會中大家都覺得稅收制和保險制並非全然對立，或許將來可以採取先稅收再保險的做法，但是不曉得為什麼將來的準政委把話說得這麼死，就是只有稅收制，不會有保險制。您現在還是衛福部的部長，請問如果要採取這樣的做法，臺灣未來的長照應該要怎麼樣去發展？

蔣部長丙煌：我個人的看法是應該要推長照保險的制度，因為我們距離日本這麼近，和他們的情況也很相似，他們是推長照保險，現在甚至還要開始把年齡往下降等等，所以我們從日本的經驗就可以知道，長照應該採保險制比較恰當。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中也特別提到，目前我們有一些困境，如果用保險的方式來處理財務問題的話，這些困境是可以解決的，所以保險制應該是未來推動長照可長可久的方式。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長照這個議題是無論誰來執政都要面對的，它沒有藍綠之爭，它的重點在於如何建構一個可長可久、務實可行的長照體系，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不贊成未來的準政委在討論尚不充分的情況之下就先下這樣的結論，說將來不會有保險制，我覺得這種說法言之過早。

部長在今天的報告當中也提到現在以計畫來推動長照所遇到的困境，因為現在如果用計畫的話，你所採取的委託招標，都是一年一標，對嗎？

蔣部長丙煌：對。

王委員育敏：一年一標對執行單位所造成的困擾是，他每一年都要思考下一年他到底還會不會做下去，這樣可以穩定下來嗎？

蔣部長丙煌：這樣當然不會穩定下來，而且如果要改善業務面，擴充人力時，他都不敢做，因為他不知道明年有沒有經費，還是否拿得到標案，這種不穩定的情況也是我們現在整個資源成長速度不夠快的原因。

王委員育敏：你在報告中提到如果我們要改善一年一約的情況，且為了讓長照機構可以更穩定永續的經營，所以你建議採用什麼方式？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採用保險制度，我上午也提過，以健保為例，健保在 20 年前開辦之後，整個醫療資源的成長及醫療的品質其實是有目共睹的，所以這是在穩定的財源之下才能有這樣的發展，而且用這種保險制度，在許多作法上可以比較具有彈性，像是採行特約等方式，所以其實保險有很多好處。

王委員育敏：所以如果是用長照保險的話，對應起來，他可以從現在的契約關係，變成特約關係，而且可以讓他們比較放心的是其財源是穩定的，同時可以穩健的以長期規劃來經營，這部分的確是未來新政府要好好思考，同時這也確實是一個實際會遇到的問題。

另外一個實際的問題是，長照保險若繼續以長照 10 年的概念來推動的話，將來長照保險的規模可能高達一千億，而現行整個稅收的規模是 30 億，但是我們長照服務法裡面提到我們長照所服務的對象人口是不分齡的，且所有失能人口都涵蓋進來，其範圍是經過我們立法通過的，因此照道理來講，現在其所呈現的失能狀態，其實他都有資格與條件取得政府提供給他的服務，但是在預算規模無法有效成長的情況下，我們真正能受惠和照顧的人口是否就只能限縮再限縮，因為我們不可能照顧到所有失能的人口？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的狀況就是這樣，因為我們資源有限，所以我們現在也只能設定一些限制。

另外，跟委員報告，即便我們推動長照保險，但依據我們的規劃其實是跟我們的健保相類似，政府還是要負擔的，政府所負擔的 36%，還是從稅收而來，所以他其實是外加這些保險的資源進來。

王委員育敏：因為將來保險制可以多擴充的部分是由民眾與企業主自費的部分，所以整個挹注進來加上原本政府的經費，我們才可以因應未來這麼龐大失能人口的需要，要不然以現行的模式，就顯得很侷限，全都是在居家、社區，對於機構是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協助與幫忙，可能有的人會說，難道到機構的這些人就不需要被政府照顧嗎？因為到機構一個月可能要 3 萬以上，甚至 4、5 萬，對他來講，經濟負擔也很重，而且也不是他自己選擇一定要把家人送到機構，他可能在各式各樣條件不成熟、不足的情況下，必須把他的家人送到機構去，這類人員我們就不需要照顧嗎？然而依照現行的規劃，我們正在推行的長照 10 年，對機構這個類型是完全沒有提供任何幫助的，我們現在只補助居服員及到宅、社區的部分，機構部分完全沒有觸及，但是如果就一個完整的或是失能者的角度來講，應該是將來不論是從事哪種服務，無論是居家型、社區型，或是到機構也好，未來我們希望建構的體系應該是他在不同的體系中，都可以享受到今天政府建構的體系所提供的幫助。

蔣部長丙煌：那當然。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目標沒有藍綠的問題，我們應該想辦法來克服臺灣的現況，並察看臺灣未來發展的困境，共同來思考和面對。

另外一個部分是有關到宅沐浴車的現況問題，現在全國每一個縣市都設有到宅沐浴車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離島和基隆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基隆離臺北這麼近，為什麼反而沒有？

簡署長慧娟：基隆可能是因為地形的關係，或服務部分的因素，我們是給予他們經費補助，但是他們還沒有找到團體來辦。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要好好監督一下，基隆離臺北這麼近，竟然在服務輸送上這麼落後，要給他補助，卻還找不到人來申請。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努力跟基隆市再作溝通。

王委員育敏：這是執行不力的問題，因為本席特別關注到宅沐浴的問題，上星期也跟部長一起去看輔具，我們看到改變輔具，真的能減輕照顧者的負擔，但是我們必須務實的考量有些人的家裡因為空間夠大，所以可以有這些輔具，就像沐浴這件事，如果他的床比較特別，也可以直接在上面沐浴，但是有些家庭就沒有這種空間，所以他必須仰賴社區有這樣的設施或是我們可以到宅提供這樣的服務，因為洗澡對於家中有失能者而言，是一項非常重的負擔，也是許多居服員在從事到宅服務工作時非常吃重的一項工作，所以這項資源非常重要，我們看到日本日間照顧中心幾乎都有沐浴設備服務，而我們的日照中心可以說通通都沒有，是嗎？

簡署長慧娟：他們都有沐浴的設備，裡面也都設有洗澡設施。

王委員育敏：我們的日照中心有嗎？是讓身體不便的失能者使用的嗎？

簡署長慧娟：是的。

王委員育敏：有在使用嗎？

簡署長慧娟：有一些有提供，有一些是長輩的習慣，可能會有一些……

王委員育敏：其設備本身的舒適度或便利性如何？你們不也常去日本考察，日本針對不同的失能狀況，還區分不同的等級，以為不同的設施相對應。

簡署長慧娟：他們也會看其空間的設置，每一個日照中心的規模設施可能有些差異。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日照中心的功能性非常重要。如果家裡面沒有辦法提供這些輔具設施，就由我們社區來提供，也就是由我們日照中心提供，若到日照中心不方便，就由到宅沐浴車直接到家裡面提供服務，這部分其實滿重要的。現在一個縣市配幾部到宅沐浴車？

簡署長慧娟：有的縣市比較多，有的縣市至少 1 部到 3 部。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情況是他們有需要但沐浴車不夠，還是有沐浴車但他們不太想申請？究竟他們的意願如何？

簡署長慧娟：目前就只剩下基隆，我們還會持續再督導他們。

王委員育敏：有供不應求的問題嗎？現在配備這些沐浴車是夠用的嗎？

簡署長慧娟：是還好。

王委員育敏：都還夠用，只有基隆的部分一部都沒有？

簡署長慧娟：我們會再督導。

王委員育敏：就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再督導。還有日照中心，如果可以擴充其功能的話，本席還是覺得沐浴是對所有失能者及其家屬來說是負擔非常重的一件事，我們應該想辦法著手從日照中心以及到宅沐浴車方面來強化其功能，以減輕照顧者的負擔，這樣才有可能達成我們希望他們能待在家裡、社區的目標，要不然負擔過重，到最後大家想到的可能就是送到機構去，因為他們沒有能力照顧，就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改善。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部長，目前正在規劃長照保險法，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長照保險已經規劃有一陣子了。

王委員榮璋：對，我們正在推動，除了長照保險之外，接下來還有什麼樣的社會保險正在規劃研擬當中嗎？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沒有。

王委員榮璋：請問曲司長，部長沒有交辦你研擬其他的社會保險規劃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答復。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屬於衛服部的保險還有健保、國民年金，但沒有新增的。

王委員榮璋：沒有新增的話，那除了蔣部長以外，歷來的部長除了長照保險的規劃以外，是否曾經有指示或交辦過？

曲司長同光：就我印象所及是沒有。

王委員榮璋：好，那我請問部長，我們覺得其他的福利服務，相關經費與資源都已經充分足夠，只差長照老人失能者的照顧部分因為經費不足，所以要用社會保險的方式來推動嗎？且您剛剛前面在答詢時就曾說過，由於一年委託一次的方式，造成經費不穩定、不夠，所以必須要用保險的方式來推動。

蔣部長丙煌：這是原因之一。

王委員榮璋：當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現在對於整個社會，衛福部所委託的服務來說，幾乎都是一年一次，對嗎？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那為什麼不能通通都用保險呢？

蔣部長丙煌：邏輯上不能這樣看。

王委員榮璋：那應該要怎麼看？

蔣部長丙煌：我是舉例說，這是我們資源長不出來的原因之一，所以我說如果保險實施的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保險的好處當然不只這樣。

王委員榮璋：所以也可以這樣推論，除了老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服務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服務，

例如家暴、性侵等都可以適用於保險，所以你的回答……

蔣部長丙煌：邏輯不能這樣看……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的邏輯有問題。

蔣部長丙煌：我只是說那是原因之一。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要注意你的回答，不要隨之起舞，委員如何質詢，你就配合以怎樣的方式回答。接著請教蔡副署長跟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在三位今天的報告中，我看到一個共同的特點，三位都表示關於訓練的人力，你們之所以無法留住足夠的人力，甚至任職後的照護員也有很高的流動率，最主要的原因都是因為收入不足，是嗎？

蔣部長丙煌：對，這是原因之一，此外勞動條件等各方面也是。

王委員榮璋：對，第一個部分都是如此，那我想請問就目前來說，照護服務員的平均薪資是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就我的了解，目前照顧服務員的薪資是 2 萬 4 到 2 萬 6 之間。

王委員榮璋：無論是月薪或時薪，平均的收入大約就是 2 萬 4 到 2 萬 6。

蔣部長丙煌：這是平均的收入，現在月薪的很少。

王委員榮璋：我想請問勞動部所掌握的數據是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瞭解大約也是 2 萬 6 左右。

王委員榮璋：那原住民的情況呢？原住民地區的照顧服務員收入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也差不多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好，那請問目前這樣的待遇跟薪資是不足的，大概就是基本薪資左右，只比基本工資稍微高一點而已，很多學生打工的時數若足夠的話，也大約是這樣，請問合理的薪資應該是多少？

蔣部長丙煌：我個人認為應該要三字頭以上。

王委員榮璋：三萬塊以上，那勞動部呢？

蔡副署長孟良：同意。

王委員榮璋：那原民會呢？也是三萬塊就可以了？

蔣部長丙煌：三萬塊以上。

王委員榮璋：部長，請問這是您個人的感覺嗎？

蔣部長丙煌：對，我個人的感覺。

王委員榮璋：好，但很抱歉，我並不是在問您個人的感覺，我所要問的是部裡面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還有勞動部對這部分的意見。究竟合理的話，應該等同什麼工作人員的薪資，實際應該是多少？三萬塊錢就可以找得到人，就可以留得住人嗎？

蔡副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聘外勞的薪資要符合國內合理標準，而目前所訂定的額度就是三萬，一個月最起碼要三萬。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其實牽涉到後面的經費，因為未來的財務制度不管是稅收制或是保險制，他們現在到底領多少錢？也就是他們薪資最主要的部分是由我們所訂定的，現在時薪每小時 200 元是包含了行政管理的費用，所以他們所領的薪資大約為 170 元，之後我們要訂定多少錢？除了能保障他們的生活之外，還可以合理的聘到我們所期待的人員進入這個產業，你們有無做這樣的研究？

蔣部長丙煌：我用護理人員的薪資來做參考，護理人員的薪資大約是 36,000 到 40,000 元，但護理人員有其專業性，當然長照人員也有其專業性，但彼此間的可能還是有些差異。

王委員榮璋：這是護理人員的現況，但是我們不是也發生護理荒，護理人員也不足，當然薪資也是原因之一，所以根據實際的研究結果認為他們的薪資待遇收入不足是主要的原因，其實歷來過往的相關研究及行政院相關的會議裡，我們所看到的結果都是如此，但是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他們合理的薪資待遇應該訂在哪裡？我們才好朝向那個方向來準備我們的財源，所以我們要了解我們的支出情況，但目前沒有答案，只能憑感覺嗎？

蔣部長丙煌：目前沒有完整的研議，不過委員這個問題很好，我們可以研議看看。

王委員榮璋：本席沒有深入研究，這其實是一個常識性的問題，並不是我對這個部分特別有研究，既然我們知道不足，但足的地方在哪裡，我們應該要能夠知道。

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為了要提升他們的待遇條件，大概有 3 個主要的措施，你知道是哪 3 個措施嗎？

蔡副署長孟良：是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跟對家庭的僱用獎助。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可以帶來什麼效果？我簡單直接問你好了，那個錢是給了誰？

蔡副署長孟良：現在有 2 部分，按照目前不同的計畫區分，一是給雇主，一是給勞工。

王委員榮璋：把錢給了雇主，可以提高勞工的待遇嗎？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目前提供給家庭的僱用獎助 1 萬元就是希望能減輕他的負擔，讓他能夠在國內聘請到我們國內的居家照服員。

王委員榮璋：所以雇主的壓力減輕之後，自然就會給勞工加薪？

蔡副署長孟良：對，我們希望可以這樣。

王委員榮璋：勞工待遇就會調漲？

蔡副署長孟良：我們有一些計畫都是這個方向……

王委員榮璋：這是過去我們一貫的理念，認為雇主賺錢，就會給員工加薪，但事實上結果並非如此，所以你們的政策能不能達到它的目的及效果，其實你們應該非常清楚。

最後，本席想要請教原民會陳副主委，原民會在長照政策上與其他部會之間的往來有沒有什麼委屈？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沒有什麼委屈。

王委員榮璋：沒有委屈？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對，因為今天蔣部長已經說原民會很強勢了。

王委員榮璋：但你們的報告我看起來是委屈很多耶！你們說「要爭取調整原鄉地區應獨立劃設次區，希望與其他單位先行討論、充分溝通，期望納入部落觀點，貼近族人需求」，又說「期待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原鄉之地理特殊性、文化差異，有差異性處理之相關條文」，看起來在溝通這個部分，你們似乎很不順暢，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目前這些理念已經慢慢在相關子法的會商過程中慢慢落實了……

王委員榮璋：如果已經得到改變，為什麼今天的報告會這樣寫？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那個主要我們的一些理念，包括未來要推動時到底要走什麼方向，現在……

王委員榮璋：副主委最好是講清楚，如果你們有什麼期待其他部會配合的地方，或是過去溝通不清楚的部分，你最好能說清楚，否則的話，因為你今天是這樣表達，下一次你們想要翻案就很困難了。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那些理念現在還在溝通的過程，而方向是好的，也慢慢在做修改了……

王委員榮璋：子法已經要訂定了，你們還在慢慢溝通的過程？本席對於這樣的態度深表敬佩。

主席：如果王委員仍意猶未盡的話，可在大家質詢結束後再來登記第二輪的發言。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目前我們照顧服務員的缺口超過 50%，今年的需求大概是 5 萬 7,000 多人，但目前的缺額是超過 3 萬，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缺 3 萬多人，這部分就要看計算的方法了，但長保如果上路的話，是缺 3 萬多人。

楊委員曜：合格的照顧服務員有 11 萬人，其中投入職場的人數只有 2 萬多人，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

楊委員曜：這個現象就是剛剛講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也就是薪資太低造成的。

蔣部長丙煌：對，這是原因之一。

楊委員曜：現在的時薪是 200，而機構付出的薪資大概是 2 萬 5,000 元左右，確實是偏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一直沒有去研議相關的對策，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在設法提升待遇啦！

楊委員曜：關於合理的薪資，部長剛才在回答時是說差不多 3 字頭。

蔣部長丙煌：考慮護理人員的薪資，然後再打個折扣，大概是這樣的概念。

楊委員曜：事實上，衛福部的時間有限，因為長照服務法明年就要施行了。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長照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規定長照人員的訓練、認證、繼續教育等工作是授權衛福部去訂定，基於法律的授權，而且長照服務法已經公布將近一年了，請問你們開始著手制訂相關辦法了嗎？

蔣部長丙煌：有，10 個法裡面的長照法人法因為是法律案，所以必須送大院審議，另外還有 9 個子法規，基本上，草案部分我們內部大致上都討論出來了，不過很多子法是在做外部溝通的工作。

楊委員曜：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在短期之內將它完成。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除了法規面以外，還是有一些現實面的問題要做探討，剛才原民會說原民在長照方面並不覺得委屈，本席代表離島，我是覺得我們很委屈，我先把結論告訴部長。

蔣部長丙煌：原民會是說溝通上不委屈啦！

楊委員曜：離島是實際感受到很委屈，我先問一個問題，我們一直在鼓勵在地老化，希望在地老化優先於機構，所以喘息服務制度就非常重要，現在喘息服務重度失能者一年最多是補助 21 天，這樣的天數對於照顧者來講，喘息是不足的，不足的部分就要看公部門能不能繼續延長，儘量讓老人家在家老化是最好的，如此也可以減輕機構的負擔與付出，對不對？在公部門喘息服務天數沒有延長以前，自費喘息的部分，公部門有沒有辦法轉介？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自費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要多久都可以？有沒有限制？

游司長麗惠：當然要看我們的服務資源。

楊委員曜：不過你們的人力非常欠缺，可能也沒辦法啦！不過我們接到很多實際的案例，照顧者的處境確實非常艱難且危險，有很多照顧者到最後都會罹患憂鬱症等精神疾病，因為他們的負擔太重了，如果你們能給他們一些喘息的機會，就盡可能的給予。除了在家喘息服務以外，還有機構喘息服務，請問機構喘息服務有沒有時間的限制？

游司長麗惠：補助部分是一樣的。

楊委員曜：如果是自費呢？

游司長麗惠：自費也是可以的。

楊委員曜：自費可以？因為機構可能沒有時間的限制，對不對？

游司長麗惠：機構的量能也比較足夠。

楊委員曜：只是對於老人家來講，不見得能夠適應機構的服務，畢竟他們還要去適應新的環境，所以還是應該儘量把在家喘息服務做好、將它健全化，好不好？

本席剛才為什麼會提到離島長照的部分？其實不只是長照，醫療、交通、長照沒有一樣是我

們不覺得委屈的，澎湖的總人口數大概是 10 萬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老人占了 1 萬 5,000 多人，大概有 15% 是老人，可是長照資源挹注於澎湖的部分真的太少了，我想三個離島縣應該都差不多，澎湖大概只有護理之家、安養機構，澎湖有住人的島嶼一共是 14 個，總共只有 5 家，居家護理也只有衛生所在提供，我現在是先把問題點出來。老人人口多的地方，偏鄉離島的經濟條件通常是相對比較差的，澎湖有些地區沒有開辦社區關懷據點，我為什麼一直在講社區關懷據點？除了在家以外，社區關懷據點是最接近在地老化的，關懷據點做得好，日托就可以減少，日托做得好，機構就可以做得少，部長，我這樣的講法沒錯吧？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錯。

楊委員曜：澎湖現在有一些社區沒有關懷據點。希望衛福部社家署能夠多挹注一些經費給澎湖，因為澎湖全部都是聚落型的社區，看看能不能讓澎湖普設社區關懷據點。社區關懷據點設置以後，開辦滿 3 年的據點，可以向社家署申請充實設備的補助，對不對？可是你們還要求地區協會必須負擔 30% 的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是一個社團，事實上是沒有自主財源的，以澎湖為例，偏遠地區社區成員的經濟力，相對於都會區，一定是比較弱勢的，結果你們要求他們必須和臺灣其他地方一樣自行負擔 30%，這個太過分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作業要點規定 30% 的自籌款是屬於統一的規定，不是只限制離島。

楊委員曜：我知道啊！我現在就是跟你們講，很多東西其實是不能採全國一致性的標準，必須因地制宜來做，這個觀點我在質詢台上講過不止 10 次了。同樣一個關懷據點，設置在澎湖，使用的人可能有 100 人，但在臺北市，雖然人口數比較多，可是使用關懷據點的人可能只有 20 人，署長，本席的數據沒有錯吧？澎湖任何一個關懷據點，隨便都有 100 個老人在使用，反觀臺北市等都會區，老人使用關懷據點的意願與機會並不高，像這種情形，你們把多數的醫療資源、機構資源設在都會區，連這種比較小的關懷據點，都對離島偏鄉一板一眼的限制，實在太不夠意思了啦。

蔣部長丙煌：我們可以研究一下，看看是不是可以因地制宜。

楊委員曜：你們應該趕快研究啦！因為我講不止 10 次了。

蔣部長丙煌：不過……

楊委員曜：很多事情真的沒辦法做到全臺一致性，因為地方的差異、人口結構、偏好、生活習慣都有不同嘛！

蔣部長丙煌：是，我瞭解，不過這件事不是衛福部講了就算，主計總處仍有他們的意見，我們還要跟他們溝通。

楊委員曜：你們提出來，他們有意見，我們就去找他們溝通，可是你們連提都不提，然後把責任推給主計總處，這樣扯太遠了啦！

蔣部長丙煌：好，我們來研究。

楊委員曜：最後，我們如果真的要強化在地老化，關懷據點應該要配置簡易的復健器材，由社家署

與醫事司來共同完成，讓復健師巡迴離島偏鄉各關懷據點，這樣才能夠讓在地老化有一個很好的環境。

蔣部長丙煌：這個方向我完全贊成，我們也是打算這樣做，等於有一點把社政、衛政結合在關懷據點裡面。

楊委員曜：既然贊同，希望部長回去之後積極去做。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積極來做。

楊委員曜：我整體的構想已經在這邊講過好幾次了，如果能夠把關懷據點做好，一定可以減少日托，這樣你們就不需要去推一鄉鎮一日托的計畫，結果現在也沒有完成，一鄉鎮一日托的計畫剛好點出衛福部的盲點，把全臺都當作一個範本去做複製而已，事實上並沒有那麼容易，都會區應該有都會區的做法，比較大的縣市需要的可能是日托，離島偏鄉因為屬於聚落型社會，這一點非常明顯，所以需要的是關懷據點，而且是強化型的關懷據點，這樣子的資源運用才能夠妥善建構照顧老人的機制，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規定，教學醫院住院醫師每人每天的照護床數上限是幾床？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我不太記得。

黃委員國昌：是 15 床。你知道他們每周最高工時按照評鑑基準是幾個小時？

蔣部長丙煌：88 個小時。

黃委員國昌：目前醫策會正在進行相關醫院的評鑑，衛福部對此有什麼要求或是放任他們去做？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有要求，評鑑的基準等等都是研討出來的結果，而且評鑑委員也有相關的訓練。

黃委員國昌：過去這段期間，本席接到非常多第一線年輕醫師的陳情，其中有位呂醫師很勇敢，他在 2015 年 6 月 2 日具名針對醫院評鑑制度提出批評，他下了個標題：「完全造假的醫院評鑑」。他說，我們知道是假的，評鑑委員也知道是假的，我們也知道委員知道是假的，而委員也知道我們知道這都是假的。針對這些陳情內容，不知道部長有沒有聽過？還是說評鑑是玩真的，會出現這些聲浪都是不實的指控？

蔣部長丙煌：在評鑑當中，醫院把一些數字美化，例如同一醫院有幾家醫院把人員做些調動，或是排班做些處理，這些我們都了解，評鑑委員大部分都從醫院出來的，他們當然也了解。這些評鑑委員在了解狀況之下去做評鑑，最後的評鑑結果應該還是合理的。

黃委員國昌：如果書面資料和實際狀況不符合，評鑑委員要如何知道書面的資料是假的？

蔣部長丙煌：所謂的造假倒不是數字明明是 5 卻寫成 8，而是事先做了一些安排如人員調動、排班處理。

黃委員國昌：2013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及之前好幾次的調查報告，我都拜讀了。在調查報告做成以前的幾個年度當中，所有受評鑑的醫院有關工時的部分全部合格。就如剛才部長所說，所有評鑑委員都是身經百戰，知道醫院實際的運作狀況，即使有造假，他們也可以判斷出來，可是做出來的評鑑報告全部都合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很明確地指出，在工時部分，按照學者及醫學生聯合會有關工作環境的問卷調查，實際住院醫師的工時是 100 小時，超過部長剛才講的 88 個小時。本席看過資料以後，我陷入一個疑惑和謎團當中，到底誰說的才是真的？部長的意見如何？

蔣部長丙煌：如同我剛才講的，醫院知道要評鑑，所以做了一些人員調動，在排班上也做了一些處理。所謂造假並不是直接填寫一個假的數字，而是可能人員該休假的請他不要休，等到評鑑完了以後再恢復原狀，是類似這樣的情況。評鑑委員看到這樣的數字，應該知道這些數字有可能是因為評鑑而特別去處理的，但是……

黃委員國昌：作為一個評鑑委員，要怎樣知道實際的狀況？

蔣部長丙煌：這些評鑑委員都是醫院出身的，在第一線工作過，而且很多都是管理階層，其實他們是了解的。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沒有聽到這個問題的答案，請問書面資料和實際狀況是否一樣，評鑑委員要如何確定？部長說他們都是主管，醫院再怎麼美化資料，他們統統都知道，那評鑑就不用實施，因為他們在去之前就已經知道實際上到底發生了什麼情況。現在問題焦點在於，如果書面資料和實際狀況不一樣的話，作為一個評鑑委員要如何得知？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建議必須進行實地的訪查，包括和所有相關人員的訪查，這是一個重要的方法。

蔣部長丙煌：他們現在就是在做實地訪查，也會詢問相關人員。

黃委員國昌：本席今天質詢這個問題並不是特地想找哪家醫院的麻煩，我相信部長應該可以了解，我真的很擔心第一線的醫護工作人員血汗過勞。我第一次發現這件事是看了「過勞之島」這本書，因為作者請我寫序，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本書？

蔣部長丙煌：沒有看過。

黃委員國昌：會後我再去書店買一本送給部長。

蔣部長丙煌：我自己去買。

黃委員國昌：這本書中特別是有關住院醫師的故事，看了真的會讓人掉眼淚。

蔣部長丙煌：其實我了解，我自己的女兒就是醫師，她的經歷我都知道。

黃委員國昌：現在正在進行評鑑，而我拿到一本 105 年教學醫院評鑑手冊條文重點提示評量項目 FAQ，部長看過這種小冊子嗎？

蔣部長丙煌：我沒有看過，不過我知道醫院都會在準備期間開會，告訴醫生該怎麼回答問題。

黃委員國昌：小冊子還寫「限於院內閱覽，請勿外流」，這是醫院從上到下鼓勵所有第一線受訪的

人員背標準答案，因為這裡面的答案跟我看到你們評鑑標準的內容一模一樣。這令我不禁懷疑進行這樣的評鑑的實際意義何在？很多第一線的醫生反映說，當初從美國移植這個制度時，在基本的背景和實際評量的內容上，可能和美國實行的制度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現在更嚴重的問題是，醫院裡竟然形成一個文化，也就是上令下達，要求下面的人配合標準答案來作答。如果今天評鑑是搞成這個樣子，我不禁懷疑這個評鑑到底有什麼實質的意義？只是做了一堆紙上作業。本席手邊有一個某醫院的院內信，請主治醫師提醒廠商，評鑑 3 天不要出現在院內，部長知道他們為什麼做這個指示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蔣部長丙煌：很多醫院有不少相關的廠商包括藥商在裡面。

黃委員國昌：這會影響到評鑑分數嗎？

蔣部長丙煌：我想是會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會影響到評鑑分數，所以提醒他們不要在院內，那是否代表他們平常都在院內？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這是另外一個當事人所表達的內容，他 1 歲多的小女兒，因為是重症患者而住院，但入住期間，醫院竟讓油漆工在病房上漆，他向院方反映是否可以只漆空病房就好，院方回答：「因為要評鑑了，所以一定要漆。」，這就是我們的評鑑制度所造成整個醫院在運作時的實際扭曲……

蔣部長丙煌：這是醫院矯枉過正。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有委員曾經要求衛福部暫停今年的評鑑，我也知道部長很明確的拒絕了，因為你還有其他考量。事實上，這個評鑑制度未來要怎麼改革，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但是部長是否可以同意一件事，那就是針對這種造假文化，這種只看 paperwork，讓第一線的醫療工作人員不僅沒有減輕原本就已繁重的工作負擔，反倒還加重的情況來加以改善？

另外，在 2013 年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中，就有關醫師納入勞基法一事，針對衛福部、勞動部一併提出糾正，不過，因為部長任期要到了，所以這個頭痛的問題就交給新的衛福部部長來處理，我相信所有衛福部及勞動部的同仁都要非常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本席請你們提供一些資料給我，現在我已經拿到了，請問你看過這些資料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親自看。

高委員金素梅：很遺憾！本席之所以要求你們整理這些資料，就是要看一下我們資源整合的狀況，但是顯然的，你們只提供資料，並未召開過內部會議，所以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解決未來

原住民長照的問題？我想你的幕僚可能有點失職。

現在我手上這份衛福部提供的資料，是有關長照十年計畫中，102 年至 104 年在原住民地區投入的經費；另外，你們除了整合原民會的一些數據給我，也給我勞動部和教育部的相關資料。因為部長現在才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我不曉得該怎麼問下去？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請委員指教。

高委員金素梅：不管好不好，現在終於有人注意到原住民長照的問題了。目前長照有那麼多經費，但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出經費的分布，只有極少數是用在原住民地區。首先，以衛福部來看：第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護理及健康照顧師衛政服務，原住民用到的錢只有 500 萬；第二，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顧服務據點計畫，原住民合併起來大概只用了 4,000 多萬，因為 102 年至 104 年，每年分別為 5,000 萬、4,000 萬、4,000 萬；第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由社家署來做的部分，經費是 2,900 萬。請教部長，有關長照預算，衛福部 1 年編列多少錢？

蔣部長丙煌：大概 40 億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你看得出這裡面發生什麼問題嗎？以 104 年為例，500 萬加上 4,000 萬，再加上 2,900 萬，總共是多少？原住民在這 40 億裡面才用掉你們多少錢？從預算可以看出，在所謂的長照裡面並沒有原住民的思維！部長發現了嗎？

接下來我們來看原民會這部分。副主委，我手上有你們兩份資料，第一份是你們投入原住民的文化健康照顧計畫，總共是 8,700 萬，對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對。

高委員金素梅：這是公彩挹注來的。我手上的資料顯示，這些錢絕大部分是給教會、部落裡的協會、勞動合作社等等，這樣看起來，林林總總幾乎每個原鄉地區都有。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健康站幾乎是散布各原鄉。

高委員金素梅：依照我走部落的狀況，像信賢部落、烏來部落及忠治部落這 3 個是位在新北市，但事實上這些站數是不夠的，對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的確，所以未來幾年會再慢慢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好。你們有沒有提供衛福部這份資料？這應該是衛福部整理的資料吧？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健康站是我們自己的資料。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提供給衛福部參考？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在設置這些站數之前，為了要協調其他業務，曾經給過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如果衛福部不清楚原住民的狀況，那麼這份資料其實是非常清楚的；如果衛福部手上沒有原鄉長照的資料庫，其實原民會裡面是有的，除了我剛才說的原民會在非常多的部落設有健康站之外，還有所謂的家扶中心，這部分在原鄉及都會區都配置有 1 至 2 人，他們所做的工作就是到部落或市區裡面去找原住民的老人家，看他的狀況是什麼。有

關這方面，原民會 1 年也編了 9,500 萬。副主委，你們可能漏了兩個原住民鄉，一個是吳鳳鄉、一個是茂林區，這兩個地方沒有設置家扶中心嗎？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原先有設置，但原先的承辦單位沒有再繼續了，所以現在還在處理這個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請部長聽清楚。原民會設置的家扶中心，不論在原鄉或都會區，都派有調查人力，而且每年編列 8,000 多萬協助部落照顧老人，也就是說，對於健康的老人，但即將步入長照或者未來要接受照顧的老人來說，這是他的第一站。因此，本席一再請教衛福部，有關原住民的長照資料有沒有可能建立起來？如果按照原民會這兩個系統，我想應該很快可以建立吧？

蔣部長丙煌：是，沒有錯。

高委員金素梅：那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蔣部長丙煌：我們希望能夠利用現有的家扶中心，擴大其功能，讓它變成長照的資源，這是我們跟原民會一直在溝通的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副主委，這個溝通進行得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目前溝通很順暢，有關基礎數據的調查統計，經過我們跟衛福部協調之後，會由衛福部主政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全面性調查，然後我們再從旁協助。這個案子就快要啟動了。

高委員金素梅：重點是民進黨政府就要上來執政，長照將是他們的施政重點，但不管是採保險制或稅收制，原住民根本都沒有資料啊！部長，依照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把服務機構導入長照系統，可是原鄉地區根本不可能會有服務機構，而且我們也不可能把老人家統統送到都會區的服務機構嘛！相信你們也到部落裡面看過，留在部落的老人家，根本沒想過要離開他的部落，而且都是由他熟悉的在地人來照顧他嘛！所以我們必須釐清一個觀念，那就是原住民的長照絕對不能按照你們現在的條例來做，而應因地制宜，採差異化的作法。本席這樣說，你們同意嗎？如果同意，那就請衛福部告訴我幾個數據：第一是未來原住民的長照需要花多少錢？第二是未來長照的老人對象，依照資料庫來看，到底有多少？目前有多少需要照顧的老人？未來 5 年又有多少需要照顧的老人？你們連這個數據都沒有嘛！本席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這兩個數據。

另外，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有關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目前只有 629 人，針對這點，我要說的是，當我們沒有剛才提到的這些數據時，如何要求勞動部訓練照顧服務員？我們姑且不論要不要讓在地人接受訓練或是採行什麼樣的考試制度，現在我們連人力需求在哪裡都不知道啊！我要請教勞動部，我這樣講對不對？是不是幫你們說話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答復。

蔡副署長孟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不是不願意出這筆錢，而是根本不知道要訓練多少人才夠。從資料上可以看到，102 年是 284 人、103 年是 167 人、104 年是 178 人，這 3 年來，總共只有 629 人，而根據原民會給我的數據，原住民現在總共有 700 多個部落，1 個部落如果由 2 個人在地服務來照顧老人

，那就需要 1,400 人。

部長，我今天提到的這些資料很重要，希望幕僚單位，不管是原民會、衛福部或是勞動部，都必須了解，你們今天統合的資料是做為你們執行的依據啊！可是部長居然沒有看，當然，五二〇部長就要離開了，所以我希望新的部長上來後，幕僚單位能夠立刻告知這些數據，可以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在內部交接時一定會做好這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最後，我要請教，什麼時候可以把原住民的資料庫建立起來？

主席：請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游司長答復。

游司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上次我們在跟原民會合作的平台會議上也邀請專家給我們一些建議，同時我們會就現有資料先做初步盤點。其實我們現在也正要招標，因此到部落裡面，利用衛生所的資源，實際去看、實際去評估……

高委員金素梅：妳說招標是要再給這些學術單位嗎？為什麼你們每次都是這樣？

游司長麗惠：不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能不能請鄉公所去做這件事？

游司長麗惠：到時候經過統計分析，相關格式要收哪些資料表，專家會給我們……

高委員金素梅：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建立起來？

游司長麗惠：我們預計大概兩週內就會上網公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抱歉，高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答復。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不好意思，我還要在這譴責教育部，因為我要求教育部提供的資料，他們根本沒有提供！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高委員的需求以書面答復，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非常可惡！你們的資料竟然是衛福部幫你們做的，本席回到教育委員會再好好找你們算帳！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長照服務法，這個法在去年 5 月三讀通過，6 月經總統公布，沒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6 月 3 日。

林委員麗蟬：而且裡面有提到要在兩年之後正式實施，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明年 6 月 3 日要正式上路。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段時間，衛福部及各部會也開始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像今天召委安排的議程是社區式長照資源建置，包括長照服務的一些子法及配套，還有我們要如何監督衛福部好好規劃相關進度等等。可是本席有一個疑惑，那就是最近我們看到準政委林萬億教授，他所指出的長照方向及面向跟目前衛福部研擬中的一些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好像不太一樣，請問部長，在此

情形下，衛福部現有的進度及發展方向，未來會不會被推翻？當我們的想法跟即將上任的新政府不一樣時，現在研擬中的事項是不是有很多會被砍掉或從頭來過？

蔣部長丙煌：這個我不太容易回答，因為將來我不主政，就不知道會有什麼變化；不過，針對這些子法，目前我們除了進行部會與部會之間的溝通外，也和民間相關團體溝通，一旦達成共識，要推翻恐怕也要花一點力氣。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們知道，目前運作中的長照十年計畫，是到 2017 年吧？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麗蟬：現在的馬政府，原本預計在 5 年內推動長照保險，在這當中，部長也推出長照量能提升計畫，裡面的重點包括開辦長照保險，請問是採保險制嗎？

蔣部長丙煌：是，當時的規劃是採保險制。

林委員麗蟬：但是蔡英文政府上任後不打算開辦長照保險，也不會有所謂的先稅收制，後續再推保險制的規劃。據部長了解，是否真是如此？

蔣部長丙煌：聽說是這樣，但我不確定。

林委員麗蟬：你也不確定？

蔣部長丙煌：對，因為我覺得應該要考慮保險制，不能現在就完全不考慮。

林委員麗蟬：如果就林萬億教授最近對外的說法，長照可能要以 2.0 的方式來推動，那你們現在研擬的子法及配套要怎麼辦？本席非常肯定部長和衛福部整個團隊對於建立長照保險制度的努力，可是新政府接手後，可能會停止這些想法和作法，尤其現在部長的任期只剩下 1 個月……

蔣部長丙煌：不到 1 個月。

林委員麗蟬：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衛福部還能推動哪些長照保險的作法？如果你們做得要死，結果對方一上台就全部捨棄不要，那你們豈不冤枉？請問後續還不到 1 個月的時間，你們到底還要做些什麼？如果新政府的決策是不採保險制，那你們現在不是做白工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現在就是持續把這個資源的佈建儘量往前推，同時也積極研議相關的 10 個子法；至於採保險制或稅收制，那是財源的問題，就我個人期待，我覺得一定要有穩定、可長可久的財源。

林委員麗蟬：當然，可長可久對我們全民或失能民眾來說才是真正的照顧，這個部分我們都認同。包括我們在推動長照保險時，也要有足夠的財源才能繼續推動下去，有足夠的財源，我們才能照顧全部的失能者，就像蔡主席之前談到的，國家會照顧全部的失能者，所以我們也提出所謂的量能提升計畫。

另一個政策重點就是 50 歲以下的失能者，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開辦保險，財源是否充沛？是否能夠廣納、照顧需要照顧的人？關於這個部分，您覺得馬政府現在的方向是正確的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的方向當然是正確的，就是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失能的人，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有相當的限制，例如 50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就沒有照顧到，50 歲以上的失智者也沒有照顧到等等

，這都是因為財源不足的關係。

林委員麗蟬：所以政府不是不想照顧，而是因為財源不足。為什麼財源不足？是採用稅收制的關係嗎？其實我們也了解，臺灣並不是一個高稅收的國家，這一點您認同吧！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的實質稅收好像只有百分之十二點多。

林委員麗蟬：對，所以如果我們要和高稅收的國家一樣，採用所謂的稅收制，這樣可能沒辦法全面照顧有需要的民眾。

蔣部長丙煌：除非把稅加得很高。

林委員麗蟬：了解。但是有可能嗎？這一點我們可能還需要再觀察看看。依照林萬億教授所說，50 歲以下的身障者不列入「長照十年 2.0」的服務對象，可是據我們了解，有些身障者可能天生就有一些罕見疾病，或是一出生就需要照顧，例如有一位重度腦麻的孩子，他一出生，父母親就要照顧他，而且一照顧就是好幾十年，如果照林萬億教授的說法，這樣的家庭、這樣的孩子，要等到 50 歲以上才有人幫忙照顧，這時政府才照顧得到，這樣合理嗎？

蔣部長丙煌：按照長照服務法的規定，他本來就屬於長照服務法照顧的對象，這是依照長照服務法第三條的規定。

林委員麗蟬：對，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本席也要和部長分享一下，去年臺北市有一位 21 歲的腦麻身障者被他的父親掐死了，因為父親長期照顧他壓力很大、情緒崩潰，到最後已經受不了，而且他也捨不得孩子這樣，再加上自己身心也疲倦了。即使是這樣的狀況，如果依照林萬億教授的說法，只要是 50 歲以下就沒有辦法接受照顧。關於這一塊，您覺得我們未來到底還需要做什麼？

本席認為，如果有可能的話，因為部長剛剛說過，您覺得馬政府的長照保險制度是很好的，那麼在任期快要結束的這一個月，你們要趕快提出所謂的對照表，讓民間團體了解，我們的長照到底是採用稅收制比較好？還是用保險制比較好？是 2.0 版本好？還是應該要推動更廣的服務？針對這些問題，你們應該要多開座談會，本席知道最近李玉春次長也在推動這個部分，你們有和民間團體、社福團體開過座談會。

蔣部長丙煌：是的。

林委員麗蟬：在座談會當中，相信您也很了解，其實民間團體有很多想法和聲音，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其實你們也很清楚。部長，請你們多做一點，將這些相關政策、做法提出對照表，新政府到底有哪些政策是好的？舊政府哪些政策更好？哪些政策需要繼續推動？這些都要列出來，你們做得那麼辛苦，難道不想留下成果嗎？如果這些成果過了二十幾天之後就消失不見，或是過了一個月之後，大家就忘記你們到底做過什麼，部長，這樣好嗎？

蔣部長丙煌：不會啦！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林委員麗蟬：可是這個痕跡也是要由我們自己去努力把它留下來，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靜儀代）：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蔣部長，午安。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召委好，午安。

林委員淑芬：請教蔣部長，事實上我們今天的主題是要談多元化、社區式的長照服務資源建置，這會關係到子法的相關規定，到底能不能允許或鼓勵多元化、社區化的長照服務模式，讓它得以生存，所以我們希望就這部分提出來討論。我們一直都知道，長照服務的市場建立、服務模式的建立，或是服務輸送體系的建立、服務的涵蓋率會發展到多好，其實這裡面的問題非常多。

另外還包括家庭聘僱的外籍照顧員到底要怎麼整合，或是要不要有落日的時候，如果不採取落日的話，目前整個長照服務市場有 76 萬失能人口，裡面有將近 22 萬人是採用家庭聘僱的外籍服務員，這部分大概占整個長照市場的三成，如果是這麼高的比例，可能會讓建置好的長照服務體系無法產生需求。所以我們都非常在乎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其實真的比財源從哪裡來還要更複雜，而且是更基礎的工程。

我們今天說到社區式的長照服務資源建置，大家都會說就是一鄉鎮日照，365 個鄉鎮建置了 241 個日照中心等等，可是當我們在說一鄉鎮日照中心的時候，看起來，這好像是一個光鮮亮麗的數據，但是其實它的示範性質大於提供的實質服務。以我們五股為例，這個中心就設在五股最邊陲的公墓旁邊，從五股市區到那個地方還非常遠，以一個 30 人服務規模的日照中心來說，那裡沒有辦法達到足額收容，因為除了預算、經費以外，事實上它是不符合需求的。

五股相對於偏鄉或是原鄉，已經是非常都會的地區了，本席舉這個例子是說，我們現在連樣本的一鄉鎮日照中心都問題重重，包括找不到符合營建、消防法規的閒置空間，或是社區式的長照服務設置規格不符合當地的需求，當然也包含地理的特殊性，例如它建置在某個地方，但是離鄉鎮主要市區太遠，光是車程就要 1 個小時，耗費太多交通運輸的時間和成本，其實這是不符合地方需求的。或者是就像有人說的，這是由上而下的規劃，這種社區照顧服務的規格忽略了在地的特殊性，反而限制多元社區照顧服務的發展。

所以本席要誠摯呼籲，雖然你即將要下台，但是你還是可以責成相關的業務單位，因為這真的是基礎工程，這個工程關係到我們現在的長者，也關係到未來我們老了之後該何去何從，同時也會關係到服務模式的建立。為什麼會關係到服務模式的建立？大家都說臺灣人從生病失能開始，一直到進墳墓，平均大概要 7、8 年的時間，大家都認為北歐或是歐洲是一個比較好的模式，就是從你失能倒下去之後，一直到你進墳墓，應該不要超過兩個禮拜，所以我們才說長照要設定零癱瘓為目標。

我們也知道，為什麼大家都在討論社區式還是機構式比較好？我們看到現在的機構式，本席是指現在的方式，不曉得未來會不會更好。現在機構式的服務模式，看起來就是一進去就躺著，一直躺到你進棺材為止，幾乎都是躺著在照顧，不可能達到所謂的零癱瘓。回到我們關心的部分，我們希望我們的長輩或是我們老的時候，是這樣在機構裡面躺著，從失能開始躺 8 年，一直躺到進棺材為止，我們想讓自己這麼沒尊嚴嗎？本席認為大家都不希望這樣。

如果不希望這樣的話，我們的多元服務模式就是一個基礎工程，現在就應該要建立。以財源來說，不管是採取稅收制或是保險制，在這之前，我們應該先討論自己想要什麼樣的服務模式，我們當然想要社區式的、多元的。但是現在如果要做社區式照護機構的話，地方政府找不到一個符合法規的閒置公共空間，這個問題以前幼照部分也曾經發生過，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也發生過。

現有的公托建築是沒有執照的，這個問題比比皆是，以前也曾經發生過。可是教育部可以大刀闊斧做一個變革，由他們承擔這個責任，在政策上允許以結構安全鑑定替代建照和執照，本席覺得這就是一個改革。現在我們看到政府寧願釋出土地給壽險公司開辦養生村，可是卻沒有看到政府提供土地或設施給非營利社福機構，讓他們辦社區型、多元的照護中心。

本席說的這些事情可能和你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本席希望你們重視，因為你未來可以做，或是你們的業務單位也可以做，大家都要好好想想。我們以 2014 年新光集團從中油標下的 3,119 坪地上權為例，除了開旅館以外，他們還規劃了老人出租住宅，入住的權利金設定為 1,500 萬元，每個月還要繳二到三萬元管理費。

我們當然知道這個養生住宅是高級的，但是這也讓我們看到長照未來會階級化，會越來越市場化、商品化、階級化，有錢人可以住最好的。可是我們在想，政府不能只是鼓勵這麼做，或者是釋出土地給他們做這樣的事，你們應該思考的是如何盤點閒置的公共空間，我們也曾經要求衛福部和其他部門協調，例如請教育部騰出閒置的校舍，盤點以後讓非營利組織的社福團體活化利用。

所以不一定是一鄉鎮日照，其實部落也需要這樣的服務，像剛才提到的原鄉、偏鄉，他們一直在說一部落的概念，現在也有人稱為社區關懷據點。我們五股、蘆洲也設置了很多社區關懷據點，相對於一鄉鎮一日托，社區關懷據點最大的優點就是它真的是在地、本庄的，就在部落裡面，所以非常具有優勢。

他們現在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供餐服務，以及老人的支持型照護，這個據點不是照顧型，不是等他失能再來照顧，而是支持型的。現在可能是供餐、娛樂、教育，未來當然可以擴展到例如生活照理、到宅洗澡或者煮食等等。所以我們一直在說，事實上我們可以先嘗試支持型的服務，讓他在沒有完全失能的時候，就先建立一個支持型的照顧服務系統。

所以我們今天才會說，支持服務的試辦計畫要先行整合到長照體系裡面，當他們使用習慣之後，而且服務的量也有了，同時也有照服員，那麼當他失能的時候，這可能就會是他的第一個選擇，大家就不會再繼續聘任最好用的外勞，因為他們已經習慣這樣的服務體系，到時候這樣的服務市場才會慢慢的建立。所以我們現在要提倡的就是支持型的、預防型的服務系統，例如供餐、促進生活自理、外展社區諮商、陪看診、陪老人做家事，先把這些服務模式建立起來，我們真的期待未來能夠優先這麼做。

第二個，你們現在的一鄉鎮日照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營建和消防法規都欠缺彈性，這一點我們剛剛說過了，請問部長，你們願不願意將這個設施標準開放，比照幼照的社區互助式和部

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只要場地經營的主管機關認定無危險，建照的部分就能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你們願不願意做這樣的政策評估？

蔣部長丙煌：是，事實上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和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研議，剛才談到教育部……

林委員淑芬：是，但是你們要研議多久？

蔣部長丙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快。

林委員淑芬：我們真的期待能夠越快越好，如果幼照可以形成一個模式，那麼托老、日照的部分應該也可以做到。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淑芬：另外，剛才還說到交通遠程接送的問題，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會說一鄉鎮 30 人不可能支持整個服務系統，一個鄉鎮需要照服的人非常多，所以一鄉鎮一個日照中心也不符合需求。本席剛剛說過，像部落式、社區關懷式的據點，這是真正在庄頭的據點，也就是我們說的多點式微型日照服務。

當然，多點式的微型日照服務，從經營、從集中化、規模化來說，大型業者是不會去做的，因為無利可圖，所以我們才會說要鼓勵以合作社的概念去進行。臺灣真的有很多在地的社區里長、村長，願意撐起自己部落或村里服務、照顧的支持力量，現在在鄉下，例如嘉義、臺南，已經有人漸漸在做了，可是他們必須得到政府的資源和鼓勵。所以我們說微型日照中心的服務要普及，就要把車程的時間設定在 10 分鐘、15 分鐘，或者儘量在 30 分鐘以內，要以這樣的車程來思考。

但是微型照顧服務一樣會面臨空間沒有辦法突破的問題，所以你們的設置規範如果太嚴格，或是你們現在訂的子法設置規範如果沒有考慮到微型照顧中心，例如照顧 10 人、15 人的部分，不只是考慮 30 人以上的，因為他們尋覓地點不容易，也不容易擁有公共空間，如果又遇到你們這麼嚴苛的法規，我們真的很擔心，因為這種微型的部落、社區式照顧中心是建置不起來的。

所以我們在想，長照機構的設立標準草案，有關社區式長照服務類型設置規格的門檻太高了，依照你們現在的草案來看，門檻真的太高了，變成要照顧越多人才會越符合成本效益，可是這樣只是有利於大型的業者、經濟能力高的業者，對於這種社區型的、支持型的、多功能的日托或微型的機構，其實都是不利的。

你們現在這個草案仍舊是處處以機構式的方式來思考長照機構，事實上對於人口密度較低的，或者是城鄉差異較大的社會經濟弱勢地區，我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利於他們的發展。所以在機構設立標準方面，你們能不能考慮到微型發展的生存空間？或者是非營利機構發展的生存空間？他們不應該比擬你們現在說的 30 人日照中心，或者同樣是 30 人，但是可以擴展為四個單元，總共是 120 人的收托中心，你們應該要訂出一個讓微型、非營利的單位可以生存的設置標準，可不可以做到？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我也贊成它應該有一點彈性，應該要有可大可小的彈性。

林委員淑芬：是，本席再說最後一點，當我們把服務的模式建立好，有了這樣的模式之後，我們希望等到大家都適應了，服務的輸送體系、照服員的輸送體系，以及支持型的使用習慣也建立了，當服務的涵蓋率達到某一種程度，此時我們就要談全面性的開辦，這時候當然就要有財源。全面性開辦的財源，老實說當然不可能全部來自公務預算，因為公務預算可以支撐的，大概就是建立服務模式的前期階段。

所以接下來我們就要開辦保險，而且是全面性的保險，可是我們不能現在就馬上開辦，因為我們的服務體系、服務模式都還沒有建立，如果政府沒有樹立一種規格和模式的話，未來保險開辦之後，這些機構業者所辦理的，大概都會變成以獲取最大利潤為目標的機構型、住宿型照護中心，這是我們擔心的。

蔣部長丙煌：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今天對這個問題不但要一談再談，而且還要討論多元化、社區的、微型的模式，應該要建置這樣的照顧模式，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蔣部長，我們有長期關心原住民族長照的團體，而且他們也一直積極推動部落裡面的長照，他們認為長照法的子法應該要有適用於原住民族的部分，但是我們也知道，立法是曠日廢時的。

所以在我們訂定專法或是專章之前，本席想先請教部長，既然我們現在已經有長照法，這裡面也有關於原民的相關規定，如果能夠好好做、實實在在落實的話，其實原住民族地區所面臨的長期的長照窘境，根據現在的長照法，其實是可以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您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Kolas Yotaka 委員：那我們來看看，根據長照法第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的調查，並考慮多元化特色與離島、偏鄉地區特殊處境，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之獎助措施。請問到目前為止，將近一年的時間，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調查、研究？或者擬定了什麼相關的獎助措施？

蔣部長丙煌：有關獎助措施的部分，其實我們一般的資源是不分偏鄉、離島或是都會區，全部都會一起做，但是針對原住民地區，我們也有投入額外經費，例如長照十年計畫在 104 年大概就有五百多萬元經費，獎勵偏鄉的部分有四千多萬元，另外社家署還有將近三億元的經費。我們有特別處理這些特殊地區，因為我們知道那邊有不同需求，例如原住民地區有特殊需求，所以這部分我們有特別考慮。

Kolas Yotaka 委員：對，它有特殊需求，所以第十四條也有提到，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長照服務網區與人力發展之規劃及推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請問衛福部有沒有和原民會共同會商？並共同定之？

蔣部長丙煌：有，我們和原民會之間有一個平台，有持續在溝通。

Kolas Yotaka 委員：大概開過幾次會？

蔣部長丙煌：至少兩次了。

Kolas Yotaka 委員：根據長照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請問現在的進度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這是設置標準。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設置標準？

蔣部長丙煌：對，關於設置標準，目前我們都在研議當中。

Kolas Yotaka 委員：針對原民的長照，衛福部和原民會之間的跨部會會議，大概開過幾次會？

蔣部長丙煌：我們開了八次的設標會議，我們都有邀請原民會參加。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要提的是，我們的老人不斷在凋零，上個月本席辦公室收到的訃聞就高出其他月份，老人家一個、一個離開，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能等的業務，即便我們知道 6 月 3 日公布長照法之後，要等 2 年後才會施行，但我們認為這個業務沒有辦法一直等下去。

稍早原民會在報告裡面也很自信的亮出一些數字，他們說自從民國 95 年開始，原民會就開始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截至目前為止，就是到今年為止，在十二個直轄縣市設置了一百二十幾個部落文化健康站，也就是我們所理解的，長照法定義的社區型關懷站。

蔣部長丙煌：類似關懷據點。

Kolas Yotaka 委員：常態性的服務部落長者四千多人。以衛福部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日間關懷站辦得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我們很希望和原民會、和部落的這些據點合作，讓它發展成一個長照中心，就是讓它可以兼顧長照的功能，這是我們持續和原民會研議的部分。

Kolas Yotaka 委員：好，本席這裡有一份清單，這是原民會提出的資料，由原民會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的部落文化健康站，也就是老人日間關懷站的清單。的確，我們看到大概有一百多個關懷站，本席現在只列出這一頁，資料上面也會看到原民會對他們的補助費用。

我們來看看這些數據，本席舉一個例子，就是花蓮縣玉里鎮的樂合部落，因為本席的老家剛好在這一個里，所以本席對這個里的老人日間關懷站比較了解。請教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和李處長，原民會補助這個部落關懷站 103 萬元，本席想請問一下，這個關懷站的老人真的有接受一年 103 萬元的服務嗎？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老人文化健康站主要是舉辦一些日間活動，還有送餐服務和電話關懷，我們大概是做這個部分，至於失能老人的部分，現在比較少被列在老人文化健康站的照顧範圍。

Kolas Yotaka 委員：那本席可不可以請問李處長，這 103 萬元當中，行政費占多少？交通費占多少？雜支占多少？老人的餐費有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榮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裡面還有照顧服務員的薪資以及行政費用，如果是一個新開辦的健康站，還需要一些設備費用，比較詳細的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可以告訴大家詳細的費用，看起來這是一個百萬級的服務，但實際上這個里的老人健康關懷站，總共照顧安通部落和樂合部落 43 位老人。這個關懷站號稱有 103 萬元補助款，裡面大約有四到五名服務員，每一個服務員一次領半天薪資，大概是 500 元，偶爾辦活動，一整天才 1,000 元，平均一個月領不到 5,000 元，煮飯媽媽也是半天 500 元，一個月大概也領不到 5,000 元。

當然，還有承辦單位的聘僱督導和行政，每個人的薪資大概是 20,000 元左右，所以這一個社區型的關懷站，它的行政費用就大概占了 70%。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假設預估這個關懷站一個月有 100,000 元，但是其中有 70%，也就是超過 70,000 元用來支付工作費和行政費用。老人家每天最重要的活動之一，其實就是吃午餐，你們知道這個老人日間關懷站每天給超過 40 位老人多少錢吃午餐嗎？

本席告訴你們，每天只有 500 元的餐費，除以 43 個人，每一個人是 11.63 元。本席再說一次，500 元是平均價，偶爾有 600 元，也有 200 元的時候，一天 500 元的午餐費除以 43 人，每人是 11.63 元。一天 11 元，現在在便利商店連一塊地瓜都買不到，也買不起一瓶養樂多，當過兵的人告訴本席，這個菜色吃的比軍人還差。

關於他們的菜色，我們再看下一頁，裡面有青菜、有豆腐，偶爾會有豬肉，但是通常沒有辦法買可以補充蛋白質的魚，也沒有雞肉，因為一個人一天的午餐分不到 12 元。本席想請問衛福部和原民會，這是我們對待老人的方式嗎？我們原住民族號稱是敬老的民族，但是國家開設的老人日間關懷站，給老人一天的午餐費不到 12 元，連一塊地瓜都買不起。本席有沒有算錯？如果本席有算錯，請隨時中斷本席，也可以糾正本席。

目前老人日間關懷站一個禮拜只開三天，平均一年服務 156 天，但是一天的午餐費連 12 元都不到。阿美族是很喜歡吃野菜民族，這一點沒有錯，但是如果當老人已經坐在輪椅上，當老人已經沒辦法行動、重聽，或是沒辦法再去採野菜、抓魚，當他們需要有人照顧時，但兒女卻因為產業長年失衡，只能在西部和北部找到工作，在外地打拼賺取微薄收入。這時政府介入了，政府說要辦老人日間關懷站，但是好意只做了一半，請問原民會或是李處長，你們會不會覺得很遺憾？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如同委員你剛才所說的，其實我們的站只有開站三天，我們是按照一個站的人數規模去核算他們的材料費和餐費，如果餐費不足，我會請同仁再去實地探訪，如果真的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做調整。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告訴你，這個午餐不是專指哪一天，就是剛才中午的時候，各位吃的可能都是至少要價 70 元的便當，就在今天中午，樂合、安通部落的老人就是吃這些菜。最後本席只想再提醒衛福部、勞動部，本席會提出這些問題，不是要批評承辦單位辦得不好，其實大家

都很認真在照顧部落裡的老人，可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們希望衛福部、勞動部和原民會未來可以繼續合作。

因為時間不足，其實本席還想提出一些有關原民地區老人關懷站的特殊需求，之後本席會再補充資料給各位，也希望相關部會可以具體改善這個問題，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淑芬）：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大家堅持到最後一刻，蔣部長剛剛說過，凡走過必留下足跡，做過就會留下痕跡，那你知不知道我們住過一個地方會留下什麼？住過就會留下鄰居啦！那愛過呢？愛過會留下未婚妻，說說笑，讓大家精神好一點。請教部長，嬰兒紙尿布算不算衛生耗材？應該是啦！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我國紙尿布的銷售概況？本席讓你看一個圖表，這是我國嬰兒紙尿布的銷售概況，最近這一年，例如 103 年大概可以賣將近 10 億片，除了 99 年特別少，因為那一年是虎年，龍年的 101 年最多，然後又往下掉，所以整體看來，我國嬰兒紙尿布的銷售量是越來越低。

我們來看看另外一種紙尿布，就是包大人的成人紙尿布。這部分也有分別喔！不管是蛇年、兔年，銷售量一直往上飆漲，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看下一張圖表，這個圖表顯示的很清楚，我們看黃色區塊的 65 歲以下老年人口，現在是逐年攀升，另外比較淺色的區塊是 0 到 14 歲的學齡人口，這部分是一路下滑，兩條線已經快要交叉了。

從這個圖，本席要請你設想一個情況，如果你是開生產嬰兒紙尿布的工廠，你們有十條生產線，雇用 500 名員工，現在銷售量下滑了，你是要關掉四條生產線，遣散 200 名員工，或者有其他選擇？

蔣部長丙煌：改做成人紙尿布。

鍾委員佳濱：對，你和本席配合得很好，就是改做成人紙尿布。現在我們國家的狀況呢？你看我們的長照資源起伏伏，長期照顧是要照顧老年人口，但是我們什麼樣的人口減少？就是學齡人口減少，那麼我們的教育資源在這個時候是不是應該做一些適度的調整、重新配比？本席並不是說原本生產嬰兒紙尿布的，可以馬上轉為生產成人紙尿布。

我們來看另外一件事情，早上陳曼麗委員也指教過了，臺灣和芬蘭的國家進步情況其實差很多，但是平均壽命差不多，臺灣是 80 年，芬蘭是 81 年，但是我們輸芬蘭一點，是輸在哪裡？就是輸在最後臨終臥床的天數，陳曼麗委員說在臺灣大概是七年多，在芬蘭是四週，根據芬蘭發表的白皮書，他們預定在 15 年內要縮短到二週。

好啦！部長，你早上也提過了，本席有聽到，雖然本席當時不在現場，但是你有提到，我們長照最大的壓力來源是什麼？我們看下一張圖表，紅色的部分就是失能需要接受長期照顧的，

這些人口已經造成我們很大的照護壓力，黃色的部分是亞健康，綠色的部分是健康，如果我們能更有效的，讓停留在健康和亞健康階段的時間越長，變成失能的時間越短，那你們的壓力就會越小，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呢？除了勞動部，除了教育部、原民會，大家要協助做長期照顧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你們的上游，因為你們是下游嘛！如果上游的水土保持做不好，下面就會淹水。

蔣部長丙煌：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上游是誰？你們的上游就是學前署，就是教育部的國教署，也就是學齡人口，如果國民教育做得好，後面的煩惱可能就會變少。今天早上本席看了你們四個部門的報告，本席要稱許一下陳副主委，本席看了原民會的報告之後，不曉得是出於什麼原因，本席覺得這和本席所屬的屏東狀況非常接近。

你們說明現在遇到的困擾以及解決的方法，在你們的報告裡面說了很多，你們說現在遇到的問題是缺乏在地長照機構，沒有辦法貼近地區老人的需求，還有建物取得不易、照服員的個案服務不足、負擔 30%使得意願降低、幅員遼闊沒有辦法接送、服務網的劃區沒有辦法達到你們的部落、原鄉，對不對？陳副主委，是不是這樣？你們說得非常好。

其中有一項，剛剛林淑芬委員也問過了，就是其中的第三項，你們希望鬆綁長照機構的設立許可法規，對不對？你們還希望援引、比照社區教保的方式。本席想請教蔣部長、陳副主委和黃署長，社區教保到底是哪些部分可以有助於長照機構的設置，你們知道嗎？哪一位知道？

本席直接告訴你們好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的教保實施辦法是教育部幫忙訂的，為什麼本席很清楚？因為本席在屏東縣政府任職的時候，我們就積極派員參加，其中的第四條第三項，互助教保的場地位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的，通常就是偏鄉和原鄉，只要由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危險之虞，這部分要由地方政府認定，就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代替使用執照。

第四項規定，前項的安全鑑定項目由地方政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訂定之。所以教育部當年就找了營建署、找了各地方政府，透過這個方式把所謂的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予以簡化，因為這部分如果太複雜的話也無法通過。除了可以用結構安全鑑定取代使用執照，另外還有一個部分，這部分關係到在場的消防署，因為消防檢查也很囉唆，這部分只要以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的簡易消防安全設施配置平面圖替代就可以了。所以關鍵在哪裡？關鍵在於地方政府願意幫忙。署長，你有沒有參與過這個辦法的研修？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子騰：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主持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很清楚嘛！你也知道詳情。其實屏東縣政府在部落互助教保方面是做最多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積極透過這個方式解決了很多問題。本席要請教蔣部長和陳副主委，既然你們說要鬆綁，那麼你們的平台也應該要把地方政府納入，因為如果要比照這個辦法，地方政府

的消防主管機關也是非常重要的關鍵，建管主管機關的意見也非常重要。陳副主委，後續你們是不是會繼續努力？這部分要趕快做。

主席：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答復。

陳副主任委員張培倫：主席、各位委員。就在最近一次的平台會議當中，我們已經有做過協調，後續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除了兩個部會和內政部之外，我也有要求要找幾個地方縣市政府一起來查察。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們看一下圖表裡面的 D3、F3、H1、H2，你們有沒有發現 D3 是最嚴格的？什麼是 H1、H2？H1、H2 就是老人照顧機構，F3 是幼教機構，D3 是國民教育機構，所以這表示只要能夠通過 D3 的規範，就能夠通過 F3 和 H1、H2 的規範，這是什麼意思？本席再告訴你們，就是如果長照要找基地設置，現在可以當校舍使用的建物絕對是合格的。

我們國中小的班級人數從以前將近九萬班，短短六年之內剩八萬多班，署長，這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我們按照班級數配比的教室，很多都閒置了，對不對？好，本席剛才說過，教室的安全標準，也就是 D3，絕對比 H1、H2、F3 都來得嚴格，所以現在長照所需要的場地，教育機構的場地絕對沒有問題。

另外，除了場地閒置之外，教育部門還有什麼呢？教育部門的師資也過剩。本席以屏東縣為例，92 年的時候，我們全縣國民教育學程有 6,000 名教師，九個年級，一個年級可以分配到將近 700 名老師。過了 10 年，我們的老師還是維持在一個年級可以分配到 600 名左右，你知道出生數剩多少嗎？10 年來，屏東縣的新生兒從 92 年的 9,200 人，現在剩下不到 6,200 人，少了 3,000 人，但是教師數並沒有減少很多，這表示教師的產能已經有閒置人力了。

再看下一張，這張圖很清楚，以臺北市和屏東縣為例，老年人口比例大概都占了 14% 左右，但是你們知道嗎？雖然都是老人，他們的平均餘命有什麼不同呢？臺北市的平均餘命是 83.1 歲，屏東縣的老人是 76.8 歲，兩者的老化結構差不多，為什麼年齡差這麼多？是什麼原因？其中有很多原因，可能是醫療的可及性、可能是職業類別，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教育程度。

本席告訴你們，屏東縣的老人人口當中，60 歲以上的有 16 萬人，其中學歷在小學或小學以下的占 11 萬人，比例是 68%。在臺北，60 歲以上的老人是三十八萬多人，學歷在小學或小學以下的只有 36%，這說明什麼？就是教育很重要。我們希望亞健康、健康階段的老人不要馬上跳到失能階段，教育就是一個非常有效的工具。

為什麼本席挑 60 歲以上的人來說呢？因為現在 60 歲的人是 45 年次，剛好受過完整的九年國民教育，可是 60 歲以上，也就是 44 年次以前的人，他們少受了三年國中教育，所以我們剛剛有看到，他們的教育程度偏低。

你們看看，現在教育部在推動什麼？他們在推動樂齡學習，參與樂齡學習的都是什麼人？會來社區大學的多半是軍公教退休人員，這些人的學歷、教育程度都不差。年輕時受到比較少的教育或是較少有資源挹注的，就是那些唸完小學，但是沒有國中可以繼續唸的人，所以他就去

當學徒，那些人現在都已經 60 歲以上了，他們是需要照顧，但是他們需要的不是長期照顧的照護，他們需要的是教育的投入，部長，你同意吧？

說到這裡，本席為什麼請兩位上來，尤其是署長，本席要告訴你們的就是，我們希望不要由衛福部單獨面對長期照顧的問題，教育部也要用你們多餘的、剩餘的產能和場地協助，你們要用實質的教育進行投資。上次本席提過了，本席上次來傳過教，就是「醫、美、財、神」，預防醫學、生活美學、理財規劃和宗教神學，老年的國民需要這些教育的內涵來充實。

然後呢？我們輕老年人需要什麼？在他 75 歲需要長照之前，如果從 65 歲到 75 歲之間，甚至提早到 60 歲到 75 歲之間，如果能夠利用閒置校舍，並且活化運用師資，讓他們接受當年沒有享受到的三年國民義務教育，本席覺得這樣可以有效舒緩我們長照的壓力。

我們現在的老人照顧是用健保資源，這是最貴的，其次是社會福利資源，就是長照，這個第二貴。如果能夠挹注教育資源，以目前一個老師可以教 30 個學生來說，一個護士只能照顧七床病人，或者我們請一個外勞在家當看護工，他只能照顧一個老人，機構的也差不多，能照顧的人數並不是很多。所以在老年人老化的過程當中，教育其實是一個非常有效的資源投入。

在我們屏東，有兩所國中已經把長照納入國中技職教育，但是本席要告訴部長，其實這樣是不夠的，表面上這是為了充實未來從事長照的服務人口，但是等十幾、二十年後，這些國中生可以投入長照時，我們的長照已經被壓垮了。所以現在的當務之急，除了趕快為未來的長照照顧人口預為綢繆之外，最重要的是利用我們教育的資源，讓現在這些 60 歲以上處於健康和亞健康階段的人，未來十年要延緩他們的老化。

教育部黃署長，本席當然知道你們的學前教育和國民教育不能管這一塊，但是本席要告訴你，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教育文化的目的是什麼？教育文化的目的是要發展國民的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並沒有說要參加聯考，它是說要健全體格和科學及生活智能，重點是健全體格和生活智能，第一百五十九條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現在 60 歲以上的老人家，他們有沒有完整、平等的受過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沒有啊！少三年嘛！你們欠我們三年，現在我們要向你們要回來，可以嗎？如果本席現在 60 歲以上，當時我們沒有受三年國中教育，現在要請求教育部補回，因為國民受教育的機會是平等的，請你們還給我們未接受的三年教育，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保持健全的體格，你們同不同意？我們是可以向你們要求、向部長要求的，好不好？

另外，第一百六十條規定，6 至 12 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像 60 歲以上的老阿伯、老阿嬤，他們已經超過 60 歲，但是少受三年國民教育，他們可以接受什麼教育？補習教育，本席希望教育部回去之後擴充補習教育的定義，讓這些少了三年國民義務教育的銀髮族、老人家，可以有機會接受學校的教育。

本席再強調一次，剛剛所說的嬰兒紙尿布改成生產成人紙尿布，並不是叫我們的老師用學校去開設長期照顧中心，本席不是這個意思，是希望用我們的校舍、用我們的師資，讓這些 60 歲以上，處於亞健康、健康階段的輕老年人可以延緩退化，藉此減少我們長照的壓力。部長，如

果你將來能夠繼續擔任部長，你會不會拜託未來的教育部部長幫你們這個忙？

蔣部長丙煌：會，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您，你說過凡走過必留下足跡，這一點要記得，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尤委員美女、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張委員麗善、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賴委員瑞隆、徐委員永明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今天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另外有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王委員惠美及賴委員瑞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質詢：

一、今討論「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不管是在立法院舉行的公聽會或在其他場合，民間團體和專家學者一直呼籲政府在制定相關法規的時候，必須正視原鄉文化與歷史的特殊性。長照服務法底下要制定一部法律、九部子法，到目前為止有哪些已經具體回應民間的訴求，切合原鄉地區的特殊性？

二、尤其是土地、建物的問題，過去大家一直在提的房屋使用執照問題，因為原鄉多是林地、農牧用地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等，能變更成建地的少，當然也就很難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如果這個問題無法突破，要在原鄉設置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機構談何容易？要如何能在原鄉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為此，希望在擬定長照機構的「設立標準」、「許可及管理辦法」的時候，務必解決原鄉無法取得房屋使用執照的問題。過程中若有任何進展，也請務必隨時和部落討論，以便及早和族人取得共識。

三、在專業人力部分，因為原鄉地區有其語言、文化和歷史的特殊性，不論照服員、照管專員、社工或醫事人員，都需要對於原鄉有高度的文化敏感度，才能提供適切的服務，也能避免因為文化敏感度的缺乏所造成的專業偏見。請問在目前的規劃中，要如何確保長照人員的文化素質與養成？如何讓長照人員進入文化的脈絡？

四、因為原鄉有其生活、語言、文化和歷史的特殊性，許多族人也都希望可以讓自己的族人照顧，這也符合在地老化的精神。但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逐步推動部落自主，讓部落能夠發展出適合自己的照顧模式。要推動部落長照的自主，必須經過幾個步驟：告知、諮詢、參與、共管和自治。其實長照服務法的第 7 條和第 9 條也有類似的精神，讓原住民的代表和提供社區式服務的代表都能夠進入審議的機制；實務上像宜蘭大同鄉也有定期諮詢部落長照服務單位的意見，讓他們能夠回饋第一線的經驗，提供政府檢討長照政策的參考依據。因此，建議衛福部和原民會合作，在每個原鄉設立「原鄉長照推動委員會」，先從告知、諮詢、參與做起，逐步培力在地的服務組織和人力，進而長照推動共管和自治。

五、最後，目前長照服務的收案對象，將原住民區分「山地」和「平地」原住民，僅 55 歲「

山地」在符合評估標準下可享有長照服務，並不合理。之所以將原住民接受長照服務的年紀提早到 55 歲，是因為原住民平均餘命較短的緣故，跟區域發展並無關聯，否則為何一般人沒有如此分類？平地的「都會」和「偏鄉」同樣有社會資源落差的問題，但制度設計上也沒有因此差別待遇。更重要的是，「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身分區分是建立在過去不正義的歷史脈絡上，國家行為不應為原住民族貼上標籤屬。因此，建請衛福部盡快修正相關條件，打破「山地」和「平地」的區別，只要具原住民身分者，年滿 55 歲即可申請長照服務。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台灣將於這兩年進入老年化社會，未來對於老年人照護之需求將大幅提高。因此，提前釐清、建構我國未來長照體系顯得格外重要；然而，去年長照法修正通過後，各界對於未來長照制度的施行方向仍有諸多疑義。為釐清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以及台灣面臨長照人力缺口等問題，特向衛福部及有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長照即將上路，但鄰國日本長照機制卻已運行多年；日本為因應老年社會，多年前發展長照制度，同時發展出一種「小規模多機能型居家服務」，以社區為範圍，由一個社區服務單位整合提供『居家式到宅服務、社區老人廚房、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短期住宿』等社區整體服務服務，針對健康、虛弱或輕度失能老人提供的健康促進、失能預防與失能延緩的服務。頗受老年人口接受。未來衛福部應把長照重點放在「預防性照顧」的新思維，發展更為社區化、便宜的、預防性初階服務，以縮減老人失能機率、失能程度、失能期間，提升老人生活自理能力與生活品質，力求減少長照體系因照顧重度失能而導致的沉重負擔。

二、本席長期以來呼籲「一鄉鎮日照中心」，讓每一個鄉鎮的長者，都能究竟的得到專業的照護，減輕家庭負擔也避免白天獨留在家發生憾事；經查衛福部統計資料，至 102 年底止，已於全台設置 120 所日照中心，第二階段將是於 105 年底前於 368 鄉鎮佈建多元日間照顧服務，讓失能長輩在白天就近於社區得到妥適的照顧服務。衛福部應設法在期限內完成「一鄉鎮日照」之目標，針對無法克服場地問題之鄉鎮市，也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及其他中央部會，共同克服，早日完成。

三、針對部分鄉鎮市恐找不到合適地點之困境，本席認為衛福部可參考高雄市政府之做法；高雄市政府上個月召開記者會，宣布與大同醫院簽署合作計畫，將大同國小閒置校舍改做日間照護中心，預計六月就可以上路。這就是一個活化閒置校舍的實例。衛福部應積極與教育部協調，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的情形下，活用閒置校舍，以爭取更多的場地設置日照中心。

四、除了多元化的長照服務，長照人力缺口亦是台灣長照面臨的重大問題。根據衛福部資料統計，台灣有 10 萬人受訓卻只有 8,000 人在從事居家照顧服務工作，1 萬 8,000 人從事機構式工作，機構還得聘僱外籍看護工。顯見國人投入長照體系的比率仍舊不高，衛福部必須及早克服相關問題。

五、本席認為，待遇低是照顧人力投入的一大阻礙。目前照顧員額時薪 200 元、月薪 22,400

元，22K 成為照顧員的行情價，民間單位給的薪資稍微高一點，不過也大多從 2.5 萬到 3 萬元不等。如果薪資未改善，未來長照人力恐怕還得倚靠外籍看護。而現在家庭請外籍看護林林總總的成本愈來愈高，請問衛福部以及勞動部應設法提高薪資吸引更多專業人力投入。

六、起薪低是問題，生涯遠景不明是一個更大的問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如果能做的跟受訓結業的照護員都一樣，年輕人怎麼投入？因為看不到生涯規劃的遠景，目標投入照顧工作者多是中壯年族群，參加政府培訓課程者多在 45 到 55 歲居多，即使投入照顧工作，就業時間也不會很長。為求長照制度能永續，衛福部必須研議讓年輕人願意投入之措施。

七、對此，本席具體建議未來應建立「專業分級度」；因為照顧方式是多元的，有些需要具備專業照顧技能，例如復健專業、提升被照顧生活自理專業、甚至激發他的生活意志、豐富生活內容等等，而分級制度的認證則可以有效解決低薪問題，衛福部應具體研議「照護分級」制度，發展出更為全面的照護人員體制。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一、衛福部專案報告指出，有長期照護需求的老人家（65 歲以上）已達 50 萬人。勞動部統計，截至 104 年底共訓練 11 萬 2,207 人長照人力，但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人力僅 2 萬 6,942 人，比例不到 25%。因此，為因應實際需求，台灣長照服務便大量倚靠外籍看護工，然而這些移工卻被移除在勞動基準法外，現行長照法也沒有相關勞動權利規範。外籍看護移工長期處於長工時（勞動部 104 年統計顯示，82%外籍家庭看護工每天工時高達 13.6 小時，36.2%來台之後都不曾休假）、低工資（家庭看護勞工薪資僅民國 86 年和台灣基本工資同為 15,840 元，之後便停滯不前，直到 104 年 9 月 1 日才調高到 17,000 元。）等嚴苛勞動條件，不利台灣穩定經濟及社會發展，勞動部應積極介入、「還權於外勞」，請衛福部及勞動部答覆。

二、南台灣登革熱疫情持續蔓延，據衛福部疾管署統計，今年截至目前已累計 372 例本土病例，較去年同期 102 例，倍增將近 4 倍；其次，今年至目前已累計 91 例境外移入，較去年同期 70 例亦明顯成長。本土病例和境外移入，均創下近 6 年同期新高。專家已分析，若無適當控制，今年至 10 月全台恐累計 9 萬個登革熱病例，創歷史新高。故知，登革熱防治已不只是地方政府責任問題而已，中央政府應視其為「國安」問題，提出全盤有效的解決方案，前行政院長毛治國曾表示，「必須成立一套登革熱防疫新系統、律定新的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專業方法因應。」然而，面對今年病例數逐漸增加，卻仍未見新的防疫措施及 SOP？顯見衛福部防治體系有待強化，此請衛福部具體回覆，其次，中央如何加強協助地方（例如病例數較高的高雄市）進行防疫工作，包括防疫措施、方法、人力及預算等方面。其他問題：

1. 登革熱的傳播與流行與氣候變遷亦息息相關，以往多流行於高屏地區，目前已經進入台南。根據成大與長庚團隊的研究，未來在中北部都會區亦有可能成為登革熱的重災區。屆時將會是全國性的問題，是否有應對的策略可以減緩其擴散的速度？

2. 噴藥的準確性每一年噴藥，仍不見有根除登革熱的跡象，登革熱從過去境外移入逐漸落地生根的現象讓人憂心。登革熱噴藥的有效性與準確度是否應重新檢視？我們除了在發生群聚感

染後，噴藥外，是否應該邀集專家與地方人士重新檢視傳統的防治方法？

3. 行政院與疾管署除了提供「登革熱 300 里獎勵計畫」作為獎勵地方防治登革熱的誘因外，是否有積極給予地方村里長更充分的衛教資訊加以防治？是否除了獎勵以外，也可以輔以資訊與經驗分享的平台？

4. 我們目前醫藥與照護是否足以應付今年與未來最嚴重的傳染狀況？床數？醫藥？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3 時 4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陳怡潔 李俊俤 賴瑞隆 洪宗熠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陳其邁 吳琪銘 趙天麟 姚文智 楊鎮浚 Kolas Yotaka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吳志揚 盧秀燕 李彥秀 蔣乃辛 徐永明 陳明文 何欣純
張麗善 鄭麗君 尤美女 陳亭妃 黃國昌 顧立雄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歐陽漢菁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銓敘部簡任視察 陳桂春
交通部郵電司郵政科科长 謝敏貞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秘書 盧宏哲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王劍平
法規會專門委員 王錫祥
國營事業委員會科長 李文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郭振基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33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麗君、黃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尤美女、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委員莊瑞雄、陳怡潔、李俊俤、賴瑞隆、洪宗熠、黃昭順、林麗蟬、陳亭妃、鄭麗君、陳超明、趙天麟、尤美女、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楊鎮浚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討論事項各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岸關係特殊是大家都瞭解的事情，所以我們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特別訂定兩岸之間的往來要委託所謂的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也因此我們有所謂的海基會。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到大陸行使它的職權，其實是包括受陸委會的委託事項還有照顧臺商。但是我們發現這幾年來有部分人士利用自己的職權在做人脈的經營，然後在退職以後赴中國經商，或是在裡面募款、經營人脈，然後繼續從事兩岸的工作。

事實上，所謂海基會所執行的業務都必須是陸委會的授權，如果是用這樣的關係經營自己的人脈或自己去處理這些事情，所從事的工作裡面有沒有符合陸委會的授權？所以雖然海基會的組成人員不是所謂的公務員，但是我們認為應該適用公務員的旋轉門條款，還是要有所限制，避免國家安全的遺漏，所以我們特別提出這個法來修正，希望針對海基會的人員，還有其他由陸委會主管的財團法人部分，能夠有一個管制的辦法。現在陸委會雖然有一個監督的方法，但是目前財團法人法還沒有審查通過，所以還是有很多遺漏的地方，對於海基會還有其他登記在陸委會之下，由陸委會擔任主管機關的相關財團法人，我們認為應該符合旋轉門條款的限制。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支持這項法案，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目前對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目前的規定最主要的是有所缺漏，這個在 2012 年的時候，就曾經有本院同仁提出修法，後來這個案子延宕，也沒有去做處理。

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這些受委託機構或民間團體之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並未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限期，欠缺了這樣的旋轉門條款，所以有很多譬如曾經擔任海基會等涉及兩岸談判事務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於卸任後可不受任何約束，逕自前往中國經商、成立與兩岸事務相關之基金會或擔任該國之重要職務，這個其實令不令人擔心呢？應該來做一併的思考。

他們在任的時候會接觸到很多國家的機密，所以當他們卸任以後，以他們所累積的轉業資產，甚至日後轉任其他營利事業時，跟他原任職務當初所接觸的管道或機會，會不會去牟取不當利益或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這個其實應該來做一個思考。所以我們提出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條文的修訂，請大家來公決。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李委員俊侶等 23 人及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列席報告，說明如次：

一、對於受託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增訂離職後旋轉門條款，宜考量與公務員之衡平問題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本次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提案，對於受託團體之旋轉門條款，除了規定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人員不得擔任與離職前三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外，亦規定不得擔任與離職前職務「間接」相關營利事業該等職務之限制；另李委員俊侶等 23 人提案，除亦涵蓋「直接」與「間接」之「營利事業」外，另將「非營利事業」納入規範，並兼及「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外所有職務。

（三）此兩項提案內容在現有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之外，另行附加更廣泛的限制規定（不得擔任「間接相關」及「非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外職務），將造成受託團體負責人及會務人員離職後，不能擔任的職務範圍，比公務員還要廣泛，所受的限制與義務，比公務員更為嚴格，建議仍宜考量受規範人員與公務員間之衡平問題，較為妥適。

（四）另本次提案新增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對於受託團體相關人員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刑責（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也較現行服務法對公務員違反旋轉門條款之刑責（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重，本會亦建議宜一併審酌其衡平性。

二、提案所受規範之受託團體將包括海基會以外之民間團體，恐將影響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意願

本次兩項提案內容，對於須適用旋轉門條款之對象，除包括兩岸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受託團體（海基會）外，亦擴及依兩岸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受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民間團體（如：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等），其負責人或會務人員可能原即任職於相關事業，如納入旋轉門規範，恐將影響渠等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之意願，宜審慎考量。

三、有關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提案，另增加受託事務人員離職後赴陸管制部分，鑑於現行兩岸條例第九條已有明文，建議毋須重複規定

（一）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受託處理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於退離職後未滿 3 年，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同條第六項規定，前述退離後列管 3 年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另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對違反前述規定者，已定有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之規定。

(二)本次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提案建議新增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第五款之規定，與現行兩岸條例第九條赴陸管制規定有所重複，且限制所有受託處理大陸事務團體代表人及人員離職後赴陸管制期間一律為三年，與現行兩岸條例第九條得增減其管制期間較不具彈性，建議仍依現行兩岸條例第九條規定即可，無需重複規定。

(三)另，兩岸條例第九十一條對於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人員已定有行政罰則（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次提案新增兩岸條例第七十九條之三第二項之罰則，若渠等人員離職後違反赴陸管制規定，將課予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顯較現行行政罰則更重，本會建議維持現行兩岸條例規定，無需重複規定。

四、綜上，有關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增訂受託團體人員離職後「旋轉門條款」限制，本會認為事涉受託團體人員與公務員規範間衡平問題，且規範也擴及海基會以外受託團體人員，影響接受政府委託意願；另處理受託事務人員離職後赴陸管制之規定，因現行兩岸條例已有相關規範，是否有修法重複規定之必要，建議貴委員會宜併作完整及審慎的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列席，至感榮幸。本會係在陸委會授權及監督下處理兩岸協商、交流、服務等任務，本案除尊重陸委會之意見外，謹就本修正草案，說明本會看法如次：

壹、本會人員離職後行為，已受兩岸條例等法令規範，無違反國家安全之疑慮

一、依兩岸條例第四條之四規定，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另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受託處理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民間團體成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應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又兩岸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擔任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職務，應經許可；擔任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等，均已列有嚴謹之規定。

二、兩岸條例對於前述人員離職後之保密義務、涉密人員赴大陸地區應經許可及擔任大陸地區職務等已有明確規範，另國家安全法亦定有人民之保密義務。因此，歷年來本會人員離職後如繼續從事兩岸交流事務，均受上述相關法律規範，無違反國家安全之虞；倘從事兩岸公益交流事務，更無違反和危害國家安全之疑慮。

貳、兩岸條例對於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離職後增訂旋轉門條款，宜公允、合理，以符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是為旋轉門條款，其立法目的，是為防止公務員利用其在職期間的機會、權力與資料，與營利事業有不

當之利益輸送。

二、由於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團體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係受託處理事務，未具有職務上之權力，沒有業務決定權。兩岸條例如增訂旋轉門條款，對上述人員離職後課以工作權之限制，基於衡平及比例原則，至多宜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相同，也不宜將受限制之職務範圍較公務員廣，不宜將「非營利」事業及職務「間接」者納入，較為衡平、合理，以適度保障上述人員之工作權。

三、現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罰責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二之一條），倘將受託之民間團體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離職後之罰責，規定為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較公務員罰責還重，是否妥當，實值斟酌。

四、本會係以協調處理兩岸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為辦理政府委託之協商、交流及服務等各項業務，歷年來本會人員之組成，董監事方面包含政府、民間企業、學者、民意代表等各界賢達，實際從事業務之人員，則延攬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等各界人才，戮力完成各項委託業務；倘不分人員層級高低，即全部以旋轉門條款限制其離職後之職業選擇自由，將不利延攬人才，使有志者卻步，不利於兩岸事務之推展。

參、兩岸條例已規範受託處理從事涉及國家機密之民間團體成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赴陸應經許可，有無必要擴及非涉密人員，實值審酌

現行兩岸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已規定受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民間團體成員，於退離職後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前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同條第六項規定，前述退職後列管三年之期間，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規範已相當嚴謹。若修法將限制範圍擴及業務不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有無必要實值考慮，且亦較公務員限於涉密人員之規範嚴苛，是否妥適？實值審酌。

本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本會人員均恪遵法令規範及政府授權，忠實執行兩岸事務。對於兩岸條例增訂旋轉門條款、受託團體退離職之未涉密人員赴陸應經審查許可及相關罰責等規定，本會謹建議在同時兼顧公益和個人權利下，朝合憲、法律衡平性、比例原則及公平合理等方向，審慎評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只有半天，要發言又要逐條討論，所以我建議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的時間是第一位委員發言完畢的時候。

首先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大概兩份報告都反對今天這個新立法委員的提案，理由大概就是可能有一些未來政府要委辦的兩岸事務，他們接受的意願可能會降低，是這樣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昭順：其實嚴格講起來，我覺得林董事長今天寫的報告還太客氣，因為大家都知道今天這個

提案是針對林董事長，請問主委同意我的講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是有針對性。

黃委員昭順：因為林董事長當時想要籌組一個中華民國發展基金會，然後大家質疑他有一個新的買辦等等，所以大家才提了這樣的修正案。我想請問主委，如果今天這個案子我們照著他們的提案通過的話，你認為未來在兩岸之間，包括你剛才所提的各個團體，可能會造成什麼衝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第一是海基會在招募同仁的時候，可能會發生很大的困難；第二是海基會以外的其他團體，譬如海旅會、台旅會，他們本身都是從事旅遊業務，如果今天因為他幫政府去做談判的業務，反而不能去從事他本來就從事的行業，我想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是非常反對今天這個案子的修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一定要非常審慎的考慮。

黃委員昭順：因為以立法院現在的生態，要通過的機會其實也不小，現在立法院的席次，民進黨占了相當大的多數，如果通過的話，未來你們在這些談判上有什麼樣的想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寧願希望……

黃委員昭順：無法預測？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寧願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夠很理性的看待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昨天蔡英文主席去陸委會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好像有特別跟他提了九二共識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在我們的簡報裡面，因為過去 8 年馬政府的兩岸關係處理，基本上就是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相關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在報告中有提到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那他怎麼回應？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並沒有針對九二共識做回應，蔡主席只是說新政府的兩岸政策，我想他過去也說過很多次，將來的兩岸政策會是非常一致性而且是可以預測的，而且是可以持久的，我想他對於陸委會同仁的素質是非常有信心，他對維持現況政策也是有把握。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看了今天的新聞，你講說你認為他會維持一個沒有意外的兩岸關係，請問什麼叫沒有意外的兩岸關係？我不太懂耶！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就是他一再強調的一致性以及可以長久的一個關係。

黃委員昭順：一致性？最近有幾項事情，我想我們都感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我想臺灣人民也不是被恐嚇長大的，主委應該也很清楚。最近不管是兩岸關係、不管是外交關係，我們大概都有感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力，主委應該能同意我的講法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近的確比過去意外多了一點。

黃委員昭順：這些意外是偶然還是巧合？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都有一些因素在裡面。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認為有的時候是不是刻意？譬如烏干達是刻意嗎？還是哪一個是刻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烏干達的事情是發生在一月份的時候……

黃委員昭順：所以這個應該是刻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是調查的程序到了一個階段，它可以對外公布，而且這件事情透過兩岸共打協議，的確有通報我們人身的限制，它有做過這樣的合作。

黃委員昭順：它有先告訴我們就對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有通報。

黃委員昭順：那肯亞的事情是刻意還是意外？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我也在內政委員會報告過，肯亞的事情是因為過去這麼多年來發生的所有詐騙案件，他們對於我們這邊的處罰刑責太輕以及追贓不力，他們已經不太能夠忍受，所以肯亞事情才會發生。

黃委員昭順：最近這段時間，包括前幾天他們有一個官方的民調，講說有超過 85%的人民支持武力統一臺灣，對於他們故意發表這樣的民調，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民調是可以操作的，這樣的民調對於兩岸關係完全沒有好處，他們也一再強調和平的來處理兩岸問題，是他們的一個大政方針，這樣的民調完全沒有幫助。

黃委員昭順：他們故意在媒體上發放這個民調以後，請問陸委會有什麼樣的態度去對這件事情表達？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跟他們的溝通過程當中，一定會告訴他們兩岸和平……

黃委員昭順：你們準備在什麼時候跟他們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這個民調是在前天公布的，我們會找適當的時候跟他們表示。

黃委員昭順：我想我們大概剩二十幾天的時間，然後你有熱線，你要不要考慮用熱線去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件事情我們透過正常的溝通管道就可以處理，我們一定會在這兩天告訴他們。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覺得有幾項民調都值得我們參考，包括陸委會在三月做的民調一有多少人民支持兩岸維持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維持現狀超過八成以上。

黃委員昭順：包括聯合報前一段時間也做過民調，其實我們大多數的臺灣人民，目前都認為我們是臺灣人，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黃委員昭順：而且大概也有將近一半是希望維持現狀。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黃委員昭順：那本席想知道的是，對岸官方這次用這樣的民調來告訴我們這樣的訊息，你揣測他們是刻意的，還是有其他的目的？或者是我們在抗議的過程中，能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取得我們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以及政府未來兩岸關係的整個方向該怎麼走，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評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樣的民調公布，對於兩岸關係絕對是沒有幫助，只有傷害……

黃委員昭順：是負面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大陸的政權本質來講，我相信如果沒有做一定操作的話，是不會發生的。所以我們一定會透過管道……

黃委員昭順：主委您的認知是他們故意在操作這件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故意的成分會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昭順：應該是政治的成分比較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是如此。

黃委員昭順：主委會在多久的時間內去跟他們做抗議？兩天前你們就知道了，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們在這兩天內告訴對方他們這樣的民調對兩岸關係的傷害。

黃委員昭順：而且不僅僅是對兩岸關係的傷害，我想也對兩岸關係這幾年來的努力是一個很嚴重的破壞。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在過去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中，我們都這樣表示，對於過去 8 年的努力，他們完全沒有考慮到。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主委應該在一天內就可以處理，今天就可以處理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儘快處理。

黃委員昭順：應該今天就可以處理，我希望主委不要再讓這樣的資訊，一直在我們臺灣人民這邊流竄，如果繼續再流竄下去的話，我覺得兩岸關係過去的努力就會付諸流水。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教主委一件事，前兩天僑委會的主委在外交委員會上說，一帶一路台商必須要趨吉避凶，你認為他的談話跟你要給我們的台商怎麼樣的建議，能不能請主委告訴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院長後來也有說明，一帶一路裡面的確是有很多風險，可是也有一些商機在裡面，政府除了要不斷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給台商做參考之外，也要請台商自己本身考慮可能的風險，因為一帶一路是由中國大陸政府主導的一個計畫，同時沿線很多國家也是開發中的新興國家，他們的政治風險也很大，所以我覺得台商本身必須做好風險的評估，政府也要提供足夠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主委，與其說讓台商做好審慎的評估，本席認為主委你必須做好 SWOT 分析，並提供給台商，因為台商在整個資訊不對稱的狀況下，讓大家在投入的過程中造成莫大的傷害，我想這不是我們願意看到的，本席請主委在這最後階段做好這個部分的 SWOT 分析，並提供台商這些資訊，讓他們在投資的過程能謹守該做與不該做的事情，以利他們趨吉避凶，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已經委託相關學術機構進行研究。

黃委員昭順：這大概何時可以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要回去查查這個研究的委託時間，再和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就這個研究的委託時間提供委員會和本席一份書面報告，我們希望臺商能在這個部分獲得保障。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黃委員昭順：對於今天審查的法案，本席要重申我的看法，主委和董事長已說明得非常清楚，我們也不希望對岸對我們具針對性；雖然我們不希望基金會或未來成立的其他組織等有任何買辦行為，但是我們亦希望法案不要有針對性。

本席要提醒民進黨，你們已經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對於法案提出可能在未來造成的風險和傷害，執政黨都必須負責。希望未來兩岸關係能繼續往前走，讓我們的經濟或其他方面都能更進一步。以上，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剛的說法好像是今天討論的這個條款不只是特別林中森條款，而且其牽涉的範圍甚廣，如果這個條款沒有通過，似乎會株連九族，你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個條文照委員的提案通過，那麼未來受託團體要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的意願會下降非常多。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個條款沒有通過，未來臺灣的經濟發展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是說這個條款沒有通過的話嗎？

陳委員怡潔：不是，這個條款通過的話。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主要是現在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的機構或團體除海基會外，尚包括台旅會和運輸公會、貿協等等，他們本來就從事這方面的業務，如果他們因為接受政府的委託去談判，回來之後反而受到這樣的限制，如此則沒人願意接受我們的委託了。

陳委員怡潔：主委的意思是除株連九族外，還會影響臺灣的經濟，從您的態度來看，這是如此。另外，剛剛還提到「一帶一路」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怡潔：剛剛你說會提出 SWOT 分析，要臺商自己評估，請問臺商到底要相信林中森董事長在生意上的專業，或相信你們的 SWOT 分析，還是該 SWOT 分析的學術研究就可以提供臺商絕對的方向？

夏主任委員立言：關於「一帶一路」，我們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他們的研究報告已經放在我們的網站上，這可以提供臺商參考，不過，我們必須強調「一帶一路」是中國大陸主導的，其中當然有一定的風險。

陳委員怡潔：臺商能承擔這個部分未來的風險嗎？剛才這樣聽來，你們好像已進行這個部分的學術研究，也相對要臺商相信林董事長所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是要他們相信林董事長所說，而是這個部分有優勢，也有威脅，我們必須衡平考量。

陳委員怡潔：本席要強調「一帶一路」不只是學術的研究，不是你們直接告訴臺商，你們已進行學術研究和全部的分析，至於風險，讓他們自己評估、自己承擔。這不是陸委會該有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請學術單位進行這個部分的研究，這是非常務實的研究。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要接近於實際面。接下來，昨天蔡英文準總統拜訪陸委會好像回娘家，你也對之報告九二共識的部分，請問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現今看來，準總統好像沒有承認九二共識的準備，主委卻還熱騰騰、興沖沖要報告九二共識的部分，你是要惹誰不開心？惹蔡英文不開心，還是該說的仍然要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不是，我們有責任和蔡主席報告過去陸委會處理兩岸政策的政治基礎及過去八年辦理兩岸事務的成績，同時詳盡報告發生過的事件。因為過去八年兩岸能維持如此穩定、安定與和平最主要在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所以我必須在報告中提到；而我們也很清楚蔡主席一貫的立場，他主張維持現況，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及相關協

議；因此雙方的立場都非常清楚。

陳委員怡潔：他曾強調接下來會維持兩岸現狀，現在臺灣有新民意；還說以後推動兩岸關係要基於民主原則和普遍民意。在我們聽來，這就是打臉馬政府主張的九二共識，請問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你要不要反駁？

夏主任委員立言：雙方的立場一直都非常清楚，總統當選人蔡主席在競選期間及他之所以能選上就是基於他對兩岸的立場和其他政策，這是非常清楚的，無所謂打不打臉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前曾問過主委，他們這樣的態度可能會讓臺灣的外交發生危機或造成雪崩式斷交，包括兩岸關係的問題，但是主委都認為這非常樂觀。請問昨天他回娘家和你們談話之後，加上最近發生的一些事件，你的態度還一樣樂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一直強調馬總統政府是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以達到如今的成績，可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否為兩岸唯一可以接受的政治安排？並不見得。我們希望蔡主席的政府及對岸的政府都有足夠的智慧能達成一致的政治安排。

陳委員怡潔：為何本席要如此說？現在中共在臺灣參加的國際組織上已經百般刁難，包括之前你說 WHA 可能會發邀請函給我們。目前看來，這也沒有了；如今 520 即將來臨，九二共識似乎也沒有了。依主委對大陸的瞭解，中共會讓臺灣風平浪靜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陸一再表達他們對臺灣的政策是一致的，過去至今都是如此，不會因為臺灣政局的改變而有所改變。當然中間的差異是兩岸之間互信的政治基礎，迄今雙方在這一點似乎尚未達成共通的看法，我們希望新政府和對岸能在接下來的時間達成一致的協議，讓兩岸關係持續穩定地走。

陳委員怡潔：此外，昨天有一份民調公布，揭示有七成二的民眾不清楚九二共識，他們因而推斷要蔡英文接受九二共識似乎沒有道理。請問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或你認為這樣的解釋有沒有道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一再強調他的基礎是民主的原則及現在的民意。關於昨天公布的這份民調，我寧願相信這是可信的，當然我們也不可能以其他方式拘束蔡主席。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九二共識代表兩岸可以維持現狀。現在大家都說要維持現狀，請問他們到底是沒有將現狀說清楚，或只是在裝糊塗，還是「裝痞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蔡主席要維持現狀自有其基礎，就是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及他稱的民主原則和現行民意。

陳委員怡潔：如此聽來，人家只是很明顯在打臉馬政府。再者，方才黃昭順委員提到一份大陸官方媒體的民調，其中有八成五的人支持中國武統臺灣，主委也覺得現在發布這個民調不適合，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任何時候發布這樣的民調都不適合。

陳委員怡潔：甚至有六成的人認為大陸五年內要攻臺，現在大陸寶寶要攻臺了，主委認為這是真民調還是假民調？這個民調有沒有參考的價值？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調是可以操作的，我一直認為這樣的民調對於兩岸關係完全沒有幫助，而且和他們一再宣稱的大政方針是相反的。

陳委員怡潔：照你的意思聽來，這是假民調，也沒有參考價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能說我們知道他們公布這樣的民調，可是我認為這個民調違反他們中央的政策，也對兩岸關係沒有幫助。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件事情真的有可能發生，主委願意在任內的最後期間給大家一些肺腑之言，或離別建言嗎？或是你除了要非常嚴正抗議外，還要告訴對岸，即使他們要打過來，我們也沒有怕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家都知道，兩岸關係一定要以和為貴，我們希望這樣的好關係能繼續維持，如此對於兩岸人民的福祉都有幫助。他們應該繼續堅持這樣的原則；至於臺灣方面，我們要充實自我實力以做好應變準備。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媒體在 3 月公布一份類似議題的民調，相較二者，為了統一臺灣，大陸有 35% 的人願意忍受長期處於戰爭狀態的痛苦，34.7% 的人甚至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反觀臺灣，願意為臺獨可能引起的戰爭去打仗者只有 20%，還有 23% 的人寧可維持現狀，什麼都不願意失去。對於這樣的對照，主委有何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有民調都可以參考，我相信將來執政團體一定會參考所有民調。

陳委員怡潔：照主委的專業，你也認為大陸的官媒想要利用武統民調恐嚇臺灣、警告臺灣。不過，大家也說，臺灣人不是讓人嚇大的。請問主委有沒有考慮陸委會也來進行民調？換你們進行民調，不論是真民調或假民調。你剛剛意指陸方的那個民調是假民調，但是大陸寶寶都說要來攻臺了，陸委會是不是也應該來進行民調？告訴對方，臺灣要和平、反戰爭，他們想打，我們卻要和平、反戰爭。可不可以？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必要跟隨大陸的步調起舞，陸委會一貫都有進行自己認為該進行的民調，不會因為大陸……

陳委員怡潔：可是你們要表現這是臺灣的民意。雖然主委這樣說，但是大陸方面都說大陸寶寶要攻過來了，你們也應該說出臺灣的民意，指出我們要和平。

夏主任委員立言：臺灣社會實在不缺民調，每天都有各個不同單位在進行民調。

陳委員怡潔：本席指的不是只有民調這件事情，人家會使用「奧步」、使用民調說出他們寶寶要打過來了；而你們除嚴正抗議外，還要展現態度，雖然講「拎北」比較難聽，但是你們也可以告訴他們，臺灣人就是不高興，就是要和平。你們應該告訴大陸寶寶，他們有民調的心聲，臺灣「拎北」也是有民調的心聲。本席只是希望主委拿出態度，不但嚴正抗議，也要幫忙表達臺灣民眾的心聲。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的態度一貫都非常清楚，他們這樣的民調對兩岸關係完全沒有幫助，也和他們的政策不符合，我們希望兩岸還是要以和為貴，要繼續和平繁榮地往前走。

陳委員怡潔：希望你們要嚴正抗議，並表達我們的心聲，好不好？這是態度的問題，不是人家進行假民調，而你們不想隨之起舞的問題。

接下來，回歸討論到林中森條款，親民黨的立場一直都很反對量身訂作的條款，但是大家都認知這是新的買辦系統，而我們也一向非常反對買辦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要強烈表達抗議，不能為特定人士、特定友人創立新的買辦系統，那個基金會也是林董的友人創辦、籌組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現行規定已有很完整的管理機制，所以這樣的新法令不一定需要，而且新法令實在有失衡平原則。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認同這樣的作法，因為買辦系統一直是我們非常排斥的，所以我們非常強烈反對要因為其他人再創立特別的買辦系統。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距離 520 剩三個星期，夏主委和林董事長在兩岸事務的折衝等等方面也為國家做過不少事情。本席剛剛聆聽陳怡潔委員的質詢後，心中突然有所感慨，夏主委和林董事長在為國家處理兩岸事務，對於中國處理事情的原則，你們的感觸或許比任何人都還要深。夏主委方才提到，中國對臺的態度一直有一致性。我們也都很清楚，中國對臺灣幾乎是鐵板一塊。從 2000 年到現在馬英九總統要卸任了，觀之兩岸關係，臺灣對待中國大陸時，為求臺灣的生存，幾乎都是迂迴和受盡委屈；可是中國對待臺灣時，如同主委所說，有其一致性，這是你講得好聽，媒體評論則認為這是鐵板一塊，他們的主張就是「一中原則」。

每次國內的民調公布之後，主委很清楚，民眾未必認同「九二共識」；其實民眾的心裡也很矛盾，他們期待兩岸關係能和平地繼續往前走，大家一起交流；可是對於中國如此蠻橫的主張，老百姓卻不一定贊同。520 距今只剩三個星期，主委認同本席的看法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國大陸的許多主張，不要說老百姓不贊同，政府也不贊同。

莊委員瑞雄：我就說第一線的你們一定很委屈，但是民眾會責罵你們，在野黨會反對你們，大家都是為臺灣，為中華民國求生存。當然以後在野黨換成中國國民黨了，亦即現在你們任職的這個政府要成為在野黨了。

既然中國是這樣鐵板一塊，請教夏主委，昨天準總統——民主進步黨的蔡主席拜訪陸委會時，你有提出你的看法，而蔡主席也提出民主原則和普遍民意以維持兩岸現狀的主張，請問你對於準總統這樣的主張有何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般民眾想要維持現況，希望兩岸和平繁榮發展。

莊委員瑞雄：是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而馬政府對於兩岸關係的基礎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不管大家是否喜歡，兩岸關係在過去八年就是基於這個共識達成如今的進步；然而我們從來沒說這是兩岸唯一可能的政治安排，也希望蔡主席的主張能和中國大陸達成一致協議，讓兩岸關係持續地走。

莊委員瑞雄：這個說法就令人感覺比較溫馨一點，但是要打破中國如此僵固的看法非常不容易。

今日本委員會的議程在討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等條文的修正。關於海基會，他們提到自己是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四條「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而成立與運作的機構，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接受政府委託與授權，直接與大陸方面就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宜進行聯繫與協商，成為政府大陸工作體系中重要的一環。請問林董事長，你在海基會接觸的機密等級大致都到何種程度？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完全在陸委會的授權和監督之下推動事務，沒有逾越授權。

莊委員瑞雄：本席是問你接觸的機密等級，陸委會不會叫你們做一些工讀生或者隨便簽一簽幫傭契

約就可以處理的事情，一定是國家的事務，站在陸委會的立場不方便處理的，因為陸委會是官方，你們以前叫做白手套，你知道嗎？你們現在還是白手套，差別只在於現在兩邊的官方可以直接接觸。這沒什麼不對，這是國家階段性面對中國不得已的作法，以前雙方完全不接觸，後來才成立海基會，由你們做白手套，政府不方便處理的事情由你們出面處理，你們就是白手套，你是白手套中的白手套，你是王，你知不知道？對於我們今天所審查有關旋轉門的提案，我看到你在唉唉叫，你在跟人家唉什麼？說起來這個案子的肇因就是你，你知道嗎？本來這個案子 2012 年就已經提過了，本來大家都相安無事，結果你無緣無故去弄個什麼「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開始募款，請問你要發展什麼？向臺商募款，你主要的目的是要去做什麼？我如果是陸委會主委，看到你在搞這些事情，我看了心裡都覺得怪怪的，林董事長，不是嗎？

林董事長中森：非常謝謝莊委員讓我有此機會說明，我不會參與籌組你提到的那個基金會，這部分是由民間人士自行籌組，我已經很清楚地對外表明，我們認同他們對國家社會人民有利的理念，但是我在任內不會參與任何籌組的工作。

莊委員瑞雄：這都是你事後的講法了，這是在你受到很大的壓力以後不得不做的一些危機處理，我要講的就是，你當初起心動念出發點就不在這個地方。站在本席的立場，我也不認為比如陸委會或海基會當中專業的人員只要參與過一次談判，以後就必須全部受到旋轉門的限制，我也不認為應該規定的這麼嚴。但是你身為一個白手套，你擔任海基會董事長，即將卸任之際卻大動作去搞這樣的基金會向外募款，所以我才問你，陸委會授權你處理的事務是哪些等級？你告訴我什麼你都聽陸委會的，我怎麼不知道你要聽陸委會的，否則難不成你要叛變造反嗎？因為你會涉及許多機密，公務人員本身受到旋轉門條款的規範，接觸國家特定的或者很機密的資料者，卸任以後要到中國大陸都必須先經過審查，這是國家必要、必備的機制。

夏主委，如果你卸任後要去中國就必須事先接受審查，不是嗎？你看，夏主委也要啊！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也一樣，我們一樣受到政府法令嚴密的管制。

莊委員瑞雄：是啊！所以要再加上旋轉門條款，以避免擔任特定職務的人，以後會不會有牟取特別利益的問題。你接手江丙坤的職務，以前外界稱江丙坤「兩岸喬事王」，後來你榮登了新的喬事王，有時候喬事不是壞事，幫台商解決困難不是壞事，可是裡面一些動作把它搞到最後變買辦了，這你們自己要檢討啊！林董事長，不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個人跟家族從來沒有在大陸有任何投資或事業。

莊委員瑞雄：以前江丙坤也都這樣講。

林董事長中森：我事實如此。

莊委員瑞雄：是嘛！所以我們不能相信人講的話，我們要建立制度嘛！

林董事長中森：可以查證。

莊委員瑞雄：對嘛！我要跟你講的就是，因為你尚未卸任，所以任何法律的設計，我也認為該有衡平原則，所以這些提案大家一起來討論，法案也可以修正，至少這方面有規範的必要性嘛！主委，不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一件事我必須說明，就是海基會人員在陸委會授權之下進行涉及公權力的事項時完全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完全適用，所以現在已經有法規加以規範了。

莊委員瑞雄：我們要講的就是，針對這些接觸機密或者累積很多人脈的人員，你到底要不要設立一

個旋轉門條款？規範目的在此。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相關的旋轉門條款本來都適用在我們身上，如果今天在我們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或有影響的營利事業，我們就不能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今天貴委員會所提許多提案已經超越了公務員服務法的範圍。

莊委員瑞雄：所以修正法案是否過於嚴苛，這點可以討論，其目的就是要補我們所看到的漏洞，我們要防範於未然，有一些缺漏、不足，我們也認為大家可以討論，但為什麼會這樣？你們也很清楚啊！林董事長，我剛才講的事情你也很清楚啊！甚至於 2014 年吵得沸沸揚揚的張顯耀共謀案，張顯耀當初做到陸委會副主委，還兼任海基會副董事長及秘書長，有些時候整個事情的演變跟發展，你們只站在自己的立場想，國會看到的是哪一個破洞應該補起來就要把它補起來。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主委跟林董事長，基隆擁恆墓園立了一尊稱為「臺灣英雄」的雕像，請問如果要立「兩岸英雄」的雕像，你們認為應該立哪一個人？溫家寶也變成了「臺灣英雄」，我覺得這個業者實在很會行銷，可是把人家的雕像放在墓園也不好。林董事長，有人打電話向你抗議沒有？溫家寶那邊有沒有打電話向你抗議？

林董事長中森：我沒有接到這個電話。

莊委員瑞雄：你也沒有接到？你跟他交情不夠好啦！你覺得那樣好嗎？你覺得你可以接受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想此事見仁見智。

莊委員瑞雄：你覺得也不錯就對了？

林董事長中森：見仁見智。

莊委員瑞雄：溫家寶這個名字我幾乎都要忘記了，怎麼就變成了臺灣英雄？主委，你的看法呢？只有笑一下而已？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也講過，此事非常非常不適合，而且我知道基隆市政府已經跟業者談過，他們會拆掉。

莊委員瑞雄：這個業者賺多了！基隆市政府當然是反映一般民眾的聲音，可見臺灣多麼開放，什麼聲音、什麼動作都可以呈現，從這一點可以相對地襯托出中國對臺灣兩相比較，真的是讓我們有很大的感慨。距離新舊政府交接只剩最後三個禮拜，主委辛苦了，林董事長，不要看到我們的提案就「氣嘆嘆」，提案修法的動機很清楚，也不是針對你個人，反而是你個人採取大動作讓國會感覺現有的漏洞不補起來不行，但大家還是可以討論，不是嗎？這也不是一個黨派或者個人的提案，大家還是要說理，不是嗎？我們也不是不講理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安，辛苦了，快畢業了？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快了。

李委員俊俔：對於主委個人的評價，本席認為你是馬政府執政以來，陸委會主委角色扮演得最適切的一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俔：但是有些事情我們的意見還是不一樣，在國會殿堂就是要討論。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關於今天所討論的旋轉門條款，海基會的設置非常清楚是因為兩岸的特殊關係需要民間團體去談，所以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而設立海基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海基會有什麼任務、海基會該做什麼事在海基會的組織章程中也規定得非常清楚，海基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九款即規定海基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協商與會談事宜。」，這也是海基會的主要任務之一。因為海基會負責談判，所以海基會的工作人員事實上得知許多機密，如同主委剛才所言，公務人員服務法裡面的規範到底夠不夠，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主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海基會組織章程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協助保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期間之合法權益事宜。」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海基會一般講的保障臺商。請問在海基會的組織章程中有沒有提及陸委會授權海基會可以向台商募款？有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嘛！這不是海基會的職權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今天為何討論此案其實是有原因的，包括你剛剛的發言以及黃昭順委員的質詢都說此案太有針對性，我們來看看為什麼有針對性？2013 年前任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打算籌組大陸臺商慈善基金會，請問你是否知道此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這個基金會後來有沒有成立？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不起，我沒有資訊。

李委員俊侶：後來沒有成立，因為 2013 年江丙坤有此一議之後，我們在 2013 年就提出旋轉門條款，我們認為此事有爭議，海基會董事長卸任後自己籌組一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還向他過去服務的對象臺商募款，這是有爭議的。2016 年林中森董事長則打算籌組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現在的說法是在他任內不會，而其實他三個禮拜以後就要卸任，如果我沒有記錯，林董事長說他要去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當志工，正因如此，制定旋轉門條款有其必要性。

請看下一頁，你是否知道江丙坤除了任職海基會董事長以外，還擔任過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侶：你是否知道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是登記在陸委會之下，陸委會主管的基金會之一？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基金會要依照陸委會的規範向陸委會負責，事實上陸委會也訂定了一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沒有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請教主委，陸委會有沒有授權海基會或是卸任的海基會董事長與對岸就半導體照明、平板顯示技術、太陽能光電、鋰電池、汽車電子、移動通訊等項目之標準進行談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嘛！問題是江丙坤的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就在談這些項目的兩岸共同標準，共同標準是什麼？就是將來產品的規格問題，這就是我們要設立旋轉門的原因。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兩個純民間團體之間在談。

李委員俊侶：對，問題就是它是民間團體，他利用過去累積出來的人脈，卸任以後擔任基金會的董事長，談判的是這些東西，這當然不是陸委會授權，但它還是陸委會主管的基金會之一，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陸委會登記有案的基金會去做這種談判兩岸共同標準的事情，你不覺得這有職權衝突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這並不涉及到任何公權力的行使。

李委員俊侶：你不覺得這有職權衝突嗎？他因為擔任海基會董事長而累積了人脈，卸任之後卻從事兩岸諸多領域的共同標準，這沒有職權衝突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兩個民間的機構在做，而且不涉及公權力的行使。

李委員俊侶：當然是民間的機構嘛！我現在要告訴你，為什麼這次我們提案的範圍不限於公設財團法人，還包括民間機構，理由就在此。他利用過去擔任海基會董事長的身分所累積的人脈在做兩岸共同標準統合這件事耶，這個沒有職權衝突嗎？這個不用利益迴避嗎？這個不用旋轉門規範嗎？問題在於此，這就是我們提案立法的目的。

再看下一頁，夏主委，剛剛你們都說這個修正法案有針對性，所以不適合，我們看一看海基會歷任的董事長，包括辜振甫、劉德勳代理過一陣子、張俊雄、洪奇昌，前三位董事長有沒有在卸任之後成立類似的基金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認知裡面沒有。

李委員俊侶：沒有嘛！為什麼現在開始有？海基會是何時設立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民國 80 年。

李委員俊侶：海基會已經設立那麼久，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個問題，請問這個問題是何時產生的？為什麼國會開始思考要用旋轉門條款做有效的限制？就是因為江丙坤及林中森的行為，所以我們擔心如果他以海基會董事長所累積的人脈，卸任以後去做相關的事情，難道不需要用旋轉門來約束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嘛！這也是你們所謂針對性的來由，因為真的只有他們二人這樣做，沒有錯吧！只有他們兩人這樣做過，前幾任董事長從來沒有發生過這個問題，立法院也是在 2012 年以後才提出這個修法條文。

再看下一頁，其實這個法案我們上一屆都提過，上一屆 102 年 1 月 7 日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時，陸委會的意見是「利益迴避與旋轉門條款應針對所有政府捐助補助的財團法人，不應該只針對海基會」，你們現在的立場是否仍然如此？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立場應該沒有改變。

李委員俊侶：沒有改變，立場仍然照舊，所以針對公設的財團法人，你們認為還是要限制，是不是這樣？公設的財團法人要不要有旋轉門條款的限制？這不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嗎？海基會不就是一個公設的單位嗎？它不就是公設的團體要不要設置旋轉門條款的問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海基會可能是一個比較特殊的公設財團法人。

李委員俊俛：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討論，不能說這有針對性，不行，而海基會確實也有這樣要求的必要，否則江丙坤的事件就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委員所提的法案，我們的意見是：第一，它超越了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它的範圍擴得太大，包括到其他代表政府談判的民間團體，同時它也對於所謂直接、間接、主管營利、非營利等等，範圍太過寬鬆，法律上無法執行。

李委員俊俛：我瞭解，我看過你們的報告，其實你們是針對範圍大小有意見，也就是是否適合那麼嚴？這部分我也沒有說我堅持到底，我們一定有討論的空間，這才是在國會討論立法修法提案的目的，沒有錯吧！海基會應不應該設旋轉門條款，這本來就是今天討論的重點，剛剛的例子講得非常清楚了，行政院在 4 月 18 日送來的財團法人法針對公設基金會應否有旋轉門條款仍未特別要求，但是陸委會過去的意見是公設財團法人都必須予以規範。

再看下一頁，陸委會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主管的基金會現在總共有 23 個，這裡面有多少是公設的基金會？政府捐助的金額不一定超過 50% 啦！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查一下。

李委員俊俛：再看下一頁，其實我都幫你們查好了，就是這 23 個基金會，其中有些是其他單位而非陸委會的公設基金會，但是政府捐助比例沒有超過 50%，這些都應該做相當的規範，這就是我們今天提案討論的內容。不是說「有針對性、不能討論」，有針對性，然後就做出這樣的報導，說此案會影響未來兩岸的談判，不是吧！就是要讓兩岸談判正常化，要有所規範，所以才提案應設置旋轉門條款。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是你剛才所列的 23 個基金會中，只有海基會得到我們的授權得以從事兩岸的談判。

李委員俊俛：對，沒有錯，真正獲得授權的是海基會，海基會更應該符合旋轉門條款的規範。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他的只是純民間的機構。

李委員俊俛：沒有錯，所以我講得很清楚，這就是為什麼我們針對海基會。上一屆本會其實也審查過這個法案，請問董事長，你曾經說過如果針對代表人的話，你可以接受？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時說明我願意接受立法院的監督，所以立法院每一次有任何……

李委員俊俛：你願意接受立法院監督，所以如果我們規定代表人需受旋轉門條款之限制，你也可以接受，這個態度目前有沒有改變？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願意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李委員俊俛：願意接受嘛？

林董事長中森：是，願意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李委員俊俛：所以如果我們今天決議制定下去，你就要符合這個要求？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願意接受立法院監督，但是不要特別有針對性，假如針對代表人，當時我特別說明，假如是我個人，我個人沒有問題，我沒有從事任何投資或事業，但是將來海基會……

李委員俊俛：當然是針對你個人啊！就只有你跟江丙坤這樣搞啊！

林董事長中森：但是將來海基會董事長可能從企業界而來，也可能從政界民意代表轉任，各界人士都有可能，將來誰會擔任海基會董事長我們也不清楚，現在當然新政府會做一個正常的布局，我 5 月 19 日會離職。我的意思是立法一定要讓這個法將來適用沒有困難，延攬人才沒有困難，讓整個海基會運作沒有困難。假如立法以後使得海基會望之卻步，對於將來兩岸和平發展大局及海基會業務推動沒有幫助。

李委員俊侶：我其實只要問一句話，就是你過去講的這句話現在還有沒有效。

林董事長中森：我個人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說，海基會董事長不是一輩子都我在當。

李委員俊侶：對，我也很清楚地告訴你，我們提案的目的就是針對你個人來的，就是針對江丙坤來的，因為歷屆海基會董事長只有你們兩個要籌組基金會，要跟台商募款，這就是原因。

林董事長中森：個人一定嚴守分際。

李委員俊侶：過去都沒有人提過，未來誰會當海基會董事長，我們也不知道，但是我們有必要在立法上補強，才能夠防止這樣的事情發生。謝謝。

林董事長中森：我希望業務能夠順利推展，這很重要。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林董事長的回答，我想再繼續確認一下，我們從媒體上看到你準備卸任後籌組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這件事情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這個基金會不是由我籌組，是有民間熱心公益的人士有一個目標，就是中華民族發展炎黃後裔人人有責，所以他們想籌組這樣一個基金會。我已經表明得很清楚了，他們邀請我當董事長，我在任內當然不會接受，假使是卸任以後，假如這個基金會對國家、社會、人民有幫助的話，我願意參與，做志工，我有這樣表達過。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個會的籌組還是繼續在進行？

林董事長中森：這個我不瞭解，我要再瞭解進行到什麼程度。

姚委員文智：現在媒體報導已經募集上千萬臺幣，跟你都沒有關係？

林董事長中森：尤其是某一家報紙特別提到有向哪幾家金融企業募款，我去瞭解過，並沒有向這幾家單位募款，這家報紙也已經釐清這件事，而且在向本會周副董事長專訪時，他也已經做出釐清，都沒有向這些單位募款。

姚委員文智：你在海基會的任期內，有沒有以任何名義向台商募款？

林董事長中森：我個人沒有做任何募款。

姚委員文智：你說的「個人」是什麼意思？是沒有用林中森的名義，只有用海基會的名義？

林董事長中森：也沒有用海基會的名義，假如有任何捐助，都是捐助者自動自發的。

姚委員文智：所以有任何捐助都是自動自發，都不用提示？

林董事長中森：是民間自動發起。

姚委員文智：在江丙坤時代，海基會興建大樓，總共募了多少錢，你知道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知道，募了六億多。

姚委員文智：你任內一毛都沒有募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任內有熱心人士自動捐助給海基會 1,000 萬元。

姚委員文智：除了這以外都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姚委員文智：剛剛李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海基會是公設的基金會，雖然陸委會委託很多業務給你們，但是沒有包括募款這一項，這是很清楚的。旋轉門條款規定的離職後直接、間接迴避的範圍，有太多模糊地帶，給了很多人運作的空間，海基會被認為是門神買辦，道理就在這裡。董事長，我覺得你也不像這種人，我記得你上任的時候大家說你是白紙一張，不要在這裡……

林董事長中森：我個人沒有任何投資和事業。

姚委員文智：不要在這裡幾年之後，又染黃、染黑、染了其他的顏色，對你也不好。

林董事長中森：不會，到目前為止沒有，以後也不會有投資和事業。

姚委員文智：接下來我要請教夏主委。

夏主委，現在交接已到尾聲，這段時間你也辛苦了，但是你在陸委會要堅守崗位到最後一刻，這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

姚委員文智：最近本席觀察，從肯亞案以來，在司法管轄權上，中國好像有一個特定目的，有各個不同的分工，經過操作，把臺灣的形象塑造成詐騙王國，你自己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他們在處理這個案件的手法很細膩。

姚委員文智：所以他們的公安部門、臺辦部門、宣傳系統都是如此，烏干達案是不是在肯亞案之後？假如肯亞案不是他們刻意運作，假如肯亞案是打擊犯罪行動的開端，那麼後面的案件是不是真的是剛好偵查到一個階段？還是故意在這個時間點去累積對臺灣的攻勢？

夏主任委員立言：烏干達案發生在今年 1 月 20 日到 2 月。

姚委員文智：我清楚，但是它變成一個很大的新聞事件，就是在最近。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在最近爆發的。

姚委員文智：最近爆發之後，立刻在其他地方接二連三發生幾個案件，然後都把矛頭指向臺灣，甚至利用臺灣的言論自由及訊息透明來傳達他們要表達的意思，我看到有臺灣的報紙標題是兩岸詐騙事件是臺灣人幹的，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能講很遺憾。我在東南亞服務時，很多詐騙案件的確發生了，要不然就是兩岸聯手，但是在烏干達的案子裡，據我們瞭解，主要的負責人的確是臺灣人，媒體我們實在沒有辦法掌控。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講到大陸方面操作很細膩，這個案子突然被抓出來，是不是可以推定是被抓來祭旗？陸委會有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情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否認有這樣的可能性，因為從肯亞案之後，又發生馬來西亞的案子，包括現在還有一、兩個國家還有同樣的情形，忽然之間烏干達也爆發出來了。

姚委員文智：你是外交官出身，我請問你一下，肯亞案國際媒體有相關的報導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開始的時候，國際媒體看到中國大陸很粗暴地把人接走，的確對大陸有很多批評，後來有些媒體瞭解之後發現被抓走的那批人是因為涉及詐騙案件，所以對這些人也有一些批評。

姚委員文智：我們的政府部門在這件事情上，有努力去平反我們的國際形象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外交部有全力在做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你有看到任何報導嗎？你也是這個背景出身，我們關心……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個人沒有看到，不過我相信外交部對海外同仁的要求一直沒有停過。

姚委員文智：你說你個人沒有看到……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不是所有外交部的資訊我都有。

姚委員文智：夏主委，我今天談這件事情，就是在提醒陸委會同仁有一個狀態，在現在和未來的兩岸互動裡，有一點點風吹草動，都很可能變成一部操作的劇碼，來影響兩岸關係。從肯亞案、馬來西亞案到烏干達，在這幾個案中我看到攻擊性的操作，特別選在 520 之前，但是我們的政府系統到底有沒有做好全面的回應？法務部的問題我們就不要講了，法務部幾乎是在幫對方講話，而其他部門在外交或國際輿論這方面的操作，則不像過去新聞局時代那樣把責任揹在身上，做得似乎有點不足。過去有人說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但是最近被操作成臺灣是詐騙王國，說詐騙都是臺灣人幹的。雖然這不一定是陸委會的責任，但是這跟兩岸關係的發展有關，各個政府部門都應該要留意，這個意見提供給陸委會同仁參考。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我們還是必須釐清，在你任內有沒有涉及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的規定？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一向奉公守法，嚴守分際。

陳委員其邁：我們還是要釐清，所以我希望你在能力範圍裡可以讓我們國會瞭解。

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籌設的發起人到底是誰？是不是有你的關係人？

林董事長中森：他們到底什麼時候會籌組完成，我也不確定。

陳委員其邁：我先問你到底是誰在負責籌組，你在國會不能說謊。

林董事長中森：是一個企業界人士，我不便公開他的名字。

陳委員其邁：那政界人士呢？

林董事長中森：政界人士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全部都拒絕公開，全部都拒絕提供，那有沒有你的關係人？按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你的關係人……

林董事長中森：是我的友人。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你過去的長官或你的家人？

林董事長中森：好像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你的長官？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

陳委員其邁：問你到底是有哪些人，你就支支吾吾、閃閃躲躲。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支支吾吾，因為這是民間人士，不便公開。

陳委員其邁：那我也請教一下，既然這些人都跟你無關，那你怎麼會……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無關，有些是我的友人。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為了你的友人的基金會而奔走，你說你要擔任義工，但你都不知道它的性質是什麼，以後要當義工，什麼叫義工？

林董事長中森：不是，我已經表明得很清楚，只要是對國家、社會、人民有幫助的，這樣的理念我們認同，至於它要不要邀請我，我已經表明得非常清楚，假使有邀請我，我只有在卸任以後才會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擔任義工。

陳委員其邁：義工和門神有什麼差別？

林董事長中森：差別很大，義工是自願服務奉獻的。

陳委員其邁：門神也是自願服務奉獻的，就被人家弄個招牌。像馬以南當時擔任相關企業的主管，也曾經被批評擔任門神，那門神跟義工有什麼差別？

林董事長中森：我當然不會當門神，我一定是當志工。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修法討論的過程中，當義工沒關係，當義工可以，但是擔任其他基金會的董事長就無關，可以做這樣的解釋嗎？你覺得這樣適當嗎？剛剛李俊俤委員問你時你有提到，假如是針對你董事長代表人的身分，你願意接受，結果你現在又要去當義工，那我們這個法不是白立嗎？你去當義工，跟其他人不一樣。

林董事長中森：我認為立這個法一定要讓海基會業務運作順暢，能夠吸收人才。

陳委員其邁：法都還沒修，你就提出義工一詞，榮譽董事長也是義工啊！不是這樣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嚴守分際。

陳委員其邁：你說會嚴守分際，我怎麼會相信你？我是相信法律。

林董事長中森：我當然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嚴守分際。

陳委員其邁：林董事長，大家都是好朋友，我對你都很尊重，你記不記得你來的時候馬總統說你是一張白紙？白紙對比的就是原來的黑紙，因為大家詬病，所以前任的董事長被換掉，大家認為不適宜成立基金會，結果你這張白紙做了幾年下來，說要成立基金會，或是擔任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的義工，還被傳出募款。

林董事長中森：那個範圍也不限於兩岸。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我要問主委。夏主委，如果海基會董事長要去一個未來要從事兩岸相關事務的基金會任職，並從事募款活動，適宜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董事長的活動是要透過陸委會的授權，在公權力的範圍之內……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問你，海基會董事長在任內為特定基金會募款，而這個基金會是為了從事未來兩岸事務、民族發展所成立的，你覺得適宜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不在我們授權範圍之內。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適不適宜，你個人評價為何？你當主管機關，你認為適不適宜？主委，你都要卸任了，這次也許是最後一次跟你交手，你認為適不適宜？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能的情況很多……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問你這種情況適不適宜。

夏主任委員立言：原則上是不適宜。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違法之虞？當董事長的人為以前長官成立的基金會募款，募了好幾千萬，而在
他任職期間也許有去中國，也許從事兩岸事務，他去跟人家說他把事情處理好了，請人家順便
捐款，不是捐給他，而是捐給他的好朋友某位企業界人士所成立的基金會，這樣可以嗎？這樣
沒有違法之虞？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務人員服務法已經有相關規範。

陳委員其邁：按照銓敘部的規定，海基會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哪一條有適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利益迴避的部分有。

陳委員其邁：哪一條？法令你都沒有弄清楚，我都看完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指財產申報
那一類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

陳委員其邁：適用人員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這是你們內部的規定，銓
敘部的規定不是這樣，他離開海基會就不適用相關的法令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會的代表人及受委託的事務人員於受委託事件處理時，負有與公務人員相同
的利益迴避義務。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那是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的規定，我現在在跟你講銓敘部的法令解釋。

主委，我主張把這些相關事項全部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既然兩岸關係具有特殊性，既然
你剛剛提到適用行政程序法和公務人員服務法的規定，我們就寫清楚。林董事長，我是出於好
意。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

陳委員其邁：也許我批評的很難聽，但是我覺得至少林董事長不要晚節不保。

林董事長中森：我從來沒有任何投資和事業。

陳委員其邁：這個法我們就好好定出來，不要不明不白。如果今天沒有民主進步黨在國會踩剎車，
說不定你在 519 卸任之後，隨即跑到基金會擔任董事長或擔任與原來有關的職務，坦白說，我
認為這樣做對你不好，這不是政黨之間的……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你的指教。

陳委員其邁：這樣做真的是不好，你連義工都不應該擔任。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嚴守分際。

陳委員其邁：夏主委，馬總統 4 月 29 日將赴金門立碑一事，是否如期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如期舉行。

陳委員其邁：到底他是去立什麼碑？能否請你解釋給我聽？

夏主任委員立言：臺海和平紀念碑。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看過全世界的和平紀念碑有哪些型態？舉例而言，香港為了紀念二次世界大
戰的死傷士兵而立和平紀念碑；新加坡是曾經發生日軍進入的屠殺而設立紀念碑；臺灣建立二
二八和平紀念碑，這些都是具有歷史上死傷教訓而建立和平紀念碑。請問馬總統在辜汪會談 23
週年立碑主要在紀念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馬總統赴金門古寧頭主要在紀念辜汪會談 23 週年；我們也要紀念臺海之間

的和平，因為過去古寧頭戰役曾經造成許多人死傷，直到如今兩岸能夠維持臺海和平。

陳委員其邁：你都講到重點了。坦白說，建立和平紀念碑並不保證未來臺海會永久和平，這要視雙方的做法而定，並不是因為兩岸立一個和平紀念碑，就會對未來臺海有著什麼樣的影響，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世界上任何一座和平紀念碑都無法保證以後的和平。

陳委員其邁：對，正因如此，我剛剛才會提及世界各國和平紀念碑的型態。第二個，立紀念碑主要在紀念過去已死去的人，對不對？譬如古寧頭戰爭死了很多的人，因而我們要記取戰爭的教訓。馬總統即將卸任，我們對於紀念過去已經發生的事情，以及紀念過去死傷者的事情，那麼立銅像到底是什麼意思？中國人或臺灣人立銅像所代表的意義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我們並沒有要在古寧頭立銅像。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這與立紀念碑是同樣的道理，這是對過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些是針對一個事件，另有些則是針對一個人物，兩者還是不太一樣。

陳委員其邁：現在我在跟你講銅像，不再跟你講紀念碑。就你的理解，有人會為活人立銅像嗎？現今中國大陸有沒有立習近平紀念碑或銅像？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的瞭解沒有。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立溫家寶的銅像？

夏主任委員立言：說實話，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為何中國沒有立習近平的銅像？以你的理解做說明，你對兩岸事務及中國的習俗應該都比我還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通常為活人立銅像的確很少。

陳委員其邁：因為中國人通常會有忌諱，所以幾乎沒有為活人立銅像，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陳委員其邁：臺灣某文創園區的禮儀公司立溫家寶銅像，你認為這樣做對兩岸和平有幫助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問題要詢問當事人，他為何要這麼做。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問你，根據你的理解……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委員問我，我一直講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為何主委認為這是很荒謬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為何溫家寶變成臺灣的英雄？第二……

陳委員其邁：因為他說溫家寶對兩岸和平具有貢獻，所以他是臺灣英雄。

夏主任委員立言：將一位活人立銅像在墓園裡面，我想溫家寶本人也不見得會高興。

陳委員其邁：正因如此，才會讓人覺得這樣做很荒謬。主委可知，最近立碑、立銅像都是一些很荒謬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見得都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這是很單純的為了記取古寧頭戰爭的教訓，這點我同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確是這個目的。

陳委員其邁：這樣最好。在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際，由中國與臺灣的領導人共同立和平紀念碑，大家都記取戰爭的教訓，未來大家都不打仗了，這也許是好事一樁，但是，馬總統為了個人卸任

而趕著在金門立碑，並表揚過去對兩岸有功之人員，我認為這樣的政治操作非常明顯。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這次立碑的目的純粹就是為了和平，所以才會立和平紀念碑。

陳委員其邁：你在金門立和平紀念碑，就能夠代表兩岸永久和平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沒有一座碑會代表永久和平，但這至少會警惕我們……

陳委員其邁：你真的覺得立碑就能夠為兩岸帶來永久和平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至少對兩岸過去……

陳委員其邁：依照本席所舉出世界各國紀念碑的形式，都是在記取戰爭或過去歷史傷痛的教訓。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我們在做的。從兩岸兵戎相見到今日能夠和平……

陳委員其邁：正因如此，我剛剛才會講，你們挑這個時間點立碑，讓即將卸任總統去立碑，這無法達到你們預期的效果，反而會適得其反。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覺得這會惕厲後面的人。

陳委員其邁：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夏主委，我看到蔡英文主席有去陸委會，雖然會後媒體對此有所轉述，但不同媒體會有不同的寫法，蔡英文強調他有信心可以連續的、持續的、長久的、沒有意外的維持兩岸關係。此外，我還看到一則報導提及，蔡主席會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請教主委，你認為哪一篇報導比較正確？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後來送他下樓時，有記者包圍他，所以我認為如果沒有意見，這應該是在過去場合所用的文字，但我想這應該以蔡主席為準。

賴委員瑞隆：換言之，你認為這應該以蔡主席後來發布，他會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想以他的發言為準。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解讀「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這是什麼狀態？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是講過，他希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並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之下，延續過去二十幾年來我們所簽署的所有協議及雙方相互的瞭解，以進行兩岸關係，所以他不想有任何挑釁的行為，只希望維持台海和平永續的現象。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你的轉述：蔡主席有談到未來新團體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想不只是陸委會，還包括一些專家都對於未來可能的發生有著不同的描述，所以相信未來的挑戰會非常的大。

賴委員瑞隆：本席認為有兩個方向，「具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與「具有很大的挑戰」，兩者之間存在一些矛盾與衝突，所以兩者在說法上不太一樣。依照主委的看法，未來蔡英文政府將會面臨什麼樣的挑戰？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可能要由蔡英文政府的……

賴委員瑞隆：就你在陸委會的經驗來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英文主席本身的立場非常的堅定，也非常的清楚，至於大陸能否也做相同的解

讀，這必須視未來大陸對蔡主席的談話或將來施政才能夠知道。

賴委員瑞隆：依照主委的說法，你並不看好蔡主席所講「可預測且可持續的兩岸關係」，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能說我看好，而這不是我個人就算，因為這是兩岸之間的問題，所以可能大陸對於……

賴委員瑞隆：依照主委這幾年的經驗，你有什麼建議要給未來的張小月主委或蔡英文政府？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兩岸之間確實是非常的敏感，也非常的重要，至於馬政府之所以在過去 8 年內能夠維持台海穩定的環境，最重要的是兩岸找到共同的政治基礎，現在蔡主席……

賴委員瑞隆：方才主委有提及「九二共識」並非兩岸的唯一基礎。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

賴委員瑞隆：依照你的看法，你對新政府有何建議？我認為你在政府機關服務的經驗，以及與大陸交手的經驗，應該有些經驗可以傳遞新政府做為參考。如果未來政府不走「九二共識」這條路，有沒有其他的方案？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真的需要由新政府自行做決定……

賴委員瑞隆：我要請教主委的經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看到，到目前為止，就兩岸之間而言，大陸方面還有很多的保留，最重要是他們提出的條件要能夠認同「九二共識」的歷史事實或核心價值，蔡主席已經同意在 92 年的確有這樣的歷史事實，但最關鍵的是，何謂「九二共識」的核心價值？大陸對於核心價值的定義是兩岸同屬一中，至於這部分……

賴委員瑞隆：根據主委的瞭解，雙方在這部分還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蔡主席也講得很清楚，他根據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進行兩岸互動，而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是如何，我想大家都有一定的瞭解。

賴委員瑞隆：主委認同這樣的方法是可以溝通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蔡主席的一個看法，我覺得不失為互動的基礎之一。不過，還是我剛才講的，互動要雙方來互動，並不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九二共識也不是唯一的方法，還是有其他的可以做。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對我們而言非常有效果，而且我們覺得很好，可是九二共識是不是就這樣把所有人都綁住，我們也覺得沒有這個必要。

賴委員瑞隆：除了昨天的見面外，這段時間你有沒有跟張小月主委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過去是外交部的老同事，見過幾次。

賴委員瑞隆：所以應該可以有更多的密切溝通，把你一些經驗跟她分享。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我們都是非常熟悉的同事。

賴委員瑞隆：不知道最近你跟張志軍主任還有熱線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賴委員瑞隆：除了上次熱線之後，就沒有熱線？未來溝通是一個很重要的階段，不論是跟中國大陸溝通，或是跟新政府的溝通，希望主委扮演起這樣的角色，包括跟張小月主委的溝通、跟張志軍主任的溝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跟新的張主委說過，如果她有需要，我們每個處室同仁都可以去向她做簡

報。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更主動一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林董事長，你對一帶一路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一帶一路，我講過很多遍，這是大陸「十三五」規劃最重要的經濟戰略，臺商在大陸投資……

賴委員瑞隆：什麼是「一帶一路」？

林董事長中森：簡單說，就是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絲綢之路。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這有沒有風險？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跟臺商講過，一定要掌握機遇、評估風險、謀定而後動，才能確保成功。

賴委員瑞隆：之前聽到的說法，你是大力在推一帶一路。

林董事長中森：我每次都跟臺商講，要掌握機遇、評估風險、謀定而後動。

賴委員瑞隆：任何一項都是風險與商機並存的。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跟他們講了，要掌握機遇、評估風險、謀定而後動，才能確保成功，希望大陸多向臺商說明，讓他們瞭解政策，臺商要審慎評估風險，掌握機遇。

賴委員瑞隆：你對兩岸買辦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太清楚何謂買辦。

賴委員瑞隆：你不清楚什麼是買辦？這個講過很多了吧！

林董事長中森：不可能有買辦。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知道什麼是買辦啦！

林董事長中森：在政府體系運作之下，不可能有買辦。

賴委員瑞隆：你知不知道習近平點名陳雲林在兩岸之間過去有一些私人利益輸送？兩岸和平發展的很多紅利是進到少數人口袋中，他點名批判，包括龔清概也涉及很多部分，所以被開除相關工作及黨籍，這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我的看法很清楚，只要全部都在政府法令規範許可的範圍內運作，就不可能有買辦，假如你去做買辦，違背政府法令，就會像他們的下場。

賴委員瑞隆：過去其實就存在有這樣的問題，包括習近平政府現在也發現這個問題，也在主動偵辦。連中國大陸都已經在做這件事，臺灣部分更應該堵絕這一塊。

林董事長中森：違法就會受到法律制裁，所以不可能做任何違法的事。

賴委員瑞隆：主委，你的看法呢？剛才我聽到幾位委員的意見，全面規範當然對有些人是有影響，但我認為以海基會這麼重要的工作，請各位看一下這個資料，之前的江丙坤董事長在過去就成立了一個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這在他上任海基會董事長之前就成立了，之後積極推展，還辦了 10 屆的論壇，非常具有影響力，也引起相當多的爭議，包括後來有人質疑他這一塊具有半官方身分，以及他兒子也取得特許代理商的行業。誰能夠取得特許代理商？這顯然跟他的職務有相當的影響。我要講的是，連中國大陸都已經重視到買辦這件事，他們的新聞稿及國臺辦發言人都發布過，兩岸發展紅利不應該給少數人壟斷，應該普及到全部人。連他們都具有

這樣的共識，臺灣政府難道比這種思維要落後，還讓少數人掌握這種利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反對有所謂買辦的行為……

賴委員瑞隆：你們也反對紅利集中在少數人手上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反對。委員剛才提到華聚基金會，就我們的瞭解，那純粹是一個商業行為，沒有涉及任何公權力的授予。

賴委員瑞隆：當然是沒有涉及到這部分，但現在兩岸有很多模糊地帶，他透過個人的政商關係、人脈關係，就可以從中獲得很大利益，否則要如何解釋特許行業？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他怎麼能取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今天的修法如果能……

賴委員瑞隆：如果我們限制的是在高層部分，譬如海基會董事長、代表人這樣的職務，因為你既然擔任這個職務，就是真的想為國家做一點事情，就不要想賺錢，也不要有私心，將來卸任後三年內比照公務人員，因為海基會也是一個準公務機關，董事長就要被限定，畢竟最有影響力的就是董事長這個職務，主委認為合不合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董事長基於政府授權在從事，而且涉及機密，本來就有相關限制。

賴委員瑞隆：我是說如果像今天的修法，把他做這樣的限定呢？我認為這是在提醒所有人，想要賺錢的、有私心的，就不要來擔任這個職務，因為這個職務充滿了誘惑，也充滿相當大的模糊影響力的空間，主委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職務的確充滿很多……

賴委員瑞隆：有很多灰色空間，法律不訂就無法規範，法律規定了才有基本的規範，但即使法律訂定了都還有很多模糊空間可以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絕對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主委認可這樣的態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我們絕對相信海基會的董事長，不過我們也尊重……

賴委員瑞隆：大家都相信，不過我覺得制度面要建立起來，才能長治久安，因為接下來執政的是民進黨政府，這部分也等於是民進黨在限制住自己，我認為這是建立臺灣與大陸未來交流與發展上一個好的制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同意而且尊重。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主委。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問到，如果卸任的海基會董事長，譬如林中森先生，由他成立這樣一個基金會，主委認為適不適宜？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林董事長講得很清楚，他沒有要成立基金會。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沒有要成立基金會了？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籌組任何基金會，是民間人士在籌組，主要是公益，對國家

、社會、人民有幫助，我們認同他的理念，不是我在籌組。

孔委員文吉：如果別人要邀請你當董事長呢？

林董事長中森：我已經講過，我任內不會接受任何邀請跟職務，但我卸任後，只要是對國家、社會、人民有幫助的公益事業來邀請我，我會在法律許可限度內擔任志工。

孔委員文吉：如果今天修法是修正為 3 年，你 3 年之內也不能當了。

林董事長中森：我會在法律許可限度之內來做。

孔委員文吉：昨天準總統蔡英文回娘家，到陸委會去聽取兩岸業務簡報，未來新任陸委會主委是張小月，海基會董事長是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知道，沒有講。

孔委員文吉：海基會董事長人選現在還沒有發布，只有發布張小月？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以及兩位副主委。

孔委員文吉：在跟蔡英文總統的談話中，你特別提到海峽兩岸和平的共同政治基礎就是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們提到現在政府的作為，當然這是最重要的政治基礎，我有提到這個。

孔委員文吉：你提的時候，蔡英文準總統有沒有特別提到九二共識這四個字？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提到，他大概只有強調新民意與民主原則很重要，而且特別提到要維持一個可以連續性的、持續的、長久的、沒有意外的兩岸關係，他很有信心。這是你轉述的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轉述的。

孔委員文吉：普遍來講，我看現在兩岸很多民意，不管大陸國臺辦還是大陸臺商，都希望九二共識能繼續維持。現在大家都在期待 520 蔡英文總統的就職演說。主委，依你個人的判斷，蔡英文準總統會不會提到九二共識？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應該在此做這樣的臆測，這是蔡總統個人的特權，我無法預測屆時他會怎說。

孔委員文吉：但是我覺得，大陸現在對臺灣發出了很多具有警告意味的不友善動作，像大陸觀光客據說要在 520 以前減少三分之一，520 之後到年底以前要減少二分之一，旅行社現在都已經受到影響了，這是他們的第一招。第二招是與甘比亞建交，正好在馬英九總統赴中美洲訪問的時候，大陸就突然宣布要和甘比亞建交，當時本席也在現場，因為我也陪著馬英九總統出訪。第三招就是針對肯亞案直接把臺灣的詐騙集團遣送至中國大陸去。以上三項事件就讓我們嚐到大陸對臺灣不友善的態度，特別是最近有個國際組織，臺灣的代表團派了位組長去參加國際鋼鐵會議，當場就被比利時總理趕出會場。上面我舉出的四點，都是我們必須要先有所因應的，特別是陸委會。未來陸委會的新任主委已不是夏主委了，但在座的很多人都還是會繼續做下去，因為大家都是公務員，所以我希望陸委會能對此預為因應。現在連大陸的臺商都已經開始緊張了，董事長，全國去年才新任的會長是不是叫王屏生？

林董事長中森：是的。

孔委員文吉：王屏生是從郭山輝接下這個棒子的。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看到報導指出臺商現在也無所適從，就是要等到蔡英文總統上任後看他的大陸

政策如何，再決定該如何改變投資策略。請問現在臺商的心情是如何？

林董事長中森：臺商因為要經營事業當然是非常關心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我們也非常期待未來的兩岸關係可以繼續和平穩定而繁榮地發展，對臺商的權利也能有周全的保障，使他們的組織企業順利，以上是我們的期待。

孔委員文吉：臺商的利益也要保障，不是今天誰當上總統之後，就因為他的大陸政策可能有點變化，讓政治因素影響到臺商在大陸的權益，新的政府還是要保障臺商的權益。最後，我要特別問問陸委會，你們最近是不是有修正一項規定是關於兩岸少數民族文化交流的協議？其中是不是有限制地方鄉鎮公所和對岸簽訂諸如姊妹鄉等友好鄉鎮協議？最近本席看到有些鄉鎮公所會因這個規定被罰款，請問陸委會，這個規定是怎麼修的？當時修法的動機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瞭解，陸委會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可是，你們現在對此有嚴格地限制，就像我們的山地鄉公所，因純粹到對岸進行民族交流及友好訪問而簽署締結姊妹鄉，雖然這些都只是形式上的簽署而已，但陸委會卻把此事看得很重，不但要禁止而且還要罰款。本席記得這個法好像是去年修的，而且還是你們內部的單行法規。

夏主任委員立言：據我瞭解，這是內政部定的法規，要經過內政部的許可才能簽訂相關的協議。

孔委員文吉：這樣會造成很多鄉鎮公所的困擾，你們不要把任何事情都用政治的角度去解讀。因為民間也還是需要文化的交流，所以民間的交流也不能停止，然而你們認為鄉鎮公所不能和對岸簽訂協議，但這些協議又無關乎軍事性與政治性協議的簽訂，只是在文化上締結姊妹鄉，就要罰鄉鎮公所 10 萬元。鄉長也沒有特支費，是要如何支付這 10 萬元？我舉花蓮為例，花蓮和廣西自治區的每個鄉鎮都有締結姊妹鄉鎮，對此你們怎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要事前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經許可就可簽了，我們不會……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講的例子不是花蓮的，而是另外的。我覺得陸委會要站在文化與民族交流的角度予以鼓勵，不要在 520 之後全面斷絕與封鎖還避不往來，這並不是一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交給內政部。

孔委員文吉：未來蔡英文總統的就職演說是大家關注的指標，大家對這個指標都有所期待，因為這會影響臺商的權益及兩岸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段我要唸給「逢中必反，逢日必軟」的民進黨立委聽一聽。昨天新任總統蔡英文回娘家，他到陸委會講述自己在擔任陸委會主任委員期間於大陸事務上所建立的功勞。他說自己把李登輝對大陸的戒急用忍改為積極開放、有效管理。在他的任內開放了海、空運的直航，還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並開放中資來臺投資事業及房地產，所以他對開放的態度是積極的。但是換人主政後友黨人士就一直反對，總是把國民黨的陸委會或海基會人員當成小偷看待。

另外，蔡主席還說，他新的大陸政策要超越黨派，所以我要告訴立法院民進黨的立委好朋友，要好好地改變你們的觀念，要超越黨派，不要看到國民黨就一直罵，認為國民黨就是小偷、是買辦集團、是權貴集團。

除此之外，蔡英文還講了一段話，未來兩岸關係的推動，是很不簡單的事情與任務，需要有

使命感、熱情及解決問題的智慧，同時還要有堅定的意志力。他勉勵陸委會同仁要當未來新政府執行兩岸政策的尖兵（尖兵係指在前方打仗的人），為了兩岸關係穩定的發展，他會和陸委會互相砥礪、全力以赴。如果民進黨的立委有好好聽這段話，你們心中就要有所警惕和反省。

接下來我要請教林董事長，我實在是很為你抱屈，也非常為你感到不平，在此，我讓你有個申冤的機會，因為人家用不確定的事實造謠並抹黑你。請問你到底有沒有親自去募款，並成立什麼單位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陳委員超明：好，你有沒有成立一個「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

林董事長中森：那是民間企業界人士認為，華裔子孫對中華民族的發展人人有責，因此就有一些理念相同的人在籌組這個基金會。

陳委員超明：做公益是好的，真的為國家付出要有熱情也要持續。你們看民進黨的海基會前董事長洪奇昌先生，一卸任就接了一個基金會的職務，所以他們不能只罵國民黨，民進黨自己也做過可是都不講，讓人以為他們很清高。如果要設旋轉門條款的話我要全力支持，甚至以後陸委會主委到大陸，都要跟內政委員會報告才能夠出去，可是這樣能不能推動事務？不要認為自以為是的正義就叫做正義，那不叫正義。報紙已經替你澄清了，不然相關的指摘對你的人格是一種污辱。你的任期沒剩幾天了，大膽的反擊他們，沒有什麼好怕的。

林董事長中森：感謝你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本來網路新聞刊登我向幾位金融界人士募款 2 億等情事，但是這些都跟事實完全不符。他們特別向吳副總統辦公室查證的結果，並沒有這一回事，向那幾個知名企業查證也都沒有這回事，所以他們在網路新聞澄清了。我也非常感謝他們善盡查證的社會責任，並向社會大眾公布事實真相。原來不實報導的網路新聞也已經撤下來了，所以這部分已經澄清了。我個人跟家庭在大陸沒有任何投資跟事業，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我不會……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的人格，我去查證過你跟家人有沒有去投資，結果都沒有。

林董事長中森：完全沒有。

陳委員超明：你是很務實的公務人員，所以我特別給你機會，跟立法院民進黨籍立委好好的說明。如果他們這樣對你設限的話，我們也要提出一個條款，規定任何陸委會主委及海基會董事長到中國大陸，都一定要到內政委員會報告，不然怎麼他們去就沒有事情，你們去有事情？你是政府官員，而且是最後一次去。建立關係有時候是解決事情的條件之一，他們自己不會做，卻要限制國民黨去做。我很遺憾他們提出這樣的主張，同時限制你出去。他們不能說自己做的就是對的，你們做的就是不對的，不要有這樣的想法。這一段期間要再忍耐一下。

林董事長中森：這其中也有很大的誤會，上次有人說我要花掉預算的 60% 到大陸旅遊，事實上都不是，而是他們來邀請，所以有機會跟陳德銘會長見面，就未來怎麼樣讓兩岸持續和平穩定發展交換意見。那次的行程本來的預算是 70 萬，大概占海基會出國預算的百分之七點幾，並沒有達到 60%，因此這些都是誤會，我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謝謝。

陳委員超明：好好的人卻被抹黑，將它當做好像真的事情在媒體上渲染，讓我覺得臺灣社會變得很病態。你忍耐一下，他們對你限制的話，我下次也可以提出主張並好好的規定，不然官員到中

國大陸就是賣臺，因為都跟大陸的權貴在一起，所以是權貴集團或是賣臺集團，其實他們應該找出證據。現在他們每天這樣講，換他們執政之後看他們要不要去大陸，看他們要不要跟對岸溝通，看他們要不要跟對岸協調。不要每天罵人家做得不對，只有自己做得對，他們要好好面對新的狀況。

夏主委，你們在立法院最好是維持現狀，他們講了什麼你也不要辯駁，因為你越講，他們就越「黜臭」，以後換我們來講。我始終抓不準蔡英文總統講的「維持現狀」是什麼意思，他說第一個是民主原則，第二個是要有普遍民意，第三個是要超越黨派的立場，才能讓兩岸關係可讓可久，維持現狀才有意義。這句話我怎麼樣都聽不懂，你是陸委會主委，請你解讀以便讓我瞭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蔡主席主要是希望兩岸民間的互動，包括眾多觀光客及學生，以及官方的互動，像是海基跟海協兩會的互動……

陳委員超明：你說的內容好像有點遠，我現在是問他講的民主原則是什麼，你不會解讀的話，我替你解讀，好不好？你有跟他直接談話應該瞭解，請問他是怎麼解釋「普遍民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並沒有進一步延伸，事實上，那只是原則性的東西。

陳委員超明：我教你，民主原則就是說他是民選的，普遍民意就是說他是經由大多數選民選出而當選的，所以中國大陸政策是總統講了才算話。要這樣解釋，不然我聽不懂。這跟兩岸政策有什麼關係？

夏主任委員立言：的確也是如此，因為他是依民意選出的。

陳委員超明：他現在是跟大陸說臺灣是他當家作主，不是國民黨作主，是不是這樣解釋？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樣解釋也是一個正確的說法，因為將來的兩岸政策是由……

陳委員超明：好，算你有肯定我，認同我，我質詢到這裡。民進黨的立委要好好學你們主席講的這些話。謝謝。

主席：你今天要支持我們有關利益迴避的修正草案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

主席：不要嗎？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的情況下，不是要支持我們嗎？今天不支持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現在……

主席：差這麼多。利益迴避很重要，所以你也要支持，因為還差你一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會期夏主委來了很多趟，不曉得 520 之前還會不會再來？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希望沒有了。

鄭委員天財：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已經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請問邱專門委員，除此之外，其他法令有沒有更嚴格或是一樣的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專門委員說明。

邱專門委員怡璋：主席、各位委員。相關的人事法制事項是歸銓敘部，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謝簡任視察說明。

謝簡任視察瀛隆：主席、各位委員。相關法規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只有在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嗎？

謝簡任視察瀛隆：對。

鄭委員天財：之所以會有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一定是因為跟公務人員的業務有特別關係才需要規範，像經濟部平常要面對公司行號等，國安局、國防部及外交部等機關則會接觸機密。今天的草案特別針對陸委會跟海基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而且侷限在這兩個組織。你今天沒有報告，請問你對條文修正的意見怎麼樣？

謝簡任視察瀛隆：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大院委員主動提案修正的。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但行政部門要有意見，因為這也許是正確也說不定，如果這是正確的方向，那銓敘部就必須考量，假如這牽扯很多利益，則別的部會、機關是否也有這種情形呢？所以身為銓敘部，就必須去思考這些問題。

謝簡任視察瀛隆：海基會的人員並不是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但對於海基會人員相關機密的維持或利益迴避，這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特別規定，針對離職這一部分，因為不是公務員服務法的適用對象，所以有無必要特別訂定旋轉門條款……

鄭委員天財：你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假如這個地方有去規範陸委會或是海基會，以其業務性質或是業務可能性，更需要去強化，更有它旋轉門條款的必要性，則我認為別的部會也可能會有這種狀況，所以你們必須去思考這個事情，好不好？

另外，昨天蔡總統回娘家到陸委會，大家都很關心兩岸關係是否能夠和平發展，對於維持現狀如果按照報紙所寫的，就是蔡準總統特別主張，維持現狀跟過去政府、過去 8 年最大的不同就是民主原則、普遍民意，她也提到維持現狀，所以意思是不是說之前不夠民主原則、沒有普遍民意？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維持現狀是蔡主席一貫的立場，她這樣的說法主要是根據民主原則、基於民意，這只是表述她現在的情況，並不見得是要跟過去做個比較。

鄭委員天財：沒有，她說「和過去 8 年最大的不同」，如果報紙寫得跟她說的一模一樣，則她說的「和過去 8 年最大的不同」就是和過去在做比較。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過去馬總統也是經過很高的民意才當選，所以也是根據民意來遂行兩岸的政策。

鄭委員天財：你的解讀是如此？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馬英九在第一次選總統之前，是不是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是做這樣的主張？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的理念非常清楚。

鄭委員天財：就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後來他第一次當選，擁有非常高的民意，以當時的民意，是不是也是民主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

鄭委員天財：因為是按照中華民國的總統選舉罷免法，這是民主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他的得票率也很高，這也是普遍民意，當然有可能民意如流水，但是以現在的狀況，已經推動 8 年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然後才產生現在和平發展的兩岸關係，若現在要去推翻，是不是因為蔡總統當選了，就可以認為過去 8 年所推動的兩岸關係、九二共識是有問題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應該這樣來解讀，蔡總統是贏得了選舉，可是她選贏的原因不只限於兩岸關係，而她對兩岸關係也有她獨特的想法。

鄭委員天財：你說得完全正確，現在你即將卸任陸委會主委，你認為兩岸關係到底要怎麼走？看起來不是用現在以她當選做為認定，那如何決定九二共識要不要重新做民意調查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蔡主席對她自己的政策從選前到選後已做了多次的論述，她認為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所以不適合由我們在這裡替她做任何的詮釋。

鄭委員天財：520 之後新任主委張小月一樣會來內政委員會，到時我再來問她，因為我們沒有機會問未來的蔡總統。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鄭委員天財：好。謝謝。

主席：詢答結束後會逐條討論，中午俟逐條討論完畢後再行休息。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鄭天財委員方才提到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請問訂定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請銓敘部謝簡任視察說明。

謝簡任視察瀛隆：主席、各位委員。旋轉門條款是避免離職公務員跟其原服務機關有一些利益上的關係，所以在 85 年時由大院林濁水委員特別提案增訂這樣一個條款。

徐委員榛蔚：陸委會有委託海基會辦理一些有點跨公部門的事務，比方說對台商的協助、民間證照的發放等。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主要是包括談判。

徐委員榛蔚：一般公務機關也有委託給民間單位來執行公務，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包括在旋轉門條款規範的範圍？為什麼現在要特別針對海基會的部分來處理呢？

謝簡任視察瀛隆：因為海基會人員並不是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但因為可能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所以有可能是刑法上的公務員，換言之，因為不是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所以不會有旋轉門條款的適用，所以今天才特別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增訂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榛蔚：方才你們提到因為有涉及機密性的事務，據了解一些公部門，如觀光局也有委託給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旅會；交通部則是委託給航空運輸商業公會、航運協會；經濟部則是委託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這些都是公部門委託一些事務給民間辦理，而這個部分也要受到旋轉門條款的監督嗎？

謝簡任視察瀛隆：民間財團法人所屬人員並不是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但有可能是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的公務員，這時有可能會涉及刑法上公務員的相關規定。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我們提出異議的原因，因為不管是台旅會或是航空運輸商業公會等，本身就是從事這樣的業務，接受政府委託，然後幫政府做一些溝通工作，如果因此被旋轉門條款限制，讓他們不能從事原本從事的業務，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徐委員榛蔚：的確，就本席了解，像教育部的教育基金裡面有很多教育基金會，全國大概有七百多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其實每一年教育部會去監督各個基金會執行的狀況，這項業務並不是部裡來做，而是委託民間單位對這七百多個基金會進行調查、蒐集資料、製作年報，其實這個部分也牽涉很多機密、個資。就像我們要針對海基會推動機密性的條款，誠如剛才主委講的，如果全部統統要適用的話，可能有很多、很多民間單位、民間團體都不願意接受公部門的委託來辦理，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陸委會對今天審查的條例有何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就算它通過的話，它已經遠遠超過了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第二，陸委會、海基會及其他的團體如果受到這樣的限制，將來可能對於政府的委託不會再有任何意願，海基會要找同仁的話也有相當的困難。

徐委員榛蔚：是的，其實如果這項條例這樣訂定以後，未來對民生經濟及兩岸交流會影響非常、非常大。

另外，本席曾經在這裡請教有關國籍法的問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現在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是 6 年，至於其他國籍的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依國籍法及入出國移民法的規定則是 4 到 8 年。本席在這裡曾經向夏主委提過，大陸配偶的政策已經數十年了，兩岸的婚姻、交流、親子關係歷經數十年來也非常成功、順利，在這個期程的推進上是不是可以縮短年限，讓大陸配偶與其他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都能夠一致？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兩岸通婚之後有 33 萬起婚姻正在存續當中，我們覺得陸配的基本權益至少要與其他國家的配偶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已經提出修法，並於 2 月 1 日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審議。

徐委員榛蔚：已經提出修法了嗎？您說的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陸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改成 4 到 8 年。

徐委員榛蔚：已經改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們提出來了。

徐委員榛蔚：今年 2 月已經提出來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已經在 2 月 1 日送到立法院。

徐委員榛蔚：今年你們好像也有提出另一個放寬的規定，就是原來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台長期居留的人數限制是每年 180 人，從今年開始要放寬成 300 人，不過因為院內的委員有人認為需要做通盤性的檢討，而將這項備查案改為由內政委員會審查。如果將人數限制從 180 人放寬到 300 人，等待年限會變得很短，原來要等 10 年，現在只要等 6 年，我想請問一下，放寬以後對本國臺灣人的就業、健保會不會造成影響？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認為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

徐委員榛蔚：基本上，配套及評估都已經做過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跟相關機關都已經做過相關的配套研議了。

徐委員榛蔚：兩岸的婚姻歷經數十年來已經產生了第二代或第三代，在婚姻和諧的前提之下，我們的政策應該持續往前走，不能因為政黨的輪替而有所改變，就像所有的交通建設、民生法案、福利法案都是以民為本，這個部分是不是都應該往前邁進？

夏主任委員立言：從公平、正義、基本人權的立場來看，對於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都會做，相關的法令也都應該修改，譬如陸生的納保、剛剛您提到放寬外配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我們都希望不分黨派能夠往前推進。

徐委員榛蔚：謝謝主委的用心。陸委會逐年都有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及規定，相關的修訂及送出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份書面的資料？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我們會儘快送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請問主委兩岸之間很多民間團體與對岸有公權力的單位一些互動或簽署協議的亂象。最近在談臺日漁業協議，我想先請問主委，兩岸漁業協議的進度如何？其實兩岸之間漁船過界捕魚等等問題還是滿多的，就陸委會的理解，目前兩岸漁業協議有進度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漁業協議還沒有納入協商的項目，雙方還沒有同意。

徐委員永明：就是沒有進度，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徐委員永明：我在經濟委員會也質詢過，根據我調查的資料，各位可以看一下：「浙台簽署 4 漁業協議」，看到這個網路新聞的標題以後，我以為真的有進度了。其實兩岸之間漁事的糾紛也不少，不只是漁工的問題。香港文匯網報導：「2014 年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與台灣總漁會曾先後簽署了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此外，2014 年 5 月，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與浙江省台辦批復設立『浙台（象山）漁業合作示範區』之後，今年 4 月，國台辦和農業部又批准象山合作示範區為國家級『海峽兩岸漁業交流合作基地』。」

我以為這是文匯網隨便披露的消息，所以調查了一下。各位看一下，這是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的網站，這應該算是官方的，其中提到：「近年我局與台灣總漁會建立良好的交流機制，前後簽署了漁業合作協議和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我想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我們是誰去簽了這個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知道民間有很多團體跟中國大陸的確簽了很多協議或協定，可是都沒有經過政府的授權，也不涉及任何公權力。

徐委員永明：主委，它講的是「海上漁事糾紛處理協議」，這需不需要公權力去處理？這跟公權力有關。第二，它簽署的對象是浙江省海洋與漁業局，這是對方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我們的漁會或民間團體並沒有資格代表我們的官方，也沒有辦法行使任何公權力。

徐委員永明：對，其實我在農委會那邊也得到這樣的回應，我只是好奇「台灣總漁會」是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只知道有一個省漁業公會，不曉得有一個總漁會。

徐委員永明：我就查了是誰去簽了這個協議，結果發現是黃一成，其實這個人昨天也滿有名的，因為他昨天去日本交流協會前面丟雞蛋。他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我們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結果到對岸變成「台灣總漁會」，我不太清楚是一套人馬、兩塊招牌還是他自己設立一個「台灣總漁會」去那邊，可是他在臺灣是「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的理事長，昨天還帶著我們的漁會、漁民去日本交流協會丟雞蛋抗議。黃一成現在人在臺灣，他是怎麼回應的？他證實在 2014 年確實有與浙江省簽訂漁業相關協議，他認為他並沒有違反臺灣的法令，協議的主要內容是急難救助和兩岸漁業合作，他說如果立法委員有疑問，他願意前往說明。主委，他在臺灣其實是有代表性的，他也參加了官方的單位，就是擔任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的董事，他昨天也代表漁民去抗議，陸委會可以找他來問一下到底「台灣總漁會」是什麼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可以請黃一成先生來做進一步的了解。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沒有任何一條規定可以處理他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要看他所簽的協議內容有沒有涉及公權力，因為他並沒有得到授權。

徐委員永明：本席要問的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臺灣民間與中國官方或特定單位為任何特定行為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所以主管機關是陸委會還是農委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業務來講應該是農委會。

徐委員永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之二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主委，這可以辦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業務來講主管機關應該是農委會，我們會進一步的去了解他所簽署的……

徐委員永明：那陸委會不能處理嗎？陸委會不必去關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去關心，也會跟農委會一起來合作處理。

徐委員永明：黃一成不是只有到對岸去跟他們的省級單位簽協議，他還把人找來臺灣、在臺灣簽協議。2014 年 4 月 25 日在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書記彭清華和「台灣總漁會」理事長黃一成等人共同見證下，廣西和臺灣方面舉行了漁業交流合作項目的簽約儀式，請各位看這張照片，並不是在對岸簽約，而是在臺灣簽約，就是簽了桂臺漁業交流合作項目。我想這也不錯，兩岸漁業合作有些進展，可是農委會一樣說他們不知道這件事情，陸委會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這沒有涉及公權力，也沒有經過我們的授權，所以我們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那可以處理嗎？需要注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去了解是不是未經授權就簽署了一些涉及公權力的事情、有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會跟農委會一起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農委會漁業署對本席的回覆是：「目前農委會漁業署並未許可相關……」，他們一樣也是說沒有。第二，經查詢 103 年 2 月危朝安副書記率團來臺係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邀請

，至於跑去跟黃一成簽呢？他們說其中漁業行程僅有參觀永安漁港。那危朝安書記來是受全國工業總會邀請，結果卻簽了漁業交流合作項目，這樣有沒有違反規定？

夏主任委員立言：通常他們來，特別是如果具有官方色彩，我們就必須掌握他們的行程，如果有違反的話，我們會對邀請他們來的單位……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對危朝安所帶的這個團有掌握行程嗎？危朝安是誰呢？他就是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的黨委副書記。主委，本席最後要講的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管制或注意離職人員是不是有利益衝突的問題，現在的情況是有一堆民間團體跑去，而且有一個團體在臺灣叫「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到了那邊卻改名為「台灣總漁會」，理事長跟官方關係很密切，到處簽，不只是在那邊簽，又回來臺灣簽，簽到最後農委會都不知道，陸委會好像也是今天才知道，這是發生在 2014 年的事情。兩岸到底有多少這種亂象，陸委會要不要管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去了解他們所簽協議的內容有沒有涉及公權力，然後再跟農委會一起來處理，同時我們也必須說，因為兩岸互動有很多錯綜複雜的關係，我們承認難免有疏漏之處。

徐委員永明：黃一成先生現在人在臺北，昨天還帶著漁會去抗議，本席也要稱讚他，因為他幫漁民爭取權益，這是很重要的事。可是不要讓「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到了那邊變成「台灣總漁會」，所有簽約的都是個人，主管機關又說不知道，本席很肯定主委說要去查這些事情，漁業糾紛跟公權力有關係，絕對不是民間私人可以解決的事情，對方是有公權力的單位出來的人，找臺灣的民間單位來簽，而且還要他們改名，這不是矮化，什麼才是矮化？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趙委員天麟、林委員麗蟬、周陳委員秀霞、黃委員偉哲、鍾委員佳濱、江委員啟臣及洪委員宗熠均不在場。

本席想跟行政部門要一份資料，你們有沒有根據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對合作行為進行裁罰，在最近 8 年來到底有幾個案例？請你們行文各單位調出相關資料，如果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機構有合作行為，有適用這個規定去處罰嗎？在這 8 年來對這種案子到底有罰過幾件？剛剛徐委員說我們有民間團體去跟中國官方簽協議，其實應該不是只有這一件，這樣的案件非常多，到底有沒有依規定去處罰？麻煩你們提供相關資料。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問主委，國家或政府機關的網站是不是也就代表了政府？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Kolas Yotaka 委員：像政府對外發布的新聞稿、施政方向和施政目標，我們的政府機關都會在網站上面列出我們的政策方向，代表政府的立場跟觀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

Kolas Yotaka 委員：在 21 世紀網路世界是非常重要的，我在中國官方的網站看到令我非常驚訝的資料，這是中國國務院的網站，最後一次 update 的資料是在去年即 2015 年 7 月 24 日，這個網

站有介紹臺灣原住民族的資料，嚇了我一大跳，如果我從這個網站直接列印，會印出來多達 13 頁 A4 的資料，內容非常多，就是描述他們眼中的臺灣原住民族。首先，中國稱我們為高山族，上面寫是居住在臺灣的少數民族，是我國統一多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對臺灣的少數民族，我國政府以高山族為正式族稱，主委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不同意。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錯誤的資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的。

Kolas Yotaka 委員：好，我們再來看下一段的內容，根據祖國大陸第 5 次人口普查調查，高山族還有 4,461 人散居在祖國大陸的福建、武漢、北京、上海、南京、山東、安徽等地，他們是在抗日戰爭勝利前後從臺灣移居到大陸的高山族的後裔，這是正確的資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他們這個數字的根據到底是什麼，不過對於他們所用的名稱，我當然是不同意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要告訴主委，這是臺灣原住民族非常痛苦的回憶，就是在國共內戰的時候，當時是日據時期，我們被徵召成為高砂義勇軍。但是等到國民政府來了以後，在打仗的時候，特別招募驍勇善戰、體格勇壯的我們的男性祖先到中國大陸征戰，之後是他們回不來，並不是如中國國務院所說的，從臺灣移居大陸的高山族的後裔。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的確是不正確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有非常多歷史和紀錄片也記錄了這一段慘痛的歷史，所以這是錯誤的訊息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Kolas Yotaka 委員：然後我繼續讀，讀了之後又發現其中有一段，他們形容臺灣：稻穀一年兩熟，中南部有些地區可三熟。甘蔗產量很大，是我國著名的蔗糖產地之一。而最後一句：沿海地區的水產品也非常豐富，是我國有名的魚倉。這是正確的訊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他們的一貫說法，我並不意外他們會這麼說。

Kolas Yotaka 委員：再看到下一段，關於臺灣的歷史：根據考古資料，1970 年在臺灣臺南縣左鎮鄉發現了一塊人類頭頂骨的化石殘片，而最後一段：與北京周口店的山頂洞人有親緣關係，所以他們說臺灣的左鎮人是從大陸移居臺灣的。這是對的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人類學家的考據，我們的原住民是屬於南島民族。

Kolas Yotaka 委員：今年 1 月，中研院院士臧振華甚至表示，左鎮人第一次作研究的時候，碳十四的檢測錯誤，當時說有兩萬年的歷史，其實最新的數據他是距今 3,000 年前，跟現在南科的遺址、大湖文化的遺址是有相關聯的。所以這種說左鎮人是中國人不是臺灣人的說法，您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學術性的證據當然比較有科學的根據。

Kolas Yotaka 委員：我想帶大家看看中國觀點的歷史，非常有趣。下一段說：明末，民族英雄鄭成功親率義軍從荷蘭殖民者手中收復臺灣。最後倒數第三段：這是大陸軍民第一次大規模地移居臺灣，極大地加強了海峽兩岸人民間的相互了解與信賴，也使得臺灣少數民族的經濟文化水平有了較大的提高。這是正確的資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他們對歷史的解讀跟我們是不一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從平埔民族、臺南的西拉雅族的眼中，這個也有明確的歷史，還有口述的記憶。鄭成功來到臺灣，見到男性就殺，見到女的就搶，毀屍滅跡、放火燒村，很少數存活下來的西拉雅人是被迫逃到山區隱匿，這是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我們再來看下一頁，1988 年，蔣經國去世後，李登輝接掌黨政軍大權，李登輝為實現其政治目的，更加關注山胞問題，提出了一系列原住民政政策。1994 年，把山胞更名為原住民，成立了主管民族事務的部門，這裡講的是現在在內政委員會的原民會，在經濟上加大了對原住民的投入。1988 年頒布實施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等。這些政策使原住民的經濟水平有了提高，社會生活發生很大的變化。事實證明，李登輝的原住民政政策旨在達到其實現臺獨的目的，這是與高山族人民的根本利益背道而馳的。請問您同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要再度說明，中國大陸對於相關歷史以及發生事情的解讀跟我們是不一樣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也很認真的看到第 13 頁，我再 show 最後一張，請大家看看這張簡介的結論，臺灣高山族和漢族人民自古以來都是祖國多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離的成員，而最後一句：歷史發展的必然，我們期待著高山族和臺灣各族同胞早日歸回祖國懷抱，共創美好未來。我從第 1 頁摘錄至第 13 頁，整體來說，我剛剛一直聽到主委說：這是錯誤的訊息，您也不同意，對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對於他們宣傳工具所做的，我們也不會很詫異他們用這樣的文字來敘述。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在此要求陸委會主委，您能不能就拿起電話透過熱線來抗議？全世界講華語的人超過 10 億人，有那麼多中國來的觀光客，可能都會上這個網站，在他要來臺灣觀光之前，他要認識他要去拜訪的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所謂高山族是什麼樣的人？但是中國政府竟然公然散布這種不實資訊，幾乎是強暴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的文宣，大喇喇的掛在他們政府國務院的網站上，所以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該不該即刻要求中國拿掉、刪除這個網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對方表達我們的不滿，我想委員也非常了解對方可能的作法是什麼。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方可能的作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應該不會因為我們不滿而把它拿掉，因為這是他們自己本身的政策、他們對歷史的解讀。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我們無計可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表達我們的不滿。

Kolas Yotaka 委員：即便它充斥了錯誤的歷史史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很願意把正確的歷史史觀告訴他們，就像最近我們也談到兩岸對於抗戰的史觀一樣，大家有不同的解讀，需要一段時間設法說服他們。

Kolas Yotaka 委員：您能不能更具體的告訴我，您可能會在什麼樣的場合、透過什麼樣的管道要求他們刪除這個網頁或至少修正為正確的史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可以透過例行的溝通管道，儘快把這個訊息傳達給對方，表示立法院有委員感到不滿，而且我們也看到這個網頁上充滿了錯誤，希望他們能做出適當的修正。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實際上你也會的確認為這充滿了錯誤的訊息？

夏主任委員立言：的確是。

Kolas Yotaka 委員：大概多久可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回報您跟對岸討論、要求刪除的時間或結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在我剩餘的 21 天任期裡面儘快告訴對方我們的不滿。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希望在您剩餘的 21 天之內可以看到具體成果，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具體去做，有沒有具體成果我不敢保證。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董事長，目前在中國大陸的臺商人數有 90 萬人以上，若再加上不定期的就學及旅遊、參訪人數就更為驚人，有上百萬人，這麼多臺灣人住在中國大陸，多多少少會發生一些糾紛也會遇到法律上的困難、問題，但是雙方都沒有設立辦公室，只有委託民間團體來協助臺商解決問題。據本席了解，很多臺商遇到困難都會直接去找臺商協會，並不是去找海基會，因此本席質疑海基會是否有落實照顧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協助解決其問題、困難，你們有沒有協助他們？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的職責是在陸委會授權之下做協商、交流服務，服務臺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職責，如果臺商有困難，除了可以找臺商協會就地解決以外，若仍然解決不了，需要跟官方陳情的話，很多會透過海基會，我們會再透過海協會，由海協會協調中央或地方部門來協助解決，所以我們為臺商解決了許多困難。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了解，許多朋友在中國大陸經商，他們遇到問題都是直接找臺商協會，臺商協會的功能比海基會的功能還大，所以海基會無法落實照顧在中國大陸經商的臺灣人，海基會推動相關工作的腳步仍然比較慢，這是海基會要加強的地方。

林董事長中森：海基會當然會努力盡我們的職責，事實上，我們和一百四十幾個臺商協會有密切合作，臺商協會在服務的過程中若有任何困難，都會反映到海基會，海基會除了每年三節會找他們回來座談以外，在我們出訪的過程中，也會拜訪當地的臺商協會與他們座談，把當地碰到的困難，我們會做協調解決，假使有出訪大陸的機會，他們的任何反映，我們在跟官方接觸的時候，也把臺商協會的這些幹部、會長聚集，一起跟他們的官方溝通協調、解決問題，我們當場向他們反映重要沒有解決的問題，一向都得到很大的突破。

吳委員琪銘：針對臺商所面對的問題，或臺灣人民在大陸遇到的問題，不管法律等很多困難，都是透過臺商來解決。前幾天本席看到 1 份報紙，報導董事長對外宣布，現在你有找到很多朋友要來籌設中華民主發展基金會，尤其你還在董事長任內，你認為籌設中華民主發展基金會適當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任內不會去參與籌組基金會，卸任以後假使他們有來邀請我參與公益事業，我只會在法律許可限度之內參與。

吳委員琪銘：很多臺商是衝著你的面子加入，這不打緊，你還募集了上千萬元，這一點希望董事長做說明。

林董事長中森：這一部分恐怕有很多誤會，包括某些報紙報導也有很多誤會。

吳委員琪銘：這不是誤會，我也有證實過。

林董事長中森：基本上臺商有參與發起活動的，據我所知是少之又少。

吳委員琪銘：在你擔任海基會董事長任內，目前海基會大樓的興建經費還缺少一億多元，在你任內有沒有辦法完成？

林董事長中森：現在是這樣，這一部分能夠募款的，在江前董事長任內募了六億多元，在我任內也有企業幫忙，捐了 1,000 萬元。這一部分我們已經把原來的固定資產用流動資產抵充，現在海基會的財務運作沒有困難。

吳委員琪銘：江前董事長募了六億多元，你募了 1,000 萬元，未免懸殊太大了。

林董事長中森：可以募款的都募完了，後面比較難募得，我也有盡力，結果是他們主動捐助給海基會 1,0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等於前面剛開始比較好募款，後面比較難。

林董事長中森：如果有辦法募得，當初 7 億元全數都可以募到，就是因為募不到了，最後我們也很努力，就有人捐款 1,0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針對我們討論的旋轉門條款，尤其董事長是國家受託給你任務，很多國家機密資料你都很清楚，520 之後你會去擔任中華民主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嗎？

林董事長中森：中華民主發展基金會會不會成立？目前還不知道；款項募得好不好？也不知道；卸任之後，我也不知道會不會受邀請。如果有人邀請我，我一定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去參與公益、做義工，只要它的理念對國家社會有幫助，我才會去做；如果對國家社會沒有幫助、違法的，我們都不會去做。

吳委員琪銘：因為旋轉門條款牽涉公務人員或受國家委託的民間團體，卸任之後，與之前的職務有關係的工作，還是不宜去擔任比較好吧？

林董事長中森：我一定在合法的範圍去處理公益的事情。

吳委員琪銘：好。

林董事長中森：我不會去擔任任何違法的職務。

吳委員琪銘：好。

林董事長中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洪委員宗熠及趙委員天麟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說明：

一、大陸委員會所公布之主管大陸事務之財團法人名冊中有 23 個團體（2014 年），遂依據陸委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只要涉及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皆可申請成立。但經查該名冊中之某團體負責人已被通緝潛逃大陸多年，如今卻仍擔任該團體之負責人。本席要求陸委會應負起管理從事兩岸交流團體之責，避免假借兩岸交流之名，行非法行動之實，以視正聽。

二、在林董事長離職前夕所籌組之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是否將取代海基會之功能，創立新兩岸買辦系統，為本席所質疑。本次法律修正案將仿照公務員增設「旋轉門」規範，於退離職 3 年內不得從事離職前相關職務，用來防止相關單位利用其服務於受政府捐助之團體期間所累積

之資產，在卸任或轉任其他單位就職時，取得其他競爭者所無法享有之便利。將有助於兩岸關係交流之健全，避免被部分特定人士所壟斷。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一、今年年初中國宣布開放陸客來台中轉第三地之政策，設定三座試點城市「昆陽、重慶、南昌」的機場，未來中國人民可從這三個機場飛到台灣的桃園機場，以不入境的方式，轉機飛到第三地；雖目前中轉機場都僅為中國內陸城市機場，沿海的中大型機場尚未開放，疏運人數有限，但可預見未來若逐漸開放其他城市機場，對於我國將會是一大商機。

二、桃機往返美加的航班相當密集，又有價格競爭力，業者估算，每年可望為台灣航空業帶進上百億元商機。另外，根據桃機公司觀察，大部分轉機旅客報到後，會到出境層購物、休息，或使用各種設施，機場免稅店、餐飲業者可直接獲利，長久也有助台灣成為亞洲轉機中心。

三、目前中國民眾飛往美國，不少經由東京、仁川機場轉往北美。相較之下，台灣具地利之便；而對中國二三線城市的居民來說，也可經由密集的兩岸航線來台轉機，也免去趕赴上海等大城市後，卻發生訂不到機位的問題。

四、中轉議題已協商過一陣子，且此政策對雙方都是有利而無害，對中國民眾而言，可增加更多轉機的地點、以更方便的方式出國。對台灣而言，可以讓航空相關產業有更好的發展機會，在有完善配套、對於我國維安無虞的前提之下，對此政策本席當然表示歡迎。

五、惟目前針對該三座城市中轉來台之機場為桃園國際機場，未來若針對中國沿海的中大型商業城市逐步開放，本席認為除飛往桃園國際機場外，為疏通人潮，並促進南北發展，相關主管機關應共同協調亦可開放高雄小港機場。

六、高雄小港機場因地利之便，作為將來陸客中轉後進入東南亞航線之中轉站有高度商業市場。且開放中轉後，會有更多航班與飛機經過，在飛機零件之維修保養上，可利用高雄市原本即擁有之雄厚工業實力與廣大腹地，成為我國最重要之飛機維修基地，更藉由密集航班轉運帶來之後續經濟效益，為我國帶來無可限量之商業利益。

七、爰此，本席要求陸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研擬開放高雄小港機場作為陸客中轉機場之選擇評估報告，以期收南北均衡發展之利。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及未及詢答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先把條文及修正動議唸 1 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李委員俊俛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職務。

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審查核准。

六、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李委員俊俔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莊委員瑞雄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

、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李委員俊侶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李 俊 侶 修 正 條 文	莊 瑞 雄 修 正 條 文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u>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u>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u>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職</u>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u>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審查核准。</u> 六、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

<u>關之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職務或為其成員。</u>	<u>務。</u>	<u>之人員退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u>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u>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u>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提案人：李俊俤 賴瑞隆 莊瑞雄 洪宗熠 陳其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條文，再處理臨時提案。早上大家都有交換過意見，李俊俤委員根據大家討論的意見，提出 1 個修正動議，按照議事規則，我們還是先從修正動議開始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有關修正動議的部分，是不是先請陸委會表示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基本的立場是，因為現在這個法的修正，遠遠超過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的規定，而且有很多根本的問題，第一，陸委會到底有沒有主管營利事業單位？其實，陸委會底下根本沒有主管營利事業。而且直接、間接或營利、非營利，包括其職務或成員，成員的範圍太廣了，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比照公務人員服務法相關的規定來規範，其實就非常足

夠了。

李委員俊侶：主委的意思是，其實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就有相關的規範，直接把第十四條轉過來適用，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非營利」要拿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把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非營利」拿掉，我沒有意見，本來立法的目的就不是針對他們，但是早上提出來的問題，希望以後陸委會也會注意一下，因為有的也標榜非營利，可是事實上有在做這樣的工作。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旋轉門條款，是不是把條文轉過來？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如果能夠把這個文字弄過來，我覺得是保持衡平的原則。

主席：我先講我的意見，剛剛董事長說有針對性，我覺得沒有針對性，假如當時是針對江丙坤，對 1 個人就有針對性。今天大家質疑林董事長，不是在處理林董事長個人的問題，是在建立制度的問題。我的看法是這樣，這要比照公務員服務法，而且不是只比照公務員服務法，還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不對？要不然江丙坤的兒子在大陸做生意，在現職內發生的這些事項，要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是只有離職後擔任營利或非營利事業董監事的問題，就是要一體適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關利益迴避，在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第三款規定，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李委員俊侶：意思是已經包含進去了。

主席：在第四條之四，請銓敘部解釋一下適用範圍。

謝簡任視察瀛隆：兩岸關係條例的適用範圍嗎？

主席：就是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

謝簡任視察瀛隆：這不是部裡面主管的法規，可能還是要由陸委會去解釋，不過，這個部分應該是針對現職在海基會服務的人員，因為我們今天要定的是針對離職人員，就是曾經在海基會服務，然後離職人員的旋轉門規定。

主席：沒有，這部分在第四條……

李委員俊侶：我來問比較快。我要請教銓敘部，其實公務員服務法並沒有規範到海基會，不管現任或離職人員都沒有規範到。公職人員利益迴避在第四條第三項有提到，這個本來就要規範在裡面，我們今天做的補充是要明確化，明確化海基會相關人員，包括董事、經理等相關人員，必須受一定的規範，重點在這裡，我不知道銓敘部對這樣的規定有什麼意見？

謝簡任視察瀛隆：這個部分銓敘部是尊重審查會的決定。

主席：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假如違反規定是誰去處罰？罰則在哪裡？請銓敘部謝簡任視察說明一下，罰則要在哪裡訂定？假如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人員涉及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處罰規定是要寫在哪裡？

謝簡任視察瀛隆：兩岸條例裡雖然寫到他的義務與公務人員一樣，可是在對象方面，因為現在海基會人員並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如果要有一些罰則，可能需要在兩岸條例裡面規定。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他們有利益迴避的義務，但是沒有罰則，在本條修正之後，罰則是要寫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是直接準用公務員服務法的處罰規定？

宋檢察官文宏：基本上，罰則部分是不建議採準用方式，因為這違反處罰明確性原則。如果針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要訂定罰則，當然是在兩岸條例裡面比較適宜。

李委員俊俤：那就改第七十九條之三。

主席：那就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把它寫在第七十九條之三，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並將第八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這部分，也列在第四條之四的修正。所以第七十九條之三的罰則要再增訂一款，文字請議事人員整理一下。

我再重複一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七條的文字是「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八條則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而其處罰規定是「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所以我們就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列在此次修正的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的修正條文中，大家有沒有意見？

夏主任委員立言：海基會人員畢竟不是公職人員，對於公職人員的處罰重，這個我們都同意，但不是公職人員者的處罰也一樣重，他們參加的動機可能會減少，因為他們沒有得到與公務員相當的保障，處罰卻跟公務員一樣。

主席：兩岸參與談判者本來就要迴避，這是理所當然，他來海基會任職，就要按照這個規定，這有什麼不對？另外，何謂「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請解釋一下。

蔡處長志儒：這應該是所有會務人員都涵蓋在內。

主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也應適用，因為這是國家百分之百成立的基金會，否則就不要來嘛！講得簡單一點就是如此。有人會因此而離開海基會嗎？

林董事長，你有沒有申報財產？

林董事長中森：我有申報財產。

主席：你們的規定在哪裡？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每年都向監察院申報。

主席：現在海基會要申報財產的是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兼任董事的。

主席：董事就要申報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兼董事的就要，譬如海基會本身的副秘書長也兼董事的，就要申報。

主席：條文要怎麼寫？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前提是依照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要申報的人，還是依照利益衝突迴避法的範圍？

主席：關於申報財產部分，因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是有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人

員，所以海基會副秘書長、董事以上有申報財產，這個部分的利益迴避合理。

陳委員超明：董事如果是民間的呢？

主席：他們是官方的。我們做這樣的修正，請議事人員將文字整理一下，就是：依利益迴避法所稱……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第二條所稱的申報財產。

主席：我們還是先回來處理修正動議，剛才針對「營利或非營利」部分，陸委會的意見是將非營利拿掉，只有營利的部分。把非營利拿掉之後，林董事長還是可以去做其他基金會董事長，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公務員服務法，是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才要限制，間接相關的營利事業則不要。

主席：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是不得擔任離職前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股東或顧問。

楊委員鎮浚：就按照公務員服務法這個精神。

主席：各位的意見如何？但是去設一個基金會也很奇怪，他離職之後成立基金會，擔任董事長，另立門戶，這怎麼說得通？

楊委員鎮浚：這是防君子不防小人，但把制度建立就好了。

主席：不行，我現在就是要防小人，不是防君子。我不是說他是小人，我說的是通案，你們不要誤會我的意思。

楊委員鎮浚：建立制度就好，如果逾越或過分超過公務員服務法，我覺得是要慎重的。

主席：各位覺得呢？兩岸還是有特殊的考量。

楊委員鎮浚：我們是沒有差，反正你說的小人也不是在我們黨。

主席：我不是說他，所以我一開始就說是通案了。

吳委員琪銘：剛才我的發言針對海基會董事長之職務，因為這涉及敏感，兩岸有很多國家機密，海基會都比較清楚，所以未來他是不是要去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擔任董事長，我認為並不適宜，這不是針對個人，而是因為牽涉到國家的很多機密資料，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我折衷大家的意見，假如規定卸任董事長不能擔任陸委會主管基金會的董事以上職務，這樣可不可以？

楊委員鎮浚：有沒有非營利的部分？

主席：我是說非營利的，簡單說，擔任過海基會董事長，卸任後不能立即轉任，如果轉任要在 3 年以後。

楊委員鎮浚：說實話，我當然贊成有這些規範，我也認為這事涉敏感，這些我都同意，但有兩件事我要補充，第一，公職人員行使國家權力，法律針對公職人員的規範本來就很嚴苛，我們沒有道理讓非公務人員的相關規定擴張超過公務人員這一塊，這是從法的精神要考慮的。第二，從正面角度來看，從事兩岸工作的人其實是國家的資產，他卸任後如果從事非營利而有助於兩岸交流或協助兩岸往來的工作，這是好的。如果限制一個過去幾年間一直協助國家處理這些事務的人，連非營利、有助於和平的事情都不能讓他做，將這個資產束之高閣，我覺得未必是一件

好事。既然是非營利的，就不要擴張超過公職人員的範圍。

主席：如果陸委會主委卸任後立刻成立一個基金會，這樣可以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是限制在海基會；第二，我們不希望其所受限制超過一般公務人員，因為對海基會而言，他們是非公務人員，沒有享受到公務人員的權益，反而受到比公務人員更多的限制，我覺得現階段是完全沒有必要的。如果可以的話，就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定放在這裡面，對相關人員而言應該都受到足夠限制了。

主席：各位的意見如何？

莊委員瑞雄：可以接受啦！

主席：抱歉，林董事長如果像媒體所提到的去募款，這個就不適合。

夏主任委員立言：董事長已經澄清了。

主席：雖然有澄清，我還是半信半疑，但這是禁止的。這次修法中，我們將剛剛所提的利益迴避部分加進來，是有配套修正的。簡單說，董事長可以向別人募款嗎？不可以嘛！否則以後自己成立基金會擔任董事長，這實在是不好的事情。我是說假設有這些行為啦！所以我們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列在這裡面，讓他不能從事跟他相關的募款，這是禁止的；卸任以後，關於非營利機構部分，大多數委員的意見還是參照公務人員一樣加以限縮，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吧？

莊委員瑞雄：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請議事人員把意見整理一下，我們再宣讀。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四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前款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

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之人員。

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退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第七十九條之三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莊委員瑞雄：主席，剛剛唸過的第四條之四要討論一下，第四款之「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前面有一個「不得」，後面又有「並不得」，變成要 1 加 1 才有罰，照理說應該是有其一就要罰。

主席：你的意思是改為「或」，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是，不能寫「並不得」，這樣等於要有兩個要件構成才能處罰。

徐委員國勇：「並」就是同時要發生，變成有兩個構成要件，現在是只要一個構成要件還是要兩個構成要件？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應該用「或」。

主席：好，文字改為「或」。另外，第四款「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中之「公職人員」應該是「關係人」，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還是表達一下，就是我剛才一直在關心刑罰的部分，說實話我們現在都同意比照公務人員的精神，但是實際上還是有差別，因為……

主席：我解釋一下，我知道你的意見，現在他們都有申報財產，像林中森董事長，因為他們本來就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那就有刑罰。

楊委員鎮浚：對，現在副秘書長以上就有申報，是不是？

主席：都有，所有有申報財產的都有刑罰規定，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只是那邊再寫一遍而已，那個沒問題。

莊委員瑞雄：不，不，不，剛才第四款那個改成什麼？唸一下，「或」在哪裡？

主席：法務部說明一下。

宋檢察官文宏：還是表達一下意見，目前的條文文字看起來和現行利衝法的文字是一致的，只是因為法務部的利衝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基本上範圍、文字都不太一樣，包括處罰規定，這次都有修正。另外，因為利衝法第一條有法規競合適用之規定，就是只有在其他法律比利衝法規定更為嚴格的情況下才會排除利衝法之規定，所以，如果條文文字參照現行的規定，我們擔心到時候利衝法修正通過之後，適用範圍上會……

主席：你們要怎麼修？

宋檢察官文宏：就是文字上差滿多的，範圍上可能會有一些變動。

莊委員瑞雄：你說利衝法是哪一部法律？利益衝突迴避法？

主席：你說範圍就好。

宋檢察官文宏：「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沒有修正，可是後面關說的部分，適用對象和範圍有作一些調整，就是變成「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利益」，就是在適用範圍上比現行法的範圍大，可是如果現在這個條文參照的是現行法的條文，以構成要件來講……

主席：這個條文就參照修正內容處理啊！就沒問題啊！

宋檢察官文宏：因為這還沒有……

主席：我看他唸的都很合理啊！範圍擴大還好啊！

楊委員鎮浚：主席，如果今天這個條文已經符合整個社會的期待，我們就按照我們自己的條文處理，不然，他們要修法不知道要修到什麼時候。

主席：好，條文文字留待朝野協商去修正，如果範圍要擴大，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我們在朝野協商時再處理。所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須經朝野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陳委員超明等所提臨時提案：

針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卸任前若擬出訪中國，協助兩岸關係穩定互動及協助在陸台人之權益，經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得以動支出訪經費出訪。

提案人：陳超明 林麗蟬 楊鎮浚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俤：我表達一下，這個提案和我們內政委員會上次所作的決議是互相違背的，我們上次是要他們來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才可以，怎麼變成這樣就可以了？這就互相違背了，內政委員會對於同一件事情為什麼會作兩種不同的決議？很奇怪！

主席：好了！好了！不要再講了，陳委員，本案不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人沒犯罪，你限制他出境，我們也要講一點道理。

主席：可是大家有意見啊！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要求提出書面報告，你們只因為看到報章雜誌這樣寫，就限制他出境，哪有道

理？他沒有犯罪耶！

主席：沒有限制出境啦！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那就表示限制了。

主席：沒有啦！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我今天是說要給人家一個澄清的機會，用書面報告，做人難道一定要這麼硬嗎？我是很坦誠的跟你們講。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不是說那一條這樣做了，就一定不能改，我提供意見給你們慎重考慮啦！你們對於做官的人不要侮辱到這種程度，好嗎？

主席：沒有啦！這段時間出國……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人家沒有做那樣的事情，不能說不讓他去大陸，要經核准才能去大陸，他也不要，請他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啦！改成「經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同意後，得以動支出訪經費出訪」，大家同不同意？

陳委員超明：也問過他了，剩下 20 天，你還要他報告，拜託啦！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啦！這是面子的問題。

主席：不要表決啦！陳委員超明有不同意見，大家協商一下，下禮拜……

陳委員超明：表決啦！

主席：你們舉手也不會贏，你要表決？

陳委員超明：他沒有犯罪，他已經說明，我們都很清楚，如果限制他，好像他做了不法的事情。

主席：如果他要去看從肯亞被帶過去的人，坦白說我們贊成，委員會也會支持，但是你去沒有特別的事情，人在那裡，你不去看，所以……

陳委員超明：這是名譽上的問題。

主席：像這種團出去，我們都沒有意見啊！

陳委員超明：這是名譽的問題，董事長已經澄清了，也沒有做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俊俤：我們也不曾說他做……

主席：我再重複說明一下，我記得我們上次所作的決議是針對林中森董事長要去的那一次，我們說如果要去就先來報告，也沒有特別決議他哪一次去就要報告，這是大家互相尊重，我只是要表達本席和本委員會的立場，這是大家互相尊重，主委要去中國，他也會先來跟我們報告啊！我不以主席的身分發言，民進黨的立場就是很清楚，假如真的沒有必要，就不要浪費公帑，簡單講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你是說你們的立場，你是因為他有去募款成立基金會，為了私人的利益，才要求他來報告，現在都沒有嘛！就讓他提一個書面報告，人家沒有做什麼，你們這樣……

主席：那是他說沒有啦！我也不相信，我半信半疑啦！

楊委員鎮浚：主席，我請教一下，我們上次作的決議是針對上回那一次嘛？

主席：是啊！所以陸委會去中國，我們沒反對，他們為了肯亞的事去中國，我們哪有反對？但是我是提醒海基會，大家要互相尊重，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沒有必要你去那裡幹嘛？政黨輪替要交

接，董事長都要卸任了，去那裡幹什麼？除非有很重要的事情。這樣反而是你在限縮耶！我們這是互相尊重……

莊委員瑞雄：主席，上次的決議再拿出來給大家看一下。

陳委員超明：還人家清白嘛！上次有作決議。

主席：本席記錯了，上次有作決議，內容如下：「針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將卸任之時安排出訪中國，並擬成立基金會，向臺商募集不樂之捐，本會應作成決議，要求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卸任前應停止出訪，不得動支出訪經費。」，後來決議：除句末文字「於卸任前應停止出訪」修正為「於卸任前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出訪」外，餘照案通過。

楊委員鎮浚：如果是這樣的話，也沒有違反剛才李委員所講的「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出訪」，如果他提出書面報告，只要本會同意，也沒有違背上次的決議。

主席：好啦！我建議大家各讓一步，他如果堅持要去，我們其實是不贊成……

陳委員超明：我不會叫他去，我只是替他維護清白，你們前面寫的能看嗎？

主席：好啦！前面的文字刪除，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這是維護清白，你之前限制他出境，你看「募集不樂之捐」……

莊委員瑞雄：「假勢」！人家又不是要清白，他是要出去。

陳委員超明：他沒有要出去，我叫他不要出去，你們只要回復我就好。

徐委員國勇：說不定人家想出去，被你講一下反而不好意思出去了。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他沒有要出去，他不知道我提這個案。因為我仔細查過，什麼募款、成立基金會，他就說沒有，可是你們是針對這樣限制他出境的嘛……

主席：本案修正為「針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卸任前若因業務擬出訪中國，經向本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用出訪經費出訪。」，大家各讓一步。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不是各讓一步的問題，書面報告就可以了，他又不會出國，這是清白的問題……

主席：好啦！好啦！表決啦！

陳委員超明：我為什麼那麼堅持？你們這樣講我就讓它通過了……

主席：好啦！好啦！不同意就表決啦！

陳委員超明：就表決嘛……

莊委員瑞雄：林董事長說明一下啦！

主席：不要啦！主席作裁示啦！這個提案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協商後再處理，大家各退一步，好不好？今天不要處理啦！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臨時動議？

陳委員超明：林董事長，你報告一下，我看到不平的事情，我出來講話……

主席：好啦！不要再報告了，你不要再說這個了。

陳委員超明：你讓……

主席：散會。

散會（13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二）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席：因為今天列席的機關代表相當多，我就不做介紹，請大家自行參考列席機關人員名單。其中有 2 個單位的列席人員是早上才臨時請假，我也准假了，一個是臺東地檢署檢察長，一個是新北地檢署檢察長，因為他們早上臨時有公務，可能是一些偵查作為，所以我們尊重檢察機關的公務行使，予以准假。其他有請假或代理的都在名單上面，請大家參考。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主管、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等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總統府主管—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統府等 4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5 億 52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 億 9,465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29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3%，主要係總統府辦理印信及勳章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1,055 萬餘元，占預算數 7.35%，主要係總統府戰略顧問未足額聘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5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39 億 5,51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7 億 953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584 萬餘元，占預算數 0.40%，主要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等委託或補助研究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或修正作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2 億 4,558 萬餘元，占預算數 6.21%，主要係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各機關公教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三、立法院主管

歲出預算數 35 億 4,19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3 億 6,350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9,860 萬餘元，占預算數 2.78%，主要係國會憑證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機房門禁及環控系統暨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功能改善案等採購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屆付款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7,844 萬餘元，占預算數 5.0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四、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共 37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22 億 7,54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17 億 5,072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 億 8,689 萬餘元，占預算數 3.08%，主要係臺灣桃園、新竹、高雄等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舊址古蹟修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5 億 2,471 萬餘元，占預算數 2.36%，主要係各法院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等。

五、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共 7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61 億 8,50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54 億 4,001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11 萬餘元，占預算數 0.02%，主要係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園區設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7 億 4,505 萬餘元，占預算數 2.85%，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六、監察院

歲出預算數 7 億 2,07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 億 20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140 萬餘元，占預算數 1.58%，主要係辦理電梯更新工程、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2,049 萬餘元，占預算數 2.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七、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共 3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90 億 6,325 萬元，決算審定數 288 億 258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4 億 2,475 萬餘元，占預算數 1.46%，主要係矯正署辦理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及空調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2 億 6,066 萬餘元，占預算數 0.9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一、作業基金

（一）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1,4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022 萬餘元，主要係推動自營作業政策，藝品科銷售高單價之產品及食品科等自營作業銷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

審定賸餘 68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466 萬餘元，本年度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減少，報名費收入隨減，且減少幅度大於試務費用減幅，致發生業務短絀 287 萬餘元，惟因應考人退費支票逾 1 年未兌領及以前年度考試臨時人員應付薪工預估溢列轉列業務外收入等，產生業務外賸餘 969 萬餘元，爰由絀轉餘。

二、其他特種基金

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本年度賸餘 335 億 8,3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06 億 3,049 萬餘元，增加 129 億 5,300 萬餘元，約 62.79%，主要係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較預期增加所致。

參、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為強化治理效能，實施績效管理及訂頒相關規範，惟執行結果，部分事項仍待改善。

我國政府治理環境快速變化，各項重大或新興公共事務及問題日益複雜化，民眾對政府應有良善治理與良好績效之期待及課責亦與日俱增，行政院推動實施績效管理制度及訂頒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提報推動重大政策計畫所擬定具體創新作法與措施，允宜適機追蹤實際執行情形：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經參酌國際發展趨勢，融合公共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訂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規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策及計畫之推動，應於形成、執行及評估等面向，積極研議及採行擴大社會多元參與管道、推行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加強跨領域政策溝通協調及強化執行力與績效管理等各項創新措施，引入社會多元創新觀點，規劃具體作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該實施要點第 4 點至第 6 點列舉多項創新作法供各機關參考；第 7 點規範各機關應視政策推動實際情形，規劃具體可行作法，並落實執行；第 8 點責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得適時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等。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動該實施要點規範事項，已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復為瞭解各部會落實推動創新作為之規劃情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據施政重點，提報並擇定推動重大政策方案或計畫至少 3 項，擬定具體創新作法等，惟尚未依該實施要點規定，追蹤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對於推行該實施要點之效益及各機關執行成果不明，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並適機辦理。

2. 部分機關之施政績效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未有效連結，政府施政績效管理效果亦待強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規範，各機關應依據 總統政見及行政院院長施政理念訂定其施政重點及推動策略，同時運用「平衡計分卡」精神，分別從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資源、人力資源等四個面向，檢討施政績效，有系統的將組織願景及策略，轉化績效量尺，以策訂各機關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每年據以評估各機關施政績效之良窳，俾建立完備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經查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核有：(1)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自民國 91 年施行迄今，已逾 12 年，仍有部分關鍵策略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有效連結、指標多屬投入型或過程型等情形，致評估結果較難真實反映機關施政成效；(2)本年度整體績效衡量指標計 779 項，行政院複核結果，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有 526 項，占總項數 67.52%，較民國 102 年度減少 3.42 個百分點，且「績效欠佳」（紅燈）及「績效不明」（白燈）者合共 17 項，占總項數 2.18%，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 0.13 個百分點，整體施政表現仍有改善空間；又行政院係參採透明度、課責性、公共參與、效能等四大原則作為各機關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之核心價值與指導方針，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委託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辦理臺灣公共治理指標調查結果，本年度政府效能及透明化程度等面向之總指標分數較歷年為低，課責程度及公共參與程度等面向之總指標分數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略有提升，惟仍低於民國 99 及 100 年度，政府施政績效管理效果，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乙-50 頁）

(二)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尚待持續推動發展，以精進政府行動化服務及資料開放之品質與績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為因應行動技術發展及行動上網成為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服務主流管道之一，規劃整合各機關行動電子化政府服務，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協助各機關以「開放資料優先」之原則辦理行動化服務，以提供無所不在之便民服務，及達成政府施政公開透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之績效管理、服務功能及使用情形，尚待強化：國發會依據第四階

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第 4 項旗艦計畫「行動電子化政府」，辦理「制訂行動電子化政府共通規範計畫」，推動各機關發展一致性標準化服務，並藉由建置行動電子化政府單一專區，統整政府行動化服務。行政院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以為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之規範及準據。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各機關計有 34 個主管機關建置 396 個行動版網站及 278 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以下簡稱 App），合計開發成本 2 億 5,140 萬餘元。經查相關機關辦理結果，核有：(1)部分機關開發 App 前，未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致部分政府 App 與民間 App 雷同，徒增政府自行開發及後續維運成本；(2)部分行動化服務未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無法參考及回應使用者需求；(3)部分行動化服務之系統版本或訊息未適時更新，影響行動化政府即時服務之功能；(4)部分行動化服務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或辦理定期檢討，致服務成效未明；(5)部分 App 核有下載使用次數偏低、使用者評等不佳、使用不易等情形，尚待妥適評估開發行動化服務之成本效益；(6)部分政府行動化服務未列入行動電子化政府單一專區，不利民眾查詢，且未能有效整合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研謀妥處，並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2. 推動政府資料開放間有未盡事宜：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開始推動資料開放平臺計畫，並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已開放資料集 6,119 項，地方政府（含自建平臺）開放資料集 1,658 項，合計 7,777 項。經查上開平臺彙集資料集情形，核有：(1)「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彙集方式不一致，影響平臺資料完整性；(2)部分開放資料類型為 PDF、DOC 等檔案類型，不利外界加值運用；(3)據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OKFN）之資料開放（Open Data Index）評比結果，西元 2014 年我國資料開放程度由西元 2013 年全球第 36 名躍升至第 11 名，惟有關選舉結果、政府支出等類別之開放程度仍待改善；(4)政府資料開放績效指標著重提供之資料集數量，尚乏「質」性績效指標；(5)有關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制規範迄未完成，法令規定尚待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國發會研謀妥處，並協調各機關有效開放資料。（詳審核報告乙—57 頁）

二、司法院主管

(一)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允宜參考行政院作法，研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以期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自民國 99 年起設置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多項規範，以達成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 4 項目標。查本年度司法院所屬法院部分業務執行缺失涉及內部控制，如債權憑證之控管及清理作業，核有分公司型態之債務人，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解散、廢止或撤銷公司登記，惟未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清理或註銷債權憑證，或部分債務人已死亡多年，法院始調查其財產及所得、聲請強制執行及註銷債權憑證，或未積極辦理

清理及註銷作業，且經管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頗高，惟未建置資訊系統管理及研訂相關統一規範以資遵循；部分地方法院提存管理系統（使用單位：提存所）登載提存款、物之統計資料，與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使用單位：會計室）資料存有差異，或提存管理系統建置之資料勾稽警示功能尚未臻周延等情事，顯示各該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尚未臻完善，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參考行政院作法，研謀該院及所屬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詳審核報告乙—89 頁）

（二）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之整體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已有改善，惟修正延長管考標準後，部分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或上訴維持率下降情勢仍未改善，亟待賡續督促提升審理效能。

司法院為考核所屬法院年度執行審判業務績效，經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本部前審核該院民國 102 年度主管決算，曾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法院分析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並針對已修正延長管考標準後結案速度仍大幅落後者，積極研謀有效改善措施，據復民國 102 年度各法院結案速度之列管標準係歷經數次會議研商，全盤考量各法院類別、地域性、案件性質等因素而訂定，較往年有大幅度變革，本年度續予援用，俟累積相當數據後，於民國 103 年下半年再行檢討，另於不違審判獨立前提下，持續對各該法院加強管考督促等。本年度經追蹤該院所屬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超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者，仍有臺灣高等法院等 19 個機關，其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 1 項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 100 日，而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最大者為 65 個百分點，較民國 102 年度已有改善。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重大）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普通）案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簡易）案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簡易、普通）案件，連續 3 年度（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結案速度超逾管考標準 20 日以上；另本年度結案速度較民國 102 年度落後者，仍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重大）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普通）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簡易）、刑事（簡易）、行政訴訟案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重大）案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普通）案件、臺灣嘉義、臺南、高雄等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普通）案件、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案件、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案件、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簡易）、刑事（簡易）案件等；至本年度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逾 10 個百分點者，共有臺灣桃園、雲林、宜蘭、澎湖等 4 個地方法院，與民國 102 年度相較，均呈現上訴維持率下降情勢，顯示修正延長管考標準尚無法有效改善該等法院結案速度落後或上訴維持率下降情形，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各該法院檢討辦理訴訟案件落後管考標準之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審理效能。（詳審核報告乙—90 頁）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餘額與法定目標金額差距仍大，又會務運作間有需督促檢討改善情事。

依法律扶助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會），法扶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

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司法院於本年度編列捐助法扶會預算 9 億 4,686 萬餘元，包含捐助基金預算 2 億元（累計捐助基金 35 億元）、捐助年度營運經費預算 7 億 4,686 萬餘元。有關法扶會運作情形，核有：1.基金餘額 35 億元與法定目標金額差距仍大，亟待加強宣導積極鼓勵民間捐助，或寬列捐助預算額度；2.辦理法律扶助衍生之撤銷金、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收回率亟待提升；3.諮詢案件允依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研議分類型專業發展，以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4.部分法院辦公空間不足，復將場地外借供律師公會使用，致未能依法外借場地予法扶會等情事，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注意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乙—93 頁）

三、考試院主管

（一）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允宜研謀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行政院為健全該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自民國 99 年起設置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並陸續訂定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多項規範，以達成實現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等 4 項目標。查本年度考試院所屬考選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核有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業務發生考試試題外洩或重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費用收繳作業之催繳程序未臻完善，退撫費用欠繳超逾數年未能妥適處理，及溢發退撫支出帳務處理未臻妥適，致加計之應收利息漏未列帳等情事，顯示各該機關內部控制機制尚未臻完善，經函請該院參考行政院作法，研謀該院及所屬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具體措施。（詳審核報告乙—97 頁）

（二）考選業務基金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基金相關試務收入仍不敷支應支出，致發生業務短絀，亟待賡續研謀善策因應。

考選業務基金自民國 99 年度成立，民國 102 年度首次發生短絀 5,803 萬餘元，前經函請考選部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據復除依考試性質、考試等別及考試方式調整考試報名費標準外，亦採取相關撙節措施，並配合每季召開考選業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會議，以避免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查該基金本年度業務計畫實施結果，本期賸餘 682 萬餘元，雖轉虧為盈，惟仍發生業務短絀 28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增加 203 萬餘元，且連 2 年度發生業務短絀，虧損之原因，主要係本年度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為 53 萬餘人，較上年度 68 萬餘人，減少 15 萬餘人，報名費收入隨之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節流措施減少之支出，致仍產生虧絀情形，顯示改善措施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考選部針對問題癥結，持續研謀改善，以利基金永續經營。（詳審核報告乙—99 頁）

（三）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成效已達年度收益目標，惟收繳給付淨額逐年縮減，本年度收支首次轉為短絀，亟待積極推動完成年金改革措施，以改善基金收支失衡情事。

本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收益 356 億餘元，年收益率 6.50%，已逾預定收益率 4.03%。惟據基金決算揭露潛藏負債資料顯示，未提撥退休金負債由民國 101 年底之 2 兆 4,080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底之 2 兆 7,673 億餘元，漸有擴大趨勢；次據統計基金近 10 年整體收

繳情形，民國 94 年度基金收繳給付淨額尚有結餘 282 億餘元，惟自民國 96 年度起，歷年收支結餘逐年縮減，至本年度已入不敷出，首次轉為短絀 33 億餘元，其中軍職人員部分自民國 100 年度起已產生赤字，教育人員部分本年度起亦由餘轉絀，至公務人員部分，本年度雖尚有結餘，惟亦由民國 102 年度之 42 億餘元，降至本年度之 9 億餘元，減幅達 7 成餘。各類人員繳費收入已漸未能支應該類人員之退休撫卹支出，且現行各類人員提撥費率僅 12%，不僅遠低於精算結果之提撥率（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提撥率，於攤提過去負債基礎下應分別為 42.65%、47.77%及 39.65%；如未攤提過去負債基礎應分別為 26.40%、30.72%及 26.21%），且已近 10 年未作調整，致收支失衡加劇。為免收支差短持續惡化，經函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研商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措施，儘速完成軍公教各類人員提撥費率之調整，以及時挹注基金繳費收入，健全改善基金財務。（詳審核報告丁—6 頁）

四、法務部主管

（一）檢察機關辦理偵查、執行等檢察業務成效已見提升，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連年增加或辦案正確性下滑，仍待研謀改善。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本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6,616 萬餘元辦理檢察相關業務。該部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辦理所屬檢察機關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作業，其中有關部分地方法院檢察機關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超逾平均值，或辦案正確性較平均值為低等情事，本部曾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分別函請該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為改進。案經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追蹤本年度辦理結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 7 個機關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逐年遞減，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 11 個機關辦案正確性亦連年增加，整體執行成效已有提升，惟核仍有：1.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連年增加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新北、雲林、基隆等 3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2.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辦案正確性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嘉義、福建連江等 3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顯示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改進措施尚未發揮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廣續督促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乙—259 頁）

（二）矯正機關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廣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超額收容比率已降低，惟部分監所超收比率仍高，影響矯正業務之執行。

法務部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已進行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臺南第二監獄設置計畫及桃園八德外役監獄設置計畫等，預計至民國 106 年底可增加核定容額 4,406 名，並透過機動調整移監及通盤調查矯正機關空置房舍，增加收容員額，加速進行監所之擴（遷）建以資因應紓解超收情形等。據矯正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整體收容人數，已由 66,106 人降至 63,452 人，惟部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仍居高不下，經統計本年度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比率較民國 102 年度上升者，計有臺北監獄等 14 個機關；連續 3 年超收比率均達 30%以上者有桃園監獄等 9 個機關，且民國 103 年底各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為 1 比 12，與鄰近或有關國家（地區）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比例相較，差異頗巨，復因刑法修正

條款影響，在監長刑期犯之人數、高齡及少年犯罪人口增加，據該署統計重刑犯罪者之人數及比率分別自民國 97 年底之 10,370 人、19.67% 攀升至民國 103 年底之 18,053 人、31.32%，人數增加 7 成餘，其中長刑期（據該署定義為刑期 10 年以上）者由 8,759 人增至 16,657 人，增幅近 1 倍，更增加戒護管理風險及個別教誨需求，經函請研謀因應。（詳審核報告乙—262 頁）

（三）法務部為辦理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教育及教化，設置少年輔育院，惟因人力不足，致感化教育未能落實，且相關教育資源尚待整合連結。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法務部為符合上開規定，於民國 70 年分別成立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 億 4,807 萬餘元，辦理受感化教育少年之教育、教化及技能訓練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少年輔育院輔導人力不足，感化教育難以落實：法務部設置少年輔育院，其目的在執行感化教育處分，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依民國 56 年 8 月 28 日公布之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調查員 4 人至 8 人，心理測驗員及智力測驗員各 1 人或 2 人……。」以落實少年輔導教育。復因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制定公布後，依該組織法第七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本法施行時，未及配合廢止或修正者，其涉及第五條矯正機關組織事項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不再適用。」故現行少年輔育院人員編制係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僅配置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等，並無專職輔導人員編制，相較同為辦理感化教育之誠正中學已配置輔導教師，少年輔育院輔導人力明顯不足，且查導師、訓導員及調查員主要係負責學生生活照顧與管教工作，並調查、測驗學生家庭、社會狀況及性向、興趣等，尚非專業輔導人力，致感化教育難以落實，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進。

2. 少年輔育院所需之特殊教育資源，亟待協調有關機關協助引進：依行政院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核定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所載：「收容身心有障礙之少年兒童，應採集中收容，施予特殊教育，提升矯治成果。」據矯正署統計少年輔育院截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收容身心障礙人數計 71 人，惟現行少年矯正機關考量少年家庭支持及凝聚力，並未採取集中收容，而係由各少年矯正機關自行辦理處遇。經查桃園少年輔育院為使身心障礙短期班收容人得到妥適照顧與學習資源，將符合學籍且具特教身分之收容人集中成立特教資源班，並由前桃園縣政府支援巡迴特教師資授課；至彰化少年輔育院迄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則尚未設立相關資源班，據說明係因彰化縣政府認為該院身心障礙短期班資格證明已失其真實性，要求重新鑑定，惟因該院尚乏相關專業人力辦理鑑定事宜，致僅能委由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支援專業師資，開辦新生藝術探索班等課程，無法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另行開班授課。按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感化教育少年計 521 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含疑似）52 人，占 9.98%，矯正署為強化收容少年適性輔導，雖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推動資源連結，惟現階段仍賴各少年輔育院與鄰

近地方政府協調引進特殊教育資源，為強化矯正成效，經函請法務部積極協助各少年矯正機關協調當地地方政府，或協助辦理特教身分鑑定，有效引進相關資源。（詳審核報告乙—264 頁）

（四）矯正機關已訂定累進處遇機制，惟透明公開仍有不足，外部監督機制亦待強化。

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條規定：「對於刑期 6 個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其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累進處遇方法，另以法律定之。……。」經查受刑人在監期間累進處遇分級攸關受刑人接見次數等權益，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分為一至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按該條例第五十四至五十八條雖已規定辦理受刑人接見對象、次數及時間，惟依監獄行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另依該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顯示現行矯正機關處遇過程尚乏透明機制，如接見制度未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並公開特別接見之次數等資料，不利外部監督。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操行各項成績分數，分別由左列人員依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二、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前項各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監務委員會審定之。」受刑人累進處遇考核分數係由管理人員初評，雖有累進處遇審查會加以覆核，惟其成員係由矯正機關各科室主管組成，缺乏外部監督機制。整體而言累進處遇制度尚未臻透明及客觀，內部控制機制尚欠完善，易肇生弊端，經函請法務部研謀檢討改進。（詳審核報告乙—266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主管、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是我國主管司法的最高機關，也是憲法機關中的五院之一，請教張副秘書長，司法院的施政目標能不能簡單列舉三項，或是講出最重要的一項施政目標？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第一個施政目標是有關於目前社會大眾所關心的「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這是司法院第一個想要推動的，希望能夠得到全民的共識，採取適當的人民參與審判方式，讓人民進入法庭，這是司法院第一個施政目標。第二個施政目標是強化法官法的適用，社會所關注有關提升審判的質量，對於不適任的法官能夠有適當管道予以處理

。第三個施政目標當然也跟法官的職務行使有關，我認為法官跟檢察官的職掌，或是他們的考試跟訓練，因為兩者性質不同，如何適當的做區隔……

曾委員銘宗：謝謝副秘書長的回答。基本上，三個目標中最重要的一點是提高民眾對法官的信賴度，我手上是司法院 2 月 26 日的新聞稿，在新聞稿中有一些附件，第一個是司法院自己調查民眾對法官的信賴度，104 年的信任度占 44%，不信任度占 48.5%。第二個是民眾對法院人員廉潔操守的滿意度調查，104 年的滿意度是 49.3%，不滿意是 30.3%，這是司法院自己的調查。另外，中研院調查有關民眾對法官判決的公正程度，認為公正的占 45.9%，認為不公正的占 44.6%。我剛剛講的是列舉相對高的，其實你們這篇新聞稿是在反駁中正大學的調查。根據他們的調查，在 104 年度民眾對法官審理公正公平性的相對程度，相信的占 15%，不相信的占 84.6%，你們發布的這篇新聞稿是在反駁中正大學的客觀性，沒關係！我們就不要相信中正大學的調查，我們來相信司法院自己的調查。根據司法院的調查，104 年度法官的信任度只有 44%，不信任度是 48.5%，中研院的調查我再重複一次，公正的部分只有 45.9%，不公正的是 44.6%，我看了這個數據，真的很傷心。請教副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關這部分，我們自己也不滿意，至於為什麼不滿意，我自己認為有幾個原因，第一，這段時間我們自己認為很努力，但是社會大眾並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我們認為跟民眾之間有很大的落差，據我們了解，在專業群體方面，對於法院裁判的公正度，其實是給予高度肯定的，律師的部分其實是跟法院的裁判比較相近的……

曾委員銘宗：我也知道面臨整個社會環境的變遷以及結構性的問題，法院的審判本身就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是這個比例真的太低了。請教副秘書長，在這麼多的法院裡，民眾對哪個法院的滿意度及信任度最高？總有這樣的資料吧？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記得我們的調查是從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這三方面來做討論，我們沒有針對個別法院來做這個調查。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應該調查。當然，每個法院的案件或繁忙程度不一樣，譬如臺北地院真的很忙，相對於金門或馬祖完全不一樣，我建議你們至少要分類組，讓他們去做滿意度的調查，並且定期公布，這會產生一定的競爭情況。臺北地院當然不可能跟金門、馬祖綁在一起，但是我覺得你們內部至少會有類似這樣的考核，怎麼會沒有這一項？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的，當然這個資料並沒有對外界公布，而是在司法體系裡面公布團體績效评比的結果。

曾委員銘宗：是，我跟秘書長報告，我不是一個法務或司法專業的立委，但是我用一般民眾的角度來看司法院在 2 月 26 日發布的新聞稿，你們拿出這個數據駁斥中正大學發布的民調，其實我不知道那天是誰出來開記者會，他理不直氣不壯，我覺得他根本不具說服力。我把新聞稿找出來看，我都覺得不好意思。我知道司法院過去很努力，也採行很多措施，但是這樣的比例真的偏低。我能不能請教副秘書長一個問題，國外的情形又是如何？譬如日本、韓國，他們的滿意度是多高？

張副秘書長瓊文：具體數據我講不出來，但是我知道應該是比較高。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我覺得司法院過去做了很多司法改革，但是似乎沒有取得全國民眾的認同，不滿意度這麼高，公正性這麼低，真的需要檢討。

再請教一個問題，面對這種狀況，未來司法院打算採行哪些努力的方向？請副秘書長跟大家做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就如剛才我所報告的，我們希望民眾能夠進入法庭，一方面民眾能夠瞭解法院的運作，也能瞭解法院在審判上所遭遇到的、必須要考量的事情，是不是和完全沒有接觸審判的一般社會大眾是一樣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法官多聽一下民眾的聲音，當法官在做決定時，能夠納入社會大眾的思考，這是雙方的平衡。剛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急切希望做到這件事情。

曾委員銘宗：謝謝副秘書長的回答。我覺得面對未來整個司法的問題，可能不能像過去一樣採行比較傳統的方式，因為司法改革也進行這麼久了，但是民眾的滿意度或是對法官的信任度這麼低，司法院可能必須採行更多排除過去傳統的方式，要有一些更新、更強以及更有效的措施，來創造一個新形象，或者是讓民眾更重視、更肯定司法院的相關作為，因為司法院做了這麼多事情，但是民眾接受的卻很有限。說實話，我也不相信中正大學的統計數據，他們調查有 84.6% 的人不相信，相信的只有 15.4%，我也不相信我們司法的信任度真的有這麼低，不過我還是要建議司法院，在幾年後或是明年、後年、大後年，我在立法院的任期內再詢問司法院的時候，我希望無論如何滿意度都要往上走，要改善這樣的情況。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曾委員銘宗：我看到司法院 2 月 26 日發布的新聞稿，用我一般民眾的立場來看，真的覺得很傷心，以後我每一年都會跟司法院討教這個問題，我們真的希望它的滿意度以及信任的程度能夠逐年提升，也希望司法院真的要採行更強烈的手段以及更創新的方法來改善這樣的情況，謝謝。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謝謝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有關於我國人民對司法滿意度主觀的評價，他說身為一個民眾，心裡感到非常難過，我長期以來做為我國司法制度實證研究的研究者，其實在研究的過程當中，我更難過，因為中央研究院針對我國人民對於司法制度評價的研究是由我所主持的，在那份調查當中，針對全國的民眾共發出 5,600 個樣本數，同時是採用面訪的方式所進行的，在那個大規模的實證研究調查完之後，除了剛才曾委員所講的指標以外，還有兩件事情或許可以提供給我們所有法界的同仁參考，包括我自己在內，未來可能也要共同努力。第一，依照我研究的結果，對於我國法官在判決時的整體公正性評價，有法庭經驗的人比沒有法庭經驗的人評價還要低；第二，再跟其他執法人員相比，對於法官公正性的評價比警察還要低，這是我當初做完該研究時，讓我心裡面最難過的問題。不過到了 2016 年的現在，我們一定要很嚴肅面對一個問題，就是司法改革的成效如何？

我先請教張副秘書長，有關主觀評價的事情，剛才曾委員提過，我就不再複述了，這個是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當然就整個社會科學方法上，調查的方式如何，可能各有看法，不過不論

如何，這些數據都是引為所有法律人必須深自檢討並繼續努力的事項。副秘書長知不知道現在的司法院正副院長在 2010 年就任時，最重要的政見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親民的司法、透明的司法，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具體來說，在制度上要推行什麼制度改革？

張副秘書長瓊文：就是我剛才所提到的「人民參與審判」，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改革。

黃委員國昌：人民參與審判從 2010 年推動至今，請問具體的效果為何？

張副秘書長瓊文：目前在法制上並沒有具體的效果，因為在立法院並沒有辦法形成多數委員的共識，至於……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在立法院沒辦法形成多數委員的共識？人民觀審條例草案是何時送到立法院審查的呢？

張副秘書長瓊文：101 年 6 月。

黃委員國昌：2012 年 6 月？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何時公布人民觀審條例草案？

張副秘書長瓊文：6 月 14 日。

黃委員國昌：2012 年 1 月司法節時，賴浩敏院長有沒有公布人民觀審條例草案？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時是司法院內部已經通過，還要送給行政院會銜。

黃委員國昌：所以以司法院的立場來講，在 2012 年 1 月時就已經完成法制作業了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內部的法制作業，還要跟行政院會銜。

黃委員國昌：他已經在司法節的時候對外公開了，還拿出來當政績，怎麼會只是「內部」呢？他已經在司法節時公開宣布了。我下一個問題是從 2012 年至 2016 年的今天，司法院花在觀審制度的推動預算，最近一、兩年大概每年花 3,000 萬左右，我說的應該對吧？

張副秘書長瓊文：是。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成效為何？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已經在各法院辦理模擬法庭 50 場。

黃委員國昌：你們辦了所有模擬法庭的結論，採行觀審制是不是還是司法院既定的政策？

張副秘書長瓊文：其實到最近的討論是一個開放性的，還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一開始很堅持啊！所有的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包括我個人在內，甚至立法委員一而再、再而三的質詢，詢問你們為什麼一開始就堅持採取觀審制，到最後立法院是透過凍結預算的方式，你們才願意採取所謂開放式的模擬審判。從 2012 年一直到 2016 年，我非常感慨，如果當初在 2011 年司法院推動整個制度時能夠開放心胸，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硬要推行飽受民間團體大家都質疑的觀審制，2016 年的現在，我們還會在原地踏步嗎？

接著我要請教鄭院長，鄭院長在 2013 年時是不是到韓國考察他們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主席：請最高法院鄭院長說明。

鄭院長玉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在那次的考察中，你所提出來具有前瞻性的問題為何？

鄭院長玉山：韓國是以陪審制……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用跟我介紹韓國的制度，我非常熟悉韓國的制度，我只是具體的問你，你在韓國考察時所提出來具有前瞻性的問題為何？

鄭院長玉山：關於人民參審制度是有很多種……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為什麼我會問這個問題嗎？因為在臺南高分院法官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出發以前要求每一個參與的法官到韓國去之前要把所有的資料都熟讀完，提出一個具有前瞻性的問題。我現在要請教院長，你在韓國那次考察時，你所提出來具有前瞻性的問題為何？

鄭院長玉山：其實人民參與審判並不能一蹴而成……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現在院長不用跟我討論人民參與審判的推動過程，因為身為研究這個制度的學者，我非常清楚。

鄭院長玉山：是，謝謝委員的指導。其實是這樣的，參審、陪審以及現在的觀審各有所長，臺南高分院當初在擔任行政職務時，我曾經也試著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那就是科技法庭，讓全部能夠旁聽的人……

黃委員國昌：您推動科技法庭的成效，大家有目共睹，我個人也非常佩服。現在本席的問題很具體，就是請問鄭院長，您去韓國參訪時提出具有前瞻性的問題是什麼呢？

鄭院長玉山：人民到底要不要參與裁判這個區塊。

黃委員國昌：針對人民要不要參與裁判的前瞻性問題，您考察完後的心得是什麼？

鄭院長玉山：我本人認為不應該那麼急促，因為好幾次的模擬法庭……

黃委員國昌：您對於推動人民參與裁判制度的方向是持保留態度嗎？

鄭院長玉山：我覺得應該要繼續推行。

黃委員國昌：您覺得要推行多久，臺灣社會才成熟到可以引進這個制度呢？

鄭院長玉山：其實有好幾個狀況及許多面向可以去思考。

黃委員國昌：制度上要考慮的面向，我統統都知道，而中文及外文可以唸的文獻，我也都唸得差不多了。由於時間因素，我還有其他問題，我只想請教院長，您覺得這個方向值得推動，但是現在可能還不成熟嗎？

鄭院長玉山：模擬法庭有很多場，在嘉義地院的每一場我幾乎都參與了，他們在做裁判及心證時會發生很多狀況。

黃委員國昌：這我也都瞭解。

鄭院長玉山：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到底要不要專家參與審判，或是一般民眾參與審判，這已經產生了很大的疑慮。

黃委員國昌：這我也瞭解，相信很多人都想知道您的看法及立場，至於論證部分我們以後可以慢慢來討論。

鄭院長玉山：在事實的區塊，我相信在人民介入的狀況之下，這是非常有幫忙的。

黃委員國昌：就事實認定的部分，您是贊成的嗎？到底是觀審、參審或陪審，還是到現在你都還沒有確切的答案呢？

鄭院長玉山：三個制度都不太一樣……

黃委員國昌：三個制度都不太一樣，請鄭院長相信我，我都非常瞭解，現在只是要問您的立場是什麼？

鄭院長玉山：我的立場是繼續推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確實是有必要的……

黃委員國昌：2003 年民事訴訟法修正時，最高法院有進行重要的改革，其中第四百七十四條的規定是什麼呢？

鄭院長玉山：最高法院應該行言詞辯論。

黃委員國昌：應該行言詞辯論，但從 2003 年民事訴訟法修正完成至 2016 年，最高法院行了幾次民事庭的言詞辯論呢？

鄭院長玉山：根據我的瞭解，去年 10 月我才到任，也看了一下數據，有行言詞辯論，但還是個位數。

黃委員國昌：個位數嘛！最高法院一年有多少案件量？大概有 2,600 多件！

鄭院長玉山：不止……

黃委員國昌：我們針對民事上訴的案件，其他裁定都不要提，本席做過研究，從你們的 database 直接抓下來，每年的實體判決數有多少，包括有理由及沒理由的？關於不合法裁定駁回及不行言詞辯論，這很合理……

鄭院長玉山：現在最高法院正在制定言詞辯論要點……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請教你最高法院有沒有在制定什麼要點，我問的是每年的實體判決數是不是將近 1,000 件呢？從 2003 年到 2016 年，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的案件數少於 10 件，最高法院的法官是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當成具文嗎？

鄭院長玉山：沒有，其實……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當成具文，過去十幾年的案件數加起來有上萬件，可是行言詞辯論庭卻低於 10 件，如果不是當成具文，請問最高法院的法官是如何看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的規定呢？

鄭院長玉山：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是在法律的爭議，假如法律沒有爭議就根本不需要行言詞辯論。其次，最高法院行言詞辯論是要律師辯論，而且……

黃委員國昌：最高法院後來的改革已經改採律師強制代理了，這是民事訴訟法的基本規定，請鄭法官相信我，我都非常熟悉。按照您的看法，過去最高法院在一萬多個案件中，難道只有 10 件有法律爭議嗎？

鄭院長玉山：並非如此。委員是民事訴訟法的專家，在 92 年的那次修正，委員也非常盡力，現在最高法院也在進行相關工作，但必須向委員報告幾個現實問題，當初最高法院在建立時，根本沒有思考到開庭這一回事，因為最高法院的原則是不開庭……

黃委員國昌：容我打斷鄭院長，您在學術上的論述，我常常拜讀，也非常敬佩您用功的程度。本席

身為民意代表，必須站在人民的立場，對最高法院的運作提出應該有的質詢。由於時間到了，本席希望以後不管是在財委會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司法院在過去 6 年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具體成效如何及未來要如何改革，將會繼續請教司法院及其他法院的法官們。謝謝。

鄭院長玉山：謝謝委員繼續的指導。

主席：請院長提供書面資料給黃委員參考。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說法院視法律如具文，本席也要舉另外一個視法律規定如具文的例子。現在中華民國憲法是五院制，大家應互相尊重才對，針對本院制定的法律，法律人尤其是法院可以高興用就用，不高興用就不用嗎？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行，執法機關……

吳委員秉叡：我讀法條給你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辦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本席應該沒有唸錯。其次，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三十三條是迴避的程序，而第三十七條：「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本席要請教你，臺南地院審理一件全國知名案件，就是李全教當選無效之訴，該院審理了 13 個月，中間聲請了非常多的迴避，包括告法官的配偶或檢察官，以這個為理由告檢察官之後，再來聲請審判的法官迴避。

本席曾經為此事寫過一篇文章登載在報紙上，你們的法官論壇對我很不公平，為文指名道姓批評我，但並沒有看清楚我寫的內容。臺南地院老是說選罷法這個規定是訓示規定，所謂訓示規定是指在訴訟程序中，雖然訴訟程序違背規定，但是訴訟效果仍然有效。譬如辯論終結應該要 10 天宣判，結果遲誤變成 20 天才宣判，不過這個判決仍然有效，而且也沒有人會去質疑這個判決有沒有效。

對於臺南地院有關李全教的案件，本席從來沒有質疑審理有沒有效，也從來沒有說那個判決無效，我是說判決顯然延誤，這是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包括：「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及「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我們沒有質疑審判程序無效，而是質疑違背了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這是法律明定的條文。我不知道是不是看錯了，媒體是這樣寫的，臺南地院發言人出來講：「選罷法的規定不必然要遵守。」，明明全國人民都看得很清楚，就是要用很荒謬的方法來拖延訴訟，只要李全教一聲請，你們就開始迴避，裁定後再讓他抗告到高院，高院再駁回，來來回回總共有三、四件，這個案子就這樣從 6 個月的審判規定審到 13 個月才結案。當事人很可惡，但是法律有明明白白的規定，法院卻不去處理這種拖法，在各界

批評你們違反選罷法的明文規定時，你們還說那是訓示規定，你們參考就好，也不一定要遵守。請你告訴我，立法院要訂定什麼樣的法條，法院才願意遵守這個審判期日呢？如果要明定的話，我們就來改嘛！

本席在這篇文章還建議你們，對於沒理由的遲誤，可依照法官法第三十條第六款：「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因為這已構成評鑑之事由，我這種邏輯有什麼不對嗎？如果有正當理由，評鑑也不會有什麼結果，法官法在第 7 屆立法的時候民間還公認法官法是法官保護法。本席也來自法院，我有什麼理由找法官的麻煩嗎？何況我的家人也是法官啊！

臺南地院竟然可以這樣面對記者說：「選罷法的規定不必然要遵守」，那法院到底要遵守什麼？請回答一下。

主席：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莊院長說明。

莊院長崑山：主席、各位委員。臺南地院發言人在做聲明時，並沒有提到法律可以不遵守，只是法條規定有提到「顯係意圖延滯訴訟」的情況之下，而這必須是非常強烈，就形式上觀察，一看即知是延滯訴訟的情形，但是在……

吳委員秉叡：這是解釋的問題，當事人為了要在法院聲請迴避，知道法官的配偶是檢察官，所以就先去告檢察官，然後再以你的配偶是我的被告為由，去聲請迴避訴訟，這顯然是後面有高人在指導，就是在玩法嘛！大家法律都讀這麼久了，莊院長認為這不是「顯然」的玩法，即想辦法拖延訴訟及製造迴避的事由嗎？地院及高院都駁回，正表示顯然就是在拖延訴訟，所以聲請迴避是沒有道理的。

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法院到底要如何才願意遵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明文規定呢？你們認為要怎麼樣才願意遵守呢？我們可以修改法律，當初的立法理由就是怕當事人延滯訴訟，等到官司打完，任期也期滿了，所以才會特別強制規定，因為條文中全部都是「應」啊！我想解釋都是相同的，「應」就是必須嘛！因此有什麼理由不集中訴訟呢？你們可以集中審理，因為這是民事訴訟，當然可以每天都開庭，在那 13 個月中，你們總共開了幾次庭？

莊院長崑山：我這邊沒有詳細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請問莊院長，民事訴訟可不可以集中審理？13 個月有開兩百多次庭嗎？

莊院長崑山：沒有那麼多次。

吳委員秉叡：因為他一聲請，你們立刻依迴避規定開始啟動。臺南地院這次的狀況，是不是在教導當事人以後都可以用這種方法來拖延訴訟？還是你們會說沒有特例，臺南地院並不知道貴院的法官及檢察官是夫妻？難道真是這樣嗎？

本席還要請教司法院，立法院如何訂定一個法條，讓你們願意遵守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廳長是我的學長，請你跟我講一條路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訂定「應」之相關情形要如何，誠如委員所指教，民事訴訟法在迴避的規定部分，法院應停止訴訟程序，在兩個的衝突及權衡之

下，就如莊院長所提到的情形，此一個案的當事人一直以相關事由聲請法官迴避，若以受理這個案子的法官而言，除非一望即知，那顯然就是延滯訴訟……

吳委員秉叡：廳長的說法就是在教導將來當選無效之訴的當事人如何拖延訴訟，他們可以去告一位法官的家屬，然後再以這個理由來聲請法官迴避，照你們的說法，這都不是一望可知，因此這次告法官的太太，下次告法官的爸爸或媽媽，然後每次都聲請迴避。本席認為你們不要在那邊找歪理，立法者就是希望這樣的訴訟能夠在短期內終結，由於立法院比較不懂法律，你們就教立法院立一個司法院願意遵守的法律，好不好呢？

邱廳長瑞祥：每位法官在承審案件時，都是依據法律的規定來做處理，就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老是拿訓示規定為由呢？這不是民事訴訟法在討論實務審判期日的有效或無效，那才是訓示規定、強制規定的意思嘛！我是在講公職人員選罷法中的遲誤期日，後來你們的管考如何處理，是不是拍拍手說做得很好呢？法律規定 6 個月審結，結果卻是 13 個月審結，難道這也沒有關係嗎？

邱廳長瑞祥：在司法院來講，針對選舉訴訟是否在 6 個月審結，我們每個月都有做……

吳委員秉叡：這件事情後來怎麼處理？

邱廳長瑞祥：後來臺南地院有判。有關個案方面，我們會尊重個案在程序上的進行。

吳委員秉叡：立法院的法律專家很多，有律師執照的有十幾位，如果司法院對於本院所立法律的態度是這樣的話，就是法律僅供你們參考，而且你們還可以找其他的規定來推翻法律的規定，那我不知道立法院所謂立法權的意義是在哪裡？我們立出來的法律，司法院自己高興怎麼解釋就對了！那你跟我們講一條路，我要問的就是這一條路！你講，我們立法院就來改，改成你們非得強制接受。不然你們就集中審理，事實上，你們也沒有集中審理，現在高院、最高法院也沒有集中審理，從上訴到現在又快 6 個月了！

邱廳長瑞祥：就具體個案來講，司法院的態度是尊重各法院在案件的進行。

吳委員秉叡：尊重各法院案件的進行，就不尊重立法院的立法嗎？

邱廳長瑞祥：就委員所提到的部分來講，司法院承辦的法官也會尊重相關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沒有尊重規定的要怎麼處理？

邱廳長瑞祥：有關司法院管考的部分，每個月對於選舉訴訟逾 6 個月……

吳委員秉叡：其實你們只有一條路，就是剛才我講的法官法第三十條的送評鑑，這樣他們才會擔心，不然每一個都好大，出來開記者就說法律的規定參考就好，我們不一定要遵守。謝謝。

主席：司法院要註記一下臺南高分院的速度。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18 號案，就是本席日前揭露的寶德和雙盈詐騙案，根據一審的判決書，詐騙總金額高達 121 億，主嫌之一曾昭榮棄保潛逃。請教次長，如果你是主嫌，你不逃跑而留在臺灣，可能要面對 10 年牢獄；反之，如果你逃了之後，在海外有幾十億供你花用。請教次長，你會選擇逃還是不逃？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是每個人的價值判斷，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判斷。

余委員宛如：這代表你沒有常識嘍！要不要本席替你選擇？一定就是逃嘛！對不對？因為他是慣常詐騙犯，只要有機會，他就逃了嘛！他怕什麼呢？問題是他向檢察官聲請具保時，其實檢察官應該可以拒絕，就這個案例，照理講應該是可以直接拒絕的，根本不用送法官裁定，是這樣子吧？本席在這個禮拜天揭露這個案子，結果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回應說，當初是法官裁定讓曾昭榮交保，並非法務部縱放人犯，因為本席當天的記者會強調是法務部縱放人犯。這個詐騙集團當初被破獲時，主嫌向檢方坦承在海外帳戶還有十幾億，主嫌在 103 年初被逮，至今已經兩年多了，請教次長，目前主嫌的海外帳戶有幾個？各有多少錢？

謝次長榮盛：具體案件因為偵查不公開，我不太瞭解。

余委員宛如：沒有關係，法務部有沒有凍結？有沒有查扣？沒入了嗎？既然次長不知道，我告訴你，答案是沒有，這不是法務部縱放人犯，那是什麼？

本席再問第二個問題。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除了查獲主嫌之外，其實還有上手徐正倫、吳政男、李慰慈、鄒春香等 4 人，除了鄒春香是因為另外一樁同樣的詐騙案件剛好被逮之外，其他三個人都逍遙法外。請教次長，目前這些上手有沒有被起訴？我告訴次長好了，答案也是沒有！這個結果是調查局無能？檢察官無能？還是檢察官失職？

謝次長榮盛：檢察官會視具體案件的情形，事證夠的話應該可以提起公訴，我不曉得具體案件的詳細情形……

余委員宛如：這不是檢察官縱放，這是什麼？我現在都是問你常識問題，因為本席不是學法律的，我問的都是常識問題，你都不能判斷嗎？實際上，沒有檢察官縱放的話，鄒春香不可能繼續詐欺其他民眾，所以這是你們的疏失。

本席同樣就剛才第一個問題請教司法院張副秘書長，如果你留在臺灣，可能會面對 10 年的牢獄，如果你在海外，有十幾億供你花用，請問你逃或不逃？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這樣的經驗，不知道怎麼回答委員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你們都不敢回答，你也沒有比較高竿，該表態就表態啊！你怎麼回事？

接下來我給大家看一個證據。根據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11 月 21 日刑事的裁定書，裡面白紙黑字寫著：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同意，以新臺幣 100 萬元交保。通常我們看到這則新聞的反應，法官裁定某某主嫌以多少錢交保，檢察官不服而抗告。可是這個裁定書寫得很奇怪，本席要請教法務部次長，你知不知道法官為什麼要這樣寫？為何要寫檢察官同意交保？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說是法官裁定讓曾昭榮交保，並非法務部縱放人犯，如果這樣的話，為什麼法官要特別寫是檢察官同意交保？

謝次長榮盛：我想這可能是羈押中的被告，交保是徵詢檢察官的意見。事實上，法務部並不知道詳細的具體案件……

余委員宛如：請問秘書長知道原因嗎？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是從裁定書的內容推論這個案子是在偵查中，考量在偵查中交保是否會影響偵查的進行，所以法官會交代是檢察官同意了，換言之是不會影響到偵查的進行，所以才同意交保。

余委員宛如：以下本席講一下正確的說法。這個案子在交保的時候還在偵查階段，還未起訴，在這個階段裡面，其實法官是不清楚的，最清楚的是檢察官，當主嫌曾昭榮向檢察官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時，檢察官本於權責，照理說應該可以直接駁回，可是案子荒謬的地方是竟然同意以 100 萬元交保，詐欺金額明明高達 121 億，這根本不成比例。重點來了，就這個案子，檢察官提出聲請，法官可不可以駁回？

張副秘書長瓊文：如果檢察官聲請了，法官是可以駁回。

余委員宛如：答案就在這裡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四項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法院應撤銷羈押，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法官根本沒有權駁回。所以，陳次長對著媒體說是法官裁定讓曾昭榮交保，並非法務部縱放人犯，這個意思就是本席講錯了，那法務部是不是應該向本席道歉？法務部是不是也應該向司法院道歉？法務部是不是也應該向受害者道歉？因為你們就是縱放人犯嘛！讓本席感到非常痛心的是，我為這個案件蒐集了很多資料，揭露這件事情，告訴法務部，結果陳次長竟然當著媒體公然說謊，把白的說成黑的！你們真的是法務部嗎？你們根本就是「法棍部」！希望你們能夠公開道歉。

繼續另外一個問題，本席看了資料，到今年 2 月底，退撫基金的投資金額大概是 5,439 億元，自行運用占 6 成，其中投資國內股市 872 億元，約占自行運用的 15.48%，請問高執秘，退撫基金還有多少額度可以投資股市？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說明。

高執行秘書誓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退撫基金投資的部分，因為是分批投資……

余委員宛如：我是問你還有多少額度嘛！我不管是不是分批，你們要分批做 OK 啊！

高執行秘書誓男：基金管理委員會可能比較具體瞭解。

余委員宛如：我是詢問管理委員會的高執行秘書，你不是嗎？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是監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

余委員宛如：不好意思，對不起！謝謝高執行秘書。

請問主席，今天有管理委員會的人員列席嗎？請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大概還有 500 億。

余委員宛如：我看了一下資料，退撫基金的操作是以穩健為優先考量，可是目前國際股市波動是比較大的幅度，你們有沒有考慮調整投資規模和比重的策略，就是多投資國內股市，有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有。

余委員宛如：很好，因為這個波動真的很大，我非常擔心。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贊成委員的想法。

余委員宛如：另外，本席非常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的部分，現在有很多的基金都開始思考這件事情，

就是看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跟量化的指標，請問退撫基金會不會開始採用？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已經採用了，國內所有委託的投信公司來申請時，我們都會請他們把社會責任投資加到投資組合的思考模式裡面。

余委員宛如：政府基金委外操作是近年來的策略，本席看了數據，前兩個月退撫基金的整體收益率是-0.45%，其中自行操作部分的報酬率是 0.48%，委託專業機構操作部分卻虧損-1.88%，就這樣的成績而言，當然退撫基金團隊是值得鼓勵的，但是我們檢視委外操作的績效似乎有緩漲抗跌的現象，基金管理單位對這樣的績效滿不滿意？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滿意，所以我們最近把績效不好的收回；屆期如果績效不好，我們也都收回。

余委員宛如：謝謝。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以為中經院發布今年 GDP 為 1.3 多是最低點，結果昨天臺經院又發布今年的 GDP 是 1.2 多，你們上次發布是今年會達到 1.47，不管怎麼樣都是低，不過昨天臺經院所發布今年的 GDP 是所有研究機構裡面最低的，表示又再下看。請教主計長，你們明天要做例行性發布，你們對上次發布 1.47 繼續維持有信心嗎？還是你們覺得會繼續下修？臺灣經濟惡化的情形是不是更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是小型開放經濟體，所以我們的出口受國際影響很大，現在全球的景氣確實是不太好，我們明天發布的是第一季概估統計。依第一季出口的狀況，整個是 627 億美元，確實比我們 2 月預測的少了 18 億美元，所以整個出口情況不太好，出口的部分確實是會壓低我們第一季的經濟成長，但是就民間消費部分，有關數據看起來是略好，我們會精算結果，明天早上會發布第一季的統計結果。

盧委員秀燕：整體平均下來，如果少了 18 億美元，雖然民間消費略好，但是不足以 cover 這 18 億美元，也因此 2 月份所發布的 1.47，整個平均下來會再下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明天是公布第一季的概估統計結果，至於全年……

盧委員秀燕：但是各季會當作基礎，會反映在全年嘛！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反映在全年的話，1.47 就不準了，還要再下修，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在 5 月底會根據第一季的初步統計結果以及最新國內外情勢，更新預測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就表示第一季出口情形比你們預估 1.47 時的基礎還要差，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出口比預期差，民間消費略好，就是這樣子。

盧委員秀燕：辛苦了，還要加油，因為情勢越來越險峻。

另外，翁啟惠昨天坦承，他有一筆錢放在張念慈那裡，但他不知道張念慈投資什麼，因為立

法院在追查這件事情，後來張念慈告訴翁啟惠，這些錢有再投資回浩鼎，換句話說，翁院長自己也是浩鼎的投資人。請教監察院傅秘書長，翁院長放了一筆錢在張念慈那裡，他有做財產申報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院長的財產申報，我們正在查核當中，過去他申報幾次，我們都有做查核，現在我們正在進行對兩個年度的比對，比如 101 年和 102 年、102 年和 103 年……

盧委員秀燕：有看到這筆嗎？從上次在教育委員會，曾銘宗委員問翁院長是否還有錢在別的地方，到他昨天正式承認，你們查了 10 天還查不清楚嗎？這不涉及司法偵辦是否公開的問題，這是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要依法公開的問題，顯然翁院長昨天在教育委員會面對委員的質詢是迴避的。請問翁院長放在張念慈那邊有多少錢？監察院查了 10 天查出來了嗎？有沒有約談他？

傅秘書長孟融：監察院所做的兩件事情，第一，根據他以往的財產申報並沒有查出有異常的狀況，但是因為事情很大，我們最近在進行兩年之間的比對。第二，有關翁院長的事情，監察院的監察委員已經立案調查。

盧委員秀燕：監察院立案調查是一回事，但是你們有申報單位嘛？

傅秘書長孟融：是。

盧委員秀燕：申報單位有約談他或是去文給他，問他這筆錢是多少嗎？

傅秘書長孟融：就過去年度的財產申報，根據他的申報資料並沒有查到異常，但是因為……

盧委員秀燕：你亂講一通！表示你們沒有認真查，他自己昨天在教育委員會講這筆錢放很多年了，不是今年申報，如果今年還沒有申報，本席還可以理解，因為今年還沒有到期，可是他在兩次會議裡面都承認，這筆錢是很多年前就放在張念慈那邊，時間久遠，他也不記得到底投資什麼，可是他昨天被迫承認，這個錢再轉回浩鼎。換句話說，這筆錢放了很多年，表示過去這幾年他都申報不實啊，那你們為什麼不認真查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查財產申報的時候……

盧委員秀燕：你們多久可以查出來？這筆錢是很多年前放的，你們沒有常識也要看報、看電視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做財產申報查核是根據他所申報的財產做查核，現在有實質查核是……

盧委員秀燕：根據他所承認多年前放在張念慈那邊多少錢，他已經承認了，你們多久時間可以瞭解這筆錢是多少？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正在做比對查核，3 個月內……

盧委員秀燕：他就沒有申報，你們怎麼比對呢？你聽懂我的問題嗎？他沒有報啊，你要怎麼比對？原來你們是這樣的查法，所以公務人員都可以亂報或是不報！你們怎麼做比對呢？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有些錢是放在國外，我們對這部分沒有辦法查到。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是不是一個漏洞？如果錢放在國外就查不到。

再來我想請教，如果他申報不實或沒有申報要罰多少？罰幾倍？

傅秘書長孟融：那要看不實金額的大小。

盧委員秀燕：譬如說？你念給我聽。

傅秘書長孟融：最高到 120 萬。

盧委員秀燕：要根據這筆錢是多少來決定罰金，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要搞清楚他放了多少錢，因為昨天委員問他，他不肯透露，但你應該要了解，因為這是要公開申報的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查核過程需要當事人……

盧委員秀燕：限你們在 3 天內查明！從上次他在教育委員會承認，到昨天再次承認，10 天了你們都查不出來，現在本席限你們 3 天之內查出來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會盡力查個清楚。

盧委員秀燕：你如果沒有承諾的話，今天你們的決算不要過了，要不然給監察院預算做什麼呢？給你們成立申報單位做什麼呢？根本沒有辦法好好執行嘛！請回座，謝謝，請在 3 天之內提供資料讓我們了解情形。

繼續請教國安會副秘書長，此次日本勒贖臺灣漁船讓大家感到很訝異，因為過去臺日關係滿友好的，而且我們也簽定了臺日漁業協定，結果還是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的同仁很用功，特別調資料出來看，既然簽了臺日漁業協定，為什麼我們的漁民還會被扣押、被罰款？原來臺日漁業協定的範圍非常小，就是圖片上顯示的紅色那一小塊，在臺灣和釣魚台之間那一點點地方是臺日漁業協定範圍，上下左右都沒有。而這次發生事情的地方在旁邊，這裡本來就是大家共同的漁權、是共同的經濟海域。過去我們都錯覺以為臺日關係很好，因為簽了臺日漁業協定，所以我們的漁民就有保障，結果根本就是在自己家門口打魚，只要超過自己家門口的上下統統都沒有，也就是漁民只要出了這個範圍，日本都可以宣稱那是屬於他們的經濟海域，他們可以扣押我們的漁船。也因此這次發生這件事情，總統府、國安會及漁業署等相關單位都束手無策，事後才去護漁，船都被扣押了還護什麼漁？

我要問國安會、我要問總統府，請問當初為什麼只簽這一小塊？今天要不是調出圖來看，我們還不知道臺日漁業協定簽定範圍只有這麼小一塊，其他地方要怎麼辦？所以，簽署臺日漁業協定是不是只是我們自我感覺良好？範圍實在太小，其實根本就在我們自家門口打魚而已。

主席：請國安會趙副秘書長說明。

趙副秘書長克達：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臺日漁業協定的簽署單位，在行政體系來講應該是以農委會為主。至於簽署臺日漁業協定的範圍不如大家所預期，我們也可以從當時臺日之間在捕魚的部分所產生的態度來看，其實還是一個突破，這一點的成就是不可以抹殺的，至於在公海地區捕魚，政府當然要保障漁民的捕魚權益。此次在沖之鳥礁公海地區我國漁船被日本公務船扣押，從總統開始、從院長開始，一直到政府所有行政單位，大家都非常重視，而且立即採取相關作為，包括外交部向日方抗議，海巡署也正在規劃前往護漁的……

盧委員秀燕：因為範圍太小，所以必須抗議，至於外交突破則是你們自我感覺良好，和民眾的要求及自己國家主權的維護差太多。不要說這次發生事情的地方，就連在恆春、臺東、花蓮的我們自家門口打魚，統統都不在臺日漁業協議範圍之內。其次，這會陷入一個泥淖之中，簽了之後

表示只有一個地方是合法的。我問你，臺東漁民出海到臺東門口打魚，如果我們同意日本所說這不在臺日漁業協議範圍之內，那這邊也有爭議，我們自己承認的合法範圍只有這些，不簽沒關係，有爭議時，大家就說這裡統統是我們的，簽了之後會變成合法的地方只有這一塊，其他統統不算，是不是會產生這樣的問題呢？所以這個事情要趕快解決，否則的話，漁民從花蓮、從臺東、從高雄出海在自家門口打魚，也統統都是違法的。

趙副秘書長克達：委員，打擾一下，請再給我 1 分鐘時間特別向您報告，臺日漁業協定簽署的範圍，在委員的圖片上來講雖然是不大的地方，但是不代表漁業協定之外的地方就是漁民不能去打魚的地方，對於這一點的認知，我們可能要再澄清。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提醒你們了，希望不要再發生事情。這樣講起來變成不屬於臺日漁業協定的範圍很大，希望你們要注意。

最後 1 分鐘要請問總統府副秘書長，我們立法院的助理都很用功，他們說你們有一筆 38,000 元的電話保證金 4 年都要不回來，這樣要怎麼決算？就是有一筆總統府過去所使用的電話門號，如今已不再使用，你們自己的文書表示要拿回這筆保證金，但是中華電信回覆時間已經超過 4 年，年代久遠，情況複雜，所以將近 38,000 元的電話保證金不退回。我才選舉完，選舉總部都有設臨時電話，也要繳電話保證金，但是選舉結束就要回來了，但是總統府向中華電信要一筆 38,000 元的電話保證金要不回來，其實我們更懷疑的是並非因為年代久遠的問題，中華電信電腦化作業已經十幾年，不可能才經過 4 年就要不回來，還說情況複雜，請問這是什麼電話？為什麼情況複雜？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主要可能是因為自 92 年開始，承辦人在處理過程有不周延之處，使得當時並未取得押金收據，所以在後續處理上……

盧委員秀燕：沒有取得押金收據？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這一點我們會……

盧委員秀燕：帳上有，但是沒有收據？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所以我們現在還持續向中華電信協商此事。

盧委員秀燕：要了 4 年，中華電信那邊也沒帳嗎？一邊是半國營事業，一邊是總統府，結果兩邊都是一筆爛帳，大家都很重視預算，不重視決算，所以召委為什麼會排這個會議，錢花了就算了，勿以事小而不為，雖然只是 38,000 元，但是總統府和國家的半公營事業都是一筆爛帳的話，我們就可以想像，如果是更大的錢呢？兩邊都沒帳，兩邊都沒收據，但是有登記一筆 38,000 元的帳，這是個什麼樣的糊塗帳呢？其實你們還有更大的帳，但是我就拿這麼小的案例說明，國家有很多帳恐怕都是一筆爛帳。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你們多久可以要回來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會持續再請同仁和中華電信……

盧委員秀燕：那今天要怎麼審決算呢？

熊副秘書長光華：因為是從 92 年開始的，所以這件事情實在已經隔了相當久遠，但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監察院秘書長待會告訴我翁啟惠的申報情形，那筆錢是多少錢？在 3 天之內有沒有辦法答復，我們再決定待會要不要審你們的決算，謝謝。

主席：監察院趕快問清楚 3 天內能不能做到，不能做到的話，今天決算是不會過的，我們支持本院委員的講法。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距離 520 已經不到 1 個月，交接進度如何，總統府要不要說明一下現在交接到什麼程度？請就新舊政府交接情況向我們說明。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屬於總統府的部分，現在已經完成所有簡報資料，上個月我們和交接窗口劉建忻副秘書長交換過意見之後，將近 4 個禮拜之前交由民進黨中央黨部，由於他們覺得需要一點時間處理，也因為當時秘書長人選尚未產生，但昨天新任總統府副秘書長人選產生之後，已經和曾秘書長當面溝通，在林秘書長和曾秘書長方便的情況之下，未來很快會密集安排相關局處就我們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簡報，所以，關於總統府的部分非常順利。

賴委員士葆：所謂完成交接是什麼？是所有檔案都交接、所有清冊都交接？還是重要事項交接？到底要交接哪些東西？這是外界想了解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就是按照國家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所有需要的資訊……

賴委員士葆：還有一個，2008 年陳水扁政權交給馬英九政權不是有一個東西叫做總統交接指導要點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交接要點主要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因為有涉及機密的文件，另外就是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分 3 個部分，一個屬於總統府職權部分，一個屬於行政院部分，還有一個是屬於國安會的部分。事實上，總統府的部分相對非常非常單純，主要是人員、財產、相關檔案……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交接完畢？2 個禮拜？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想應該可以。向新任秘書長作完簡報以後應該……

賴委員士葆：國安會的部分現在交接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安會趙副秘書長說明。

趙副秘書長克達：主席、各位委員。國安會與接任政府交接小組的交接工作在 2 月 19 日開完會之後，3 月就與接任政府的國安會負責對口交接人員見過 3 次面，進行持續溝通與持續資料移轉工作，工作非常順利，原則上只要對方提出的需求，我們都予以提供，如果對方覺得資料上還有不清楚的，我們也會在口頭方面予以說明清楚。因為國安會的資料非常多，檔案加起來大概有十幾萬件，為了將檔案適當整理，讓接任政府能夠非常清楚，國安會有關國防、外交、兩岸及國家重大變故相關事項，具有重大且有經驗傳承的案件，特別在去年 5 月國安會議通過一個交接工作計畫，依據該工作計畫，每一個案子經過審慎評估及篩選整理為 1 頁，需要多加說明的

就整理為 2 頁，然後彙整成冊，已經彙整了 100 多個案子，只待接任政府交接小組有需要，同時他們……

賴委員士葆：已經交給新政府了沒？

趙副秘書長克達：還沒有，因為這有機密等級的問題，待他們具有機密等級身分之後，需要的話我們就直接提供。

賴委員士葆：不是需要，是你們要給人家。

趙副秘書長克達：如果他們需要知道，我們也非常樂意向他們簡報，關於這一點，雙方都已達成共識，請委員放心。

賴委員士葆：就你自己認為，已經全部交接完畢？

趙副秘書長克達：目前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已經準備完畢。

賴委員士葆：但是還沒有交出去？

趙副秘書長克達：目前來講，對方也在消化我們之前給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2 個禮拜差不多可以交接完畢。

趙副秘書長克達：如果要交接，我們隨時可以交接，這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研考會的部分呢？

主席：請行政院研考會高副主任委員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研考會已經併入國發會，所以我是國發會副主委。目前行政院的交接業務由院來負責，由副院長領軍，就我了解，他有責成各部會要將現行業務作……

賴委員士葆：你只要回答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全部交接完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現在所有部會的交接資料都已經送給新政府，5 月是進入各部會各自的深度交接，各部會深度交接形式由各部會自行決定。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請 3 位長官講清楚，其實就知道得很清楚了，我主要闡述一個事實讓各位知道，所謂的總統交接條例現在尚未通過，交接工作也進行得好好的，因為原來就有相關的法規，有檔案法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又在 2008 年訂有總統交接要點，現在已經根據這些規定在做，所以是清清楚楚看得到，當初總統交接條例要立法、要法制化、要明文化，我可以接受，但其實沒有那麼急。大家都很清楚，當初綠營提出這個條款只是一個政治條款、一個鬥爭條款而已，這就很清楚看得到了，現在條例也沒過，但還是交代得好好的，事實證明一切！現在距離 520 已經不到 1 個月，也都交接得差不多了，我主要是闡述這樣的事實。立法委員也是有幸來到這裡，大家要做一點能夠對自己交代的事，交接條例真的是叫做政治打壓現任總統及擴權新任總統條款而已，還好現在進度緩慢下來了。

另外，我再請教趙副秘書長，關於向日本抗議漁船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比較強硬的動作？

趙副秘書長克達：現在……

賴委員士葆：提出抗議，人家也不理會，因為實力不如人，而且接任的新政府到現在為止也是啞口無聲，綠營一句話都不敢講，碰到日本就矮了一大截。

趙副秘書長克達：其實中華民國和日本之間的關係應該還是以友善為主，雖然在執法上會發生一些

零星問題。關於這個部分，政府應該採取的態度仍然必須考量全般，但是我們也必須維持漁民生活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海巡署要出去啦！

趙副秘書長克達：對。

賴委員士葆：必要時軍艦也要出去。

趙副秘書長克達：委員放心，現在除了外交部正在向對方抗議之外……

賴委員士葆：海巡署的船艦出去了，對不對？

趙副秘書長克達：海巡署目前已經做完計畫。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考慮派軍艦出去？

趙副秘書長克達：我們就按照政府一再的立場，海巡艇應該……

賴委員士葆：必要時就出去，綠的政府已經軟弱了，藍色政府不能軟弱。

繼續請教審計長，在你的報告中有一部分我覺得很有意思，報告第 6 頁有個圖表是民國 99 至 103 年度我國公共治理總指標比較分析表，從 99 年到 103 年面向總分，103 年是 4.94%，是一路往下滑，法治化程度往下滑，政府效能也往下滑，下滑最多的是政府回應力及透明化程度，這個東西寫得太簡單了，這麼好的資料，你是要告訴我們什麼訊息，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政府的施政績效，除了由行政院進行績效管理以外，原來的研考會也有委託臺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進行公共治理研究，這也是官方的研究，目的是督促政府往良善治理的方向走；看起來總體是往下，但個別項目也有往上提升的。

賴委員士葆：往上提升的很少，一路都往下啦！連法制化的程度也都往下，代表這個政府、這個社會有政治化傾向。

林審計長慶隆：據了解，他們的評分標準有主觀、客觀因素，有部分是量化，有部分是委員比較主觀的評分，政府怎麼自我要求……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的工作主要是判決，其實外界對很多判決都很不滿意，因而有恐龍法官的說法，你們常常背負這樣的罵名，你覺得實施陪審、參審制度，讓人民的意見進來，會不會好一點？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期待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以弭平法官和民眾之間認知上的落差。

賴委員士葆：你們也承認很多法官的判決結果和人民的期待有落差，對不對？你們也看到了，是不是？

張副秘書長瓊文：社會上是這麼認為。

賴委員士葆：這個你們都沒有辦法做什麼事，因為法官很偉大、法官獨立，碰不得。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然不是，法官獨立，但必須依據法律審判，不是獨裁。

賴委員士葆：所謂獨立，不是獨立在外太空啦！

張副秘書長瓊文：那是獨斷。

賴委員士葆：法官可以獨立思考，但還是要跟社會做某種程度的結合，否則，如果人民想東，他老是想西，落差太大，社會對他們就沒有信心。

張副秘書長瓊文：這是我們想要推動的原因，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中央研究院在總統府轄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只規定院士的產生方式，就是只有任用，卻沒有免職機制，請問熊副秘書長，您是否贊成修法加入中研院院士免職機制？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昨天教育委員會有一個對中央研究院相關人事規定進行研討的提案，今天下午，本府會召集府方和相關的行政部門進行研議，委員所提的部分，可以列入考慮的事項之一。

林委員德福：不能只有「任」沒有「免」，只有保障，沒有免職的依循，等於只有權，卻沒有相關的規範，所以社會大眾比較不能接受。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未來整個社會的輿論、主流民意如此，昨天教育委員會又有這樣的決議，本府會邀集相關單位，把剛剛委員提議的內容納入考量。

林委員德福：現在離 520 很近，如果不能在這一任完成修法，你們也要移交給下一任。

熊副秘書長光華：當然。

林委員德福：這是一個體制，不能只有任沒有免，哪有那回事？

熊副秘書長光華：基於國家重大的體制，有關委員的建議，雖然我們即將卸任，但我們會把這個重大議題列入移交項目，府方會做我們應該做的。

林委員德福：這次浩鼎事件和中央研究院牽扯太大，最近很多民眾流傳：爸爸、妹妹真偉大，穩賺近億。其中，爸爸當院長，妹妹當總統。這是民間反諷之詞，府方應加以重視。

依據監察院統計，從 97 年到 104 年，違法收受「累積虧損企業」政治獻金的件數多達 255 件，裁罰金額總計 4,251 萬元，民進黨也好、國民黨也好，都有被處罰的例子。以這次立委選舉來看，企業可以在 105 年初捐款，但是公司 104 年財報資料還沒進入監察院查詢平台，所以候選人無法有效查證，只能夠請捐款者切結，但這樣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困擾。對於跨年度捐款查證工作，請監察院表示修法的建議方向，以減少候選人與捐款者困擾。這是目前存在的問題，不知傅秘書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不是監察院，我們是執行機關，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已經在修法的時候提出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們詢問監察院後，監察院表示要捐贈者切結，民眾捐政治獻金給候選人，候選人還要他們立切結書，簡直是天大的笑話！這是不管藍綠都會面臨的現實問題，監察院應該想辦法

解套。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實務上碰到的困難。

林委員德福：對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執行過程中發現這個問題，現在已列入修法範圍了。

林委員德福：這是當下的問題，短期內一定要看到成果。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們已向法律主管機關提出這個意見。

林委員德福：人家捐錢給你，還要對方立切結書，如果你是候選人，你說得出口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

林委員德福：許多機關因業務逐年增加，或預算大幅增加，受限組織員額，因此必須運用派遣人力，否則業務無法順利推動；中央二級機關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占職員預算員額比例甚至有高達 5 成至 7 成者。現在社會案件頻傳，社工的角色也越來越重要，多數地方政府的社工不在編制內，新北市、屏東縣政府要求社工員額獨立，外掛於縣府編制，讓更多社工得以納編，對此人事行政總處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想分兩部分說明：一、派遣人力的部分，在勞動部擬定之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完成立法前，行政院是指定總處、勞動部和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來管理中央部會的派遣人員進用，我們訂定了一個注意事項，原則上就是對人數加以控管，從 99 年的一萬五千多人，現在已降到八千七百多人。二、進用之後，我們要保障這些派遣勞工的權益，相對的，派遣勞工的進用是屬於多元人力進用的管道之一，每一個機關會根據自己的需求編入預算來進用，所以基本上我們對這些派遣勞工是作管控的，但有保障其權益。

第二，關於剛才委員所關心的社工人力的進用，這是由衛福部主管，我們有一個長期的社工人力進用計畫，大概有十四、十五年，目前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有些縣市政府編制員額無法規範，初期我們是同意他們採外掛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應該要檢討。

張副人事長念中：對，目前很多委員都關心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跟衛福部研商，也和這幾個縣市政府研議，目前基本上還是先請他們就現有的部分去處理，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我們和衛福部會協助他們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在最短時間內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社會上確實有需要，你們如果用過去那種方式處理，會和現實有落差，我們希望務實的讓每個縣市政府需要的社工都能納編，好好解決很多社會上的問題。

請問法務部謝次長，對於欠稅大戶目前大部分是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進行追討，法務部也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的規定，發布獎勵檢舉公告，即外界所稱「禁奢條款」，但本席發現檢舉公告中，常常沒有欠稅人的照片，或是照片模糊、黑白，民眾搞不清楚欠稅人長相，又怎麼能夠提供檢舉情資？請法務部說明為何沒有欠稅人的照片？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同仁。在欠稅大戶這部分，據我了解……

林委員德福：你們為什麼沒有相片？人家檢舉也沒辦法處理。

謝次長榮盛：我們執行署和執行分署在這方面非常努力，整個欠稅的金額已經有很大的……

林委員德福：那和金額無關，沒有相片，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獎勵檢舉的公告上有義務人的圖像的問題，其實我們只要能夠找得到圖像……

林委員德福：透過內政部戶政系統索取最新身分證照片，根本就不困難嘛！

張署長清雲：如果能夠找得到圖像，我們就會公告，但是現在戶政機關的照片通常都有相當長的時間，所以我們取得的照片就是……

林委員德福：最新的照片絕對有吧？

張署長清雲：其實戶政機關不見得有最新的照片，役政機關也不見得有，所以，只要我們能夠取得照片，我們就會公告，因為他積欠了很多的錢，我們認為和公益有關，所以只要我們能取得他的照片，就會公告。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應該針對問題加以解決。

張署長清雲：是，我們盡量去做，事實上，必須公告的就是他已經逃掉了，逃掉的人我們其實很不容易找到他現在的照片，不過，我們還是透過各種方式不管是媒體或其他管道去取得。

林委員德福：儘量設法，好不好？

張署長清雲：是。

林委員德福：2015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發生震驚社會的受刑人挾持人質事件，已經滿一周年了，請法務部說明這一年來監獄超額收容問題與戒護管理改進作為。

謝次長榮盛：在監獄收容方面，據我了解，超額約 16%，目前已降到 10.95%，在管理上，矯正署也做了一系列的演練，避免將來再發生這種事情。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戒護或被關在監獄裡，都要有一點人權，不能讓大家都擠在一起，造成很多問題，那也不對。

謝次長榮盛：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在刮別人鬍子之前應該要先把自已的鬍子刮乾淨，所以我有幾個問題想請教立法院王副秘書長。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各部會的預算都有作很多分析，提供委員很多意見、問政資料和參考管道，請問為什麼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於立法院的預算在過去幾年沒有任何相關的分析和研究？

主席：請立法院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全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院本身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在會期中每個月都舉行例行性會議，院內一些預算執行的行政事項，委員會都有處理。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那是我們內部的，但是立法院的預算應該不是不能討論或刪減的，對不對？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不是我們自己的經費稽核委員會講好就好了。預算中心並不是一開始就不對立法院的預算作相關的分析和研究，所以可不可以請預算中心從明年度開始，恢復對立法院的預算進行分析和研究？您的看法如何？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如果本院的預算有檢討的必要，我們會請預算中心也來檢討。

王委員榮璋：立法院的預算執行也並不是統統沒有問題，像今年曾經爆發重大的弊案，就是 100 年到 104 年網遠科技在林錫山前秘書長等人的協助下，標到立法院資訊處 33 件採購案，指示立院資訊處承辦人員配合網遠所提的服務建議書，替網遠量身打造投標案，這個案子目前正在審理當中。因此立法院的相關經費、預算執行亦應該接受嚴格的監督，這也是立法委員的權責之一，希望秘書處能進行相關配合。

進一步請教，立法院醫務室採購藥品的相關細目在預算書看不到，請問這是為何？

王副秘書長全忠：本院醫務室本身有一筆經費，這是長期累積的基金，我們採購藥品的費用會先以基金支用，等到有藥品收入後，再將收入回歸到基金。

王委員榮璋：所以立法院的預算不須明列這個部分嗎？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因為這是代收代付，所以這個部分沒有顯現在預算書。

王委員榮璋：依立法院總務處醫務室診療要點第五點規定，就診人診療後，應照規定繳付藥品成本費，始得領取藥品；牙科於施診後核實付費。

請問副秘書長，如果立法院的職工等等可到醫務室就診者都不知道藥品的價格和使用的藥品項目，我們又如何得知該藥品的成本費？還是醫務室訂價多少就是多少，就診者便照價付費？這個規定並沒有提到委員或員工得以減免，當然各個單位對此有不一樣的規定，譬如監察院、總統府等等。針對立法院醫務室的藥品，請問其成本費如何訂出？

王副秘書長全忠：醫務室的藥品有一定的採購價格，我們是照採購價格……

王委員榮璋：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公開？這是不是應該公開？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外界可能也在懷疑立法院醫務室使用的藥品是不是特別的好，而看不到者則覺得這些藥品不夠好；或者立法院醫務室都使用原廠藥，不使用學名藥；還有這些藥品有沒有藥價差，相較一般醫院採購的藥品是否有所不同等等。因此，醫務室採購的藥品品名、數量、廠牌和價格是不是可以公開？本席和其他委員曾經要求提供這些資料，但是都索取不到，請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公開？

王副秘書長全忠：等我們研究之後，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公開，我們願意公開。

王委員榮璋：對不起，本席聽不太清楚，你是說如果……

王副秘書長全忠：等我們研究之後，如果這個部分可以公開，我們一定公開。

王委員榮璋：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這個部分不能公開的原因和考量因素可能有哪些？

王副秘書長全忠：我現在粗淺認為這可以公開，但是我們還要再研究這是不是有特別規定，如果這沒有特別規定，我們願意公開。

王委員榮璋：這會有何種特別規定？

王副秘書長全忠：因為我們之前沒有研究過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之前沒有公開過……

王副秘書長全忠：如果這可以公開，我們一定會公開。

王委員榮璋：請問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決定？

王副秘書長全忠：一個星期之內。

王委員榮璋：一個星期以內？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麻煩你告訴本席，你們是要在一個星期以內研究這可不可以公開，還是這可以在一個星期以內公開？

王副秘書長全忠：醫務室採購的藥品數量和項目不是很多，如果我們在一個星期以內研究的結果是可以公開，這個部分一定會在很短時間內公開。

王委員榮璋：這個時間是一個星期以內？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不可以公開，請你們答復本席辦公室不能公開的理由。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亦報告本委員會。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如果這可以公開，副秘書長是不是就承諾這個部分會同時公開？

王副秘書長全忠：好的。

王委員榮璋：本席剛剛說得很具體吧？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這是具體的內容和要求，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全忠：是。

王委員榮璋：謝謝。接下來，談到退撫基金的問題，現今退撫基金面臨很大的債務危機，對於不足的情況，考試院李秘書長和銓敘部涂次長都非常清楚，我們也知道考試院在這些年很希望改革這個部分，直接請教你們，這次改革失敗的主要原因何在？請李秘書長先回答。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考試院李秘書長說明。

李秘書長繼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退撫基金的改革，因為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的蔡副主委也在場列席，所以請他來說明會更清楚。

王委員榮璋：好，請蔡副主委儘快上台說明。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詢問的問題應該是關於年金制度的改革，是不是？

王委員榮璋：對。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關於年金制度的改革，銓敘部曾在 102 年將相關改革法案送到大院……

王委員榮璋：本席知道，我是請教，就部裡或考試院來看，這個改革未能成功的最主要原因何在？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這應該是當時的溝通還有待加強，譬如銓敘部……

王委員榮璋：這是由於溝通不足，或溝通方式錯誤，抑或對象錯誤，還是時機錯誤？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溝通方面應該進行全面性檢討，包括宣導……

王委員榮璋：你們至今尚未檢討出這個改革失敗的原因，對不對？行政院的金改辦公室都已裁撤，如今也要改朝換代了，亦即政權都要輪替了，你們迄今仍不知道這個改革沒有成功的原因，這還有待研究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退撫基金是銓敘部的一部分，據我的瞭解，銓敘部在 102 年推動這個法案時，曾經廣為宣傳；不過，既然王委員特別關心這個問題，我是覺得政府在溝通方面要更細緻，讓公務人員瞭解改革法案的內容，這是日後銓敘部可以再加強的。

王委員榮璋：關於這個改革，你們大概還不知道失敗的原因，剛剛李秘書長提到您是最瞭解這個部分的人，但是最瞭解這個部分的人瞭解的程度不過如此，怪不得這個改革無法成功！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520 交接之前，最近中國的動作不斷，包括和甘比亞復交、將涉及詐騙案的我國籍人士抓至中國等等。請教趙副秘書長，在 520 交接前夕，對於國安和東亞情資的掌握及報告，你們是繼續在處理，還是整個鬆懈？

主席：請國安會趙副秘書長說明。

趙副秘書長克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繼續在處理，完全沒有鬆懈，而且每個星期都會召開國際和兩岸小組的……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你的答案一定是這樣，當然就不會承認沒有在做嘛！剛才有委員已經問過，不管是沖之鳥島或沖之鳥礁，只有兩張桌球桌那麼大，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顯然這樣是不可以擁有專屬經濟海域的，因此我們看到學國際法的總統跳了起來，並說要派軍艦及海巡署去護航，但為什麼又撤回？不是講得信誓旦旦嗎？這與東亞整個情勢的掌握產生什麼樣的微妙關係，因此才會不去，到底有沒有這個問題呢？

趙副秘書長克達：沒有這個問題。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了解在 4 月 18 日時，針對沖之鳥礁，我們在昨天的會議通令所有行政單位定名為「沖之鳥礁」，不再有其他島或不稱島及不稱礁的名稱，這是第一個……

徐委員國勇：我的重點在於，新聞報導的是信誓旦旦要派海巡署的船隻或國防部的軍艦去護漁，為什麼又撤回呢？對於島、礁，本席是學國際法的，我比你熟。

趙副秘書長克達：今天海巡署人員不在會場……

徐委員國勇：這是你們國安會發出的新聞稿，並不是海巡署的新聞稿，你們國安會是說要出去，而

且新聞也登得那麼大！

趙副秘書長克達：當海巡署接到農委會漁業署的通知，即日本的公務船在沖之鳥礁有開始要取締我們漁民的情形，他們確實派了海巡的巡防艦出去，在行經的路程當中得知狀況已經解除……

徐委員國勇：被抓去還說什麼解除！

趙副秘書長克達：當時的狀況……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現在到底派不派？一句話！

趙副秘書長克達：派啊！

徐委員國勇：什麼時候出發？

趙副秘書長克達：現在我們開始要完成計畫……

徐委員國勇：計畫？那要等到 6 月或 7 月才出去嗎？

趙副秘書長克達：沖之鳥礁距我們國境有八百多浬，航行時間需要 3 天……

徐委員國勇：我是問出發了沒有，而出發就是一個動作，我不是說你要到 1,800 公里遠的沖之鳥礁，你們到底出發了沒有，還有什麼時候會出發？對漁民來講，這是很重要的一種心理建設，也涉及國家主權的立場，何況這是公海，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子呢？就一句話，到底有沒有要出發？

趙副秘書長克達：要出發。

徐委員國勇：什麼時候？

趙副秘書長克達：很快就會出發。

徐委員國勇：520 之前嗎？

趙副秘書長克達：不會，這一週就可以定案。

徐委員國勇：好，我們就等著看你們這一週定案。我們希望經由國家的立場來讓漁民能夠放心。

現在臺灣到底有多少人被外國人吸收？昨天鎮小江的共諜案宣判，國安局蔡前局長得勝說得很嚴重？即我們被吸收得非常嚴重，你們這方面的情資掌握得怎麼樣呢？這幾年為什麼被吸收得這麼嚴重？難道是馬英九總統傾中，所以敵我意識就不見了嗎？你們有沒有在處理及追蹤這個問題呢？

趙副秘書長克達：委員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我們都很瞭解，但並沒有像您想像的是因為馬總統執政所造成的結果。外國或境外人員在我們這邊有關蒐集情報的部分，這是非常機密的事情，我們會……

徐委員國勇：我只是提醒國家的安全不分藍綠，所以應該要好好處理。謝謝。

趙副秘書長克達：謝謝。

徐委員國勇：在憲兵搜索事件之後，針對檔案的解密與蒐集，國史館有什麼具體作法呢？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在這方面對外有什麼說明及報告。

主席：請國史館呂館長說明。

呂館長芳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館裡面是蒐集總統副總統的檔案，有關解密的部分已經按照正常程序解密了，至於待解密的部分，我們……

徐委員國勇：引起爭議的就是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檔案。

呂館長芳上：這部分有些已經解密，甚至也出版了。

徐委員國勇：蒐集的狀況如何呢？至少還有一大箱是放在市議員王世堅家的某處，他也怕憲兵會去搜索。你們有沒有想辦法看看要如何取回呢？

呂館長芳上：有關檔案的蒐集工作不屬於國史館。

徐委員國勇：我知道，這也是歷史的一部分，而我問的是歷史的一部分的問題。

呂館長芳上：沒有問題，如果是屬於我們已經在館藏的部分也都已經公開，甚至是出版了。至於在外面的資料，絕大部分是屬於檔案局……

徐委員國勇：我瞭解國家檔案局在做這些工作，我的意思是你們要以歷史的角度好好去要回那些在外的檔案。

呂館長芳上：沒有問題，我們會這樣做。

徐委員國勇：我要提醒你們，這部分你們並不是沒有責任。

有關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的檔案，其實流落民間還滿多的，其中蒐集最多的就是國民黨，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向國民黨要回這些檔案呢？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檔案局依照檔案法來徵集的標的是政府機關的檔案，由於國民黨是屬於人民團體……

徐委員國勇：現在正在審議促轉條例草案，你們應該表達一下意見，國民黨所保有的一些檔案，其實也是國家的檔案，當時因為黨政不分被國民黨拿走。從蒐集及保存檔案的立場而言，你們應該在審查促轉條例草案時表示意見，但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有表示過意見。

陳局長旭琳：依照檔案法的規定，對於民間的檔案是用捐贈、受託保管……

徐委員國勇：你們可以叫國民黨捐贈，所以你們要表達一下態度嘛！難道都不敢講嗎？

陳局長旭琳：我們會持續與他們保持聯繫。

徐委員國勇：本席建議你們發個文給他們，因為很多檔案一一被解密的都是他們的，所以可以請他們捐贈。一個政黨執政過，如果連檔案都不捐贈的話，這可以由社會來公評，你們要將文發出去！

陳局長旭琳：我們來跟他們聯繫。

徐委員國勇：國家安全很重要，國家的武器也相當重要，尤其是自己研發的。我知道調查局去年辦了一個案子，就是雲豹甲車的弊案，副局長應該非常明瞭，這個案子都全部移送在地檢署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已經移送了。

徐委員國勇：全部嗎？

林副局長玲蘭：應該還有一小部分沒有移送。

徐委員國勇：檢察官為什麼不叫他趕快移送？我問這個不是要干涉你們偵查的進度等等，而是要告訴你們，現在整個社會上沸沸揚揚在講一件事，就是在講當時中興電工跟他旗下的這些公司，

其中包括張光明，聽說被檢察官交保，後來到底有沒有收押，我不太曉得。這 326 輛雲豹甲車，開一開會因為引擎過熱，必須停在路邊，我們的戰車竟是這種樣子！然後底盤會斷裂，包括煞車的卡榫、插銷全部是用中國的劣級貨，譬如有一個零件，我們當時自己研發出來，一套要 28 萬，去買中國的爛貨，一套只要 1 萬塊臺幣，價差 28 倍，我們當時標給他的是按照我們研發的，必須是合乎測試通過的，結果他去買中國沒有測試過的，而且向中國購買等於讓中國知道我們所有的國防機密。

這個案子經人檢舉查辦之後，到現在如果調查局還有部分沒移送，如果法務部這部分還不趕快起訴，我要告訴大家，人家在說你們包庇。為什麼？因為當 326 輛雲豹甲車招標，第一次標到的中興電工廠商在標到第一批之後，就有權利優先取得第二批的標案，而第二批的標案，聽說國防部軍備局在 520 之前馬上要把這四百多輛雲豹甲車標出去，唯一有資格拿到這個標的又是中興電工，但是如果該案被起訴的話，他們優先取得的資格，就會被撤銷。所以只要你們再拖著不起訴、不移送，就會讓中興電工這些劣質的貪污廠商繼續拿到我們國家雲豹甲車第二批四百多輛的標案，一直等到他們拿到之後你們再來起訴，但已經拿到的權利，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他們就可以再繼續做。

今天國防部沒有人來，請跟國防部關係密切的國安會告訴他們，現在市面上都在講，原來有可能是法務部，包括調查局在包庇，國防部利用這個原因跟法務部講好，要法務部慢一點起訴，等國防部把標案給了中興電工，然後你們再起訴。這個訊息整個社會傳得沸沸揚揚，難道你們一點情資都沒有嗎？副局長，你們不是一直在調查社會情資，難道都沒有獲得這樣的情資嗎？

林副局長玲蘭：關於中興電工的部分，我們全部都已經移送了。

徐委員國勇：那你剛才不是說還有一部分還沒移送嗎？

林副局長玲蘭：我只能講整個全案，中興電工事實上還沒移送的部分，大概就只有百分之十，就剩下一點點尾巴還沒有結而已。

徐委員國勇：那這個尾巴就是讓檢察官拿到的理由，他們就可以因為你們還沒有全部移送，檢察官就有理由說不起訴，然後國防部就有理由說，他這個標案再優先給中興電工。這是幾十億、上百億的標案，而且用的是中國劣質貨，同時讓中國經由這個零件，取得我們的國防機密，怎麼會這樣搞呢？520 之前真的要這樣搞嗎？整個社會傳得沸沸揚揚，難道你們沒有這個情資嗎？我實在不相信，所以藉著這個決算的機會，告訴你們趕快回去處理這些事。如果是遲來的正義，那就不算是正義了，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關係到我們整個國防自製，關係到國家安全。我今天要不客氣的說，社會上傳得沸沸揚揚說這其中有勾結，而大家質疑法務部跟國防部是不是有勾結要圖利中興電工，大家和業界都在說，本席藉此機會，就整個問題提出質詢，希望你們趕快好好處理。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因為法務部對這個個案不可能去包庇我們檢察官或其他單位，審理這個個案的檢察官會看實際證據的情形，依法辦理，所以我想跟委員做這個報告

，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趙副秘書長，我想你是軍人出身的，對於作戰應該是非常的熟悉，我要問關於這次日本針對沖之鳥事件，對我們蠻橫不講理的態度，但我也想了解我們政府是軟弱的，還是站在人民這一邊？我先請教一下，沖之鳥這個地方到底是島還是礁？

主席：請國安會趙副秘書長說明。

趙副秘書長克達：主席、各位委員。是礁。

費委員鴻泰：日本人知不知道它是礁？

趙副秘書長克達：當然他們會站在他們國家利益的立場……

費委員鴻泰：他們國家的立場是什麼？

趙副秘書長克達：他們的立場是他們認為他們具有 200 浬的經濟海域。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他們認為它是島，是不是這個意思？

趙副秘書長克達：當他們提出有關他們認為沖之鳥是島這樣的立論，在國際上來說，當然也有像帛琉、美國、澳洲等這些國家是支持的，但是同樣的，我們以及韓國是反對的，因為在整個國際法當中，我相信非常清楚它的面積跟它適合讓人居住的條件……

費委員鴻泰：那請問一下，根據聯合國的認定，它是島還是礁？

趙副秘書長克達：到現在為止，聯合國跟國際法庭就這方面，並沒有做任何的定論。

費委員鴻泰：那也就是從我們立場上來說，認為它是礁，是不是這個意思？

趙副秘書長克達：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我們非常明確的認為它就是一個礁。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這件事情，相對照於當初菲律賓的部隊對我們臺灣的漁船的那種蠻橫行為，我們展現出我們的氣憤、憤怒，我們也展現出我們政府強力護漁的決心，憑良心說，我是看到報紙刊載，我們的海巡署居然透露一個訊息說，他們的船艦都出去了，但聽外交部說，之後他們又回來了，我想你不去就算了，但出去之後又回來，好像就是害怕，到底他們是害怕；還是外交部跟他們說已經處理好了？

趙副秘書長克達：跟委員報告，海巡署目前護漁的位置，在沖之鳥礁的事件還沒發生之前，它護漁的重要的地點，一個在釣魚台的附近海域，另一個就是我們跟菲律賓的南界線的地方。

費委員鴻泰：是，我非常了解我們海巡署的船艦沒有那麼多，我也了解，海軍的實力，也相對的沒有那麼強，可是針對一個特殊的事件，當然要立刻展現出你的決心。憑良心說，總統說要照顧我們的漁民，可是我卻看不到那樣的決心，我也看不到我們外交部表現出強硬的態度，當然我們現在還沒到 520，但已經自認為他是駐日大使的人，卻也不講一句話，準總統、準行政院長也不講一句話，讓我們更擔心 520 以後對於日本，我們不要說是「投降」2 字，但大概也趨近於投降 2 字了，他們對日本從來不會強硬。我跟你說，馬總統的任期還有二十幾天，我希望我們的政府，就是現在國民黨執政的中央政府，拿出你們的決心出來，展現給人民看，你們是如何去保護人民的，不要期盼民進黨執政之後，會如何去保護漁民，尤其是碰到日本人。

我剛才私下請教過你一些事，這件事固然是由我們海巡署派他們的船艦出去，但是海軍也不能輕鬆，海軍一定是隔在後面以為護航，空軍也要準備著，我就不相信日本人敢冒大不韙，明明是一個礁，他敢藉說是島來向我們開戰。我不是好戰分子，但是對蠻橫不講理的日本人，對日後不可期待的 520 的蔡英文，是不需要客氣的，可否在一個禮拜內請海巡署聯合海軍、空軍演習，並請我們漁船到被日本抓、被日本欺負的地方捕魚？可不可以？

趙副秘書長克達：本週內我們就會把計畫定案。護漁操演是一定要執行的，當中包括海巡艦艇及漁民船隻在內。由於在護漁過程中狀況非常多，像海巡如何護漁、海軍如何挺海巡等，所以一定要有操演，這樣大家才能掌握安全與效果，從而展現出最大力量。因此，操演是一定要做的，問題是在出發前做？在航行過程中做？抑或是在護漁海域做？我想海巡署會做全般考量，這點請委員放心。

費委員鴻泰：從副秘書長在國防部服務時，我就覺得你是一個很有 guts 的人，麻煩回去轉告秘書長，我希望一個禮拜以內，我們漁船能到日本人挑釁的海域捕魚，可以嗎？

趙副秘書長克達：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就在那個地點。

趙副秘書長克達：謝謝委員支持，我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

費委員鴻泰：感謝你，加油。謝謝。

趙副秘書長克達：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另外，這題目我原本想在 520 後的總質詢問林全，現在先請教國發會及法務部。資訊可以強國，世界上幾家大公司幾乎都與網路資訊有關，我們也常聽到 Big Data。我是唸統計的，在大學統研所教過書，所以對此略知一二。我知道很多學界朋友乃至政府官員想推資訊基本法，他們也到我辦公室討論過，我聽過後，覺得這是對的。現在的資訊散布在各部會底下的一級或二級單位，包括行政院主計處在內，以行政院來說就是三、四級單位。也因此很難整合，只能作為一個儲存點。像財政部資訊中心有非常多的 data，這是我在開協調會時發現的。我為什麼找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官員來呢？因為行政執行署、經濟部商業司有非常、非常多的 data，但礙於個資法規定，這些資訊無法相通。一、兩年前某位離職的監察委員曾提到，他想看看政府單位中有多少官員在民間兼任董監事或負責人，所以將商業司、健保局等三個單位的 data 湊起來，結果竟然有好幾萬人必須接受調查！後來這件事分六個層次處理完成。到底現在流行的大數據是什麼？現在做任何民調或調查，都需要樣本，因為樣本是瞭解母體的訊息，而母體訊息來自資料庫。若希望省錢、省時間，加上一些東西不可能取得，所以需要資料庫，需要大數據。若大數據越趨近於母體，那這就是一個母體。我希望幾個相關單位能想想，如何在這幾個資料庫間建立介面，建立 platform，把這些資料庫與大數據加以整合運用，如此不管是商業化，或政府要做決策時都可以使用。隨著網路與 database 越來越大，我認為這會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方向。我不要你們回答，加上 520 後換人，所以我在此呼籲我剛剛所提到的幾個部會的首長想想，最好是在行政院底下成立一個類似資訊委員會的二級機關，這樣效果應該會比較好。這點請你們想想，下次有時間再請教你們。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針對司法院主管之 99 年至 103 年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有些意見，我在這裡稍微提醒一下。審計部希望司法院改正 99 年重大計畫預算整體執行率不到兩成的問題；100 年則是部分款項保留多年，亟需積極處理；101 年待加強計畫編審、執行及管考業務，並健全相關制度與規章；102 年高雄地方法院辦理辦公廳舍計畫招標作業有欠妥適；103 年臺北行政法院法官學院及辦公廳舍計畫預算保留太多，要求司法院改善。為何審計部會認為你們 99 年至 103 年的計畫執行率偏低？原因何在？像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廳舍執行的計畫期程為 103 年到 107 年，但目前的執行率竟為零！以上問題請副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法官學院業經落成啟用，惟與規劃建築師在報酬方面有爭議，故目前在進行訴訟，無法如期完成。

許委員淑華：那就先除去這點不論。以審計部的資料來看，你們的執行率與其他公部門比起來確實相對較低，為何司法院的執行率會有這種問題？

張副秘書長瓊文：從 99 年以來到 103 年，其實我們已經陸續改善了，執行率也達 80% 左右。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廳舍問題，乃由於 103 年曾規劃設立檔卷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但因立法院反對，故未再繼續推行相關計畫。

許委員淑華：所以這個計畫撤銷了？

張副秘書長瓊文：對。

許委員淑華：既然撤銷了，為何還會列入？因為我們在報告中所看到的執行進度是零，這會影響我們對你們的印象。

張副秘書長瓊文：那是 103 年的計畫，而今天審查 103 年的決算，目前該計畫已經撤銷了。

許委員淑華：那我現在請教你，剛剛有一些立委特別提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所做的研究，包括對政府各項滿意度的調查，在治安和司法的觀感上，呈現非常不一樣的兩個面向，對警察的滿意度是創新高，達到 72.9%，對治安的滿意度是年年提升的，很多民眾也肯定警界的辛苦，但是對司法工作的觀感則有所保留，有高達 84.6% 不相信法官的公正性，與去年相比數字是上升的。恐龍法官和司法界爆發的貪瀆事件，都會影響民眾對司法界的觀感。副秘書長，不論是你們司法院自己所做的各項數據，還是學術單位所做的各項數據，都是非常非常低的，針對這部分，要如何讓民眾重拾對司法界的信心，提升對司法界的觀感？

張副秘書長瓊文：報告委員，我們不否認現在社會上對司法的信任度不夠高，我們自己也是不滿意的。委員剛才提到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所做的調查，我們也必須說明，調查的方法、問卷設計、文字敘述、訪問技巧其實也常常會影響到……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不跟你探討中正大學做的數據，你們自己做的數據大概是多少？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自己做的數據滿意度大概是百分之四十幾。

許委員淑華：那是高還是低？

張副秘書長瓊文：當然我們也不滿意。

許委員淑華：如果你們自己做的數據都這麼低，你們怎麼樣去改善？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希望推動人民參與審判，讓人民走進法庭，弭平人民跟法院之間認知上的差距，也讓法官能夠聽見民眾的聲音，在裁判時能夠多一份思考。

許委員淑華：我們其實也瞭解法官要處理的案件很多，所以我們也希望從司法改革去提升裁判的品質，在 2011 年也三讀通過法官法，引進法官的評鑑制度，就是希望可以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每年法院發回更審的案件高達上千件，現在法官的評鑑委員會一年的淘汰率有多少？一年有沒有淘汰掉三位？

張副秘書長瓊文：我請我們主管的廳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從 101 年法官法施行以來，法官評鑑委員會到目前為止收到的新案是 48 件，在請求評鑑成立的、不付評鑑的、請求不成立的、撤回的案件中，成立的比例大概是 50% 左右。

許委員淑華：目前有沒有法官因為這個機制被淘汰？

林廳長瑞斌：實際上評鑑成立以後後續可能有幾種情形，一種是由評鑑委員會建議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去懲戒……

許委員淑華：現在有沒有？

林廳長瑞斌：有經過監察院懲戒最後作成停止法官職務的案例。

許委員淑華：有幾位？你知道嗎？

林廳長瑞斌：具體的案例還要再查證，但是事實上是有的。

許委員淑華：我們都希望看到司法改革，也都希望給民眾信心，立法院從多面向來思考，也儘量配合司法界各項重建工作，讓民眾對司法可以慢慢有不同的觀感。

現在公家機關在對外的流程中，相關文書文字都儘量簡單，讓民眾可以看得懂，司法院也可以思考將判決文寫得更簡單，讓民眾可以看得懂，甚至可以針對公開的判決文去瞭解或做研究，如果可以更便於民眾閱讀，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這個意見提供給副秘書長來參考。

在 103 年度法務部主管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科目決算總共是三億多，包括調查局的司法調查業務，決算也是 2 億，主要就是辦理檢察和調查業務，業務的項目當然就包括偵辦毒品案件。目前在監的受刑人當中，毒品犯罪超過 4 成，也是現在收容所中比例最高的。前幾天有一則新聞，臺中市有一位林姓醫師為民眾施打牛奶針，導致 3 名民眾死亡。去年 8 月牛奶針已經被列為第四級管制毒品，面對這一種新興毒品，你們要如何管制？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新興毒品有非常多種，法務部有一個關於毒品的委員會，有很多專家學者，某種毒品要被列為第四級或第三級、第二級，要經過這個委員會審查。如果有必要的話，委員會可以針對這個毒品來討論要列為第幾級。

許委員淑華：我不是問你這個毒品要列為第三級還是第四級，我是問你要怎麼樣來管制。

謝次長榮盛：法務部有一個反毒的動員計畫，一直持續在運作，包括結合社會和學校的資源，尤其

學校相當重要，我們都會持續努力，不讓這個毒品再進一步地泛濫。

許委員淑華：現在雖然有各項宣導，但是事實上還是在診所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希望在這方面你們要多去思考，不是只是宣導就能夠達到效果。謝謝。

謝次長榮盛：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等一下便當到了就先發，大家可以先吃，不要餓著肚子，但是拜託大家吃飯的時候小聲一點，維持會場秩序，不要太大聲。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副秘書長，法官的待遇除了本薪之外還可以領什麼其他的加給？

主席：請司法院張副秘書長說明。

張副秘書長瓊文：主席、各位委員。有專業加給和主管加給。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領津貼？

張副秘書長瓊文：有加班費。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聽過法官如果到同級法院任職就可以辦理補助津貼？你有沒有聽過「司法院調派實任法官至同級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期間津貼補助辦法」？

你判斷一下，這個津貼等於月薪嗎？還是外加的？真的沒有人知道？

張副秘書長瓊文：應該是外加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金額大概不會和法官一個月的待遇相稱？

張副秘書長瓊文：那當然不會。

鍾委員佳濱：那也是按照月、按照實際日期支給，我看了實支表，的確只有離島地區有將近 2 萬元，不然都是千把元而已，這是津貼的部分。

繼續請教張副人事長，公務人員的待遇包含哪些內容？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法定待遇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兩項。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包括津貼？

張副人事長念中：法定待遇以外是其他支給。

鍾委員佳濱：法定待遇以外的就是……

張副人事長念中：有包括這個津貼。

鍾委員佳濱：所以公務人員可以領津貼？

張副人事長念中：對。

鍾委員佳濱：津貼就是指本薪以外的？

張副人事長念中：法定待遇以外。

鍾委員佳濱：法定待遇以外的叫津貼？

張副人事長念中：是。

鍾委員佳濱：公務人員可不可以領好幾份津貼？

張副人事長念中：要看業務性質。

鍾委員佳濱：有可能領 2 份以上津貼？

張副人事長念中：通常就是一種，有獎金，也有津貼，基本上大概會是一種。

鍾委員佳濱：月薪只會有一份，但是津貼加給可能會有好幾種？

張副人事長念中：對，但通常會是一種。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主計長，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期間都非常敬重主計人員，因為行政機關執行預算都要到主計那裡確認這樣支給可不可以。我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一個機關編制有 100 個員額，可不可以領 101 份月薪？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行。

鍾委員佳濱：如果用其他名目創造出相當於月薪的錢發給第 101 個人，主計單位會不會同意行政機關在編制人員以外額數發給其他人相當於月薪的薪水？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各機關預算的編列一定有所依據，是依據相關法規，可以編的才能夠編。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我要問的問題應該葉副主任委員比較清楚，考試院訂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對不對？

主席：請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分為占缺訓練人員及不占缺訓練人員？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員可不可以領薪水？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訓練的時候是領津貼。

鍾委員佳濱：津貼是不是相當於月薪？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要看在哪些機關。

鍾委員佳濱：這還需要講嗎？上面寫得很清楚，第二十六條規定發給津貼完全按照錄取級數領八本四俸給，或六本三，講得清清楚楚，完全比照錄取職缺之俸給，對不對？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主計長，津貼完全相當於未來擬任職務之俸給，這算不算月薪？主計長聽得懂本席的問題嗎？公務人員錄取之後，在訓練期間派到機關有占缺訓練及不占缺訓練，訓練期間領的錢名義上叫做津貼，事實上，額度和司法官領的不一樣，司法官很可憐，他們只領一點點，但是這些訓練人員所領的津貼卻等同於未來擬任職務的全薪俸給，你覺得這是薪水還是津貼？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津貼。

鍾委員佳濱：剛才我已經問你，公務機關如果有 100 個員額，可不可以發 101 份薪水？不可以嘛！但是第 101 份如果是津貼，數額又相當於月薪，主計單位同意支給嗎？算不算？

石主計長素梅：符合相關規定的話就算。

鍾委員佳濱：只要符合規定就可以，但規定是訂的，只要考試院訂了規定說可以就可以，是不是？

司法院很保守，法官到其他法院領的津貼就只有千把元，不會超過 2 萬元，但是公務員考試通過在訓練期間所領的津貼就不止這樣。

副主委，不論占缺訓練與否，我知道公務機關有缺額申請考試分發，在申請考試分發期間可以用職務代理人對不對？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職務代理人領的薪水相當於該職務的本俸，是不是？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如果有一個考試分發的人員來到這個機關，這個職務代理人是不是就要停聘？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占缺訓練是如此，未占缺訓練呢？報缺人員是一個蘿蔔一個坑，這個坑裡有個蘿蔔，但不占缺訓練是不是派了一個蘿蔔來卻沒有坑給他？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但是通常在分發報到以後，原來屬於約僱人員的部分就應該解聘。

鍾委員佳濱：不占缺訓練也一樣？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一樣這樣處理。

鍾委員佳濱：什麼叫做不占缺訓練？本來機關沒有缺，人員都滿滿的，占缺訓練這個缺的職務代理人在，考試分發的人又還沒來，因為派了一個不占缺，這個人要走開嗎？不是吧？我要請行政院和考試院回去好好想，我在其他委員會也問過蔡璧煌主任委員，現在錄取人員占缺受訓期間依法不參加公保，也不能參加勞保，你們的人到行政院對勞動部說公務人員歸你們管，在訓練期間不能參加公保，也不讓他加入勞保，這不合理。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訓練期間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實質上領的又是月薪，你們說這是職務關係，不是勞雇關係，因為沒有受僱，又不是公務員，請問他在公家機關是什麼？又不讓他參加勞保，又不能參加公保，請問他是什麼保？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按照訓練辦法，其實在訓練期間……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行使公務人員職務？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還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鍾委員佳濱：他可不可以執行公務人員職權、可不可以看公文？可不可以核章？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可以，但是他……

鍾委員佳濱：他可以核章嗎？你們不是規定用鉛筆簽名？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但是他要有輔導人員……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不能核章對不對？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

鍾委員佳濱：但你知不知道職務代理人可以核章？

沒有國家考試資格的職務代理人都可以核章，通過國家考試在訓練期間的人不能核章，只能用鉛筆簽名，他不能加入公保、不能加入勞保，不算是公務人員，領的是津貼而非月薪，事實

上，津貼原本就是薪水的一種，只是換了一個名稱，實質上就是用公帑占了一個職缺，做該職缺同樣的事情，結果你們跟我們說，他們跟公務機關是職務關係，因為不能參加勞保，所以，不是勞務關係，你們保訓會憑什麼做這樣的解釋？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於他們不能參加公保，原因是他們還不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鍾委員佳濱：那麼，請問他們能不能參加勞保？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本來我們也期望他們參加勞保，惟當時我們跟勞動部……

鍾委員佳濱：他們現在同意加入勞保，你們接不接受？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對這個案子，我們最近會簽到院裡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到最近才簽結，是嗎？包括蔡主委、黃人事長、林政則政務委員及張善政院長在內都要求在 520 之前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你所謂的「最近」是不是在 520 之前？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儘快完成。

鍾委員佳濱：你所謂「盡最大努力」究竟意何所指？請問你在 520 之後還要不要上班？既然你是常任官，520 之後我還是會找你，好不好？

葉副主任委員維銓：好，謝謝。

主席：剛才鍾委員提到的問題，行政部門若有回答不夠清楚的部分，特別是主計長所回答的部分，請行政機關回去弄清楚之後再以書面答復。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榛蔚、黃委員偉哲、尤委員美女及張委員宏陸均不在場。

現在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臺灣有國民年金、勞保老年年金、老農津貼、軍公教退休金，這其中哪一個是按月發放？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印象，好像軍公教退休金是每半年領一次。

江委員永昌：只有軍公教退休金是這樣嗎？為什麼會有不同？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與教職人退休條例，如果不是一次退，就是支領月退，而法條上也寫明「按月退」，可是在施行細則中卻變成「半年一次發放」，對這樣的差異，是否請銓敘部或相關單位作一解釋。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務人員的退休金是每半年發放一次，即在一月份、七月份各發放一次。

江委員永昌：母法既然規定按月退，為何到施行細則卻規定每半年發放一次，請問次長，到底該遵循哪個規定？哪個法條才是對的？

涂次長其梅：就理論上來看，應該是按月發放，目前因為牽涉到實務上作業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103 年毛治國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的任內，所推出財政健全方案就已經決議要改為月領，惟後來又退回原點，箇中原因為何？

涂次長其梅：這牽涉到基金管理委員會發放作業，限於人力，所以必須配合……

江委員永昌：現在都已經是什麼時代了，你們居然還以人力發放為主，難道你們今天還是現場櫃台發放嗎？當然不是！

涂次長其梅：整個發放作業還包括金融機構……

江委員永昌：據本席所了解，後來之所以退回原點，當然，不同的族群有不同的意見，對這部分我們都能接受，惟當時行政院所抱持的態度是對國庫挹注有限，我們根據財政部 103 年的算法，如果把每半年發放一次改成按月發放，對國庫的利息支出至少可以省下 6.4 億，甚至立法院預算中心算的更清楚，將可使國庫利息支出省下 6.92 億。

如果把時間推到 104 年，假如我們早一點實施按月發放，那麼，我們幾乎可以省下 11 億。大家都知道，對軍公教退休人員發放退休金，乃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這項業務必須執行，但相關施行細則卻規範的不公義、不公平，甚至嚴重到影響國庫的運作，審計部對這個問題一直沒有提出看法，是否請審計長對此作一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我們國家的財政狀況不是很好，所以，只要能開源節流的方案，審計部都會樂觀其成。

江委員永昌：這與開源節流並無關聯，對軍公教退休人員給與退休金，確實是國家應該做的事，惟依法原本是按月發放，現今實務上卻是依施行細則規定每半年發放一次，退休人員可以提前領錢，但即使把錢存放在銀行也沒多少利息，國家卻因此要付出額外的利息，在目前國家舉債的狀況下，審計部為什麼到今天從未對這樣的支付模式表示過意見？須知，這不僅不公平、不公義，同時，也傷害到國庫的運作。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已將此列為財改方案的一項，我們希望……

江委員永昌：固然在行政院的財改方案中有將這部分列入，但到今天一直也沒推行。

我們今天是討論軍公教裡面的公務人員退休金的部分，在立院已有相關提案並已付委，剛才銓敘部涂次長在回答其他委員詢問時表示支持本案……

涂次長其梅：就理論而言，我們都支持；至於實務面，我們認為還有一些技術面需要克服。

江委員永昌：如果有公務人員在 1 月中領取半年的月退金，之後 2 月份死亡，這樣一來，3、4、5、6 月份所領之月退金算不算是溢領？

涂次長其梅：當然算是溢領。

江委員永昌：既是溢領的部分，請問你們要不要追回？

涂次長其梅：要追回。

江委員永昌：不過，銓敘部在 102 年 7 月 29 日曾經函示溢領 5 個月不會收回；這個函文顯然抵觸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有關死亡應停領退休金的規定，目前你們在實務運作上是不是就有這樣的問題？

涂次長其梅：對委員提到的相關函示內容，目前我還不太了解。

江委員永昌：顯然你還在狀況外，剛才我說這個條文要進行修改，你還表示贊成，我以為你是有備而來，結果你連自己部裡過去所做函示都不知道，我請你回去再作仔細了解，好不好？

涂次長其梅：是。

江委員永昌：接下來本席要就國發會主管的部分提出請教，目前國發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有一個任務編組，即在行政院之下的二級機關，這樣的機關還包括科技會報辦公室、資通安全辦公室等等，在外交部有公共外交協調會、國會事務辦公室，在國防部有法規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也都有設立任務編組，請問審計長，這些機關究竟是屬於常設性抑或臨時性？根據前述基準法的立法理由，恐怕都是屬於臨時性任務編組。

林審計長慶隆：就審計機關的立場，公務機關必須有法定員額與預算員額方能進用公務人員，所以，他們必須在組織法上……

江委員永昌：請問審計長，你們審計部到底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法律研究，前面提到的一些行政機關，它們到底是屬於常設性任務編組，還是臨時性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監督行政機關的預算，主要就是看他們有沒有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們現在是依法行政，行政機關的主管也是依法領取主管加給，但 102 年 6 月行政院人事總處有通函專案解釋，謂行政院一、二級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必須實際負領導責任的人員才可以支領主管勤務加給；而且，根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還另外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同時，該法第九條也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這些不僅在法裡面設有明文，且有相關辦法。再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 號解釋文也說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令規定之不足者，該機關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而不用。惟現況是各部會的處務規程裡面並沒有編制表，用以明定那些人的職務與官等，包括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執行長等等，沒有依組織法規定設置之專任主管職務，但有人卻將此當作中央政府組改後常設性的任務編組，進足二分之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也就是說，他們是用這樣的方法去給予他們主管加給，其實，還有其他很多單位其編組根本只有 2 至 6 人，卻設置 1 至 2 名高階主管，面對這樣的現況，請問審計部的意見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所有公部門人事的部分，由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負責管理，至於我們所負責的部分，就是監督行政機關預算執行的時候，看看他們支領主管加給有沒有符合相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唸的那麼多單位，當然還有一些還沒唸出來的部分，對我所唸的這些單位，他們支領的主管加給到底當領還是不當領？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要支領主管加給必須要有法令上的依據，或是符合主管機關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相關的法令我剛剛也一一唸出來，相信審計長也都有聽到，甚至我還援引司法院的解釋文，可是現況就沒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請問人事總處誰可以給本席一個說明？我們質疑的是，他們為什麼不去修改自己處務規程所授予的職務？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張副人事長說明。

張副人事長念中：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剛才引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而任務編組又可分為臨時性任務編組，譬如類似法規會的編組，另外一種就是常設性任務編組，不論是哪一種任務編組，都可以依據第二十八條而設置；至

於各部會，包括院及部會一、二級機關才可以設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而且是在行政院組織調整的當時才可以設立，之後就不能再設置，因為這樣的任務編組一定是有其業務上的需要，而且，他們都是相當於內部一級業務性質的單位，目前總共有 33 個任務編組，因為它們都是規範在相關的處務規程裡面，依據銓敘部的解釋，處務規程是屬於組織法規的一部分，所以，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組織法規的規定，它們都是依法設置的。

再者，委員還提到加給計算辦法，必須實際負領導責任的人才可以支領主管加給，既然該任務編組是根據組織法規而設置，而且是由機關派員兼任之人員，是實際負有領導責任，所以，依法他當然可以支領主管加給。

江委員永昌：本席聽不太懂副人事長所引用的法規依據，顯然跟我所理解的有誤差，不過，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已到，所以，我在這裡要求審計長就本席剛才引用的相關法條依據，以及副人事長適才所做的說明進行研究與了解之後，再以書面答復本席。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願意就委員提到的兩部分做進一步研究。

主席：從行政部門回答委員詢問的內容來看，顯然交集還不太夠，請審計部回去針對江委員想要了解的部分，以書面答復江委員，時間上越快越好。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到此均已答詢完畢，現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答詢完畢；二、段委員宜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所有機關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鑑於外役監之設置係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准許外役監探視之次數，卻依據受刑人刑期之長短，非依受刑人作業成績或教化程度而定，是否失去其正面影響之功能？是否應以累進處遇之審查較為客觀？爰此，建請法務部應就「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予以檢討。

說明：

一、依照「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返家探視。然而依照「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4 條，卻依照刑期的長短作為探視之次數之判斷，是否失去返家探視對受刑人正面影響之功能，無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是否應以累進處遇之審查較為客觀？

二、相關法條如下：

(一)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

為使受刑人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二)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並以脫逃論罪。

。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4 條

受刑人依第二條申請返家探視之次數如下：

- 一、刑期未滿三年，每月一次。
- 二、三年以上六年未滿，每二個月一次。
- 三、六年以上十二年未滿，每三個月一次。
- 四、十二年以上及無期徒刑，每四個月一次。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原則。

主席：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本日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總統府	(二十五)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二)國家安全會議	(二十六)考試院
(三)國史館	(二十七)考選部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二十八)銓敘部
(五)人事行政總處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三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三十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檔案管理局	(三十三)監察院
(十)立法院	(三十四)法務部
(十一)司法院	(三十五)司法官學院
(十二)最高法院	(三十六)法醫研究所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三十七)廉政署
(十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十八)矯正署及所屬
(十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三十九)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十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四十)最高法院檢察署
(十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四十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十八)法官學院	(四十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十九)智慧財產法院	(四十三)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十)臺灣高等法院暨 4 個分院	(四十四)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二十一)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四十五)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十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四十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二十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四十七)調查局
(二十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一)作業基金：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2.考選業務基金	
(二)其他特種收入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以上審查項目有無異議？

有關監察院的部分，剛才監察院已跟盧秀燕委員解釋過了，而盧委員對這部分也已經沒有異議，所以，對以上審查項目均照案通過。

本日審查結果：「本次審查有關各單位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等事項均照列」，請問各位，對以上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到此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張宏陸 周春米 周陳秀霞 林為洲 許毓仁 顧立雄 柯建銘
尤美女 段宜康 許淑華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黃昭順 鄭天財 陳宜民 曾銘宗 蘇巧慧 陳明文 孔文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士葆 徐國勇 吳志揚
陳賴素美 廖國棟 李俊俤 劉世芳 蘇治芬 陳其邁 林俊憲 陳 瑩
陳雪生 李彥秀 柯志恩 余宛如 蔣乃辛 徐永明 張麗善 賴瑞隆
林麗蟬 高金素梅 陳超明 葉宜津 王惠美 姚文智 呂玉玲 楊鎮浯
黃國昌 羅明才 陳學聖 王育敏

委員列席 40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法務部參事 李金定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 陳麗玲
刑事廳法官 許永煌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楊坤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梁學政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 姜秀珠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主任 卓 宋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副司長 張惠君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	林慧芬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王逸群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張富林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蔡玫莉
國史館主任秘書	陳立文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	王增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李靜宜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黃惠琴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處長	金 甌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簡任技正	陳青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執行長	廖繼斌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德福、張宏陸、許淑華、周陳秀霞、周春米、許毓仁、顧立雄、尤美女、李俊俤、蔡易餘、賴士葆、林昶佐、陳宜民、陳雪生、鄭天財、蘇巧慧、徐國勇、高金素梅、林為洲、陳瑩、張麗善、段宜康等提出質詢；委員劉世芳、林俊憲、姚文智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討論。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提案，已分別於 3 月 14 日（本會期第 5 次會議）、3 月 28 日（本會期第 10 次會議）及 4 月 14 日（本會期第 15 次會議）進行審查，已通過部分條文，本次會議將就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與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之提案併案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林為洲委員的提案說明先省略，請蔡委員易餘說明，我稍後再說明。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你可以在台上說明。

主席：好，首先是本席的提案，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對於得扣押之物的相關規定有書面內容，請各位委員一併參閱，本席就不再逐字慢慢唸，相信逐條審查時，大家都會繼續討論。

接著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係關於法官迴避的規定，過去舊有的條文對法官迴避的規定是限定在前審的法官，但我們認為原本的前審法官在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中又將它限縮成必須是審過同一案件的同一法官，也就是審過該案件的下級審者，所以在過去的司法實務上會把法官迴避限縮到最小的範圍內，也就是說，要迴避的法官必須是已審過該案的下級審者。如果二審的法官遇到法官升遷的問題，在二審中只在一審有審判過，到了二審要是又遇到同一個法官的話，同一案件的同一被告才會變成法官迴避的理由。如此，我們認為以被告而言，他在接受審判的時候，如果該法官已審過之前的案件，基於普遍學說就會認為，法官迴避不應限縮在審級的概念上，而應以更大的角度去看，除了審級以外，還要看法官有沒有辦法毫無偏頗地進行該案的審理程序，因此我們為了避免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有所偏頗，才在這條修正草案擴張了法官應自行迴避的態樣，認定只要法官曾參與過被告或同案被告的先前裁判（所謂先前裁判，即是把前審的概念拿掉），包括發回更審前的裁判，法官亦應自行迴避。最明顯的案例就是最近大家最有爭議的鄭性澤案，鄭性澤案係於臺中高分院二審的，後因該案有滿多瑕疵，最高法院發現後發回更審，在更一審與更二審上都很巧地抽中了同一組法官，造成該案在二審和後來發回的更一審和更二審都遇到同一組法官，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是很難期待同一組法官在遇到相同類似案件時，會做出與之前完全不一樣的判決，在迴避的理由上會有所不足，因此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關於法官自行迴避的

修正案，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針對新增之提案進行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一)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及其相關制度之修正，與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按刑事沒收程序，不論是定暫時狀態的保全扣押或終局剝奪財產權的沒收宣告，均屬國家以公權力限制或剝奪人民受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干預強制處分¹，其實施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為達刑事沒收制度之目的，所實施之扣押強制處分，涉及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依上開說明，其實施自應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以資遵循，俾符合法律保留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¹林鈺雄，沒收之程序問題（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51 期，2015 年 5 月，第 60 頁。

(二)現行法附隨搜索之扣押，明定除急迫情形外，應依法官之搜索票為之，即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與附隨搜索之扣押本質相同，自應一體適用。本院刻正參酌德、日兩國立法例及我國刑事訴訟學說，研擬相關條文，期健全我國搜索扣押法制，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二、本院研擬中之相關條文草案要旨

(一)第一編「總則」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部分相關條文

1. 增訂保全追徵及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債權之特殊扣押方法並明定扣押之效力

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之修正及增訂，修正第十一章之扣押包括保全追徵之扣押，並明定扣押之效力。

2.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改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係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應採令狀與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以落實憲法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3. 修正扣押裁定之執行與提示規定

執行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命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者，應交與扣押裁定。發現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扣押裁定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執行時，亦應提示扣押裁定。

4. 修正扣押物之拍賣為變價與得囑託執行規定

扣押財產有嚴重減損價值之虞或保管需費過鉅者，得為變價，且變價不以拍賣為限，並配合修正得囑託執行之規定。

5. 增訂替代保全扣押程序及效力

扣押物，如經權衡命所有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目的者，應許供擔保後撤銷扣押，並配合修正留存物準用之規定。

(二)第四編「抗告」部分相關條文

對於法院所為扣押財產變價及擔保金之裁定，或對於檢察官所為扣押財產變價及擔保金之處分若有不服，應賦予當事人救濟機會，爰配合修正。

(三)第八編「執行」部分相關條文

扣押包括保全追徵之扣押；又沒收之財產自應先滿足被害人求償權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爰配合修正。

三、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欠完備

(一)草案僅於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雖符合限制人民財產權應有法律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然關於配套之正當法律程序規定，如：令狀原則、聲請程序、決定主體與執行機關等程序規範，均付之闕如，顯與前述限制人民財產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保障意旨未盡相符。

(二)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扣押物有嚴重減損價值者及保管需費過鉅者，得為變價之規定，僅針對得沒收之扣押物加以規範，至「得追徵」之扣押物，是否亦適用，並未一併檢討修正。又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僅增訂得以擔保金替代保全扣押，但就擔保金與本法第一百十九條之一規定之刑事保證金之性質相同，是否亦應給付利息及發還規定，亦未一併檢討，均有未盡周延。此外，關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禁止處分之效力，乃法院諭知沒收裁判當然發生之效果，並無執行之問題，草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贅予增訂禁止處分之執行主體，實無必要。

貳、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用語修正—「推事」改為「法官」、「左列」改為「下列」

法院組織法於 7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長」之用語，修正為「法官」、「檢察長」、「檢察總長」。草案除將現行規定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外，並修正「推事」為「法官」，本院敬表支持。惟以刑事訴訟法其他條文亦有相同之應修正之處，宜一體修正之（本院曾於 100 年間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所揭示之兩公約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之效力，所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配合上述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全面修正相關用語，該草案尚在貴委員會審議中）。

二、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

(一)刑事訴訟法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法，以發現實體真實，俾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目的。為求裁判之允當，因有特殊原因足致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平之虞時，特設迴避之規定，其中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蔡委員易餘等 17 位委員，為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本院予以尊重。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法官應自行迴避之事由為「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修正草案改為「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同案共同被告之先前裁判」。除修正現行規定「前審之裁判」為「先前裁判」外，並增列法官曾參與同案共同被告之先前裁判，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依草案之立法說明，係以「已參與同案共同被告先前裁判之法官，如容任其審理其他被告案件時，對於相關犯罪事實恐已有心證，惟恐影響公正審判及保障被告之審級利益。」為理由。然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共同被告間之犯罪事實未必相關。本條草案規定應一律迴避，恐失之寬泛。

(三)現行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自行迴避者，係指同一法官，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換言之，所指「前審」，係以審級制度為前提，即從上級審觀之，乃下級審之意，而與「前次」有別（最高法院 23 年抗字第 440 號判例、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意旨參照）。修正草案所謂「先前裁判」之意涵為何，尚待釐清。苟不限於法官曾參與之下級審裁判，而包含更審後的同審級裁判，可能使法官員額較少之第二審法院，發生無法官可執行職務之情形，造成實務運作窒礙難行，是否妥適，建請再行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明確規定「得沒收之物」範圍，杜絕實務爭議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得扣押沒收之物，除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外，是否及於債權等財產利益，實務迭有爭議，部分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所稱的可為證據之物或得沒收之物，必須限於物，而且為有體物，雖然範圍可擴大至動產的現金或不動產的土地，但原則上不能擴及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81 號裁定、100 年度聲字第 1215 號裁定），部分實務見解則認為「因法律用語為物，可否及於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即可能衍生爭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2383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20 號裁定意旨則認得沒收之物，亦包括權利。由上可知，目前實務見解仍屬分歧。為達犯罪所得終局沒收之目的，並杜絕實務爭議，本修正草案第 133 條第 2 項明定得扣押沒收物範圍，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亦即債權、質權等財產上利益亦得扣押，使實務運作有所依據。

二、防止被告或第三人脫產以規避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對於沒收無法執行時，設有剝奪替代價額之追徵規定，惟現行法制僅於特定之犯罪類型（即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訂有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且立法模式雜亂無章，法律規範不足，本修正草案增訂第 133 條之 1 保全追徵之扣押規定，一體適用於各類犯罪，避免法律割裂適用。再者，司法院、行政院函請貴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沒收）修正草案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追徵即為沒收之替代手段，亦即若無本修正草案（保全扣押）之修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規定，將因上開草案第 3 條之 1 修正通過而包括「得『追徵』之物，得扣押之」，據此，為了保全追徵，即可扣押。惟現行法第 133 條對於扣押範圍、金額等並無條件之限制，對於受扣押財產權利人之保障不足。是以，本修正草案第 133 條之 1 嚴格限制於「必要」時始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實符比例原則。

三、增設擔保金替代扣押制度，兼顧扣押財產權利人之利益

犯罪所得保全之目的，係為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不論是沒收保全或追徵保全，均非屬確定判決之執行，惟實質上係對扣押物移歸國家暫時占有或對無形之財產上利益的禁止處分，均直接限制人民財產權之收益與處分。舉例而言，扣押標的為被告現居住之房屋，若被告願繳納擔保金以替代該屋之扣押，因可達成保全之目的，考量手段與目的間之比例原則，自應許可財產權利人以繳納擔保金之模式替代之。是以，本草案第 141 條之 1 增訂擔保金替代制度，並於第 404 條、第 416 條配合增訂有關擔保金之救濟制度，本部敬表贊同。

四、變賣、拍賣扣押物，保管變價所得價金，以應實務需求

偵查中依法查扣之犯罪所得，扣押標的除金錢外，尚有許多扣押物之性質有喪失毀損、嚴重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例如高級名車或珍藏名酒等，此等扣押物歷經相關偵查程序，其價值將大為降低，除嚴重影響被告權益外，也減損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效能。修正草案第 141 條規定扣押物有喪失毀損、嚴重減損價值之虞、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之情形，得變價之，除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外，亦符實務需求。

五、增訂沒收範圍為認罪協商事項，符合訴訟經濟

配合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沒收已非從刑，而係與刑罰、保安處分併列為獨立之法律效果，故增訂沒收範圍為認罪協商事項，以應實需，並符訴訟經濟。

貳、有關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要旨

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修正為「推事曾參與被告或同案共同被告之先前裁判」。

二、本部意見

按法官迴避制度之立法意旨，在於確保公正審判，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增進國民對司法之信賴，而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更有維護被告審級利益之考量。依現制，法官曾參與其他共犯之前審之裁判，因與本案非同一案件，則於本案既無曾參與前審之情形，是否有影響本案被告之審級，及對被告是否造成不利？因涉及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

，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有關最近八仙樂園塵爆的案件，士林地院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主辦人 4 年 10 個月的有期徒刑。請問從傷亡的狀況來看，面對這麼多受害者的家屬，你認為大家能夠接受這樣的判決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從報上的報導來看，被害人是認為不能接受，但是我們在法言法，從法律的角度和規範來看，量刑係因業務過失致死，其犯罪行為是由於一個過失的行為而導致數人的傷亡。因為犯罪行為是「一個」過失行為，所以就只能判其一罪，而業務過失致死罪在刑法上最重的有期徒刑就是 5 年，許多評論都認為，如果已判到 4 年 10 個月的話，法官在量刑上可以說是已經量到相當高的程度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受害者家屬的心裡會怎麼想？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會有所有不服，但一般的民眾並不瞭解法律的規範，他們會認為「哎呀！對於導致這麼多人傷亡的罪大惡極之人，怎麼才判這樣而已。人命關天呢！怎麼可以只判 4 年 10 個月？」，然而，我們必須回過頭來教育民眾，法律的規範就是這樣，不可能因為一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就將其判到逾越法定刑的最高刑度。雖然有人甚至說要判到無期徒刑，但這是不太可能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現行法無法從嚴重判，請問有修法的空間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要看立法者的意思了，因為刑法的刑度並不是只單看一罪，而要看整個刑法體系中，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之排序是如何，所以還要斟酌到這方面，這部分還請立法委員斟酌。

林委員德福：林秘書長，法律要修才能安撫民心，畢竟社會大眾會認為只判處 4 年 10 個月，不但被害者家屬無法接受，就連一般社會大眾也不能接受。這個主辦者真的非常可惡，死者家屬問「一條命，難道只值三、四個月嗎？」十幾個人就這樣走了，所以他們甚至還悲嘆人命不如狗，相較受害者的一方，主辦人呂忠吉不但沒有誠意和解，甚至還想緩刑。請問法官對此案的認識與用法和國民的感情是不是有極大的落差，才造成這樣的狀況？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是由於現行法律的規範只能這樣判。如果委員要修法的話，修刑法的主政機關是法務部，這部分可以由法務部和委員進行適度的……

林委員德福：陳次長，你認為此案是不是因為立法過寬，導致結果與人民的期待相違背且有極大的落差？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個案來講是有這樣的情形，但是由於現行法就是規定只能判處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點剛剛秘書長已經報告過了。至於有沒有修法空間的部分，法務部

有一個刑法修正小組，我們會再請這個修正小組對將來社會上的反應意見進行檢討，針對有沒有其他判刑的空間再做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呂忠吉連一點誠意都沒有，而且還想爭取緩刑。對於這麼嚴重的問題，判刑以後社會幾乎一片譁然，質疑為什麼這麼嚴重的問題只判 4 年 10 個月，這和大家的看法與期待真的有極大的落差。今天站在法務部的立場，如果你們沒提出能讓社會大眾有感的修法，我認為民眾會愈來愈不相信司法。

陳次長明堂：刑法中有個罪刑相當原則，犯罪及其處罰須具相當性，所以從刑法的整體架構來看，我們會考慮到這一點，但是對於社會的反應或是是不是要針對某個個案進行修法，還是要以整體性來考量，這部分我們會在小組中再行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到主辦人在媒體上就連一點誠意都沒有，也沒有誠懇地面對被害者家屬，反而自始至終都是以欺騙的方式面對。這種人只判 4 年 10 個月，被害者家屬真的會認為人命不如狗命，甚至把人命算一算，一條人命只值三、四個月的刑度，你說，他們能夠接受嗎？這太嚴重了！而且對方還全部脫產，一毛錢也賠不到，你說這樣可不可惡？但你卻說，此案只能判 4 年 10 個月！

秘書長，馬總統表示，如果簽了人權兩公約就不能執行死刑的話就是天大的誤解。因為國內現行的政策是維持死刑，審慎使用，所以我要請教秘書長，你認不認為現在的政策是過於審慎，以致大眾一直質疑司法的威信，而被害人家屬也備受煎熬。像現在的鄭捷案已經死刑定讞了，請問最高法院會不會以最速件在 520 以前將此案送到最高檢察署執行最後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鄭捷案，最高法院已經將所有卷證送交檢方了，至於執行的部分則是由法務部來主導，因此委員的問題可能還是要請法務部答復。

林委員德福：陳次長，此事我再請教你，因為社會大眾都在關注此事。雖說鄭捷本來就執意想死，但是他自己死就好了，為什麼還要無緣無故地在捷運上殺了那麼多人？

陳次長明堂：最高法院確實已將這個部分的卷宗於本週一或週二送到最高法院檢察署，依照法律規定必須由最高檢察署先行審核才能呈報法務部。不過，其中仍有一些程序需要完成，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也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能讓做了壞事、天理不容的人繼續逍遙，其實依一般常理來看，這些死刑犯是沒有明天的，他們之中也是有人一直想求死的，也一直在煎熬。而且我還聽到很多人在講，這些人本來就會跟社會隔離，如果你讓他多活幾天，等於就是要用民脂民膏去養他們對不對？

陳次長，我再繼續請教你，下任法務部長邱太三表示，死刑議題還存在不少爭議，現在社會難以期待大家寬恕惡行，廢除死刑時機未到，而且死刑犯若不執行死刑，對他們而言是沒有明天，是一種煎熬，請問次長，目前等待執行的死刑犯是不是有加速執行的可能？

陳次長明堂：目前的死刑犯連鄭捷在內，一共有 43 名，對此我們的一貫立場，就是審慎處理，相關救濟程序我們也要予以考量，看看是否有冤枉情事，這部分我們會審慎處理。

林委員德福：即將上任的邱部長認為廢死時機未到，這是不是代表下任部長會重啟死刑執行程序？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因為邱部長尚未上任，我沒辦法替他答復，不過他有講過的話，我們都會審慎考量。

林委員德福：臺灣高檢署今天邀請臺北等 7 個地檢署、警調單位、金管會及通傳會召開跨部會跨境追帳平台，會議研商解決相關問題，請問，成立這個跨部會平台的業務是由哪個部會主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執行則是臺高檢，這是結合檢警及各機關，希望能夠查得到、查得深、扣得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哪個部會和中國協商完成兩岸兼平台的追帳機制？

陳次長明堂：追帳機制根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窗口是法務部跟大陸公安部。

林委員德福：在電信詐欺案部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陸方每年有上百億人民幣的電信詐騙贓款來臺，但我方到今天為止，只追到贓款 1,675 萬給陸方，請問，是什麼原因造成詐欺贓款數和追還的新臺幣有這麼大落差？

陳次長明堂：這是技術面問題，因為贓款如果轉到臺灣戶頭或海外戶頭，都是馬上就提領出去，現在大陸銀聯卡、金聯卡等太多，所以這部分就是要結合各機關大家共同研商，看技術面要如何防止，這也跟我們現在的保全性扣押有點關係。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是因為贓款金額認定落差，造成整個偵辦追贓困擾？

陳次長明堂：認定上不是決然，但扣得到部分是我們希望先做到的，就是先扣得到，再來認定，因為要返還給被害人。

林委員德福：我們一定不能讓這些詐騙犯為所欲為，一定要配合相關單位，將其繩之以法，這是很重要的。謝謝。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是第 4 次審查刑訴，本案事實上有其時間壓力，也有其重要性，在此，我先做程序上的說明，讓大家了解這個案子應該如何審查。針對這個案子，目前法務部和司法院有不同意見，大家應該都還記得，為了食品衛生管理法，上次針對第三人財產沒收、適用審判時法令及不法利得這三大部分，我們都予以修正，接下來施行法也押上日期，所以刑訴也應該一起通過。有關刑訴沒收程序問題，總共有七個條文行政院是甲乙兩案並陳，顧立雄委員又提了兩個條文，所以總共是九個條文，這讓我回想起上屆為了食管法，由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法務部和司法院對立很厲害，總共協商 10 次，坦白講，一個不是那麼政治的案件，而且食管法又是這麼重要，之所以協商 10 次，最主要原因就是法務部和司法院有不同意見，今天問題同樣又來了，在沒收程序上，雙方有不同意見，甲乙兩案並陳，我一直覺得行政院送來立法院法案以後絕對不能弄成甲乙兩案，應該彙整好再送進來一個答案，否則還是一直爭吵啊！這個法案在本屆審查時，不管朝野立委，包括在場的顧委員立雄、周委員春米、尤委員美女、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宏陸等等，所有朝野立委都很認真在審查，也都知道這個案子很重要，這點我們予以肯定，而法務部和司法院，坦白講也都很認真，但是認真

在捍衛自己的本位。

在此，本席有一程序問題先請教陳次長，這個案子到底是你在負責？還是林次長負責？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是林次長負責。

柯委員建銘：那怎麼一下子你來，一下子他來？然後檢察司司長今天也是第一次出現？這很奇怪，顯然法務部裡面就有問題，一直以來跟我們溝通的是副司長，副司長也很認真，但是只要遇到司法院，一碰面就吵架，是不是司長都不介入？

陳次長明堂：有啦！司長有介入啦！不是沒有！

柯委員建銘：我們協商了多少次，包括司法院林秘書長、蔡廳長都介入協商，只有法務部人都不來，頂多派一個副司長來，這樣要如何處理？

陳次長明堂：有啦！我們很感謝總召……

柯委員建銘：一下子林次長，一下子又是你……

陳次長明堂：我們感謝總召幫忙，真的我們會審慎處理。

柯委員建銘：現在林為洲委員提出保全扣押，看起來司法院有很大意見，但是保全扣押一定要處理，因為現在頂新案在二審，7 月 1 日施行法上限已經押好日子，我認為大家都還有疑慮，包括未來部長邱太三也一直告訴我說，保全扣押和沒收程序一定要同時出去，但是以目前時程來看，今天開始審查的部分，包括林為洲委員所提的部分，司法院意見這麼大，怎麼處理？各位不要忘記，7 月 1 日日期都押好了，而且再這樣拖下去，頂新案是沒有辦法保全扣押，誰擔當得起？這是很重要的事，這個案子現在正在二審，我們要適用審判時法令，雖然司法院不大同意，但今天我們大家要有共識，面對司法院的挑戰，你知道他們是挑戰哪些地方嗎？本席認為，在法務部的部分，你們都有顧好，至於司法院部分，你們都沒有處理，當然司法院會有意見，今天在程序上，如果要先處理沒收部分，這部分上禮拜五在我的辦公室協商，兩個部會都有派人來，9 個條文中只有 2 條，我們先看看這兩個條文大家是不是能先有共識，沒有共識也要出委員會，然後這個也要押日期。

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你們一直屬意的論點是沒收先處理好，然後再提案處理保全扣押，但是我認為拖來拖去時間一定來不及，我們今天共同承諾一個事情，好不好？假如今天沒收部分只有這兩條還沒有談定，出委員會也沒關係，反正還要進行朝野協商，相對的，刑事訴訟法你們要修的部分，因為是你們主管的，你要趕快送審。當然，在 520 之前，你可能有行政上的尷尬，沒關係，你就請國民黨立委提案也沒關係，520 之後再請民進黨立委提案也沒關係，但是我相信你們絕對有腹案，秘書長，有沒有腹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能夠寫出構思來，大概就是腹案差不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今天談的不錯啊！針對法定程序、法官保留原則都有，顯然你的腹案已經出來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們先把法條弄出來，然後馬上來協商，大家先私下談看看，好不好？大家不要忘記，這個絕對有時間壓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柯委員建銘：上禮拜我們已經部分討論完成，現在只剩下兩條，兩條如果今天可以談妥，我認為沒收可以先處理，談完之後，趕快出委員會，談不好出委員會也沒關係，可以交付朝野協商，那個協商只有一個月問題，不然以後會被卡死，好不好？這兩個案子，包括保全扣押，都要在 7 月 1 日，我希望朝野要有共同看法，這個沒有政治案件，這個是食管法後續必須修的法，也就是第三人沒收，好不好？這個大原則大家先確定好，確定了才能做事情。

另外，陳次長，你對於司法院所提出對你們的挑戰，即有關正當法律程序問題，以及法官保留原則與抗告、救濟等等，這些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本來就應該要正當法律程序，這沒有錯，但是針對委員的提案，我們的意見是說這個好像也沒有違背……

柯委員建銘：可是你送來的版本沒有啊！

陳次長明堂：不是啊！因為這個是原來就有扣押，過去……

柯委員建銘：司法院報告寫得很完整，包括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等等，都已經寫得很完整，他們還是認為你們現在的刑事訴訟法根本不完整，這兩個挑戰是很嚴肅的，站在實務上，如果你們沒有去處理，將來可能會有問題，包括法官保留原則、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的問題，也是要令狀啊！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不是要令狀，有見仁見智看法，不過，司法院有異議，如果有對案的話，我們很樂意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還有抗告的問題也是一樣要處理。我沒有否認司法院、法務部在這個法案上的認真態度，但是，大家一定要放棄本位、對立心態，否則沒辦法處理，這個案子絕對過不了，但過不了，誰要擔責任？

陳次長明堂：可以啦！如果司法院有對案，我們會很虛心、認真的來考量。

柯委員建銘：要是真心的，不要暗中作怪。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兩邊永遠是一邊一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林秘書長，你們對法務部的這些提案有何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書面上寫的很清楚，簡單講，就是配套沒有出來，就是配套的正當法律程序規定沒有嘛！

柯委員建銘：我私下聽起來，兩邊都說是亂寫，你們不要這樣，院際是需要合作的，你們認為法務部是不是亂寫？不要說亂寫好了，你們認為法務部這樣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就是有一些應該有的規定沒有。

柯委員建銘：舉例。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我剛剛講的，令狀原則。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對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如果認為一定要令狀，如果有條文，我們會來考量。是不是一定要令狀，這是可以考量的。

柯委員建銘：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針對程序提出問題，現在雙方都攤牌了，也都把意見說的很清楚，本席希望司法院趕快把你們的對案寫出來，因為這是你們主管的。另外，有關蔡委員的提案，我認為第七款文字上應該修正，第六款規定「推事曾為告訴人……」，第七款「推事曾執行檢察官……」這裡是不是應該加個「為」字，就是「推事曾為執行檢察官……」？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要加也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看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意見是保守的，我舉一個例子，因為這和本席有關，所以本席比較關切。就是前審法官因為審級才迴避，就是一審、二審都碰到這個法官，那就有問題，因為他心證已定，但是這個也有好壞，如果一審判決對他比較好，二審判決也會好，這是當然需要迴避。另外就是「前審」改為「先前裁判」，這個包括哪些？什麼叫做先前裁判？這是不是應該問蔡委員？前面講的是「前審」，很清楚是審級問題，還有這也包括更審問題，當然法官人數是個問題，我要講為什麼我關切這個案子，馬總統 520 就下台了，有關黃世銘案，我現在已經在準備程序，檢察官也要起訴了，換言之，如果這個改為共同被告，將來一審判黃世銘有罪的法官，就不能再審理馬英九，所以這是為馬英九逃脫條款，這個問題可大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要修這個法？我一看這是有多政治的法條啊！針對這點，蔡易餘委員要多多考慮。坦白講，在實務上，譬如酒店打警察一案，人數那麼多，詐騙案人數也是這麼多，有的抓到，有的跑掉了，然後抓到再審查，結果不行，因為前審判有罪，現在這個法官不能再判，因為是共同被告，這在實務上會有很大問題，像肯亞詐騙案嫌犯那麼多，有的通緝逃跑又被抓回來，列為共同被告，那為什麼前審法官不能審？是不是？如果這個法要變更，我是比較關心馬英九的案子，這是馬英九逃脫條款。既然你們大家都反對，我們就針對這個案子好好深思，本席是非常關切的。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個案子審滿久的，當然法務部和司法院各有不同的堅持，可是我必須在這裡講，身為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我認為政府是要幫人民解決問題，這裡不是要讓大家做學問，比比看誰的學問高，誰的主張好，如果大家都各持己見，問題永遠解決不了。這段時間雖然相關會議一直召開，但卻也是一直在繞圈圈，我真的覺得這不是民眾之福，也不是一個政府解決問題該有的態度。

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次長及秘書長，我們都知道，法律有實體法和程序法，我們當然知道，犯罪行為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如果一家公司有很多分公司，分公司的店長以公司的名義去進假貨來賣，他總共訂了 1 萬個包包，但是實際上只有放 1,000 個在分公司賣，所以在分公司賣的包包有真貨、也有假貨。他又把剩下的 9,000 個包包賣給別人，跟人家說是從店裡面拿出來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總公司的負責人算不算犯罪行為人？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就個案來看，因為有的法律是規定處罰負責人，那就變成是董監事。

張委員宏陸：本席現在是問這個案子。

陳次長明堂：就這個案子來看，如果單純從證據上這樣顯示的話，應該不會處罰負責人。

張委員宏陸：現在案子還沒有查清楚，為了追回犯罪所得，要不要先扣押？公司的戶頭要不要先凍結？

陳次長明堂：到底要不要凍結就要看狀況，比方說只有 10 個包包，那凍結的範圍就不應該到 10 個，因為不知道有沒有流到公司去，如果有證據顯示可以流到公司去……

張委員宏陸：如果是做仿冒品就絕對不會開發票，可是以本席所舉的案例來說，那 1 萬個包包就是有出貨的證明，可以證明流到分店來。

陳次長明堂：那要是假貨才行。

張委員宏陸：分店的店長訂了 1 萬個包包來賣，證據也都有了，但是實際上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這樣的話，我們要扣押多少？

陳次長明堂：最多就只到這 10 個包包的價值，但是依相關程序規定，如果認為不需留存就要發還。

張委員宏陸：在第一時間一定要先扣。

陳次長明堂：對，應該要先扣。

張委員宏陸：所以出貨 1 萬個，是不是要先扣 1 萬個包包的金額，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林秘書長認為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追查販售假貨的犯罪行為，就是那 1 萬個假的包包，當然就要扣起來。

張委員宏陸：可是訂了 1 萬個假貨，只有拿 1,000 個來分公司賣，另外 9,000 個就是店長自己拿去別的地方賣。

林秘書長錦芳：一樣，第一個就是要認定犯罪事實、犯罪行為人、犯的是什麼罪，如果是販售仿冒物品的話，當然就是要去扣……

張委員宏陸：本席的前提是總公司的負責人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通常檢察官在第一時間會扣，但是扣了以後要儘快去了解到底流進來 1,000 個還是 100 個，超過的部分就要發還。

張委員宏陸：對，但是要在第一時間就扣了。

陳次長明堂：但是有時候在現場很難這樣做，因為這在執法上會有難度。

張委員宏陸：可是釐清的過程有可能拖很久，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所以我們才要求在查扣以後要儘快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會儘快，但是有時候要查證很難，需要很長的時間，對不對？如果要這樣扣的話，這家公司的戶頭都被扣了，如果公司不夠大的話，可能半年就倒了！

陳次長明堂：對。

張委員宏陸：有的甚至 3 個月就倒了。而且現行法根本就沒有明定一個期限，都沒有要求法院或檢察官必須要在多久的時間之內釐清，被這樣一拖，這家公司如果比較小，有沒有可能在 3 個月之內就倒了？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所以我們有一個注意事項從行政上來督導，就是要求檢察官辦案要從嚴從速，所以有從速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假設檢察官也沒有查清楚就送到法院，像這樣一拖可能會拖上一兩年，這家公司有沒有可能就倒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有可能的，這就牽涉到採證要完備，這樣審理的速度才會快。

張委員宏陸：本席今天之所以會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你們都在這邊講採證等一大堆理論，可是人民實際上遇到的問題就不是理論，又不是在跟你們做學問！人民要政府是能夠幫他們解決問題的政府，又不是要陪他們做學問的政府。像這個案子就讓本席覺得，雙方都各持己見在做你們的學問，看誰比較厲害，又不是要寫博士論文。從這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如果真的發生了這樣的情況，會有多大的問題、會產生多大的影響，你們應該是要替人民解決問題，本席也支持對於犯罪者要重罰，可是如果照你們這樣講，還是卡在這邊，沒有從能真正解決問題的角度而是從做學問的角度來修這個法令，我真的覺得會很糟糕。

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有一家正常的 A 公司向一家快要倒的 B 公司進貨，B 公司因為快要倒了就開始賣假發票，可能賣了很多家，A 公司只是向 B 公司正常進貨而已，如果查到 B 公司賣假發票，那 A 公司的帳戶、財產要不要查扣？

林秘書長錦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這樣範圍會非常廣，所以我們才需要……

張委員宏陸：本席都已經舉出這麼明確的例子，你就不必再跟我講學問了，到底要不要扣押？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到底要不要扣押，我們司法院主張要有令狀，由法官來審核，而且要供擔保，這是保障萬一弄錯的話……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本席要聽的就是這個答案，你就不要再說那麼多理論了。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應該可以先扣，但是要給予救濟的機會，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有規定救濟的方式，就是對檢察官所為之扣押處分得提起準抗告。像我們現在看到一個東西，如果要再聲請扣押就會緩不濟急，搞不好那個東西就被搬走了，我們又會被說是放水，所以可以先扣，但是要讓人民有救濟的機會。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個實例是發生在你自己的身上，你就不會這樣想了，公司一被扣可能就倒了，要聲請救濟還要提出擔保品，但是哪有錢啊！對不對？我們立法應該就是要解決問題，所以要考慮實務，不要再做學問了。像本席所舉這個賣假發票的例子，A 公司什麼也不知道，可是一連串的查帳可能就讓這家公司倒了。所以我們在審查這個法案的時候要考慮期限的問題，因為扣

第三人的財產是很嚴重的事情，關係到人民的財產自由，而且會牽涉到很多公司的運作。剛才總召也講了，大家都知道我們這一次修這個法的目標是什麼，這家公司那麼大所以也不怕，但是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法立好，很多小公司會因為這個法而被你們搞死了。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跟法務部、外交部、陸委會、調查局等機關要了今年菲律賓遣返我國馮姓人民這個案子始末的資料，次長了解這個案子嗎？今天國兩司的代表沒有來，不過坦白說，本席去了解這個案子之後，我覺得疑點非常多，怎麼講呢？第一，中國公安部透過國際刑警組織對馮某發布紅色通報，次長知道是在什麼時候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我針對馮某的這個案件有進行了解，發現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民國 100 年針對馮某有一份不起訴書，從這份不起訴書的內容得知，馮某在民國 98 年從菲律賓到香港再到天津，天津有一家金屬礦產發展有限公司在天津對馮某提起詐欺告訴。根據你們的報告，他是詐欺了 1,000 萬人民幣的簽約金，所以在民國 98 年年初他就被天津市公安局限制出境。後來在民國 100 年 7 月馮某從廈門搭漁船到了金門，再從金門搭國內班機回到臺灣本島，這是這份不起訴書上面寫的。為什麼會不起訴呢？就是因為他去自首了。本席要講的重點就是，他在民國 98 年就被天津公安局以藉商業的買賣行為詐騙簽約金為由而限制出境，次長知道他有沒有被起訴嗎？

陳次長明堂：委員是說天津嗎？

段委員宜康：對。

陳次長明堂：我不知道，這還要去查。

段委員宜康：根據法務部給我們委員會的報告，馮某在菲律賓要被遣返的時候，也就是在今年 1 月 14 日要搭晚上 6 點 50 分的班機，調查局說接到你們國兩司戴副司長的指示，要發出情資交換通報書給大陸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宮豔萍處長，詢問馮某現在遭通緝之涉案情形跟偵辦進度為何，到底現在是由天津公安局偵辦中還是移送檢察部門起訴，調查局說到現在為止公安部都沒有給我們資料。

陳次長明堂：對，據我所知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馮某這個案子的案情到底是怎麼樣，但是這並不是本席今天要問的重點，我要問的重點就是，從民國 98 年到民國 100 年這兩年多的時間，馮某偷渡回到臺灣，也去自首了，我們到現在也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被中國起訴。馮某在馬尼拉要離境的時候被扣押了，他是在什麼時候被扣押的？

陳次長明堂：好像是在 104 年 12 月 24 日左右。

段委員宜康：就是去年 12 月 24 日，他被驅逐出境上了飛機是在今年 1 月 14 日晚上，所以這中間足足有 3 個星期的時間，在 12 月 24 日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們使館的移民秘書黃秘書就已經去那邊關心，也通報了，從 12 月 24 日到 1 月 14 日，法務部的國兩司有沒有去了解案情？法務部的調查局有沒有去了解？我們的國人不管有沒有犯罪、犯了什麼罪，他被發布紅色通報，他

被菲律賓扣押了，因為他有打電話來求救，所以我們馬上就知道這件事情了。那在這 3 個禮拜裡面我們有沒有去了解他到底是為什麼被發布紅色通報？

陳次長明堂：根據我們國兩司所做的說明，到 1 月 12 日以前國兩司並不知道馮某這個案子，是在 12 日外交部為了遣返的問題才通知他們，刑事警察局要國兩司去開會討論怎麼在 1 月 14 日把他送回來。

段委員宜康：本席不了解，我們外館的法務秘書就是法務部調查局派的，在肯亞案發生的時候法務部沒有接到法務秘書的通報，在菲律賓案發生的時候，法務部也沒有接到法務秘書的通報，你們是兩國是不是？你們不是國兩司，你們是兩國司啊！你們的法務秘書都不必通報嗎？因為中國公安單位的要求，國際刑警組織對我們的國人發布了紅色通報，合理來說中國公安應該會要求把人送到中國大陸，我們也去關切並要求把人送回臺灣，在這個過程裡面，要告訴我們，法務秘書、調查局統統都沒有向法務部通報。好，就算法務部一直到 12 日才知道，在 12 日就已經知道在 14 日要把人送回來，但是根據報告裡面所寫的，菲律賓的移民署在 13 日提早開會了，要在 14 日送回來，照原定的時程是要在 14 日開會，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既然國兩司知道了，就算是在 12 日知道，難道不應該馬上就去了解案情嗎？他們 13 日開會的結論是決定將他驅逐並遣返臺灣，我們 13 日就知道他們開會的結論，卻到 14 日才急急忙忙的要去問案情是怎麼樣，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國兩司在 12 日、13 日有請刑事警察局查過馮某在國內沒有犯案。

段委員宜康：對，因為不起訴書有註明馮某在國內從來沒有犯罪紀錄，他們認為其情可憫所以就不起訴。

陳次長明堂：對。

段委員宜康：這是一個在國內從來沒有前科的國人，我們也知道，臺商在中國做生意往往因為商業糾紛就被掛上詐欺的罪名，這種情形其實很多，這又不是跨國的電信詐騙案，不管我們是不是要把人要回來，我們也應該要清楚的了解案情，可是好像也沒有，一直到了他要上飛機的前 20 分鐘。國兩司在立法院說並沒有叫公安來把人帶走，而只是在中午跟你們要資料要不到，20 分鐘前請你們到場，調查局給我們的報告是寫請大陸公安到機場去處理，我們不知道處理什麼，那你要我們怎麼相信你們只是單純的想要去調資料？第一個，如果真的是要去調資料，顯然這個政府（包括所有的機關）的橫向聯繫出了極大的問題，而且懈怠。

第二個，如果沒有懈怠，就是你們心裡已經做好人讓他們帶走的打算，所以沒有積極瞭解案情，當他們突然要把人送回來時，你們才趕快去瞭解人送回來應該如何處理，那時已經來不及了。如果那通電話真的是瞭解案情，那就是懈怠；如果不是瞭解案情，而是告訴他們，你們沒辦法處理，要他們把人帶走，那就是出賣我們的國民。

接著，2 月 12 日發生巴拿馬劉姓臺商被帶走的事件。

陳次長明堂：他是 11 日被帶走的。

段委員宜康：外館說他在機場 8 個鐘頭就被轉到古巴，你們來不及在 8 個鐘頭內救人，後來他死在

古巴，我們連要跟古巴的移民單位談，他們都不跟我們談，到現在都不知道他是怎麼死的。

你們在 2 月 5 日發出於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的開會通知，照會議結論上的流程，若是在第三國發生臺灣人被扣押的情形，不論原因為何，外館應該先去瞭解狀況，之後回報外交部，外交部再告訴法務部，並由法務部召集會議，會議討論完後會有兩種結論，其一是我們不用去營救這個人，就讓他被中國帶走，其二是我們應該要去救人，此時外館就要表達救人之意。以巴拿馬的案子為例，8 個小時人就被轉到古巴，如果還要等外館報給外交部，外交部再報給法務部，法務部再召集刑事警察局等等單位開會，開完會之後才跟外交部說你們決定要救人，請前往機場救人，這樣可以救誰啊！你們現在既定的程序就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我要先說明一點，14 日不是到最後 20 分鐘才打電話，據我所瞭解，國兩司於 14 日全天不只打了一通電話，而是打了很多次電話，至於 13 日是否有打電話的部分尚需求證。另外，2 月 16 日召開的會議是由馮案所延續出的會議，然而會議召開前，在過年期間（2 月 11 日）又發生巴拿馬案，所以不應該把 2 月 16 日的會議講的那麼僵化。至於委員剛才所指教的部分，部會間確實要建立快速的聯繫機制，而不是還要等待會議召開。

段委員宜康：現在的流程雖然不用開會，但是要聯繫，所以外館還是要報回來讓法務部做決定，以前都是外館先去把人擋下來，說他是我們國家的人民，我們要自己處理，但現在卻要回到法務部，不管是開會或是用電話、視訊聯繫的方式商量，最後還是由法務部決定，現在的情形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不應該單獨由法務部做決定。

段委員宜康：根據 2 月 16 日的會議結論，要由法務部召集會議，並做最後決定。這樣流程就太慢了，所以我要求法務部提出書面說明，倘若我們的國人在海外發生這種問題，政府處理的流程究竟為何？這不光是法務部要交待的事情，也是政府要交待的事情，我相信我沒有誤解你們報告上這張流程表的內容，它就是我剛才解釋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部分，回去之後我們再以書面答復。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委員會針對刑事訴訟法沒收的條文已經審第 4 次了，剛才柯委員建銘及張委員宏陸也都有表達他們的心聲，大家都認真在審，委員間意見歧異之處也不多，大部分是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各自立場及政策上的堅持，但我們希望能有效率一點。今天我們要審扣押保全及保全追徵的部分，司法院對於林委員為洲所提的草案有一些疑慮，這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探討；還要審法官迴避的部分，由於司法院尚未提出草案，所以具體的內容也不是很明確。雖然我們一定要認真參與審查，但審查的範圍卻有點跳來跳去，我們希望在程序的安排及審查的效率上能夠往前推進，畢竟沒收的法案在 7 月 1 日就要開始實施。

司法院的報告指出，「現行法附隨搜索之扣押，明定除急迫情形外，應依法官之搜索票為之，即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現行法律扣押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依照我的認知，這部分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請問是如此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扣押的部分沒有，法官保留是核發搜索票的部分。

周委員春米：附隨搜索的扣押才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針對搜索的部分需要法官開搜索票。

周委員春米：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的規定，是否沒有法官的令狀或法官的保留？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周委員春米：現在大家花這麼多精神討論的是針對扣押第三人的財產以有效制裁犯罪或是追訴，有關林委員所提的草案「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其中「必要時」這幾個字有很大的裁量權，請問是由檢察官或是由法官裁量？還是當檢察官要扣押時，就由檢察官裁量；當法官要扣押時，就由法官裁量？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沒有法官保留的話，就是檢察官的裁量權。

周委員春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不是附隨於搜索的扣押，所以沒有法官保留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沒有。

周委員春米：剛才陳次長提到，在保全追徵的部分，對於法官保留或令狀，你們不反對，表示尊重，對於這部分請陳次長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的保全性扣押是根據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而來，依現行的作法，扣押本身沒有法官保留，所以我們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否需要法官保留的疑問，如果司法院有提出對案，我們審慎酌用，如果認為有需要再說。

周委員春米：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全面檢討，因為這些第三人並沒有認知自己是被告或是被調查的對象，當其他人犯罪時，他們可能面臨財產被扣押或是沒收的危險，如此當然需要更多的審查。但是我們再往前推，目前實務上扣押並不需要法官裁定或有扣押狀才可以執行。

陳次長明堂：確實沒有，但是後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有準抗告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不能因為目前沒有就確定這個方向，我認為這個方向應該要檢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周委員春米：次長應該也不會反駁這樣的說法，實務上檢察官在偵察犯罪時必須打擊犯罪及追訴，為了讓追訴犯罪更順利、為了達到目標，對於可能是證據、可以當作證據或將來可以沒收的部分，檢察官都會扣押，我們尊重他們的立場，但是不能保證他們完全不會扣到無辜的人，因為有時候打擊的範圍很大，如同剛才張委員宏陸所質詢的部分，可能被扣押後公司就倒了，或是像詐騙集團、電信詐欺的案件，一些年輕人、學生的人頭帳戶馬上被扣押，以前存在帳戶裡的薪資也無法提領。由於這部分牽涉到人民的財產權益，我們認為應該要審慎處理，請問司法院對於現在要檢討的法官保留原則，除了針對林委員為洲所提的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第三人的部分要採取法官保留之外，會不會更往前推，針對一般扣押也採取法官保留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不需要全部採取法官保留，像搜索本身就有搜索票，若是在搜索時發現某些證物不可能再拿去問法官這些東西能不能扣押，而且法官也不堪其擾，這樣的行為應該要快速

有效。

周委員春米：但扣押之後應該要給予他們一些救濟途徑，或是表達意見的權利。

陳次長明堂：有，現在有扣押筆錄。

周委員春米：現在被扣押之後，是由律師、被告或相關的申請人寫狀申請，但在實務上檢察官其實不怎麼理睬這些意見。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可能一般人沒有注意到有後續的部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對檢察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等等可以做準抗告的要求。

周委員春米：請問林秘書長，你們修法的方向為何？對於原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扣押的部分會採取法官保留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如此，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是附隨搜索票的扣押，要扣押的東西都會寫在搜索票上，但是還有很多東西不是附隨搜索票的扣押，我們擔心這部分的範圍可能會非常大。

周委員春米：他們可能沒辦法在一開始裁定時就明確的訂出範圍，請問這部分要如何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相對還是要法官保留，否則隨便扣押對人民的財產沒有保障。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的立場是要保障人民的權利及正當程序，我們也怕他們隨便扣押，但是偵察犯罪有時效性及緊急性，然而他們沒辦法在剛開始就把所有要扣押的項目都寫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請問這部分要怎麼取得平衡？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希望是相對的法官保留。

周委員春米：相對的法官保留就是「必要時」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一定還是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

周委員春米：請問廳長對於這部分有沒有補充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是為了保全沒收的扣押，這是屬於對特定物的扣押，將來我們則是要進行保全追徵的扣押，追徵是針對沒收不能時追徵相當的價額，所以保全追徵的扣押是在特定的價值範圍內，不特定標的去扣押被扣押人的財產。但不論是保全沒收或是保全追徵的扣押，除了有搜索票的部分是在法官核發時已進行審查之外，只要沒有附隨搜索的扣押，不管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或是將來增加此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都必須符合相對法官保留，才不會有剛才張委員所提到的一些不適當的情形。

周委員春米：司法院的立場是，針對保全扣押或是保全追徵，不論是否為特定扣押物，都需要法官保留嗎？

蔡廳長彩貞：是，只要沒有附隨搜索，就是沒有經過法官審查，我們認為應該讓法官有審查的機會。

周委員春米：請問陳次長的意見為何？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讓法官事後審查才能符合實際情況，例如他當時申請的搜索票是貪污，但在

搜索時發現現場有子彈、手槍、爆裂物，甚至有毒品等物品，是否可以一併扣押；另外，假設檢察官在開庭或是相驗的現場發現筆電，裡面的內容、照片等可能與犯罪案情有關，是否可以扣押，難道要等回來再問法官能否扣押這些物品嗎？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絕對採取法官保留，但可以讓法官事後審查，所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的「必要時得酌量」其實也有比例原則的含意，當然扣押不能浮濫，但若是司法院認為保全扣押全部都應法官保留，實際上很多地方無法達成。我們對於這部分提出的處理方法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有事後審查的規定，也是對人民的保障。

周委員春米：謝謝次長，這應該滿複雜的，也不光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這條條文就可以解決這些問題。

接著談到迴避的部分，對於蔡委員等同仁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八款的修正，我有一些概念不是很確定，請問秘書長，同案共同被告的範圍為何？

林秘書長錦芳：同案共同被告有的屬於共同正犯，有的則是各自獨立，完全沒有相關、沒有關連性，只是利用這個訴訟程序一起起訴、審判。

周委員春米：同案被告是訴訟上的講法，共同被告是司法上……

林秘書長錦芳：共同被告是不管他們有沒有關連性，利用訴訟程序一起審判；另外，同案被告指的可能是共同正犯，這個名詞我也不是很明白。

周委員春米：剛才柯委員建銘也講得很清楚，他對於這個條文的修正有其堅持，等一下好像還有委員要提出修正案，大家對於這個條文的解讀、要求或期待都不同。我們修正這個條文主要的原因是，對於法官的審判，律師或是當事人在還沒有接到法官的審判前，常常就先對法官有既定的印象，因為這個法官對於某些相關的判決或案件可能有一些定見，說得比較好聽是定見，說得比較偏的話就是偏見或是偏頗。在實務上，很多法官開庭時，只要檢察官送上卷證，他就認為這件案子應該是有罪，希望被告認罪，而且在審判程序上就會顯露出他對於此案件未審先判的心態及言詞，所以大家才會對於法官迴避的部分有各自不同的要求，因為實務上大家都會去探聽法官的情形，可能遇到某些法官就會認為這件案子穩死了，因為法官比較偏向有罪推定，秘書長對這些傳聞應該也不陌生，但是法官作為裁判應該是一個中立者，不要在還沒審判前就讓人認為法官對這個案件已有定見、偏見或偏頗，這樣對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會造成一定的傷害。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之前，我想先請教林秘書長，去年的八仙塵爆案件，士林地院已經宣判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陳委員秀霞：判決的結果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判決一個業務過失行為致多數傷亡，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0 個月。

周陳委員秀霞：呂忠吉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對，呂先生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這個都符合情、理、法三方面嗎？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就是依法判決，從法律的層面而言，他就是在業務過死罪的法定刑範圍內量處出相當高的刑度，但是，從報載來看，一般人特別是被害人是對此判決比較不能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若以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而言，其最高判 5 年，所以，前述的判刑已經算是很重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在實務上算是比較重度的刑罰。

周陳委員秀霞：但若是以實際的傷亡情況來看……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人就是看導致傷亡的情況如此慘重而無法接受這樣的判決。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你還記得八仙塵爆死傷的情形嗎？

林秘書長錦芳：記得，因為印象很深刻。

周陳委員秀霞：死傷的人數是多少，你還記得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記得是 15 位死亡、480 餘人受傷。

周陳委員秀霞：499 人，其中有 331 人重傷，目前還有 3 人住院，你知道嗎？我們將心比心，這樣的死傷情形叫家屬情何以堪？看看那些現在復健的果凍人，外人看了都非常心痛，更何況是他的家人？這種心理的創傷是傷者及家屬心裡一輩子的痛。如果對造成這樣傷亡的人只判 4 年 10 個月的徒刑，雖然是合法，但論情、論理，這個對受害者本人及家屬是有點不公平，因此本席建議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的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刑責是否應研議予以提高？

林秘書長錦芳：像這樣的一個案件，我們在學理上稱為想像競合犯，也就是說一個行為導致好多人死傷的結果。如果理論上沒有這樣的適用，也許可以想一個解套的方法，但目前有想像競合犯的適用存在，就只能這樣子。不過，這部分牽涉到刑法的修正，這可能就是法務部主管的法規。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你認為應否予以提高？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於罪刑法定主義，現行法是這樣規定，但爾後對於這種特殊的過失致死狀況，有沒有必要加重、是否每一個都要加重，我們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給本部的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由專家學者、實務界來研究看看。

周陳委員秀霞：剛才林德福委員也談過，大家都認為這個判決過輕，我認為這個是現行制度殺人，刑責不重，而且有時還可以緩刑，以致於臺灣企業對公共安全欠缺警覺心，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有需要再研議、修正。

陳次長明堂：好。

周陳委員秀霞：八仙塵爆死傷的情形比殺死一個人還嚴重，殺死一個人的刑責甚且都在 10 年以上、甚至到無期徒刑或死刑，但本席想來想去還是認為這個業務過失致死的罪責很不合理，刑度就只有 5 年。其次，我們再來談詐騙案件，這部分是否也應該比照銀行法及證交法，依據其犯罪情形來裁定其刑責？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已經做了修改，一般的詐欺是判 5 年以下，算是輕罪。惟在 103 年已經修正為特種詐欺例如利用電信詐騙、假借政府機關詐騙、3 人以上的集團詐騙係採 1 年以上、7 年以下，而且是一罪一罰。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是已經修正過的嗎？

陳次長明堂：是。

周陳委員秀霞：法務部是刑法的主管機關，剛才周委員也提過，這個除了要合理、合情以外，本席也在此做一個特別的請求，即請法務部在一個月以內針對詐騙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區分出不同的情形，就刑責部分做一個研議報告。

陳次長明堂：是否可以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因為我們要開刑法修正小組會議來研究，需要兩個月左右，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關於八仙塵爆賠償的部分，有 429 名被害人對呂忠吉提出刑事附帶民事的損害賠償，金額達 209 億，現在已經移給民事庭審理，但是呂忠吉的戶頭裡好像一毛錢都沒有，我想求償的部分大概也是海底撈針，請問，我們要如何協助這些被害人？請兩位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對於被害人的協助部分，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現在也成立一個專案，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一個法人，有一些事項大概可以透過該基金會來幫忙。不過，民事判決貴在執行，縱使判決你要賠償數千億、數百億，如果無法執行的話，這等於是一張廢紙一樣。所以，還是看被告的良心與有無資產，如果沒有資產的話，你再剝他幾層皮也是沒用。我們是考慮到現實的困難，不過，為了能夠盡力得到求償，法扶基金會會全力協助他們。

陳次長明堂：我們這方面則是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依據該法給予死傷者的補償金數額並不大，只有象徵性的數十萬；關於判決的執行，確實會執行不到，這也就是我們強調保全性扣押有必要存在的原因之一，因為假如被告有其他財產，我們還可予以扣押，避免其脫產。此外，針對八仙樂園塵爆一案，行政院專案統籌的部分，應該是由衛福部在處理，衛福部今天也有人列席。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就各個層面來說，在法律制定上要怎麼保護這些被害人，這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一件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是。

周陳委員秀霞：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加油。

另外，林召集委員為洲表示，司法院對委員的版本表示尚欠完備，但法務部是肯定的，針對委員所提版本，兩者的意見是不同的，對於沒收的配套，前幾次開會的時候兩者的意見就分歧了，現在還是重蹈覆轍。發生了什麼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沒收的配套，我們也已經在研擬之中，畢竟司法院做為「刑事訴訟法」的主政機關，我們有責任讓配套能夠完備，也希望在沒收方面，程序的部分能夠先通過，集中火力、全力把扣押保全的配套部分草擬完畢。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兩個部門多加溝通協調，不要每一次總是意見紛歧，這樣很難做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些日子，因為黑心食品的案件非常多，為了防堵這些業者，行政院也通過了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沒收制度上，明定沒收具有獨立性的法律效果，它其實也是我國在刑法上非常重大的一個改革。此次的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當中，這個方向應該是妥善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啊！

許委員淑華：如果發生類似拉法葉的軍火案，汪先生把軍購的贓款匯給他的子女，還包括公司，黑心油的業者也用相同的方式把錢轉向其他的地方，這部分法院可以宣布沒收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涉及具體個案，我就不便在這邊……

許委員淑華：我不講個案，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可以沒收嗎？如果撇開剛剛講的拉法葉案跟黑心油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就是希望達到這樣子的目的。

許委員淑華：像黑心油的廠商，我沒有說是哪一家，由法院判定其罰金，當然這與行政機關的裁罰是雙管齊下的，但依目前行政罰法的規定，法院判決的罰金是優於行政機關的裁量，也因為一事不二罰，當時彰化衛生局裁量大統公司有不法所得，是 18 億 5,000 元，但法院審理後的判決是罰了 3,800 萬，也因此撤銷了鉅額的行政罰鍰。雖然現在已經修法了，讓司法機關可以單獨沒收不法的獲利，防止脫產，但如果法院判決罰款的金額比行政機關裁罰的金額還要低的話，是要返還沒收的金額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要先說明一下，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案件，行政罰跟刑罰本身差距很大，其實最主要的原因，你要去看它的事實認定，法院有關刑罰的認定、那個犯罪可以處罰的時間跟行政法是不一樣的，所以它的金額整個是縮減下來的，這是很大的一個原因。

許委員淑華：現在我就是不了解，要請教你，如果行政機關已經有裁罰了，之後法院判決的金額，不管是哪個高、哪個低，如果是低的話，之前行政機關裁量的金額，對當事人來說，是不是要返還？還是……

林秘書長錦芳：罰金是罰金，還有一個沒收，沒收是另外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

許委員淑華：好，這樣子我了解了。

另外，現在的沒收制度是屬於從刑，除了違禁品還有專科沒收之外，它沒有主刑，如果無法宣告沒收的話，像有一些犯罪行為人死亡或者逃匿、遭通緝等等，當事人未被判刑，所以我們是不是沒有辦法宣告沒收？

林秘書長錦芳：這一次修正刑法的時候就是把它涵蓋進去，沒收本身不是一個刑，所以它不必附隨在一個主刑、不必有一個罪責的觀念，有另外一個獨立的法律效果，委員指教的那個部分，依照新修正的刑法是可以處理、沒收的。

許委員淑華：好的。

再來我要請教法務部，現在國內發生很多貪瀆的案件，包括詐欺等等，在整個偵查程序當中，將犯罪所得做一個移轉，針對被告及其家人享用不法所得的情形，希望藉由這次刑法在沒收部分的修正而建立起公平的機制。為了澈底杜絕這件事情，在查扣犯罪所得方面，政策性的目標以及你們所做的工作，現在到底落實了多少？查扣犯罪所得的機制到底有哪些？包括橫向聯繫，現在大概做了哪些工作？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要加強的就是要查得深、查得到，以今年來講，類似電信詐騙的案件，高檢署就叫各機關一起來，看怎麼樣從技術面查得到他們應該被沒收的財產，這個是技術面，電信詐欺的範圍比較廣。如果就個案來講，我們透過洗錢防制，就是調查局的洗錢防制系統來追索。當然，我們所屬的警察機關跟檢調、廉政單位將來對於相關行庫之金流的流向應該要深入查證，以便於強化從 7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對第三人不法利得的沒收部分。

許委員淑華：犯罪的扣押物，比方它是一些物品，還包括食品的話，這個過程中你們都是怎麼樣處理呢？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也造成扣押物價值上有一些減損等等，現階段是怎麼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比方有的車子被扣押了，判決確定可能要兩年、三年，價值會減損，也許就先把它變賣，保管價金，在林委員為洲的案子裡面也提到變價的部分，將來應該強化這一部分，以免等到判決確定以後，扣押品變成破銅爛鐵了。

許委員淑華：所以食品的部分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食品也一樣，如果還可以販賣的，我們先拍賣，提存價金，現在叫做變價，保存價金。

許委員淑華：謝謝兩位，這樣子我了解了。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蔡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7 分鐘左右。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究竟現在刑事訴訟法的法官迴避制度，在秘書長及過去司法實務上，到底是怎麼認定法官在遇到什麼狀況下需要迴避？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規定，針對應迴避事由有明白規定，包括被害人，或是與被告或被害人有親屬關係、婚約關係、法定代理人、曾經是代理人、輔佐人等等，及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這是應迴避事由，當然，還有「得」迴避事由，譬如有偏頗之虞者，得聲請迴避。

蔡委員易餘：基本上在這個架構下，就是要告知刑事訴訟法的被告，給他們一個概念，如果這個法官在審判時，可能有先入為主之虞，也就是在第一款到第七款的規定，如果他是親屬關係、輔佐人……

林秘書長錦芳：對！有特定關係。

蔡委員易餘：有特定關係存在的話，這個法官在審判時可能會先入為主，所以被告很難期待法官會

公平客觀，就我們一直要求公平法院原則，對被告而言，他是無法期待的，基於被告對於未來審判的信賴，所以我們賦予法官迴避制度，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問題是在這樣的制度之下，現行法第十七條第八款規定卻又限縮回去，變成是審級利益，很明顯第八款的設計和前七款不一樣，因為它又回到審級利益，秘書長，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啦！著眼點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可是對被告而言，重點不是在於審級利益，審級利益等於是限縮，譬如一審遇到 A 法官，一審打了好久，到二審也是掙扎好久，結果在二審中又遇到了 A 法官，他可能升到高院，如果 A 法官在一審時已經給被告什麼樣的判決，被告恐怕無法期待 A 法官接下來的審判會跟一審時有何不一樣，這是審級利益，我剛講的意思是，如果是再審，就是在二審已經被判決，後來不管是檢察官聲請上訴最高法院，還是被告聲請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發回後，又遇到之前同樣的法官，但是被告卻無法主張基於公平法院原則，因為法官可能在這個案件中有先入為主的想法，如果被告聲請法官迴避，這樣不是跟第十七條的迴避精神有所扞格嗎？

林秘書長錦芳：第十七條主要是從整個訴訟結構上看，有這個特定關係或是參與前審裁判關係，所以整個訴訟結構來看，不可能達到公平審判，所以，雖然出發點有點不太一樣，但是整個來看還是有其脈絡可循。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出發點不一樣。第十七條第八款相對又限縮起來，就是我只能處理到之前的下級審，在這樣一個限縮情況下，被告從頭到尾無法期待所受到法官的審判，是一個值得信任的審判，也就會衍生出不管這個法官的判決如何謹慎，但被告自始至終已經無法信任這樣一個法院程序，我今天提這個修正案，就是希望至少打破現狀被告對於法院的不信任，我這樣講秘書長可以接受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有這種情形，可以用第十八條聲請迴避，那也是一個方法。

蔡委員易餘：可是第十八條聲請迴避，必須要法官同意，這個在……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裁量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在裁量上是比較困難，我認為第十七條可以納入打破審級利益，也就是說，被告對於法官是否可以公正審判、是否不會受到之前其他心證污染的疑慮越低，那麼被告對於法院判決的信任度就可以相對提高，秘書長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迴避制度設計就是像委員所講的，但是以現在委員提出來的意見，第一，有關於共同被告範圍相當廣泛……

蔡委員易餘：共同被告包括教唆……

林秘書長錦芳：對！甚至沒有關連性，只要是同一個訴訟程序一起審判的，也可以成為共同被告，就是說共同被告跟共犯概念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我並不是那麼堅持，如果連沒有關連性的被告也都排除，我認為這樣範圍確實太廣了，但如果把他限於就是刑法規定的共犯概念，感覺上部分就可以限縮下來，因為如果叫做同案共同被告，可能會把毫無關連性的被告全部拉進來，這樣想像上的範圍確實太大，所以應該把他再限縮到所謂刑法的共犯，就是教唆、幫助、共同正犯，是這三個吧？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委員立法的意思，看要如何修法比較理想。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的意思是認為至少必須限縮，範圍也不能太大，否則操作上就會有問題，這點本席在修法提案時確實沒有考慮到。再跟秘書長確認的是，如果在這樣一個法官迴避制度下，我們把他限縮到只及於共犯，可能聲請法官迴避，那麼在現行實務上，會有無法執行之處嗎？

林秘書長錦芳：上會期曾經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指教……

蔡委員易餘：在現行實務上，如果法官已經參與前審，那麼在共犯情況下，現在我們把他納入到必須迴避的範圍，也就是被告在接受法院審判時，他確信法官不會有先入為主的概念，在這樣的情況下，現行司法實務有辦法運作嗎？

林秘書長錦芳：上個會期確實也有討論到類似的概念，就是限縮共同正犯的這部分，不過，這個還要大家集思廣益，互相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給秘書長一個數據，在 102 年聲請法官迴避的案件總共有 8 件，後來這 8 件都駁回。103 年以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法官迴避的案件總共有 20 件，這 20 件也都駁回。104 年聲請的案件有 33 件，結果 32 件駁回。這是高等法院的狀況。從上述數據可以看出，聲請法官迴避且法官自認有偏頗之虞，對法官來說是不可能的……

林秘書長錦芳：很少。

蔡委員易餘：所以聲請法官迴避在實務運作上是幾乎不會通過的，基於被告對司法程序的信賴度，本席才主張在第十七條第八款把部分狀況列入法官應該迴避的範圍。我認為這對臺灣整體、對法官的判決，至少就信賴這一點來說是會提升的。以上意見提供秘書長參考，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7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行詢答之前，本席要先程序發言。今天的議程是要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的條文，再加上主席提出來的相關條文以及蔡委員易餘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問題是這三案如果用併案審查來處理會變成一個案子，議事人員的意見不知如何？主席身為召委可以把案子排進來，但是不是不要寫「併案審查」？因為畢竟這三案還是三個案子，所以我們照樣審查，只是不要寫成「併案審查」？

主席：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清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法案併案或不併案還是要由委員決定，但是議程的排定是召委在排，如果案子有相關的話，例如條次有相同的部分，原則上這些提案會併案審查。如果提案不一樣也可以不併案審查，但通過之後可以用併案擬具審查報告的做法處理。我們要尊重委員，看看到底要決定怎麼處理，關於今天顧委員提出的意見，是可以作不併案的處理。

顧委員立雄：本席提議不要併案審查，因為刑事訴訟法的主辦機關是司法院，剛才柯總召也希望司法院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對案，所以我們還是先審議原來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的條文以及刑事

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的條文。當然召委還是可以繼續排您提的有關保全扣押或其他相關條文，以及蔡委員易餘提出的刑事訴訟法有關迴避的條文，我們是否可以這樣處理？

主席：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本席這部分主要是希望 7 月 1 日可以上路，保全扣押有其急迫性，如果沒有積極地審查，恐怕到時沒收的部分通過了，保全扣押沒有通過，法案上路後變成無法真正落實執行。我還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如果不併案審查，是不是就不能在同一個會議裡面討論，變成要另外排議程討論？

顧委員立雄：這三個案子可以一起審查，只是不要寫成「併案」，因為併案就變成一個案子。

主席：所以可以單獨通過其中一案？

顧委員立雄：對。

主席：好，一起討論但是不要併案審查，分成三個案子。

顧委員立雄：對，原來發的開會通知是寫「併案審查」，召委可以排一起同時審查，但這三個案不要列為一個案子。

主席：好，我們遵照顧委員的意見處理。

現在請顧委員立雄繼續詢答。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蔡委員易餘提出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有關迴避的修正條文，現在問題在於說，法官曾經參與前審之裁判，而大法官會議第 178 號解釋把前審塑成下級審的裁判，既然不包括更審前的裁判，實務上面臨的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大部分的法院都會面臨到從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後，由同一庭的法官來審理的問題。對於由最高法院撤銷原來所做的裁判，發回之後又交到同一庭甚至是同一位受命法官來審理的狀況，司法院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最高法院曾經有撤銷羈押裁定，要求重新再審酌，結果又是同一庭在審酌。最高法院認為這樣有違公平審判的法院形象，最好是避免。同時臺灣高等法院在分案實施要點也針對這部分有所規範，原則上是迴避，除非沒有人可以辦，最後剩下兩庭，那時才不用迴避。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常常以沒有人可以辦為理由，但是我必須指出一個人民遭受到的痛苦，以花蓮高分院為例，刑事庭就只有兩個庭，二審判了之後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作了有利的發回，但是花蓮高分院最多就兩個庭，所以只能選另外一個庭。再上訴到最高法院，又再作有利發回，這時剩兩個庭。

秘書長或司法院所有承辦的主管廳都會說它就兩個庭，所以沒有辦法，我想請問的是，刑事訴訟法第十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二、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前項裁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如果修法通過讓迴避事由擴大，像這樣的狀況就不可以再交給花蓮高分院審理，那就必須移到其他法院啊！

林秘書長錦芳：除非迴避的事由擴大，但擴大後可能會有不能行使審判權的情形。

顧委員立雄：現在花蓮事實上已經有到臺東做巡迴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日本也有很多偏遠地區採取巡迴法院的設計，我的意思是說，花蓮高分院最為人詬病的就是審來審去都會碰到那幾位法官，反正只要落在他們手上，也沒有什麼第二個可能性了。而花蓮高分院的法官都安於其位，都沒有想要調動，有的甚至是從一審升調到二審，然後就一直待在那裡，根本不想往外升調，這種狀況如果沒有碰到發回的情形那就還好，可是一旦發回，幾乎每個到花蓮高分院審的人，都覺得還沒有審大概已經知道結果了，你們有沒有去想過受審人的痛苦啊？高等法院有沒有可能提供支援，因為像這種情況是人家先天上在還沒有審的情況下，就已經認定難期公平了，是不是可以採取類似巡迴法院的設計？難道司法院不能夠去想一想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可以來思考啦！看看如何解決這個困難，不過問題主要是出在人力上確實有困難，如果人力上可以稍微寬鬆一些……

顧委員立雄：你們內部分案的設計可以去做調整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我希望司法院能有一個明確的承諾，類似這樣的狀況在花蓮有可能出現，另外，連江是民刑皆辦，只有一個庭，對不對？所以上去後再發回，那有什麼搞頭呢？永遠都是碰到同一位法官，他的心證在一開始就已經形成了，再幾次的發回，對他來講，都沒辦法得到有效的救濟，完全喪失了審級救濟利益的本旨。司法院長期以來，對這個現象視若無睹，我覺得就是沒有把人民的感受放在前面，如果只是因為法院的編制，就是哪個地方為了要設一個法院，就擺一個庭在那裡而已，因為案件量就只有那麼多，但卻導致這種所謂審級利益，就是上訴以後再得到一個有利發回之後，難期得到一個公平的審判，這件事情如果司法院不能夠馬上做一個有效的改善的話，我認為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不會有任何的提升，人民的感覺會非常直接，因為碰來碰去就是碰到那位法官，這時候有任何可能性可以期待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最高法院判完後再上去，最高法院最多再發回一次，可能最高法院自己也累了，也覺得反正再怎麼發回也都是如此。連江它還有個好處，連江法官的調動率比較高，因為大部分的人只是去那邊過水一下，都還是想回到本島，大部分調到金門、馬祖的人，都只是暫時待在那裡而已，但是花蓮高分院的狀況是非常非常嚴重，不曉得秘書長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明白的承諾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是應該可以研究，如果從台高院目前的分案實施要點，原則上是不分同一庭的，這個觀念……

顧委員立雄：釋字第 178 號解釋留下一個很大的質疑空間，它認為審判一定要求得公平，要有一個公平的前提，如果沒有公平的前提，我想這樣的迴避被解釋成說前審指下級審，不包括任何發回更審前的裁判的時候，我想這個問題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永遠都會是很大的傷害，這一點麻

煩秘書長能夠去好好的檢討，盡快予以解決，這部分本席還會繼續追蹤。

林秘書長錦芳：好。

顧委員立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次長幾個問題。你們拜託林委員為洲提出來的草案，我對其他條文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獨獨對於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有意見，為了要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這裡面有兩個不確定概念——「必要時」、「酌量」，我們賦予檢察官這麼大的權力，完全不需要有所謂的令狀審查，不需要任何的法官保留，萬一扣押錯了，不需要有任何追究責任的機制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追究責任的機制是有啦！在……

顧委員立雄：有什麼？請你告訴我！現在對於檢察官追究責任的機制是哪一個？

陳次長明堂：法院的評鑑、檢察官的評鑑，事實上這一條不是……

顧委員立雄：拜託一下，大家都是內行人，不要跟我講檢察官評鑑這回事，如果要談檢察官評鑑，即使再給我 10 分鐘，我也問不完啦！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法務部敢提出這樣的草案，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就是全權授權給檢察官，必要時可以酌量去扣押，既然如此，法務部也應該相對應提出另一個草案，不管是用什麼方法，可以去對檢察官追究國家賠償責任，或者是其他責任，因為我不曉得這算不算是國家賠償責任的概念，但我們總是要對檢察官有一個 accountability，對不對？一個所謂可以苛責的機制嘛！這就跟現在檢察官起訴之後，經過三、五年之後判無罪，偵查的檢察官怪蒞庭的檢察官，蒞庭的檢察官怪二審的檢察官，到最後沒有一個人有任何的責任，這件事情是相同的。我們現在賦予檢察官的責任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給予檢察官很大很大的權力，我認為檢察官大概是全臺灣最具有權力的職務，包括您在內，即使您擔任次長，您的權力也比不上任何一位個別檢察官，權力越大，要負擔的責任當然要越重。

陳次長明堂：這個理念是對的。

顧委員立雄：現在你們提出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接下來也沒有任何相對應的規定，最多只能仰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去聲明異議，其他沒有任何一套完整的程序，我只是很想要請教次長，法務部提出這個草案，由林委員為洲代為提出，在草案提出來以後，你對你們的檢察官具有這麼完整、充分的信心，不會感到任何一絲遲疑嗎？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是不能濫權的，這個理念我們是相通的。

顧委員立雄：誰都不想濫權，但是有權力的人本身就有濫用的可能性，我想這是顛撲不破的真理啦。

陳次長明堂：沒錯。

顧委員立雄：所以在這一點上面要拜託一下，好不好？如果要提，就麻煩你們去想一下，我只問一個問題，如果扣錯了，誰來負責？這件事情如果不能夠說服我，我是不可能讓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這樣的條文通過的。

陳次長明堂：我先說明幾秒鐘，我們這裡有第四百一十六條的準抗告，以及第四百零四條的規定，都是屬於法官事後審查的保留，這一條其實不是只有針對檢察官，法官也可以適用，這部分我

們再來思考一下。

顧委員立雄：你提到的準抗告、聲明異議，我剛才已經講了，這些條文大家都懂啦！不需要在我面前講這些大家都知道的條文，我剛才問的問題很簡單，你給檢察官這麼大的權力，將來怎麼樣去究責，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單是在扣押這上面而已，在拘提、起訴都有這些問題存在，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上次的教育委員會有質詢翁啟惠院長，關於中研院技術移轉處聘請幾位律師的問題，為什麼會討論到這個問題呢？因為在翁院長 4 月 18 日第一次來立法院接受質詢之前，中研院技轉處有召開記者會，楊處長邀請了法律顧問鄭哲民律師一同召開記者招待會，在記者會中，這位鄭哲民顧問力挺翁院長，並表示翁院長沒有違反中研院的技轉內規，但是本席發現鄭律師並不具有臺灣的律師資格。在 4 月 18 日的質詢中，梁啟銘特別研究員，在二年前曾任中研院公共事務處主任說明他不知道鄭顧問不具有臺灣律師資格，但是他有美國律師資格。昨天本席質詢翁院長時，我提出另外一個事證，中研院在民國 99 年及 100 年分別都有限制性招標二位法律諮詢案，鄭哲民先生以鄭哲民律師事務所的名義投標且得標，本席想請問次長，一個不具有臺灣律師資格的人，可以開律師事務所且其名稱為某某某律師事務所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能掛律師名義，這在律師法有規範，非本國律師，不能以「律師」名義這二字對外來執行業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去瞭解一下。

陳委員宜民：因為他參與整個招標案，而且也有登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8 號 9 樓，但是昨天有記者去查詢，發現他已經搬走了，而且本席也發現他在臺北市律師公會並沒有登記。

陳次長明堂：因為不是律師不能登錄。

陳委員宜民：在法務部的律師登記也沒有他的名字，甚至在全國所有法律案件的 database 裡也沒有他的名字，本席把這份資料交給您，請法務部在 520 之前處理，並給本席一個答復好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先瞭解事實狀況與過程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司法院施政目標有幾項？能不能麻煩林秘書長說明一下前三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司法院的施政目標，當然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信賴度為終極目標，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要去研究司法制度的改善、提升裁判的品質、人員素質的訓練。

曾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包括今天議程所要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本席手上這一份新聞稿是司法院

在 2 月 26 日所發布的，主要是駁斥中正大學對於調查民眾對法官不信任度與不公正度高達 84.6%，該新聞稿的開頭是寫「司法院嚴正聲明如下」，表示司法院是嚴正提出反駁，但是我看了新聞稿及所附資料，對於你們的嚴正聲明，我的感受是非常傷心，為什麼？我承認我不是司法或法律專業，我過去一直在行政機關做事，包括當過財政部常次、政次，在此之前的上一任職務是金管會主委，我看過你們的新聞稿之後感到很傷心，雖然司法院是嚴正聲明，你們所提出的反駁意見，例如司法院也做過調查，援引的事證是 104 年民眾對法官信賴程度是 44%，不信任程度是 48.5%，民眾對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的滿意程度是 49.3%，不滿意的程度是 30.3%，這麼高的不信任度。司法院進行了這麼多年的司法改革，我也知道臺灣是個多元社會，整個社會正在轉型，所以你們也面臨到結構性的問題，但是請秘書長想想看，光憑這份新聞稿還敢嚴正聲明嗎？我也不相信中正大學所調查的不信任、不公正程度高達 84.6%，真正信任的程度只有 15.4%，但你們舉證的理由及資料，信任度也只有 44%，不信任度是 48.5%，不要說本席現在是立法委員或過去是行政官員，我以一般民眾的身分來說，看到你們提出的嚴正聲明之後真的很難過，我不曉得您對過去司法院採行這麼多措施，為什麼民眾對法官的滿意度卻是這麼低，不信任度、不滿意度這麼高有什麼看法？我想聽聽您的講法。

林秘書長錦芳：那份新聞稿主要是因為中正大學調查出民眾對於法官不信任度高達 84.6%，我們自己做的保守一點的滿意度、信任度調查也沒有低到這麼嚴重的失去信心，重點是在這裡，也許我們的用詞不是很恰當。對於法官的滿意度或信任度牽涉到的是訴訟案件，訴訟案件有兩造，而訴訟案件有勝有敗，敗訴的人很少會說法官是公正的，報紙上被判有罪的被告大都會說司法已死，被判無罪就說司法還他清白，就是很截然不同的兩種心態，所以如果滿意度與不滿意度是一半、一半的話……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同樣面臨司法體系，我剛才在財委會也問過，難道韓國及日本也像我們一樣這麼低嗎？

林秘書長錦芳：韓國本來也很低，但自從他們採取類似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讓百姓進入訴訟程序，瞭解訴訟本身基於證據裁判主義有其限制的範圍後，他們對於司法制度完全改觀。由於一般百姓不瞭解法院做成判決的原因為何，法院不像古代的包青天，可以上天下地不受任何證據裁判的嚴格限制，現在的訴訟制度本身有其侷限存在，因為百姓不瞭解，而造成信賴度有所差異。韓國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原本他們和我們差不多，人民對法院的信賴度都很低，但自從他們採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讓百姓走入訴訟程序、參與裁判程序、瞭解訴訟判決產生的過程後，滿意度完全改變，人民完全改觀，所以我認為民眾需要被教育，讓他們瞭解訴訟程序是非常重要的環。

曾委員銘宗：是，所以我也贊成秘書長的講法，但你們自己調查的信任度那麼低，只有 44%，就算不提信任度，廉潔操守的比率也那麼低，本席建議司法院要採行突破性或更創新的作為。司法是國家的最後一道防線，假設民眾都不信任司法，那麼要如何保障民眾的權益？秘書長剛才也提到韓國現在已經改變，所以司法院應該提出突破性、創新的方法，不能長此以往讓人民的信賴度那麼低。我不相信中正大學調查出不滿意度高達 84.6%的結果，但若是根據你們調查的資

料，不滿意度為 48.5%，其實還是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蓮縣壽豐鄉的鹽寮部落是一個原住民的傳統部落，位於台 11 線旁，靠海岸，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這個部落正好被公告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事實上它是靠山邊而不是靠海岸，但在臺 11 線靠海邊的部分卻有很多民宿，那些都是過去將國有土地賣給這些業者蓋民宿，讓他們可以私有，反而靠山邊的部落被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告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

土地法第十四條沒有另外定義一定限度的寬度多寬，只有在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所以這看起來不是一個定義，只是一個程序，規定由地方政府劃定。土地法這條條文很早就有了，自行政程序法公布之後，很多沒有明確法律解釋的法條應該都要透過法律或法規命令決定「一定限度」應該是多寬或多大，現在內政部都是以處理原則決定，雖然他們都說那只是給地方政府參考，但事實上地方政府都是依內政部所訂的處理原則決定「一定限度」的範圍為多寬、多大，在此情形下，本席極力主張這部分應回歸行政程序法，因為處理原則只是行政規則，只能規範下級機關或屬官，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鄭委員天財：以我剛才舉的案例，你認為現行土地法第十四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的規定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陳次長明堂：土地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法務部，但是如果從法的架構來看，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依法行政原則裡的法律優位原則就是一個三角形的金字塔，由上而下分別是憲法、法律及命令，行政規則的位階較低，不能以行政規則逾越母法，但是母法有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在架構……

鄭委員天財：它沒有授權。

陳次長明堂：土地法施行法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且要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條的比例原則，基本上不能用原則來規範。

鄭委員天財：我認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只是規定由誰劃定，至於在如何劃定的部分，因為會限制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還是應該回歸行政程序法以法律定之，或由法律再授權法規命令定之。因為土地法是比較早期制定的法律，法務部應該要求內政部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對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的部分，該修法就應該要修法。法務部曾經有一個解釋，我認為這個解釋應該要檢討，因為它大大影響人民的權利，93 年法務部做出一個解釋，內容為「本件海岸一定限度土地不得私有範圍劃定行為之性質，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該『一定限度』之空白構成要件，必待行政機關以行政法規補充後，方能成為完整之構成要件。」，但現在沒有行政法規，也沒有法規命令，而且裡面又寫到「又所謂『不得私有』，寓有禁止規範之法律效果，且該規定拘束之對象為不特定之一般人。準此，本件所稱之劃定行為，宜解為具法規命令之性質。」，這樣的解釋太過分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瞭解一下。

鄭委員天財：以現在的時空背景而言，這樣的解釋真的該檢討了，怎麼可以解釋為「宜解為具法規命令之性質」，中央法規標準法定得很清楚，法規命令就是那幾項，法律不是不能修改，所以一直適用這樣的解釋是不對的，這樣會任由各地方政府決定。我剛才所舉的案例就很清楚，一個原住民的傳統部落被公告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土地，所以他們連想依國有財產法購買都沒有機會，原本國有財產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可以購買，但他們根本就不能買，所以這樣的解釋應該要廢棄，應該請內政部趕快修法，因為這是法務部做的解釋，現在內政部把它當成寶。

陳次長明堂：我帶回去瞭解。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本日上午議程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彥秀、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刑事訴訟第十七條，上一屆也討論了很久，這牽涉到憲法第十六條之保障訴訟基本權，最主要是實現所謂的公平法院，就是不要讓法官因為特殊原因在執行職務時有預斷或偏頗。我們已簽署兩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個被告應該受到完全沒有偏頗的法院審理，這就是所謂的公平法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解釋第 19 點特別指出，聯合國公正公約第十四條認為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可以有任何例外。第 21 點又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以對其審判案件存有任何成見，也不可以為當事人一方利益而損及另一方當事人；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所以法官的絕對無偏頗或無私是依照公正公約或憲法第十六條的規定，這是絕對的。這就牽涉到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目前實務上前審是指上下級的審，如果上去之後再發回，雖然曾經參與過，但就是不被認為屬於前審。我們知道司法院一直認為法官人數不夠，所以有事實上的困難，但有沒有可能前審應該將更審前及再審前都包括在內？如果事實上有困難就排除，能不能用這樣的方式？而不是說因為事實上有困難，所以前審就只有上下層級的部分，而更審前或再審前仍然是同一位法官也不用迴避。請問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灣高等法院的作法是更審部分就是全部迴避，除非事實上不可能，例如剩下最後兩庭，沒辦法了，只好再加進來，由大家一起輪流抽籤。就有點像委員所提的這個概念，這是臺灣高等法院實務上的作法，我想他們也是以如何達到一個公平法院無私的法庭，這樣的理念往前邁進。我覺得我們可以往這方面去做，會比較理想。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顯然有困難的部分，我們讓它例外，其餘應該全部遵守，而不是因為臺灣高等法院這樣做，其他高分院也要這樣做，對不對？現在是最高法院上去之後，仍由同一個法官，這樣到底妥不妥當？遇到好的法官，我當然會期待都是他；但是對我有偏見的法官，我會希望

一次發回，不要發回那麼多次，免得每次上去都看到他。我覺得這個部分會影響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感。

其次、我們之前也一直提到過，法官對於所謂的共同正犯或共犯部分，如果是同時審理的話，這些共同被告當然會是同樣的命運；但有一些情形是案子出去了，才又發現有共同正犯或是所謂的教唆犯、幫助犯，於是就再審理，原來高院的法官又回到地院來，在此情況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法官曾經參與被告審判或判斷其是否為共犯或共同正犯，如果用「共犯」，您覺得範圍會太廣嗎？

林秘書長錦芳：是啊！上次討論認為共同正犯比較妥當。

尤委員美女：可是今天法官在審理案子時，如果在另外一個被告案件的判決裡面，提到有其他的幫助犯或教唆犯在逃，今天另外一個案子被起訴在審理的時候，由這個法官過來，秘書長覺得這樣妥不妥當？

林秘書長錦芳：是可以再審酌。

尤委員美女：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審酌。上一屆在討論這部分時，曾經考慮過用共同正犯，但本席剛剛也思考到，共同正犯可以將他避開，若是幫助犯、教唆犯，而且在另外一個案子裡面被認定了，今天的案子又有他時，會不會就失去一個公平審判的機會？

另外，就是今天討論的搜索扣押、保全的部分，它牽涉到法務部的條文。大家都覺得保全很重要，不要我們忙了老半天，他卻脫產，所以這裡面就牽涉到搜索扣押的問題。搜索目前是由法官保留，扣押則無；扣押之所以沒有，是因為搜索通常附隨著扣押，去搜索時發現了，就順便扣押，沒有另外獨立出來。但事實上，搜索與扣押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搜索對個人的隱私權、家宅權是一次性的干擾；扣押是扣住他的財產權，持續性干預其財產權的行為，目的是為了保持將來的執行。就法意的侵犯來說，二者是不分輕重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基本上，兩者都是對人民權利的干涉、侵犯，只是在程度上，搜索採令狀主義，這部分已行之多年，扣押有時候有它的急速性、立即性，有時候是突發狀況，如搜索附帶扣押，或是查到的本案扣押、另案扣押，還有一種情況是根本沒有搜索，開庭時才發現了資料。所以它有不同的態樣。

尤委員美女：對，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區分，即使我今天要搜索，緊急必要的時候還是有例外？

陳次長明堂：沒錯。

尤委員美女：同樣在扣押的時候，我仍然要有令狀，例外的情況可以事後再做救濟。

陳次長明堂：事後救濟如果不足，一定要令狀的話，我們再看看，司法院可以再指教。我們現在考慮的是第四百十六條有準抗告、第四百零四條也有抗告程序，讓法官有事後審查的機制，而不是檢察官可以為所欲為。同時第一百三十三條與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也都適用於法官，並不是檢察官獨享，也就是審判中也可能用得到，該部分可以綜合考慮一下。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扣押了之後，裡面也沒有規定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將來這些扣押物，如遇有被害人的……

陳次長明堂：如認為沒有必要應該要發還，所以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還對可為證據之物標明「以供檢驗、檢查……」，是比這個還進步的法律。第一百四十二條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我們是有機制，只是文字上要不要再強化，也是可以考量的。

尤委員美女：今天這裡擴充到對第三人扣押，其實就是對利得的扣押，確保將來的執行，防止他脫產，這個概念已經有點類似民事訴訟法；既然類似民事訴訟法，今天被扣押的第三人，可否提供擔保免扣押？

陳次長明堂：草案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有規定，經提供擔保後，撤銷扣押，多了這個機制。

尤委員美女：扣押之後，將來這些財產屬於被害人，今天他請求發還，是直接向國家聲請，還是他必須去打官司？

陳次長明堂：如果可以確認是被害人的話，可以發還，不必再打官司；現在怕的是混在一起的時候，才有需要。

尤委員美女：這個時候是要對國家進行行政訴訟，還是要對第三人（被扣押人）？

陳次長明堂：過去是針對扣押機關，不是對國家，也曾用準抗告，由法院來做決定；如對法院不服，也有抗告機制。所以應該採取簡審，不要再另外進行行政訴訟。除非是分不清狀況，才要打官司。

尤委員美女：所以有些部分還是需要更細膩的規範。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顧委員立雄暫代主席。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在請林委員發言之前，本席要提醒次長回答時謹慎一點，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為了追徵，不是為了發還被害人。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的提案裡面也將扣押部分併進來，主要是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我們希望 7 月 1 日可以讓一系列修下來的刑法、刑事訴訟法一併針對犯罪所得，尤其是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能夠完備上路，對於這些犯罪所得，希望在法律面上，能擁有更足夠的武器可以來打擊犯罪，伸張正義。相信司法院、法務部及本院同仁都有這樣的期待。可是現在爭議還滿多，原本就已經剪不斷，理還亂，今天又將保全扣押的部分併進來，好像就更亂了，令人很擔心。早上柯委員還說本案一定要想盡辦法協調出一個可以出委員會的版本。

針對爭議頗多的扣押部分，法律也只是偵辦犯罪，打擊犯罪的工具之一，本席認為，還需要其他的工具，如偵辦的技術，不能因為偵辦不好或偵辦不到罪犯，就來修法，畢竟偵辦還是有很多的面向與技術。偵辦技術若能改善，也許不用修法，就能讓犯罪率降低，可以伸張正義，打擊罪犯，所以偵辦技術很重要。

請問次長有沒有看過李奧納多主演的「神鬼交鋒」這部電影？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

林委員為洲：聽說這是真人真事改編成電影，它就是在偵辦的技術上面突破，犯罪者利用美國東西岸有時差，拿變造的支票到銀行詐領金錢，後來他被抓到，被 FBI 納為工作人員，專門偵辦這類的詐騙案，成效非常好；他們沒有修法，卻因為偵辦技巧的改善，他們可以打擊犯罪，提高破案率。本席之所以提這部電影，是想告訴大家，不是每次碰到問題，就來修改法律，把它修得嚴一點、重一點。

我們回頭看保全扣押這個部分，最近有臺灣人在國外詐騙大陸人，把詐騙來的錢透過網路進到人頭帳戶，再讓車手從不同的提款機把錢領出來。假設這些在臺灣的人頭帳戶是他們偷取個資自己去銀行開戶，申請提款卡，這些無辜的第三者，也都不知道自己被開戶，被申請了提款卡。請問次長，根據現行法律，我們可不可以先去查扣這些帳戶？

陳次長明堂：理論上是可以查扣；但是有的法院認為帳戶不能查扣，有的則認為可以。

林委員為洲：差別在哪裡？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認為這個帳戶應該可以查扣，帳戶裡面有錢……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也知道帳戶裡面有一筆錢是從被害人那邊詐騙來的，已經掌握住證據，而那個帳戶及提款卡是被偽開、偽申請的，依現行法律能否先查扣他的帳戶，讓提款卡領不到錢？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認為可以；但是……

林委員為洲：依現在法律，法務部用「認為」二字？

陳次長明堂：在我們報告第一頁裡面，也提到幾個法院的判決，裁判認為法條規定是物，有實體價稱之為物，所以帳戶裡面不是「物」，有的法院是支持……

林委員為洲：所以法院見解分歧。我們都已經證明那是被害人被騙的錢，進到被偽開的帳戶裡面，在這筆錢還未被領走之前，依現行法律，能否先將它扣住，讓車手領不到？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院見解分歧，最高法院認為可以，但地院有些法官認為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有些地方法官認為不可以查扣、先扣，高院認為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對；審判實務是以最高的見解……

林委員為洲：要等到最高法院的話，早就被領走了！根據現行法律能不能扣，意見分歧。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將來做的時候，是不是就沒問題？有辦法改善這個狀況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改善，因為……

林委員為洲：「應該」有改善？如果那麼不確定，我們就不必大費周章，一定要來修法！修法的目的是要解決民眾現在看到的司法不能伸張正義，違法所得無法查扣，統統被領走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要避免法院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在 103 年的裁判……

林委員為洲：針對查扣部分，如果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的查扣規定……

陳次長明堂：不是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此處的「物」包括權利在內。

林委員為洲：這樣修正對剛才說的案例有幫助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認為有幫助。

林委員為洲：司法院認為有必要在這個地方進行修正嗎？是不是要修正了才有辦法解決地院和最高法院的歧異？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對第一百三十三條有比較完整的規劃……

林委員為洲：7 月 1 日就要上路，來得及嗎？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來得及。

林委員為洲：可是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司法院卻沒有提對案，由於下星期不會排入此案，要到下下星期才會排入，這樣不是又要浪費兩個星期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能先通過沒收那部分，再集中火力處理配套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說什麼集中火力？連併案審查都快要來不及了，你還說要先通過沒收部分，其他部分再另案提出？這樣難道會比較迅速嗎？

林秘書長錦芳：會，因為我們的人力有限。

林委員為洲：你要知道我們不一定可以在下星期連續將本案排入議程。

主席（顧委員立雄代）：刑法都已經修正了，7 月 1 日施行以後，就算第一百三十三條不修正，沒有照法務部的意見增列第二項，請問犯罪所得到底能不能沒收？

陳次長明堂：可以沒收。

主席：如果犯罪所得可以沒收，那麼帳戶可否沒收？

陳次長明堂：如果見解一致就沒有問題。

主席：對啊！這根本和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沒有關係，本席的見解是刑法實體法已經通過，沒收的範圍已經擴大將犯罪所得包含在內了，不用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條也當然可以扣押被害人匯款過去的那個帳戶中的犯罪所得，怎麼會不行呢？大不了就通過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以後再說。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以再討論，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有關被害人沒收……

主席：而且那是為了追徵的目的，是為了國庫，和被害人有什麼關係？

陳次長明堂：剛才林委員問的是扣押要發還。

主席：依第一百三十三條就可以扣押啦！如果有需要發還被害人的，依現有的法令就可以處理了。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是一個新的扣押，這部分還需要討論。

林委員為洲：下午繼續討論。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上午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莊委員瑞雄有會議詢問，現在請莊委員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輪到本席發言時，剛好內政委員會正進行逐條審查，所以改到現在發言。

這次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除將「推事」修正為「法官」外，同時規定法官對該管案件在某些情況下需自行迴避，不得執行審判職務，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和法務部陳次長針此做個說明。其實本席滿感慨的，我們在三十年前唸到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有關哪些法官應該迴避、是否應讓其心證更為公正不要有偏頗時，司法實務審判系統都告訴我們要採審級說，否則法官員額會不堪負荷，三十年後的今天，刑訴法第十七條的修法理由居然還是說若不採審級說，小一點的法院的法官會不夠，秘書長和次長看到這個條文應該也會有點感觸吧？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以往在民事訴訟時是採參與先前裁判需迴避的方式，可是實際執行後在實務上發生困難，所以後來民事訴訟法才將這部分修正為與刑事訴訟法一致，因為實務上確實是有困難，不過早上也有多位委員指出這不論是外觀上或實質上都會讓人覺得有不公平之處。

莊委員瑞雄：的確，實務很重要，本席知道檢察系統對此常常有不同意見，且幾乎是持反對看法，當初為保障被告的審級訂定審級制度時也有兩派說法，一派是審級說，一派是拘束說，但本席認為應將重點放在如何使其成為一個對被告來說是公平的法院，有摸過的、會成為既定心證的最好就不要參與，本席甚至認為，即便設計成十級十審，被告幾乎都上訴到第十審，所以審級利益是個問題，但本席倒不覺得真正的重點在審級利益，真正的重點應該是接觸過之前案件的法官又摸到同樣的案件，這才不得了！當他看到同一被告時，心裡會有「你又來了！之前已經判過了還不知死活！」的心態，這次的修正是否可以稍微大刀闊斧一點，不要到三十年後大家還在爭執同樣的問題？審判系統認為如果這樣修正通過，會導致法官員額不足，可是這是三十年前就已討論過的問題，三十年後卻還在說法官員額不足，本席認為只要是曾經參與同一被告或案件判決的法官就應迴避，因為法官已經留下了既定心證，至於曾經參與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的法官也是心證已成，當然也不得執行職務，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意見，這是司法院的範疇，不過剛才委員也提到要站在「公平法院」的理念下為之，不是以員額多寡定之。

莊委員瑞雄：本席與蔡委員易餘共同提出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目的絕非要造成審判實務上的困擾，而是因為每次要修法，我們的司法部門、審判部門太怠惰，每次都提出同樣的理由，這才是本席感慨之處，希望這次能通過建議修正的條文。

主席：現在先處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目前尚未審議的有增訂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

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等九條保留條文。

現有委員針對以上各條提出修正動議。

1、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u>法官</u>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法官</u>為被害人者。 二、<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u>法官</u>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u>法官</u>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u>法官</u>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u>法官</u>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u>法官</u>曾參與<u>被告同一案件之判決者</u>。 九、<u>法官</u>曾參與關於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者。 十、<u>法官</u>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	第十七條 <u>推事</u>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推事</u>為被害人者。 二、<u>推事</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u>推事</u>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u>推事</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u>推事</u>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u>推事</u>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u>推事</u>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u>推事</u>曾參與<u>前審之裁判者</u>。	一、法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78 年修正，將「推事」修正為憲法之用語「法官」，爰將本條「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八款，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一)按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明揭公平法院原則，保障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點亦指出：「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二十一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

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

(二)現行條文第八款所稱之「前審」，向有審級說及拘束說二說之爭議，我國司法實務歷採審級說，係以確保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為前提；惟，拘束說以維護裁判之自縛性為前提，本於裁判一次性原則，同一法官作成裁判後，應受自身決定拘束，故「前審」應係指前次審判，並包含更早之前之裁判，不以下級審為必要。蓋公平法院之內涵，並不限於審級利益，審級說固為落實公平法院方式之一，但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及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應以公平法院原則為前提。

(三)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便為「公平法院原則」此一概念之表彰，蓋本條各款事由，為立法者預設可能使法官無法公正

行使職權的風險因素。符合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一款的情形並不代表法官絕對會有成見，然法律卻將這種情況視為法官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而要求法官自行迴避；換言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所關切者，並非法官本人是否確實形成成見，而是法官是否「有可能」形成成見。由是可知，本條重點在於法院能否取信於人民，而維持公平法院原則要求下的公正外觀。

(四)根據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之規範，曾參與第二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者，是否不在「前審」範圍，而不屬應自行迴避之列，自應以「合理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法院能否維持公正之外觀為判斷標準。自合理第三人之角度檢視，先前曾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案件發回更審後，再次參與審理，必然存在不可避免之成見風險，而不符合公正法院之外觀：曾參與更早之前審判之法官再次參與審判，已不符合人民對於公平法院之期待。是以，本條第八款應以公平法院及拘束說，明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更早之前判決者，尚難期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

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

(五)縱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 28 年聲字第 10 號判例要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將本條第八款所規定意涵限制為「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惟釋字第 178 號理由書亦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

(六)衡諸前揭判例及解釋作成時法官員額極少，審級說於過往時空之正當性，於現今時空已不可同日而語，立法政策上應予修正。法院先前曾參與同一案件，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為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即落實公平審判，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

(七)同理，法院曾於先前參與之裁判中曾就被告是否共犯為實質認定者，或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亦應同

		列為應自行迴避事由。 (八)爰參採德國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之見解，修正本條第八款，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之判決、法官曾參與關於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者，及法官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應自行迴避。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2、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採甲案，並增列第三項

法官於審理中，發現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時，應依職權為之；必要時，檢察官亦得聲請之。

提案人：柯建銘 段宜康 林為洲

3、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後，法院得免予沒收： <u>一、因科刑判決或諭知保安處分，沒收已無實益。</u> <u>二、調查證據所需時間、費用與沒收之聲請顯不相當。</u> 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前項之同意。	一、<u>本條新增。</u> 二、沒收第三人財產，若因程序需費過鉅，致與欲達成之目的顯不相當時，法院自得基於訴訟經濟，裁量不為沒收之宣告。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一項，於上開情形，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免予沒收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

提案人：林為洲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4、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u>法院就沒收該財產與否之</u>

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u>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u> 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 前項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 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	<u>決定，應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判決主文對參與人諭知，爰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以為裁判之依據。又法院就參與人財產應否沒收之決定除於裁判主文諭知外，並應於判決中適當說明形成心證之理由，俾利上級法院審查，故於第二項規定該判決書應記載之事項，用資遵循。</u> 三、沒收第三人財產與認定被告罪責之刑事程序，同以刑事違法行為存在為前提，除因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對被告為刑事追訴或有罪判決外，原則上二者應同時進行、同時裁判，以免裁判結果互相扞格，並符訴訟經濟。至法院裁定參與沒收程序後，本案訴訟有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無法賡續進行、裁判，或其他必要情形，法院自得就參與沒收部分，先予判決，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5、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u>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u> ——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一、<u>本條新增。</u> 二、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或沒收裁判涉及多數參與人，僅部分參與人上訴，經上訴審法院變更原裁判結果，致不同審級法院對同一標的之沒收裁判兩

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歧，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故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反之，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杜爭議。

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諭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惟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四、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

		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提案人：林為洲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增加的部分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後來司法院有再提出修正。我剛剛沒有聽清楚，現在唸的修正動議是指……

主席：那是柯建銘委員提的……

顧委員立雄：不是。

主席：之前嗎？

顧委員立雄：柯建銘委員提的？應該不是。

主席：第三項嗎？

顧委員立雄：沒有第三項，應該是後來司法院有提出來，就是認應沒收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上次保留的。

顧委員立雄：現在已經協商太多次，大家搞得有一點亂了。

林秘書長錦芳：4月14日那一次。

主席：對，4月14日那1次會議有保留的。

顧委員立雄：因為我們之前在柯建銘委員辦公室又協商過1次，是不是第二項改成「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主席：已經有改文字了？

顧委員立雄：對，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文字必須有人提出修正動議，對不對？是不是我們現在就提1個修正動議，然後看法務部和司法院是不是有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逐條都有做出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是否逐條宣讀，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宣讀顧委員立雄等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修正動議。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檢察官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於提起公訴前應通知該第三人，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檢察官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即通知該第三人下列事項：

- 一、本案案由及其管轄法院。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之事項。
- 四、構成沒收理由之事實要旨及其證據。
- 五、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

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蔡易餘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顧委員立雄：就是這個版本，文字一模一樣？司法院也沒有意見？

主席：照修正動議通過。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內容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建議司法院在理由裡面稍微酌修一下。

主席：針對立法理由，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時間刪掉，因為當時說擱置、不要舉證的問題。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有聲請權，原來司法院是寫「促請」，既然是聲請，就不是促請。

主席：次長在爭論立法說明的部分。

我們再唸一次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立法說明部分三。請宣讀。

說明三、檢察官於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雖沒收之調查與認定，屬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但檢察官仍負協力義務，其自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促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法院應注意就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之事項，除依法應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外，其餘則於所附隨之刑事本案終局判決為必要之裁判、說明。

主席：針對立法說明，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針對司法院資料第 2 頁第 2 行文字，「促請法院依職權……」，既然條文叫做聲請法院，檢察官有聲請權，就不是促請法院，因為法院依職權是它的權力，我們是依聲請，聲請才有准駁須附理由的問題。所以我們建議，請法院裁定，不要再說請法院依職權。

顧委員立雄：促請改成請求，好不好？大家各自解釋，好不好？

主席：請求法院……

顧委員立雄：請求法院依職權裁定？不要依職權，修改為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請求法院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大家各自解讀，可以吧？另外，第 2 行改成「請求法院裁定」，「促」拿

掉，改成「請求」；「依職權」3 個字拿掉，這樣可以吧？

主席：好。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依修正動議通過。

顧委員立雄：這個上次已經同意了，就依修正動議通過。上次只是暫保留一下，但是雙方都同意了。

主席：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我們也提修正動議。

主席：宣讀顧委員立雄等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提 案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 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對人民基本權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故對因財產可能被沒收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應賦予其與被告同一之程序上保障。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明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 <u>至於法院就被告本人之事項為調查時，參與人對於被告本人之事項具證人資格，故本法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明定參與人應準用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有關人證之規定，附此敘明。</u>

提案人：顧立雄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上次是討論要不要增列第二項，對不對？現在這樣的立法說明，法務部可以接受嗎？次長說可以。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依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宣讀顧委員立雄等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 <u>第二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u> 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 參與沒收程序之證據調查，不適用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之六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二、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指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司法院釋字第五八

		二號解釋意旨參照)。刑事沒收程序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與被告享有相同之訴訟上權利，自亦應有詰問證人之權利。惟參與沒收僅係附麗被告本案訴訟之程序，為避免其程序過於複雜，致影響被告本案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參與人依本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已足以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益，爰於本條明定參與人詰問權之行使，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

提案人：顧立雄 尤美女 蔡易餘 周春米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詰問權的部分，我們同意可以適用。至於第一百五十九條有關傳聞證據的部分，因為詰問可以讓他有辨明的機會，但是傳聞證據的資料可能是在現場，無法帶到法庭上，所以如果把傳聞證據全部刪除，不列入法條，可能會有實務上的困難。尤其按照最高法院的判決，原則上是不採取嚴格證明的，所以第一百五十九條是不是可以保留，不要完全排除適用？

顧委員立雄：但那一天你們已經同意嘍！

張主任檢察官惠菁：委員，那天我們是表達我們的意見。委員有說你們不贊同我們的意見，我們聽到了，但是我們仍然有堅持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法務部是寸土必爭。

顧委員立雄：按照那一天協商的結論，法務部是希望表達他們的意見，並列入會議紀錄。次長要不要再表達得清楚一點？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認為由於不採嚴格證明，所以第一百五十九條傳聞證據應該明列在條文當中，也就是不適用傳聞證明。當然，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委員的意見。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的意見是希望傳聞法則都不適用啦！可是那天我們也講了很多了，所以還是依照我們現在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依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上次已經提過修正動議，法務部沒有意見，所以原則上是已經通過了，只是暫時保留而已。

主席：所以文字沒有再修改了？

顧委員立雄：文字沒有再修改，就是依照上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依照上次宣讀過的修正動議通過，沒有另外增修文字。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這和剛才我們宣讀的內容是一樣的。

顧委員立雄：上一次的修正動議，司法院和法務部都已經同意了，是不是就依照 4 月 14 日的修正動議通過？

蔡廳長彩貞：有關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我們昨天做最後檢視的時候，發現有一段修正前的文字忘了刪。在立法理由，也就是立法說明第二項第五行「裁判上之矛盾」後面有一個分號，從這個分號開始，「或沒收裁判涉及多數參與人，僅部分參與人上訴，經上訴審法院變更原裁判結果，致不同審級法院對同一標的之沒收裁判兩歧」等文字應該要刪除，我們忘了刪。也就是從第五行的「或」開始……

主席：現在給我們的新版本已經沒有那一段了，已經刪除了。

蔡廳長彩貞：沒有錯，但我要向主席報告的是，上一次簽名是簽在那個舊的修正動議……

主席：上次的修正動議有這段文字，所以還是要再寫一個修正動議。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的條文說明有修正文字，所以要再提修正動議。

宣讀顧委員立雄等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u>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u>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 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 參與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不得就原審認定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再行爭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非因過失，未於原審就犯罪事實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或聲請調查證據。 二、參與人以外得爭執犯罪事實之其他上訴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爭執犯罪事實與沒收參與人財產相關部分。 三、原審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被告違法行為存在，為沒收參與人財產前提要件之一。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即關於被告違法行為之判決，於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之矛盾，非但有損裁判公信力，且滋生沒收裁判之執行上困擾，<u>故對本案關於違法行為或沒收之裁判上訴者，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部分。反之，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u>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

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爰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八條第一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並增訂本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杜爭議。

三、沒收程序之參與人，為該程序之主體，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亦以其為諭知對象，故參與人本人即為受判決人，依本法固有單獨提起上訴之權利，惟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時，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四、惟因非可歸責於參與人之事由，致其未能於原審就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自不宜遽而剝奪其於上訴審程序爭執該事實之權利；又參與人以外之其他上訴權人若亦提起上訴，且依法得爭執並已爭執沒收前提之犯罪事實中與沒收其財產相關部分者，即無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必要；另原審若有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各款情形，已明顯影響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時，基於公平正義之維護，亦不宜限制參與人爭執該事實之權利。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七

		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之立法例，增訂本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提案人：顧立雄 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依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針對本條，現有一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司 法 院 版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 前條聲請，檢察官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應沒收財產之財產所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財產所有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二、應沒收財產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足以特定沒收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事項。 三、應沒收財產所由來之違法事實及證據並所涉法條。 四、構成單獨宣告沒收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u>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u>	一、 <u>本條新增。</u> 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 三、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 <u>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制裁，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u>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連署人：尤美女 蔡易餘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我們建議刪除說明三的部分，因為說明三的第二行提到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制

裁，可是現在沒收已經不是制裁，也不是從刑，而是一個獨立的權力。

此外，這裡有提到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當時就是為了這一點，法務部和司法院才會提出甲、乙兩案，所以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就說，第二項舉證責任的部分暫時擱置，由實務來解決。因為我們怕這樣規定之後，有的法官比較封閉，一定要採嚴格證明。過去的情況就是嚴格證明、自由證明一再反覆，所以如果要寫的話，法務部也提議要把法院的判決寫上去，可是這樣又很囉唆，所以說明三是不是乾脆就不要寫，由實務來處理就好？

顧委員立雄：根據上次在柯建銘委員辦公室協商的結果，說明三的部分，剛才宣讀的「不當之侵害」指的是違法事實的部分。至於沒收之前提要件，「……則由法院視個案之具體狀況妥為認定」已經刪除了，所以剛才宣讀的司法院立法說明並沒有這一段。刪除之後，我看到法務部有自己增列一段立法說明，是不是？我們上次有提到，法務部可以增列一段，並列入會議紀錄，以表達法務部的立場。

林司長邦樑：如果要處理的話，當然要一併增列在立法理由當中，這樣才適當啊！不然如果實務界產生認知上的歧異，法官有不同的見解，這絕對不會是人民之福嘛！既然剛才次長提到說明三會引起這樣的爭議，是不是就不要增列了？不列的話，就能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要列的話，最高法院已經有對自由證明和嚴格證明提出見解，那直接把最高法院的見解列入立法理由不就好了嗎？

蔡廳長彩貞：次長和司長沒有參與上禮拜五的協商，其實不只是上禮拜五的協商，多次以來，法務部代表和我們司法院對於刑事違法事實存在要達到確信這一點，大概都沒有疑慮，法務部的代表和以前的次長都是如此。有爭議的是在犯罪事實以外的關連性以及數額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已經刪除了。今天陳次長一再要求刪除的，應該就是我們已經刪除的部分，所以我想這應該是沒有問題。

剛才司長有提到最高法院的判決，其實那個判決指的也是數額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沒有寫，就是遵照法務部的建議，讓法官自由發揮。

至於違法事實的部分，這是沒有疑慮的，它是整個沒收制度研修會裡頭的最大公約數，十來個與會的代表，包括德國、日本、甚至是次長都有此共識，所以我們覺得寫到這裡是絕對必要的。由於法務部代表一再提出的爭議部分都已經刪除了，所以不要在我們刪除之後，他們又一段、一段地往前進，這一點我們無法贊同。

林司長邦樑：關於剛才廳長所言，以我個人為例，固然我有幾次沒有參加，但是對於這樣的意見，我們是充分理解的，部裡面的意見也從來沒有任何變動。立法說明有提到第二款至第四款，在此，我要說明的是，本條第二款實際上就包括了名稱、種類、數量。剛才廳長也有講到數量，對不對？其實最高法院所做的判決就是在講這樣的事情嘛！所以剛剛我們才會強調，不要造成我們實務工作者（包含檢察官、法官和律師）的困擾；當然，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國民處於不可預期、懸疑未決的狀態之下，這絕對不會是人民之福。既然有這樣的考量，如果前段要保留，那就乾脆再把原先大家講的嚴格證明、自由證明放進來。我們只是試圖要把問題降到最少，如此而已，從以前到現在，法務部的意見都是這麼單純。現在沒收已經從刑脫離出來，不再是

刑罰了，這種概念是再清楚也不過了，廳長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刑法的研修，你應該非常清楚嘛！是不是？

主席：我表達一點意見。現在主要的爭議在於說明三的後半段，針對「確信之程度」這個法律用語，我想請教一下，以現在的詐騙案為例，傳聞證據可以達到確信之程度嗎？由於我方無法傳喚證人和被害人，只能倚賴大陸所提供的那些間接證據，請問大陸依據兩岸共打協議而提供給我們的那些卷證算不算是傳聞證據？它會不會不能當作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的證據？

顧委員立雄：主席問的問題是大哉問，現在傳聞證據大部分都是引用傳聞例外的規定。傳聞證據有傳聞例外的規定。

主席：那不是要另定法律嗎？傳聞的例外不是要另定法律嗎？

顧委員立雄：沒有，傳聞的例外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裡面就有規定。對於我們的司法警察或是中國的公安所提供之證據，刑事訴訟法有傳聞例外的相關規定，所以到最後，他會用傳聞的例外去把……

主席：實務上可以用嗎？

顧委員立雄：有啊！

主席：常常用？

顧委員立雄：杜氏兄弟的案子就是直接用中國的筆錄來判刑的。

主席：請問司法院，如果是大陸提供的證據，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會不會因為它是傳聞證據而無法達到確信之程度？

蔡廳長彩貞：就如同剛才顧委員所指教的，我們法官在運作上一向沒有問題。

主席：法務部呢？你們偵辦的時候，根據兩岸共打協議所提供的證據……

陳次長明堂：剛才顧立雄委員提到的沒有錯，在實務上，如果百分之百都拿掉也會發生問題，因為在某種程度上，傳聞證據還是有適用的可能性。

我們比較在意的是將來舉證責任會被濫用，所以如果說明三不能刪除的話，那第二行能否修正為：「……基本權之侵害，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違法事實就是我們要舉證的，先有違法基礎事實之存在，才會有後面的沒收嘛！是不是可以把「之侵害」後面的文字刪除，直接接到「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不當之侵害」？可不可以？我們最主要是擔心，如果在理由欄特別講到檢察官要負舉證責任，這個範圍會太廣，有些法官，尤其是剛出道或是過於嚴謹的法官會採嚴格證明，這樣檢察官在舉證時會有很大的困擾，我們比較在意的是這一點。當然，像廳長這麼有學問的人是不會這樣子啦！我們是怕會出現這個問題啦！我們不是怕在座各位會有問題，而是怕其他法官在適用上會發生問題，以上意見拜託各位加以酌採。

顧委員立雄：次長，斷句斷到「侵害」不太對，應該是斷到「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制裁」。如果只斷到「侵害」，之後再接「例如……」，文字上不太通啦！

我再說明一下當時協商大致上的概念，適用嚴格證明的是那個前提要件，也就是基礎事實，這你們都同意嘛！所以當時大家同意寫到「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對不對？下面那一段之所以會被刪除，是因為既然它沒有寫說在基礎事實以外的部分也要達

到確信之程度，就代表應該不需要採嚴格證明法則，所以司法院就把「侵害」後面的「至於……」那一段刪除了。

可是刪除之後，法務部提供給我們一份資料，希望再增列一段文字，「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應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我們當時的意思是，你們可以要求用書面的方式列明在協商會議紀錄當中，這樣等於兩方都有讓步。他們沒有堅持要把「至於……」那一段列入立法理由了嘛！如果他們把「至於……」那一段列入立法理由，那你們不讓就還說得過去。但是他們已經讓步了，「至於……」以下那一段已經不寫了，那你們在書面紀錄中增列這一段就好，這樣大家可不可以接受？

主席：法務部對此有何意見？

陳次長明堂：用書面紀錄的話，爾後會查不到啦！以後單行本上會有說明欄，可是我們的書面紀錄會不見。

顧委員立雄：現在已經把「至於……」那一段刪除了，所以立法理由就看不到那一段了，對不對？我們看不到基礎事實以外、關連性那一部分，他把它刪除了啦！這是雙方妥協的結果，那一段就不列入立法理由了。依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這和你主張第三段整個刪除的效果是一樣的。你其實是主張刪除第三段嚴格證明的部分，對不對？現在他已經把基礎事實要採嚴格證明之後的「至於……」那一段整個刪掉了，這和你要求刪除第三段的效果不是一樣嗎？

陳次長明堂：我指的是中間那兩行，就是第三行、第四行檢察官負舉證責任那一段啦！

顧委員立雄：你不要舉證責任那一段的話，我想也沒關係，那就看看要怎麼刪除。可是你又說「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制裁」也要刪除，什麼都要刪除，那就寫不下去了啊！

陳次長明堂：不是！「刑事制裁」那一句是文字部分稍作修改，因為我們現在修的不是刑法嘛！所以上禮拜我們在開研討會的時候，也有提到要先把定位講清楚，這算不算是刑事制裁？

林秘書長錦芳：制裁是刑罰，這和制裁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那要修改成什麼？性質上是對人民的什麼？

顧委員立雄：如果修正為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或刑事處遇呢？立法說明需要字斟句酌到這種程度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舉證是比較……

顧委員立雄：不然就修正為「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這樣應該可以吧？

陳次長明堂：寫「處分」好了啦！

顧委員立雄：就修正為「刑事處分」嘛！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修正為「刑事處分」。

顧委員立雄：那你們的意思是……

陳次長明堂：就接到後面那一句。

顧委員立雄：就是「因此」那一句，「例如：……」就不寫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接到「因此……」。

顧委員立雄：修正為「因此，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這樣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這樣可以啊！基礎事實的部分，我們同意這樣寫啦！中間那一段就不要寫了，就由實務處理啦！

顧委員立雄：他現在的意思是，「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應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要刪除就對了啦！

陳次長明堂：因為我們怕會被部分法官認定為要採嚴格證明，將來會造成實務上的困難。我們最主要是怕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啦！

尤委員美女：他前面寫的是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前提要件當然是那個違法事實啊！違法事實一定要採嚴格證明啊！他已經寫了嘛！對不對？後面所謂違法事實以外的關連性和數額的部分，他沒有寫要採嚴格證明，代表他只是特別標明違法事實要負舉證責任嘛！對不對？

顧委員立雄：好，那再改一下，如果修正為「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例如：有關……」，這樣可以了吧？

尤委員美女：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不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嗎？不然要叫誰負舉證責任？問題只是舉證責任要負到什麼程度而已啊！

林司長邦樑：我要向委員說明，立法說明第二點最後有提到「於本條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換言之，這一條就是在處理程式規定，如果又在第三點提到要負舉證責任，那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所以我覺得就按照之前大家的認知，回歸實務界去處理！我們法務部向來都認為應該採自由證明，但是既然在認知上有這樣的歧異，我剛才就一再重複，不要讓實務工作者在處理時發生困難。

顧委員立雄：我再改一下，「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這樣可以吧？如果修正為「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這樣總沒有問題了吧？

主席：司法院有無異議？

顧委員立雄：前提要件就是指基礎事實啦！這沒有問題的啦！這不用再討論了，前提要件當然是指基礎事實，因為後面「例如」的部分有寫到違法事實，所以沒有問題啦！

陳次長明堂：如果增列證據章，就會涵蓋到第一百六十一條。在民國 99 年和 100 年，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的問題對檢察官和法院產生了很大的衝擊。最高法院不是有做了一個裁定嗎？就是為了舉證責任，院、檢雙方有很大的不愉快，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啦！所以「應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那一句不要寫，可以嗎？就像剛才顧委員說的，「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舉證責任和適用總則那兩句就不要出現，可不可以？讓實務界去解決就好了嘛！好不好？因為這幾年來，第一百六十一條和第一百六十三條的爭議一直無法解決，所以你們不要寫……

顧委員立雄：你的意思是，修正為「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例如……」？

陳次長明堂：對，好不好？

蔡廳長彩貞：我覺得應該要適用本法總則編……

陳次長明堂：就是刪除兩句，修改為剛才顧委員說的「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例如……」，一直到最後，好不好？

蔡廳長彩貞：這是檢察官該盡的舉證責任……

陳次長明堂：該盡的舉證責任就讓實務去解決嘛！好不好？可不可以？

蔡廳長彩貞：這沒有共識。

陳次長明堂：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共識和院方的共識不一樣啊！從 99 年最高法院提出那兩次決議之後，到現在這個問題依然存在。如果適用證據章，就會涉及到第一百六十一條和第一百六十三條的問題，那就乾脆不要寫，讓實務去操作就可以了嘛！好不好？不要特別提醒。違法事實一定要寫，那就寫出來，這沒問題嘛！好不好？

顧委員立雄：請教一下，立法說明可以由我們委員自行決定嗎？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做決定嘛！怎麼連立法說明也要吵半天呢？如果要求個周延的話，我覺得「例如……」那一段已經達到要求檢察官提出證據的效果了，如果法務部堅持不要把總則編納入，那你們就讓一下，好不好？

蔡廳長彩貞：我們再強調一遍，我們現在寫的舉證責任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先有了舉證責任以後，再來談舉證責任到底要盡到什麼樣的程度，是確信就可以，還是要釋明才可以？在「例如……」那一句之前，其實都是在講該由誰來負舉證責任。無論沒收是不是一個獨立、已經脫離刑罰的法律效果，都是刑事處分的一種。一個案子的三角關係分別是公平的法院、聲請的檢察官和聲請的相對人，既然沒收是刑事處分，總不可能叫相對人來負舉證責任；而法院是公平的，更不可能叫法院來負舉證責任，所以舉證責任非檢察官莫屬，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到底這個舉證責任要盡到什麼樣的程度？在「例如……」那一段，我們只寫了大家有共識的部分。我們認為，如果連第一個層次的舉證責任都刪除的話，「例如……」那一段會失所附麗啦！

舉證責任的分配幾乎不可能有第二種可能性，儘管現在法務部的代表說他們有疑慮，但如果不寫的話，新制施行以後，還是會讓法官面臨到很多不同的情況。很清楚的是，先有舉證責任以後，才會提到舉證責任的程度，這在邏輯上是兩個非常明確的層次。

主席：對於「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這部分，我想請教法務部，從一開始調查到最後聲請沒收，檢察官本來就應該要舉證啊！不然怎麼能做這樣的處分呢？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本來是一個很正常的概念，但是因為兩方對現行第一百六十一條和第一百六十三條，亦即檢察官舉證應採嚴格證明或自由證明的見解不同，在實務面有衝突啦！所以我們建議這兩句話不要寫，就從「前提要件」接到後面的「違法事實」，反正後面也有講到舉證，表示我們要舉出證據嘛！

我們比較在意的是總則和舉證這兩個部分，因為總則編證據章有好幾種，是否要全部適用，這在理論和實務上是有差距的，所以我們建議這兩句話暫時擱置，這樣好不好？委員能不能參考一下？

主席：這樣的效果是什麼？是不是你們就不會全部被綁住，所有的……

陳次長明堂：都要採嚴格證明。

主席：都要用嚴格證明來課你們的舉證責任？

陳次長明堂：對，不要全部都綁嚴格證明，我們最少都要自由證明以上啦！基礎事實當然要採嚴格證明，這在實務上是可以操作的嘛！該嚴格證明的就採嚴格證明，該自由證明的就採自由證明。

主席：所以你們要把它分別清楚，如果適用第一百六十一條，那就採嚴格證明；但不是所有的情況都要採嚴格證明，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啦！我是怕有人會誤用，認為全部都要採嚴格證明，我們是怕引起誤解啦！

主席：他們的說法，司法院針對說明裡面……

顧委員立雄：是不是就改成「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亦即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我個人覺得「亦即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已經有提到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了。

蔡廳長彩貞：這樣子會變成檢察官僅就刑事違法事實的部分要負舉證責任，其他就不用負舉證責任嗎？

顧委員立雄：現在把後面拿掉，前面不管寫到什麼程度都會引起這樣的困擾。

蔡廳長彩貞：那就不要拿掉，回復原狀，讓各位委員本於法律來裁決好了。我們原來對於要負舉證責任是沒有疑慮的，只是大家可能就犯罪事實、關聯性和數額有一點意見不同，我們認為前提的舉證責任要盡，這是第一個層次一定要先確定的問題。至於第二個層次，對於大家有疑慮的部分，我們也從善如流的刪除了，但是現在變成原來沒有疑慮的部分又要再刪一段，到最後是不是會變成全部都不要？這樣不好。

顧委員立雄：現在司法院說前面你們刪掉了，對不對？那後面「至於其他沒收之前提要件，法院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應形成何種程度之心證始得為沒收之裁判，則由法院視個案之具體狀況妥為認定。」這樣可以接受嗎？前面已經按照你們講的，將「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以及「應適用本法總則編證據章之規定」拿掉，那後面的「至於」這段就回復，次長和司長看一下，原來有一段「至於其他沒收之前提要件，法院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應形成何種程度之心證始得為沒收之裁判，則由法院視個案之具體狀況妥為認定」。

主席：舉證責任是不言自明，不講也是要舉證，講出來適用這些法則當然也沒錯。請司法院再解釋一下，到「例如」之前我覺得很 ok，沒有什麼問題，本來就要舉證；但是「例如」後面那個主要的效益是什麼請你們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要的效益就是讓檢察官盡舉證責任，盡舉證責任的內容就是沒收的三個前提要件，一個是犯罪事實，一個是要沒收的財產和犯罪事實是有關聯的，第三個就是這個財產的數額有多少。對第一件的犯罪事實我們和法務部都認為必須要達到確信，這個部分是沒有疑慮的，就是我們現在寫的「例如……」。至於關聯性以及數額多少，因為法務部認為有疑義，所以我們

就全部刪掉了，現在在理由裡頭已經看不到法務部認為有疑慮的部分。

主席：你講的那幾項就是第一百六十一條裡面的內容嗎？

蔡廳長彩貞：現在這個「確信」就是屬於第一百六十一條。

尤委員美女：你們把前面拿掉，後面的「至於」就要加進來，不然會不完整，而且它的前提要件反而會變成只是舉例說這個違法事實要依照嚴格證據，那後面只是寫「例如」，所以也可以去解釋說後面都一樣，其實後面那部分要加上來才會清楚。

顧委員立雄：坦白講，這樣子的立法說明已經看得出來那個味道了，因為它說「至於」怎麼樣怎麼樣，那當然就表示「至於」的那個部分和前面的要求嚴格證明不一樣。

蔡檢察官佩玲：要表現全貌就是要寫「至於」。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牽涉到檢察官不能夠完全都不負舉證責任。

蔡檢察官佩玲：沒有哪一個國家用嚴格證明啊！

尤委員美女：沒有人說要嚴格證明，所以我們才特別做不同的規範，如果要嚴格證明我們就會寫「亦即有關刑事違法，還有關聯性及數額均應採確信的嚴格證明」，如果立法理由是這樣寫，那你就全部都要用這個標準，但是現在已經做了區分，前面用嚴格證明，後面由法官來認定，已經做明顯的區別了。

陳次長明堂：依照司法院的版本，「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這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不要「負舉證責任」好不好？後面的「適用總則」也不要，「亦即有關違法事實存在」就是前提要件，寫得很清楚嘛！因為「適用總則」是我們最疑慮的地方。

顧委員立雄：次長，我幫你當文書，我唸一遍好不好？「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你的意思是不是用這個文字？「應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

尤委員美女：這樣對你們來說反而不清楚，因為是用「例如」，所以「例如」後面沒有舉的也可以比照辦理！

主席：要再寫一次修正動議，還是唸過就好？再寫一個修正動議。

段委員宜康：主席，請問一下，你提案中有關保全扣押這部分會處理嗎？

主席：司法院一直沒有提版本過來，我覺得大家提的意見很對，司法院要有版本才行。你們多久可以給我們？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一直等啦！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剛才大概有討論一下，10 天之內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剛剛徵得主席的同意，我下禮拜三下午會再排林為洲版本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我不管司法院版用什麼樣的形式進來，這點請你們去想辦法。如果到時候司法院的意見還是沒有進來，我們下禮拜三說不定就會通過林為洲版本。我覺得 10 天太久了，因為我們一直有接到一些學者對這部分的意見，本席在這邊坐了、聽了也學習了很多，雖然說我大部分在實務上面除了擔任被告之外沒有什麼經驗。但是我聽到的訊息不斷向我強調，包括一些團體、學者在內，

都要求保全扣押和沒收不可以分開處理。我們知道司法院有 7 月 1 日的時效問題，雖然司法院在上個會期也承諾要送版本進來，卻一直拖到現在，所以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用主持會議的權限讓司法院動作可以快一點。我剛才徵得林委員的同意，下禮拜三下午就排林為洲版本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我在這邊先向你們說明，動作要快好不好？顧委員，我也在等你的法官法。

主席：司法院意見呢？

蔡廳長彩貞：因為沒收是程序法，一定要在實體法成形以後才有辦法擬程序法。實體法是在去年 12 月才通過的，從去年的 12 月到現在 4 個月間我們提出了關於沒收程序本體的規定，雖然這部分還在審，但我們也密集的到立法院來。就時程來說，在短短 4 個月期間，我們就把沒收程序法的草案提出來，我相信我們已經盡到主管機關應盡的責任。當然，段召委對我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們也非常瞭解扣押保全是屬於沒收的重要配套，但實體法即使沒有扣押還是可以照樣運作，只要有沒收程序的部分就可以運作。我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程序法一定要在實體法出來以後才能擬，實體法出來以後到現在 4 個月，而我們沒收本體的草案已經擬出來了。至於扣押的部分則非常複雜，如果要我們像現在提出來給林為洲委員的這個版本這樣簡單的話，完全不需要經過法官審核，偵辦刑事偵查的公務員就可以自己去扣的話，那麼這種草案可以非常快，不用 10 天，但是如果希望周全一點……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見我讓林為洲來回答你，但我的態度很清楚，即使今天「沒收」這部分要出委員會我也沒有意見，不過保全扣押的部分我下禮拜三會接著處理。

主席：審查法案不是提出來就一定可以通過，過程中你們一定會提出你們的意見，顧委員也會提出他的意見。早上顧委員就已經提出關於保全扣押、追徵扣押的意見，一定要進入審查才能像今天一樣得出結論然後通過，如果一直不進入審查程序就不可能通過，我們會按照這樣的程序來做。

現在先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立法說明之修正動議。

顧委員立雄等所提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立法說明之修正動議：

一、本條新增。

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為慎重其程序，且使法院明瞭須以單獨宣告之方式沒收財產之原因，檢察官聲請時，自應以書狀記載沒收之對象、標的，及其所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條之立法例，於本條增訂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式規定。

三、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因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沒收之前提要件，應由檢察官舉證。例如：有關刑事違法事實存在，依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並應達於使法院產生確信之程度，始足保障人民財產權免受國家違法、不當之侵害。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

顧委員立雄：原來司法院的第二項是刪除，不用再唸一遍嗎？

主席：不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立法說明照修正動議通過。現在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原來有甲、乙兩案，現在反正也協商不下去，我看就是由委員決定。我建議依照司法院版本通過。其實還是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這一條，只是行政院版本變成兩項，而我們現在依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就對了，如果法務部有意見要表達可以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好，法務部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次長明堂：我要特別拜託委員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到在事後才發現應該要沒收的部分可以單獨宣告，否則以前在審判中都沒有發覺到，爾後發現他有一棟豪宅是掛別人名義的話，這個會有問題，也沒辦法顧慮到公平正義，這一點拜託委員能夠參考一下。

顧委員立雄：這個已經講很多遍，我在次長面前再講一遍。當時的意思是，第一點，在刑法總則編裡面有一個特別規範叫單獨宣告沒收程序，你這個不是刑法總則編的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第二點，刑事判決確定後如果還有發現犯罪所得要再請求宣告沒收的話，應該要符合再審要件，譬如說有發現新證據，否則很難在判決確定後已經產生法的安定性的情況之下，不附具任何要件可以隨時再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那一天在柯委員辦公室大家對這個部分討論過很多次，也知道雙方的立場，加上沒辦法再做妥協，所以就交由委員會做決定，好不好？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除了剛才次長所提的，如果在起訴的時候或是在整個審判過程中沒有聲請沒收的話，在有罪判決之後就不能做處理，這和再審的情形是比較不一樣的。再審審判對象已經有被審理過了，但是次長所提的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在整個審判過程是完全沒有被處理的，是後來才發現有這樣的犯罪工具，有這樣的犯罪所用之物，有這樣的犯罪所得，卻不能加以處理？這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我們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增列這個規定的主要緣由就在這裡。以我們的理解，這和一事不兩罰是比較沒關係的，這一點向委員們補充說明，請委員們能夠再三斟酌，謝謝。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的意見我們也理解，是不是就考慮回到實體法來提出修正好不好？這已經講很久了。

陳次長明堂：實體法上本來就有規定了。

周委員春米：如果你們認為有這個必要，那就回到實體法提出修正案嘛！

林司長邦樑：謝謝委員指教，之前也有討論到，在訴訟法中並不是完全沒有對於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的部分來加以處理，而且讓檢察官來啟動這樣的程序應該也可以算是程序上的一個事項。這其實和我們所理解的再審比較不一樣，如果已經有處理過，我們覺得不應該讓檢察官再啟這樣的程序是有道理，但是在整個審判的過程中並沒有做任何處理，卻是因為整個確定了以後就完全置之不理，這恐怕也不是人民所願意見到的，所以請委員們能夠再仔細斟酌，謝謝。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狀況本身就沒有被裁判過啦！這樣會放任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假如現在發現楊瑞仁的財產是應該被沒收的；還有軍法審判的郭力恆，他的財產到現在始終都沒有拿出來過，他的刑期也執行完畢了，假如現在有發現到他們的財產也不能適用，所以我們說判決確定以後

始發現的，這個不會構成一事兩罰，有真正要被沒收的時候才適用，不然的話，等於我判一個效力及於全部，那所有的沒收都不能再做，他的違法狀態甚至他享受的利益會繼續存在，這個恐怕對於社會上的公平正義會有影響，是不是請委員再考慮一下？

主席：針對法務部的說明，司法院有沒有什麼回應？他舉的那個例子已經判刑確定了，有什麼救濟的方式可以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很明白，現在是希望能夠增加第一項的規定，也就是增加刑法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單獨宣告沒收的法定事由。這個是實體法上的事由，就如周委員剛才講的，由實體法上去修改，不要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訴訟法是說這個可以聲請，刑法是說什麼東西可以聲請，至於要怎麼聲請屬於刑事訴訟法，所以兩個要區分開來，你把它混為一談將來會搞得很亂。你認為有必要，這個情形也確實有失公平正義，那就去修刑法，把它增列為單獨宣告的事由。

陳次長明堂：和刑法應該也沒有關係。刑法本來就規定可以沒收的種類和範圍，現在是因為這個種類和範圍事先都沒有被裁判過，所以前提是有罪判決確定後才發現應該被單獨沒收的這些標的物，也才需要啟動這個，否則有罪判決確定以後所有的沒收都不能進行，事實上也會違背刑法總則。這兩個是切開的，不需要再從總則來修沒收的規定，這個和實體法應該沒有關係，只是把程序上能不能再開這個單獨沒收的程序明確化而已，理論上應該是可以做，請參考。

主席：要加這些內容才能做你剛才講的事情嗎？就是判決已經確定然後單獨要宣告沒收，沒有加這些不能做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加這些的話，如果我們提出聲請，法院可能會認為前面判決確定了，等於有一點重聲啦！這和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所規定，緩起訴、不起訴也可以單獨宣告沒收是同樣的道理。判決確定以後對於都沒有發現過的，之前有發現過的、沒有被裁判過的就不要再循環論斷，是爾後始發現的。

顧委員立雄：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和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和第二項這些都是在犯罪事實過程中要認定的事項，不可能單獨抽出來作為認定的事項，你們一直說在判決確定以後才發現的，現實是在那一個罪裡面就要去認定那一個罰，不可能想像有這種情形存在嘛！在判決認定違法事實的當下，你應該就要認定他的犯罪所得啦！

陳次長明堂：但是他有的所得藏起來我們不曉得。

顧委員立雄：你這樣子等於是在罪和罰不能分的情況之下，對這個附隨的處罰還要再隨時能夠啟動，這當然是有既判力的問題。我跟你講，身為法律人還說得很民粹，說什麼反正幾年後一定要這樣，不要這樣說好不好？我是不好意思吐槽你們，不要這樣說行不行？就不會有這種狀況嘛！你在認定犯罪的時候要不要認定犯罪所得？

林司長邦樑：發現第三人時可以沒收。

陳次長明堂：是有可能哦！

顧委員立雄：但這項根本沒有處理第三人的犯罪所得！你現在是說只要有罪判決確定，一發現犯罪所得都可以單獨宣告沒收，是在規範第三人嗎？

主席：行政院版的第二項有寫到「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

陳次長明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都是規範第三人，只有刑法第三十八條才是被告本人。

主席：是啦！也有談到第三人啦！

陳次長明堂：譬如楊瑞仁，他判決確定了，前提事實都是屬於貪污所得，但是他放在我身上、放在他的侄女身上，爾後才發現的，會有第三人這個問題。

顧委員立雄：你現在的假設是屬於有罪判決，一定要在有罪判決裡面去附帶調查相關的事實，你們又去惹一個在判決確定以後單獨宣告沒收，對被告是當然不可能想像的。你說對第三人要在刑法第四十條之外還有一個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那你們要想辦法在第四十條裡面去規範嘛！

尤委員美女：刑法第四十條第一個就說沒收在裁判時一併宣告；第二個，違禁物或是專科沒收之物可以單獨宣告沒收，另外就是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以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的犯罪所得。單獨宣告沒收要「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等於在刑法上已經把它框住，要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沒有辦法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現在如果把這個要件去掉，在判決確定之後要單獨去宣告沒收，那等於是超越了實體法規定，所以你必須要在實體法再加一個……

顧委員立雄：你創造意旨，你要講出這個類型的要件嘛！你不能夠在程序法上什麼要件都沒有就說要單獨宣告沒收。現在簡單講，違禁物已經可以單獨宣告沒收，專科沒收之物也可以，現在對於被告的部分當然是隨著這個判決來加以認定，哪有人說判決的犯罪事實不認定，然後已經判決確定，過了幾年以後突然又說，還有另外一個犯罪所得不用附隨於這個犯罪事實認定？這不通的嘛！那你說對第三人要在第三項再創造一個類型，那你創造這個類型的要件是什麼？我想是不太可能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這個版本來認定。主席，我看是不是就這樣子過了？

主席：法務部想要強調的那個部分可能要用其他的途徑去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依照法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記得那一天協商的結論是不同意增列，你們回去沒有轉達這個意思嗎？也就是說，對於被告沒收的財產都是一併可以提起上訴，沒有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的必要。因為準用是指對於被告的上訴，對於本案的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判刑你也沒有意見，你只是專門針對沒收的部分有意見。現在沒收的規範方式就是他寫要沒收當然要在主文宣告，他不寫要再沒收的部分他在理由裡面宣告。如果對於沒收的部分在理由裡面一併宣示有意見，那就對整個判決上訴。其實就算單獨對沒收上訴，但被告也被你一起帶去上訴，這和在理由裡面一併宣告或你對整個判決上訴結果是一樣的。那天已經講了一定可以上訴，對理由那個不予沒收的部分的宣告，我們現在是說對被告部分，不是講對第三人，一定可以去上訴嘛！所以就沒有去準用的必要了。

林司長邦樑：這部分可能與司法院是比較有關係，對於被告如果只有就沒收的部分上訴，有沒有及

於其他部分，這必須要很清楚！

顧委員立雄：若不沒收，會寫在理由裡面，而且你們本來就會對整個判決提起上訴不是嗎？所以你當然會去上訴。你認為有一個東西還是要沒收，法院雖然不予宣告沒收，但會在理由裡面併予敘明，或者甚至都沒有敘明，那也沒有關係，你就是對整個判決提起上訴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是有幾個部分要減少訴訟，那我就重頭開始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原來我們是建議第二項至第四項，現在建議保留第三項就是檢察官有聲請權，因為既然對於第三人檢察官可以有聲請權，為什麼對被告不能有聲請權？這個可不可以考慮一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是傳聞法那個部分要不要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是主文要不要諭知不沒收，就是原來的裁判裡面我們依職權或是怎麼樣，如果讓檢察官有聲請權的話，要不要在主文裡面說聲請的甲乙丙要沒收、ABC 不沒收，讓檢察官有上訴權？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和第三人一樣有一個諭知的沒收？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是經濟狀況同意免沒收的部分，如果這樣說明，免沒收就不需要再做某些訴訟行為，是不是對法院比較有利？還有就是一部上訴及於全部有沒有必要，如果只單純針對沒收上訴，對事實、對判決並沒有爭議，如果要重新審我們也沒意見，這個要看司法院，我們只是提出來。

顧委員立雄：我先說明一下被告和第三人問題。因為被告沒有辦法比較特定，第三人是對物的特定，你們實務上都很清楚，對被告的那個扣押是可為證據、得沒收之物都一併扣押，這也講了很多遍，有時候一個案子一扣押就扣押整間，這裡面有很多部分是可為證據，有一部分是得沒收。如果要按民事訴訟標的概念說駁回也要寫在主文，萬一那個比較大的案子你一扣押就扣押得滿坑滿谷，你要怎麼去駁回？

林司長邦樑：其餘聲請駁回不就解決了嗎？而且對於法官來講，目前的主文……

顧委員立雄：你們都是搞刑事訴訟的，硬要把民事訴訟這一套放到刑事訴訟來？那個不是什麼其餘聲請駁回，那個要有聲請事項，你請求的標的是什麼啊！

林司長邦樑：這個部分和院方的法官實務是比較有關聯的，我們只是設想法官在處理上面會不會造成一些困擾？如果我們幫院方法官在設想這個問題，而法官在實務執行上面根本不會困擾的話，我想我們都尊重，我們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剛才委員提到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請參酌我們的建議，有關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要準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的部分，對於沒收的判決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這個部分也是在幫法官設想，我們只是把問題提出來，司法院如果認為不需要幫法官設想這些事情我們也尊重。假設法官在作裁判的時候，當事人只有對於沒收的部分表示意見，依照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它判效力是不及於本案判決哦！但是如果被告的部分沒有準用的話，那整個就會到上級審去，那為什麼不讓他有這樣的選擇？法官也會方便一些嘛！我們只是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的準用在被告的部分實際上是有它訴訟上面的實益。

顧委員立雄：這部分在我們委員之間也討論過很多次，主要是我們認為對被告的勞費並沒有減少，你只要對沒收部分上訴，被告一定要跟著你跑到二審，我們現在又採覆審制，我覺得這樣越弄越亂。你既然同意這是幫司法院設想，那司法院也覺得不需要，我建議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

八就採司法院版本「不同意增列乙案」，結論就是不增列。

主席：法務部還有意見？

林司長邦樑：我還是再補充一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現在文字已經修正成「聲請」，所以在被告的部分應該是可以準用，兩者做一致性的處理，這應該沒有什麼不妥才對。

周委員春米：現在實務上對被告財產的沒收有其運作的一套制度，現在就這個新的沒收做了一些規定，然後要回來準用被告財產上的沒收，這個立法的體例有點奇怪吧？而且法院對原來的被告沒收，即使檢察官沒寫沒聲請法院還是會判，不是嗎？你現在做一個新的體制，然後要求適用於原來的原則上，這麼做在立法例上有點奇怪。

林司長邦樑：我做個補充說明，主要是現在沒收已經有了獨立的法律效果，屬於法律處分，屬於國家對人民的刑事處分，觀念跟過去已經不一樣了，這點剛才大家也做了一些討論。現在的問題在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已經做了文字上的修正，在審理過程中，檢察官可以對第三人的財產加以聲請，既然沒收的概念跟原來的刑已經不同，那也應該容許檢察官有沒收被告財產的聲請權，這是很大的不一樣，所以，法務部還是覺得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應該準用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這點很有必要再次提出。

主席：你們堅持增列，但可以修改？也就是只保留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那第四百五十五條的其他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的聲請權是關於詰問的部分，如果是在審判中一起聲請的話，當然要交互詰問。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則是排除交互詰問，也就是在審判中切割，且有一部分屬審犯罪事實時，法院可能同意可以分割。我們考慮到分割的情況，才會在後面註明「就財產沒收的程序」，這樣可以嗎？

顧委員立雄：假設在審問被告時，交互詰問進行到一半，對方提出異議，認為這是沒收的問題，不能問，必須回歸到討論沒收時才能詰問，這樣說得通嗎？你們為了法官操作面的事宜爭執到這樣的程度，沒什麼意義吧！

蔡檢察官佩玲：報告委員，我們上個禮拜五才開完研討會，學者都來報告其他國家在進行的狀況，但沒有看到哪個國家因為犯罪所得屬於被告還是第三人，在程序上有所差異，因為我們的目的是沒收犯罪所得，不管是在誰的身上，程序都應該一樣，這是我們提出增列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的緣由。

顧委員立雄：照你這樣講，兩者程序不應不同，但是準用本條的也只有幾項條文，實質上到底有沒有不一樣？

蔡檢察官佩玲：也可以準用全部，如果委員擔心的話。

顧委員立雄：你實在很會爭，不要再跟我爭了啦！我是要提醒你，結果你竟然回答乾脆全部準用！

蔡檢察官佩玲：確實是這樣，沒有哪個國家分開處理。

在場人員：如果照這樣說，德國和日本就不會針對第三人參與訴訟的程序事項作不同之規定，可見對於第三人與被告本來就是有不同的程序規定。第三人是因為附加的關係，所以才透過在主程序中附加參與的方式來參與訴訟，所以，結論應該不是這種推法。

顧委員立雄：主席，能不能主持一下議事，請人員就座？

主席：不要激動，繼續討論。

顧委員立雄：這個章節一開始標明屬於第三人程序，現在怎麼也成了給被告準用的程序？法務部若有本事，可以擬第三人與被告都能適用的程序，不要到了這個關卡才跟我說兩者適用的程序一定要一樣，都什麼年代、已經搞成這樣子了，法務部還主張兩種身分的適用程序要一樣，還宣稱世界上沒有國家採用不一樣的程序，可是就算準用到天涯海角，只要是準用，就代表二者程序是不同的。不然，你也要解釋一樣到什麼程度、不一樣又是到什麼程度，你可以從頭到尾講個大道理給我聽聽看！

主席：法務部還要堅持嗎？

顧委員立雄：我的提議是不要再繼續討論了，直接做決定，好不好？

主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依照司法院意見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次長明堂：可不可以保留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

主席：請你再講清楚一點，你是說要修改法務部自己提出的版本吧！請你把修改後的文字念一次。

陳次長明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借提被告財產沒收之程序準用之」，這樣可不可以？就只有這二條條文，我們比較堅持，因為一者是聲請權，一者是主文諭知部分。

主席：司法院意見如何？

蔡廳長彩貞：我們無法同意。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是打算留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三項？

主席：修正過的第三項。

尤委員美女：那就是說，檢察官可以向法院提出沒收財產的聲請？但現在不行嗎？在現行制度下，你們本來就可以在訴訟中隨時聲請啊！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不是聲請權，只是表達意見而已。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是希望沒收被告財產也要用判決方式為之，也就是寫在主文裡嗎？

陳次長明堂：本來就會寫在判決裡。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聲請，就是用職權，對不對？可是全部改為聲請，你們又不肯！因為你們還是希望有一部分由法官依照職權決定。

顧委員立雄：如果改為全部不按職權，而是經過你們聲請，法院才沒收，請問你們要不要？

尤委員美女：你們不肯全部由你們聲請，而是希望想聲請就聲請，只要你們聲請了，就要請法官在判決主文中提出判決。至於你們沒有聲請的部分，就由法院依照職權在理由中敘明。也就是說，針對同一位被告的沒收，就看檢察官高興，只要聲請了，法院就要做出判決；如果檢察官沒有聲請，法院就要依照職權在判決理由中敘述。我想沒有這樣的制度，要嘛就改為全部聲請，責任全都由你們負擔；不然就是依照現行制度，由法官依照職權，即使你們聲請，責任也由法院負擔。你們一直擔心責任不明，動輒被人民責備，也就是民粹會怪罪你們為什麼沒有沒收等等，但現在很清楚，被告財產之沒收就是法院的職責，所以法院必須依照職權決定是否沒收；

要是該沒收卻未沒收，那就由法院去負責，人民要罵，就讓法院被罵嘛！至於第三人的部分，現在是容許檢方聲請，對不對？所以，你們對於第三人應該進行調查、聲請沒收，若是應該聲請，你們卻沒有聲請，到時候人民要罵，就是檢察官挨罵。但如果照你們打算的調回去，就會權責不明。

林司長邦樑：謝謝委員指教，您提到的問題確實是制度上的選擇，我們的理解是參採了德國法制，德國法制其實也是由法院依照職權調查，但在法院依職權調查的同時，也容許檢察官聲請，所以世界上並不是完全沒有國家選擇這種制度。由於我國現行沒收制度也正好是參採德國法制，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出來向委員報告，說明這個部分應該給予檢察官聲請權，這樣對整個訴訟來說，可以讓沒收的程序更加順遂一些。

尤委員美女：你們說德國針對被告的沒收可以由檢察官聲請，如果由檢察官聲請，法官會在主文裡判決，還是有其他方式？

顧委員立雄：現在除了第三項以外，最重要的是要在判決主文中宣告。會沒收的一定會在判決主文中宣告，這是沒有問題的；駁回的部分，我們也不知道討論了幾百次，確定在實務上不太可能直接在判決主文中一一宣告。對被告沒收的判斷，不管是在理由或在主文中表達，只要不服，都可以提起上訴，這一點我們也確認過了，已經定案。我認為第七篇之後的沒收特別程序是針對第三人，所以，對被告請求沒收的部分應該就按現行刑事訴訟法一般章節處理，而且實務上也就是如此，也就不用特別準用規定了，這樣好不好？

主席：對，不用再增列了。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不予增訂。

蔡廳長彩貞：報告主席，擴大沒收範圍以後，我們舉個例子來看，假設被告欠缺責任條件，例如精神失常，從事犯罪行為後因為沒有責任能力，以至於要諭知無罪或不罰，但這樣的情形也必須有沒收判決。我們在對法官教育訓練時，法官每天的判決都會提醒我們，以後不只是有罪判決會沒收，有罪判決以外的其他判決也可能要諭知沒收，所以我們這一次修訂了第三百零九條。原本我們只修訂了第三百零九條的第一項第一款，就是加了沒收，但這個加了沒收的部分還是針對有罪的；而我們現在針對不是有罪判決的部分也增訂第二項，針對將來可能的判決加以彌補。

主席：已經通過的第三百零九條現在還能改嗎？你們改的文字在哪裡？

蔡廳長彩貞：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除前項於有罪判決諭知沒收之情形外，諭知沒收之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的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以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也就是針對有罪判決以外而諭知沒收的情形，例如被告可能阻卻責任，包括精神失常等情況加以規範。

主席：本條文已經通過，現在無法再處理。

蔡廳長彩貞：但我們這一次原本就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只是我們現在又有修正。能不能像剛才處理修正動議一樣，針對我們原本疏漏的部分再提一次修正動議？

主席：這必須由立委提案，也就是再從院會交付下來開始！

尤委員美女：這項修正也包含在這次修正案中，只是我們以前曾經通過，大家也沒意見，行政單位應該是在詢問可不可以翻案？我認為應該可以，畢竟法案還沒有送出委員會。

主席：可是第十次審查時已經照案通過了，現在還能提修正動議嗎？對不起，沒有辦法這樣做，復議期也過了，委員會已經做成決議，而且當時是在沒有保留條文的狀況下通過的。當時完全沒有保留，就是照司法院的條文通過，沒有辦法再修正。

蔡廳長彩貞：如果技術上沒有辦法克服，那就算了，只是法規人員有這樣的建議。

主席：要由委員提案，從程序委員會送院會交付進本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審查。

現在進行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提案。

蔡委員易餘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為被害人。
-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同案共同被告之先前裁判。

主席：針對本案有顧委員立雄等提出修正動議。

1、顧委員立雄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法官</u>為被害人者。 二、<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u>法官</u>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u>法官</u>曾為被告之代理人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推事</u>為被害人者。 二、<u>推事</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u>推事</u>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u>推事</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u>推事</u>曾為被告之代理人	一、法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78 年修正，將「推事」修正為憲法之用語「法官」，爰將本條「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八款，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 (一)按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

、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之判決者。

九、法官曾參與關於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者。

十、法官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

、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明揭公平法院原則，保障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點亦指出：「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二十一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

(二)現行條文第八款所稱之「前審」，向有審級說及拘束說二說之爭議，我國司法實務歷採審級說，係以確保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為前提；

惟，拘束說以維護裁判之自縛性為前提，本於裁判一次性原則，同一法官作成裁判後，應受自身決定拘束，故「前審」應係指前次審判，並包含更早之前之裁判，不以下級審為必要。蓋公平法院之內涵，並不限於審級利益，審級說固為為落實公平法院方式之一，但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及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應以公平法院原則為前提。

(三)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便為「公平法院原則」此一概念之表彰，蓋本條各款事由，為立法者預設可能使法官無法公正行使職權的風險因素。符合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一款的情形並不代表法官絕對會有成見，然法律卻將這種情況視為法官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而要求法官自行迴避；換言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所關切者，並非法官本人是否確實形成成見，而是法官是否「有可能」形成成見。由是可知，本條重點在於法院能否取信於人民，而維持公平法院原則要求下的公正外觀。

(四)根據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之規範，曾參與第二

審之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再行參與者，是否不在「前審」範圍，而不屬應自行迴避之列，自應以「合理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法院能否維持公正之外觀為判斷標準。自合理第三人之角度檢視，先前曾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案件發回更審後，再次參與審理，必然存在不可避免之成見風險，而不符合公正法院之外觀：曾參與更早之前審判之法官再次參與審判，已不符合人民對於公平法院之期待。是以，本條第八款應以公平法院及拘束說，明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更早之前判決者，尚難期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誡命。

(五)縱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意旨、最高法院 28 年聲字第 10 號判例要旨及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將本條第八款所規定意涵限制為「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惟釋字第 178 號理由書亦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

		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 (六)衡諸前揭判例及解釋作成時法官員額極少，審級說於過往時空之正當性，於現今時空已不可同日而語，立法政策上應予修正。法院先前曾參與同一案件，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為貫徹迴避制度之目的即落實公平審判，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 (七)同理，法院曾於先前參與之裁判中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者，或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亦應同列為應自行迴避事由。 (八)爰參採德國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之見解，修正本條第八款，並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法官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之判決、法官曾參與關於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者，及法官曾為交付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應自行迴避。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周春米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委員易餘：我提出本案，主要是站在公平法院的原則，假設法官已經參與過我在更審前的判決，或曾經認定我是另一被告之共同正犯甚至是教唆或幫助的角色，在這種已有主觀的前提下，我確實沒有辦法期待法官後來會形成有利於我的心證。我在早上也曾經提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申請迴避的案例，在高等法院過去的實例中，聲請 38 件，只有 1 件獲得同意。所以，基本上，被告要聲請法官迴避需要很大的勇氣，因為他是以法官有偏頗之虞去聲請法官迴避，萬一他的案件就是遇上這位法官，恐怕會被判得更慘。可是就算被告真的以法官有偏頗之虞聲請了，還是不會過，我認為這是人民無法信任司法最根本的因素之一。

顧委員早上提了修正動議，又將我原本所列的分得更細，顧委員的提案在第八款描述「法官曾參與被告同一案件之判決」的情況，基本上，這就打破了我們過去採用的審級說，而是採用拘束說，突破了釋字第 178 號解釋的限制。第九款又規定「法官曾參與關於判斷被告是否為共犯之判決」之狀況，共犯在刑法中的概念包括共同正犯以及從犯，也就是教唆以及幫助犯。我的想法是，如果這些面向太多，要不要將範圍限縮在共同正犯？只要法官曾經判斷被告是其他案件之共同正犯，那就表示法官已經有主觀，認為在他過去審理的案件中有一名共同正犯，假設就是現在這名被告，要是這名被告在其他案件又遇到同一位法官，可能就有一種期待，就是不要讓已經有先入為主概念的法官審理他的案件，我認為，這種對於司法的合理期待，是我們應該賦予被告的，不能因為司法編制的問題去限縮被告享有公平法院的權利，這是我提出修正案的主要看法。第十款規定的是法官曾為交互審判或開始再審之裁定者，所以，基本上我可以同意顧委員早上所提修正動議中的第八款、第九款與第十款，其中在第九款的部分，我們可以把範圍限縮為共同正犯。

主席：針對第十七條還有一項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u>法官</u>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u>法官</u>為被害人者。 二、<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u>法官</u>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u>法官</u>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u>法官</u>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並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法制。 二、修正本條第八款： (一)按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為實現公平法院之理想，法官因有特殊原因足致其執行職務有預斷、偏頗之虞時，自有迴避之必要。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法官曾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之前審、更審前或再審前之裁判者。

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推事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明揭公平法院原則。

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係為「公平法院」之規範依據，再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十九點指出：

「第十四條第一項關於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的規定是一項絕對的權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二十一點再指出：「無私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作判決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由合情理的人來看也必須是無私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本應被取消的法官若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通常不能被視為無私的審判。」

(二)本條第八款「前審」，向有審級說及拘束說二說之爭議，我國司法實務歷採審級說，係以確保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為前提。惟，拘束說

以維護裁判之自縛性為前提，本於裁判一次性原則，同一法官作成裁判後，應受自身決定拘束，故「前審」所指為前次審判，並包含更早之前之裁判，不以下級審為必要。

(三)惟，公平法院之內涵，並不限於審級利益。審級說固為落實公平法院方式之一，但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基本權及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範被告應受「無偏頗之法院」審理，應以公平法院原則為前提。

(四)本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便為此一概念之表彰，蓋本條各款事由，為立法者預設可能使法官無法公正行使職權的風險因素。符合第一款至第七款任何一款的情形並不代表法官就「絕對」會有偏見，然法律卻將這種情況「視為」法官無法正常行使職權，而要求法官自行迴避。換言之，憲法與刑事訴訟法所關切者，並非法官本人是否確實形成偏見，而是法官是否「有可能」形成偏見。由是可知，本條重點在於法院能否取信於人民，而維持公平法院原則要求下的公正外觀。

(五)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公平法院」之規範，曾參與第二審之

裁判，經上級審發回更審更審後，再行參與者，是否不在「前審」範圍，而不屬應自行迴避之列，自應以「合理第三人」之角度觀察，法院能否維持「公正之外觀」為判斷標準自「合理第三人」之角度檢視，已參與審判之法官，於案件發回更審後，再次參與審理，必然具有不可避免的「偏見」風險，應已不符合公正法院之外觀：曾參與前審之法官再次參與審判，已不符合人民對於公平法院之期待。

(六)是以，本條第八款應以公平法院及拘束說，明定法官曾參與前審、更審前或再審前之裁判者，尚難期法官能予公平審判，蘊含實踐上開大法官解釋暨國際公約應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誠命。

三、大法官釋字第 178 號解釋文雖將本條第 8 款所規定意涵，限制為「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判」，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276 號判例之意旨更敘明上訴審參與裁判之推事，其判決經上級審發回更審後，若再行參與系爭案件，毋庸適用本條第 8 款規定自行迴避之規定。惟，上開判例做成於民國 29 年，大法官第 178 號解釋於民國 71 年作成，是時法官員額極少

	，與今日不可同日而語。是故，縱肯認此目的於過往時空之正當性，於今日也已失其正當性。 四、況按釋字第 178 號解釋理由書已明揭：「至曾參與經第三審撤銷發回更審前裁判之推事，在第三審復就同一案件參與裁判，以往雖不認為具有該款迴避原因，但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如無事實上困難，該案件仍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意旨，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必須懷抱一個基本精神，就是只要該法官曾經審理過系爭案件，「如無事實上困難」，應改分其他推事辦理，以免當事人懷疑法官具有成見。 五、又，法院曾於先前參與之裁判中，中曾就被告是否共同正犯為實質認定時，仍難免受先前心證影響致有形成預斷之可能。此種情形，為落實公平審判之目的，並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與客觀，允宜同列為法官應自行迴避事由。 六、爰參採德國立法例及歐洲人權法院、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之見解，修正本條第八項，明定法官曾參與被告前審之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再審前之確定裁判者，應自行迴避。如法官前審之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再審前之確定裁判中曾就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亦同。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顧立雄 周春米

主席：請說明一下兩項動議有何不同？另外，顧委員兩項提案都簽署了，請問是什麼意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這是今天早上質詢到的，所謂的公平法院應該包括法官不能有任何預測或臆斷，以免偏頗，所以，只要法官以前曾經審理被告的案件，在碰到該名被告為共同被告的其他案件時就應該迴避。第 1 種情況是審級不同時，若是被告的案子在地方法院已經宣判，上訴到高等法院，結果高院法官就是地院法官，那當然就會剝奪到被告的審級利益；或者案子上訴到最高法院之後被發回高院，結果這次高院審判的法官又是同一位高院法官。根據現行條文規定，曾經參與前審的裁判就不可以參與這次審判，根據解釋，所謂的前審僅限於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之間，也就是垂直的，發回以後則不算前審。可是在一般人民的眼裡，會認為發回前是這個法官，發回後又是同一位法官，怎麼能說一定沒有臆斷？在實務上，一般認為，既然發回，代表原來的判決已被廢止，也就是判決已經不在了，已經成為另一宗判決，所以讓同一名法官去判沒有關係，另一方面當然可能也有人員不夠的問題。可是，根據兩公約第十四條也就是公平法院的規定，只要法官曾經接觸過這些案件，包括更審之前或再審之前曾經判過相關案件，無論法官再怎麼公正，外界都會對這名法官打上問號，所以都應該迴避。

以上是指垂直的迴避。橫向迴避指的是在法官審理的被告或共同被告中，有一人是共同正犯，但他在這次審理時沒有發現，等下一次發現，被告才提起，可是被告提起時，案件還是由審理這些共同被告的法官審理，被告就會擔心法官在審理前已有成見，這次審理可能也會帶著偏見，因此，在不同案件中審理過共同被告或共同正犯的法官也應該迴避。因此，一種是垂直的迴避，一種是橫向的迴避，所以我才會提案主張，曾經參與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共同正犯的前審、更審前或再審前之裁判的法官都要迴避。至於司法院官員擔憂，對於小型法院來說，可能因為法官都必須因此迴避，導致沒有法官可以可審理，或者案件上訴幾次之後，最高法院也沒有法官可審，這種情形下要怎麼辦，因此希望加上但書，就是事實上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這點大家可以再討論。

主席：司法院等一下應該會說明，不過我先提一件事，你們各位都是專家，而我是以民眾的觀點來看。會不會因為法官必須迴避反而造成一種不利現象？就是許多慣犯四處犯罪，例如與某一群人一起犯罪，也夥同另一群人犯罪，結果反而因為這樣的修法通過，得以聲請法官迴避。我指的是平行迴避部分。因為這種犯罪份子很多，組織犯罪就常是這樣，某一群人的組織犯罪，另外一群罪犯可能也有人參與其中，假如這樣的被告先前被一名法官判過一次，這次再犯罪，成為與前一案的共同被告，卻聲請判過他的法官不能再針對他判案，這樣會不會反而給了慣犯或累犯迴避的空間？尤其小法院可能更容易產生這種情況，因為每一次都可能是同一名法官審判。

蔡委員易餘：主席，所以必須把這類被告限縮在同一案件。如果是不同案件，就沒有迴避的理由；但在相同的案件中，就有必須迴避的理由，因為是同一件事。這裡針對的是同一人在同一起犯罪中，不應該再讓已經判過的法官審判。如果這個人在許多組織犯罪中都有角色，那就屬於不同案件；不同案件縱使遇到同一位法官，也不構成迴避的理由。

主席：請問司法院人員，對於這二項修正動議以及蔡委員所提修正案，你們的綜合意見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基本上，我認為這一款確實有檢討空間，但是要怎麼修比較適合實務上的運作滿足社會對於公平法院的期待，是不是讓我們回去再做一點斟酌？

另外一個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推事」改為「法官」這樣的名詞改變，因為這個用語在刑事訴訟法中太多了，單修一條很奇怪，外界會質疑立法院怎麼這樣修法。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在民國 100 年為了符合兩公約提出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包含這一條，當時是一口氣更改整部法的用語，只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沒有完成，現在不知道有沒有其他委員提案，不過這一點勢必是要解決的問題。

主席：蔡委員，如同司法院所言，其實你的提案涉及二件事，一是修改推事為法官，這點可以先不動，只針對法官迴避一事修法，而現在司法院的意思就是要回去擬定他們的版本，送來跟你的提案一起討論。請問各位委員意見如何？還是今天一定要討論出來？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司法院的態度稍微保留，他們認為要改，但是要再斟酌以後才提出他們的文字修正版本以及意見，是不是？

蔡廳長彩貞：報告主席，我們在上一個會期已經提過了，我們今天提出的第 2 項動議，就是被告或關於判斷其是否為共同正犯，這是我們上一次就建議的文字，只是當時還限於下級審，沒有開放到更審前或再審前。雖然現在只有這個問題，但其實在實務人力上也有困擾，儘管顧委員建議可以移到別法院管轄，但當事人會不會認為不方便？可能也需要全盤考量。當然，這點我們不敢講。

主席：當然要考量各種狀況。

蔡廳長彩貞：早上也有委員指教，30 年前認為人力不足，現在依舊人力不足，理由為何？主要是案件膨脹的速度永遠比人力增加的速度快，這是沒辦法的事。如果一定要擴張到前審、更審前或再審前，那可不可以順便就我們的人力做一次性處理？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要以不帶任何立場，也沒有一定要大家支持我的連署或提案為前提請教一下。剛才尤委員私下也跟我討論，假設最高法院的庭一直縮減，以後要怎麼處理？現在你們已經同意的前審，就包括最高法院，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那就是擴張的問題，擴張以後才有問題，沒有擴張就沒問題。

顧委員立雄：那你們認為這裡的前審指的是什麼？

蔡廳長彩貞：我們認為現在的前審指的是下級審。

顧委員立雄：如果指的是下級審，最高法院就會一直處於上級審，不會是下級審，所以不會受到前審的拘束。那更審前呢？

蔡廳長彩貞：如果把更審前與前審並列，這時候的前審也會是下級審。

顧委員立雄：不是更審前會變成下級審？

蔡廳長彩貞：我舉例說明更審前的情況，假設高等法院的 A 法官判決以後，交給最高法院的甲法官辦，最高法院的甲法官撤銷、發回，就會交給二審的 A1 法官辦，也就是上訴以後，A 法官就會成為更審前法官。

顧委員立雄：所以最高法院要換人，對不對？如果按照這項動議，應該要換人。問題就在於最高法院是一直換人好還是不換人好？

蔡廳長彩貞：以最高法院法官的立場來說，如果目標是讓案件儘快審結，是不要換人比較好，因為可以由同一名法官從頭開始處理這個案子，例如最高法院的甲法官看到第 1 號案件，就可以在拍板定案前把對於該案所有的疑慮一次發回給下級審法院。下級審法院的法官如果確實針對發回意旨逐一處理，再上訴之後又還是交給同一位法官，就不可能再以過去忘記為由挑剔，除非更審之後，下級法官又對判決做了很大幅度的轉變，產生新的問題，要不然，就同樣一位法官來說，不可能一直去挑自己以前漏掉的。所以，只要不換法官，爭點一定會愈來愈少；如果換法官，發回意見就會不一樣，A 法官認為不是問題的，換成另外一位法官可能就認為是問題，那麼案件要拍板確定一定會比較慢，這是邏輯上的必然。

主席：這點好像還要思考。尤其如蔡廳長剛才提到，最高審級到底換法官對，還是不換？如果法官一直跟著案件、一直換好像也很奇怪，難道一定要換到對被告有利才可以？

顧委員立雄：假設我是被告的辯護人，上訴獲得有利發回之後，如果又被判一次，我當然希望上訴之後不要再換法官了。

主席：是啊！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大家對於這一點恐怕要更慎重。

蔡委員易餘：這樣不就等於沒有處理？

主席：我們已經逐條處理了，再來就不再詢答，下一次開會可能就是針對第十七條的對案條文或意見直接審查。

周委員春米：我想表示一下意見，大家應該理解，現行條文大概就是限縮在保護被告的審級利益，部分委員提案則認為，如果曾經是共同被告或是相關案件曾經裁判過，某部分案件現在又被原來的法官審理，被告可能會認為法官已有定見，比較難期待法官會做出令被告認為公平的審理。或許法官認為公平，但被告可能認為對自己不利，所以，現在的修法方向似乎都是往共犯、同案被告或共同正犯的角度切入，不同於原來僅限於審級利益。我建議司法院在回去之後，參酌委員今天提出的意見，研究條文修正時切入的點與角度到底要放在哪裡。第八款現行條文是要保護審級利益，但現在顯然已經不符合人民的期待，各界希望再拓寬，但是不是要拓寬到共同正犯或同案被告？這個範圍就非常廣，所以我希望司法院也從這些角度考量一下，看看怎麼修法比較妥當或妥適。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只是要說，我們的共識是更審前的同一級法官不要再重複，另一點是下級審法官當然不可以到上級審再判，這是一定的，大家也比較肯定，而且這種狀況也比較少，坦白講，在少數法院才會碰到。至於大家不太能接受的在於縱向，其實縱向與水平都有，縱向部分指的是最高法院發回之後，可能仍然發給更審前同一審級的法官，所以，司法院可以考量一下針對這個部分要怎麼修正文字。另外，在橫向部分，大家對於共同正犯可能比較……

主席：比較沒有爭議。

顧委員立雄：就是不採共犯說，而是採共同正犯說。如果採共同正犯說，在橫向上沒有問題，要處

理的是下級審，這是當然。另一點就是在水平的同一審級，更審前與更審後不能是同一位法官，因為大家覺得，人民無法期待這樣的法官為公平之審判，所以，修正條文是朝向這個方向。

如果今天無法把文字擬出來，能不能請司法院回去思考一下？

主席：好，請司法院朝這個方向擬定文字，但我要提醒一點，就是先不用考慮所謂法院法官人力不夠的問題，如果要考慮這個問題，什麼也做不成，因為修法之後，一定一體適用所有法院，不可能只針對部分法院適用，司法院要這樣考量。

蔡委員易餘等提案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審查。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於 3 月 28 日本會期第 10 次會議已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 1 場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司法委員會舉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公聽會，本會在 4 月 21 日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提上述法案，這個條例規範的內容包括和其他法律規範之競合問題、立法目的、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任務、組織、職權以及不當黨產之保全等等，非常地複雜。在上次審查過程中，本會委員提議應該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讓法案在未來審查時能夠釐清爭點，讓問題更清楚，讓法案的審查更順利。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計畫召開 4 場公聽會，今天是第一場，我們希望讓更多的聲音在公聽會表達出來，作為制定法案的參考，讓這個條例的規範能夠更為周延。

請宜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與其他法規範之競合

1. 相較於促轉條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是否具有規範上的優位性？
2. 促轉條例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而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之部分條文限制，是否與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之規範意旨相違？

二、促轉條例之立法目的

1. 轉型正義的義涵？聯合國及全球的趨勢？南非、南美及德國的經驗？真相和解與刑事追訴模式的區別？
2. 促轉條例草案現階段應否僅限於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轉型正義？

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之任務

1. 為何要開放政治檔案？與還原白色恐怖真相有何關係？目前政治檔案分布狀況為何？立法原則為何？
2. 為何要清除威權象徵？為何要保存不義遺址？德國如何面對納粹希特勒等威權象徵？如何保存及如何設置屠殺紀念館？西班牙如何以歷史記憶法來清除佛朗哥銅像？其立法經驗為何？南美又如何面對此一問題？
3. 促轉會之概括規劃事項（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之可能範疇？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之立法建議？

四、促轉會之組織

1. 促轉會委員人事同意權採「國會保留」之外國立法例？
2. 促轉會於任務總結報告後有提案權之立法設計，是否實質上限制或剝奪國會議員在此期間內之相關議案提案權限？

五、促轉會之職權

1. 促轉會之職權，諸如通知到場陳述、要求提出資料與物證、勘驗調查、委託鑑定、委託辦理、卷證資料封存與留置權等規定，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2. 接受調查對象違反配合調查義務則採取行政罰，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3. 促請政府機關協助及通知憲警機關協助之立法授權必要性？

六、不當黨產之保全

不當黨產禁止處分原則及例外、禁止處分之囑託登記程序、禁止處分之救濟、違反禁止處分之效力等草案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七、其他問題

1. 毀損、隱匿義務保存文書、物品之行為予以入罪化之必要性？未遂犯與過失犯之草案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2. 針對促轉會處分之救濟，不採「訴願前置原則」之法理？

主席：在公聽會正式開始之前，有幾點說明：我們按照邀請的學者專家的簽到順序請各位依序發言。如果有希望調整順序的，不論是往前或往後，麻煩跟主席台說明，我們會適當地幫忙調整時間。本席主持公聽會，原則上不開放本院委員發言，除非大家發言結束後還有時間，才會請問到場委員是否要發言。因為公聽會的目的是聽取立法院之外的聲音，所以希望委員到場聆聽專家學者的意見，本院委員另外有正式會議的時間可以發言。在專家學者發言之後，相關機關跟列席單位如果要回應，請在專家學者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取得主席台的同意，我們會請你們發言。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時間在第一輪是 8 分鐘，機關代表和列席單位的回應，每位發言時間是 5 分鐘。如果還有需要討論的，可以適度地延長，讓各位有第二輪的發言。

現在就照今天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理事長發言，時間 8 分鐘。

蔡寬裕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參加大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公聽會，要針對政治受難者所關心的事情提出四大要項。我必須聲明，我的發言不代表我個人，而是代表政治受難者這個團體提出一些訴求。

轉型正義是一個強調正視歷史錯誤、追求社會正義、實現思維的理念。同時轉型正義係指威權統治的政權在過去統治期間曾犯下重大侵害人權罪行。經轉型民主之後，社會冀盼要求國家對此進行相應的矯正和補償，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媒介和治國原則的真正實現。推動轉型正義，調查真相、伸張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是轉型正義的四大要素，也是我們的訴求。

探討臺灣轉型正義，解嚴之後，不但沒有建立一套正義轉型機制，反而制訂違反憲法的國家安全法第九條以防止過去侵害人權案件追溯，造成一直以來參與集體濫權者無須承擔濫權之責。就如學者吳乃德教授在評述臺灣轉型正義特色時明白指出：在臺灣最少有一萬多位受害者，三十年來我們還不知道到底誰該為這一萬多件侵害人權、虐待生命的案件負責。對以往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罪行，迄今無人對歷史負責。

由於臺灣在解嚴之後仍由原來執政黨繼續主政，所謂“寧靜革命”民主化“少分”實現轉型正義，

2000 年政黨輪替以後，照理說應該能邁開大步追求歷史真相，惟"朝小野大"，少數執政仍然無能為力。就是"寧靜"有餘，"革命"不足，有轉型沒有正義。

轉型正義與政治受害者利害關係息息相關，僅就政治受難者立場提出兩項訴求，(一)當年立法委員就"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條例"提案時"賠償"不是"補償"，惟審查時受國民黨軍系立委強力杯葛，致使妥協將"賠償"修正為"補償"。補償是行政救濟，賠償才是法律上的平反。因此雖然我們有精神上的補償或是恢復名譽，但據法務部的解說，這並不是真正的平反。

戒嚴時期人民權利受損恢復條例第四條規定：「非軍人受軍事裁判財產被沒收者判無罪得請求發還。」，惟受國安法第九條第二項之限制，不得上訴，何來無罪之判決。因此本會向大院提出陳情說帖，要求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恢復條例第四條修正案。經大院第七屆第七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吳宜臻召委主持下，針對劉建國委員、張嘉郡委員與陳亭妃委員所擬具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恢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舉行朝野黨團協商。以上例舉兩條例，對政治受害者影響至鉅。懇請將以上兩條例修正案列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彰顯轉型正義之真正落實。

主席：每位專家學者的發言內容都會列入會議紀錄，並送交各委員參考。另外，親民黨推薦的胡忠信先生無法到場，改推薦王可富律師，王律師是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的法律顧問。

接下來請臺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焜霖常務理事發言。

蔡焜霖常務理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立法院要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諧、處理不當黨產，成立任務型的、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我身為 1950 年代所謂匪諜案的政治犯之一，看到我們的民主能夠進步到這樣的地步，我們長久以來所希望推動的轉型正義，現在已經開始有積極的作為，讓我感到非常欣慰，在此表達我心中的感謝，只是原來民進黨長久以來依據聯合國巴黎原則推動直接隸屬於總統府的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而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是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這兩者之間，是否有所競合？或是有了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後，將來世界各國多數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還會繼續推動？這是我提出來想要請教的問題。

另外，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係直接隸屬於行政院，但是它的任務有很多都具有司法行為，這樣若直屬於行政院，是否會與我們三權分立相衝突？這是我提出來的另一個疑問。

再者，在其所提出來的 4 項任務裡面，我們覺得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就是揭露歷史的真相，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臺灣的白色恐怖只看到受害者，卻絲毫看不到加害者的真面目，就是因為過去對國家檔案的嚴格管理，應該解密的都沒有解密，使得真正加害情況的決策、執行，都絲毫看不出來，而我們轉型正義推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要讓這樣的事情再重新出現，所以根據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所謂開放政治檔案，無非就是要揭露歷史的真相，讓歷史的正義能夠實行，就這一點來說，由於 1950 年代當時遭受白色恐怖的所有當事人，現在差不多都已經不在人世，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所謂的加害者應該是當時最高層的核心決策人員，再來是中間的指揮執行者，接下來是第一線最低層、從事逮捕偵訊的人員等，可是現在如果要追究這些人的責任，甚至對他們施予一定的懲罰，現在可能都做不到，因為人都已經不在了，但這並不表示歷史的

真相不用顯現出來，尤其是在過去 1950 年代的諸多案例中，我們曾看到當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將已經作成判決的送到國防部，然後再呈送到總統府，整個轉呈的過程中有國防部長、參謀總長，再來還有總統府的秘書長、參軍長簽署，一直轉呈到最高層的總統，就在總統那邊紅筆大筆一揮，一筆勾銷，改為死刑，這樣的情況非常多，照這種情形，其責任到底是中間負責執行的軍法官，還是抓人羅織罪刑的旗下特務人員，我想恐怕都不是這些人，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既然時間已相隔那麼久了，現在最重要的是一定要釐定清楚當年核心高層的政治責任，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其所設置的政治檔案應該不僅是我們平常看到的軍法處判決書或當時的自白書等，而應該到決策高層，特別是過去黨國一體的情況下，國民黨黨部高層的檔案是否有辦法公開攤開出來？首先其雖然是一個政黨的檔案，是否可以當作……

主席：對於與會專家學者代表所提出來的疑問，如果可以在主席台回答，我會盡快跟大家說明，但有的問題可能需要主政機關答復或由提案的設計者加以說明，並不是主席可以代表加以說明，不過剛才蔡焜霖先生所提到的問題，提醒了我們另外一件事，就是現在總統府所設置的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而是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目前我們還沒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歷經十幾年，這可能是我們下一個要努力的目標，當然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促轉會，它是一個任務型的機關，跟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性質並不相同，其彼此間應無競合的關係。

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謝政諭院長發言。

謝政諭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從促轉會的草案來看，其所涉及的範圍非常廣，這樣一個法案的精神是，如何去除威權體制所留下的不公不義，而讓國家走向長治久安民主發展的鞏固過程，對此，我們深感敬佩，但今天基於這個法案而召開公聽會，希望社會大眾能公開表達各種意見，我想大家應該沒有任何顧忌，因為現在是一個民主社會，在這當中有沒有可能跟現有的法令與機關組織產生職權重疊與衝突的部分？如果我們國家的效能與資源有限的話，是否回復原有的機關？還是重新把這些機關的相關部門拉出來一同放在一個機關裡，我想這是立法院首先要來省思的問題，例如冤獄賠償法，早在民國 48 年就有了，並已經過多年修正；國家賠償法民國 69 年也已經有了，此外，二二八處理條例在民國 87 年立法，還有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也在民國 87 年完成立法，我之所以清查這些法案，是因為臺灣作為一個走向民主化的國家定位，是從一九九一年開始，但事實上臺灣與韓國、南非、西班牙、捷克等許多國家步入民主化過程的國家體制是不太一樣的。以西方好多研究民主化的學者，像耶魯大學的 Linz 就說過，臺灣既非民主體制，也不是一個威權體制，還有 Winckler 也提到臺灣是一個軟性威權。我們要把臺灣的問題放在一個世界史的角度來看，其實臺灣老早在所謂的軟性威權當中也注意到是否能抱持更為民主開放的角度。今天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即將對過去所有事情展開大清倉，其實很多事情已經清倉一部分了，就像我們剛才舉例的二二八、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等，大概在 20 年前就啟動了，也就是臺灣逐漸在解決過去威權所留下部分不當的事務，以上是有關法令首先要處理的部分。

其次，民進黨也提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部分跟現在的法案是否要重疊併入，民進黨黨團必須做一說明。再者，現有的各種職能是讓它得以發揮比較好？因為這事涉很大的部分，譬如

所謂促轉會所涉及 4 大部分，即政治檔案、去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的不法，以及不當黨產的處理，這四個部分都是現有部會中或現有法令中可以加以處理的，還是我們乾脆立一個政黨法，把政黨的相關財產好好在政黨法裡面作規範，現在將近有 300 個政黨，這可說是世界奇蹟之一。

關於現有國家的相關職能，我們是否要把他放在一起，以及能否讓它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或是在行政機關裡面設一個獨立超然的單位？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部分又不能增加，但我想這部分也是法令，其實關於法令立法院有修改的必要。此外，在行政機關裡面，有沒有必要多設一個副院長？因為臺灣動不動就非常政治化，所以政治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沒有必要多一個行政院長來統籌？或是設置一個立場超然的政務委員來統籌現有促轉會已經在處理的這 4 大部分？這些都有再研議的必要。

另外，現在的民進黨政府很想做事，我們也希望這屆立委或這屆總統能好好的把過去臺灣走偏的地方導正過來，至於怎麼導正，整個出發點是為了要和解，還是為了展開政黨的清算？有關這部分的定位要先弄清楚。

最近媒體報導說，小英總統就職前在讀幾本書，其中一本名為「帖木兒之後：1405～2000 年全球帝國史」，這本書告訴我們很多事情，有位英國學者，針對過去 600 年人類發展的過程當中什麼樣的觀念導致所謂國家的公平正義或國與國之間的正義精神所在，最近有人提及新國家主義，如何在維持公平正義的過程中，讓各種公權力能適度進展，而不是換了一個政權之後，一切東西又再重新來過，所以現有憲政體制的釐清，我一直覺得是很重要的一環，這當中法務部應扮演更多的責任，把相關法案的精神弄清楚，或是立法院法制局要不要把相關法案的精神也弄一些資料給相關的委員看，包括我們今天出席的學者專家也看到早上很多政府部門提供的許多資料，這些資料能否早點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了解到現在政府進展到什麼程度，而不是開會前 10 分鐘才看到這些資料，實在有些倉促。我希望讓實事求是的精神，一個好的立意能夠更周延，並在我們法治國家中立下一個標竿，而不要太多的疊床架屋，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系主任發言。

林佳範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轉型正義之追求，係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可或缺，其核心工作有二：一是追求「正義」必須導正威權政治打壓所造成的冤案或迫害，二是追求「轉型」各種體系因威權與軍事化統治所造成之扭曲，如軍人進入校園（教育體系）、軍法官轉任司法官（司法體系）、政黨占據不當黨產（政治體系）、特權考試用人（考試體系）、威權象徵氾濫（符號體系）、新聞與文化媒體的審查與壟斷（新聞與文化體系）、以中華國族中心主義強壓各種族群（族群體系）的等等，並藉此記取教訓，使類似事件不再發生。轉型正義並非政治清算，因為其重點非在於斬草除根式迫害政敵，相反地其強調以人權為核心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確立，而以人權的包容性來化解社會的對立與仇恨。很高興民進黨團或是相關黨團都有做這件事情，惟針對民進黨團的草案，茲有幾點意見，陳述如下：

一、工作順序的商榷：追求「正義」應優先，但「正義」和「轉型」不分先後，恐犧牲「正義」，而喪失道德訴求的政治動能。在追求正義的過程，才能因為其道德性訴求，獲得政治上

動能，追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轉型。建議促轉會先集中進行真相之調查，來凸顯轉型之重要，推動轉型的阻力會較小。沒有真相就沒有賠償或懲處，更不可能有和解和轉型。（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中「三、平復司法（與政治）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改列優先）

二、「促轉會」的工作與框架式立法模式的商榷：（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改「規劃」為執行；「第 11 條：刪除「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其理由有 4：第一，立法戰線拖得太長：1+4 個法案工程浩大，擔心難以完成促轉正義。第二，時間拖太長：2 年後才提出具體步驟與修法建議，但仍未有具體案件調查，很擔心會失掉民氣。第三，規劃報告欠缺道德訴求：不如真相報告。第四，真相報告應列為最優先，同時再提出轉型規劃的意見供相關機關參考。

第三點，有關促轉會位階的商榷：目前的規劃是位於行政院下面，但如同前面蔡前輩所提到，轉型正義涉及跨院層面，建議應隸屬總統府，才能提升其影響力及象徵作用。

第四點，欠缺人事制度適任性的檢討：草案處理的轉型正義四大面向中欠缺人事審查面向，比如說軍法官轉任法官、教官轉進校園、特權考試用人等等，這樣做的重點在於體制價值的宣示，而非個别人事的責任追究，因此我覺得這個面向也必須被列入工作項目之一。

第五點，欠缺族群文化壓迫的平反面向：威權體制以中華國族中心主義強壓各種族群，如原住民改名、禁止日語與河洛話等等，因此建議在草案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增加「族群文化壓迫的平反」的工作。

第六點，增加政治檔案的人權教育使用：現有草案僅提到民主法治教育之需要，但其實人權教育更是核心，因此建議草案第四條改為「民主人權法治教育之需要」。

第七點，限調查司法不法事件的範圍太小：還原並公開司法不法事件過於狹隘，如林宅血案、陳文成案等政治案件未能涵蓋，因此建議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應該改為「司法與政治不法事件列為調查範圍」。

最後一點，也是我認為最核心、最重要的一點。第八點、應強調真相與和解之促成：追究加害人責任，應鼓勵其說出真相，增加赦免或減刑之措施，才能凸顯追求社會的和解。因此建議在草案第六條第二項追究責任的後面加上「並建立合作真相發掘之減刑或赦免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我跟謝院長說明一下，您剛才提到民進黨黨團提的黨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民進黨沒有針對這個法案提出黨版，您可能在媒體上看到以為這是民進黨版本，但其實那些都是委員個別的版本，在此說明一下。

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談轉型正義以前，我先提一個觀念。當轉型正義變成顯學的時候，實際上會對它提出不同看法的，可能都是少數人的意見，但即使是少數的意見，我還是會本著學術上的良知以及行政法上基本權的理論來作為探討。當一個在野黨要變成執政黨完全執政以前，首先要注意到前面的社會是否如同 18 世紀末、19 世紀初法國大革命時路易十六的不公不義的政黨？顯然並不是。1791 到 1820 年之間，雅各賓黨造成了恐怖統治，把路易十六送上了斷頭臺，同時也造成了拿破崙執政，那些看起來似乎是很正義的事，當 200 年後我們回頭再看的時

候，卻發現其實是完全不正義的。

以後將變成執政黨的現在的在野黨，在競選的過程中，時常想把現在的執政黨講成十八、十九世紀路易十六的政黨，這樣顯然是不太好的。當現在回過頭來大規模地講過去白色恐怖時代的不公不義時，各位想想，現在的執政黨是不是已經在做了？就如同謝教授所講的，其實已經都在做，且儘量去做了，而臺灣社會是否禁得起這樣的大翻轉？當我們習慣講到南非、西德及韓國的經驗時，各位不要忘了，其實納粹德國是完全不同的法治，它是完全修改憲法，將其基本架構改掉；在南非方面，其實它是在美國的壓力下，把白人政策欺詐黑人的憲法完全拿掉。而德國憑著經濟的優勢，把它的憲法完全修改。因此，如果我們單純以轉型正義條例要百分之百否定過去執政黨的歷史及經驗，無論是好或不好的，都可能因此付出慘痛代價。

再回歸正題，身為行政法及經濟法的學者，首先一定會先看看大架構是否合適。轉型正義條例就是要有作用，就是要把過去不公不義的事情導正過來，所以其本身就是作用法的性質。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所以促轉條例想要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或「後法優於前法」的說詞，本身就是不適法，更何況這又是國會立法保留事項，他們制定法律給行政來用，作為行政上的調查權或準司法權。

在第四次修憲時，我們新增了第三條第三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及同條第四項：「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而在陳水扁總統執政下的第五次修憲時，仍然維持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的原條項。因此，制定組織基準法明顯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的授權，假如機關組織的設置違反組織基準法，以此條例來說，它就是違反基準法，當然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所以這個大架構其實是滿重要的。因此，除非大法官腦袋秀逗，否則我真懷疑以後如果強行通過、集體釋憲時，大法官會通過。

在國會保留下面，立法院設置了委員會，委員會要加入很多的調查，先不管其立意是好是壞，或許是真的要帶臺灣或中華民國走向轉型正義，但如果看到那幾個大框架：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及處理不當黨產等四大主軸，其中完全忽略了日本投降後留下的資產也被民間強占的情形，且時間僅限於民國 34 年至 80 年之間，這樣的情形，實際上就是針對國民黨法人財產，甚至是蔣介石父子而來，我們應該可以直接這樣推論，相信在座的各位不會否認吧？當然，我們可以很巧妙地來規避這些法律，也可以遵守立法上的抽象性，但實際上我是有這種感覺的。

既然是針對國民黨法人財產及蔣介石而來，這就是針對個別性，如此就違反現代法治國最基本的立法原則。假如這兩個大原則有點問題的話，身為一位法治學者，如果從頭來看，總覺得這個法律怪怪的，當然這並非是指臺灣現在安居樂業，雖然經濟不成長，但大家都生活得很好，所以好像不太需要轉型的意思，而是總覺得在法律上似乎說不過去，如果要採這麼激烈的手段的話，其實付出的代價是滿大的。因為整體上看起來怪怪的，如果再看到下層的法律結構，就會發現組織疊床架屋、職權任意擴大、恣意侵害公民財產權，還有準司法權的行政調查權，

迫害權力分立莫此為甚，套句英文的說法「It's hard to believe」，這是很難想像。所以這完全違背下層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立法授權必要性原則，這是不合理的地方。

如同謝教授所講的，這個社會 60 年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我們已經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特別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每次有外國朋友來，我都會帶他們到總統府對面去看看二二八的紀念碑，講述臺灣的歷史。其實大家都有很大的胸懷，我們祈求帶來最終目的真正寬恕以及永久的和諧，這也是兩黨共同的努力目標。而且臺灣已經是民主法治國，如果過程粗暴而不溫柔的話，是足以摧毀整個國家法治及經濟的力量，我們又何必冒如此大的風險呢？

再者，我們只是在立法院國會保留之下來制定這個法，解嚴以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實施改良式的雙首長制，兩大黨輪流執政，如果以前的政權是不公不義、不正義的話，那麼陳水扁總統以及 520 後就任的蔡英文準總統領導下的執政黨，哪有什麼正義基礎可言？這是一個推論上的問題。

最後，從情的方面來看，整個條例是粗暴的，且有太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及無止盡的立法及行政擴權，這將使臺灣既有的民主機制消耗殆盡。假如本草案是合理的話，那麼原住民的正義在哪裡呢？在李老師寫這篇文章以前，我有看到一篇文章寫到，在 355 年前的今天（4 月 30 日），鄭成功從臺南鹿耳門登陸，在台江內海就殺了許多平埔族人，占領了原住民的西拉雅族，平埔族、道卡斯族的土地成就了漢人的擴展事業，那誰還他們正義？臺灣許多鄭成功廟值得紀念嗎？假如按照這個條例來援引，已成民間主要信仰的鄭成功廟都應該要拆掉，如此一來，必然撕裂臺灣島內的民族感情，你們要做這個動作嗎？當然我只是比喻，是從情的角度上來看。

就日本殖民臺灣五十年間，日本留下的資產也被臺灣民間強制占有，這與所謂不當黨產取得方式並無差異。二戰後很多私人取得的日本不當財產，包含現在在朝在野的家族，每個人都變成大企業，這些是不是也要去追討呢？最後，我覺得轉型正義並非目前全世界所提的 1980 年以後第三代的民主革命，實際上現在已進入第四代，也就是說，轉型正義後要如何防止轉型正義的濫用，這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主席：在此再次提醒一下，各位在發言時，前面都有時間，會倒數 8 分鐘，時間到後各位會聽到鈴響。

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李福鍾教授發言。

李福鍾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臺灣民主化的這 20 幾年來，對於揭露歷史真相、平反受害者、歷史記憶重新書寫、司法重啟調查、追究加害者及加害團體的責任等工作，基本上不是不作為，不然就是擠牙膏式、消極式地做多少算多少，所以本人很高興立法院能有個框架式的立法，針對轉型正義早就該做卻遲遲未做的工作盡一點力量。

剛剛也有其他與會者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早就啟動了，但是臺灣的轉型正義真的啟動過嗎？不要忘了 1987 年快要解嚴的時候，立法院通過國安法，國安法第九條將解嚴法本身所具備的救濟管道整個阻擋、否決掉了，以至於在長達 37 年又 56 天的戒嚴時期中，被國家暴力迫害的受害者甚至連依循法律本身所具有的救濟管道去恢復人民應有權利的機會都被犧牲掉了，當然如

果各位先進對於快 30 年前的往事還有記憶的話，其實這件事是有送交大法官釋憲的。當時大法官釋憲文寫了一堆，事實上關鍵字只有十幾個字：「維持裁判之安定，並為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也就是說，大法官釋憲的考慮竟然是，這是為了維持社會之安定及維護社會秩序。維持社會秩序應該是警政署的工作吧！什麼時候變成大法官會議的工作了？這是臺灣的轉型正義。

我剛剛舉的只是轉型正義中的一個面向而已，僅僅以司法層面的平反來講，因為國安法的立法、大法官的釋憲，最後我們是怎麼對白色恐怖的受害者，已經死掉的人就算過往了，但對於還活著的人，我們該如何給予一些象徵性的補償呢？這還不是賠償，只是補償而已。以至於最後通過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這是透過政府象徵性的提供微不足道的金額作為補償，使身心受到極大傷害，甚至付出生命代價的受難者一點點金錢上的安慰。老實說，我自己研究白色恐怖時期的個案，看到非常荒謬的例子。有一位花蓮的警察在總統家的沿路上發一些牢騷，寫一些眉批，他的徒弟在總統家的沿路上看到眉批後馬上去檢舉；原來這位警察本來已經考上警官學校，畢業之後可以晉升警官，就因為這個檢舉被交付感化 3 年，從此他的人生由彩色變成黑白，只因為他在總統家的沿路上發了一些牢騷。這個案子後來送到補償基金會，印象中最後賠了兩百七十幾萬，可是這個金額，可以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是受到加害的人得到象徵性的安慰嗎？個人認為不可能。臺灣的民主化至今已經二十幾年，許多當年政治上的受難者現在年紀都非常大了。二十幾年來臺灣號稱民主化，然而事實上只是由政府提供微不足道的金錢而已，甚至連精神上的安慰都不算。對於失去一生所有機會，對於一生受到莫名迫害的人，兩百多萬能夠補償他什麼東西呢？時間正一點一滴流失，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詢問在座的蔡寬裕先生或蔡焜霖先生，他們剛剛都有發言過；他們現在都是八十幾甚至超過九十歲的人了。

我個人認為促轉條例的立法，將彌補臺灣民主化在過去歷史經驗上非常不足的一塊。它當然不僅針對白色恐怖或在司法上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人，並為他們平反，我們也不要忘了本條例中非常重要的一塊是國民黨黨產的問題。國民黨從 1949 年到臺灣接收開始，長期占用、挪用國有財產；根據若干私人的陳情，國民黨甚至巧取豪奪某些家庭的土地及產業等。臺灣民主化二十幾年來，政府對於這一塊遲遲不處理，或者處理得相當有限。我們知道透過正常的司法程序已經沒有辦法處理這一塊，這也是特別立法有必要性的地方。我個人認為遲到總比不到好，晚做總比不做好，這也是本人對於促轉條例立法的期待。還是我剛剛講的那一句話，時間一點一滴流失，對於過去二十幾年來尚未做到的地方，如果現在不做，未來的機會只會更少，因此我還是積極的認為，促轉條例的立法在司法上、歷史上，以及社會公平正義的追求上有必要之處。

主席：謝謝李福鍾教授。

請青平台基金會林雍昇研究員發言。

林雍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邀請我針對本人的研究領域——轉型正義發表專家的意見。我本來思索幾分鐘應該怎麼樣講這麼大的議題，但是在聽了前幾位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我得到了一些啟發。剛剛有一位學者講到，1980 年以降的第三波民主化及民主鞏固之後轉型正義才開始，而且現在防止轉型正義的濫用是潮流。但是我查遍了聯合國

的報告，看到官方報告是在 2004 年由秘書長安南向安理會提出，這是聯合國成立 60 年以來，第 1 份轉型正義報告。據我的認知，1980 年到 2004 年之後的潮流是完全不一樣的。聯合國 2004 年那一份報告叫做「衝突中和衝突後社會的法治和轉型正義」，文中指出一個威權體制國家轉型到民主國家時，如果沒有透過澈底的轉型正義工程，這種過渡型民主國家，大多數或幾乎全部終將面臨民主倒退或是民主崩潰的命運。從 1945 年到 2004 年，聯合國小心翼翼的集結了全世界一流的法律專家及事實資料，然後才第一次提出報告，說明轉型正義對所有國家是如此的重要。2004 年到 2015 年，每一年的聯合國大會也都將轉型正義列為議題。因此，如何加強推動轉型正義，讓它能夠在全球普遍實行才是聯合國目前在追求的目標。我不知道現在聯合國有提出防止濫用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如果有的話請指正一下，並說明是聯合國哪一個大會或各個委員會等的紀錄，我都很樂意回答。

其次，剛剛說為什麼轉型正義這麼重要，那是因為它關乎民主。從威權走到民主的過程中，如果沒有進行轉型正義的話，就會有像聯合國的報告裡面所講的狀況。轉型正義最大的阻礙，是過去威權體制下的人仍舊在民主政治體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因此讓這個國家的轉型正義很難推動，甚至無法推動。假如是依照東歐捷克、德國甚至中南美的標準，他們有所謂的人事清查，使過去曾經參與過不法行為的國家系統的人，統統不准參與各種公職選舉，也不得擔任一定職等以上的公職。從這裡我們會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像馬英九這樣的人根本沒有資格出來參加任何選舉。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整個官僚體系仍舊跟威權體制下的體系一樣，大概都是那樣的人，這就是為何臺灣的轉型正義很難實行。

接下來，剛剛許多人提到國安法第九條及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解釋已解決轉型正義的問題；但是國安法在民國 76 年（西元 1987 年）制定，當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結束，該法是由威權時代的立法者所制定，當時立法時，國會還沒有全面改選，如此何來正當性？他們完全沒有正當性；而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解釋於民國 80 年作出，作出該解釋的大法官由蔣經國提名，這是我們最主要清算者提名的大法官作出的釋憲文，這樣的釋憲文有公信力嗎？以聯合國的定位而言，這些只是赦免法，赦免法的意思就是那是視而不見的法律。

1998 年聯合國通過「羅馬規約」，即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該規約明文危害人類罪永遠不得適用赦免，赦免永遠不適用於這些人。這時有些人可能又想到追訴時效的問題，其實雖然臺灣一直想和國際接軌，但是臺灣和國際的距離很遠，因為臺灣的學者目光如豆。如果他們知道 1968 年有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的公約，1974 年歐洲又制定相關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的歐洲公約，2005 年針對財產再次確認不適用法定時效的規定，就會發現這沒有時效限制的問題，有時效限制的問題是在臺灣，這樣根本自絕於國際的法制秩序之外，因此臺灣的轉型正義才會直至今日才進行。

另外，本人曾稍微參與這整個法案的討論，我要說這整個法案的所有條文絕對經得起憲法的考驗，違憲之說不知從何而來，譬如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只是說明「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並不代表完全禁止。更何況，未來我們在發展生技時，或在將來許多事情發生必須處理時，這種獨立機關的設置絕對是未來世界的潮流，就如同德國在 1990 年就已經全部解決

這個理論的問題，不知臺灣為何至今仍在質疑，上個世紀人家已經視為沒有問題的事情，我們在這個世紀的今天還在為這種事情爭執，甚至質疑。以上是本人的小小看法，如果待會還有時間再次發言，我願意進行更深入的介紹，謝謝。

主席：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淳斌教授發言。

陳淳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發言時間非常有限，我就以較快的速度談一點個人的淺見。因為個人所學是政治，所以自比較政治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以下從三個角度說明。

第一個，從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設置的急迫性和必要性來看，轉型正義尚無明確之定義，一般是指新興民主國家如何處理以前政府所留下種種侵犯人權、集體暴行或其他形式的巨大社會創傷，試圖建立一個較為民主、正義與和平的社會。個人今天不打算從學術的角度探討何謂轉型正義，當一個社會需要轉型正義時，代表以往有很多不公不義的事情，才需要轉變。一個社會可能有眾多不公不義的事項，包括經濟的、社會的、宗教的、種族的、政治的各種類別，然而令人感到好奇的是為何只選擇此四項處理？尤其是威權象徵為何需要清除？何謂不義遺址？不義遺址為何需要清除？威權時代所留下來的種種象徵對我們的生活到底造成何種不便？否則為何要清除？若有司法不公，為何需要另設一個組織去平反？而不是由司法本身去解決？當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因立法院通過法律而設置後，它是否可以為它想為之事？到處界定哪裡是威權時代遺留下來的不當象徵？各位想想，當我們平復所謂的司法不公，還原歷史真相以後，這樣真的促進社會和諧了嗎？還是引起更多的社會及政黨之間的衝突和紛爭？這些後果都是各位委員在通過這項法律以後必須深思熟慮的。另外，讓人感到好奇的是臺灣面對對岸的文攻武嚇及種種紅色供應鏈的崛起，我們面對的全球化及中國的競爭是無與倫比的，臺灣難道沒有更重要的事情急需轉型嗎？臺灣需要此時此刻進行所謂的轉型正義嗎？

第二個，從委員會的組織與職權的合法性及合憲性來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一個委員會的設置必須以組織法的方式設置；又據相關法規規定，行政院下設的獨立機關已有三個。反觀促轉會的設置，首先，它並不是以組織法的方式設立；其次，這是要在三個獨立機關以外設立非常設性機關。再者，如果促轉會屬非常設性的任務型編制，就其職權而言，其不僅有強制調查權，甚至有進行裁罰的公權力，還可以禁止政黨進行財產移轉的處分，此種具有獨立權限的機關組織不能以單純的任務編組視之；尤其促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這個組織的存續期間為二年，同時又規定其於二年內未能完成任務時，得報請行政院延長，每次以一年為限。但是這個規定卻未限制其延長之次數，也就是促轉會未能於期限內完成任務時，可以無止盡延長該存續期間，如此一來，它不是實質的常設機關嗎？

第三個，個人要對不當黨產的名稱可接受性提出淺見，外界對於「不當黨產」的處理大體不會有太多異見和質疑，所擔憂者是名稱為何取得這麼高度價值判斷，讓人不堪！尤其具有針對性。法案不是應該一視同仁作共同的規範嗎？誠如一些先進學者所言，臺灣實在太偽善了，明明就是針對國民黨黨產開刀，為何名稱不直接稱為「國民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呢？

最後，個人認為如何協商出讓彼此雖不滿意卻可以接受的立法方案非常重要，雖然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固有其合法性，但卻可能面臨合憲性的問題，這些都是各位睿智的委員必須深思熟慮

的課題。個人淺見以為，法案的制定不是純粹的法律問題，反而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尤其像不當黨產的處理更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與爭議性，因此既然是政治性的議題，就更需要用高度的政治智慧，彼此好好協商讓雙方達成一個彼此都可以接受的方案及名稱。如此皆大歡喜，不是更能達成雙贏局面，何必搞到你死我活，兩敗俱傷？尤其搞得大家好像在追殺債務人或槍擊要犯，若干專家學者更是在聽證會上說得振振有詞、鏗鏘有力、咄咄逼人、得理不饒人。相信各位委員都是社會的精英分子、個個充滿智慧的政治家。朝野能共同合作、良性競爭相信才是國家之福、人民之幸，也是國人共同的期盼，希望各位委員都能抱持大是大非、寬大胸襟來處理此一棘手題目。

最後我們要深切呼籲：朝野之間絕對不是零合的遊戲，面對全球化及對岸的激烈競爭，我們實在沒有內耗的本錢，唯有朝野真心合作才是國家之福、人民之幸。

外界對於轉型並無太多意見，只是為何會選擇這四項令人感到好奇罷了！

以上是膚淺學者的不成熟發言，還請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知韓文化協會朱立熙執行長發言。

朱立熙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不大能接受「轉型正義」這四個字，韓國採用「過去清算」這個很淺白的字眼。若到鄉下去對鄉下人說「轉型正義」，應該沒人聽得懂！「清算」本無負面意思，是中國在 1949 年建國後，為迫害地主、黑五類以「清算」來包裝其作為。會計學上的清算是把壞帳清算成好帳，並無負面意思，是中國大陸將之污名化！

其次，這十年來我從事國際人權交流及人權教育工作，經常陪同韓國外賓到二二八基金會及紀念館去參觀，他們的共同問題是：行政院 1994 年的調查報告死亡人數是一萬八千到兩萬八千人，為何到二二八基金會領取補償費的不到 2,300 人？不通！他們很好奇到底為什麼？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與白色恐怖受難者補償條例的立法本身就非常荒謬。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中有大赦與特赦，但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並未依法受到審判即遭處死，所以請問要大赦什麼？又要特赦什麼？至於白色恐怖受難者補償條例才該受到大赦、特赦，因為他們是受到司法判決後遭處死，卻沒有大赦與特赦。可見臺灣的轉型正義還有漫漫長路要走。

日前顧立雄委員質詢簡太郎秘書長時提到，為何臺灣人權蹂躪事件中只有受難者而無加害者？誰是加害者？沒人講得出來，也不敢講！因為那是一個已經被神格化、被當神在膜拜的加害者，所以我們只有受難者，放眼世界任何國家、任何侵犯人權的案例中，找不到這樣的案例！只有受難者，沒有加害者，只因為加害者被當成神在膜拜！對臺灣人來講，這人百分之百是鬼，可是對少數族群而言卻是個神，少數人要我們去膜拜一個鬼，這豈不是很荒謬？為何不敢講出誰是加害者？

光州事件發生在 1980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之後韓國組成各種受難者團體每年抗爭，例如占領美國文化中心進行激烈抗爭。盧泰愚在 1988 年到 1993 年擔任總統，但其實盧泰愚是政變共犯，也是屠殺光州的共犯，所以他並不是很有誠意，也不是很認真地想平反光州事件。

1988 年韓國選出國會，朝小野大，和我們目前的狀況一樣，而韓國就從國會開始舉行聽證會並進行調查。

金泳三政府上台後，把光州事件定位為 518 光州民主化運動，把 1979 年 12 月 12 日的政變定位為軍人叛亂，把鎮壓光州定位為內亂！1995 年 12 月金泳三政府定了兩個特別法：518 民主化運動特別法及破壞憲政秩序犯罪之公訴時效特別法，這兩個特別法追訴期永遠有效，也無追訴時效限制。這兩個特別法定出後，韓國兩個前總統被逮捕，第一審全斗煥被判處死刑，盧泰愚被判處二十二年半，第二審減刑為無期徒刑與十七年。

何謂破壞憲政秩序？也就是叛亂罪、內亂罪、集體殺人罪，這是永遠可以追訴的，而臺灣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法條有所謂的違反人道罪與集體殺人罪。

到去年為止，猶太人都還在追殺屠殺猶太人的幫兇，從 1940 年代起到現在 21 世紀，猶太人還在追殺！所以我認為轉型正義必須有違反人道罪與集體殺人罪在其中，也因此韓國兩個總統被起訴了，至 1996 年司法判刑定讞。

金大中本身是政治受難者，他上任後開始成立各種制度性機構，包括民主化運動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疑問死真相追究委員會。何謂疑問死？也就是離奇死亡。臺灣到現在為止，像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都是所謂的疑問死，都沒有破案。2001 年金大中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記得阿扁在 2000 年就職演說中提到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到現在連影子都沒有。至於韓國則在 2001 年以巴黎原則及聯合國人權憲章精神成立人權委員會，所以金大中政府時代才是韓國真正民主化的開始。因為金大中自己幾次從死亡邊緣被救回，在他執政後，韓國即停止執行死刑。

2002 年光州舉行市民法庭，這是在光州事件平反結束的六年後，光州市民揭露美國在光州事件中的角色，美國不只事前知情，還從旁協助鎮壓。但是在美國解密的外交文件裡面，這部分卻是全部抹煞掉了。不過光州仍召開市民法庭，把美國總統卡特、副國務卿、駐韓美國大使、駐韓美軍司令等 8 個人起訴，罪名是內亂及內亂陰謀殺人罪、集體殺人罪、違反人道罪，連美國政府的 8 位官員都被送上光州市民法庭審判，而且是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所以今天沒有理由說當事人已經作古了，對於蔣介石、彭孟緝、陳儀等人，如果我們有違反人道罪、大量屠殺罪的法條，同樣可以經過司法程序來做處理、起訴、判罪，他們要負擔加害者的責任，之後再以免訴判決來結案。韓國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讓一般市民可以得到司法、法治教育，我覺得轉型正義的目的絕對不是什麼報復，而是讓整個社會更和諧、更和解，以上是我今天簡單的報告。

主席：謝謝朱立熙先生的發言。

在今天提供給各位的會議資料裡面，有包括朱立熙及李訓民兩位先生所提供的書面資料，請各位參看。

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汪明輝教授發言。

汪明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本身是原住民，本次公聽會我大概會從原住民的角度來針對促轉條例提出發言。剛才聽了許多先進的報告，發現轉型正義要處理的事情真的非常多，我也認為原住民累積了這麼多的歷史，到現在有很多東西要說出來，可是我們沒有什麼權力，所以到最後也是會被邊緣化，不過我覺得未來的總統應該不會再把原住民邊緣化。

剛才我在看促轉條例的內容時，發現裡面幾乎沒有任何原住民的字眼或相關字眼出現，這和

小英總統的主要政見似乎是非常不相稱的，因為小英總統非常重視原住民，同時希望在未來的任期內，能夠把原住民政策至少落實他非常完整的原住民政策，這樣看來，如果要把原住民涵蓋在促轉條例中，光是這樣的文字可能還不夠。難怪最近社會各界，包含立法院的委員們，對於促轉條例有相當的疑慮或不安，甚至是批評，因為裡面沒有原住民的部分。

從小英準總統的政見來看，其實是總結過去三十年原住民運動的主要訴求，所以他除了承認臺灣原住民是臺灣最早的主人之外，也說要尊重原住民的主權，然後實施自治，對於過去長期歷史的不正義，他說要對原住民道歉，準備在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來道歉，同時他也承諾要在總統府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這是我理解的政見。

道歉的部分，其實在國際間，從 2008 年澳洲對原住民族 200 多年統治的道歉，甚至在國會發表 30 分鐘的演講。接下來是加拿大，針對過去寄宿學校有所謂的真相與調解委員會來進行特別的調查，心態上也是一種很謙卑的道歉態度。美國總統歐巴馬也在 2009 年簽署了 *Apology Resolution*，這是針對原住民的道歉，所以小英其實有跟上時代的潮流，但我們真的不希望，小英對原住民的政見，變成只是一個口惠而實不惠的 *lip service*。

對原住民來講，轉型正義或歷史正義大概有兩個面向，我們到底要從 1949 年還是 1624 年荷蘭人來了以後開始起算歷史，從剛才幾位先進的報告，這一次的促轉條例顯然是要處理 1949 年以後的事情，但是對原住民來講，這個歷史實在是太短了。前幾天有一則報導，一位母親抱著孩子的化石出土，時間大約在 4,800 年前，4,800 年已經足以和中國的歷史相平行了，何況我們還有更早的左鎮人與其他臺灣歷史遺址。

當我看到小英總統對於原住民政策的說明時，我看到的是他對於臺灣的國家定位，這個國家定位有兩種面向，我們的歷史究竟是從 1945 年開始來算，還是漢人來臺 400 年的開發歷史來算，或是要追溯到更早的臺灣原住民歷史，這是歷史的部分。今天我們努力的過程就是要建立一個本土的政權，本土就是以臺灣做為主要的空間，這個歷史勢必要更長。對原住民來講，歷史定位應該要從更早的時代起算，至於主人部分，在過去 400 多年來歷代政權的壓迫，變成是一個被統治、被同化、被消滅的對象，我覺得小英總統想要重新定位這個歷史，重新定位原住民和漢人政權是屬於對等的夥伴關係，就像紐西蘭一樣，紐西蘭過去是從英國過來的殖民地，但是他們從國民也好，國旗也好，以及他們的歷史定位、歷史描述，都是從紐西蘭的本土出發，他的歷史是從紐西蘭毛利人開天闢地的神話故事開始述說，而不是從英王的建國開始，我覺得我們的貿易夥伴——紐西蘭的作法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我非常肯定對於國家歷史及族群的重新定位，藉此來重新定位這個國家。

從歷史事實的領域來論，過去對原住民來講，他不只是二二八或人權議題而已，歷代政權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整個政權是靠著武力、軍事壓迫來產生歷史主權，然後傷害了民族自主、自決的主權，以及一些自治的權利，民族群體與社會組織的分裂，它原來是有一個完整的體制，例如氏族的組織，但卻被現在新的戶政制度所改變，還有我們傳統的習慣制度、語言文化的同化，乃至於土地領域的剝奪、強制遷移，當然還有 1949 年以後的歷史白恐屠殺。所以對於原住民來講，我們的組織如果要設在轉型正義的委員會裡面，實在是不夠，它的歷史時間也不夠，

它的領域範疇也都不夠我們裝，所以我覺得應該在總統府成立，把原住民族的部分獨立出來，但它可能會有無實權的限制，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好好思考，免得又讓原住民失望。謝謝。

主席：對於原住民權利的恢復或歷史正義的部分是否要在此條例中一併處理，其實我認為有利有弊。有關與原住民族相關的部分，從原住民基本法通過之後，至今仍在行政院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及土海法草案皆尚未完成，這些恐怕都要花力氣來處理。所以我同意您的推動，基本上我們是以戒慎恐懼的態度來處理這個條例，比如說界線要劃在哪裡，還有時間及處理範圍等部分，坦白說，這些都很不容易做決定，所以才要聽聽大家的意見。

請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可富律師發言。

王可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胡忠信先生來向各位報告兩件事，有關臺灣的白色恐怖及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問題。因為我在臺灣等了 60 多年，我今年已經 90 歲了，我不會像馬英九一樣吹牛地說：我是臺灣人，死也會變成臺灣鬼。我不是，我是中國人，我是在臺灣的中國人。這主要是什麼道理呢？相信在座各位很少人知道、注意或關心這件事，在六十多年前，2 萬名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人在路上被國民黨拉夫拉到大陸打共匪，其中有 1 萬 5,000 人死在大陸，2,500 名被送到朝鮮，另外 2,500 名在兩岸通航後，回到臺灣，但國民黨當局認為部分的人是共產黨，所以將他們起訴。我是 human rights attorney，是專門做人權的，所以我義務性、不收任何一毛錢地幫他們打官司。現在還有近 2 萬名真正的臺灣人 40 年沒有拿到薪水，也沒有拿到戰士授田證。從大陸來的老兵有戰士授田證，他們也是榮民，住在榮民之家，但是為中華民國背槍打戰、為我們爭取權利的真正臺灣人，行政法庭竟然判他們不是軍人！背槍到前線、被拉夫到大陸去打仗的人，不是軍人；而在國防部吹冷氣，沒有上過戰場的，卻是軍人！這公平嗎？

另外，在原住民方面，剛才有位教授談到原住民的問題，我之前幫原住民很多，先不談這個。最重要的是，原住民也被騙了！對不起，我是共犯。為什麼呢？馬英九當時跟原住民的中央教會說：我當選後，會拿 500 億出來幫助原住民改善生活，100 億出來幫助原住民青年做創業基金。但至今 8 年過去了，一塊錢也沒拿出來！人家說我是共同正犯。對不起，我聲明一下，我不是，我是不知道，我在不知情地情況下幫他拉了 30 萬張原住民的票，不過蔣進興已經告他了，他 520 以後就逃不了了。

再談黨產問題，據我了解，89 年時國民黨大掌櫃劉泰英說，國民黨黨產有 2,000 億。同年 2 月份朱立倫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則說黨產變成 1,000 億，短短 3 個月就丟掉了 1,000 億，那些錢不知道到哪裡去了。現在又變成 166 億，我不知道錢到底到哪去了，但據我了解，剛剛也有教授講到，國民黨黨產是從何處來的？總不可能將大陸的土地運過來嘛！也不可能從飛機轉過來嘛！所以主要是強取豪奪臺灣人的財產。國防醫院的土地就是一個例子，在國民黨還沒成立的時候，他們拿著手槍，逼著葉姓老百姓訂立買賣契約，買賣價格一共是 19 萬 2,000 元，但那位先生不肯賣，他們就提存 1 萬 9,200 元到法院。但時至今日，那位先生仍然沒有去提領，因為他認為這是不公平的，這筆買賣是不存在的。這筆地現在還在，但當時國民黨還沒成立，竟然能以國民黨的名義買下這塊土地。而國防大學的土地也是一樣的情形，他們也說那塊地是跟老百姓買的，那位老百姓死了 12 年後，國防部竟然跟他訂了契約，是從棺材出來跟國防部訂約的！

這都是有證據的，我不能亂講話的，對於我說的話，我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今天之所以能代表胡先生到這裡，一方面是我了解真相，因為我夠資格講國民黨，我是 57 年的國民黨黨員，相信我是夠資格的，同時我也很了解國民黨。但是為了正義，我可以說是出來自首，因為這實在太不應該了！尤其是我們非常敬佩的林委員大黨鞭，雖然已經剩沒幾天了，但還可以主持正義。我之前找過馬英九 3 次，但他都不理我，我是他爸爸的法律顧問，但沒有用，他不理我。我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是為了 2 萬名臺灣人，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地討論這件事情，然後將這些問題解決。你們不知道他們比二二八受難者還更可憐，希望大家能夠了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錚澂研究員發言。

李錚澂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先進表示，「清算」之前並不存在，而是二次大戰後才有。事實上，這在法國大革命時已經存在，取消貴族所有的名銜，並將其財產全數充公，所以當時已進行相關的清算。鑑此，法國一向對於清算的事項非常仔細，因為這不僅是追求正義而已，實際上，這撕裂很多人，也是導致社會不和諧的衝突因素。因此，法國在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第一個指令就是下令所有曾經與納粹合作的官員全部留在原地不動。1940 年法國在 40 天內就被德軍打敗。實際上，法國的官員與納粹德軍合作，每天支付德國 5 萬法郎的占領費，所以官員們都非常努力地收稅，而且幫忙德國徵集所有的工業及人力資源協助德國打仗。這些人被清算的時候，若要進行轉型正義，首先第一批便是針對這些官員。

眾所皆知，去動這些官員就等同毀掉整個法國，而且很多民間人士也是繼續做德國納粹的生意，因為德國駐軍期間，很多人都是倚賴做德國駐軍生意維生，花費不少金錢，所以此舉必須非常謹慎。其中，當時的警官巴朋，後來被指控送猶太人至集中營遭到起訴，實際上，1960 年代法國戴高樂任命他為巴黎市警察局局長。至於法國總統密特朗，曾經在納粹進攻法國大勝時，前往與納粹高層見面，並祝賀納粹獲得巨大戰爭勝利，後來見戰局風向不對，他又搖身一變為準抵抗者，之後歡呼解放勝利，最後擔任法國總統。這是非常複雜的歷史牆頭變換，所以法國人處理這部分非常仔細。因為剛才雙方的學者們發言都是不同的參照系，資料都差不多，但解讀不一樣，所以今天我舉出波蘭與西班牙為例。

首先，簡單說明西班牙，西班牙在 2007 年通過歷史轉型正義法，可是這項法令爭議很大，所以我們簡單回顧。1931 年西班牙曾經組成第二共和國，這是一個合法政府，可是具有激烈的爭議，未獲得天主教教廷梵諦岡承認。1936 年開始爆發內戰，當時德國支持佛朗哥政府，蘇聯則支持共和國政府，1938 年佛朗哥控制全局，1939 至 1944 年二戰期間，佛朗哥很聰明的保持有距離的中立，一方面曾經派少數軍隊幫助德軍進攻蘇聯，令人感到有趣的是，蘇聯協助他奪得政權，他居然派兵攻打蘇聯，1944 年他又認為德軍敗局已定，同意盟軍飛機可以飛越西班牙領空攻擊德軍。

1946 年以後，他完全保存西班牙元氣，可是他的聲浪很低，聯合國決議請聯合國成員從西班牙召回大使，但是美國帶頭反對，1950 年開始給予佛朗哥政府大幅的援助，至 1970 年代為止，大概給予四十多億美元援助，對比臺灣約獲得 48 億美元。1951 年美國便承認西班牙而且長期支

援，1953 年梵諦岡政權也承認西班牙，令人感到有趣的是，1969 年佛朗哥政府指定 Juan Carlos 為繼承人，即現今西班牙國王的父親，Carlos 是退位國王阿方索十三世的兒子，也是波旁王朝正統繼承人。時至今日，法國仍存在的復辟派聲稱 Juan Carlos 可為法國國王，因為他是路易十四的孫子，在十七世紀時曾有一項條約，路易十四的孫子為西班牙國王，但是法、西永遠不得合併，所以王室從此一直延伸。

1975 年佛朗哥去世，Juan Carlos 繼位，1978 年制定民主憲法，1981 年曾經發生保守派政變，但是 Carlos 將其平定。我們觀察此一複雜的問題，佛朗哥非法上台，當時第二共和國政府在法國組成合法的流亡政府，可是長期流亡在外，讓他無法取得任何政治能量，1975 年第二共和國流亡政府承認西班牙君主制，1977 年流亡政府正式解散。2004 年 Zapatero 當選總理之後表示要推動「歷史記憶法」，從剛才的資料得知，整個佛朗哥歷史貫穿整個西班牙現代史，所以他的功過非常複雜，有功有過，功不能抵過，過也不能蓋功，Zapatero 推動正義法時引發非常大的爭議。

2005 年 3 月 17 日半夜運輸部長將馬德里佛朗哥雕像遷移，此舉觸怒支持佛朗哥的群眾，兩位第二共和國的領導人物雕像立即遭到報復、潑漆破壞，許多人表示別再冤冤相報，也將這兩座雕像移走，避免淪為單方面清洗的印象。2005 年 El Mundo 西班牙世界報一項民調顯示，薩帕特羅總理推動歷史記憶法，43.1%受訪者認為此舉只是重新揭露過去歷史的傷痕並表示不贊成，25%受訪者贊成，將近 1/3 受訪者不表示意見，這部分在西班牙內部民意是非常多元且撕裂的，最後 2007 年 10 月歷史記憶法在國會通過，可是加泰隆尼亞的分離主義者與 ETA 巴斯克獨立派對該法不領情，主因是第二共和國時期，政府對於兩地的分離主義者進行相當規模的鎮壓，若今天平反第二共和國的人就表示削弱這兩地的分離主義者之正當性，所以他們不領情。

目前歷史記憶法運動最麻煩且引起最大爭議的是，因為否定佛朗哥，所以等同進一步否認西班牙國王的權威，現今西班牙國王的合法性來自於佛朗哥的扶持，否則我剛才提及合法的第二共和國流亡政府應該是今天的西班牙政府。法律上合法並不代表政治上合法，政治上的正當性也不能取代法律上合法，其實這是很困難的問題，僅能實際上慢慢解決。結果加深了加泰隆尼亞的分離趨勢，西班牙王室出面呼籲，但是效果有限。後來 2011 年 Zapatero 於提前舉行的西班牙大選敗選，由此可見，他們的轉型正義法律的爭議很高，並未完全獲得人民一致認可。

另外，波蘭在 1997 年通過歷史記憶法，它的氣氛越來越緊張，去年 10 月法律與正義黨贏得大選，總理為 Beata Szydlo，並在去年 11 月通過法律，將官方電視與廣播媒體總裁全部改由財政部長單方面任命即可。以前必須最高視聽委員會經過一定程序專長的任命才能夠任命媒體總裁人選，現在只有財政部長單方面就可以任命，此舉等同收緊對於媒體的控制。2016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來官方媒體應該播放歐盟歌曲——貝多芬的歡樂頌，可是目前完全改播波蘭國歌。

去年波蘭又通過憲法法院改革法，首先提高違憲門檻，越過違憲的門檻很困難，其次是憲法法院院長再也無法安排何時審理最重要的案件，必須嚴格按照時間先後順序。如此一來，必須三年之後才能審理目前的案件，基本上，現行政府推行的法律都可以被推定為合憲，因為三年之後才能被審查，這部分讓人感到很錯愕。再者，總統經由國會同意可將憲法法院法官隨時撤

換，以致憲法法院法官完全不受任期與獨立性的保障，所以歐盟議會議長認為這是 *coup d'etat* 政變，批評波蘭不遵守法治國原則，華沙就有 2 萬人示威。歐盟執行會主席 Junker 也表示，必須推動對波蘭民主法治程度評估，若認定他是違反歐盟民主價值，歐盟就會對波蘭發出正式警告，甚至暫停波蘭的投票權，所以這令人感到非常震驚。

1997 年波蘭的清洗法擴大範圍，30 萬人受影響，2007 年有 30 萬人要審理。英國學者 Rigby 評論清洗法，違背無罪推定原則，影響如此多人，被審查人的上訴權非常有限，最主要的是缺乏充分的調查取證，過度依賴秘密警察的檔案定罪。

烏克蘭在 2014 年顏色革命後，也設立真相調查委員會，但是這個調查委員會一起步就非常步履蹣跚，因為國內族群的問題，像烏克蘭境內就有很多俄羅斯裔的人，也有很多烏克蘭人，雙方爭執非常大，而且他們正在打內戰。事實上，1 個月以前歐盟執委會主席 Jean-Claude Juncker 曾說，烏克蘭在未來 20 年至 25 年之內，確定不得加入歐盟，也不得加入北約。而且它又是位於地緣政治兩強擠壓的地帶，國內政治嚴重分裂而內戰，外交政策也失敗，所以在此情況下推動和解，真的是難上加難。

關於波蘭民粹化之後的媒體，方才有提到這個稱之為追溯猶太人被害法律不受時效，可是這部分愈來愈受到批評，特別是受到穆斯林的批評，據穆斯林表示，像以色列是最富有的，則追殺都不受時效影響、限制，那不就要吃乾抹淨了？所以為何現在激進的穆斯林會愈來愈多，你看中東 IS 的人愈來愈多，像法國每年有 4,500 人到 6,000 人去中東為 IS 激進人士打仗，而現在各位看到的是一份波蘭民粹媒體的封面，上面都是有膚色的手，就是中東裔人的手，他們在撕裂、侮辱歐盟，這是充滿高度暗示的，表示歐盟一定是白人組成的，然後受到很多穆斯林的撕裂，還有另外一個圖片也顯示穆斯林正在侵犯歐盟。

所以有關追溯完全不受時效的法理，當時可能是正確的，但是經過 50 年之後是否還能夠正確，是會引發各種的批評，在此情況下，加上現在世界變化得很快，所以處理轉型正義的時候，確實要非常小心。謝謝。

主席：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紀俊臣教授發言。

紀俊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談到組織，主要有地位、權限、編制及構成員等三大要素，而促轉條例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即促轉會，而這是要排除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有些人認為這是違法的，但本人要說明的是，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是貫徹組織保留原則，這並不是要訂定法律，而是要予以鬆綁，所以從組織保留的精神來看，這部分是沒有違法的，所以問題在於定位，如果促轉會設在行政院，就會發生很大的問題，因為看起來促轉會具準司法機關性質，甚至可能還涉及調查權、司法權的問題，所以設在行政院可能不太適當，因為行政院本來就是獨立機關，若促轉會對通案、對大法官解釋都有相當的影響力，甚至可以做一些規定，在此情況下，會不會受到行政院長黨派不同而有所影響呢？因此，本人認為，若真的有需要成立促轉會，且其具準司法機關性質，則此委員會不適合設在行政院下。若不具準司法機關性質，那就另當別論了。

再者，大家也很關心促轉會權限有多大的問題，看起來似乎大到可逕行調查，但這與監委職

權又有競合之處，基本上，若要讓其有類似監委的性質，則其職等就不應該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亦即若要澈底的大改革、大建設，那也要有大破壞，所以應予特任，比照國安會諮詢委員，給其更大的權力，並提高職等，使其獨立性更強，同時委員會應全部都專任，不應兼任，且不應連任，比方說任期 3 年到了就換人做，如此才無後顧之憂，換言之，連任或是無限期並不妥當，總之，無論任期是 3 年或是 4 年，就只能做一任，同時在任期內把重大案件好好弄清楚，才是對國家有重大貢獻、才是正辦。所以若有連任的思維，其獨立性就不足了，變成在處理事情時會考慮到未來連任的問題，就像監察委員，若規定只能做一任，相信他們一定會比現在做得更好。至於下屬人員的部分，草案內稱「編組」，雖然這是臨時的機關，但既然叫「機關」，底下組織不應是叫「編組」，而是應以「處」稱之，比方說保障處、調查處等。以上就組織的部分，本人提出我的看法。

還有，何謂「轉型正義」法條中並未加以界定，依照過去的立法例，大家都知道的名詞，就不需要加以界定；大家都不知道的名詞，也不需要加以界定，但這是有爭議的所以本人建議還是應該要加以界定，同時我也建議促轉條例應該等新政府上台後，由行政院另外提出院版，畢竟新政府 18 天後就要成立了，就讓他們召集相關單位好好研究，另外提出院版，屆時和民進黨版本應該是不會有衝突的，且思慮更周到。

老實說，就研究立法的眼光來看，這項草案是非常粗糙的，並沒有合乎一般的體例，而是作用法和組織法混在一起，過去立委就一再批評，作用法和組織法是不可以混在一起，所以若將其混在一起，那就是明知故犯。最後，希望促轉條例法案是未來臺灣和解的開始，而非對立的開始，所以一定要有和解的思維，而不是清算鬥爭的思維，這樣本法案對國家歷史才會有貢獻。

主席：今天第一輪共有 13 位專家學者發言，現已全部發言完畢。而今天列席的原民會、行政院、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有提出書面意見，請大家參閱。還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亦提出了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亦請大家參閱。

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請青平台基金會林雍昇研究員發言。

林雍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方才多位對促轉條例草案提出質疑，之前本人曾留學德國科隆大學 12 年，後來取得法學博士資格，就我的法律專業來看，關於獨立機關之立法究竟是以組織法或作用法為之，德國在 1990 年就已經將這個問題解決了，即沒有一定要分開處理，而且 1990 年之後所有的立法例全部都是組織法跟作用法混在一起制定，這是一個立法學上的進步，臺灣顯然還一直停留在 1990 年之前的狀態，這是臺灣立法學的一個悲哀，無論是學界或是立法院，這都是一個悲哀，因為所謂組織與作用必然要分離並沒有任何學理上的原則做為依據，而且若說這在憲法上已增訂多時了，我們也都找不到，所以放眼全球，現在大概只有臺灣還停留在組織法和作用法必然要嚴格分離的看法上。

再來，為何很多人覺得這個機關權限大得不得了呢？我們不解的是，NCC 可否叫人來調查呢？公平會可否叫人來調查？應該是可以的，這都是獨立機關叫人來調查，所以這不是只有促轉

會才有的權限，而是所有獨立機關都有的權限，是吧？所以同樣都有這樣的職權，只是它們被分類為作用法，然後這樣就不叫太上機關，則這樣的法理也是大家揚棄作用法、組織法混在一起制定的原因，本人認為，這根本就是在疊床架屋，根本就是在說虛偽的話，其實就是要賦予它很大的權力，只是將其分開為組織法或作用法而已。

另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國會保留，今天就算作用法和組織法混在一起，如果通通都有經過國會議員的審定，那我就不知這中間為何違反了所謂法治國原則，難道將兩者分開其正當性就會因此提高嗎？同樣都經過立委的審查及三讀，為何當兩者是分開的，其正當性就會增加？

再者，有人說這是準司法機關，但該條例中有哪一條規定這是準司法機關呢？而且關於行政罰鍰的部分，其實行政機關本來就有所謂暫時性的措施，這本來就是憲法所允許的，即行政機關可以施以罰金、罰鍰，至於刑責的部分，這是規定在第十九條，但這有規定是由促轉會來做的嗎？大家都知道，其實這是法官保留的部分，如果發生毀棄、損壞或隱匿等情事，請問是由促轉會來處以刑責的嗎？老實說，法條並沒有這樣的規定，這就好像證交法規定了很多罰責，但那是證交會去處以刑責的嗎？所以這些都是會回到法官保留原則，任何的刑罰一定是由法官來裁判，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部法律有什麼任何超過、超出之處，或許很多人會固執於以前那樣的立法形態，但是臺灣應該與世界接軌並與時俱進，而不是盡說一些上個世紀或是 20 幾年前我去留學時所聽到的話，然後今天又再聽一次，則進行這樣的辯論真的是臺灣人的悲哀。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李訓民顧問發言。

李訓民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在法治國的原則之下，各位可以翻翻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的規定，即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所以促轉會條例本身百分之百就是一部作用法，所以若以法律優位的原則再來規範上層的行政院組織法以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則其本身在法律上就是站不住腳的，這是明顯可見的，我相信任何一個國家的法治原則都是如此。

基本上，這本來就應是行政院提出的，方才紀老師有提到，而且他也提到促轉條例本身是具和解性質的，可是從方才很多人的發言來看，似乎還抱著報復的心態，的確，我們需要真相，但這個真相已經若有若無、昭然若揭了，假定真相查出來蔣介石父子或陳儀是元凶的話，都已經過 60 年了，難道要把中正紀念堂整個拆掉嗎？難道要把圓山飯店像大巨蛋一樣，任其荒廢嗎？實際上一個人的功與過，是有其歷史的評價，並不能以個人的偏見來決定他是一個罪人，然後還用銅像在膜拜，假如是這樣的話，則這個社會會被嚴重的撕裂，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我要再強調，無論是納粹德國、1990 年兩德統一，或是南非曼德拉政權的平反，都是在憲法基礎與架構下，它是整個推翻的。至於臺灣，第 1 要自問有沒有這些條件，假如臺灣還維持在近乎不願和解的心態，而是要完完全全否定 60 年前那些製造白色恐怖的也就是我們所指責的罪人，那我們的心態其實跟 18 世紀末與 19 世紀初的法國大革命，也就是 1791 年到 1821 年那種恐怖統治的時代有什麼差別？這點是我要再三強調的。

對於促轉條例要怎麼提案，我是站在心平氣和以及按照法治國的立場給各位很多意見，實際上，我要再三強調，這種國會保留、也就是由立法院提出的現象，本身就是違憲的，除非總統所提名的的大法官願意釋憲，那我也認了。但我們對於這部法律必須有很多容忍及和解，因為這才是臺灣未來進步動力之所在。

主席：請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理事長發言。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的話，蔡理事長 1962 年到 1975 在泰源監獄，他被關的時候，我還沒有出生。

蔡寬裕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是第 1 位報告的，但限於時間，我只能簡單報告，原本列了很多該講的都沒有講。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中列了 4 項功能，所以我先不提我們的訴求，但我剛才在台下聽到幾位學者專家的發言重點，就是這個條例不是和解該有的，而是撕裂族群才會有的。我反問諸位，當年在戒嚴時期以白色恐怖迫害人權的時候，各位有沒有講任何一句話？有沒有主持公道？我告訴各位，政府知法犯法，我舉 2 個例子，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裁判，但當年在臺灣戒嚴時期，依據戒嚴法第八條和第九條，戒嚴地區重大刑案、內亂外患罪一律交付軍事審判，我們當時就是根據這兩項條文接受軍事裁判。雖然戒嚴法第四條仍有規定，非軍人受軍事裁判者，從戒嚴解除翌日起，得向法院提出上訴，但是，1987 年 7 月 15 日解嚴前夕，立法院通過了國安法，其中第九條規定，經過軍事審判判決確定者，不得上訴，剝奪了我們上訴的權利。而憲法明文規定，人民有訴訟權，那這項條文是不是違反憲法？顯然是。但當時有沒有人主持公道？自己訂了法律，卻又違反法律。

剛才也有人提到清算、報復，但是事過 60 年，有 1 萬 8,000 多人受害，將近 2,000 人被槍斃，難道這些人罪有應得嗎？我舉一個例子，補償條例有排除條款，凡是參加匪黨或叛亂有據者，不予補償，經過 40 年，補償基金會請專家學者當評審之後，獲得賠償的人達到 90.8%，8,000 件案子中只有 96 人不予補償。在制定不當審判補償條例時，「不當」二字就是指冤假錯案，當時幾乎有 1 萬多人是因為冤假錯案而死，難道這些人應該冤死嗎？這些決定該不該清算？這些已經過去了，我們不是要鞭屍，但必須釐清歷史責任，追究誰該負擔這個責任，這是我們的訴求，並不是我們要去清算先人或鞭屍。剛才還有學者質疑，難道要把中正紀念堂拆掉嗎？我舉個例子，3 年前，國家人權紀念館和補償基金會合辦人權研討會，聘請波蘭、東德、智利學者來台，當時龍部長陪他們到六張犁去看當年被槍斃、沒有收屍的亂葬崗，下午又陪他們到中正紀念堂參觀，東德的學者說，他到臺灣以後覺得很奇怪，甚至覺得精神有點錯亂，因為上午看了一些被害者的遺蹟，下午看的是加害者被膜拜的紀念堂，他不知道臺灣人是怎麼樣。這就是外國人對中正紀念堂的評價，過去這段歷史，大家一定要記得。

剛才有學者說，已經做出補償了，轉型正義也已經在推動了，但我告訴各位，20 年以來，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轉型正義根本沒有落實，而是分期付款式的補償。根據國安法第九條以及人民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被判無罪者得請求發還財產，其實這些都是騙人的條例，我為什麼說它騙人？因為在 1987 年戒嚴解除前夕訂了國安法，1998 年訂了人民權利回復條例，國安法已經限制我們上訴，何來判無罪？這不是騙人的嗎？也就是空的，只是很多人不知道。以補償條例來講，被沒收財產補償最高 200 萬，假設是判死刑，本來有 600 萬，沒

收財產就沒有了。其次，一名與我同案的罪犯被判 12 年，獲得 460 萬，但他在高雄被沒收 2 棟四層樓房屋，結果政府賠他多少錢？140 萬。各位想想，這合理嗎？這是賠償嗎？根本是不合理的狀況。根據國防部提供的資料，被沒收的財產目前有 320 億，這 320 億根本是用國家暴力強盜式的沒收財產，到現在還不予發還。像這種不公不義的事情，該不該發還？因此，我兩度向立法院提出說帖、陳情，大院委員只是兩手一攤說，現在政府財政困難。但我只問一句話：「該不該還？」，如果該還，財政困難就不是理由，若是不該還，那就不用講。雖然沒有一名委員說不該還，可是到現在呢？上一屆也就是第 7 屆第 7 會期，政黨協商也達成共識，要修改人民權利回復條例第四條，但是國民黨黨鞭不肯簽字，這個案子就這樣擱置下來了。

我現在講這些，是因為各位一再強調事情都過去了，可是，怎麼會過去呢？你們不是當事人、不是被害者，沒有感受到那種親身、內心的痛苦，受害的不是 1 萬 8,000 多人，而是 1 萬 8,000 多個家庭，他們不但遭遇家破人亡的慘痛經歷，而且禍延三代，在這樣的情況下，各位要為我們這些受難者想想。我還算是中生代，在 60 年代受苦、不是 50 年代，但我今年也已經 84 歲了，我們的前輩早就過去了，而且含冤莫白，現在才要進行轉型正義耶！過去，民進黨提過幾次，都被擋下來，好不容易，現在獲得人民的支持，民進黨獲得立法院多數黨的地位，可以提出這個法案，可是還有一些人批評這是在清老帳。該不該清？過去我們的冤屈要向誰申冤？我本來不願意多講這些，但是聽到剛才幾位學者專家那種說法，我們這些身受其害的人完全不能接受，所以我不得不再次發言，謝謝各位。

主席：我提供各位 1 個數字，戒嚴時期不當審判補償基金會在 2014 年結束任務之後，發出的補償金額總共是 197 億，與實際上剝奪生命、自由與沒收財產的比例，各位可以算一下。

請社團法人知韓文化協會朱立熙執行長發言。

朱立熙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做一點很簡短的補充，不會占用太多時間。這 10 年來，我在從事國際人權團體的交流，有人從韓國來，我們也到國外，促成相關接觸。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宋基寅神父來台時，看到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做得七零八落，講了一句話：「通常都是因為加害者方的傲慢與不知道自我反省，所以臺灣做不到轉型正義。」為什麼會講報復、撕裂族群？這都是加害者方自己心虛，才會講出這樣的話。我在擔任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時，從 2006 年到 2009 年，二二八相關預算在立法院一再被杯葛，杯葛態度最強烈是誰？是章孝嚴委員，其次是洪秀柱委員。現在臺灣人執政了，臺灣人要報復了。臺灣人是多麼卑屈、受盡各種磨難，只因為希望找回公道與正義，卻馬上遭到抹黑，因為臺灣人沒有自己的歷史解釋權、沒有自己的文化解釋權。今天有很多媒體在場，我是從業 28 年的資深媒體人，我可以告訴大家，為什麼臺灣人的聲音發不出來？就是因為歷史解釋權與媒體解釋權都不在臺灣人手上。我還要談韓國的轉型正義，從 1980 年發生光州事件到 1996 年兩名前總統被判處重刑，韓國靠的是什麼？就是以民意為後盾，靠社運團體支持。他們訂了 2 項特別法，規定永遠可以追溯叛亂罪、內亂罪、集體屠殺罪，我覺得，我們必須把這種永遠可以追溯的條款放在促轉條例中，才有意義。

另外一點我剛才沒有提到，就是除垢，也就是人事清查的條款。這 10 天以來，我已經參加第

6 場相關會議，這是第 6 場，也是我準備得比較完整的，我甚至把韓國那 2 項關於永遠可以追溯罪行的法條直接從韓文翻譯成中文，我附在稿子後面，你們可以自己去看。重要的是必須有除垢條款，我在經過前 4 次開會之後，才知道國安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舊案不得上訴，而且是在解除戒嚴前 2 個禮拜偷偷摸摸制定的，我覺得這是「奧步」、「偷吃步」，藉以阻擋戒嚴時期的受害者上訴。接著在 1991 年，大法官會議又解釋這條條文合憲，坦白講，這些法官與會立這些法的人，要是根據德國人在東西德統一之後制定的除垢條款，根本就不得再從事原本的工作。然而美麗島大審中的林輝煌檢察官，大家都知道，非但未被除垢，官甚至愈做愈大，現在還是法務部政務次長，在此之前還擔任過司法官訓練所、也就是現在的司法官學院院長，所有司法官都是由他培養的，這樣的司法體系能夠期待嗎？若不從司法體系來做轉型正義，根本不可能落實。我再強調一下，會講這是報復或撕裂族群的人，都是加害者方自己心虛，不知自我反省，才會這樣講。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系主任發言。

林佳範系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幾位先進的發言，本人有一些回應。第 1，剛才蔡寬裕前輩講得非常清楚，臺灣的轉型正義其實只做到給錢，有時還給得非常不乾脆。如果這次真的要做的話，我認為真相以及加害人之究責這 2 個部分才是最主要的重點。沒有真相，就不會有和解，我相信，還是有很多當時受難者和他們的家屬對於政府沒有提出完整真相報告有非常大的意見。

第 2，剛才幾位先進提到，促轉條例似乎設置了非常大的權力機關，但我要提醒大家，在我看來，其工作其實非常有限，根據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促轉會的職權只是提出報告，沒有要去徵收或沒收誰的財產，因為那是法院的權力，也無法以刑罰去處罰誰，這些都不是促轉會在法律上被授權的。它的工作很單純，就是提出報告，根據現有條例草案，也是規劃報告，而不是真相報告，不過我認為時間拖得太長了，其實應該針對真相提出報告。而且，在提出真相報告的同時，也要點出需要轉型的各個面向，要有更多立法上的修正或行政措施上的改革，才能更清楚。所以，最重要的還是要把真相調查清楚，因此，對於真相調查賦予一定的權力，我想是必要的，可是，這樣的權力絕對不像部分先進剛才提到的作用法、組織法等，我想，沒那麼偉大，畢竟促轉會仍然是任務型工作機構，目標只是要提出報告，讓社會大眾比較清楚地知道戒嚴時期發生的許多事情，例如有許多人受難，另外，也要指出在這樣的結構下，到底是什麼樣的人要對造成這些人受難負責，我認為這是面對受難者最基本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汪明輝教授發言。

汪明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來要離開了，但也許我剛才因為時間限制，講得不是很清楚，大家又把焦點放在這裡，如果我這樣離開，好像沒盡到身為原住民的職責。我覺得，大家應該認真考慮，真相或和解委員會不只涉及過去的國民黨與現在的執政黨之間，或是新臺灣人與老臺灣人之間真相與正義的問題，今天，號稱本土的政黨終於可以執政，可是真正本土的其實是原住民，如果真相或轉型正義沒有處理好，原住民也會針對新執政的本土政黨提出轉型批判，或者發揮進一步的轉型作用。所以，我真的建議，不論是立法院或相關部會，都要認真思考原

住民問題，因為無論是組織的條文或組織的人員，幾乎都沒有強調要反映小英準總統的呼籲，也就是似乎沒有特別強調要把原住民納入轉型正義。當然，還是可以比較有涵蓋性地解釋，也許在實際考量人員時會考慮到原住民，可是，也可能因為沒有特別強調，就不會納入原住民，產生這樣的模糊空間。

另外，行政院版條文中的轉型正義委員會對原住民涵蓋得非常多，需要有更多原住民族的學者或工作者參與，可是根據現有框架似乎不大可能，有可能導致原住民被邊緣化，所以，我認為應該認真思考更高的位階，例如由小英總統親自召集或主持的層級，來成立特別針對原住民的歷史正義真相或和解委員會，這樣的和解不只可以跳出藍綠或統獨之間，還可以更廣泛，擴及原住民與漢人之間。光看人口，各位可能覺得原住民沒什麼政治力量，不過占 2%，但是如果從空間或土地範圍來講，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包括 55 個原住民鄉鎮，其實超過臺灣的 1/2，而原住民現在要爭回傳統領域，不管是民進黨或過去的國民黨政府也都沒有反對，都主張歸還原住民傳統領域，同時要實施自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未來的真相與和解若不是要處理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問題，那是說不過去的。我覺得這是要重新定位國家的時機，原住民不再只是在下位，或是被統治者，原住民與主流社會應該是夥伴，儘管是少數，也應該是對等的夥伴關係，這是我懇切的呼籲。當然，現在想成立組織來兼顧原住民與漢人兩者是有點困難，但千萬不要因為這麼複雜，就再次犧牲或邊緣化原住民族過去的歷史真相，或忽略轉型不正義與權利恢復的議題。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輪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青平台基金會林雍昇研究員發言。

林雍昇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聽到很多謬論，實在無法理解。第 1 是轉型正義是要清算、要挑起族群對立，這大概是最大的謬論，假如沒有找出真正的加害者，你會讓一個族群全部都變成加害者，就像紐倫堡審判之後，德國偉大哲學家雅斯培就說，幸好有紐倫堡審判，才不會讓所有德國人都淪為屠殺的納粹。美國更有學者提到，就是因為沒有個人責任的確立，所以集體都要背上原罪。剛才發言的、或是之前在輿論上許多談到撕裂族群的人，我不知道是否參與了迫害，他們要是沒有參與迫害，應該要求一定要確定誰是參與迫害的人，不因這些人屬於任何族群，而是他們就屬於迫害的族群。我們很清楚地知道，不論是二二八期間或是白色恐怖時代，所有族群中都同時有加害者與受害者，這才是我們之所以說沒有真相、沒有處罰，就不可能有和解，而且只會對族群與社會造成永遠的對立，因為仇恨的對象永遠是整個族群，讓某個族群會帶有原罪。

另一個荒謬之處在於，我從來不知道立法委員沒有權利提出法案。我國現在是內閣制嗎？這是基本憲政常識，在世界上，內閣制國家是由內閣提出法案，而在美國這種總統制國家，試問，你看過美國總統提出什麼法案嗎？都是由國會議員提出。那我國的制度是什麼？半總統制，所以，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同樣有權提案，這就是法國的模式，也就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統統有權提出法案，所以，不要再跟我講這種幾乎違反一般憲政 ABC 的東西。

另外，我還要說，我們的社會是變態的社會，例如小燈泡這件事，讓全臺灣群情激憤到什麼

程度？遇到鄭捷殺人事件也是一樣，但他也不過殺了 4 個人。然而，二二八白色恐怖中，加害者殺了幾萬人，我們居然呼籲放過他吧！我們怎麼對待殺害小燈泡的兇手？連小燈泡的媽媽要原諒，大家都不讓她原諒，而面對白色恐怖，我們居然要原諒！我再講一件事，如果不去追究任何加害者，聯合國應該像柯文哲市長宣布寬容四海，成就臺灣政策一樣，宣布「寬容四洋，成就世界」政策才對，但是，為什麼聯合國在 2004 年提出第一次檢討報告，表明所有沒有追究任何加害人與補償被害人的轉型正義都是虛偽的？我也再補充一次，2011 年，安理會又要求聯合國再補充檢討一次，還規定每 7 年進行一次檢討，難道聯合國的胸襟不如一位市長或在座各位？還是我們真的很偉大，什麼都可以原諒，而聯合國就是小人，而且是全世界最大的小人？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委員發言。按照到場先後順序，第 1 位是尤委員美女，第 2 位是林委員德福。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我是第一個簽名的。

主席：你是第 1 個簽，可是我要看我們到場時誰坐在這邊，不好意思。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發言時間一樣是 6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聆聽了各位專家學者對於促轉條例的發言，其實，舉辦這樣的公聽會，最主要就是希望透過討論促轉條例聽到更建設性的、或者如何能讓這部法更周延的意見。我想，無論是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都已經是歷史上存在的事實，國內也有二二八條例以及白色恐怖相關條例，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做的是什麼？就只有補償，到目前為止也只有被害人，沒有加害人，所以，我們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歷史真相能夠被還原，對於加害人能夠處置，也能給予被害人真正的賠償，他們應該負責的歷史，也應該被呈現、甚至處理。但是，很遺憾的，我們今天聽到好幾位學者並不是站在這樣的角度，而是一直在捍衛。我不知道大家為什麼要對號入座，事實上，在威權時代轉型到民主政治的過程中，對於在過去的威權獨裁體制下，政治壓迫造成的社會撕裂做善後與修補工作，應該由全民共同面對，而不是以言詞繼續在傷口上灑鹽，造成社會更大的分裂。所以，我期待在後面 3 場公聽會，大家都能夠集體、共同面對過去在威權時代政治壓迫下造成的社會分裂事實，也討論如何共同面對，希望這樣不公不義的事件不會再發生，這才是轉型正義所要達到的目的。

誠如剛才有學者提到的，聯合國安南前秘書長在 2004 年將轉型正義界定為「關聯一個社會嘗試去處理大規模濫權遺緒的機制與全方位的程序」，他在 2012 年也向人權理事會提到一份特別報告，當中指出，促進真相、正義、賠償與保證不再發生，是轉型正義的四大元素，這並不是隨機組合，而是彼此之間具有互補關係。所以，我們今天提出轉型正義的重要目的之一，其實是去看這 4 個方向彼此之間要如何互補、整合。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要發現歷史真相，並非開放政治檔案就是成就，其實還牽涉彼此之間如何整合、互補、完成歷史真相的挖掘與揭露，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最近有一部電影《謊言迷宮》，就在這個我們追求轉型正義的時刻播放，正好能引發我們深思。電影中的主角是檢察官，他翻遍了歷史檔案，發覺奧許維茲集中營的殘酷真相。為什麼需

要真相？在真相公諸社會之前，他跟他的友人到了荒煙蔓草的奧許維茲舊址勘查，他問他的朋友：「你看到了什麼？」，他的朋友回答：「我看到了一片草地，有花、有兵庫、有一道籬笆。事實上，你看到了這些，但奧許維茲所發生的往事，就這樣被埋藏在這裡。如果沒有經過開庭審判，就會永遠、繼續埋藏在這裡，直到某一天，就會被完全忘記。重要的不是懲治，而是犧牲者和他們的故事。」，所以，我們在處理轉型正義時，最重要的是這些犧牲者所失去的話語權，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把自己或家屬受害的故事講出來，也沒有辦法尋求真相、知道自己的家人當初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會這樣，所以，重要的是這些歷史真相、是要恢復他們的話語權、是要他們的故事，讓他們在故事的敘述過程中得到撫慰，同時也讓過去的歷史不再被掩埋。但如果沒有這些，我們就沒有辦法記憶，只能遺忘，甚至無知，而遺忘與無知的狀態沒有辦法修補系統與制度暴力所造成的傷痕。所以，今天我們要處理轉型正義，就是希望透過過去歷史真相的呈現，對加害者加以處置，也對被害人給予賠償，也讓過去這些不公不義的事件不再發生，這才是我們要處理的，我也希望，未來 3 場公聽會能朝這樣的方向發展。謝謝。

主席：接下來的發言順序是林委員德福、蔡委員易餘與羅委員致政，這幾位委員發言結束之後，就結束今天的公聽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促轉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很多專家學者都發表了不同的看法與意見，本席一直認為，民進黨在 520 之後就要全面執政，人民要的是把經濟搞好，這是第 1 點，因為人民希望的是生活能夠好過一點。至於促轉條例，我們都知道，過去的事林林總總，都值得大家去探討，包括兩顆子彈問題、慰安婦問題，剛才也有原住民特別提到原住民土地的問題，甚至金門、馬祖在過去威權時代，土地被政府以低價強制徵收，金門馬祖如出一轍幾乎都是如此，他們有很多委屈，也認為要伸張。本席認過去有它的時代背景，所以二二八、白色恐怖事件才会有補償條例，我們應該從整個大面向去探討。

我講一個務實的例子，劉邦友事件到現在為止原凶都還沒有查出來，過去 50 年或 70 年、80 年以前發生的事，這些促轉委員能把事實真相整個呈現嗎？你們不能用道聽塗說的操作模式。我們今天要務實面對，尤其我們都認為組改以後組織要縮編，結果今天你們不但擴編，而且又把它設定為有調查權的獨立單位，請問你們置司法院、監察院於何處？我相信這些都值得好好地省思、探討。我們不可否認過去有很多歷史傷痕，但是要如何彌補？如果今天一個促轉條例就可以把它做一個彌補，我相信那些人都是神！為什麼是神？因為他們不論什麼都能清清楚楚地調查出來，而且他們有這麼大的調查權嗎？他們置檢察官、法官及監察委員於何處？這段時間媒體也有報導，促轉條例就是要將過程查清楚，先前憲兵搜索過當事件，當時很多委員批評他們是白色恐怖，就把他的司法警察權拿掉，結果在這次的促轉條例裡面，調查過程中又要憲兵協助調查，所以他又有司法警察權了！先前跟後續的要求好像兜不起來，我認為是不是為了促轉條例，要將先前所廢掉的又設置起來了呢？這是什麼邏輯，我也看不懂！條例裡面還有很多類似情形，包括不當黨產要轉為國家所有，若有規避、拖延或拒絕調查，最高可罰 30 萬，可連續處罰；若毀棄、損毀或隱匿本條應予保存之文物，最高可以處五年徒刑等，我認為條例

裡面的很多文字、內容都充斥著空白授權，我們的權力沒有這麼大啦！而且我們都知道，彌補並不是弄一個促轉條例就可以把整個歷史的傷痕全部抹平，其實我剛剛講的這一席話主要是提醒大家，新政府即將上任，人民要的是生活要怎麼好過一些，大家來拼經濟，而不是針對「什麼」來弄一個條例。

其實我們也都支持二二八條例、白色恐怖補償條例等，我們沒有反對啊！原住民以前住在山上被平地人趕下來，現在他們也要求要還他們的土地；金門馬祖的人也要他們的土地等還有很多，包括我經常去的臺東，很多鄉親反應其他縣市都可以公地放領，為什麼唯獨臺東不能夠公地放領呢？他們已經幾十年、好幾代都住在那裡，到目前為止還是維持現狀，所以我們真的要好好地去研究、探討。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我在辦公室看公聽會的全程轉播，聽了很多學者發表臺灣要怎麼進行轉型正義。其中朱立熙執行長講到，韓國不去定義這個「轉型正義」，他們叫做「清算過去」，把「清算」這兩個字做了一個比較中性化的名詞。確實在臺灣「清算」這兩個字被污名化了！我一直想臺灣的轉型正義到底是什麼？我在這裡跟大家分享，很多人都知道大法官解釋第 129 號，它是說有一群未滿 14 歲學生在政府遷臺前參加一個兒童團的活動，政府遷臺後政府把這些參加兒童團的人定位是親共叛亂組織，民國 56 年，事隔 20 年之後，當年這群未滿 14 歲的小朋友已經 40 幾歲了，國防部說他們在還是小朋友時候所參加的兒童團活動是涉嫌叛亂行為，就以組織叛亂條例把這些人抓去關，後來這些人受不了，就向監察院陳情，監察院也提出大法官解釋，當時的解釋是，這些人從頭到尾沒有自首，也沒有其他的事證可以證明他們已經脫離了叛亂組織，依此推定他們的行為仍屬於繼續叛亂狀態，所以認為這樣的行為不違憲，這就是臺灣的過去。

過去的臺灣司法並不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它是毫不掩飾的替國民黨、威權統治時代效勞的一個工具，今天我們好不容易進入國會的第一次政黨輪替，我們難道沒有義務及使命感，把過去這 70 年以來威權時代到底侵害多少人，做一次清算過去嗎？真的不清算嗎？今天有代表原住民的學者講了原住民的過去，臺灣確實在漢人來台開墾的時候跟原住民有很多土地糾紛，這是無從抹滅的事實，我相信民進黨也會就原住民過去的權利做一個平復，但是在原住民的過去當中，有更多是漢人跟原住民間的糾紛，本席最近接了不少「原墾農」的陳情，「原墾農」是跟原住民勢不兩立的組織，他說：在日本時代、我的祖母時代就到臺灣開墾，當時開墾的土地後來都被國民黨林務局、臺大實驗林霸占去了，這些土地是不是應該要還給我們？這背後也許牽扯到環保、山坡地開發問題，可是更嚴重的是這些土地到底是屬於原住民？還是原墾農？現在原墾農也要跑出來主張權利？所以這部分實在很複雜，我覺得未來民進黨有義務就過去的這段歷史做權利補償，但是威權時代它不叫補償，它是賠償的定義。我剛剛舉了大法官第 129 號解釋，做出這個解釋的大法官，到目前為止是不是還領國家的退休金？美麗島時代的軍事檢察官，起訴了美麗島白色恐怖的這些人，是不是現在還在位？這些效勞威權統治時代的司法人員，難道我們不必要訂定專法來做歷史平復嗎？本席認為促進正義轉型正義條例，沒有辦法把臺

灣原墾農跟原住民這段歷史的整個面向全部還原，但是我們至少要處理政府遷臺以後一直到臺灣真正進入民主化的這段空白時間，也就是白色恐怖的時代，我們必需用一個專法來做解決，該還給人民的要還，該回復名譽的要回復，該追究責任的一個都不能讓他跑掉！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歷史上重要的第一步，針對轉行正義議題我們終於認真討論。我們認為一個不敢面對自己過去歷史的民族，是一個沒有勇氣走向未來的民族，一個國家過去發生什麼事情，如果連下一代都被灌輸一些錯誤的訊息，這個國家怎麼會有一個正確的未來？課綱的核心問題也是一樣，就是歷史的真相是什麼？除了角度之外，真相也很重要，剛剛蔡易餘委員提到一點，我個人非常同意，未來新政府在國會第一次的政黨輪替之後，有責任義務要促進轉行正義，幫人民、民族找到歷史真相，可是光有責任義務，我們沒有足夠的力量處理這個議題，因此我們覺得促進轉行正義條例就是賦予我們這樣的權力去面對、處理問題。換句話說，這個轉型正義不止是轉型正義，而且還是一個遲來的正義，是一直拖到國會第一次政黨輪替之後才出現正義的曙光，已經晚了二十幾年，我們還要晚多久？所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相關專法的部分，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夠不夠的問題，也就是在位階的設計上夠不夠？在內容的處理上夠不夠？還有處理的權力夠不夠？

從位階角度來講，剛剛學者專家也提到，包括德國、南非等國家，它是破壞整個憲法原來的制度架構去處理這個問題，也凸顯了這個國家是如何重視轉型正義對國家未來正常發展的重要性，可是以臺灣現狀來講，用憲法的層次來處理這個問題，的確有很大的困難存在，包括在原來的框架裡面限縮未來，用憲政架構或憲法架構來處理轉型正義的可能性，因此我們是非常不得已、退而求其次的在法律位階上處理轉型正義問題。從法律位階要如何強化呢？

從組織面、法律面來講，克服這個沒有辦法用憲法位階處理的問題，我相信學者專家可以提供我們更好的意見。第二個，內容夠不夠的問題。在目前促轉內容裡面，包括政治檔案部分、清除威權相關部分，不義的遺址要如何處理、司法平復、不當黨產等問題，這些到底夠不夠？還是有更迫切的原住民所關切的相關議題等，如果不夠的話，我們要如何補強跟充實？包括教課書部分，很多內容也應該在轉型正義裡面做處理，所以內容夠不夠的部分，本席希望未來幾場公聽會更多學者專家能夠幫我們強化這個部分。最後就是權力夠不夠的問題。之前我們內部及學者有不同的討論，有的認為應該要放在總統府的架構之下，有的認為要放在行政院의 架構之下，但是這樣權力到底能不能找到真相、促進和解？如果在找到真相方面權力不夠，這個準司法權處理不夠的話，真相能夠找到的機會也不大，所以這個權力到底要到什麼程度，會不會侵犯其他行政機關的權力，或是三權分立、五權分立，或者再加上其他司法部門的權力部分，我想可以有更多周延的討論。最重要的，「清算」當然不是目的，是為了社會和解，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在這個架構或促轉條例裡面，如何和解的部分或許未來在公聽會可以有更多著墨的地方。總而言之，我覺得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正當性、必要性及迫切性是非常明顯而立即的，我們看到在座幾位 70 歲、80 歲以上一輩子為轉型正義，為過去的政治受難，努力打拼的這

群人，他們已經等了 20 年、30 年了，我們還要讓他們等多久？正因為我們這一代沒有過去歷史包袱，所以我們更有權利義務跟超然立場去處理轉型正義問題，因此我們認為促轉條例在經過幾場公聽會以後，應該儘速進行法律相關的攻防，儘快地讓這個法律能夠通過，因為人民對我們有期待，社會對我們有期待，歷史對我們有期待！以上。

主席：今天到場的 13 位專家學者發言，列入紀錄。沒有到場的吳威志教授也提供書面意見，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跟今天出席、列席人員參考。

另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發會、檔案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提書面報告均列入紀錄。

吳威志教授書面意見：

壹、整體意見部分

一、有學者指稱『德國 1990 年處理東德共產黨濫權獨占，非法沒收財產及攫取國家資源，而成立獨立委員會調查、管理』。該情形不同於臺灣政治環境，因為提案立委所指具有不當黨產的國民黨，其政黨龐大財產或資源，多為大陸遷台時期，攜帶大量黃金、貨幣所致；當時，來台國民黨挹注國民政府較多，且當時臺灣處於戰後民生凋敝階段，土地及物價便宜，並不能以此相提並論。若以草案所訂係以民國 34 年為界，則轉型正義的意義，反而是政府應該探討如何返還私人捐助、如何返還原住民土地或如何處理來自中國而由國民黨直接計入之不當財產或資源，才較符合轉型正義。

二、有學者指稱，國民黨不法之處『如黨職年資併入公職，悖離公務員法制；國家將財產以契約方式移轉給政黨或附隨組織並不公平』。但不公並不代表不法，這是當時的政治問題，是一黨領政、以黨治國的時代背景，當時既有的行政、立法、司法各權，都有如此認知，而訂有法制。所以只能說是不公，不能說是不法；而今，我們必須面對、調整過去不公的情形，因此才要導正如此的治理方式。

三、幾位具有原住民血統的教授指稱，『臺灣 400 年來的歷史，就是以侵略與殖民的方式對待原住民，此時我們探討轉型正義，就是給我們機會重新思考、面對歷史。最有資格談論轉型正義的人，就是臺灣原住民。』，此論正確主張應將『原住民族』納入。但也並非毫無限制，否則以此推論，將會無止境擴張適用主體與時間；最後，臺灣的土地、資源似應盡歸原住民所有；未來『轉型正義』之終極論述，說不定還能主張建立『蘭嶼國』、『阿美國』、『日月潭國』、『阿里山國』、『賽德克族國』並不足為奇！所以，對臺灣來說，轉型正義應該建立在『和解共生』的基礎上，猶如兩岸兩黨化解歷史仇恨，又如韓國金大中總統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的寬懷統治，真相不是為了鬥爭、強制改變，而是教訓與和解，才能贏得國家進步的發展。

四、草案明定追究案件之『威權統治時期』，主要係因該一時期許多案例，直至目前產生了『在刑事法上追訴時效已經消滅，也不可溯及既往的問題』；其實，聯合國 1968 年『戰爭罪和危害人權罪不適用時效消滅公約』早已規範；依照此一公約，我國可以考慮在現有刑事司法體系，修正刑法追訴時效條文，納入國際法的限制，一樣可以解決相關問題。我們要有一個觀念

，特別立法往往破壞現有體制，可能造成推動者只是一個不自知的威權者而已！可是轉變的卻是，社會歷經漫長時期的對抗、衝突，而好不容易產生的公平價值。

貳、條文意見部分

第一條

1. 條文所定『不法行為與結果』，如有此一情形，理當依法論處；尤其該時期既有民法、刑法法制。顯然，立法目的在於案件追訴時效已過期望還能以政治手段予以處罰。然而，除了上述可以考慮修正刑法追訴時效條文外（依據國際法戰爭罪和危害人權罪不適用時效消滅），基於法律穩定性、不溯既往原則、從新從輕原則，明文『不法』並不洽當，顯然立法意旨既已產生疑慮。

2. 條文所定『違反』，則應追究違反時之不法如何處罰，實無『促進』或『轉型』之法理；因為即使司法制度都謂『修復式正義』，係在處罰違反或不法時，能讓受罰者體認何以處罰；『促進』或『轉型』是指糾正式的統治型態，兩者不同。故建議將『違反』修改為『偏離』，方有導正、糾正可言；同時，如上所述應該刪除『不法』兩字。

第二條

1. 設立之『促轉會』在說明欄上指出屬於『任務型編制』，且法條上規定『隸屬行政院，為獨立機關』。問題是：

- (1) 若為獨立機關顯有疊床架屋、分割事權之失。
- (2) 過度妨害行政院統轄事務及剝奪行政院院會協調各部會權責。
- (3) 既為任務型有必要都是獨立設置機關嗎？

2. 承上，建議第二項前段宜修正為『促轉會責由行政院院會依本條例決議設立與監督運作，並依本條例……』。

3. 第二項後段第二款『保存不義遺址』，語意不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護法》之古跡、歷史建築，值得商榷。

4. 第二項後段第四款『處理不當黨產』，既然『政黨』成立、運作與解散之法律依據為《人民團體法》，已有法定且明文規範『政黨』屬於人民團體，既然屬於人民的財產權，是憲法層次的保障；縱然取得不當、處理不妥，是私人所有權依法爭訟的範圍，是不容國家以行政權剝奪的。條文以『處理不當黨產』之政黨為主體並不洽當，應修正為以『政府』為主體，例如『處理政府不當移轉之財產』。

第三條

1. 條文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所指開始時期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不僅當時臺灣尚未光復，中華民國憲法亦未公布施行，既然第一條開宗明義是『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更應以行憲後偏離的統治行為為界限。

2. 另指結束時期則以我國第一次修憲以前（民國 80 年以前含李登輝統治時期），為何不包含我國完成修憲以前（民國 94 年以前含陳水扁統治時期）？又為何斷言只有『威權統治時期』，其他時期如原住民受害時期都不包括嗎？恐有因人設事、因黨造法之失！而既然所述『威權統

治』，則屬行政法範疇，如依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更不能溯及既往。

3. 本條明定『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登記之人民團體。故黨產當然屬於人民財產自不多述；其次，我國的人民團體除政黨外，包含協會、工會、公會，何以排除；如果政黨有問題應該訂立『政黨法』統一規定，而且不該限定『威權統治時期』，讓我國未來政黨政治更加清明公開，應是此法最重要的目的。

第四條

1. 本條立意良善，但是缺乏規範主體，是要求『政府』？還是『政黨』？抑或『一般人民』？觀之條文內涵，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字句之前，宜加入『政府』。

2. 但是如果主體是『政府』，目前已有法典包含『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都可規範，此處顯然是加強工作性質的訓示規定。

3. 如前所述，『違反』兩字宜修正為『偏離』。

第五條

1. 在政治學上『威權政治』是一種統治方式，是歷史過程的階段；不一定不好而需『否定』，也不一定不合法，例如新加坡李光耀時期；同時，歷史事件難有同一定論，反面思維如果沒有當年威權統治，臺灣早就匪諜泛濫、槍枝泛濫，也可能早就對岸武力犯台而合併；因此不宜使用『否定』。建議文字上直接修正為『記取威權統治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

2. 條文中『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移除、改名』。事實上，歷史上統治人物互有功過，我們應該平衡報導、記取教訓，並避免以國家的力量造成嚴重對立；例如羅馬帝國獨裁者肖像林立，反而成為歷史教材。但是因為條文中是指『公共建築或場所』，所以也應該刪去及避免使用『紀念或緬懷』。

3. 為政者應以寬容為懷，應避免自傷文化古蹟與歷史建築，所以使用『移除、改名』，是一種破壞文化行為，應該避免，或可修正為『應予功過平衡記載，尤其樹立侵害事件之碑文』。

第六條

1. 第一項『違反』兩字如前所述，宜修正為『偏離』。

2. 第二項『平復司法不法』引人疑惑，既然稱為『不法』宜有司法公平審判程序，否則法治國家須有『無罪推定論』原則，怎可隨意經由如此特殊行政治理決議，而指稱加害人不法？又如何認知『加害人』？如無司法上的程序正義，恐怕只是違反人權的另一種加害方式。

第七條

1. 條文中『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係於第三條『威權統治時期』之開始時期已有定義；惟如前所述不僅當時臺灣尚未光復，中華民國憲法亦未公布施行，既然第一條開宗明義是『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更應以行憲後偏離的統治行為為界限。

2. 條文中『取得之不當黨產』，在第二條意見中已述，既然『政黨』之法律依據為《人民團體法》，『黨產』屬於人民的財產，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縱然取得不當、處理不妥，是私權爭訟，是不容國家以行政權決議剝奪的。

3. 條文中『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疑慮甚多；重視民主憲政的法治國

家，依法行政之重要原則，就是國家必須負擔『舉證責任』。此處似採極權國家所用的『舉證責任倒置』原則，轉換給私人或黨產所有人之政黨負擔舉證責任；尤其，條文中『不明確』時，就要移轉該財產為國家所有，這是國家侵犯人民財產的惡法，假藉轉型正義所欲實踐的不正義手段。如果此例一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將受到極大傷害，將來任何人民財產取得不明確都要移轉國家所有，國家權力將無限擴張。

（作者吳威志，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中華人權協會秘書長）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臺灣威權體制歷經解嚴、解除報禁與黨禁、總統直接民選、七次修憲、三次政黨輪替，以及多元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轉型後，已進入民主鞏固時期。為提供促轉條例草案未來討論基礎，並促進各方意見整合，以下謹就解嚴以來，政府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相關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方面：

（一）為代表國家對受難者與家屬表達致歉撫慰，總統每年均在 2 月 28 日當天親臨主持中樞紀念儀式，當日並下半旗一日；另政府在 81 年 2 月 28 日已公布「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並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結合受難者家屬及社會賢達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辦理賠償金發放、真相發掘、受難者名譽回復及強化社會教育等工作，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設立國家級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透過公開相關歷史文獻，提供社會多元討論空間，協助民眾瞭解事件真相，並使國民對於事件有更深入的認知反省，落實歷史教育。

（二）為賠償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每年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自 84 年起至本（105）年 3 月 31 日累計核准 2,291 件，賠償金發放金額 71 億 9,481 萬 4,035 元。

二、有關戒嚴時期轉型正義處理方面：

（一）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於解嚴後未獲救濟之遺憾，於 87 年 5 月 28 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就補償、事件真相調查、史料蒐考，均有明確規定。

（二）持續舉辦追思祈福會、紀念音樂會，並多次舉辦受難者及家屬聯誼活動；另自 97 年起每年 7 月 15 日於「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舉辦追思儀式，總統並多次出席並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三）戒嚴補償基金會自 88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償案件申請，迄 103 年 3 月 8 日該基金會存立期間，核發補償案件數 7,965 件，補償金額 199 億 1,030 萬元；同時，並核發回復名譽證書 4,055 件。

（四）103 年 9 月 8 日補償基金會完成解散清算後，其相關業務承繼情形如下：

1. 針對原由補償基金會辦理的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相關紀念、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

教等業務及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由文化部賡續辦理。

2. 另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針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的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申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辦理，再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三、有關政治類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處理方面：

(一)100 年迄今，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30 萬 8,401 件，其中政治類檔案計 13 萬 340 件，占應用申請件數 42.26%；機關（構）來函檢調國家檔案計 9 萬 6,314 件，其中政治類檔案計 6 萬 7,162 件，占檢調件數 69.73%，多為國家人權籌備處等機關，進行研究、展示之需。

(二)另為回應各界對特定事件檔案更加開放的期許，使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規定更具體明確，本院業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並於同月 19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及繼承人擴增應用範圍：對與當事人本人所涉案件，除未解密等依法限制應用事項外，不論檔案年限，全面提供閱覽及抄錄；惟如需複製，則仍須分離第三人隱私後提供處理。另涉及個人隱私的內容，至遲於屆滿 80 年全面開放閱覽、抄錄及複製。

2. 增訂國家檔案涉個人隱私的檔案得提供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構有必要使用國家檔案中涉個人隱私資料，符合相關要件者，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並得複製第三人隱私以外的資料。上開檔案如屬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案件，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無年限限制；其他檔案於屆滿 30 年，亦得提供閱覽、抄錄。

今天本院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各位的意見，殊為寶貴。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草案公聽會，茲因促轉條例草案部份事涉原住民族社會重大議題，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會爰研提以下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一、草案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例係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為其規範目的，本會就大院委員所提方案敬表尊重；惟臺灣歷史上，歷代政權如荷西、明鄭、清廷、日本等，均以威權獨裁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實施壓迫，本條例卻未納入一併處理，本條例既以「轉型正義」為名，自應將國府前各殖民政權對原住民族所為之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層面不義政策或措施，應一併納入考量。

二、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

按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之政黨財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等節，本會就大院委員所提方案，將國家、政黨或個人以不正義手段取得他人財產

應與歸還之政策方向，敬表尊重與支持。

查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及其相關傳統領域，本非國有，而由原住民族本於自然主權而自由利用，但西元 1895 年起，日本殖民政府以日令第 26 號規定「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證明卷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依照日本殖民政府西元 1925 年「十五年繼續事業」土地調查結果，確認當時原住民族活動區域約有 166 萬公頃，並於 1928 年制定「森林事業規程」，將前開土地 109 萬 4 千公頃收為國有，僅保留約 20 萬公頃為「準要存置林野」作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場域，亦即今日原住民保留地之前身。換言之，原住民族土地，自原有至少 166 萬公頃之廣，卻一夕之間，因殖民政府不義手段而變為日本殖民政府所有，並於臺灣光復後由國府接收，交付各公產管理機關管理至今。

促轉條例既有回復歷史正義之規範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所面臨之前開歷史不義，尤其是於日據時期即遭殖民政府以不義行為奪取之土地，更應納入本條例予以處理，始能確實符合「轉型正義」旗幟，為臺灣社會奠定平和穩定及實現公平正義所需之必要制度。

三、草案第 8 條

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為考量臺灣歷史除有各殖民政權相互輪替外，更有各民族、族群及移民集團為爭取生存空間所發生之競爭與衝突，因此，考量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示應保障落實多元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等規範，並審酌本條例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爰建議將前開組織應明定納入原住民族代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資料：

一、政府持續推動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運用

檔案記錄政府處理公務的歷程，有助瞭解國家社會發展及相關事件處理過程。檔案法立法意旨即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運用。為妥善保存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爰自民國 89 年檔案局籌備期間起，即展開「二二八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及數度再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並陸續完成檔案移轉，相關檔案目錄均已公開於網站，提供各界申請應用，並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以及事件檔案目錄彙編、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等專書，期促進重大政治事件之研究，讓檔案輔助呈現歷史原貌。

二、政治類國家檔案之內容及數量與整理狀況

(一)政治類國家檔案數量

累計至本（105）年 4 月 28 日，總計徵集移轉相關檔案 412.83 公尺，包括 228 事件檔案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72.8 公尺。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尚未解密之檔案外，均已完成編目建檔與影像數位化作業，檔案目錄可查詢率達 99.69%，影像數位化比率亦達 99.2%。

(二)檔案內容及移轉機關

1. 二二八事件檔案：移轉自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等 80 個機關，內容包括二二八事件相關

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各機關對於二二八事件之報告與相關紀念報導等。

2. 美麗島事件檔案：移轉自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等 13 個機關，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之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檔案、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美麗島事件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檔案及中壢事件等。

3. 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自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監察院、國家安全局等 38 個機關，內容包括涉叛亂或內亂案相關案件之軍事或刑事審判案、日本戰犯審理案、臺灣獨立組織案件、書刊查禁、文星專案、江南案、陳文成案、林義雄宅案、孫立人等案件、拂塵專案計畫、安康接待室關係人名冊資料及指紋卡案、刑事判決原本、防諜案等。

(三)檔案密等檢討辦理現況

二二八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4,617 件，現已全數解密；美麗島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2,019 件，經檢討尚餘 19 件仍列密等；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1,105 案及 2,125 件，檢討後尚餘 222 件仍列密等。未能解密的主要原因，係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專章之規定，認該等資訊仍有保密之必要。

三、政治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推動情形

(一)近年來各界基於轉型正義，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有更大期待，並希有較一般檔案更為開放之特別法律依據。本局爰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政治類國家檔案擴大開放應用範圍及促進學術研究之條文，以利政治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回應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術研究者之期許。

(二)行政院所提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事件當事人及繼承人擴增應用範圍：對與當事人本人所涉案件，除未解密等依法限制應用事項外，不論檔案年限，全面提供閱覽抄錄；惟如需複製，則仍須分離處理。另，涉及個人隱私之內容，至遲於屆滿 80 年全面開放閱覽抄錄複製。

2. 增訂國家檔案涉個人隱私之檔案得提供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構有必要使用國家檔案中涉個人隱私資料，符合要件者，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並得複製第三人隱私以外之資料。上開檔案如屬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案件，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無年限限制；其他檔案於屆滿 30 年，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

(三)有關近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開放政治檔案」為其任務之一，並預定研擬「開放政治檔案條例」等法律，期於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教育之需要開放應用，與檔案局現行做法意旨相符，且為更快速提供及促進研究，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月 19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上開條例草案預定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提「開放政治檔案條例」一節，目前相關法律議案計有行政院所提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所提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所提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等 3 案，均已付委審查，建議可於審查會議併案討論

，以能周全。

四、有關檔案保全與罰則議題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於第 19 條規定檔案保全一節，說明指出本條規定違反檔案保全之刑事處罰，並參照刑法第 138 條之規定，惟本條文內容未提及檔案，且現行檔案法第 12 條及第 24 條對於檔案銷毀與違反之相關罰則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考量法規適用之競合關係，於本條規範屬檔案以外之文書、圖書、物品等保全與違反之刑事處罰，有關檔案部分，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修本條文之說明文字，以明確法規之適用範圍。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書面資料：

壹、前言

本處目前隸屬文化部所屬之三級機構，並依據總統公布之組織法及行政院命令所發布處務規程，執行推動文物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等業務，發揮博物館文化傳承之使命。

中正紀念堂於民國 69 年落成後對外開放，中外訪賓絡繹不絕，儀隊交接表演至今吸引遊客駐足欣賞，1980 年代後期紀念堂成為遊行集會的據點，紀錄臺灣社會變遷的軌跡，見證中華民主化過程的發展。另中正紀念堂雄偉的建築外觀，特有的結構工法，是國內獨一無二的文化資產，並於民國 96 年文建會（現今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同年亦為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至今已成為國際知名觀光景點、珍貴文化資產及國內重要藝文的展演平台等多元發展的場域。

貳、業務發展現況

一、組織職掌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令發布處務規程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第二條：（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
2. 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
3. 藝文之研究、交流及出版。
4. 藝文作品之蒐集、展示、典藏、維護及管理。
5. 藝文教育、文化創意產品開發、運用及推廣。
6. 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7. 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

二、中正紀念堂核心業務已朝向多元化發展

（一）從單一元首紀念館轉型多元博物館

由於現今社會對蔣中正總統的評價不一。因此，審視本處現處之時空環境，將本處展示暨推

廣教育重新定位，使不同社群彼此肯定進而和平共存作為基礎，分由不同的面向建構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體驗場域，以從單一元首紀念館逐步轉型多元博物館為目標。

（二）核心業務擴大至民國史

本處作為元首紀念館，一方面透過常設展重新建構與詮釋人物，平實呈現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立國與發展史實，一方面提供民眾反省歷史、凝聚民族情感與建構認同與集體記憶之場域。從以蔣中正總統為核心之研究擴展至與臺灣有關之民國史，包括辦理「大風起兮：民國初年知識份子文化救國歷程」、105 年舉辦「1960 年代臺灣文化」等特展。

（三）藝文展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

本處除發揮紀念核心功能外，更不遺餘力的推廣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提供國內外藝術創作者創作資源及發表作品之管道及展出場域，藉以激勵藝術創意及創作發展之能量，豐厚及活絡臺灣藝術發展，並促進展示科技與藝術之間的跨域合作，另結合民間資源，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推展臺灣獨特藝術文化及人文關懷，例如園藝治療、中正梅花節、公益講座等多樣推廣活動。

參、中正紀念堂具雙重文化資產價值

一、國定古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即現今文化部）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指定國定古蹟，定名為「臺灣民主紀念園區」。範圍包括臺灣民主紀念館（98 年改回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指定理由如下：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二）具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之關係。

（三）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本古蹟為臺灣重要之政治空間，承載多數臺灣住民戰後的各種政治記憶，有其足夠的代表性。

（七）由清代、日治到戰後皆在都市發展上具重要的位置及意涵，建築與外部空間皆具重要政治意義，且為重要之建築競圖代表作，在建築史、歷史與文化上能代表國家發展的歷程的見證。

二、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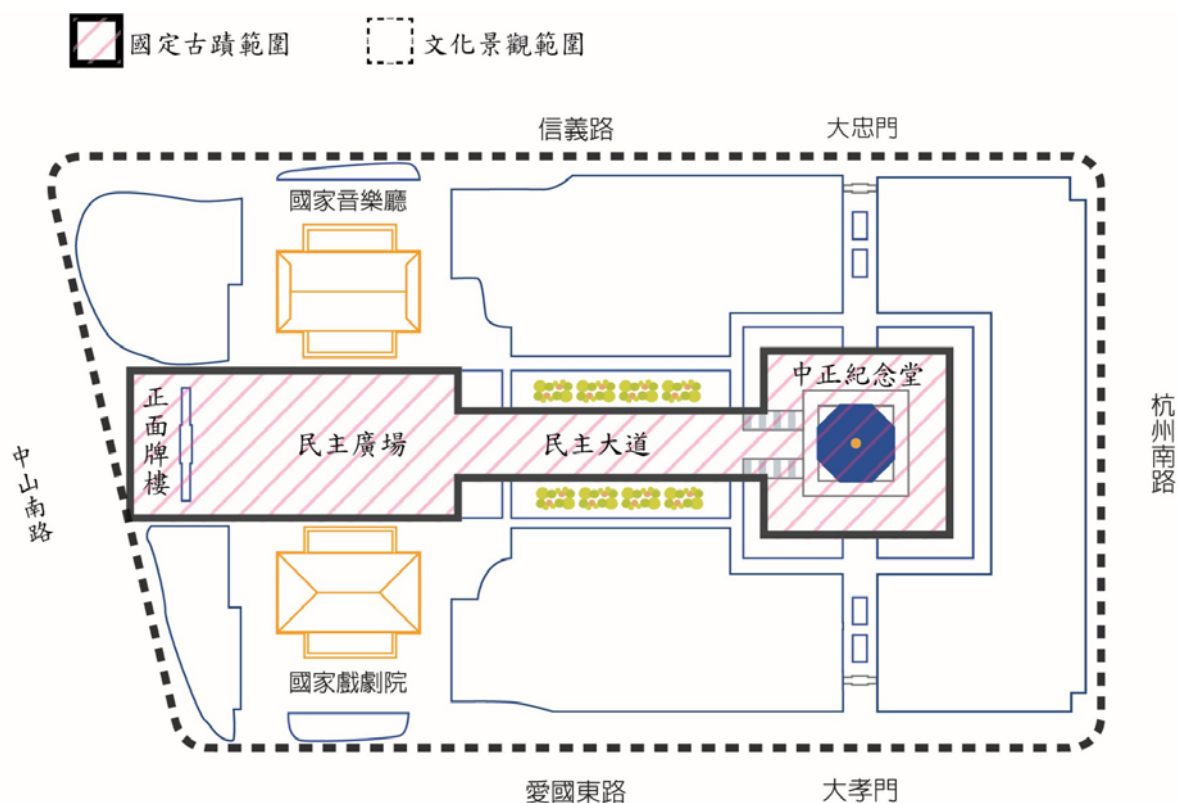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將中正紀念堂園區等地登錄為文化景觀，定名為「中正紀念堂」。範圍包括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東門，中山南路（信義路口至愛國西路口）、中山南路、信義路、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圍合之中正紀念堂全區。登錄理由如下：

（一）本基地歷經清代、日治及民國 50 年代相近用途與相關舊地名旭町、營邊段……等均顯示為軍事設施，迄今整體範圍均仍維持當時相同規模；爾後中正紀念堂之建立，地名再改為中正段範圍仍未改變，到現在亦有一定歷史意義。

(二)中正紀念堂建築形式及結構均未見於其他建築物，兩廳院部份建成後即為藝文活動重鎮，廣場部分多年來為重要集會或民主運動抗議表達場所，從學運到燈會以及選舉造勢晚會等等，與民眾集體記憶及認同意義深遠。庭園迴廊部分與主建物基地實為一體，是臺北市重要開放空間及綠地，故全區具文化性紀念園區之價值，已成為市民休閒、藝術及公民歷史事件之共同活動與記憶。

肆、未來發展

本處未來將依法行政及政策指示持續推動各項業務，惟要往何種方向轉型，均應依照法律程序完成行政機構組織法規修訂並經立法院通過，此為法治國家重要的精神之一。另修法之前，也應尊重社會多元意見，讓其不同意見得以闡述或反映，以符合民主精神；任何轉型均應在減少社會衝擊、促進社會和諧的前提下進行為宜，因此，本處現階段仍持續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辦理各項業務。未來在法律程序完成之後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書面資料：

有關補償卷宗整飭及開放運用

一、文化部自民國 103 年 3 月奉行政院同意，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累積之補償卷宗，並移交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典藏保管，計 10,067 卷，總長度達 160 公尺，平均每份卷宗厚度約 100 多頁。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承接該卷宗資料時，發現每卷係以戒嚴時期受裁判者之姓名為基礎累積相關資料，內容堪稱充實，但由於資料量橫跨民國 88 年至 103 年，長達 16 年之久，且

大多為散落的紙質文件，保存條件不一。因此政策決定「先整飭，再開放運用」，使該卷宗能在恆溫恆濕條件下，階段性整飭後，使之成為可以對外開放運用、促進「還原歷史原貌」轉型正義目標的史料檔案。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轉型正義的國家任務中，扮演「記憶保存」重責，因此首要任務就是將 10,067 筆卷宗，如質如實地維護保存，讓世代代的臺灣人和關心白色恐怖的海內外人士都能近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轄下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關說明

一、前言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經行政院核定為三級機構，目前先行以籌備處推動相關作業，2011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並下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2011 年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掛牌運作，以兩園區現地保存型博物館方向規劃，讓兩園區成為推動國家轉型正義記憶保存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二、人權館及兩園區發展定位

(一)以轉型正義記憶保存為定位，採宏觀視野，深化人權教育推廣，保存見證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場域。

(二)活化兩處人權文化園區，結合歷史現場博物館參觀體驗，成為展現臺灣民主歷程的多元溝通平台。

三、現階段規劃方向

(一)全面蒐集及保存戒嚴時期之人權相關檔案及受難者之文物史料

(二)文物史料研究與展覽規劃

(三)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工作

(四)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心靈

(五)建構人權博物館及兩人權文化園區特色

四、結語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配合轉型正義之推動，積極搶救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史料等，落實歷史記憶保存及還原歷史真相。

(二)為彰顯國家轉型正義作為，符合受難者及家屬期待，建請早日成立博物館正式組織，提升正式編制人力與預算規模。

主席：今天是第一場公聽會，禮拜三上午將舉辦第二場公聽會，下週林召集委員為洲還將主持兩場公聽會，每位專家學者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即便有些與會貴賓不一定接受，但對立法院來講，每一位所提供的意見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今天討論的議題，都非常的寶貴，我們非常地珍惜跟感謝，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1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盧秀燕 余宛如 黃國昌 賴士葆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費鴻泰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彥秀 吳志揚 蔣乃辛 蔣萬安 何欣純 鍾孔炤 張麗善 許毓仁
鄭運鵬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賦	稅	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	務	署	署	長	莊水吉
	國	庫	署	副 署	長	戴龍輝
	國 有	財 產	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 北 國 稅	局	局	長		何瑞芳
	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許慈美
	南 區 國 稅	局	局	長		洪吉山
	高 雄 國 稅	局	局	長		吳英世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王儷玲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蘇郁卿
	法 律 事 務	處	處	長		鍾瑞蘭
	國 際 業 務	處	處	長		賴銘賢
	資 訊 服 務	處	副 處	長		薛大勇
	證 券 期 貨	局	局	長		吳裕群

銀	行	局	局	長	詹庭禎
保	險	局	局	長	李滿治
檢	查	局	局	長	王儷娟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經	濟	部	常務次長	沈榮津	
商	業	司	司	長	李 鎡
談	判	辦	公	室	副總談判代表
工	業	局	副	組	長
中	央	銀	行	外	匯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基	金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黃	秀
容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次長就「跨境電子商務發展與租稅制度」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業務推廣費」及「廣告費」340 萬元及 15 萬 5,000 元之十分之一乙案。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經濟部沈常務次長榮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余宛如、黃國昌、賴士葆、王榮璋、徐國勇、羅明才、許毓仁、鄭運鵬、費鴻泰、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經濟部沈常務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案 1 案，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媒體報導指稱，跨國企業投資取向已從尋找低稅率轉向尋求稅務管理最便利、無不確定風險的國家。而外商對臺灣的印象卻是「有些看起來符合稅務法規的事，實際去做卻被主管機關卡住，不確定性大，且不知要多久才會回覆」，因此被視為存在無法預測的、隱性的稅務成本。爰此建請財政部應深入了解報導引用之爭點並就稅務效率與透明度予以檢討或澄清，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是勞動節的補假日，很多委員辦公室的秘書、助理及工作人員都在休假，可是財政委員會還是堅持開會，排了 7 個財團法人的決算及曾委員銘宗等所提保險法修正案，我們認真開會就是要對國家及人民負責。今天還是有很多勞工朋友上班，包括在場的記者朋友們，祝你們勞動節快樂，也辛苦你們了。

本日討論事項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進行。

首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曾委員銘宗等 19 人，鑑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之三，對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的處罰與保險業完全一樣，就是 60 萬到 300 萬。其實像國泰保險公司的總規模已經高達 7 兆多，員工有五萬多人，而保代、保經的家數總共 648 家，有些規模非常的小，罰鍰卻是相同的額度，這樣是非常的不合理，以上是第一點的報告。

其次，假設保代、保經違反內稽、內控，現在無法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糾正的處分。我覺

得現行的罰鍰及處罰方式還有檢討的空間，才特別提出該兩條條文的修正草案。本席在 2 月間與保險局列席保代保經公會的大會，他們提出也希望立法院能夠予以適當修正，本席基於權責提出該修正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報告 7 家財團法人之決算書內容，並回應曾委員的提案。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情形，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要對各位委員給予本會各項法案、施政工作及預算的支持，表達衷心的謝意。以下謹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103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設立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設置免付費電話客服及專責人員，提供金融消費者諮詢服務，協助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並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積極協調金融消費爭議之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促成調處，依法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103 年度共計提供 0800 電話諮詢及申訴服務總進線數為 13,134 通，收受 2,800 件申訴案件，評議案件共計結案 2,091 件，3 個月內結案比率達 97.80%。

(二)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整理實務上所處理之爭議案件類型，向社會大眾宣導金融消費正確觀念，並將評議決定書完成去識別化、類型化整理，編纂成案例彙編對外揭露。

(三)舉辦研討交流活動：舉辦專題研討會、說明會、案例研析課程等，加強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正確消費者保護觀念，金融消費爭議之合宜處置作法，以提升金融服務業之服務品質。103 年度辦理宣導場次共計 85 場，宣導人數累計 10,271 人（消費者 8,646 人、金融服務業者 1,625 人）。

(四)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評議事務：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評議中心 103 年度新增加入國際金融教育組織 INFE（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Education）一般會員，並持續參加 INFO（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s）國際組織，另參與國際型研討會及活動 4 場。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1 億 5,825 萬餘元：包括業務收入 1 億 3,593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2,23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10.61%。

(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1,302 萬餘元：包括業務費用 7,487 萬餘元、管理費用 3,81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79.01%，主要係撙節開支所致。

(三)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數 4,523 萬餘元。

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設立目的

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設立係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金融研究計畫：融會金融理論與實務，建構金融智庫平台，持續推動金融議題專題研究，定期辦理「台灣金融論壇」等系列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發表並出版研究報告。103 年度共計執行研究計畫 25 案、舉辦 8 場台灣金融論壇及 5 場大型研討會。

(二)金融訓練發展計畫：辦理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儲備經營管理人才，開發各項創新課程，培育優秀金融師資，推廣金融消費保護活動，落實金融教育普及化政策。103 年度共計舉辦 1,603 期訓練班次。

(三)海外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參與國際性金融研訓組織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規劃兩岸金融培訓課程，辦理各項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加強兩岸金融人才互訪交流。103 年度共計舉辦 147 期訓練班次。

(四)金融測驗計畫：依據年度測驗時程，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受託辦理各機構職前甄選、內部升等或專業證照考試；辦理校園職場探索講座及適性分析，建構就業競爭力。103 年度共計舉辦 6,836 場專業能力測驗及 55 次受託測驗。

(五)傳播出版計畫：開發新種金融出版品，持續製作電子書出版品，出版有關銀行經營理論實務刊物，提昇網路書店功能介面及開發新出版品經銷通路，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海外知名度。103 年度共計開發 33 冊新出版品。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4 億 8,319 萬餘元：包括事業收入 4 億 3,201 萬餘元、事業外收入 5,118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8.33%。

(二)支出決算數 4 億 8,175 萬餘元：包括事業支出 4 億 7,764 萬餘元、事業外支出 41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8.24%。

(三)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數 144 萬餘元。

參、保險安定基金

一、設立目的

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立係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另得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執行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改善或標售等退場事務：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職務，並受理問題保險業之墊付事務或處理問題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請求。

(二)保險業新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完成保險業新預警機制系統規劃案之委外決標，著手訂定本專案之各階段工作進度與內容，並定期提供主管機關預警分析報告，以維護金融安定。

(三)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持續依據保險法、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參與國內外金融保險組織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加強官、產、學及國際交流。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192 億 2,258 萬餘元：包括業務收入 192 億 1,626 萬餘元、業務外收入 63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93.98%，主要係金融營業稅稅款增加，致撥入處理問題機構之收入較預算增加。

(二)支出決算數 192 億 3,164 萬餘元：包括業務支出 191 億 2,077 萬餘元、費用 1 億 1,086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200.54%，主要係金融營業稅稅款增加，處理問題機構之支出隨同增加所致。

(三)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906 萬餘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彌平。

肆、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設立目的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立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辦理補償業務：103 年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辦理已決補償案件計 3,004 件、已決補償金額約 4 億 1,295 萬元。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辦理各保險人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分擔案件經核定計 838 件、分擔金額約 4,306 萬元。

(二)處理求償業務：103 年度辦理求償已決件數計 1,424 件，求償所得約 6,866 萬元。另肇責基礎計算之求償率為 34.11%。

(三)辦理教育宣導：透過媒體宣導，辦理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及各地警察機關之宣導說明會，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特別補償制度，103 年度實際辦理 90 場次。

(四)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執行全面性稽核機制之外部專案稽核、辦理公開徵選補償溫馨小故事徵文活動、研議外籍人士來臺旅遊因交通事故所致傷害，而其醫療費用若由旅行社先行代墊，則旅行社應如何向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申請歸墊、補償案件暫先給付作業對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影響、強化肇事逃逸案件事後備案之認定標準等議題。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5 億 4,809 萬餘元：包括事業收入 5 億 4,807 萬餘元、事業外收入 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10.51%。

(二)支出決算數 5 億 2,850 萬餘元：全數為事業支出，預算執行率 96.94%。

(三)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數 1,959 萬餘元。

伍、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設立係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辦理承保業務：研議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自動續保條款及多年期保單之可行性，103 年度有效保單件數約 264 萬件，較 102 年度增加約 8.4 萬件。

(二)辦理理賠業務及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訓練及專業技師講習會，計 17 場次，835 人。為使辦理各項理賠相關工作人員熟稔作業，每年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理賠機制模擬演練。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深入社區、金融保險機構及校園宣導地震知識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計辦理 96 場次，20,265 人次，並透過媒體廣告進行宣導，及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各種宣導活動。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等相關事宜、檢討強化危險分散、風險評估、承受理賠、資訊統計等機制。檢視並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辦理業務稽查、加強與共保組織及災防單位之互動，建立防、救災資訊與宣導管道、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37 億 6,847 萬餘元：全數為事業收入，預算執行率 105.09%。

(二)支出決算數 34 億 4,806 萬餘元：包括事業成本 33 億 8,015 萬餘元、事業費用 6,79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04.73%。

(三)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數 3 億 2,040 萬餘元。

陸、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設立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在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103 年度接獲電話諮詢 7,000 餘通、書面申訴案共 2,614 件、受理 23 件調處案、撰寫與投資人投資權益相關宣導手冊及文章、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系列座談會」2 場、並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歸入權 288 件、另以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踐履股東行動主義精神，參加 34 場次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並關注上市上櫃公司私募案件及減資案件等攸關股東重大權益事項。

(二)在證券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該中心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截至 103 年度，計有 47 件獲法院判決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勝訴金額達 146 億餘元，其中 27 件並已勝訴判決確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中心已替投資人取得 29.28 億餘元之和解金，投資人之損害可望獲得部分實質補償。

(三)在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方面：103 年度應收受撥金額計

299,413 千元，已依規定時限全數收齊，保護基金依規定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於淨額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運用於購置自用不動產、投資原始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金融債券。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1 億 1,215 萬餘元：包括財務收入 1 億 1,214 萬餘元、其他收入 0.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09.56%。

(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1,215 萬餘元：包括人事支出 5,373 萬餘元、業務支出 1,861 萬餘元、處分投資損失 19 萬餘元及業務撥回基金 3,961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09.56%。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柒、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設立係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

(一)完成「保險業與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往來合約範本」等保險專題、保險業務財務監理制度及保險業中長程發展之研究，保險出版品之編印。

(二)辦理產、壽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三)舉辦保險專業訓練，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代辦保險輔助人、簽署人員等相關訓練，保險教育宣導，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正確知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與各國保險組織合作之聯繫、協調，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整，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三、決算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 2 億 5,335 萬餘元：包括事業收入 1 億 7,753 萬餘元、專案收入 6,936 萬餘元及事業外收入 64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5.41%。

(二)支出決算數 2 億 5,695 萬餘元：包括事業費用 1 億 8,278 萬餘元、專案支出 7,415 萬餘元及事業外支出 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7.19%。

(三)收支相抵後，產生短絀 360 萬餘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彌平。

另外，本會對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9 位委員就保險輔助人市場相關議題的關切與用心，深表敬佩。有關委員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所提修正提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將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罰鍰金額，由現行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部分，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營業規模普遍較小，違失態樣多為招攬程序及行政作業面缺失，且本會對上開業別已持續強化監理，爰本會支持委員對本條調降罰鍰之修正提案。

惟考量保險輔助人業者規模有別，103 年度營業收入 500 百萬元以下公司有 284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730 家）比重約為 39%，500 萬元至 1 億元公司有 360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比重約為 49%，1 億元以上公司有 86 家，占整體輔助人家數比重約為 12%，為建全市場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達到有效監理，並參酌其他金融業別之衡平性，爰本會建議調降之裁罰額度可酌作調整，俾具處理彈性。

（二）有關將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對保經代公司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程序等之罰鍰金額，由現行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並增訂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或併處罰鍰之規定部分，考量保經代公司主要業務為招攬保險，與保險公司之營業規模及型態確有差異，本會支持委員對本條調降罰鍰等之修正提案。

惟考量現行規範保經代公司應建立招攬程序及內控內稽制度者為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103 年度營業收入 5,000 萬元以上之保經代公司有 119 家，占整體保經代家數（648 家）比重約為 18%，為達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及達到有效監理，爰本會建議調降之裁罰額度可酌作調整，俾具處理彈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洪董事長茂蔚請教，他只是遞假單給本席，董事長也做了一、二年了，應該瞭解立法院的程序，就是請假必須召委同意，而且要有正當的理由，請院長去瞭解一下他請假的理由，然後再向本席及本會說明。其次，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長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向本席請假，而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陳董事長明仁也有正當理由向本席請教。

今天審查 7 個財團法人的決算，你們很重視自己決算，也盡你們應盡的責任來財委會列席備詢，本席表示肯定。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震基金為什麼只請張經理列席，董事長呢？

主席：董事長有一私人的重要理由，由於涉及隱私，本席私底下再向您說明，本席覺得他的理由是合理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有正當的理由，謝謝。等一下問到地震基金的部分，也請張經理能夠答復。

請教主委，現在地震基金的理賠條件是什麼，是要全倒或半倒呢？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要全倒。

曾委員銘宗：以目前的情況而言，理賠多少呢？

主席：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張經理說明。

張經理澤慈：主席、各位委員。以 0206 的美濃地震而言，現在已經賠的案子有 98 件。

曾委員銘宗：歷年來賠了 98 件，還是……

張經理澤慈：是 0206 的地震，如果是歷年的話，那還要再加上 7 件。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賠 150 萬呢？

張經理澤慈：保險金額 150 萬再加上臨時住宿費用的 20 萬，所以一戶是 170 萬。

曾委員銘宗：賠償金額並不大，主委是不是要將全倒放寬為半倒就能理賠，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政策方向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是地震基金成立之後，第一次遇到許多需要理賠的協助。在臺南地震之後，我們有請地震基金，針對全倒或半倒的部分，還有理賠的相關金額及保費去做一些檢討。他們檢討的初步結果，就是會研議後續理賠的部分，而且也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曾委員銘宗：現在這個方向是可行或不可行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方向是可行的。

曾委員銘宗：就是會朝此方向去做。

另外，董事長在開董事會時非常的強勢，我有聽說，這個我也要查證，他常常在會中罵保險局，有沒有這種情況？請經理具實答復！

張經理澤慈：我沒有親耳聽到。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列席董事會？

張經理澤慈：有。

曾委員銘宗：您答的很有學問，沒有親耳聽到，是罵了之後你就離開？還是沒有發生這種事？我也不為難你，其實是有的，所以會後也請你去轉告董事長，他是金管會派的董事長，講話或執行職務要有一定的分寸。今天他沒有來，我不是趁著他沒有來才要質詢他，原本也請他今天一定要來。身為金管會派的董事長，絕對不可以這樣子，在董事會中罵保險局，我還要確定有沒有罵金管會。假設有這種情況，我要求金管會馬上將他解職，要這個董事長做什麼！我再確認一次，經理確實沒有聽到？還是沒有發生這種情況？或是你不敢答復呢？

張經理澤慈：我真的沒有聽到。

曾委員銘宗：好，我不為難你，假使你說有聽到，回去之後將會承受很大的後果，本席就不為難你，也請你回去轉告董事長。

上禮拜行政院院會通過反避稅條款，主委知道主要的內容是什麼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大致上清楚，可是細節部分就不是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其中有兩個重要原則，即管理處所及控制公司的控制關係，在通過之後很快就會送到立法院，您認為反避稅條款會對金管會的哪些業務產生衝擊？包括 OBU、OSU、OIU，目前 OBU 的總資產大概有 1,500 億美元，而 OSU、OIU 正在發展中，這些是過去臺灣海外投資事業的盈餘……

我贊成要通過反避稅條款，可是也必須提醒金管會，有關反避稅條款對 OBU、OSU、OIU 的重大影響，雖然 520 以後主委就要交接，不過也希望您要注意後續的發展情況。OBU 前年的獲利是 953 億，去年大概是八百多億，占有金融機構獲利的 25%到 30%之間。假設在反避稅條款實施之後，雖然目前沒有規定實施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實施日期，本席希望主委及局長必須注意後續的發展。我贊成實施反避稅條款，不過也會對 OBU、OSU 產生重大衝擊，你們應該先去預估可能的衝擊為何，那希望近期內金管會要找銀行公會、證券公會及保險公會來做進一

步的因應，對此，我想聽聽王主委的意見。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這個法案的消息出來之後，我們就有注意到這個議題，而且也開始進行評估了，委員方才建議我們要找相關公會來協商還有後續要注意是否會影響 OBU 等等，這些我們都會持續來進行。

曾委員銘宗：你們有無評估可能的衝擊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本人請詹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還在評估中，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數字可以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會繼續看看，同時也會找相關公會再來研究。

曾委員銘宗：希望金管會要掌握相關的情況，畢竟有些業者覺得如此一來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其實這個大方向本席基本上是贊成的，即我贊成反避稅條款，但造成的影響，尤其是對 OBU 的影響會非常的大，希望金管會能找同業預先將其講清楚、說明白，也希望因應的措施能夠儘快提出。

另外，它對 F 股在臺灣的上市也會產生影響，請問會有哪些影響？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是否有提到？你們預估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根據交易所的評估，F 公司裡面大概有十分之一會受到一些影響，但影響程度如何，我們也還在評估中，大概就是有 5 家 F 股公司會受到一些影響。

曾委員銘宗：現在 F 股的公司有幾家？

吳局長裕群：五十多家。

曾委員銘宗：有百分之十會受到影響？

吳局長裕群：是。

曾委員銘宗：屆時財委會會審查反避稅條款，而你們的想法也要提出來讓所有委員能夠理解，包括可能的衝擊為何等，總之，請你們儘快做準備。

另外，翁啟惠院長上禮拜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認有透過張念慈投資浩鼎，請問金管會有掌握相關事證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管會在拿到相關資料之後就送檢調處理了，而且這好像是透過張念慈來投資，並非他本人親自去進行，所以這部分應該由檢調進一步釐清。

曾委員銘宗：所以金管會有掌握相關的情況？有無數據顯示他投資的張數是多少？

王主任委員儷玲：該案正在偵查中，而且這是檢調要釐清的，所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曾委員銘宗：我也就不再為難你了。

還有，關於台新投資彰化銀行一案，上個禮拜已經宣判了，就其未來的走勢，主委有無任何的想法？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已經在交接期了，所以這個爭議性比較大的案子我會跟下一任的丁主委說明，然後由他來做裁決。

曾委員銘宗：所以屆時會交接給下一任主委處理？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 4 月 14 日發布 TRF 投資爭議的解決方案，除了當事人兩造的和解、評議中心的調處、訴訟外，又增列了仲裁一項，請問仲裁是經銀行公會同意的？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同意。

吳委員秉叡：銀行公會同意仲裁？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的。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一個問題，因為本來 TRF 契約本身的條款中並沒有「仲裁」的規定，所以是否任何一個主張跟銀行之間 TRF 有爭議的契約，其當事人向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的時候，因為本來 TRF 契約本身的條款中並沒有「仲裁」的規定，則此時他們會去問銀行還是仲裁協會就直接踢回去並表示因為條款本身沒有「仲裁」的規定，總之，申請仲裁的程序要如何處理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協議，如果要仲裁，則銀行一定要答應，我們已經有做這項要求了。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向仲裁協會提出申請仲裁，還是向銀行要求仲裁，然後由銀行來提出申請仲裁？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向仲裁協會提出吧！相關細節本人請詹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向仲裁協會提出，我們有要求銀行，當有這種要求提出時，銀行應該……

吳委員秉叡：本席有一項要求請你們考慮一下，就是金管會正式行文給仲裁協會，對於這類的爭議已跟銀行公會召開會議確定同意陳情人可以要求仲裁，也就是讓仲裁協會知道這件事情，不然仲裁協會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是有可能將案子踢回去。

詹局長庭禎：當天開會時，我們特別邀請了商務仲裁協會理事長，然後相關的會議通知同一份給銀行之外，也給商務仲裁協會一份。

吳委員秉叡：可否也給陳情人一份？因為有陳情人向本席反映，若向仲裁協會提出申請，他們會不會予以駁回呢？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提供一份會議紀錄給委員辦公室。

吳委員秉叡：好的。謝謝。

另外，3 月 28 日本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了對於複雜性高風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往後要經過你們審查，也就是你們要跟主管機關一起訂定如何審查的規定，請問目前進展如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已經在進行了，而且對於審查的部分有請公會提供協助，這些部分也都已經發文了。

吳委員秉叡：進行到什麼程度了，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詹局長庭禎：這一部分我們有一個初步的想法，所以屆時會邀央行、公會等來開會，將一些做法訂出具體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所以連如何進行審查都還沒有談到？

詹局長庭禎：有腹案但是還要跟央行協商討論，下個禮拜我們就會開會。

吳委員秉叡：方才曾委員也提到交接在即，而我今天看到一則消息，張院長 5 月 12 日就要率內閣總辭，從 12 日到 20 日約有 1 個多禮拜的空窗期……

詹局長庭禎：我們下禮拜就會開會，所以是沒有影響的，畢竟這是持續性的工作，而且立法院已經決議了。

吳委員秉叡：局長是常任文官，這工作當然會繼續，而張院長做了這樣的決定，我也沒有辦法再去對他說什麼，但奇怪的是，為何不是做到 519 然後 520 交接呢？為何要提早一個禮拜總辭呢？這樣一來新任金管會主委跟王主委在交接上會不會有什麼無法清楚處理的地方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算是總辭，之後我們也是會做到 19 日，然後 20 日交接。

吳委員秉叡：所以 5 月 12 日雖然總辭，但你們沒有離開工作崗位，然後一直做到 19 日才會離開工作崗位，是這樣子嗎？那 5 月 12 日總辭要幹什麼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會跟行政院再做進一步釐清，不過基於職責所在，該做的事情我們一定會做到最後一天。

吳委員秉叡：還有，關於本國銀行對中國授信的缺失，審計部曾提到檢查局 103 年 10 月起對中國地區授信金額較高的 11 家銀行辦理專案檢查，對此審計部是有意見的，主委有看過審計部那份報告嗎？裡面提到了 11 項重大缺失，包括未確實控管及正確申報中國地區授信暴險、未訂定妥適之大陸授信風險管理規範、超逾自訂風險限額或不當調高限額、未確實評估資金需求及貸款用途、未確實查證貿易融資交易真實性、借款用途與資金流向不符、對高風險租賃業未建立控管機制或妥適控管、未對聯貸參貸案件或貸放條件辦理覆審、覆審項目查核結果與事實未符、未落實預警機制及異常通報作業等。這些以前財政委員會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大致上都有提到，這次審計部用正式書面提出 11 項缺失，則你們有什麼意見？檢查局要如何落實這方面的工作？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中間有一些是因為資訊沒有充分溝通，則我們會進行說明，可是經檢討後是可以強化的，未來在專案檢查的部分，我們會予以列入，其實現在大陸曝險是非常重要的重點，而且我們已經把存保的機制納進來，相信對於大陸曝險會有更多預警的偵測。

吳委員秉叡：因為你們已經把大陸的曝險納入我們的存保，所以若中國失火，就更容易燒回臺灣，即萬一中國發生重大金融異常狀況，臺灣會更容易受害，因為那條防火線的建立從以前講到現在，可是一直沒有建立，而且現在還擴及存保。

王主任委員儷玲：並不是移出去給存保，而是予以強化，就是協助提供更多的資訊，讓我們這邊可以一起開會、一起擬訂相關機制……

吳委員秉叡：資訊是可以流通，但是若在那邊發生問題，可能就會燒到我們本國的銀行，但我們存戶的存款是有受到存保的保障，可是中國那邊的風險看起來是增高的，因為中國債務與 GDP 的

比已經上升到了 240%多，這是全世界未所見的高風險，當然中國的經濟規模很大，所以是否會繼續泡沫還是變成怎麼樣，我們並不知道，最近據說他們的放貸又更多了，其沿海房地產價格再次飆漲，這些都是另外一個泡沫化的顯現。雖然主委任期剩下兩、三個禮拜，但是檢查局要了解這項業務是非常重要的，如何獲得正確的資訊，對於臺灣在中國的金融分支機構，包括分行、子行、租賃公司、保險互相參股等，如何能夠確實檢查並控管風險是很重要的，這是保護臺灣人財產所在必行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非常認同委員的說法，其實我們每個月都有檢查平台，至於中國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一些報告，並做成強化監理機制，然後移交給丁主委。

吳委員秉叡：這是審計部對你們提出的書面意見，這又加深了本席的疑慮，因為這和我以前質詢的內容很多是雷同的，基本上，在看到利益時也要注意風險，所以你們要為臺灣人把關，不要把臺灣的財產輕易就毀掉了。

最後，我要再一次提醒，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所以成立，是要維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規定的金融消費者的權益，所以千萬不要站在財團那一邊，之前你們多次信誓旦旦說沒有問題，但就我一個學法律的人，看到那些評議的內容，我是認為其中有一些案件違反了法律的常理，在此再次提出要求，將來我也會繼續要求，即他們的費用不應該由保險公司、財團直接補助，而是規定那些錢應捐給國家，進去國家公庫後，國家公庫再編經費給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否則就會拿人的手短，在評議的時候沒有辦法站在消費者這邊。本席再次強調，這是為了金融消費者「保護」而存在的，如果對於金融相對方，也就是財團，他們本身在經濟能力、法律能力、人脈關係上就遠高於一般消費者，如果不能墊高消費者的地位，包括法律、經濟能力等地位，則這個機構不存在也罷！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當初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成立，本席可說是大力的支持，甚至當金管會、司法院有不同意見時，我還是力挺金管會，希望貴中心能夠發揮像英國 private imbursement 的功能，而上次去貴中心參訪時，本席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而我也看了你們相關的統計資料，但我現在正處於一個完全看不懂的狀態。首先，就評議成立的部分，104 年有 143 件；103 年有 123 件，請問何謂評議成立？是有做成實體決定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評議成立是做實體決定，然後消費者方是接受這樣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是方才提的 143 件、123 件？

林董事長建智：對不起！委員資料上面的數字太小了，我看不太清楚，但應該是這樣吧！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為促進討論，你們可以到我這裡來討論也可以。上次參訪貴中心時，我要求你們把實體決定予以 breakdown，即分成全部有理由、部分有理由及無理由或不受理，其中，2015 年，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認為全部有理由 59 件、部分有理由 134 件，所以評議成立有幾件？這個 discrepancy 從哪裡來？

主席：打斷一下，因為有公報紀錄，所以請在看到實際數字後回到發言台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若是無理由或不受理，則案件數是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部分有理由有可能是申請人不接受，則此時評議還是不成立。

黃委員國昌：若是無理由或不受理，則案件數是多少？

張總經理冠群：無理由或不受理的案件數也是有可能會成立，而不受理的部分，因為是程序……

黃委員國昌：我要問的跟方才吳秉叡委員質疑的有關係，他說你們都站在財團的立場，所以你們最後做的實體決定的 *distribution* 就變得非常重要，之前我去你們那邊參訪曾要了資料，但直到今天仍然無法把所有資料拼湊出來。

林董事長建智：第一，關於吳委員所提，我們並不會因為法律規定要跟這些金融機構收錢……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去解釋，而是先回答我在數字上的質疑。

林董事長建智：方才委員提到了 193 件，基本上，若他不接受，則評議就不成立了，因為……

黃委員國昌：好，那沒有關係。請問你們每一年實體評議的決定有幾件？從你們提供給我的統計數字都看不到，這一本是我去你們中心時你們所提供給我的統計數據，請問這一年實體評議成立的案件有幾件？我現在講的是 2015 年與 2014 年的部分，今年是 2016 年，所以是過去二年的部分，請你們回去整理出來之後告訴我，全部有進入評議程序的案件有幾件、案件到底是怎麼終結的？一個評議中心每年花這麼多錢，不會連這麼基本的統計都做不好吧！

另外，如果民眾對於你們最後的評議決定不服，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螢幕上這張表格就是有關於你們的評議決定與一審判決的結果，評議決定沒有理由而一審判決贊同你們評議的有 86 件，不完全相同（包括有理由或部分有理由）的是 45 件，所以呈現出來的結果是，評議會駁回消費者的主張，經向法院提起訴訟後，有超過三分之一最後法院判決是部分有理由，我這樣解釋這個 *data* 對不對？

張總經理冠群：這樣解釋基本上沒有錯，可是我們評議有理由的部分，事實上，也曾有法院判決無理由的情況。

黃委員國昌：好嘛！所以我們再往下看。你們有理由的部分，法院同評議決定的有 11 件，不完全相同或認為無理由的只有 3 件，這兩個數字比起來，你覺得如果用第一審的法院當作 *baseline*，你們的評議決定、對於消費者有利或不利的決定是比得上第一審法院還是比不上？

張總經理冠群：如果從整體來看，我們的評議決定被法院維持的比例大概是 75% 左右。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同意，你們的評議決定被法院維持代表評議中心所請的法學專家都學有專精，他們的見解為法院所採，這是正常的現象。現在我要看的是不一樣的時候，在不一樣的時候，你們駁回消費者的決定但第一審法院認為有理由的比例，這是一個數字，你們認為消費者有理由但法院認為無理由，這是另一個數字，這兩個數字之間的 *discrepancy* 你們還看不出來嗎？這不用做任何統計上面顯著性的檢定，我直接看數字就可以跟你講了！

張總經理冠群：第一，我們是採書面審理方式，有些證據在書面審理時沒有拿出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本席只剩一點發言時間，就請你們回去之後看看評議中心的學者專家

要不要開會重新檢討一下，去 review 你們過去所做的決定，為什麼你們所做不利消費者的決定後來會被第一審法院給推翻？這樣的比例並不低！如果今天這裡只是個位數字，我不會挑這個問題來問你，因為大家法律見解不一樣也是正常的。

另外，從 2011 年到 2015 年，你們接受申訴後去評議的案件，發現業者違法移送金管會裁處的案件有幾件？

張總經理冠群：目前一共 5 件。

黃委員國昌：其他的案件呢？我看過你們很多實體決定，業者不管是違反 KYC 還是金管會頒布的各式各樣注意事項一堆，你們為什麼不移送給金管會？你們是在第一線接受消費者的申訴，接受消費者的申訴且發現這件事情之後，5 年來只移送金管會懲處 5 件，這樣會不會太誇張？

林董事長建智：上次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在中心裡面有針對這個案子做程序上的補正，因為在我接任之前並沒有這樣的……

黃委員國昌：今天我先把這個問題點出來，過了一年之後再來 review 這個中心。

我必須要跟你們說，從你們成立到現在，我一直都很支持你們，這一點張總經理可以作證，我還問過你們人員是否足夠、案件是否辦得過來等等，但是我看到你們送來的報告，分析你們的 data 之後，我心裡真的滿難過的。

另外，本席要請問金管會，過去這幾年銀行賣保險商品時涉及不當搭售的案件，你們總共懲處了幾件？銀行業務涉及不當搭售案件，從 2014 年到現在，你們總共懲處了幾件？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數字可能要去統計一下，因為我們裁罰……

黃委員國昌：你不用去統計了，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你們實施金融檢查只有 12 件，懲處的案件是 0，你們接受民眾陳情案件總共有 72 件，全部只有 1 件懲處。對於銀行搭售保險違規的部分，你們是認為大家都表現很好，所以沒有可以懲處的，還是你們高高舉起輕輕放下，讓第一線消費者直接在銀行遭受這種不當待遇？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給我的，並不是我捏造出來的，你不用回去統計了，我現在就跟你說數字，只有一件！

李局長滿治：委員提到的是房貸壽險的搭售商品嗎？還是其他在銀行……

黃委員國昌：銀行保險業務涉及不當搭售的案件。

李局長滿治：不當搭售？

黃委員國昌：你們之前有發一份公文啊！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陣子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對不當搭售到底怎麼釐清……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求金管會做一件事情，之前投保中心過濾的案子，有很多消費者之所以會贏是因為金融業者在前面有違規的行為……

王主任委員儷玲：評議中心？

黃委員國昌：對，評議中心，他們總共只移送 5 件給你們，因為移送的只有 5 件，在態樣上沒有必

要去分析其內容，案件數少得可憐！我要說的是，從第一線評議中心到金管會的處理，我看到的都是金管會在面對金融業者時軟趴趴，對違規事項該懲處的沒有去懲處，你們實施金融檢查，但從 2014 年到現在檢查 12 次，結果懲處的半次都沒有！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這樣講，對不當搭售到底怎麼樣是可以的，我們在金檢、評議中心移來的案子及銀行局本身對於不當搭售在……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你們的檢查其實滿澈底的，沒有被你們檢查到是因為實際上沒有發生這種事情，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是，我的意思是我們需要去強化對於這個認定的一致性，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知道主委過去很辛苦，我也不知道你的下個職位是什麼，但我相信你一定會在這個體系中為金融體系健全持續努力，本席要拜託金管會的官員，對於我剛才提出的問題能有個比較完整的東西出來。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研訓院黃院長是 2015 年才到任的，請問黃院長現在對業務熟悉了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過去也曾經在金融研訓院服務過，所以應該算熟悉。

余委員宛如：現在的考照風潮非常普遍，金融研訓院基本上已經是臺灣最大的國考補習班，這樣是不是會有與民爭利的問題，本席想要一一來就教於黃院長。

大家都在考證照來保障自己的飯碗，不但是民間的壓力，本席也看到很多網友反映，考證照的過程其實很哀怨，壓力也很大，錢都送到羅斯福路的金融研訓院了，因此才提出這個題目要向黃院長請教。從你們的網站資料可以看到，在 2014 年，筆試部分大概有 4 萬 2,050 次，電腦測試部分有 7 萬 5,161 次，出版品部分有 33 種，共發行 7 萬 8,802 冊，測驗用參考書有 2 萬 2,248 冊，非測驗用參考書有 5 萬 6,554 冊，這些數字相當驚人。至於在測驗部分，各類訓練，也就是補習，大概有 6 萬 850 班次，這也相當驚人。103 年金融訓練發展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4,000 多萬元，金融測驗收入決算數為 1 億 5,000 多萬元，占總事業收入的 69%。從這樣的數字可以推論出金融研訓院從發行出版物到訓練、考試是一手包的，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就是一條龍的來訓練臺灣的金融研訓人員，我肯定金融研訓院的功能，但本席質疑的是，你們的設立宗旨並不包含金融測驗，但現在的使用與任務有 5 項——教育訓練、海外推廣、研究發展、傳播出版與金融測驗，請問院長知不知道是從哪一年開始有金融測驗的？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的設立宗旨本來就是研究訓練，直到李部長任財政部長時，有一次在施政報告提到，為因應世界趨勢，金融從業人員應該要擁有相關證照，所以責成研訓院與相關機構來辦理相關證照，整個測驗的導入應該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成立的。

余委員宛如：有法源依據嗎？

黃院長博怡：法源依據……

余委員宛如：只是李部長的一句話嗎？

黃院長博怡：據我瞭解，當初的促成是這樣，但是不是在相關法規上有去做調整，可能還要再去瞭解。

余委員宛如：院長，這件事情很嚴重，我提到這個的重點在於，你們是拿著國家的公權力，但是從發行、教育訓練到測驗的這一條龍，誰來監督你們？

黃院長博怡：我們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還有大院。

余委員宛如：主委，你知不知道金管會是怎麼樣監督金融研訓院的考試、出版品及教育訓練的品質？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在金融研訓院的委員會裡，金管會有三席，所以他們在例行性報告及每個月的理監事會議都會報告，如果有特殊的情況，我們也會叫他們來報告。

余委員宛如：只有這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余委員宛如：院長，本席看不到任何更以昭公信或公開透明的評鑑制度來評鑑你們這個全國最大的金融補教補習班，甚至放任你們與民爭利，這是非常不應該見到的情況。

另外，你們的業務有金融相關人員的培訓，這個本席可以同意與理解，但是除此之外，本席看到你們還幫桃園市政府、台灣糖業、台灣自來水及農田水利會做測試，你們的業務是不是有點龐雜？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現在確實承接了很多機構的委辦測驗，這是因為研訓院的性質是要自給自足，其實我們在業務類的收入有點入不敷出，研訓院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加上這幾年在舉辦測驗方面已經有些口碑，所以有些機構會委辦研訓院做測驗，最早是金融機構委辦研訓院來辦理相關測驗，後來一些大型的機構對於研訓院的流程與機制相對有信心，所以也就把測驗業務委辦給我們，以求其公平性。

余委員宛如：我再重複一次，從法源依據來看，現在沒有明確的法源依據，金融研訓院拿著國家公權力，辦理一條鞭式的培訓，主要是在金融部分，而現在又廣接業務，但我沒看到有更好的情況，不然臺灣怎麼會有這麼多金融從業人員，一樣有這麼多的金融詐欺案，或是現在金融要轉型遇到很多的瓶頸，這代表金融研訓院並沒有辦法達到最初的使命，我不知道院長是不是也覺得這樣，還是認為現在這樣很好，你們就是儘量開班賺錢？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是公益財團法人，其設置宗旨是為了……

余委員宛如：院長，很多財團法人都以公益之名，但事實上是拿著國家公權力在阻礙社會發展，這件事情很嚴重，這就是今天我為什麼要質詢你的原因，但是我很客氣。

最後，院長應該會繼續擔任院長，請問你對使命與任務的排序如何？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的設立目的本來就是希望在臺灣金融產業發展過程中，研訓院能扮演一定的角色，從政策的研擬到人才的培育訓練，甚至是剛剛委員所提到所必須有的證照，我們都希望研

訓院能盡一點心力，這也是我對整個金融產業所抱持的期待。

余委員宛如：但是你的證照誰來監督與稽核？沒有嘛！就是你們自己考試、自己核發，大不了就是遵循一些國際的標準，是不是？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有個研訓指導委員會，這是由很多資深金融人才與學者專家共同組成的，所以我們除了對董事會負責之外，也要定期舉辦研訓指導委員會，由他們來看看我們所訂定的方向有沒有契合整個社會的期待。

余委員宛如：未來如果只能二選一，在金融教育與研究或是金融考試與補習，院長會選擇哪一個？

黃院長博怡：研訓院的設立就是研究與訓練，這是我們最核心業務。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黃院長博怡：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政大是教風險管理的，本席今天要提出的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問過好幾次了，是有關於自行車騎士萬一發生車禍的理賠問題，特別是現在流行的 Ubike，我在此提供主委一些數字。臺北市自行車事故去年有 8 人死亡，媒體也曾報導「無車道照騎 捷運站口自行車險撞行人」的新聞。根據警政署統計，民國 103 年全臺自行車肇事件數就高達 7,000 多件，超過 1 萬人受傷、53 人不幸死亡。我告訴你這些數字，因為你是專家，你覺得這樣的邏輯是不是可以支持自行車納入強制險的範圍？現在汽機車都規定要投保強制責任險，自行車這部分有沒有這個空間？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如果要提供保險是可以的。可是，要強制性納保的話，還有相關資料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什麼問題？

王主任委員儷玲：譬如，現在汽機車都有證照，自行車部分都是隨手借、隨手還，對於這些人要怎麼納保，也沒有車籍及個人風險評估的相關資料可以來做。如果有一個資料庫，像委員講的，因為現在是一個總體的統計，我們可以強化資訊方面的蒐集。再來，如果強制納保，是不是只有縣市做？現在只有幾個縣市有 Ubike 嘛！

賴委員士葆：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所以，強制臺北市的市民……

賴委員士葆：你們當然可以先從都會區開始做，交通比較擁擠，出事的機會比較大。從這個地方開始做，要是照顧老百姓啊！難道不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沒有錯。其實方向上要去做這樣的保險是可以，但是不是要強制？再來，我剛剛講了很多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或者不要強制好了，臺北市政府提供交通工具很好、Ubike 很方便，可是有沒有考慮到萬一發生事故時，在理賠方面誰來買單？這個大家會去思考，比如今天有人騎一台 Ubike，萬一撞個重傷什麼的，需要很龐大的醫藥費，誰要付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臺北市願意強制做，我們可以研擬配套措施，就是地方政府必須要做這樣的一個動作。

賴委員士葆：對嘛！我的意思是，現在已經剩不到幾天了，otherwise，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因為現在很流行騎這個東西，臺北市的車這麼多、這麼擠，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事故，但事實上發生事故的機會也很大。如果你們設計一套讓臺北市民覺得 Ubike 有保障的制度，像以後還有 U-Car 哩！他們現在推 U-Car、U-Moto，U-Car 也是有這個問題喔！保險的問題也隨之而來，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金管會管的是所有強制的部分，如果縣市政府願意針對 Ubike 強制納保，相關配套措施做好的話，可以來執行。

賴委員士葆：你們可以去研究一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研究嗎？要有……

賴委員士葆：還是已經有研究報告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我們可以去評估啦！還是要有相關的數據才有辦法算保費。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好不好？雖然 520 之後你會離開這個位置，但底下的文官都在嘛！是不是請與會的保險局局長列入評估，做一個評估報告，好不好？我要這個評估報告，因為我要了很久要不到，這個東西我質詢了一年！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這個部分只要縣市政府願意強制納入商業保險，就可以來做了，業者就能夠評估這個保單大概是怎麼設計。

賴委員士葆：對，很簡單的保單啊！大家做這個東西……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管機關應該是縣市政府，他們可以主導。

賴委員士葆：你們提供一份評估報告，可以嗎？局裡面可以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可以提供相關的意見表達……

賴委員士葆：在 520 之前提供給我，可以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賴委員士葆：局長可以吧？這個有列入紀錄的，我已經要了好幾次都要不到，你們都不理我！

第二個，雖然張揆的任期剩不到幾天了，但還是勇於任事，最近他敲定了金融科技（Fin Tech）發展政策白皮書，以韓國為目標，加快催生無現金的社會。有數據顯示，韓國電子支付的比例是 77%；臺灣只有 26%，我們希望在 2020 年電子支付的普及率能從 26% 提高到 52%。這一部分，外界對金管會及央行有所批評，比如現在有一個指標是 Apple Pay，對此我不知道金管會是怎麼看的，以你們的角度是樂見其成，但不支持，是不是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沒有不支持啊！上個禮拜已經講過了，我們希望朝國際化的方向來努力，所以在釐清一些相關的配套部分，現在已經釐清得差不多、送院了。

賴委員士葆：有哪些配套要釐清？

王主任委員儷玲：基本上，最重要的應該就是個資保護跟資安部分，在 TSP 部分，到底臺灣的廠商可不可以參與？

賴委員士葆：你們認為臺灣的廠商可以參與 TSP 嗎？就是代碼化的服務平台。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是認為，開放讓業者來選。

賴委員士葆：也可以是臺灣廠商，也可以是國外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賴委員士葆：今天央行沒有人來，說不定對央行是有所誤解。央行有些顧慮，說 Apple Pay 的效率不高、個資保護不易，有稅捐單位上的問題、銀行服務成本很高、不利國內產業發展，提出五大理由，大家的感覺是他們站在反方的立場。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基本上，我們都積極希望儘快朝國際化的方式來做，只是在研擬一些相關的配套。目前的進度是已經送院了，如果院裡在這個禮拜五開會拍板定案，我們就會實施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 Apple Pay 年底登台是有機會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應該是有機會。

賴委員士葆：就等這個禮拜四？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子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很快會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央行那邊的態度是怎麼樣嗎？我看到了中國時報用社論在罵你們，罵金管會、央行，這麼大的一個媒體用這麼大的篇幅，而且類似的論點一篇、一篇地出來。其他的雜誌也都在罵，說我們在這部分開放的腳步已經慢了，相關主管單位都還是非常保守的心態……

王主任委員儷玲：可能是有誤會，我們會儘快釐清，基本上，我們是朝國際化的方向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以基本上你們只有顧慮資安跟個資的問題嘛？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這個部分現在也已經釐清了。

賴委員士葆：所謂釐清，就是因為張善政講話了嘛！他說為什麼別國都沒有這個問題，只有我國有這個問題？你們才縮回去的，原來你們是堅持這樣子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說，我們需要了解跨部會認為那個有沒有問題，所以要先諮詢財政部跟央行的意見。在諮詢之後，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就會趕快實施。

賴委員士葆：好。最後一個問題，以前大家也談過，到底現在你們對 P2P 的態度是怎麼樣？有的說就是純粹提供一個平台，為什麼不可以？沒有借貸、債權催收，不做存款、吸金，就提供一個平台，讓有需要的人來這裡看，願意提供的人可以來這裡，也加以撮和等等之類的。到底你們怎麼看這個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金管會的立場是，會朝開放的方向，但必須要有專法來管，只是這個專法沒有辦法在 520 之前做完，所以在過渡期間，對於現在已經成立的業者，先告訴他們說不能超越什麼樣的門檻，我們對於消費者保護跟相關業務在做查核。

賴委員士葆：你們提醒他們說不能有哪些門檻，比如說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比如說，不能儲值、有不當行銷……

賴委員士葆：不能夠有存款、放款、銀行的行為……

王主任委員儷玲：不能以高利來誘惑。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贊成立專法，是不是？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要管，應該是要好好管嘛！讓它在法制底下……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成立的那一些，應該歸經濟部商業司來管，因為這屬於網路平台，不是屬於金管的範圍，你們會不會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還是要看 P2P 業務涉及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你要小心這個東西，只要牽涉到金錢來往，你們就要管，問題是有的人說沒有，就只是提供資訊服務，你們不能用錢的角度來看，所以他們不希望你們管。但如果你們不管，以後他們可能就坐大了，會變成吸金、重利，這些隨之而來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這跟第三方支付一樣，我們會去釐清界線，如果不涉及金管會管的範圍，就是經濟部管。

賴委員士葆：我想立專法是需要的，但我們也希望不要變成像是原來電子支付的專法一樣，到後來外界還是有很多人覺得你們綁太緊。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距離 520 不到 20 天，你還兢兢業業在這個崗位上。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的職責。

盧委員秀燕：本席對你表示肯定，而且你也很誠懇地答復，辛苦了。今天是五一勞動節，金管會和很多的周邊單位也都有約聘僱人員，甚至有派遣人員，請問今天有休假嗎？因為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也沒有退休金、也沒有相關的福利。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都沒有休假。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呢？像今天我也讓我的司機休假，我自己開車上班；其次，今天所有的提案我全部都用手寫，因為沒有助理來幫我打字。再來，我今天的質詢內容可能比較簡單，因為很多的 study 研究還不夠，可是我覺得可以讓他們休一下假，表示我們對勞工權益的重視。

王主任委員儷玲：報告委員，我們會讓他們補休。

盧委員秀燕：其實我也可以讓他們補休，我也可以給他們加班費，可是大概在幾年前我去調查同仁，他們是說寧願休假，因為終年累月很辛苦。政府單位有沒有考慮，有些真的非急迫性的工作，可以在五一勞動節實施讓他們休假，譬如駕駛，也許大家今天可以自己開車或坐公車、計程車等等之類的，或是有些基層的庶務人員、派遣或約聘僱的人員，可以讓他們休休假。政府如果習慣於這種派遣或約聘僱的勞工，反正花的是政府的錢嘛！休的是政府的假嘛！加班費都是政府給付嘛！因為大家都很習慣，對於勞工的權益就不夠重視，所以我建議你們要好好研究這樣的議題。如果是非必要性的同仁，因為他是勞工，並不是公務人員，他應該有權利提出不要加班費、不要補休，而是要在今天休假，因為休假可以讓他有連續假日，這就會有差別。

美國的財政部報告有提到臺灣操縱匯率，這個去年也有提過，主管這項業務的是我們的央行總裁，不過我覺得我們的國會跟政府也要表示一致的態度，如果今天美國發表這份報告，而我們的國會及政府沒有表示一致性態度的話，那就會坐實美國的指責。而國會中的財委會，就是主管匯率的審查委員會，因此我要以國會議員的身分來說明美國才是操縱匯率的最大國家，你看他們發了多少年的 QE，為什麼可以這樣發呢？美國是全世界操縱匯率、貨幣最大的禍害者，這是我的態度，不曉得金管會主委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回應？

王主任委員儷玲：貨幣政策本來就對很多國家，尤其是投資跟金融市場影響很大，包括日本也是，所以臺灣的匯率其實是受到美國非常大的影響，我是認同這一點。

盧委員秀燕：我們兩位，一位代表政府系統，一位代表國會系統，我們應該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們非常不以為然，第一是我們否認；第二是當美國手指著別人的時候，他自己才是最大的貨幣跟匯率的操縱者；第三是準院長（林全）在昨天的談話中講說今年度要保 1 很難，這就表示了兩個態度。首先，新政府應該有新氣象，而且新政府的閣揆又是財經出身，可是他卻對我們自己的財經這麼沒有信心；其次，他居然這麼束手無策，還唱衰臺灣的經濟。這不是只有保 1，不是只有經濟的問題，這還涉及我們的股、匯市，包括銀行、財經行業跟在座的各位，我們都有被影響到。你覺得今年要保 1 有這麼困難嗎？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努力嗎？這樣的談話適當嗎？我看石主計長每次來都說會努力，上個禮拜我還問過他今年可以保 1 嗎？還有經濟成長率如何等等，他上個禮拜還說他們會努力，不管他講的是不是可以做到，但是至少有表示態度，就是願意努力。可是新政府更沒信心，也表示的很消極，你覺得今年保 1 的情形會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還不是很明朗，不過就是會比較有挑戰性，我們金管會也會非常努力。

盧委員秀燕：是事不可為嗎？政府應該採取什麼態度來面臨這樣一個經濟險峻的情形？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要更積極提出一些比較好的配套，尤其是對創業，還有產業可以成長的相關經濟政策。

盧委員秀燕：你們認為是可以處理的、可以努力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只能不斷的努力吧！

盧委員秀燕：第四個問題是，上禮拜在同樣的場合，我才問過你兩個政策，一個是有關支付系統，Apple Pay 要到臺灣來；一個是大媽買台股、買基金，就是大陸的散戶可以進到臺灣買基金，以後可以買股市，但是要從基金開始，這個政策雖然 delay 了，但你說有信心在 520 之前應該可以開放。至於 Apple Pay 要登臺的問題，你告訴我 Apple Pay 可能就不太樂觀，我當時還稱讚你，講實話，你說在 520 之前讓大媽買台股、買基金應該是有可能的，但是你認為 Apple Pay 支付系統的登台，就可能會來不及。可是就是那麼巧合，我才剛質詢完，第二天張善政就針對這個議題表示態度，他認為應該要積極做，所以你剛才回復說這禮拜四有可能院長批了，同意就通過了，所以這兩個政策是不是在 520 之前都可以拍板定案、都可以通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希望是這樣，用最大的努力，尤其是 Apple Pay 應該是這個禮拜。

盧委員秀燕：我在此要支持張院長，而且要呼籲張院長，因為張院長是科技出身的，如果他當行政院長，這個案子都沒辦法通過的話，我覺得現在的政府在推 FinTech 就努力不夠，因為別的院長

可能是從法政出身或是工程出身，可能對這個不瞭解，可是張院長自己就是從這個產業出身的，所以他當行政院長雖然任期短，但是他如果可以讓支付系統上線，在臺灣登台落地，讓國人可以方便使用的話，就會是他很重要的一個政績，讓臺灣金融科技跟國際接軌，這尤其是他擅長的。別的東西譬如蓋一座大橋或蓋什麼東西，可能短期做不成，因為他的任期太短，而且他也不擅長，可是這個東西如果他做不成，就會被笑。因為他只剩 10 天可以簽公文，今天是 2 日，12 日就要進行內閣總辭，所以他只剩 10 天可以簽公文，你認為可以來得及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來得及，這個要看院的程序，我們已經送到院了，所以等院長核……

盧委員秀燕：你要把我講的話告訴他，你要跟他講他是 FinTech 出身的閣揆，任期短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東西如果在他任內可以開放、可以跟國際接軌、可以有利臺灣民眾使用的話，那就是他很大的政績，任期短沒有關係，有做事、做對事很重要。

另外一個問題和我接獲的陳情案有關。很多民眾在銀行有債務，因此會在信用上被註記，變成有不良紀錄。有一個民眾，他本身是幫人家作保，而不是自己欠債，他幫人作保被連累已經很倒楣了，而且他很積極地去償還，也完成償還了。第一，他不是當事者，第二，他還替人家還錢，而且已經還完了，現在他自己要買房子，急著辦貸款，如果他信用不良的話，銀行貸給他的成數和金額就會減少，可是他去要求註銷不良紀錄時，銀行跟他說，聯徵紀錄要一年才能解除。他說，銀行要錢時催得這麼急，自己也很積極地還，而且已經還完了，結果聯徵紀錄竟然要一年後才能消除，這很不公平、不對等啊！

今天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也有代表列席，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制度能不能改善，為什麼要等一年呢？不能把錢還完以後就消除紀錄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細節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銀行局詹局長來說明？

盧委員秀燕：好。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即便是這種情形，保留一定期間也是世界通例，全球的徵信中心都有這樣的做法。不過這部分我們可以跟聯徵中心研究一下。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應該要改進。

今天曾委員提出的是保險方面應該有不同的處罰方式和管理制度，因為有大有小嘛！這部分也應該這樣才對啊！如果他今天是債務人，因為欠錢沒還，或許可以考慮半年、一年之後才消除他的不良紀錄，可是如果作保的人已經替債務人還了，而且就情節輕重來講，他也只是作保，像這種情形，他聯徵不良紀錄的消除時間就應該縮短，因為情形不同嘛！不能大家都打一大板，這樣很不公平。這就是小市民財政、小市民金融。

這個民眾面臨的案子雖小，但是希望你們勿以善小而不為，這就是小市民會碰到的問題。每個人多少都會碰到一點信用不良的事情，甚至債務人也有情節輕重不同的狀況，有人 delay 繳款一個月，有人 delay 一輩子不還、跑給你追，所以處罰的輕重應該不一樣，在聯徵紀錄上的表現也應該不一樣才對。請問你們多久之內可以改善並進行分級管理？

詹局長庭禎：我們馬上跟聯徵中心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比較合理的……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來得及嗎？

詹局長庭禎：我們一個月內一定會跟聯徵中心研究。

盧委員秀燕：怎麼處理麻煩跟我講一下。

請問這個個案現在怎麼辦？因為他馬上要貸款啊！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後再跟委員接洽一下，看看怎麼來協助他。

盧委員秀燕：因為這是外商銀行，比較強勢，根本不用民眾，所以，如果你們沒有針對這方面建立一個臺灣自己的金融處理辦法，變成國內外銀行通用的原則的話，就是小老百姓倒楣，所以這應該要迅速建立。一個月！

詹局長庭禎：好。

盧委員秀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曾委員所提保險法的修正案，本席似乎沒有看到金管會表達很強烈的研究意見，所以我要問的是，相關罰責你們都同意降低嗎？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降低，可是上限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是 50 萬。

徐委員國勇：上限維持、下限降低，讓你們有更大的裁量權？

王主任委員儷玲：上限我們希望是 100 萬。

徐委員國勇：這樣子？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

徐委員國勇：你們有法律事務處，評議中心裡面也有不少讀法律的人，可是你們似乎沒有做研究耶！

我先請教一下，保險的經紀和代理有什麼不一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代理是代表保險公司，經紀需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提供消費者諮詢，所以兩者的責任是不同的。

徐委員國勇：方向大概對了。

民法對代理的規定在第一百零三條；經紀有可能是居間，有可能是行紀，不過看起來比較偏向行紀，因為居間只是報告訂約的機會，而這個顯然有經過為他人計算，所以比較偏向民法行紀的規定。

我要問的是，根據民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代理人是在代理權限內，以本人的名義從事法律行為，法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那麼「本人」指的是什麼？是保險公司耶！換句話講，代理人所做的每一個行為一定要經過保險公司的同意，因為他在代理權限內嘛！而且根據民法第一百零六條的規定，他不得雙方代理，所以他只能代表保險公司，而不能代理其他的消費者，要保人、被保險人都不可以！他只能代理保險公司，因為他不能雙方代理。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保險代理人就是保險公司啦！那麼可以把他的罰責降低嗎？我沒看到你們的報告有這方面的研究耶！主委，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瞭解、我瞭解。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保險局和法律事務處來說明？

徐委員國勇：好，請保險局和法律事務處的主管來說明。主委不是讀法律的，可是你們好像沒有把相關意見提供給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在保險法本身就有定義……

徐委員國勇：是啊！都有定義啊！可是它的定義還是從民法過來的，這沒有錯啊！很清楚啊！

李局長滿治：對，所以他是代理保險人去……

徐委員國勇：所以經紀人是為被保險人的利益做計算，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對……

徐委員國勇：因為他基本上是為被保險人的利益做計算，而不是為保險公司，所以罰責降低我贊成。公證人是立於公正的立場，他不偏哪一邊，就像鑑定人、鑑識報告一樣，這也沒有問題。現在有問題的是保險人、代理人耶！代理人是以本人的名義「於代理權限內……」，講難聽一點，他就是保險公司派出來的小弟，在那邊簽訂保險契約的耶！所以，對於要將這部分的罰責降低，你們怎麼沒有提出意見呢？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他雖然是保險代理人，但是最後洽訂保險契約的還是保險公司。

徐委員國勇：對嘛！

李局長滿治：有關民事責任的部分，保險契約的責任還是由保險人來負擔。

徐委員國勇：我對曾委員的提案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站在法律立場，我認為保險代理人的罰責應該還是要維持和保險公司一樣。

李局長滿治：因為保險代理人和保險經紀人都是我們所稱的保險輔助人……

徐委員國勇：雖然都是保險輔助人，可是他們的定位和定義不一樣啊！不能用一個「輔助人」，就夯不唧噥統統包括進來，因為他們所要維護的是不同對象的利益。

李局長滿治：但是他的責任……

徐委員國勇：既然所要維護的利益不一樣，所負的責任當然就不一樣嘛！保險代理人都是為保險公司，每一件事情都是保險公司要負責的，所有的利益歸屬於保險公司嘛！

李局長滿治：但我們是在行政監理上，對保險輔助人所為的這些行政上的行為予以處分。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研究不夠細膩啦！所以我剛剛也跟曾銘宗委員提了一下，對於代理人的部分我是有意見的，我認為保險代理人的罰責應該跟保險公司一樣，讓保險公司好好去負責，因為他是為保險公司在計算，而沒有在為消費者計算。所以有關保險代理人的部分，我有意見，其他的我倒是沒有意見，至於要在上限、下限的部分給你們更大的裁量權，這點我也沒有意見。讓他們的下限低一點，因為他們畢竟公司比較小，不像保險公司是一個龐然大怪獸，這我沒意見，但是代理人的部分我覺得要好好思考。你們好好想一下，因為稍後討論法條時，大家還是會有一些意見。以上是我第一個要提出的。

接下來我要再和主委對話一下。金管會的網站上明白寫著：「認定金融科技業（FinTech）為保險相關事業」，請問主委，金融科技業（Financial Technology）是保險相關事業嗎？會不會太

狹隘了一點？不久之後就要交接了，你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概念？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全世界 FinTech 的趨勢對銀行衝擊最快，可是對保險衝擊最大，既然我們希望金融機構可以投資 FinTech，最後跟他們做策略聯盟，所以在這個部分，必須要解釋為保險相關事業，他們才可以讓保險公司投資。

徐委員國勇：我對主委的解釋沒有意見，不過你的解釋會不會太狹隘了一點？基本上，FinTech 包括了 lending 等，範圍可說是很大，而且範圍似乎不只有保險，但你們卻將其界定為保險相關事業，為何你們不解釋為金融相關事業，然後把銀行等等通通包括進來呢？若只是界定為保險相關事業，會不會太狹隘了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我們的界定上，並不是所有的 FinTech 都包含在內，若還包括保險相關事業的話，其營收百分之五十以上要跟保險相關才能列為保險公司可以投資的對象，所以在定義上我們會另外再做規範。

徐委員國勇：當定義下去整個概念出來之後，則概念以外的東西，比方說銀行等，在相關界面上可能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在此我要提醒主委注意。

另外就是 FinTech (financial technology) 的輔導及宣導，讓其不要變成詐騙的溫床，像目前規劃、推動的重大政策有辦理 0206 震災金融協助措施等等，所以當你們的界定很狹隘時，當其他的行業一進來時，則你們主管的範圍、界面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另外，就是有關震災的部分，像維冠大樓受災戶房貸後續處理情況，到底有無一個 SOP 的流程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啊！我們就馬上找銀行局及臺南市政府做一個協商，關於災民需要協助的部分，現在幾乎都處理得差不多了。

徐委員國勇：請詹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暫緩催收到補貼、本息展延等等，都有一定的流程，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這個問題幾乎已經完全處理掉了，最主要是因為臺南市政府從善款裡面撥了一些款項把這些都清償掉了。

徐委員國勇：所以是善款發揮了最大的力量？假如沒有善款，這個 SOP 程序……

詹局長庭禎：還是有用，因為善款是在最後一個階段才做出的決定，之前的兩、三個月相關的程序、機制我們都做了，包括研究承受的可能性等，只不過最後臺南市政府拿善款把這些都清償掉。

徐委員國勇：上個禮拜連續發生好幾次地震，整個臺灣都被晃到了，所以你們對於地震險有無藉著這個機會好好的推廣，把這些危險分散到每個人身上，屆時大家受的損失就會輕一點，這些工作你們有在做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臺南地震結束之後，我們馬上就積極宣導，現在已經看到成效了，即地震險的投保件數增加了一定的比例。

徐委員國勇：增加多少比例？

李局長滿治：有增加。

徐委員國勇：總之，你們網站內相關的定義問題都要注意，事後也應該把相關資料補進去。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補提給委員。

徐委員國勇：另外，關於本席針對曾銘宗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提出的意見，也請你們好好思考一下，包括保險代理人的問題，因為他是保險公司的代理人，是為保險公司的利益考量，而且也是經過保險公司的同意來處理事情，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保險公司的手，所以怎麼可以讓罰責低一點呢？總之，這部分有待商榷，希望你們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在民國 100 年我就在保發中心成立了一個建置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庫，這些年下來請問你們從這些資料庫中發現了什麼？而一般保險人，就是非身心障礙的保險人，其與身心障礙之間在這個資料庫中有無任何顯著的差異？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保發中心的資料庫是要協助業者製作保單時的定價以及相關給付時能有一些依據，比方說可以讓其多一些保障或是了解相關的需求，而這部分是有執行成果出來的，有關細節的部分，本人請保發中心曾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董事長說明。

曾董事長玉瓊：主席、各位委員。保發中心每年會針對保險商品，例如壽險方面就有蒐集一些壽險方面的經驗統計資料，所以每年會有所謂的經驗率，另外對於產險或是火險、汽車險等各種不同的保險，也是一樣有……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你們有這樣的研究及統計，現在我想了解對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庫目前建置的情況如何，還有相關資料的蒐集及分析，有沒有什麼成效呢？因為現在如果對身心障礙者加費或是除外責任，未來都要從這資料庫中的統計結果來做分析，如此才可以有一個依據、憑據，才可以對身心障礙的投保人有所要求，所以成立這四、五年下來，請問在相關資料上有什麼樣的差異呢？

曾董事長玉瓊：因為現在累積的經驗資料還是比較少。

王委員榮璋：現在已累積多少件？

主席：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總經理說明。

梁總經理正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因為在投保時提到其為身心障礙者的案件數據很少，理賠的件數又更少，所以依我們的看法……

王委員榮璋：就你們的經驗及專業來看，為何數目會這麼少？原因是什麼？是不是成立的保單有限？就是身心障礙者有投保、加保的意願及能力的比較少，還是保險公司核可的保單少？

梁總經理正德：這部分可否容許我們再與業者確認其狀況？不過，另外有一個情況是在微型保險裡面……

王委員榮璋：微型保險是特定對象，對不對？

梁總經理正德：對。

王委員榮璋：其投保資格、對象與一般壽險、重大疾病險等情況都不一樣。目前有些保險公司對於

身心障礙者在保費上加費或是除外責任等等，請問其依據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這在資料上有一些困難，為什麼保發要建立這個資料庫？誠如委員所提，我們現在拿到的是他已經有投保的部分，但我們發現數量並不多，而且理賠的件數也滿少的。若從保險的角度來看，這個定價必須有母體等等，也就是說全部身障的相關資料對應到出險，這樣才能計算，所以這部分的相關分析我們可以來強化。

王委員榮璋：可是這裡面有因果關係，如果保險公司現在的態度、方式還是目前的情況，大部分的障礙者都拒保，那我們永遠不會有這樣的資料，因為不會有障礙者的資料進來。根據本席所掌握的資料可以看到，身心障礙者在給付率上或是發生意外的情況，事實上比一般的平均數字都來得低，那就表示這裡面其實是篩選過的，只有在身心障礙者裡面狀況好的才可以加保，而且這裡面可能會加費或除外責任等，所以如果這個部分不作要求的話，我們永遠沒有辦法累積這樣的經驗與數字，主委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同意，所以我們會請保發中心找業者針對這部分做進一步檢討。另外，如果有辦法再納入更多資料……

王委員榮璋：在這部分相關經驗值沒有建立之前，保險公司對障礙者不能以主觀的方式給予其他限制條件，主委同不同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同意。

王委員榮璋：可否去查察或要求保險公司在這部分必須作一調整、落實？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請保發找業者進行了解，如果有可以強化的地方，我們就來執行。

王委員榮璋：我想這不只是保發中心的工作與責任，保險局是否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責任與角色？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同意。

王委員榮璋：請問保險局，根據你們的職權、權責，你們可以對保險公司提出什麼樣的具體要求或強制手段？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業者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法規明定，對於身心障礙者若無正當理由是不可以無故拒絕的。

王委員榮璋：我們可以接受的正當理由為何？

李局長滿治：除了統計或精算的理由之外……

王委員榮璋：保發中心表示目前國內沒有所謂的統計，也沒有所謂的參考值、標準等，所以在臺灣這部分是不是不應該有任何限制？

李局長滿治：我們現在是鼓勵業者能夠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的保險商品，慢慢的由保發中心建立這個資料庫之後，對於這一塊，未來也可以設計一個專屬的商品。

王委員榮璋：你現在講的是一般商品，障礙者不能夠購買保險的商品，目前我們有針對障礙者提供的保險商品嗎？

李局長滿治：如果未來這個資料庫能夠建置，我們會鼓勵業者設計專屬身心障礙者……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現在沒有嘛！

李局長滿治：因為正在建置資料庫……

王委員榮璋：現在沒有？

李局長滿治：對。

王委員榮璋：一般的商品可否限制障礙者不可以購買？

李局長滿治：我們沒有說不可以購買，而是說……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保險公司可不可以以身心障礙為由而拒絕承保？

李局長滿治：當然不可以，除非有精算等理由。

王委員榮璋：目前沒有這些精算的數字，對不對？

李局長滿治：精算的部分必須計算他的保費，會有不同因素的考量，當然不能單純因為他是身心障礙者而拒絕提供這些保險商品。

王委員榮璋：目前有精算的數字、精算的指標嗎？

李局長滿治：不同的身心障礙者，在精算上會有不同的計算。

王委員榮璋：但是現在沒有，對不對？像肢體障礙的部分，是上肢障礙還是下肢障礙，這就會有所不同。

李局長滿治：就是因為沒有資料庫……

王委員榮璋：是左肢還是右肢、是左手有障礙還是右手有障礙，與其承保內容、範圍所產生必然的關聯性、影響，這些目前統統都沒有建置。如果我們現在不作要求、不能夠納保，事實上，這樣的資料是永遠無法建置的。

李局長滿治：所以我們是鼓勵保險業者……

王委員榮璋：我們只有鼓勵嗎？有沒有其他手段、方式？

李局長滿治：我們法規的要求就是不可以有不公平的待遇。

王委員榮璋：如果障礙者覺得有被不公平對待時，你們可否受理申訴？

李局長滿治：可以啊！若有個案，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榮璋：我們可以宣導，然後受理相關申訴。

李局長滿治：關於申訴的管道，如果是屬於陳情的部分、有違反行政規定，我們會來處理，如果是……

王委員榮璋：有專門的管道？

李局長滿治：可以有申訴的管道。

王委員榮璋：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還是已經有了？

李局長滿治：因為法律規定沒有正當理由就不可以有不公平的待遇，現行的法規就是這樣，除非有精算、統計等正當理由，如果他拒絕的話，我們可以去了解……

王委員榮璋：請把申訴的管道提供給本席辦公室，謝謝！

李局長滿治：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一直很關心金融在網路科技發展這一塊，

不管是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我們一直強力、大力推動無現金社會，即所謂的電子支付，以去年的 data 為例，你知道我們國內有多少交易是採電子支付？大約百分之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26%。

費委員鴻泰：精確的數字請金融研訓院院長代為回答，今天純粹是交換意見、討教，兩位不要認為我要糾正你們。去年我們的電子支付是占整個交易的多少？

主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博怡：主席、各位委員。大約占 26%。

費委員鴻泰：百分之二十六、二十七？

黃院長博怡：對。

費委員鴻泰：韓國呢？

黃院長博怡：超過 50%。

費委員鴻泰：77%。

黃院長博怡：對。

費委員鴻泰：等於超過我們 50%。當然環境是不一樣的，請問王主委，其原因為何？

王主任委員儷玲：韓國之所以有 77%，主要是來自於稅賦優惠的提倡以及政府政策的宣導。

費委員鴻泰：稅賦有什麼優惠？

王主任委員儷玲：如果你用電子支付，可以在你的所得……

費委員鴻泰：營業稅？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營業稅的部分可以做扣抵。

費委員鴻泰：這攸關財政部的問題了，其實我們小額給付的營業稅已經很低了，只有 1%，不是這樣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已經有跟財政部建議，然後這部分在行政院也有做跨部會的協調，所以財政部也在研擬……

費委員鴻泰：財政部反對的原因是什麼？

王主任委員儷玲：財政部是說他們還要再回去研議。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講的第二個原因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第二個原因就是政府的宣導，所以我們覺得……

費委員鴻泰：其實不是宣導，而是政府的用心和決心的問題，因為這一定要跨部會協調，要去修法，甚至去立法，這個業務範圍不是只有你們金管會。我等一下會談到網路借貸，還牽涉到法務部、公平會等等，不是只有你們財經部會。我覺得問題在於政府的用心和決心，像這個月要報稅，在林全當財政部長的時候，我當立委，我就在像今天這樣的場合質詢他，我希望他簡化報稅的流程，結果他反對，後來到了李述德當財政部的時候，我再次提出，堅持了很久，第二年李述德就做了試算表，現在試算表替政府節省了多少錢，省了多少力，這就是決心的問題。你馬上就要暫時離開這個位置，我講得很婉轉，是「暫時」，希望我們能繼續執政，我希望部會

裡大家要有這個心，人家可以做到 77%，我們不到 27%。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金融科技白皮書裡對於無紙化和電子支付……

費委員鴻泰：這也不光是無紙化，憑良心講，企業走在我們前面，他們有一些科技化的東西，有一些創新的東西，而相對地你們考慮到風險，你們考慮到維持市場的秩序，這兩個在天平上如何拿捏？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部分我們其實在白皮書上都寫得很完整。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看白皮書，我要看你們做了多少，如果會講就可以當部長的話，那我們找一些學生來寫 paper 不就好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具體的措施好了，包括您剛剛提到的報稅的部分，其實現在對於醫療……

費委員鴻泰：我們回到這個題目，你不要談報稅，報稅也不是你的專業，我相信我比你懂。

王主任委員儷玲：回到這個題目，就是怎麼樣讓大家用更多的其他電子支付方式（如：手機、信用卡）來做，這部分我們有比較大的……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你一下，你們金管會有多少瞭解金融科技的人才？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有成立科技辦公室，有 10 個以上的員工，每天在做這項事情。

費委員鴻泰：10 個以上？我的天啊！你知道韓國的政府單位有多少人投入這方面的工作嗎？有上千人。你說 10 個，主委，真的了不起，你為什麼不講 11 個、12 個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努力來增加人力。

費委員鴻泰：可是我看不到你們努力的方向，你知道嗎？

我想請教一下金融院的黃院長如何有效監督，有效監督和鼓勵創新是有衝突的，除了科技化的金融監理之外，還要去制定相關法規，你們金融研訓院在訓練這方面做了些什麼？

黃院長博怡：跟委員報告，研訓院為了迎接數位科技或金融科技的浪潮……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跟你講，金融研訓院不是只要為了賺錢。

黃院長博怡：是，這個我完全瞭解。

費委員鴻泰：金融研訓院是政府給你一個 authority，讓你可以去開課訓練人才，但目的不是賺錢，你要替國家去規劃訓練金融監理人才，因應網路科技化，當然檢查局和其他三個業務局都要注意，如何培養這方面的人才，據我瞭解，這方面的人才才是欠缺的，而去年一年中你們開了多少這方面的課？

黃院長博怡：有關於 FinTech 的課，我們開了不少。

費委員鴻泰：我看課不多、比率不多。我再請問你，去年你們開了多少朝著修法或立法來做的 convention？

黃院長博怡：這方面確實比較少。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我今天想要問的問題的重點，你們有沒有在培養人才？你們有沒有朝著修法、立法的方向來做研究？你光講白皮書上有多少東西，如果只要會寫文章，我隨便找一些我的學生，也不會比你們差到哪裡去，而且成本很低。我們就是要看你們怎麼去落實這個東西，我剛

才講的這兩個是不是很具體和務實？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課程和 convention 我都有看，如果沒有看，我講這些話是在胡說八道。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來強化這些課程。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沒有對你苛責，我講這些話，是提醒金管會的周邊單位及四個業務局應該注意，光是拿韓國和臺灣做對比，韓國的這些成就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不是只把營業稅降低就有的。像借貸平台的 P2P，有什麼樣的困難？你們必須透過立法、修法來解決。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研擬草案，520 之後……

費委員鴻泰：主委，還在研擬？我一個多月前就在問你，包括你要研擬多少法、你要跟公平會談些什麼、你要跟法務部談些什麼、你要跟財政部談些什麼、你要跟央行談些什麼、你們自己要做些什麼。不要隨便亂做。我要鼓勵你們，開這樣的課要找有實務經驗的專家來上，朝這方面開一些研討會。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

費委員鴻泰：同時你們要多派人到國外去研究研究。我一直鼓勵各個部會這樣做，不要倉促立法，我們怕有不法分子透過網路借貸平台去做傳銷，去斂財，但是我們又怕有詐騙的人也用這個管道去斂財，去年一年歐盟在網路上透過 P2P 去詐騙的，金額高達 10 億歐元，發生這樣的事情，會造成社會不安。我都在默默地看你們在做什麼，我看了你們的課程和研討會，我認為你們在這方面是不及格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未來我們會對這幾個方向投入更多。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今日議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以及公證人違反保險法相關罰鍰部分進行討論。現行罰鍰是 60 萬到 300 萬，委員提案是希望下修為 10 萬到 50 萬罰鍰。請問金管會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贊成調降，可是上限 50 萬的部分，我們認為太少了。

陳賴委員素美：你是說金管會贊成 10 萬元的部分，但你們覺得 50 萬的罰鍰稍少一點，其實這跟本席的看法接近，你們的考量點是本法對象係為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以及公證人，他們的營業規模普遍比較小，違法態樣也多半是行政作業缺失，金管會對這個部分已經強化管理了，是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對相關數據有所掌握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什麼樣的數據？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針對招攬程序及行政作業方面缺失違法的部分。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而且我們都有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做檢討，等一下是否提供書面給本席及本委員會參考。

王主任委員儷玲：等一下是今天嗎？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方便的話，現在給我答復好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委員是要我們的報告，還是……

陳賴委員素美：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有裁處的金額、家數的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王主任委員儷玲：針對這兩個條文，過去平均件數大概是 8 件到 12 件，裁處金額從 90 萬到 540 萬都有。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金管會以營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營業規模較小作為修正理由，本席認為用營業規模跟資本額的差別來做標準，似有稍嫌不足的地方，本席舉幾個案件供你們做參考。像毒澱粉跟塑化劑的業者，資本額都相當地低，本席擔心會有違規情節嚴重，但是罰鍰較輕，或者違規情節輕，但是罰鍰重的情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加以考量，因為資本額及規模大小不一定跟實際損害有因果關係，主委認同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不是以資本額大小來做裁罰，我們處理案件是視違反情節的嚴重程度及對消費者影響的大小來做裁罰，跟營業額沒有關係，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看法。

陳賴委員素美：關於媒體報導金管會 4 月 28 日「金管會賞 P2P 4 個耳光！」的對外發言，如果本席的記憶沒有錯的話，我在 4 月 18 日就已經針對這個金融商品可能衍生的相關問題提出質詢，可是你們到 4 月 28 日才對外發言，反應會不會太慢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發出新聞稿，並不是 4 月 28 日才開始。

陳賴委員素美：陸陸續續都有新聞稿？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最近發了 3、4 則新聞稿。

陳賴委員素美：針對 P2P 網路借貸部分，金管會接獲民眾檢舉的數量有多少件？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部分請銀行局詹局長說明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發言。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2 件，它是檢舉涉及不實廣告跟多層次傳銷。

陳賴委員素美：檢舉內容是不實廣告跟多層次傳銷，你們有提供給相關單位作裁處嗎？

詹局長庭禎：有。

陳賴委員素美：再請教金管會，P2P 網路借貸平台業者有疑似誇大行銷，目前是否已經有損失個案發生？

詹局長庭禎：還沒有，因為這些都剛剛起步，這部分是向經濟部登記的公司，對於涉及法律的部分，有些是我們主管的，我們會視情況請他們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發生財經損失，金管會身為主管單位是否會介入？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目前這些公司都不是我們許可的行業。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金管會是站在輔導立場，完全沒有法律依循可以介入？

詹局長庭禎：我們也不輔導他們，如果他們的違法行為有涉及我們的法律權責部分，我們才會去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不認為如此，我認為你們有推卸責任的疑慮，因為畢竟是金融商品，民眾直接會聯想到金管會，我覺得金管會應該要站在主動的立場，多給予協助。

詹局長庭禎：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最負責的，雖然這不是我們的管轄，但是在許可範圍內，我們還是主動介入處理這個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都知道中國大陸已經產生類似金融海嘯的效應，他們損失非常地大，我們已經有前車之鑑，本席不希望金管會坐以待斃，你們要有主動的精神才會比較獲得肯定。

詹局長庭禎：是。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希望你們要保障業者，更要保障投資人，請你們就這個部分於 1 週內提供書面說明。

詹局長庭禎：是。保障業者部分，因為目前沒有合法的業者，所以投資人的權益……

陳賴委員素美：你說沒有合法業者這句話，本席聽了很害怕，沒有合法業者是什麼意思？他們都不合法嗎？

詹局長庭禎：現在的公司都是跟經濟部登記的，有關 P2P 的部分，我們正在研究是不是要立專法或是修法來作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這也是我今天要提的，立專法有其必要性，現在網路詐騙非常多，P2P 很可能會形成網路犯罪工作，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它的放款利率甚至高達 30%，會有這樣的放款利率？，根本就違反我們的法定利率，更何況還有很多業者，為了吸引投資業者，用誇大不實的廣告及金錢的誘惑，吸引民眾去投資，等拿到資金之後再去放款，但他到底是真放款還是假放款，你也不知道，這會構成違法吸金的問題，也會造成金融上很大的動盪。

詹局長庭禎：應該有一套規範。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及財委會一直提醒 P2P 的部分，包含金融界的延伸商品，也都一直在提醒，所以對於所謂的專法，金管會一定要加緊努力，不要等事情發生之後，才由媒體報導出去，這會變成末段班，希望能夠有積極的態度。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那是我們主動發布的新聞稿。

陳賴委員素美：好，那麻煩你，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吳委員志揚、吳委員思瑤、江委員啟臣、吳委員焜裕、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蔣委員乃辛、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歐珀、王委員惠美、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禮拜曾經召開記者會，因為大家都關心臺

灣的生技產業，尤其在浩鼎這個案子之後，我當時特別提出一個個案，今天就是要來請教主委。美時製藥原本是臺灣的上市公司，也是臺灣第一家被國外併購的生技製藥公司，它是被國際上出名的艾威群所併購。我們的生技產業，國家用法令來鼓勵、用政策來保護，不允許生技產業成為股票炒作的賭場，或成為禿鷹對小股民的屠宰場，這是我們絕對不允許的。我說的這個個案是，國際艾威群公司申請用 2 億美元併購臺灣的美時公司，併購之後，它把這 2 億美元匯出去，做反併購，買艾威群自己的 3 家子公司，也就是在臺灣、韓國及印度的 3 家子公司。結果匯 2 億美元進來，又把幾乎 2 億的美元匯出去，等於左手拿錢進來，右手再把 2 億美元拿出去買自己的 3 家子公司。第一家是韓國艾威群，它申請用 48 億買下來，而且韓國艾威群估價一股佔到三千多塊臺幣，當時是跟我們金管會申請的，艾威群公司要去買自己的子公司。

在 2014 年，韓國艾威群估價一股是 106 元，可是 2014 年，韓國艾威群公司的股價是 21 元，卻用 106 元申請，鑑價報告是寫用 106 元去買，買了之後，韓國艾威群 3 年來的股價分別是 21 元、19 元、22 元，但當時我們核准的鑑價報告是 106 元，等於讓艾威群將匯進臺灣的 60 億台幣再匯出 48 億，去買自己在韓國的子公司，等於右手把錢匯進來，左手再把錢匯出去，而且申請買的第一家，就是他自己在韓國的子公司，各位可以看看，它的估價是這麼估的。第二家買的是在臺灣的子公司，叫做「臺灣艾威群」，你知道一股佔多少錢嗎？鑑價報告一股佔 167 元，等於一股五千多塊台幣。主委，你相信臺灣有這麼有價值的公司嗎？浩鼎一股才 380 元，臺灣同樣做學名藥的股王，東洋生技才 105 元，另外一家也很出名的學名製藥公司，友華生技才 50 元，但臺灣艾威群卻佔 167 美元，等於一股五千多塊。做手機的蘋果電腦，股價差不多 100 美元，今天差不多九十幾塊，可是臺灣有一家鑑價一股 167 美元的公司，這樣金管會也核准？

根據我們的法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資產有變化，要去處理資產的時候，不管是買或賣，都有一定的行為準則，必須有相關鑑價及會計師覆審，規定要有兩家鑑價公司，並有專業會計師出示具體意見。臺灣艾威群是位在新生南路巷子內的老舊公寓內，公司只有 13 個人，資本額是 30 萬臺幣。一家位在新生南路巷子裡面、13 個人的公司，資本額只有 30 萬，價值卻被估算為一股 167 美元，等於一股五千多塊臺幣，這是誰估算的？是由美時公司委託 American Appraisal 所做的鑑價報告，一股佔五千多塊，竟然做出這樣的估價，我們總要找第二家吧？因為法令規定要有兩家鑑價公司，但是我要不到第二家鑑價公司的報告。法令規定鑑價之後，要由專業會計師覆核具體意見，他們送金管會會計師覆核的意見，是找勤業來看，你知道勤業怎麼簽意見嗎？勤業對於這個鑑價報告不背書也不保證，僅表示整體性意見，即對於整體性交易是否允當，不提供任何程度保證。請問主委，會計師簽核這樣的意見，不僅沒有對鑑價報告做具體意見的保證，反而非常清楚、非常具體顯示是持保留意見，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您上個禮拜的那個案子，我們還在進行了解當中，有一些資訊會陸續進來。我們所了解的部分，就像您剛剛提到，美國評價公司的鑑價報告，還有勤業合理性意見書，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決議，這些我們現在都在盤點，而且是在 review，當時應該是符合相關規定。

林委員俊憲：我建議你趕快送檢調單位去查，這個案子已經是 2014 年，兩年前就發生的事，你現在才在查看資料。我非常清楚的告訴你，這家公司匯 60 億進來，同時立刻申請匯 60 億出去，買自己 3 家子公司，所以必須把 3 家子公司的價值灌水，必須虛列才可以把匯入臺灣的錢再匯出去，才會產生那麼離譜的事。韓國子公司一股佔三千多塊臺幣，臺灣子公司一股佔五千多塊臺幣，把這些錢匯出去以後，併購美時，現在手裡面有 15 萬張美時的股票。根據我們法令規定，這是屬於私募，原則上私募股票有 3 年閉鎖期，所以現在他的股票不能公開買賣，應該還在手裡，閉鎖期明年就到了，同時也因為他不能公開買賣，我們也不知道這 15 萬張股票是不是完全集中在他手裡，私下有沒有轉讓給其他人。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申報的股數是完全沒有變動。

林委員俊憲：沒有變動是在誰手裡呢？

王主任委員儷玲：就是在大股東手裡。

林委員俊憲：大股東是誰？有沒有所謂的公關股或酬庸？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並沒有查到。

林委員俊憲：我真的很懷疑，像這樣的交易案，沒有人護航，沒有找一個夠份量的門神，可以通得過嗎？當時向金管會申請兩年多，一直不敢核准，最後才勉強核准，不知道是不是有承受什麼壓力？請各位看一看，一家國外公司艾威群，國際上的負責人是 Robert Wessman，他非常出名的地方不是在經營企業，而是很會併購，專門在買公司、賣公司，有誰可以申請把 60 億臺幣匯進來，同時又申請把這筆錢再匯出去，買自己的子公司？照理講，這種交易應該嚴格把關，否則都是假投資，錢都拿出去了，這 15 萬張股票，等明年閉鎖期一到，就可以公開買賣，如果這時候再把股票炒高，現在帳面上已經賺了 100 億。主委，這家公司明年閉鎖期一到，是不是要經過你們的審查？

王主任委員儷玲：在程序上，這是經過私募進來的，所以投審會有審查。至於相關的程序，如果在我們這邊，有依規定的時候，我們會去看，由於這個案子，目前還沒有公發，也還沒有上市櫃，所以到時候我們會再審查。不過，您剛剛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最近會去看是不是有什麼問題，如果有需要移檢調，就會啟動，現在已經啟動這個機制了，我們會再看看。不過，我們已經在修改未來生技、科技的一些相關機制。

林委員俊憲：主委說再看看，我就要提出很直接的問題。請你告訴我，一股佔五千多塊臺幣，為什麼你們會核准？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那個需要專家意見。

林委員俊憲：這個鑑價報告，勤業會計師簽的意見那麼清楚，他們說不對交易程序、交易買賣做任何程度保證，會計師簽這樣的意見，你們也接受、核准？我也很想找一家公司，看看能不能鑑價五千多塊來做買賣？為什麼沒有人敢做這樣的鑑價？就算做這樣的鑑價，你們也不會通過。臺灣股王大立光，股價差不多兩千多塊，一年 EPS 發六十幾塊，但這個位在巷子裡面，資本額只有 30 萬的小公司，一股卻佔到五千多塊，到底是誰准的？主委一定要查清楚。我建議這個案子乾脆直接移送檢調去查，我們的生技產業就是這樣子，所謂的國際併購，跟著去買的這些小

股東，我看就慘了！到時候股價一炒高，把 15 萬張都賣光了，這家所謂的外資公司就跑掉了，會留下什麼？他們當時併購臺灣美時就說，要讓美時成為學名藥世界前十大，目標是前五大，現在美時公司在世界排名中，連 20 名都排不進，每一年都虧損，甚至用海外公司的合併報表美化其財務數字，所以這家公司問題非常多。

王主任委員儷玲：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進一步去評估，因為艾威群在 104 年成功取得兩家美國藥證，所以對於它的股價是多少，需要有專家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評估。

林委員俊憲：有什麼樣的藥證？就算仙丹也不會估到一股五千多塊的價值，全世界學名藥第一名公司的股價才五十幾塊美元，而它是人家的 3 倍，拿 2 張美國核准的藥證，就可以灌水灌到這樣？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對這個案子進一步評估。

林委員俊憲：主委，問題非常多，我希望你們把這個案子查清楚，我要求你們把這個案子直接移送檢調去查，如果沒有人護航，實在令人難以相信，這樣的申請案，在你們審了兩年多之後居然會通過，我實在很懷疑。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距離 520 的時間，可以說是倒數計時，當初從學界借用主委的專才過來，請問你大概服務了多久時間？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3 年 4 個月。

羅委員明才：在這段時間，在保險、相關金融業務上，的確做了很多改革，從主委到金管會服務至今，在你所推動的項目中，有哪幾項比較有得分的感覺？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很多，因為整個政策上，金管會是一個 teamwork，在金融市場 impact 比較大的，包括在金融進口替代讓臺灣有更多的寶島債在臺灣發，讓很多長期機構法人的投資報酬率可以提升。

羅委員明才：現在寶島債在臺灣全部總餘額，大概是多少？你們發了幾千億吧？

王主任委員儷玲：從我們更改，讓保險業不計入 45% 之後，成長非常大，至於實際的金額，可否請吳局長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明才：寶島債大概發了幾千億吧？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來講，寶島債就是國際債，在國際債中用美元計價的，就叫國際債，寶島債則是用人民幣計價，最近兩年分別突破 200 億美金、200 億人民幣，去年則突破 300 億美金、300 億人民幣。

羅委員明才：是發行量？

吳局長裕群：是發行量。

羅委員明才：520 即將到來，未來會不會對寶島債全部限縮？因為未來可能逢中必反，大陸是大陸

，臺灣是臺灣，甚至切得清清楚楚。記得過去還曾經到香港，可以說不分朝野，大家都覺得臺港通應該要通，臺滬通也應該加快腳步，讓臺灣資本市場更國際化，讓更多資金只可以到臺灣投資，讓一千七百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有很強資金的後盾，可以讓很多企業快速發展，但是在 520 之後，是不是有全部翻盤的可能？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是不會，到目前為止，需求還是大於供給，而且我們覺得成效非常大，金管會政策是要擴大金融進口替代，不是只有寶島債，還有更多元化的商品，包括衍伸性金融商品，最近也有很明顯的成長，還有更多元化的 OBU、OIU 及 OSU 部分，希望商品更多元化，所以金融市場的發展應該是比較重要的。

羅委員明才：是的。我們今天講的是 103 年度的決算，事實上，我們在 103、104 年的時候，大力推動陸客大媽來臺灣買台股，現在還有繼續推動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應該剩下報院核准之後，我們馬上就可以做了。

羅委員明才：有可能在 520 之前完成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希望做到這樣。

羅委員明才：儘量在 520 之前完成？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羅委員明才：陸客來臺灣就可以買台股了？

王主任委員儷玲：第一階段是買基金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開始了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剩下報院核准，就可以開始了。

羅委員明才：院裡要多久才會核准？

王主任委員儷玲：院裡非常支持，這是列為 520 之前執行的項目。

羅委員明才：預計第一階段進來的資金大概會有多少？我們看到台股現在很明顯的萎縮，成交量大概 550 億左右，可說創新低。主委會不會覺得，大陸這一塊開放以後，也許會為臺灣整個股市帶來一線生機？

王主任委員儷玲：應該有增加的好處。

羅委員明才：預計增加多少能量？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還不是很清楚那個金額。

羅委員明才：請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裕群：我們只是讓股市投資人更多元化，所以在第一階段，因為只能用間接投資，如果直接買台股基金，可能還是會跟 QFII 共用的額度一樣，用 5 億美元，但如果投資其他基金，會再給他 5 億美元額度。

羅委員明才：5 億加 5 億，等於 10 億美元，大概是 320 億左右的臺幣？

吳局長裕群：差不多。

羅委員明才：希望開放的腳步還是要積極，我們看到國內的情況，主委從 103 年、104 年開始關心很多問題，包括銀行、證券、保險，保險業在你大力推動之下，的確都陸陸續續退場，也希望

剩下的 37 家保險公司，不要再惡性競爭。

王主任委員儷玲：現在 RBC 都是 200 以上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沒有低於 200 以下的？

王主任委員儷玲：沒有。

羅委員明才：250 以下的還有很多吧？南山好像是 250 以下。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 3 家 250 以下。

羅委員明才：有哪 3 家？除了南山之外，還有哪些？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要請保險局拿資料，可否私底下再給您？

羅委員明才：好。保險慢慢穩定之後，我們看到國內的金融，就是銀行的表現，這幾年感覺還不錯，去年賺了 3,700 億，前年賺了 3,500 億，今年的配股、配息也特別高，所以看到台股很多殖利率，明顯在金融這一塊，但這個已經失衡了，很多金融類股的淨值和股價相比，股價低於淨值，有的還打 7 折、6 折，這在全世界講起來是很不合理的，造成很多國外資金不斷匯進來，由於殖利率高，就投資比較穩的。請問主委，最近外資還有沒有持續匯入？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外資持續匯入的有 2,021 億，這個月則匯入 17.5 億。

羅委員明才：匯入臺灣的這些外資會不會有持續增加的可能？

王主任委員儷玲：目前看起來都還在，而且有持續匯入。

羅委員明才：你說還是會持續匯入，但臺幣對美元匯率在 33.8 的時候，外資就一直進來，現在美國宣布臺灣是控制匯率的國家，逼臺幣要升值，當初在 33.8 的時候，外資進來一堆，現在坐享兩個甜頭，股票有漲，臺幣也漲，等於賺了兩個，所以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發展下去。我覺得長期以來，國家資本市場感覺「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大家一直看不懂，總是在山窮水盡的時候告訴自己不要怕，因為柳暗花明又一村，我們連續 15 個月，出口都是黑的，結果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反而不斷蓬勃發展，原來背後外資一直進來，進來以後又宣布，中華民國央行有操縱匯率之嫌，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有看到新聞。

羅委員明才：臺灣的股市竟然有那麼多非經濟因素的黑手不斷介入，事實上，我們能做的就是更開放，不要被某單方資金、美國的資金所控制，如果開放大一點，有大陸的資金，有新加坡的資金，有歐洲的資金，大家統統來彙整，反而對我們未來股市、資本市場的發展會比較健全一點。

另外，延續 103 年、104 年的施政方向，未來會不會繼續推動臺港通、臺滬通？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還是認為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努力，所以這個也會列為交接。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希望推動，才不會讓臺灣整個股市的持有者，他的股價及未來性，明顯失真、失衡，這個資金很可能在國內都浪費掉了，國內資金那麼多不投資，真的讓人覺得情何以堪！

接下來，我想請教林董事長，在金融消費評議中，是不是會有一些金融消費糾紛會向你們申訴？

主席：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建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明才：有關 TRF 的部分，你們手裡接了多少案子？金額大概是多少？處理的情況如何？

林董事長建智：目前的案子大概有 16 件左右，至於金額總數，我這邊沒有得到數據，但目前正在處理當中，因為上個月 15 號才開始收件。

羅委員明才：最近人民幣又開始飆升，處理方式應該比較和緩了吧？

林董事長建智：我不敢對這個部分斷言。

羅委員明才：最近人民幣中間去價，對美元大概 6.45 左右。

林董事長建智：對於具體個案爭議的部分，我個人並未涉入具體個案。至於匯率因為回升等等因素會不會導致申請調處的案件減少，我們會再觀察。

羅委員明才：當初 TRF 的部分，有很多民眾不了解，整個密密麻麻的合約，就誤中陷阱、誤入圈套，有時候講一講，聽起來很多案例滿可憐的，有的一輩子打拚的夫妻，一次賠了十幾億，畢生心血毀於一旦，當初銀行也沒有很確實的讓這些非專業的投資人了解，以致在誤入陷阱的情況下，可以說一步輸、步步輸，輸到很慘，所以很多人來尋求協助、協調，讓銀行和企業之間可以取得解決的平衡點。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現在已經接近 12 點，為了繼續開會，請工作人員在維護秩序的情況之下發放便當，不是主要備詢的同仁可以在原位吃便當，不要客氣。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是審查 105 年基金凍結的部分，後來解凍了，今天是審 103 年的決算。本席從預算看到決算，包括 103、104、105 及以前年度的資料，有一件事情不斷被提出，但是我不理解為什麼都不去改，在預算書第 47 頁有關基金的部分，明白指出董監事 11 人，領的是兼職費，但是對於福利費的編列，員工及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三節福利金是每人每節日以 5,000 元編列，另外再編列尾牙、慶生及健康檢查費，是不是有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的董監事編在此福利費項下支用？

主席：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高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主席、各位委員。福利費的編列都是按照立法院的決議，不具公務員身分者才可以編列及具領。

江委員永昌：董監事是兼職，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你們又編列福利費，可是，據財團法人特別補償基金人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這個辦法中所稱之員工是基金編制專任支有薪給的職員，他們領的董監事是兼職費，但在你們自己的管理辦法中，對員工得支領福利費的部分，寫的又是「專任支有薪給」。請總經理說明你們訂基金的來源為何。

高總經理福源：關於這個基金的設置，主要是根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至於其資金主要來源是從投保強制險的保費中提撥出來的。

江委員永昌：就是從民眾投保強制險的保費來成立本基金，並非基金本身能有什麼樣的營收；這個基金雖然非常小，但總讓人覺得它不公平、不公義，而且在我們社會中引發爭論這麼多年，你

們為什麼還不對這個條文作一修正？要不然，就修改你們的人事管理辦法，把一些兼職的董監事納入福利會編制內，可是若這樣修改，社會又會有疑慮，認為這些人領的錢已經夠多了，到底事務有沒有那麼繁重，不無疑問；畢竟補償基金與求償的工作都是委由民間的產險業者來做，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此單純，卻討論了這麼久，所以，我在這裡大膽建議，姑不論 520 之後將何去何從，你們現在就交辦下去 106 年度不要再編列這筆預算，否則，到時候為了這一點經費還要到立法院被委員質詢，請問主委可否在此做這樣的承諾？

主席：請金管會王主任委員說明。

王主任委員儷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朝委員所說的方向進行研議。

江委員永昌：因為在 99 年度的時候，你們已將自強活動費拿掉，所以，福利會就不必再留一個尾巴在這裡。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這個基金是從什麼時候開辦的？

高總經理福源：是從 87 年開始運作的，當初我們只有承做汽車險，到 88 年才將機車險納入，至今已有十八年多的時間。

江委員永昌：就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基金成立到現在，特別補償的支出總共八十六億多，其中有關支付給未保強制險的汽車事故就占了 60 億，請問補償基金究竟針對哪幾項來給予補償？

高總經理福源：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最主要目的，就是要填補強制險的不足，假使民眾有投保強制險……

江委員永昌：到底是針對哪幾項給予補償？

高總經理福源：以肇事逃逸、沒有投保兩項為最主要補償的項目。

江委員永昌：但你們在法條上寫得非常清楚，就是車輛不能辨識，以及應投保而未投保的汽機車就占了補償基金這麼高的金額，多年來你們到底有沒有對這部分進行檢討，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汽機車駕駛人仍未投保強制險？現今他們還在各地道路上行駛、流竄，到底誰該負責？你們有沒有跟交通單位與監理單位做好橫向的連繫，明確告知汽機車駕駛人應立即投保強制險，我想這不是只有執行道路交通管理條例就能一步到位，畢竟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所建構的機制，也只是在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或被攔檢時處以罰鍰而已。事實上，你們對民眾的宣傳，就只是告知受害人可以支領特別補償金，至於民眾應遵守法令強制的規定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你們卻很少在這方面做努力，請問總經理可否對這項業務執行的情形作一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有關強制責任險的教育宣導工作，公會是針對一般大眾，我們所做的則是針對第一線處理交通事故的員警，還有……

江委員永昌：的確，你們宣導的對象主要是針對一些比較特殊的人員，惟現今仍未投保的對象，並不是這些人，現在你們要加強宣導參加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的對象，當然不是這些人，而是一些尚未投保的汽機車駕駛人，所以，你們對他們所做的宣導不該是像對特殊人員所做的宣導那樣：若發現肇事者沒有投保強制責任險時，必須告知受害人可以從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須知，特別補償基金總支出 86 億中，支付給未保強制險的汽車事故就占了 60 億，實在是相當高的金額，你們看過這項數據之後，有沒有跟交通單位、監理單進行任何橫向連繫或做過哪方面的努力？請總經理說明。

高總經理福源：一如委員所說，我們會跟保險公會及交通部協調，共同對社會大眾做全面性的宣導。

江委員永昌：如果未來總經理繼續留任，對本席剛才所說如何加強並改善對國人投保強制責任險的宣導，你是否願意在這裡給個承諾？不然，你們每年都要支出 4 億或 5 億的特別補償金，即使你們求償回來的金額也只有數千萬，大概將近十分之一，其中有肇事責任的部分，你們的求償也不過是 34%，這些不都是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數據嗎？

高總經理福源：其實，有關汽機車強制責任險的教育宣導工作，我們一直都有在做，但最近我們看到一些應投保而未投保的情形，的確是因為汽機車駕駛人保險到期卻忘記投保，至於其他大部分未投保的駕駛人，則是屬於我們社會中的一些經濟弱勢，他們真的沒有錢去投保強制險。

江委員永昌：你講到經濟弱勢，我們就來探討一個問題，如果汽機車或小貨車是駕駛人的生財器具，表示他是利用這個生財器具來賺取他經濟所需，換言之，汽機車或小貨車是他營利、收益的來源，所以，他當然應該負擔強制險的保費，總不會他以後就不靠這個生財器具吧！我覺得今天你既然在這個位子上，不應該以這種方式來回答本席的質疑，而是應該好好想一想，固然你們不需要負完全責任，但你們可以橫向連繫其他相關部會做好宣導的工作。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機車有 30%、汽車有 2% 以上還未投保，所以，希望你們對這方面能提出詳細檢討報告送給本席。

繼續要請教王主委的是有關 Ubike 問題，金管會有核准民間自行車租賃業者投保的產品，每年保費只須繳納 220 元，理賠最高可達 200 萬元，請問主委，目前你們是不是有核准這樣的保險產品？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江委員永昌：請問主委知不知道，現在 Ubike 到底是什麼因素以致不能參照這樣的保險費率，且與地方政府配合來針對 Ubike 推動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不能配合？

王主任委員儷玲：並不是不能配合，我們認為，這是屬於地方縣市政府的職權。

江委員永昌：既然金管會已核准民間保險業者可以做這樣的保險產品，你們在態度上就不能不聞不問，我可以告訴主委一項數據，目前 Ubike 大概有 5,000 輛，每年繳納 220 元，總共就有 110 萬保費支出，換句話說，這 5,000 輛每天所花費的保費也不過三千多元，每天每輛的週轉率大概 11 次，這樣一來，一台車騎乘者所要繳的第三人責任險保費只有 0.05 元，更何況，這是有過失才有理賠。不管將來是由地方政府來負擔，或是由承包 Ubike 的業者，甚至未來推廣到其他公共自行車，保費都不是很高，而其主要目的則是讓騎乘自行車者可以獲得一個保障。

王主任委員儷玲：對委員的意見，我們是認同的，事實上，地方政府可以視本身需求以自治命令來推動；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該如何執行？

江委員永昌：因為 Ubike 是以人力使用的自行車，如果我們把它列入強制險，它又會變成跟動力車輛有關，所以，若要透過修法並非本席的意見，我們所考量的無非是經過換算後它的保險費率真的很低，目前英國已經有開辦這樣的保險，不管是由使用者負擔，還是由政府提撥一點點的經費，我認為這都是有機會可以做到的，畢竟交通肇事中也包括自行車在內，根據警政署的統

計，去年國內有 56 人因為自行車意外而當場死亡，這個數字應該不算低，當然這並非全部都是公共自行車，所以，我希望你們向警政署要到這部分的資料，並做進一步分析與研究。這部分雖然是地方政府的職責，但金管會保險局等相關單位也可以跟地方表達中央政府願意協助的態度，畢竟這對國人都是有益的，不管最後保費是轉嫁到自己身上，或是由公部門幫忙負擔，我覺得這都是值得我們去做的事情。

王主任委員儷玲：是。

江委員永昌：有關前面提到特別補償基金及自行車的兩個問題，請保險局提供本席比較詳細的分析資料與答復。

王主任委員儷玲：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詢答到此已進行完畢，現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的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在程序上本席建議先處理第一案有關財團法人決算書案，再處理第二案有關保險法修正案，如果各位同意本席所建議的處理程序，現在就先處理財團法人決算書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項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審查項目

-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所宣讀之審查項目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案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針對財團法人決算書查結果，審查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之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另外，本席向委員會補充報告，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因為出國致不克列席本次會議，因為有正當請假理由，所以本席同意准假。

接下來我們要處理保險法修正案，因為本案跟剛才已處理完畢的 7 家財團法人決算書案無關，所以，如果各位同意，我們現在就請這 7 家財團法人機構的出列席代表先行離席，謝謝。

現在處理第二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曾委員銘宗等人所提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以及臨時提案 2 案。

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違反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規則中有關財務或業務管理之規定、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五項準用上開規定，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招攬處理制度或程序者，應限期改正，或併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臨時提案：

1、

目前地震保險以全倒為理賠之唯一標準。然地震所造成之損害不一，金管會應研議建立地震保險多樣化，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

提案人：盧秀燕 曾銘宗 吳秉叡 余宛如 江永昌
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2、

勞動基金包括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等，截至 105 年 1 月底，勞動基金規模已達 3 兆 2 億元。勞動基金之運用，影響我國投資市場甚大，又近年來社會投資在國際上已蔚為風潮，本席已於今年勞動基金預算上，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於投資時，應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

金管會於 103 年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餐飲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及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而，目前尚無全面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評鑑或指數，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從審酌報告書之良莠而進行社會型投資。爰此，本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戮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評鑑和編制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供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其他投資人參考。

提案人：余宛如 陳賴素美 吳秉叡 江永昌 徐國勇
王榮璋 吳焜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曾委員銘宗等人所提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條文有無異議？

徐委員國勇：剛剛本席已跟提案的曾銘宗委員討論過，如果本席所關注代理人的部分不做修改，本席具體建議上限就不改，只修改下限，至於應該處罰到什麼程度，裁量權歸金管會。本席認為，如果公司小，裁處的金額就少一點，公司大的則裁處的金額就多一點，至於保險公司目前在國內當然還是最大，所以，就照原來 300 萬不要修改。

羅委員明才：長期以來，保經、保代大概已累積到 38 萬的從業人員，其實，這兩種公司的股本可能都很小，有的小到 300 萬或是在 500 萬以下，所以，修法後他們將來所面對的情況可能是拿著大砲打小鳥，對這些從業人員而言，的確是有點不公平。老實說，目前臺灣各行各業做事都很辛苦，如果我們對大企業處以 300 萬或 3,000 萬，甚至 3 億元，我覺得這都符合比例原則；但若是遇到小公司，5 個員工或是他們背後的 5 個家庭就靠公司那份薪水，本席就有看過類似的案例，一家小公司可能資本額就只有 300 萬，卻一次被罰 300 萬，最後公司負責人只好舉雙手投降，他開的這家公司也可能因此就要關掉，試問：他真的有做錯什麼事嗎？今天是五一勞動節，當我每次看到保險員在大太陽下忙著拉保險，其實，他們這樣辛苦，也是為了堅持社會保險這股重要的力量，他們的努力或許只是其中一個小環節，但卻不可忽視；所以，我認為應調降裁罰的金額；這次提案修法的曾銘宗委員過去任職於金管會，誠可謂經驗非常豐富，這次提出五十萬以下罰鍰是有他專業的考量，對 38 萬相關從業人員的影響必然是很大，所以，本席也認同，原本我就想跟曾委員共同提案，現在我希望大家也多多來討論並了解這個問題。

王委員榮璋：一貫以來在罰鍰部分的最低、最高金額，應該不是看被處罰公司或個人的資本額是多少、營業額是多少，而應按照違規事由的輕重、大小來做決定，舉例來說，如果郭台銘先生闖紅燈，他的罰款金額其實跟一個計程車司機闖紅燈是一樣的，並不會對郭台銘特別加重，對計程車司機就在最低之下再予以減輕，應該是要按照這樣的原則才對。我也同意剛才徐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讓最低金額有些下調，至於下調多少，再來協商；但是最高金額部分，我們看到營業額有 500 萬以下的，有 500 萬到 1 億的，也有 1 億以上的，而這個「以上」是上到多少？應該會上到很多，差距很大，即便我們以 500 萬為基礎，就營業額來考量，這樣的差距並不為過。另外，以食安法而言，第四十四條對於食品安全違規部分的罰鍰金額是從 6 萬到 2 億，有更大空間可以按照情節輕重的不同來處罰，本席對此也是這麼認為。

曾委員銘宗：能否將下限先確定，就是 10 萬，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賴委員素美：剛才質詢時我也提到，不應該以公司規模大小或資本額做為處罰依據，本席贊同徐委員及王委員的意見，要以違規情節輕重為依據，否則會產生違規情節很嚴重，罰鍰卻較輕的情況，也令人擔心會有違規情節較輕，罰鍰卻較重的情况，我希望這兩者都不要發生。誠如剛才本席所言，毒澱粉、塑化劑之類的業者，資本額都非常低，綜合以上的說明，單純依據資本額大小及規模來做為處分依據是不甚妥當的。本席贊成下限的部分可以下修，上限部分則希望維持原來的，以保有彈性空間。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有件事我覺得非常困惑，但剛才質詢時因為時間不夠所以沒有問到，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這個條文不是 2015 年 1 月才修的嗎？

在場人員：不一樣，不是修這個。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不是修這個部分，但這一條去年是不是修過？

在場人員：就是把銀行可以設保險部門……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條文去年修過嘛！

主席：主秘說保險法的其他條文修過，但沒有修過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在去年沒有修過？

主席：主秘說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等一下將資料拿來，我們再繼續討論。關於下限部分往下調，以滿足各種態樣，我基本上是贊成的，但對上限部分往下降，我則不贊成，至於理由，剛才很多委員都指教過。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關於條文中的「限期改正」，具體是什麼？因為條文規定要限期改正或併處 60 萬元罰鍰，既然是「或」字，表示金管會在保險法當中的原意是要限期改正，你一直不改正，我才由 60 萬元開始處罰。

在場人員：是「或」字，所以兩個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們一定是先限期改正，難道你們有案例不限期改正就直接開罰 60 萬元以上的嗎？

在場人員：我們有案例是同時處罰。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是沒有給限期改正期間，就直接開罰 60 萬的，這表示情節重大，所以我第一個要問的是，到底限期改正的具體內容、具體措施是什麼？第二，罰鍰的上限、下限總是有個標準依據，你是參酌什麼？譬如期貨交易法第九十七條之一也是講「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如果沒有這麼做，處罰是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保險法本條的規定是處罰 60 萬到 300 萬，當時為何會這麼訂定一定有其依據，不可能平白就訂出這樣的金額，現在要修改成 10 萬到 50 萬，你的基準點或參酌情況為何？總不是隨便喊出來的嘛！請告訴我具體依據為何。

黃委員國昌：我上網看了立法院法律沿革資訊系統，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在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過，為何剛才跟我說沒有？我剛才不是問說 2015 年這個案子有沒有修嗎？結果全部的人都跟我說沒有，這個是有錄音紀錄的耶！

在場人員：剛才局長有講。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事後調出錄音再來講，當立法委員在問這些事情時，你們連基礎的事實都敢隨便亂講。沒關係，現在確認了，這個法律去年有修過。去年修正的時候，金管會如果對於這個法規的適用有這樣的看法，去年為何不提？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好了，因為我是提案人。當時的修法是為配合銀行設保險部門，但是當時沒有人反映這件事。這個提案是因為今年 2 月我跟羅委員列席保代保經會員大會，他們說現在這個 60 萬到 300 萬的罰鍰太高，所以我們才提出，這也不是保險局主動提案。

羅委員明才：我來補充一下，因為大間的壽險公司股本可能是 1,000 億，譬如南山就是 1,000 多億，國泰可能更大，而中小型的保經保代公司股本可能只有 300 萬、500 萬，但他們二者的處罰規定都是一樣大，這事實上是很不對等的，1,000 億的公司被罰 60 萬或 300 萬，根本不痛不癢，可是小間的保經、保代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300 萬，被罰個 300 萬，公司可能就倒掉了；又或者

是被罰 60 萬，但連續被罰 2 次，就算沒死也只剩半條命，對他們公司的經營很傷，感覺是在很辛苦的經營，而他們的從業人員有 38 萬人之多，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看法，希望大家瞭解。

主席：我先就程序說明一下，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是有道理的，他在程序上問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去年有沒有修正過，事實上是有修過的，主秘當時一下子沒有聽清楚，以為是問這個議題有沒有討論過，其實這個議題並沒有討論過，當時的修正是為了配合銀行設保險部門，這一條才連動進行修正，所以他誤解了，以為是在問這個議題有沒有討論過，這是兩回事。我先說明，這個條文有修正過，但這個議題是新的議題。

黃委員國昌：剛才羅委員所講的狀況，就實質道理而言，我完全瞭解，並且也贊成，但我之所以如此介意，是因為去年處理這個條文時金管會為何沒有表示任何意見？這個法條的沿革是在 2011 年修正過一次，當時的修正理由是說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管理規則即處以 90 萬以上 450 萬以下罰鍰，有失衡平，所以調成 60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這是 2011 年修正這個條文時就已經將罰則做了斟酌，經過這幾年的實踐，現在我質疑的並不是這個法律條文修正的正確性，而是質疑金管會去年動這個條文時，為何沒有將這個修正意見提出來？在這個修法之前，有多少保險經紀人是如剛才羅委員所講的，這些第一線工作人員薪水也沒多少，一下就被罰這麼重，這樣的案例有多少？

現在我在處理的是就整個法規制定程序上，有些法律到了一個時間點如果不合理，該改就要改，但怎麼會在那個時間點不改，現在突然說要改？當然，我還是肯定曾委員提出這個提案的用心良苦，要讓主管機關的裁量權更擴大一點，最低限不要一下子拉那麼高，可以符合一些比較小型的公司，這個方向我贊成，不過我還是覺得我們討論這個法條時，整個立法沿革要弄清楚，主管機關在報告時對於這些背景要說明得很清楚，包括你們當初的考慮是什麼，為何當初沒有提，現在又贊成？倘若如此，委員在審這些法案時才能有比較清楚的基準。

曾委員銘宗：非常謝謝黃委員這麼認真，其實本條過去修過幾次，86 年 10 月 29 日增訂這一條時的罰鍰原本是 30 萬到 150 萬，90 年提高 3 倍成為 90 萬到 450 萬，100 年又降為 60 萬到 300 萬。簡單的說，就是 90 年的時候一下子提高 3 倍，提高得太多，到 100 年又降下來，我覺得原始立法的 30 萬到 150 萬是有道理的，所以應該適度調整。壽險公司中，國泰公司是最大的，總資產為 7.6 兆，員工有 5 萬 3,000 多人，而保代、保經公司有些只有 1、2 個人，總資產可能只有 100 萬、200 萬，如果適用相同的罰則，真的沒有道理。

主席：我是贊成下限要修，上限也要修，我將理由說明如下，請大家集思廣益：第一，資本額差太多，一般保險公司是 20 億，老實講，20 億的幾乎很少，大部分都是 50 億、100 億以上，保經、保代公司則大部分是 500 萬，資本額差這麼多，就像柑仔店跟上市櫃公司的差別一樣，如用同樣罰則，我覺得不公平。第二，公司的經營內容也差很多，20 億以上的保險公司除了行銷之外，還包括金融商品產品設計、精算、理賠，還有很多金融衍生性業務，而保經、保代公司著重的是代理人的行銷工作，功能相差很多，這跟一個食品公司不論大小的功能都差不多是不一樣的，因為其經營項目與內容差太多，保險公司要設計產品、理賠、精算、甚至是金融衍生性商品，保經、保代沒有在做這個，基本上就是一個 sales 公司。第三，我之所以認為上限也要修

，是因為政府單位在設計罰則時，本身會有一個比例原則，如果上限不修，只修下限，然後想要他將現在習慣性處罰同一個行為的罰鍰往下調，他是不會做的。大家懂我的意思嗎？譬如過去闖紅燈是處 300 元到 1,000 元，一般都是處 500 元，現在即使往下修 200 元，主管機關會因為下限修了，就將罰金往下調成 150 元嗎？不會，基本上這還是同一行為，上限不修，按照整個比例原則，同一行為是不會往下調的。雖然我們不分朝野都很善意的將下限往下修，但上限不提高，就會有剛才我講的情形。第四，針對 20 億以上的公司，事實上他們都是 50 億、100 億，處罰上限是 300 萬，至於 500 萬的公司，上限也是 300 萬，我們是不是在幫助大財團的這些公司？大家倒過來想想看，20 億以上的公司也是上限 300 萬，500 萬小公司的經營內容只是那麼多裡面的一小部分，上限也是 300 萬，我們對小公司這麼嚴厲，而對大公司一樣是 300 萬，這也不符合分級管理原則。基於以上四個理由，我認為上、下限都應該要修。

江委員永昌：關於內控在業務或財務上有所疏失，造成投保人或受保險人的損失，處罰時是看公司的資本小就罰少一點，公司的資本大就罰多一點嗎？不是嘛！現在如果這樣修正，顯然會有這個疑慮，以後小資本的公司就覺得沒關係，反正罰得比較少，但行政罰應考慮到受害人的部分。

徐委員國勇：在保險輔助人的這三種公司中，公證人他本質的地位是公證，所以要立於中立地位，不能偏保險公司，也不能偏被保險人或要保人，這是他的原則；保險經紀人是為被保險人的利益，一般而言，受害人是保險公司；但是保險代理人是百分之百站在保險公司立場，因為他是保險公司的代理人，他是在保險公司授權的代理權限內以保險公司的名義來從事保險契約之訂定。換言之，保險代理人就是保險公司，就是保險公司的「虎仔」（臺語）就對了，所以，如果把保險代理人的罰責降低，保險公司將來要訂什麼契約，反正保險代理人所定契約的效力及於本人，因為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六條相關規定皆為如此。保險法第一條就規定，保險法未規定者，全部回來適用民法。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要做違法行為時就找這些保險代理公司去處理，因為保險代理公司是百分百代表保險公司，在此情況下，本席才說，無論保險代理人規模大小，它就是保險公司，只不過因為它是拿保險公司的酬勞，自己請了業務員，在勞基法部分為了切割才把他推出去，所以，這部分保險公司不負責勞基法等問題而已，而法律上他所做的任何行為就是保險公司的行為，所以保險公司將來有任何要被處罰的行為時，就把責任都推給保險代理公司，所以，如果把保險公司的罰責降低的話，保險公司就沒有什麼顧忌，因此本席對於保險代理公司的態度是不能改，對其之處罰規定要跟保險公司一模一樣，因為它就是在保險公司授權給它的範圍內所做的行為。

因此，在經紀人公司及公證公司部分，本席沒有意見，就算上限略降，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保險代理人部分不能降低，我剛才跟曾委員在協商時就說如果要把它分開來訂也麻煩，所以我認為保險代理人的這部分都不要訂，就把下限給降下來，如果金管會碰到了經紀人公司、公證公司，可以在 10 萬的下限內去處罰，此與曾委員提出的修法意旨就不相違背。但若遇上代理公司，這顯然就是你保險公司的行為，當然要罰最高，因為背後的保險公司會幫它付這筆罰鍰，你不用怕它倒閉，它不會倒。他本來就是保險公司的業務員，只是現在公司很容易成

立，他就成立一家保險代理公司而已。這是本席從法律上來考慮，所以才說改下限，上限不要改。

至於剛才羅委員提到它是小公司，擔心它會倒。沒有錯，這部分就讓金管會去裁處要罰 10 萬或 20 萬都可以。但是，碰到保險代理公司就要特別斟酌其所為之違法行為是否為保險公司在迴避處罰，讓小公司去扛，事後再用保險報酬等去彌補它，甚至用公關、業務費用來報帳就可以處理掉，實務上都會這樣子，我們當律師的見多了這樣的例子，因此本席才會認為保險代理公司的問題比較大一點，至於經紀人公司、公證公司就比較沒有問題。

因此本席建議上限不要改，只要改下限就好，整個裁量權就交給金管會，如果金管會處理得不妥當，我們立法院隨時可以處理，因為這是一個行政行為，不是司法行為，我們隨時可以監督。總之，不要動上限，改下限就好，然後，包括代理、經紀、公證公司就全部都做得到。

主席：我再講一下，因為本席有奮戰的精神，請大家多包容一下，雖然我當主席，但我也也是委員。我也要聲明一點，無論結果如何，我都會尊重合議制，因為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都有考慮到每個角度，這就是可貴之處。舉例而言，統一、義美都是食品公司，他們會有很多的代理商、經銷商，經銷商從事的都是銷售行為，統一、義美本身則是製造食品，且有其行銷制度。所以今天如果食安出了問題，經銷商要負的責任上限與統一、義美一樣的話，我認為並不合理。

其次，雖然保金、保代是代理保險公司，但審核、支援、負責的是保險公司，我們不要把保金、保代視為邪惡產業，我所看到絕大多數的保金、保代公司是站在保險公司與客戶之間的一個平台，雖然它是從保險公司賺錢，也可能是比較站在保險公司方，但是，你用「虎仔」（臺語）形容也有點言過其實，但我要特別強調，其中的少數不肖分子，例如今天有保金、保代從業人員亂推銷，將保單內容無限擴大、有欺騙不實行為，但你代理的是某大產品公司，該公司這麼大的資本額，對於代理人員的行銷方法沒有一套稽控制度的話也說不過去。此外，保金、保代公司常會產生的一種弊端是收的錢沒有繳回公司，後來發生保險公司沒收到錢、理賠產生問題，像這種情形，如果背後是這麼大一家保險公司，公司收不到錢，不稽核也沒有任何作為，等於對代理人員沒有有效管理，發生問題時就把他們推出去斬了，這也講不過去。這就是剛才本席以統一、義美為例的原因，我自己主張上限要修，不過，我只是把我的考慮論述出來，基本上立法院還是採合議制，尤其這是重要的一個民生法案，所以，大家從不同的角度來討論，當然最重要的是尊重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是有接受到這樣的陳情和看到這樣的事實，我想大家也都會尊重你的考量。

曾委員銘宗：主席，李局長是臺大法律系，讓他講一下吧！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有很多的指教，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如果委員有垂詢及其他，我再來補充說明。剛才講到保險代理人，確實是在招攬這部分，所以他要負責的部分是有沒有依照我們的規定去從事招攬行為。在管理上，對於保險公司與保金、保代，我們都是從行政上去監理。

至於民事上，剛才有人提到會不會對保戶產生損害？答案是不會的，因為在我們的管理規則中有要求，這個保代若有過失或錯誤導致保戶受損時，還是要依法負起損害賠償責任民事責任

。在保戶的權益保障上，他還是要負這個責任，亦即不會因為保代如何就把所有責任歸給保代而保險公司就不用負責，我們認為保代部分應該沒有委員所講的把所有責任轉嫁給保代，因為保險公司該負之責還是要負的，我們要求它還是要盡到該負的責任。

徐委員國勇：這部分是民法，我講的是行政罰、錢的問題，我是說處罰的規定，如果是民法，民法沒有問題，保險公司當然要負責。假設本來該處罰 300 萬，保險公司會說那都是代理公司的行為，因為對代理公司的罰責是 10 萬到 50 萬，我現在講的是行政罰，你卻把它扯到民法的有效無效去，你不能把民法與行政罰攪和在一起。我們現在修的是行政罰，不是在講保險契約的有效、無效以及保險契約要不要負責任的問題。我在講的是行政罰的問題，因為保險公司推給代理公司的話，處罰金額就變得很少。

李局長滿治：我瞭解委員的問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中對於其應負之責都有一些規範，有關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相關的責任也都有規範，所以，委員擔心會把責任歸到代理公司的部分，在我們目前看來，他雖然這麼講，我們不見得就會接受其說詞，還會去判斷這是代理人還是保險公司該負的責任。因此，這部分剛才委員是說提高罰責……

徐委員國勇：因為你們會判斷，就會全部判斷到這是代理公司的責任，所以責任就變輕了。

李局長滿治：不會。

徐委員國勇：我們可以判斷其中一定有一些關連性，可是，其關連性不夠強的話，你又只能處罰它少少的金額，可是還是有關連性，所以……

李局長滿治：我瞭解。

徐委員國勇：我的意思是代理公司的行政處罰方面，事實上他就是保險公司的代理人，其行為就是保險公司的行為，在這個概念之下，其行政罰不應該低於保險公司。

李局長滿治：向委員報告，在某些案例中，其實保險業與保險代理有時候也會同時被我們處罰，如果他們分別違反規定，我們也會同時予以處罰，不會使其有轉嫁的狀況。剛才委員建議上限還是維持原來的規定，多一點彈性，我們對此也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非常謝謝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個提案，現在能否把 300 萬略微降低？因為原本 86 年時只有 30 到 150 萬，我們現在把它降到 100 萬好了，也不要降太多。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好像不應該是「喝 palaken」，本席希望是維持最高的金額，也就是給金管會一個最大的裁量權，他們不需要罰到最高，除非是情節很嚴重。而且，現在保險業蓬勃發展，我本身在民間也常聽到，業務員在拉保險時講得天花亂墜、理賠時困難度又相當得高，所以，針對保險業者規範部分，我認為可以從其經營模式、社會企業責任來看待，也可以給金管會一把尚方寶劍，否則給予保險業者這麼輕微的罰責，與其給社會大眾對保險業的觀感真的是差異太大了。尤其現在保險金額與投保率都非常高，我認為要讓民間消費者有保障的話，上限的部分還是要維持現行。因為通貨膨脹不斷，這個 300 萬其實倒也還好。以上。謝謝。

羅委員明才：其實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大家試想，如果你對國泰金控的蔡宏圖開罰 300 萬，他也不痛不癢，可是，如果你罰小公司 300 萬，它大概就要準備收攤了。在法律的主體上，完全不一樣。這些保金、保代公司中，有些是長期在外日曬雨淋的業務員不斷去跑業務，累積了

十幾、二十年的客戶後，才出來開了一家小小的保金、保代公司，結果你一次罰它 300 萬的話，剛才有人說他們是「虎仔」（臺語）……

徐委員國勇：收回了。

羅委員明才：好，我更正，就是說母體會支援他，其實不然，因為每個公司在法律上都有其主體，它一旦被吊銷之後，責任是跑不掉的，所以，剛才臺大法律系的李局長所說的內容，我們是可以理解的。而民國 86 年時定的罰鍰是 30 萬到 150 萬，我覺得大家可以考量一下，因為大家剛才也說下限可以調降，本席就具體建議，下限下降到 10 萬元，如同提案人所說的。至於上限部分，我認為比照 86 年度的 150 萬而言，300 萬是有點高，所以應該是有調降的空間。本席建議，大概是降到 200 萬。86 年定的最高是 150 萬，因此我認為 300 萬若調降一些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王委員榮璋：主席，在開會前，本席上金管會網站去看過，101 年的處罰基本上都是 60 萬，可說是最低金額，沒有幾件是高過 60 萬，當然也沒有 300 萬的案子，所以，基本上金管會都是按照最低金額在處罰。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這個不是看公司規模大小，如果它是大公司，每一件就都罰它 300 萬，不是如此，即便將來我們真的把下限調到 10 萬塊的話，也不應該是對小公司就一律處罰 10 萬，而是應該視其違規情節輕重、合乎比例。我們在所有的罰鍰部分都是如此，以發生塵爆的八仙樂園為例，無論它是脫產或本來就沒有錢，但是其罰款還是一樣，賠償的責任還是在。同樣的道理，即便它是一家小公司，如果它造成的影響與危害很大，它也應該要負起應負之責。即便它因此而倒閉或有問題，但因其造成的危害到這種地步，那也本來就是它應負的責任。我們在食安問題上看到的不都是大公司才有這樣的問題，他們在食品上違規添加等等，也有很多小型公司和工廠為之。因此，我們在這部分應該要信任主管單位，他們會本於其專業，尤其要照比例原則來做裁罰，只是今天我們是不是給他們比較大的空間，罰以 60 萬到 300 萬或是可以從 10 萬到 300 萬，我們現在不要用想像的，也可以從過去的情況來看有沒有因為被處罰 300 萬而導致某一家公司倒閉的情況。如果過去沒有，那也不至於把差距拉大後，行政部門就會恣意妄為。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見也是這樣，不會因為公司大或小就有不同的裁罰，今天在上限和下限部分如果拉開級距，請問金管會，你處罰時是依據該公司的資本額大小嗎？絕對不是嘛！你裁罰一定是依照其所犯事實的情節，但你今天要修法的理由居然是因為資本額的大小。

徐委員國勇：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比例原則……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但我不能說曾委員嘛！我是說你要給我一個能夠說服我的理由，你限期改正不一定會罰鍰，但你罰鍰一定會限期改正吧？不可能叫它不改正吧？在這當中其實就一定有裁量權了，而且這個裁量權絕對不是因為那個代理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的資本額，絕對是因為情節犯行的輕重來罰，所以絕對不能在今天修法時把資本額提出來當理由啊！你這樣怎麼說服我？現在協商是有錄影錄音，主席，原來我們是看大公司、小公司，難道大公司的車輛在外面闖紅燈……

主席：江委員，對不起，剛好我的看法不一樣，金融是特許行業，所以它的資本額非常重要，我們看銀行有全照銀行、區域銀行，保險也是，有全照、有半照，譬如我們去大陸要申請或到歐美設銀行，到底是全照或半照？金融行業本身不只看行為，還看你的資本額。醫學也是一樣，醫學也是特許行業，跟一般要開食品行業不一樣，譬如醫學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診所，它的罰鍰不一樣，為什麼？因為國家給你這樣的特許執照，甚至幾近保護，譬如銀行不開放，保護你們；保險公司不開放，保護你們。保險公司這麼大可以拿到全照來經營，當然要負的責任比較大，罰則當然也要比較重。如果你今天只是部分業務，資本額小，當然罰鍰要輕一點，因為政府對金融行業是採取特許制度，所以資本額非常重要，以傳播公司或任何一般公司來講，本身只有資本額最低下限，就像統一，你要開得多大，隨便你開到多大，你的雜貨店要開到 100 億元資本額，變成大的食品公司，或者要設 10 萬元資本額的雜貨店也可以。可是政府對金融行業或醫學系統有分級管理，重視他們的資本額，因為你有這麼大的金融資本支持，自己的內部管理、銷售行為、產品設計與給付行為，甚至衍生商品，都要負更大的責任，所以這個行業是有資本上的考慮，我特別強調這一點。

江委員永昌：我不知道，你說保險是特許行業，代理保險就不是特許的嗎？都是特許行業。主席，如果今天我們講的是，因為你的資本額大，所以你的社會責任大、行政責任大，請你引經據典讓我知道一下就 OK 了。我再講一次，如果按照你這樣講，如果資本額大的，它可能對社會的衝擊大，又是特許行業，代理保險公司是特許的，保險公司也是特許的，要從這裡去思考。法有明確性，你告訴我，你引經據典在哪裡？因為它所負的行政責任，導致它受到的處罰要大一點或小一點。我剛才一直講，你限期改正的具體是什麼？因為你已經有裁量權；第二是，你的上限是依據什麼，下限要依據什麼，請你告訴我這個道理與法律準則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是原提案人，當初是考慮很重要的比例原則，譬如它的資本額只有 500 萬元，跟保險業資本額最少 20 億元相比，這跟走路過紅綠燈不一樣。我的意思是強調比例原則，你處罰它 100 萬元，對國泰這種大保險公司一點都不會痛，對一家保代保經來說卻很痛，它真的很痛。我贊成你們的講法，不一定要按照資本額，但是處罰要有比例原則，真的。

陳賴委員素美：現在我們講的是要以行為的輕重為處罰的標準，我覺得不應該以企業大小或資本的大小，我們所討論的還是以行為大小，不是以公司規模，其實應該考慮購買的消費者，兩者之間去做權衡，所以我覺得應該以行為大小做依據。

徐委員國勇：我們回來看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後面有寫「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顯然處罰是按照情節標準去衡量，倒不是以公司的大小為依據，但是公司大小要不要考慮？的確也要，最主要的考慮還是情節，就是行為的比例，就是永昌委員與陳賴委員提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情節重大可以註銷執業證照，就處罰 60 萬元到 300 萬元。剛剛委員提到，如果要考慮公司大小，所以要訂下限，假如是這樣子，事實上當時的立法理由與修法理由都是以情節行為……

主席：如果倒過來，不考慮資本額，只考慮行為，為什麼要修改下限？

徐委員國勇：因為曾委員提出來的，就照這樣子修下限算了？

曾委員銘宗：能不能降一點？

徐委員國勇：什麼東西降一點？

曾委員銘宗：上限降一點。

徐委員國勇：如果上限降一點，代理人又要單獨把它拉出來，要修改法律很麻煩。

曾委員銘宗：剛剛每一個人的主張都講了，也都錄音了，好吧！修正通過比較重要。

徐委員國勇：修下限？

曾委員銘宗：好，就修下限。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共識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一案，因為今天很多委員包括本席在內都提到，地震保險以全倒為唯一理賠標準，並不合時宜，因為現在保單本來就多樣化，有些民眾想投保半倒、四分之一倒或光房屋本身的情況，就像醫療保險應該也是多樣化，所以金管會應該研議建立地震保險多樣化，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可以半倒？

王主任委員儷玲：其實我們已經發函去做了。

主席：第一案照案通過。

江委員永昌：保費應該降。

主席：沒有，範圍更大。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個沒有問題，其實我們已經發函去做了，到時候會向大家做報告。

主席：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主任委員儷玲：第二案我們想做一點文字修正，因為現在證期局和證交所針對 CSR index 與評鑑，我們已經開始做了。因為提案上寫「本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戮力……」，因為我們已經努力在做，而且有一些成效，是不是改成「建議」？我們還會持續做，因為我們之前已經有努力了。

主席：瞭解，好。

王委員榮璋：4 個字刪掉。

徐委員國勇：「本席要求」4 個字刪掉。

王主任委員儷玲：這樣也可以，謝謝！

主席：按照王榮璋委員所講的，「爰此，金融監督管委員會，應戮力推動……」這樣可以嗎？

王主任委員儷玲：因為今年評鑑第一年已經出來了，所以已經在做了。

主席：把「本席要求」4 個字刪掉，好不好，大家都可以接受？

王主任委員儷玲：我們會持續努力做。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均將句中「五十萬元」修正為「三百萬元」，其餘均照案通過；臨時提案第一案照案通過；第二案修正，將第二段「本席要求」等字刪除之後，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保險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之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已經進行完畢，我們通過了 7 個單位的決算書，也通過了曾銘宗委員等所提的保險法修正案，恭喜大家，今天的成果豐碩，雖然是勞動節，但是大家辛苦工作，終於有成果，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 2 場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 2 場公聽會，本委員會於 4 月 21 日審查民進黨黨團所提上述法案，因為牽涉的範圍比較廣，所以本委員會希望舉辦 4 場公聽會，今日會議是由本席主持第 2 場公聽會，接續林召集委員為洲將再舉辦 2 場公聽會，我們希望傾聽社會各界不同的聲音，也希望大家站在不同的角度提出解決此一歷史問題的意見，各位發言的意見容或有所不同，但是，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畢竟每位代表是站不同的立場發言，大家發表的意見對我們而言都非常的珍貴。

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簡東明、孔文吉、高金素梅、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23 人，為促進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落實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對原住民族權利之規定，就威權統治時期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之不法行為與結果，還原其歷史真相、促進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等轉型正義之相關處理事宜，由隸屬於監察院之特別獨立機關「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委員會」統籌辦理，爰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天財 簡東明 孔文吉 高金素梅 廖國棟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呂玉玲 王惠美 張麗善 賴士葆 顏寬恒

林為洲 許淑華 曾銘宗 黃昭順 柯志恩

許毓仁 蔣乃辛 李彥秀 馬文君 楊鎮浚

李鴻鈞 陳怡潔

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總說明

清朝於康熙 61 年（1722 年）劃設番界，大清律例規定：「民越界入生番地視同出盜越關塞。」，則界外之生番地，非屬清朝領地。

於牡丹社事件（1871-1874 年）之前，日本主張：「生番地為無主之地。」，牡丹社事件之後，清朝改稱：生番地方本係中國轄境。

從清朝或日本主張，即可知，「生番地」原本係屬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由各原住民族依其傳統習慣規範支配、管理之。但隨著外來移民進入臺灣墾殖的過程中，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土地逐漸流失，日據時期為了開發山林資源，於 1895 年日令第二十六號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

造業取締規則」，其第一點規定：「無官方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視為官有地。」，依據此一規定，原住民族土地悉數視為官有，臺灣省政府復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在此過程中，原住民族並未被徵詢，也未同意，且未獲得應有之對價及賠償，原住民族在歷來威權統治之下，受到極度不正義的對待，亟待透過制定特別法及建構特別的制度，調查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還原歷史真相，回復原住民族的固有權利，進而達到原住民族土地的正義，促成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和解。

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明示，關於原住民族已經被剝奪其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事實，其中綦綦大者為土地、領土與資源均遭殖民或強奪，使其無法自身需要與利益行使謀發展之權利；鑑於尊敬與促進原住民族政治、經濟、社會結構、文化、傳統、歷史、哲學之固有權利與民族特色之迫切需要，尤其是土地權、領土權與資源權；深信原住民族對於攸關自身、土地、領土、與資源之開發的控制權，將可裨益其維護與加強其體制、文化、傳統，並配合其目標與需要以促進發展。可見聯合國也認為原住民族對於土地及其相關資源的權利，正是尊重及延續民族的重要一環。

保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已蔚為國際社會潮流，先進國家如加拿大為承認原住民之土地權利，於 1982 年憲法中確認原住民之條約權；紐西蘭於 1975 年通過 Waitaangi 條約法案後，紐國政府成立 Waitaangi 法庭，調查自 1840 年來紐國違反條約不當沒收毛利人土地行為，並研擬賠償方案；澳洲於 1967 年後通過一系列之原住民土地權利法（Aboriginal Land Rights Act），以解決回復澳洲原住民土地權之問題。

反觀臺灣原住民族因土地大量喪失，土地權利被強制剝奪的結果，原住民族生活空間驟減，常礙於現行法律規定而被指稱非法占有、非法侵占國家土地，與上述國家相比較，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形薄弱，亟待立法回復。

1999 年陳水扁總統當時以總統參選人身分簽訂「原住民族和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承認臺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恢復部落及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於 2002 年 10 月 19 日再以總統身分，透過原住民族各族傳統的締約儀式，肯認政府與原住民族完成「新夥伴關係協定」。

2011 年 11 月 19 日馬英九總統特別宣示「回復傳統領域，返還土地正義」，對不當占用或非法侵占，依法主張回復，不能回復的給予適當賠償。

第十四任總統當選人蔡英文亦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表示：「未來在民進黨重新執政後，我首先要以總統的身分，代表整個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正式道歉。為什麼要道歉？回顧台灣歷史，過去四百多年來，原住民族經歷了不同時期的統治者及外來移民，逐漸喪失了土地。要想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我們必須先誠實地面對問題的根源，也就是歷史造成的迫害與不平等。我相信，惟有正視歷史傷痛，才能讓原住民族被壓抑的歷史觀點，有機會成為台灣人民不分族群共享的歷史記憶，然後帶來真正的和解與轉型正義。並且在這樣的基礎上，一起追求台灣的未來。」

從三任總統所述，均可知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回復係體現轉型正義之重要指標，國家實應立

法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為保障及回復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利、傳統領域土地集體權利，還原歷史正義，爰制定本條例，計二十三條，其要旨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委員會（簡稱土調會）之組織及任務之執行。（草案第四條至第十四條）
- 五、傳統領域土地之集體權利（草案第十五條）。
- 六、傳統領域土地之回復（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七、傳統領域土地之訴訟（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私有土地權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一條）
- 九、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及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國家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原住民族固有權利，為還原歷史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以下稱傳統領域土地）之權利，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調會），隸屬於監察院，為獨立機關，不受監察院組織法之限制，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調查傳統領域土地。 二、公告傳統領域土地。 三、傳統領域土地糾紛之處理。 四、傳統領域土地制度與習慣之調查及整理。 五、其他傳統領域土地事項。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傳統領域土地，指日據時期起，原住民族已依其傳統習慣規範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其範圍如下： 一、部落與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畜牧、游獵之土地。 二、漁區、獵區及採集自然資源區域之土地。 三、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土地。 四、原住民族使用之湖泊、河川及其浮覆地	明定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及範圍。

。 五、其他原住民族歷來以其傳統習慣規範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	
第四條 土調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十一人，其中四人為專任，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須具原住民身分，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均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土調會委員。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監察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患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或委員因故出缺者，其缺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明定土調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之任命。
第五條 土調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土調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明定土調會為獨立機關。
第六條 土調會設四個任務小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由專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各任務小組得聘請顧問二人至三人。	明定土調會得設任務小組。
第七條 土調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調查或辦事人員。 前項調用人員，監察院及行政院各機關不得拒絕。 土調會所需經費，由監察院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土調會人員之進用。
第八條 土調會應每年提出調查結果，於完成調查後製作調查報告書送監察院備查並移送行政院交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不得異議。 土調會應於四年內完成調查，未於期限內完成調查者，得報請監察院院長延長之，每次以二年為限。 土調會於完成本條例任務後解散。	明定土調會之任務、期限及解散。
第九條 土調會為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相關事項，得為下列行為： 一、通知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	明定土調會為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得為之行為。

人到場陳述事實經過或陳述意見。 二、要求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提出檔案冊籍、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但審判中案件資料之調閱，應經繫屬法院之同意。 三、派員前往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個人之辦公處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或勘驗。 四、委託鑑定與研究。 五、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特定案件或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調查行為。 各機關接受前項第五款之委託後，應即辦理，並以書面答復辦理結果。 土調會調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十條 接受調查之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或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但經證明確有妨害重大國家利益，或因配合調查將致本身有受刑事處罰或行政罰之虞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相關機關人員之合作義務。
第十一條 土調會調查人員必要時，得通知當地政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協助；其於進行調查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亦得通知警察機關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明定相關機關人員之協力義務。
第十二條 土調會調查傳統領域土地，應受理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申請，整理相關文獻，訪問耆老，並實地履勘。 耆老之訪問，應依耆老最熟悉的語言進行完整而連續之陳述，全程錄音或錄影，訪問及翻譯應逐字記錄，翻譯結果與族語意義不同者，以族語意義為準。 實地履勘應有原住民族、部落代表、耆老或熟悉會勘區域之該族成員參與。	明定調查傳統領域土地應踐行之程序。
第十三條 調查之結果應以文字及圖表製作調查報告書，載明下列內容： 一、調查程序。 二、調查人員。 三、部落意見。	明定調查報告應載事項及調查報告之公告。

四、訪問耆老及履勘過程。 五、相關文獻整理結果。 六、傳統領域土地面積。 七、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並標明二族或二族以上共同使用之區域。 八、傳統使用方式及使用者。 九、相關口述證據。 十、相關土地權利演變過程及權利現況。 十一、應返還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建議；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而不建議返還者，應敘明理由。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調查報告，由主管機關公告一個月。	
第十四條 調查報告公告期間，利害關係人得就調查報告之具體事項，檢附相關證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但相關機關（構）、團體、事業於調查進行期間未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者，不得就調查報告提出異議。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異議，應於一個月內審議完成；其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審議結果異議屬實者，調整報告內容。 第一項異議未針對具體事項或未提供證據或顯無理由者，主管機關不受理之。	明定對於調查報告之異議及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傳統領域土地現屬公有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依各族傳統習慣規範，回復並登記予各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固有集體權利人。 不能為前項之登記時，傳統領域土地登記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所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傳統領域土地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傳統領域土地屬於二族或二族以上共同使用者，登記為各該原住民族共有；不能登記為二族或二族以上共有者，登記為原住民族自治區共有；原住民族自治區成立前，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明定傳統領域土地屬於原住民族集體所有。 二、原住民族依其傳統習慣規範擁有、占有、使用或取得之土地，於日據時期初期（1914 年）面積為一百六十六萬公頃，而後面積減少為四十五萬公頃；臺灣光復後，政府將原住民祖先使用之土地，劃設為「山地保留地」，面積減少為二十四萬公頃並被劃為國有土地，原住民族很多未登記之土地，更逕依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登記為國有土地，現屬行政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及其他機關管理，此等公有土地應返還予原住民族。 三、除了公有土地，不應該忽略臺糖公司等公營事業的財產原本是屬於國家的財產，土

	地也是國家無條件給予的，而這些土地又是統治時期的政府從原住民族手中奪取的，爰應將公營事業的土地納入應回復給原住民族之範圍內。
第十六條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之公有土地，如管理機關無法證明該土地係以價購或經正當程序取得者，應於第十三條之報告書送監察院備查後一年內，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一項正當程序，係指經原住民族同意之程序；管理機關不能證明者，視為未經原住民族同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接收之日人財產，管理機關無法證明日據時期係經正當程序取得者，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第一項之傳統領域土地，因國防或公共利益之重大需要無法返還者，管理機關應予賠償；其賠償金額，自該機關成為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日起計算之；其賠償金額計算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備查。	一、明定公有土地之處理程序及賠償。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多數係於日據時期被威權統治導致大量喪失。國民政府來台後，除接收來自日本政府登記在案的國有土地，又以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將未登記土地均登記為國有土地，迫使原住民接受威權統治被強制剝奪土地權利的結果，爰明定無法證明公有土地係以價購或經正當程序取得者，即應返還或賠償原住民族；無法證明日據時期係經正當程序取得者，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第十七條 前條公有土地如管理機關登記為地方自治團體，其依本條例辦理登記時，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明定地方自治團體公有土地之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之公營事業土地，公營事業機構無法證明該土地係以價購或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正當程序取得者，應於第十三條之報告書送監察院備查後一年內無償返還，並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後接收之日人財產，公營事業機構無法證明日據時期係經正當程序取得者，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公營事業機構依第一項規定無償返還其土地者，其返還土地之價金得抵沖各類稅負；其抵沖稅別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公營事業機構依法完成民營化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於本條例	一、明定公營事業土地之處理程序及賠償。 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多數係於日據時期被威權統治導致大量喪失。國民政府來台後，接收日本政府強制剝奪原住民族土地後而成立的株式會社之土地（例如臺糖公司之土地，即是接收日本糖業株式會社土地），迫使原住民族接受威權統治被強制剝奪土地權利的結果，爰明定無法證明公營事業係以價購或經正當程序取得者，即應返還或賠償原住民族；無法證明所接收之土地係日據時期經正當程序取得者，視為未經正當程序取得。

施行後因公營事業機構處分該土地致不能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公營事業機構應予原住民族賠償；其賠償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調查屬於傳統領域之土地未回復者，原住民族或部落得向法院訴請返還。	明定原住民族得採司法程序訴請返還傳統領域土地。
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前條提起訴訟之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	明定訴訟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擔。
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經調查屬於傳統領域土地者，其權利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基於人權保障之原則，已私有之傳統領域土地，權利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監察院定之。	明定施行細則之訂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主席：在邀請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本席針對今日會議程序做下列幾點說明：我們先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請各位依序發言。如果有學者專家需要提前發言，請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酌予調整。

今日會議舉辦公聽會的目的，主要在提供本院委員制定法律時之參考，所以，以各位學者專家的發言與相關機關的回應作為今日公聽會進行之主體。本席主持公聽會一向是將本院委員發言放在最後階段，如果大家經過幾輪的發言之後還有時間，才會依照本院委員到場先後順序進行發言。如果公聽會進行到會議結束，沒有留下多餘的時間讓本院委員發言，本席就不再請本院委員上台發言。

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在第一輪是 8 分鐘，請各位把握有限的時間。俟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如果有指定機關代表回應，或是相關機關代表欲予以回應，我們會給機關代表回應的時間。如果還有時間討論，屆時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因為我在中午 12 時必須趕赴參加其他的會議，所以今日公聽會必須在中午 12 時準時結束，我先向大家致歉。

現在先請學者專家發言，依照今日簽到的順序，首先邀請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張英珣總幹事發言，發言時間 8 分鐘。

張英珣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剛剛才知道我是第一位發言，由於我尚未有心理準備，能否讓下一位發言者先行發言？

主席：你想要調整發言順序嗎？

張英珣總幹事：是的。

主席：你要調整到第幾位發言？

張英珣總幹事：我想要調整到第三位發言。謝謝。

主席：好，請問謝若蘭教授可以現在發言嗎？

謝若蘭教授：（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發言。

謝若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要肯定民進黨黨團提出「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但是我們也知道，當此項草案提出之後，仍有許多部分需要增列入草案，我們原本提出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並沒有將原住民族含括在內，所幸民進黨黨團從善如流，在一些原住民族朋友的呼籲之下，相關條例也加入原住民族的聲音，今天各位看到由鄭委員天財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條例草案」案，這項草案只有處理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我想，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對原住民族而言實屬重要。第二，我們也看到原民會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提出一些看法。其實各位手上還有一份資料，這是本週一舉辦第 1 場公聽會時由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本人認為時代力量黨團所提「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法草案」的內容比較完整，原因是我們不單單只處理漢人的問題，也不單單只處理原住民的問題，在促轉條例中，我們必須把原住民與漢人在族群關係之下要恢復的正義提出來共同討論，所以不論是否是從 1945 年開始處理，但 1945 年當然承繼的是 1945 年之前的部分，我們必須把已經造成的歷史傷害也含括進去；即使民進黨黨團提出的是 1945 年之後的部分，但我想包括土地、名譽及檔案的公開，其中也牽涉到許許多多原住民族。我知道目前黨團是以小英總統提出的意見，在總統府底下設立一個真相委員會，但我們認為它並沒有實質調查權，只有諮詢作用，如果能在目前的促轉條例草案中再加入一個也處理原住民族的區塊，這個區塊涵蓋了從有殖民者進到臺灣跟原住民相處之後，所造成不管是身分、土地、主權的流失，要能提出一個調查，透過這樣的正義轉型條例，我們可以邁向下一步，修復我們的族群關係。

其次，我們看到不管是鄭天財委員或原民會提出的意見，目前看起來雖然有指涉到國民黨政府之前的日本時代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的傷害，但很明顯的，在過去 8 年的執政之下，其實完全沒有把平埔族群要恢復族群身分這件事放在裡面。我再次要說，我們看到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版本在這個定義上也做了一些修正，因為現在的原住民族絕對不是官方這 16 族而已，我們也知道大家都會提到的平埔族群其實也是小英總統要恢復族群身分的一部分。所以我想回歸過來，促轉條例中還有包括恢復被剝奪的身分、被剝奪的土地，在這個前提下，必須恢復原住民族主權，而這個主權關係是包括身分、包括土地的。

此外，關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籌備，實際上在綠島已經有一個國家人權園區，目前是在文化部底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我們看到在世界各國，無論是南非、波蘭或其他地區，有些地方曾經發生不正義的事情，後來都可以改型為博物館。對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案，我們樂見其成，在綠島成立的是國家型以轉型正義為基礎來保存的這種定位，針對中正紀念堂其實也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在下一位來賓發言之前，我先跟大家說明一下，現場有一位前天發言的貴賓——王可富律師，他並非今天發言的來賓，但他來到現場，也提出發言的要求，因為王律師已經 90 高齡，不知道各位是否可以容許我在下一位的龔教授發言之後，邀請王律師先發言？如果大家都接受，就請王律師在龔教授之後發言。

現在請華梵大學哲學系龔維正教授發言。

龔維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一些原則性意見已經在附件中，所以現在就簡單說明下列幾點意見：

首先，我們是否可以把「人權」這個詞語放入促轉條例？目前這個詞語大概只出現在第五條。理由如下：一、人權其實先於法律，是人能做為人，在社會中生存的最基本條件，所以應該做為轉型正義的標準；人權法律化之後才是兩公約；兩公約再結合國際人權宣言成為國際人權憲章，我們對於人權先於法律這件事應該要先確認。二、臺灣必須落實國際人權法案兩公約，對於 2013 年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的第 24 條、第 25 條必須落實，這也是臺灣從陳水扁執政到馬英九執政，對於人權落實一直在做的。我很希望促轉條例能明白的指涉到人權，只在第五條出現是不夠的，它應該做為原則性的東西。三、關於轉型正義，我們本來就是把它辨識為對過去大量人權侵害的處理，來實現正義。過去已經是大量的人權侵害，所以轉型正義的處理當然要用人權做為標準，以保證未來不會發生。

關於條文處理的方式：第一，在出現「自由民主憲政」的地方，包括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都可以用「人權民主憲政」來取代，就是把「自由」換成「人權」，如此就把人權整個放到檯面上。第二，關於清除威權象徵，在第二條、第五條都出現，第五條是用「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或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我建議是否可以加上「加註醒目的犯大量侵犯人權的罪」，用這樣的方式當作其中一個選項。針對現有的大量銅像用加註方式處理，有廣大的人權教育功能，也就是每個人在看銅像時，同時也看到文字的說明加註；這也很適合學校教育使用，因為其實在中、小學，甚至在大學，還是有大量銅像，留在那裡也有教育的功能，但要加註他犯了侵犯人權的罪。第三，關於促轉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中的「平復司法不法」，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應該用人權做為標準，在「平復司法不法」這個詞語之後，是否可以加上「以人權為準除罪化」，這樣才能真正與國際人權接軌，而且過去處理方式都是給一個回復名譽書，再加上賠償金，這些其實都不等於除罪，我們可以在促轉條例裡明顯的說要以人權為準來除罪。第四，剛才謝教授也提過關於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問題，我覺得在促轉會的概括規劃部分可以把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納入，如果我們用人權為準，學理上是一定包括原住民的，因為人權是任何人都有的，所以一定包括原住民。可是臺灣通常都是自動邊緣化原住民，這個問題非常嚴重，要矯正這樣的邊緣化，我們當然可以在促轉條例中明示原住民的議題，這要怎麼做呢？譬如第二條之五「其他轉型正義事項」的部分可以再加註一些文字為「其他轉型正義，包括譬如原住民傳統領地的歸還與規劃、歷史書寫的去漢人中心……」，詳細的文字我們還可以再斟酌，也就是規定得明確一些讓其可以概括進來，以上是第一項建議。

第二項建議，在立法的時候，在原則性的地方應該要表明我們是以人權為基準的轉型正義，所以一定會去掉以特定族群中心的事項，即一定是把所有族群都包括進來，因為人皆生而平等，所以一定是去漢人中心、去閩南人中心等等。此外，原住民受人權侵害的歷史非常長，即使是發生在 1945 年之前的日治時期，只要有延續到 1945 年之後，仍然是國家對於原住民人權的

侵害，所以同樣也必須要處理，換言之，雖然 1945 年政權有所轉換，但仍延續過去不當的統治及人權侵害，所以也應是轉型正義要處理的，即這也是促轉條例要處理的範圍。謝謝。

主席：請國際法務事務所王可富律師發言。

王可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很多專家學者列席，而我也可以算是專家學者之一，因為我曾在 9 所大學擔任過教授，前副總統呂秀蓮也是在下的學生，她今天有新書發表會，本來今天段主席並未邀請本人，而是邀請胡忠信來發言，但胡忠信拜託我代替他來這裡說幾句話。

最近我跟胡先生發起了一些運動，即黨產歸零及司法改革，因為這兩項已嚴重影響中華民國公民的權益。首先，關於黨產歸零，最近有 300 多人到地檢署按鈴控告國民黨的黨產問題，而這也可以算是全民清查黨產，依據我們調查臺灣很多國民黨財產的結果，所謂黨產通國庫，真的是一點都沒錯，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圓山飯店，無論是高雄或是臺北的圓山飯店，都是國民黨黨產；再來就是高雄一棟 82 層樓的旅館，也是國民黨黨產；還有過去在全世界使領館的不動產，也是國民黨黨產；救國團；婦聯會等等，都是國民黨黨產，而這些黨產是怎麼來的？應是取自於臺灣的老百姓，然後手段上則是以強取豪奪、武力、白色恐怖等方式取得，所以嚴格來說，這些黨產應該屬於中國、臺灣的公民所擁有，所以我們主張將黨產歸零，而歸零之後這些錢就是給一些窮苦、需要幫助的老百姓，這就是我們發起運動的目的，所以在成立重整委員會後，希望能將黨產調查得非常清楚，然後做成一個決議，請立法院成立一個黨產調查委員會，這樣才能知道黨產到底有多少，包括黨產目前在何處、從何而來等等也一併調查，總之，希望大家都能努力追查真相。

再來就是司法改革，我可算是資深的律師，因為從事律師一職已有 50 年時間，所以相當了解臺灣法律有什麼地方是需要改革的，比方說 91 年 3 月 18 日高檢署有提出一個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裡面提到了「簽結」，所謂的簽結就是不起訴、未審就簽結了，簽結以後不能閱卷、不能聲請再議、也不能聲請交付審判，換句話說，這就是第四審，而且比第四審還厲害，在第四審時我們還有一些救濟的辦法，比方說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可是簽結之後既不能夠閱卷，也不能夠聲請再議，更不能交付審判，像之前的宇昌案，還有最近林錫山先生政治獻金 1,000 萬給蔡總統的案子，也都是簽結了。此外，之前調查局長葉盛茂誤認李登輝洗錢案也是簽結了，還有宋楚瑜的興票案也是簽結的。本人認為，簽結的意思不代表該案終結了或是偵查終結了，而是暫時的結掉，屆時若有必要則會重新開始進行偵查。的確，今天有幸在段委員的領導之下，大家可以來討論黨產的問題，所以也請委員特別注意 91 年高檢署所訂定的內規，這是六法全書當中所沒有的，即我們希望能夠將簽結這項規定予以廢除，這樣子可以救很多的人。所以我非常希望委員能夠幫忙在司法委員會成立一個案子，把這些內規廢除以後，可以拯救很多的老百姓及無辜的朋友。謝謝各位。

主席：向大家報告，本來每一位第一輪發言的時間為 8 分鐘，但是剛才計時都是從 10 分鐘開始倒數，為了公平起見，接下來每一位第一輪發言的時間都是 10 分鐘。

請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張瑛珪總幹事發言。

張瑛珪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年來段委員一直非常熱心、非常注重這段期間所發生的事情

，現在要轉到轉型正義這方面。這兩年來各個地方、各個會議經常在討論轉型正義的事情，對於五十年代白色恐怖受害者，政府發給每一位被槍決的受害者家屬 600 萬元，就這樣算是一個交代嗎？這些年來還好有一個人權歷史博物館，在王主任到任這 2 年多、3 年來，積極地在做轉型正義的工作，我們每一個月都被邀請參與這種籌備工作，因為立法委員非常忙碌，可能有其他很多事情要做。

今天整個社會從當初發生這些事情到現在，這些事情都還沒有落實。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的會員都是當年白色恐怖受害者本身或其遺族，到現在我們還找不到真相在哪裡。先人為什麼被槍決了？到現在我們還在找答案。這幾年也希望這些檔案能夠公布出來，但是限於檔案法及國防部的種種規定，到現在我們還看不到真相。當年那麼多的大學生為什麼一個、一個被槍決了？到現在我們還在找檔案。人權博物館成立了這麼多年，現在積極地在做這些還原真相的工作，但是有很多事情到現在還沒有公布出來，希望委員能夠把那些真相還給所有的受害者。

本會現在的會員差不多有 200 多人，我可以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有一位會員的父親當初也參與過高階層的工作，當父親遭逮捕以後，他位在中山北路的家裡被情治人員搬進去，全家 6 個人，連 2 個月的孫子都坐了牢，牢裡沒有奶粉，害他差點在監獄裡頭死掉。等到這位被視為主謀者、他的太太、女兒、女婿、孫女兒等 6 個人出獄以後，因為家裡已經被情治人員占住了，他們只好到處流浪街頭，連個一餐、兩餐都沒有。原來他們家裡是滿富有的，在中山北路有一棟房子，也有不少的財產，但是全部被沒收，到現在也不曉得到哪裡去了。他們去地政事務所、有關單位查了，承辦人要他們拿出地號，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是從日據時代就占有的東西。類似這種案件的受害者到現在都還不知道真相在哪裡。

剛才有人發言提到，歷史博物館這幾年來在景美博物館及綠島園區非常努力地從事這方面的整理工作，因為我也是受害者代表，所以每個月都可以討論這些事情，也可以得到一些訊息。如果各位有時間，請到新店的歷史博物館參觀，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更多、更多的歷史資料。

轉型正義的內容比較簡略一點，因為現在才剛開始，所以可以陸續地延續下去，吸收、發掘更多、更多的事情、內容。對於白色恐怖的真相，作為受害者遺族，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也很想清楚。

我的大哥是臺灣大學第 1 屆（於 35 年考取）的學生，接下來馬上又考上留學大陸的公費生，到中國唸了一個學期，蔣介石竟然先落跑到臺灣來，把一些留學生、公費生丟在中國，還要我們家屬寄錢到上海、北京把他們接回來，他們回來以後，有的繼續在臺灣大學唸書，所以所有的精英真的被消滅殆盡。我們一個鄉鎮裡面有 7 個非常優秀在 35 年考上臺灣大學的考生，竟然有 5 個坐牢、6 個被槍決，所以優秀青年沒有了，就這麼被消滅殆盡。所以臺灣有一段時間停留在某一個階段，就是這些原因所延續下來的。

今天與會的年輕人對過去一些歷史可能不是很清楚，今天各位有這個心要從事這個工作、參與這個會，我盼望大家要瞭解現在，必須從以前連續下來，去瞭解更清楚。我想跟各位推薦歷史博物館，他們現在非常努力在蒐集過往的這些資料，希望中央民意代表能夠在這方面多編列

一些預算協助，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請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教授發言。

陳瑤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站到臺上來表達轉型正義的一些想法和意見，其實在開車來到這裡的路上，我有一點點激動，突然有一點想像，如果現在在場每 1 個人彼此握手，當你握到 1 雙 10 根手指頭統統沒有指甲的時候，我不曉得你握著他的手會有什麼感覺？或者我們大家回家以後，收到 1 封信，信封內是 1 排牙齒，而且是血絲還在上面，神經可能還沒有完全脫落的牙齒，我不曉得你收到那個牙齒的時候會做何感想？第一個案例發生在白色恐怖的時候，有 1 位先生要求隔壁的獄友為他唱 1 首歌，那首歌叫 *Danny Boy*，那是愛爾蘭的名歌，那首歌在講 1 位母親的兒子沒有回來，這個母親要怎麼去等待那個兒子回來，最後她只希望能夠到兒子的墳墓去致敬，他覺得這樣就可以了。幫他唱歌的獄友後來握住于凱——接下來就要被槍斃的獄友的手時，他非常吃驚，因為他發現于凱 10 隻手指頭統統沒有指甲。我在想，我如果收到那個牙齒、握到那 1 雙手，我不知道我今天站在這裡會是什麼心情？會怎麼看促轉法？在路上，我就覺得我一定不能崩潰，一定要站著把我的想法說完，即使我知道這樣的感覺是什麼。

我覺得今天我們要訂定的這些法案，不是冰冷的、不是只建立一些法條而已，我們是要讓過去已經消失的歷史，在我們臺灣掙扎要走出民主過程當中的那些家庭、那些人，用他們的身體、生命所付出的代價，我希望我們的促轉法真正能夠讓這樣的過程、這樣的細節被臺灣人知道，成為臺灣人非常非常重要的記憶。我說的臺灣人，可能很多原住民會認為，我指的是狹隘的閩南人，但是我希望透過轉型正義把臺灣所有的人涵蓋進來，讓那個關係得到修復。

下面幾點是我看完這個草案的時候覺得非常迫切的，剛才龔維正教授一直提到，這是一種人權的侵害，那個案件已經跨越不同的族群、不同的政黨，無論是加害，還是被害，不會只限於特定的政黨、特定的受害者或特定的族群，如果這一點我們能把握，我們就知道我們所要檢視的，其實是一個體制性、系統的、制度性的如何去加害特定的個人。如果我們可以釐清這一點，就可以深入探討這樣的受害、加害關係，對社會造成多大多大的影響？今天我們一直說藍綠對峙，社會表面看起來已經進入民主，可是當有人要提起過去時，另外一個人就說不要說了；當有人挑起特定議題，就有人說這是族群。這正好顯示我們沒有好好面對問題，我們只想把它壓下去，也不想面對那個遺緒所帶來的傷害，我們還是存著一種禁忌，社會上還是有一些不能說、不能談的東西。為什麼需要有這樣的促轉法？其實就是希望真正告別把威權遺緒對我們的制度、社會帶來緊張的影響，這其實是什麼政黨執政都無可退位的責任，因為這顯然是如何把不正義丟回歷史裡面一個最重要的步驟，所以真正落實人權與民主價值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去達成的。

第二點，聯合國所建立的轉型正義準則，包含追求真相、正義權利的保障，以及受害者的賠償，我們一直提到錢，如果有人以為，錢的補償已經對受害者做了一些賠償，我覺得那完全忽略掉聯合國規定的那個非常深的賠償概念意涵，因為可能很大一部分是心理的創傷、很大一部分是人沒有辦法在政治上表達意見，他是政治失語人。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賠償金幾

乎完全是浮面的，甚至像蔡寬裕前輩所提到的，根本是一種分期付款、零零落落的賠償概念。

第三點，保證不會再犯，在聯合國有一個很重要的保證不會再犯，就是希望透過體制進行改革，現在還有很多過去在威權體制下幫兇的人活在我們的體制裡面，他們依然具有法律解釋的能力，依然用過去威權的手法處理案件、建立很多政策，這是我們非常需要去達成的。在我們的促轉法草案裡面，對賠償的廣大意義、承諾不會再犯這個面向，幾乎非常少提到，但是提了不義黨產問題、提到紀念的問題，如何保證我們的體制，在任何政黨執政下都不會再發生類似的人權侵害，草案裡面也提得比較少，這部分是有必要再加進來的。

第四點，國際的處理模式，德國、阿根廷的審判模式是以刑事的方式做追訴；南美和南非有一些真相委員會的模式；東歐大部分採取洗滌、除垢的模式。他們比較在意的是，在他們的體制內立刻產生某一種效應，這是他們建立的模式，各有一些利弊，我暫時沒有辦法在這裡做很多分析，但這些模式的建立最重要的是優先順序，即透過某一種順序把現在聯合國所設計的四個面向整合進來，臺灣雖然列出 4 個不同的項目，可是我看不到這 4 個項目有針對一個真相、正義的權力、賠償及保證不再犯等作任何回應，換言之，我看不到一個所謂臺灣轉型正義的模式，若能建立一個模式，它的好處是讓我們了解不同的項目彼此之間是有關聯性，是有一個特定目標要去達成的，未來在規劃立法上就比較能抓住原則或是一個指導概念，這樣所立的法也比較能具體實施，以上是個人覺得很重要的部分。

在國際上已建立某一個模式，並不代表它不會把另外一種模式涵蓋進來，舉例來說，德國是先有一個形式審判，後來才建立真相和解委員會，同樣的情形，南非也建立真相和解的模式，現今他們正在審判一位沒有被特赦的加害者，當然，很多真相委員會都做出建議，就是應該要做這樣的審判。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第八條有關委員任命的問題，我們現在是採取直接任命，可是在其他國家中也有一些是採取間接任命的模式，他們跟社會大眾蒐集很多名單，希望用這種方式來達成社會溝通及宣揚整個促進轉型正義的目標。

對於規劃工作的時程達兩年之久，我非常不能同意，其實，聯合國對於這些機制的設立都有一些準則，參考這些國際的準則，我覺得一年內就應該把規劃的工作做完，因為很多當事人都年事已高，我們真的需要給這些長輩們講講他們過去經歷的機會。

主席：謝謝，也要向各位致歉的是，我們可以提供各位發表意見的時間真的很短；接下來我要向委員會補充報告，現在到場列席旁聽的有前僑委會張富美委員長，我們歡迎張委員長。

繼續請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郭素貞女士發言。

郭素貞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以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的身分參與這個盛會，首先非常感謝大家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事實上，身為被害者的家屬，我覺得剛剛陳堯華教授的一席話真的切中我們的心聲；我們真的一直很想了解當年我們的父親與母親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了解真相，唯有請政府將過去的檔案開放，才能滿足我們知的權利。其實，我們有很多家屬都已經白髮蒼蒼，至今還在尋尋覓覓、苦苦拼湊當年的父親與母親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們

確實不知道，他們就這樣突然憑白無故地消失，從我們的記憶當中硬是把他們給推擠出去，沒有人要告訴我們這當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因此，我們覺得當年檔案的公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也許會有人認為開放檔案會撕裂族群的融合，加深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仇恨，事實上卻剛好相反，因為我們只有藉著這個機會，才能弭平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的矛盾、化解雙方的仇恨，並調和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一直不斷的紛爭與相互之間的不愉快、不信任，所以，我們希望過去的檔案應該全面開放，讓社會公評，也讓專家學者來解讀。

基於前述，檔案開放的本身並非那麼可怕，相反的，它是很重要的事情，而且解讀檔案、研究檔案的人更是重要，我們認為，解讀檔案的人至少應具備以下幾個條件：首先就是他的態度，究竟要怎麼樣看待這個歷史事件，我們認為他必須具有相當的同理心與同情心，對於人不管是加害者或是被害者，他一定要承認人性中的多元性、複雜性，畢竟人不是神，沒有誰是絕對完美的，至少先承認這一點，就可以去掉很多不必要的傷害。

另外，我覺得檔案的詮釋者必須具備相當的專業，他可以看到事件的本質，而非一些表象，同一個事件有可能呈現完全不一樣的解釋；換言之，也許某人對某件事的判讀是這樣，但事實上卻非如此，所以，對過去的檔案，我們認為還有賴於專家學者的專業，否則，若請來判讀的人只是用很簡單的思維，或是套一些比較簡易的模式，我們認為那是永遠不夠的。

再者，我覺得判讀檔案的人還需要具備相當大的勇氣，因為他必須重新架構過去這段歷史，所以，首先他一定要有抽絲剝繭的能力，同時，他也要具備不畏懼社會輿論壓力的勇氣，具有這種能力與勇氣者，絕對是台上五分鐘、台下十年功的功力，如果沒有這樣深厚的功力，我覺得不如就不要他來詮釋這段歷史，我們不要誤認為某人好像樣樣都懂，事實上他不見得像真正專家學者那樣深入去了解、去探討整個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在這種情況下，他如何判讀真相？所以，我們希望能找到適任的專家學者來判讀過去這段歷史檔案。

身為被害者的家屬，我們衷心期盼政府能對這方面有周詳的計畫與確實的執行力，真正還原過去這段歷史，以還給被害者家屬知的權利，讓我們不再苦苦地追尋與等待！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座許多先進都是相關的協會與受難家屬的代表，所以，對轉型正義的內容與意涵部分，我就不多做表述，現在我謹就條例本身及法條之間的衝突問題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首先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所設置的委員會，我簡稱為促轉會，在條例草案中是把它列隸屬於行政院的二級獨立機關，換言之，它還是要受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等相關規範的限制；其次，對條例本身則是定位為非常態性或是一個非常設性的一個任務編組，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等相關規範，可是如果從促轉條例的條文上來看，機關的本身有強制調查權及裁罰的公權力，而且還可以禁止政黨進行黨產的移轉，當然這可能也涉及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部分。如此看來，具有獨立權限的這個機關的組織，好像沒有辦法單純地用任務編組來看。實際上，促轉條例裡面也提到，

這個機關的成員必須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這樣的話，是否可以單純地用任務編組式的機關來定位它？在相關法規上，可能會有衝突的地方。可能這個部分要去思考一下。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促轉會相關的職權。因為第一條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促進轉型正義，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他認為這個情況之下，第二項後段的規範具有特別法的地位。開放政治檔案的部分，剛才也有先進提到這是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國家開放檔案部分，不同條例之間若有衝突如何解決？比如說，促轉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冤獄賠償法、國家賠償法，以及我剛才所提的民進黨版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如果在處置上發生衝突，應該優先適用哪一個？是否要有一個更超然的組織來作協調？這是我前幾天收到這個草案後所看到的一個有關衝突的問題。

其次，就機關的職權來看，促轉會的組織與職權跟現行法制有很多相應的機關，例如我剛剛所提到的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底下的檔案管理局和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現在再加了一個促轉會。在檔案管理和開放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這是我在促轉條例所看到的第二個問題。關於組織的部分，其實跟第一項我所提出來的淺見是一樣的。

第三，促轉條例草案第十條規定，促轉會得指派、調用或聘僱適當人員兼充研究或辦事人員。第十七條規定，它還可以調用憲警。當然，立法理由有援引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的規範，就是行政單位應互相協助。但是，這個部分讓我想到前陣子才剛發生的憲兵衝入民宅的事件。在這個事件裡面，政府受到很大的責難。事實上，是憲兵沒有依照相關的司法或正當的法律程序，就衝入民宅去進行搜索。當然，國防部已為此公開道歉，但仍受到很大的責難。如果我們在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還特別援引說，行政機關基於互相支援的理由或基礎，可指派憲警進入民宅或相關機關進行搜索。會不會與現行的法制有不符之處？這是我看到的另一個問題。

另外，關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其實最近已經在討論相關的草案了。但是，在促轉條例第十八條其實也提到類似的規範，裡面寫道：「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禁止處分之。」，這個部分其實跟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裡面的一些規範有所重疊。

最後一項是我剛才沒有提到的，那就是草案第十九條第一、二項。第一項規定：「毀棄、損壞或隱匿依本條例應予保存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受託管理人，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兩個部分是否可以參考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毀壞公務文書物品罪？其實我在看這個條文的時候，覺得它跟我們的刑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相關的規範滿類似的。所以，草案的這個部分是不是有必要要列入，或許可以再思考一下。以上就是我針對促轉條例有關法條衝突的部分，提出我的淺見。

主席：謝謝文化大學吳盈德教授。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這次「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的公聽會

，我本來寫了一份書面意見，不過，我昨天特別再好好地研究了一下，可能今天有若干內容要稍微作一些調整。如果書面與口頭不一致，以口頭為準。

轉型正義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想，我們必須要先作一個理解。剛剛聆聽了各位先進的高見，我們可以瞭解所謂的「轉型正義」，應該是對於過去政府可能有一些違法、不正義的系統性侵害人權行為，希望能夠做一個善後的處理，以回復正義；甚至某種程度地平反過去的冤獄。平反的模式包括歷史真相的還原、透過司法平反冤獄或透過民事賠償來賠償被害者的損害。過去因為國共戰爭，導致宣告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在這樣一個戰亂的時代因為戒嚴，以至於在執法過程中可能有很多不當行為，導致很多冤屈之情事發生。我想，白色恐怖時期大概就是這樣的情況產生出來的。從歷史的角度看這些歷史悲劇，確實值得我們反省、同情，因此，我們要公開政治檔案，以還原歷史的真相。我們對於歷史，應該以不增、不減的方式完全還原各人的功過得失，不能只看到它不當侵害人權的一面。其實當年戰爭時期宣告戒嚴這樣一個臨時、緊急的措施，可能有不得已的苦衷。對威權時期的統治合法性，草案內容予以全盤否定，個人認為，這個可能不是那麼妥當。對此，我們可以分幾個觀點來看，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代，也許做了幾件不利於國民的事情，但是也做了很多有利於國民的事情。第一，它把五千年來中華文化的遺產、寶藏全都搬到臺灣來。這等於是把中國大陸的金雞母搬到臺灣來，讓我們在發展觀光上有非常大的潛力，而且是一個得以獲致財富的重要文化遺產。第二，它保存並弘揚中華文化，提高我們國民的人文素養。這也可以說是不容忽略的一個貢獻。第三，好幾十萬甚至幾百萬的大陸傑出人才來臺灣，並且建設臺灣，促進臺灣經濟的繁榮，過去老一代的這些人才是功不可沒的。尤其，很多老兵、老榮民，為了保國衛民，為臺灣同胞做出許多犧牲、奉獻，來保障台海的安全與安定，這個部分我們也不能加以否認。第四，威權時期教育普及，提倡均富的社會，因此採取社會主義的教育體制，後來改為資本主義的教育體制，反而擴大了貧富的懸殊，讓窮人根本沒有辦法翻身。由此可以看出，過去的威權時代其實對臺灣還是有一些貢獻的。所以，我們在談論它的功過時，不能只看到它的缺點，它的優點也應該要一併加以考慮，這才是還原歷史真相的做法。

另外有一些公共建築過去可能是緬懷、紀念的性質，但是時過境遷之後，大家都忘記是怎麼一回事，原有的威權象徵已經喪失，人民也都不復記憶了，取而代之的只是一個歷史文化古蹟了。我們今天如果把這些歷史文化古蹟全都破壞掉，要如何吸引觀光客？很多觀光客來台北，幾乎都要到故宮去看看，要不然，就是去國父紀念館和中正紀念堂。現在如果要把這兩個地方都拆掉，豈不是只剩故宮博物院了？這樣的話，是不是反而傷到我們國家財富的永續發展？而且，也撕裂了族群，破壞大家的感情，致使社會無法祥和。所以，條文中關於這個部分應該要審慎考量予以刪除。而且，有國民黨的執政，才有民進黨的執政啊！這就好像兄弟或母子之間的關係。因為國民黨表現太爛了，民進黨才能執政啊！所以，民進黨應該要感謝國民黨成就了民進黨。從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也不太適合否定過去的執政合法性。因為我們都知道，過去的執政是和平轉移；如果過去是違法，那現在和平轉移，就變成合法了嗎？如果是把偷來的東西轉給別人，那東西還是贓物啊！所以，前手是合法的、有權的，後面接手的人才是在繼續合法、

有權啊！因為和平轉移是繼受取得政權，所以，我們應該考慮不同的面向、從多元文化的包容互相尊重，既然要促進和解，就不要撕裂族群，把過去的貢獻全盤抹煞。當然，我們也要努力還原歷史的真相、補償被害人、平撫歷史的傷痛。所以，我個人非常支持轉型正義條例的立法，但是，它的內容有部分矯枉過正，恐怕會物極必反、兩敗俱傷。今天我們中華民國能夠如此自由、民主，很重要的就是因為我們兩黨的政治運作非常成功，常常政黨輪替。我們給國民一條路選擇，就是生態平衡。政黨的生態平衡就是國民黨與民進黨都應該要永續發展，不應該誰把誰消滅掉。因為當另外一個政黨被消滅，只剩下一黨獨大的時候，就是獨裁專制的開始。那個時候，我們恐怕又要再進行下一波的轉型正義了。我們不希望看到這樣一個人類的悲劇！因此我建議，我們應該還是要共存共榮。

至於國民黨涉及不當黨產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我個人認為，可以參考租稅法所得稅的課稅模式來處理。所得稅的課稅模式是：一、可以明確歸屬於國家的，就應該還給國家；二、可以明確歸屬於政黨的，就歸屬政黨；三、產權歸屬有一點疑義或不清時，就照所得稅法的「推計課稅」理論，按比例推估。如果我們還改不清楚的話，那就參考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夫妻離婚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就是扣掉債務之後各二分之一；這也是一種政黨的和解。我倒認為，針對政黨的和解，首先要成立一個政黨財產的調查委員會，清查黨產有多少、它的負債情形如何。我們也必須考慮到過去很多的黨工現在都已退休，他們的退休金權益也應該予以保障，不能無故傷害到第三人的權益。所以，相關負債扣除之後，如果有剩餘而又產權不清者，我們可以透過調解來和解。和解的時候，若是各拿一半，那另外一半怎麼辦？另外一半拿出來之後，即成立特別基金，補助給其他政黨。因為我們希望政黨都能夠良性地共存共榮，好好地和平發展、平和地競爭。但是，競爭需要金錢，我們不希望看到不公平競爭，國民黨黨產那麼多，民進黨沒有黨產，要如何跟國民黨競爭。事實上，根本不是靠黨產競爭。今天民進黨取得政權，靠的就不是黨產啊！國民黨那麼多黨產也沒用啊！還是競爭不過別人啊！所以，大家都看得出來，黨產不是取得政權的關鍵。但是，為了公平競爭起見，讓各個政黨永續經營，把這些黨產的一半拿出來，按政黨比例補助給其他政黨，使大家都有錢，大家不就均富了嗎？我們為什麼要搞一個均貧的思想呢？我們看看德國的政黨法制，它是容許政黨經營事業的。為什麼？他們認為，政黨永續經營，才不會貪贓枉法、才不會政商勾結。如果今天我們的政黨都是苦哈哈的、沒有錢，就只好求助於企業。求助於企業就是企業干預政治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我們不希望制度上搞一個兩敗俱傷的做法，所以，我建議大院，應該要發揮智慧，以寬容、和解的態度來處理，不要趕盡殺絕，老實講，國民黨罪不致死，它對臺灣還是有貢獻的；希望大家能夠秉持公正來處理這件事。

最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我認為應該要超然、公正。剛剛有學者提到，應該要有歷史的、文化的、有包容心的、多面向看待問題的。所以，我建議比照大法官的提名模式，大法官的提名模式是，各界推薦之後，還要經過大法官的審鑑小組推薦，然後，總統再任命。也就是說，透過一個比較公正的程序，推薦出能夠完成這樣一個神聖任務的社會公正人士。另外，因為這個委員會可能必須要多功能，因此，它是功能取向的委員會。例如：真相調查委

員會，可能需要很多的歷史、文化學者專家；黨產調查委員會，可能需要會計師、財務專家、法律專家來確認黨產的內容。如果要調解、仲裁的話，可能就需要社會公正人士。以上淺見，請多多指教。

主席：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楊鈞池教授發言。

楊鈞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能夠接受立法院的邀請，特別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邀請，來到這裡出席這場會議。剛才聆聽了滿多學術界各位先進寶貴的高見，我的發言大致上有以下四點，第一，什麼叫做轉型正義？我想，很多民主國家或民主轉型國家在轉型的過程中，對於過去的政府在執政過程中曾經出現一些侵犯人權的事，這裡所謂的人權，包括自由權、生命權、財產權等等。如果有涉及侵犯這些人權的不法或不當行為，透過轉型正義的推動方式去執行，甚至用一些符合現在法治國正常的法律程序或正常法律的觀念，去促進轉型正義，從德國、南非的經驗，其實我們都可以看到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第二，其實我國在這方面早已做了，立法院過去也曾經推動過，像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等。所以我們現階段應該不是在討論要不要做轉型正義，因為轉型正義已經在執行，十幾年前立法院就已經在推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現階段的轉型正義應該要進入一個改革深水區，朝這個方向去做。這個改革深水區涉及的議題比較複雜，涉及的範圍也比較廣泛，甚至各種層面的衝突性也非常的複雜，從這樣的觀察來看，在未來的 1 年到 2 年，甚至在 4 年之內是否能夠完全達成這個條例要達到的目標可能還要再保留，也許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心理準備，這可能是一個長期的推動過程，因為涉及到改革深水區，所以需要的時間可能會更久，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從過去德國的經驗也好，南非的經驗也好，促進轉型正義應該要落實以下幾項，第一個當然是真相的調查，讓所有的真相能夠公開，這個部分將來立法院可能必須要討論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就是政治檔案是否要公開，在什麼樣的條件下要公開，公開的範圍是什麼，我想檔案的公開是真相調查一個很重要的關鍵點。第二個，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侵犯人權的不法或是不當的行為，當然就必須要追究責任或者是恢復名譽，這兩個是配套的，如果真的有這些事情的話，我建議要嘛就是透過司法機關重新再審判，不然的話，立法院可能要再訂一個特別法來做通盤的處理，當然這也會是一個滿複雜的過程。整個促進轉型最重要的就是落實體制的改革，促進轉型正義應該著眼於現在及未來，我們應該用符合現代法治化國家的正常法律程序以及正常的法治國觀念去做體制的改革，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這裡面包含了政黨政治之間的競爭規範，還有公務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有的權利和責任等，這些都必須重新去思考，因為在過去的威權時代經常是用一個威權的觀念模糊的帶過去，未來這裡面會涉及到公務人員執行相關法律應有的權利和責任，怎麼去保障他的權利是很重要的。

最後一點，可能要請立法院再討論，我個人覺得真相調查委員會放在立法院比較好，而不是放在行政院，在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下面可能還有更多的組成，譬如調查真相可能會需要學者專家，可能需要會計師之類的，也許放在立法院會比較好運作，當然其中可能會涉及比較大的爭議就是立法院調查權的問題，但是從德國的經驗來看，轉型正義應該是由國會來推動比較適

當，以上 4 點是我就這次的草案提出我個人的淺見，就教於在座的先進，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柯格鐘教授發言。

柯格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談關於立法院未來可能要推動的一個非常重大的工作，轉型正義不光是一個哲學上的問題，它是社會上已經存在的問題，也是過去幾次選舉當中的政治性議題，當然它非常重要，它是一個法律議題，這就是我們今天聚集在這裡討論促轉條例的目的。其實我來之前很仔細的看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各項草案的內容以及既存的一些規範，我首先要談的是，為什麼我們必須推動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個草案？這是一個比較根本面的問題，促進轉型正義或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到底是在談什麼？前面有幾位先進談到原住民族，也有很多人引用南非和德國的經驗，然後也談到一些被害的事件，特別是犯罪被害人相關保護的法律規範，我必須指出一點，轉型正義要談的重點不是這種個別侵害、個別犯罪行為裡面的被害，我們目前在處理的是個別犯罪裡面的被害和它的補償機制，其實它不能處理這個，因為你去處理那個部分會擠壓那個地方本身所想要去處理的。

第二個問題，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工程，南非的例子也是，你可以說原住民族在臺灣可能受到一個更大的不正義，可是促進轉型正義要處理的是在這段威權統治時期裡面制度性、體系性的不義問題，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是不做原住民的轉型正義，而是它必須從另外一個脈絡去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可能溯及到漢人從中國大陸移民到臺灣的整個脈絡和時序，就算你要提南非這個例子，南非主張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搞不好是回溯到 17 世紀白人到了非洲這塊土地開始，這和威權統治時期所要處理的問題是不大一樣的，雖然它也是一個大規模的制度性、系統性的侵害，甚至涉及到一個種族對另外一個種族的侵害問題，但是當一個法規遠遠超過它能承載的能量的時候，會讓問題的焦點整個迷失掉，我必須要指出這點。我剛才在開會的時候有收到一份草案，我看了覺得非常好笑，因為在草案總說明中把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溯及到清朝和日治時期，然後一路延續到國民政府統治的時期，結果回過頭來看案由的時候又回到威權統治，這個就有一點錯亂了，既然講的是一個種族被另外一個種族宰制的問題，怎麼會只討論一個威權統治時期呢？所以我必須要說明，這個案子不是不處理，而是它必須要個別去處理，如果以南非作為例子，它可能要回溯到 17 世紀。

其實我剛才聆聽的時候就想起了法律上的問題，因為我本身是法律背景，所以我認為原住民族要先被定義，也就是說不是只有以現在政府所認為的這些定義，我們以前的幾個法律條例都有這個問題，譬如二二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就沒定義二二八事件是什麼時間發生的，連條文定義都沒有。二二八事件從 1947 年 2 月 27 日開始一直到後面的清鄉到戒嚴的發布，它和幾個既有法律規範之間到底有沒有相互衝突協調問題？當然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社會問題，我們也認為必須要做這樣的轉型正義，但是既然要立法的話，就要考慮到這些所謂的被害者，我必須說明一下，我們以往的法律規範沒有去處理一件事情叫做「加害者是誰」，如果只是對被害者的單純補償，我想這個不是轉型正義要做的事情，因為轉型正義要做的是加害者的確認和責任的歸屬，被害者要補償這個當然是無庸置疑，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怎麼面對下一代，如何能夠落實把既有的這些威權象徵透過教育、透過文化、透過各項方式的呈現出來，告訴下

一代子孫我們不想在這塊土地上再犯這樣的錯誤，不管是誰執政都一樣。

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本身的立法，也許前面幾位先進有談到既有的法律規範能不能涵蓋促轉條例這個法律規範的精神，我個人不認為可以，因為它連加害者是誰都沒有講，連責任範圍在哪裡也沒有談，在這樣的前提下，必須要有證據才有辦法指認誰是加害者，換言之，開放檔案這件事情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不能隨便說一個人是加害者他就是加害者，我覺得不能這樣子做，法律上必須要有證據，那證據從哪裡來？當然是從目前散落在各政府之間的資料，不管是檔案管理局、文化部甚至是中研院都可能有這些相關證據，要從中找尋出來，所以轉型正義必須去做開放檔案這件事情。當然這裡面有幾個問題點，我還是要再強調，我們既有的一些法律規範是不是能夠去做這件事情？我個人並不認為如此，因為你不能單純以總統或是行政院長的命令就要求相關部會把資料移交，因為這涉及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和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果沒有法律規範，光用行政命令，我非常懷疑這樣的做法是不是能夠達到目的。簡單而言就是今天要處理的東西必須回到最初的原意本旨，看你到底要不要做，如果要做的話，那就讓這個制度回到它最初要去追尋的一個規範上的目的，也就是去處理在這段威權統治時期所產生的制度性或系統性的不義。回過頭來，如果原住民族在這段時期同樣有受到這樣的系統性、制度性不義之對待，當然也適用，因為在促轉條例裡面本來就沒有區分種族，沒有個別排除的條款存在，這也是我今天特別要談的。

因為時間有限，我只挑這裡面幾個受質疑的部分去談，我來之前有蒐集了報紙輿論所提到的個案入罪，也就是說這個案子是不是只針對某一個政黨，其實立法院另外也有在推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立法，當然這個之前一直沒辦法順利進行，我們比較一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和促轉條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更具針對性，它根本是針對某一個時期以前依照某一個行政命令所成立的政黨，不管是在美國或德國，我們都知道這是要個別措施法，個別措施法是被禁止的，簡單來講，怎麼可以只針對某一個特定政黨？這不就落實了它是一個私刑，是一個政治清算和鬥爭嗎？回到促轉條例的規範，它當然是要處理某一個時期，也就是在威權統治時期的一個可能性，譬如把國家的財產放到政黨的財產裡面，以這件事情來講大概也沒有幾個政黨能夠做到，但它不是一種針對性，而是在客觀上面有這樣一個可能性它才有辦法去做到這件事情，因為時間的緣故，我就發言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席：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共教育學系劉兆隆教授發言。

劉兆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幾個看法，第一個，轉型正義是一個永續存在的問題，本來就應該要永續存在，例如前兩天有一個九十幾歲的納粹黨員被送上法庭，雖然他認為他道德上有責任，法律上沒有責任，可是那是另外一回事，二戰結束這麼久了，還是要追索這個責任啊！所以從這個問題來講，如何去追求真相或許會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所以我支持前面幾位先進所說的，例如要開放檔案，然後結合民間、政府和學術界的力量來從事這個工作，但是我們也必須要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法律的存在目的是為了解決問題還是製造新的問題。

第二個，促轉條例的一些用詞我覺得有再斟酌的空間，舉個例子，像「威權統治時期」這個名詞在政治學中本身就非常有爭議，用這樣的名詞妥不妥當我覺得很值得討論，為什麼不用「

戒嚴時期」？這是一個法律名詞，基於戒嚴法所產生的各種法律關係，對人民所造成的侵害，這樣子的法律關係難道不會更明確嗎？用「威權統治時期」似乎會淪於政治鬥爭的口號，我建議大院思考這個問題。以促轉條例來講，我剛才說過，它是解決問題還是製造新的問題？我認為它會變成特偵組的加強版，為什麼？首先以權力來講，它是屬於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還是監察機關也就是監察使 Ombudsman？我們似乎應該釐清楚這個條例的問題，因為前面已經有學者提出質疑，包括這個調查權是屬於誰的、能不能夠在促轉會去運用這個權力，我們不要造成新的問題，這個部分我支持楊鈞池教授的看法，不如回歸到立法機關，然後重新釐清楚這個關係。

第三個是時間的問題，2 年到 3 年的時間是否足夠，還是應該是一個常態性的設置，我覺得應該再檢討。最後，我個人覺得相關的法令，特別是檔案法在相關人等的資料公開和周延度應該是檢討中的重中之重，因為最近有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中研院的一位老師拿到檔案之後覺得不應該公開，因為他認為會破壞族群融合，其實學術研究不應該是這個樣子，學術不應該有那麼多奇奇怪怪的想法，學術就應該忠於學術。以上是我簡短的發言，謝謝。

主席：請高雄大學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發言。

廖義銘院長：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受大院邀請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促進轉型正義的立法是為了矯正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未能夠依法治國的原理所產生的一些不正義，這樣的一個立法目的和政策我個人十分的贊成，但也因為我十分認同這樣的價值，所以更擔心轉型正義的立法在未來通過之後會不會造成更大的不正義，如果有可能產生更大的不正義問題，原因可能就在於轉型正義的立法是為了對抗威權主義時期一些統治的方法所產生的不正義，如果轉型正義的立法反而是採用威權統治時期的方法，那就有可能會產生更大的不正義。根據政治和法律的一些歸納，我認為威權統治會有三個特色，第一個特色是行政權獨大並且不受約束；第二個特色是立法權的模糊以及空白授權；第三個特色是賦予執法人員特定的權限並且保障其特殊待遇。根據這三點的歸納，我們發現目前民進黨黨版和時代力量版的促轉條例好像都有這些影子。首先在行政權獨大且不受約束方面，民進黨版第八條是有關行政院院長能夠提名委員並且指定委員會主委，還有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都顯示出賦予行政權獨大且不受約束的權力。其次，在立法模糊且空白授權方面，目前民進黨版的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所訂的不正義的事項都十分的模糊。再來，在賦予執法人員特定的定位並且保障其特殊的利益這方面，在民進黨版的第八條第三項是有關促轉會主委、副主委、專任委員比照高階公務人員的地位給予其應有的薪資，這方面就有類似的作法。

在民進黨黨版的條文中，更令我感到擔憂的其實是第十六條，以及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因為根據這些條款，促轉會或者是權復會可以為了取得相關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進行各種調查，光從這個草案版本的內容來看，我十分擔心未來我可能也是受調查的一員，為什麼呢？因為在這些相關的版本裡面，第一個，對於調查者受調查的條件或理由並沒有明確規範；第二個，調查的程序以及調查的紀錄要如何使用也沒有明確規範；第三個，調查人若與被調查者之間有明顯的利益衝突，被調查人並沒有申請迴避的機會；第四個，民進黨黨版第

二十條僅針對促轉會的處分有不服的救濟，但是對於處分尚未作成，還在調查程序當中有受到調查者人格上的騷擾或者是資料的不正確使用並沒有救濟的機會。民進黨黨團乃是目前由全體民眾包括我個人在內所付託的最高立法機關的最大黨團，根據以上這些擔憂，我個人建議這個最大黨團所提出的立法草案請務必做好妥善的設計、妥善的規劃，在文字上面能夠精確的去定義，在組織和調查程序上面也能夠有精確的定義，在還沒有做精確的定義和設計之前請千萬不要為了求快以及求媒體的快速報導而過度快速的通過立法程序，以避免太陽花學運時代所反對的那種立法粗糙的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葉虹靈執行長發言。

葉虹靈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這個機會在這裡向大家報告，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過去幾年來長期在關心轉型正義的工作，對於民進黨黨團版的一些意見，我們在前陣子已經透過投書來表達，所以我今天沒有再附上來做會議資料，不過聽了剛才陳清秀教授的發言，我有點後悔沒有把那個文章拿來做成會議資料。今天是第二場公聽會，我禮拜一也坐在這邊聽了 3 個小時，坦白說，轉型正義本來就是處理過去威權政體下的人權侵害事件，在民主化之後因為臺灣過去的歷史導致我們有分裂的政治認同或陣營或意識型態，本來這就會挑動敏感的神經，所以需要格外謹慎處理。從我們長期在臺灣推動轉型正義的角度來講，我們希望它不是一個綠營或本土認同的人才需要去做的工作，從各國的經驗來看，它是一個希望把整個社會儘量 inclusive，包含容納進來的一個集體反思的工作，所以禮拜一蔡寬裕前輩面對一些專家學者說這是報復、是清算，他很生氣的在第二輪發言，然後問當年我們被迫害的時候這些人在哪裡？事關整個社會、整個共同體到底怎麼看待過去，即使是旁觀者，你覺得你和那段經歷無關，但那是一個重新反省的過程，南非的 TRC 就是在廣泛召開全國公聽會加上媒體報導的過程之中，讓過去很多自認沒有參加人權侵害，他沒有壓迫過黑人，他就是一個勤勤懇懇小老百姓的中產階級白人，整個翻轉對歷史的認識，這些白人無法再否認自己優渥的生活，自己在經濟、在文化、在政治上的特權其實是來自於對黑人族群整體的剝奪，所以這不是你個人有沒有親手去壓迫或是告密的問題，而是希望透過轉型正義這個民主的基礎工程去重新反省戒嚴到底對臺灣社會是什麼意義，亂世用重典是什麼意義。

剛才陳老師說蔣政權功過並陳，如果我們今天有個 TRC 把過去將近 40 年戒嚴統治的歷史攤在陽光下的話，我很難想像很多人會說 50 年代因為國共內戰，蔣介石為了保衛寶島自由臺灣所以亂世用重典，戒嚴有其必要，那你如何解釋 50 年代中期韓戰開始，美國巡防臺灣海峽，蔣介石政權已經獲得鞏固，在中共的地下黨組織都被殲滅的情況下，他繼續維持了臺灣將近 40 年的戒嚴？基本上他已經高度的控制鎮壓臺灣，你很難去解釋後面既然不是亂世何必用重典。說到亂世用重典，然後去講他功過並陳，其實我們長期以來一直在倡議一個觀念，就是從社會科學角度來講這是不可共量的，人的生命、自由、青春、尊嚴還有好幾代臺灣人失去可能發展的機會，把它和「臺灣錢淹腳目」這個成為經濟發展現代化的推手來並存，然後說他功大於過，所以今天我們不應該做轉型正義或是說這個就是清算、就是報復，張總幹事的家裡有好幾位受難者，他們失去了父母兄長，我非常難以想像有人可以在郭阿姨在張瑛珪前輩面前，說這是為了觀

光，蔣政權帶來多少人才，請陳教授 google 一下，雷震、殷海光這些人才蔣介石是怎麼對待他們的？這些人本來可以在臺灣為我們的集體生活、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帶來什麼樣的貢獻，好幾代的臺灣人失去的可能性居然是觀光或是什麼，實在是令人難以想像有人可以在受難者面前講這種話。

本來今天應該要認真的來討論條例，反正在第一場公聽會已經有一些很情緒化的發言，我覺得大概就是那樣，剛才聽到幾位專家學者不管是贊成或是反對，其實我們是可以進入條例從調查權、從委員的任命來談，但是很遺憾還是會出現這種非常奇怪的發言，所以我只好先浪費我的時間來做一個澄清，轉型正義不是政治清算也不是報復，只是因為它處理的對象會牽涉到過去不同陣營的情感、利益和意識型態，所以勢必會挑動某些人的神經，但是我真的衷心建議國民黨團或是反對的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應該去看一下今周刊在今年 3 月、4 月最新的民調，全臺灣有 76% 的人覺得轉型正義做得不夠；在交叉分析裡面，有國民黨認同的人 66% 認為做得不夠，認為臺灣應該做轉型正義；在年輕世代裡面 total 來講，20 歲至 29 歲有 79.5% 的人認為臺灣要做轉型正義；40 歲至 49 歲有 84.6% 的人覺得要做轉型正義。我衷心建議國民黨團或是其他反對的立委接下來應該利用委員會的機會好好就條文的內容來討論，如果你們覺得這是撕裂族群，覺得可能過度追求真相不利和解，那就應該回到條例裡面去設想用什麼機制、什麼手段修正條文，共同進行一個有品質的討論，而不是糟蹋受難者以及所有對現代民主或公共生活有一點想像的人的尊嚴和智慧，用這種侮辱我們智慧的發言。

不好意思，占用一點時間來回應前面的發言，現在進入條例本身，其實前陣子我和本會理事長黃丞儀教授在蘋果日報已經有一篇投書，我們當然是肯定民進黨團為了落實蔡英文主席的政見非常積極有效率的提出這個草案，但是從轉型正義的角度來講，從禮拜一到現在已經有一些專家學者對這個條文提出一些疑慮，包括它作為一個獨立機關，它的任務就是做一些立法法制的準備作業，這個在手段和目的的比例上是不是恰當？加上它的準備期是兩年，民進黨重新執政之後整個民氣可用的時間可能就是這兩年，如果這兩年還在準備不去做一些實事，不真正去做一些工作的話，很可能就會浪費兩年的時間，臺灣的政治情勢變化很快，我們不曉得兩年之後轉型正義還會不會有這麼高的正當性和民意支持度可以去做。其次，以這個條例目前所規範的四個工作來講，政治檔案法早就在上一屆由尤美女立委提案，在這一屆民進黨黨團也一度把它當成優先法案來處理，可是在促轉條例提出之後我們就比較少聽到政治檔案法目前的進度，如果是因為促轉條例這個框架立法而延宕了某些早就有的法案，例如政治檔案法或是現在同步在處理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那就會有一點本末倒置，為了等這個框架立法而便既有的法案沒辦法如期優先通過，反而要等民進黨通過這個框架立法之後才來處理，因為之前的憲兵事件已經彰顯出蒐集、徵集然後集中研究檔案的急迫性，所以我們認為促轉條例作為一個框架立法不應該去延宕既有法案的審議或是提出。

另外，促轉會的功能在於對四大工作提出法案，如果拿掉已經有的政治檔案法，然後不當黨產又已經在審的話，這個促轉會剩下兩個工作是不是過於單薄？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機會下把促轉條例或是促轉會實體化成一個比較接近國際標準的真相與和解委員會，然後實際去從事調查

、和解和各地的撫慰工作，作為一個整合性主管這個事務的機關，而不只是一個法制立法的準備單位？我們覺得這個在效益上可能會比較符合效率。最後，我做一點結論，轉型正義即使是促轉通過然後真和會成立，出版真相與和解的 final report，一個總結報告，它其實也不是轉型正義的終結，屠圖主教在南非出版了五大冊 3,500 頁之後說這個只是開始，它的意義是什麼？它的意義不只是讓我們瞭解歷史，它最大的意義在於讓過去的謊言不再那麼容易流傳，讓那些否認不再那麼容易被相信，這個是轉型正義最大的意義，希望立法院可以利用接下來的機會好好的去審議這部重要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施逸翔執行秘書發言。

施逸翔執行秘書：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來就這個促轉條例做一些發言，在發言之前我要先就我對於轉型正義這個議題的問題意識做一個背景說明，我是在屏東長大的小孩，但是我從小就對屏東的地方士紳，尤其是曾任台灣新生報總經理的阮朝日先生，他在二二八事件中被強迫失蹤然後被國民黨政府殺害的事情，從小到大我是一無所知的，直到 2003 年 2 月 26 日在場的東吳大學陳瑤華老師在東吳大學舉辦了一場「女性與台灣民主運動座談會」，這個座談會邀請了阮朝日先生的女兒阮美姝女士來訴說她作為一個政治受難者的家屬是如何不斷的靠自己的努力去追尋她父親被迫害的真相，這些追求真相的過程都被紀錄在阮美姝女士的兩本著作中，一本是「孤寂煎熬四十五年」，一本是「幽暗角落的泣聲」，大家可以去找來看。這場座談會的經驗對我來說非常的震撼，在聽了阮美姝女士的經驗以及後來重新去認識臺灣過去發生的很多事情之後，讓我覺得有一種被欺騙感和被剝奪感，因為我從小受到的教育是被矇蔽的，很多的真相其實都是不清楚的，為什麼一般人都不知道過去戒嚴時期的威權政府到底犯下了什麼樣的人權侵害事件？是誰殺了阮朝日先生？他如何被殺害？殺害的過程是怎樣？最後他的遺體在哪裡？這些事都沒有人知道。為什麼應該由國家出面來追求恢復正義的這個工程，最後卻是受害者家屬自己獨立的去進行？這些問題意識和今天公聽會的主題非常相關，對於在場非常多的受難者家屬而言，這樣子的條例一直到現在才開始進行討論其實是非常的晚，因為很多當時相關的證人都在凋零當中，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我們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好好的去討論，開始有制度化的討論與立法工作，只要有起步都不嫌晚。

針對民進黨提出的這個條例，我有以下逐點的說明，第一點要呼應早上龔維正教授所提到的，臺灣在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在 2013 年根據施行法的國家報告的制度，我們進行了一次臺灣兩公約的澈底總體檢，在審查完之後，聯合國專家對臺灣政府的建議在總結意見第 24 點、第 25 點分別提到了和轉型正義有關的議題，包括恢復被害者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以及追求真相的這兩個權利，但很遺憾的是專家所建議的這兩個重要的轉型正義的議題，在這次民進黨的條例裡面著力得不夠，我以下會提出到底是哪裡不夠。

第二點，剛才很多先進都提到轉型正義就是在處理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在控制國家資源與公權力的情況下所犯下的大規模人權侵害，在這樣的脈絡下，更應該以人權標準作為這個條例的立法意旨和基礎，剛才包括瑤華老師、龔老師和虹靈都有提到人權應該作為這個條例的標準，所以我們建議民進黨的草案必須在條文中把人權的價值和標準特別的凸顯出來，並應檢視

這部條例本身，以及促轉會的相關作為，是否符合兩公約的相關規定。剛才有很多反對條例的學者專家都提到，很擔心這個條例變成另外一個威權或不受相關法制規範的機關，其實，我們認為唯有回到基本人權、平等、不歧視的原則的基礎底下，才有可能避免政治操弄的疑慮，而且也唯有回到人權公約的標準，就是把所有人都涵蓋進來，不會區分一個人的性別、種族、膚色、年齡、階級等因素，也包括對少數民族的關懷，所以這一波爭議中，原住民族也在爭取納入轉型正義的呼聲中，唯有在人權的基礎上，才有堅實的基礎，我們可以把原住民的呼聲納進來，而民進黨的草案和立法院各位委員也必須正視轉型正義議題中的人權的重要性。

第三點，條例第四條要處理政治檔案，透過處理政治檔案找到真相當然非常重要，但是我們也建議本條例更應從聯合國這幾年發展的「了解真相權」的角度來處理檔案，不止如此，甚至我們可能也要把被害者、加害者、混合身分者、受害者團體及相關人權團體的建言，納入「了解真相權」的脈絡裡面，第四條可能才會比較完備。近幾年來聯合國對於「了解真相權」著力非常深，而且「了解真相權」幾乎已被肯定為一個基本人權，這個基本人權不會受到既有的法律追溯期或其他限制，只要過去發生了不義，有些真相不明的，受害者就可以基於基本人權去追求真相及追究責任。

第四點，條例第六條也是一般處理轉型正義的核心議題，但著墨太少，因此提出以下建議。在很多國家處理轉型正義的經驗來看，雖然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是在威權統治時期，由政治力操控司法的情況下發生的，但轉型正義不應透過取代既有的司法制度，反而應該是透過處理轉型正義，來強化或者恢復既有的司法制度與法治的精神，也就是說，促轉條例下的促轉會，應將重點放在獲取和整理大規模人權侵害的資料、證言，並將這些移交給既有的司法機構來進行追訴與追究責任，如此才有可能維持穩定的符合民主法治人權自由的制度，也才有可能真正避免再發生大規模的人權侵害事件。當然我們不可能期待一個完美司法的時刻，才開始進行這件事情，而是基於對於法治精神的追求，像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程序正義、避免任意性、對法律負責等等原則，在實際的過程中搭配司法改革的進程、提高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來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簡言之，建議促轉會的努力，必須與獨立的司法機關互相補充與協調合作。

第五點，基於上述的法治精神，以及了解真相的權利不可受到任何的限制，因此在追求過去大規模人權侵害的真相，不應受到追訴時效或其他限制，因此我們建議促轉會成立後，應處理廢除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有關「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的規定，如此才有可能讓既有的司法體系開始接受處理過去威權時期的案件，讓真相的抗辯可以透過正常獨立的司法制度，被公眾所看見。

第六點，關於條例第七條，不當黨產如無法確認所有人，其移為國家所有所成立的基金，建議應根據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的第 24 點，優先作為「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目的的政策之用，其次才是作為類似推動長照與社福的政策之用。

第七點，關於條例第八條，建議促轉會的委員身分，除了性別與政黨的限制之外，是否也應

該正面列出多元的身分，比如相關轉型正義背景的法律學者或律師、社會學者、歷史學者、政治學者、受害者團體代表、相關人權團體。這也呼應了聯合國有關追求真相、司法、賠償、保證不再發生議題的特別報告員所說的：「每個真相委員會都是在特定社會環境下設立的獨特機構，設立真相委員會應經過國家協商，並納入受害者和民間社會組織。」

第八點，在整部民進黨版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也比較難看見「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向，究竟在促轉會運作過程中，被害者及其家屬的定位為何？有沒有機會充分參與相關的工作？事實上整個轉型正義的工程，目的就是要承認受害者作為權利的擁有者、承認他們的故事和所遭遇到的痛苦，這可也呼應了上述的，尊重受害者「了解真相的權利」，以及透過讓受害者充分參與相關的司法審理過程，讓受害者重新與社會以及重新與國家機構建立關係，在整個過程中指出錯誤並試圖糾正之，也才有可能達到預防和絕不再發生的效果。

第九點，建議除了積極落實兩公約的人權保障之外，也應盡速通過《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施行法。尤其是《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的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基本上就確立了「了解真相權」的基本內涵，受害者有權了解強迫失蹤案情的真相、調查的進展和結果，以及失蹤者的下落，還規定了締約國在此方面採取適當措施的各項義務。越來越多的國際人權文件也進一步擴充，認為包括酷刑以及其他的人權侵害型態，受害者及其家屬也都有「了解真相的權利」。

轉型正義這樣一個議題可能不僅是受害者家屬了解真相的議題，而是這個社會上的每個人包括經歷過威權統治的人，他們可能沒有受到迫害，但是當一個國家運用其資源在迫害這些受害者時，就形同權利是真空的，每個人都可能是潛在的受害者，當代就應正視過去這樣的錯誤，糾正錯誤、追究責任，才有可能避免再犯，也就是聯合國所說的「Never Again」的精神。

主席：請泰鼎法律事務所葉慶元律師發言。

葉慶元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個議題前前後後討論很多次，在其他委員會也有討論不當黨產的問題，我想應該回過頭來這樣說，促進轉型正義本來是因為一個國家從威權過渡到民主，回頭檢視國家在威權的時候，國家唯一的政黨對於民眾、在野的群眾如何進行迫害、進行平反、進行追溯、進行補償的過程，基本上，我想朝野對此都會有共識，但是在臺灣早已民主化 20 年之後來談這個議題，就會讓人有一點時空錯置的感覺，如果今天是國民黨第一次下台、民進黨首度執政時，我們談這個議題感覺起來時空會比較正確，就如同東西德統一後，後續馬上對東德的共產黨、東德政府清算、對柏林圍牆曾經開槍過的士兵進行追訴，這樣的過程對整個社會的平復會有非常大的彌補作用，但在臺灣，早已民主化 20 年，當歷史傷痕早已平復時，我們現在如果硬要去做相關的動作時，其實感覺有點怪。當然不是說之前都掩蓋過了所以現在就不要去揭開，其實臺灣在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接民選之後，從民國 95 年開始，我們陸續就訂了二二八事件的補償平反條例，也訂了白色恐怖時期受害者的平反賠償條例，所以在所謂的要真相、要和解、要賠償、要道歉部分，政府早就在做了，且一直持續在做。至於做得足夠與否，我想是不夠的。我是 61 年次，在臺北長大，在我的成長過程中，小時候也許沒有受到什麼迫害，我的父親是外省第二代，我的阿公就是臺灣人啊！我還記得我媽說我父親

去提親時被我阿公拿著掃把趕出來，因為他認為外省人中哪可能有好人，可是，這樣的歷史傷痛還存在嗎？當我的阿公 70、80 大壽時，在壽宴上擔任司儀的正是我的父親，我的父親用比我好 100 倍的臺語發音，當時我的感受是臺灣真的還有族群的問題嗎？事隔 10 年、20 年之後，族群反而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到底是問題早就解決了，還是被人不斷地在揭開傷疤或者去刺痛它，造成問題的擴大？這反而是我們要去談的事。

回到轉型正義要談的事情，平反、道歉、賠償部分，事實上政府都已經做了，進一步來談政治檔案的公開，我想大家的印象應該非常深刻，就在上個月民進黨的立委要求政府不能公開相關的政治檔案，其實這些年來，政府早就制定了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人民只要透過申請都可以取得所有政府的資訊，如果政府拒絕，甚至還有行政救濟的手段。我記得上次民進黨執政時，政府公開了受刑人相關的書信、筆錄，當時是呂秀蓮副總統出來抗議，她認為這是一種政治鬥爭，因為當政治犯被關押在監獄時可能會違反自己意願做出自白而咬出其他同志，我們若無條件地全部加以公開時，真正受害的人是誰？是現在已垂垂老矣或早已作古的當時的憲警人員嗎？還是實際上為臺灣爭取民主自由的前輩？當我們在談轉型正義而把這些內容含括進來時，身為一個法律學者，我認為還是要看我需要理解的必須性為何，現在的法制到底有什麼問題？為什麼現在的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無法去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政治檔案公開的需要？如果真有這樣的問題，我們才有進一步在這個法裡面訂定相關規則之必要。另外一個轉型正義中很重要的議題是黨產充公或附隨組織的財產充公，其實我在此要提醒時代力量、民進黨或國民黨的委員常常在談的程序正義問題，大家都說程序要正義、資訊要公開，我們在談這個時，說這些附隨組織跟國民黨黨產只要被推定為不當黨產就充公或不能移轉，試問，我們有沒有給這些被點名的附隨組織來立法院公聽會陳述意見的機會？我今天看到一些可能是國民黨智庫邀請來的學者專家，那像被點名的婦聯會、救國團呢？他們有機會來參與這個程序或表達其意見嗎？他們其實跟國民黨早就一點鬼關係都沒有，現在因為民進黨第二度要執政就說：對不起，我認為你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以我推定你的財產是不當黨產。這樣符合程序正義嗎？就算是國民黨好了，國民黨與東德共產黨最大的差別是，國民黨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合法存在的政黨，當然如果各位覺得國民黨是一個邪惡的組織，應該被消滅的話，中華民國的法制裡面的確也有相關規範，你可以透過憲法法庭去宣布解散這個組織啊！如果國民黨被認定是一個違憲存在的非法組織，其財產當然要被充公，但在這個組織沒有被認定違法之前，其財產權受到憲法第十五條的保障，如何能夠透過一個立法的方式直接推定其財產皆為不當取得，然後把它充公甚至禁止其移轉？這顯然是有違憲之虞。除了對國民黨這個社團法人本身會有違憲之虞外，對於國民黨黨員而言，其實我不只一次聽到國民黨黨員跟我說他們都有繳黨費，之前也參與非常多的黨務，也有捐款給黨，現在憑什麼說這個是不當黨產就隨之予以凍結？甚至有國民黨黨工跟我說，現在還有他們退休金的部份，如果把黨產全部凍結的話，他的退休權益怎麼辦？在處理一個合法政黨的財產時，絕對不是用一個這麼粗糙的立法方式，它涉及到的不僅是社團法人的財產權，也涉及黨員的集會結社自由。而且。正如同前面幾位先進所講的，我們再回到憲法上行政與立法的分權的基本精神，行政是針對具體個案去直行的權力，而立法是針對一

般抽象事項去制定規範的權力，如果今天立法權變成了針對具體個案去立法、要求對某一個政黨去清算，這是所謂的個案性立法，基本上就逾越了立法權的界線，所以它應該屬於違憲的立法。在座有很多學法的委員，我也不再多說這部分。

憲政上另一個更危險的部分是，剛才幾位先進說 *Never again*，也就是說我們不要再允許威權再度產生。那什麼是威權？當我們在允許一個國家最大政黨去對國家最大反對黨進行清算鬥爭時，這樣是不是一個威權的再現？我們可以允許這樣的事情發生嗎？*Never again*！我們再來看看促轉會這個組織，我其實真的要提醒各位，今天我們在談一個獨立委員會的成立時，其實要確保其獨立性，可是在今天這個草案中有沒有真的去確保其獨立性，除了單純規範它應該要退出政黨活動之外，它有沒有像其他獨立組織一樣，透過嚴謹的提名程序及嚴謹的資格去確保其中立、超然性？其實是沒有的。然後，它的權力是不是很大呢？其實這個促轉會讓我想到另一個組織——臺北市政府（柯市府）設的廉委會，最近它做了多少荒謬的事情，我就不講了，但這個促轉會更可怕，因為廉委會只是開會、請政風處去調查，而這個促轉會卻可以直接指揮檢警、憲兵，而民進黨最反對憲兵進行司法調查、搜索、扣押等等，難道我們要允許現在創設一個可能完全不中立的機關去做這件事嗎？我其實還要再提醒一點，關於國民黨的黨產，在 2000 到 2008 年民進黨執政的 8 年間，對於國民黨可能取得的不當黨產早就已經進行過追償的動作，相關的訴訟也早就終結了，不當取得的黨產也早已歸還國家。若現在還要再去訂一個促轉條例，對黨產做清算、充公的動作，我其實有一個感覺，就是官司打不贏，沒關係，我就換成用法律、規則、裁判、促轉會，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確保打贏嗎？我想這不是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

主席：請問列席機關單位，你們要發言嗎？各位的手上會有幾份書面意見，包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以上各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行政院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草案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臺灣威權體制歷經解嚴、解除報禁與黨禁、總統直接民選、七次修憲、三次政黨輪替，以及多元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轉型後，已進入民主鞏固時期。為提供促轉條例草案未來討論基礎，並促進各方意見整合，以下謹就解嚴以來，政府對於轉型正義議題相關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一、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方面：

（一）為代表國家對受難者與家屬表達致歉撫慰，總統每年均在 2 月 28 日當天親臨主持中樞紀念儀式，當日並下半旗一日；另政府在 81 年 2 月 28 日已公布「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並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結合受難者家屬及社會賢達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持續辦理賠償金發放、真相發掘、受難者名譽回復及強化社會教育等工作，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設立國家級的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透過公開相關歷史文獻，提供社會多元討論空間

，協助民眾瞭解事件真相，並使國民對於事件有更深入的認知反省，落實歷史教育。

(二)為賠償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每年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自 84 年起至本(105)年 3 月 31 日累計核准 2,291 件，賠償金發放金額 71 億 9,481 萬 4,035 元。

二、有關戒嚴時期轉型正義處理方面：

(一)為處理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於解嚴後未獲救濟之遺憾，於 87 年 5 月 28 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就補償、事件真相調查、史料蒐考，均有明確規定。

(二)持續舉辦追思祈福會、紀念音樂會，並多次舉辦受難者及家屬聯誼活動；另自 97 年起每年 7 月 15 日於「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舉辦追思儀式，總統並多次出席並頒發回復名譽證書。

(三)戒嚴補償基金會自 88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償案件申請，迄 103 年 3 月 8 日該基金會存立期間，核發補償案件數 7,965 件，補償金額 199 億 1,030 萬元；同時，並核發回復名譽證書 4,055 件。

(四)103 年 9 月 8 日補償基金會完成解散清算後，其相關業務承繼情形如下：

1. 針對原由補償基金會辦理的關懷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相關紀念、回復名譽活動、人權宣教等業務及戒嚴時期相關史料蒐整、研究、教育推廣等工作，由文化部賡續辦理。

2. 另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針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的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申請或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由內政部承繼辦理，再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

三、有關政治類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處理方面：

(一)100 年迄今，民眾申請應用國家檔案計 30 萬 8,401 件，其中政治類檔案計 13 萬 340 件，占應用申請件數 42.26%；機關(構)來函檢調國家檔案計 9 萬 6,314 件，其中政治類檔案計 6 萬 7,162 件，占檢調件數 69.73%，多為國家人權籌備處等機關，進行研究、展示之需。

(二)另為回應各界對特定事件檔案更加開放的期許，使國家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規定更具體明確，本院業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函請貴院審議，並於同月 19 日交付貴委員會審查，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特定事件當事人及繼承人擴增應用範圍：對與當事人本人所涉案件，除未解密等依法限制應用事項外，不論檔案年限，全面提供閱覽及抄錄；惟如需複製，則仍須分離第三人隱私後提供處理。另涉及個人隱私的內容，至遲於屆滿 80 年全面開放閱覽、抄錄及複製。

2. 增訂國家檔案涉個人隱私的檔案得提供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構有必要使用國家檔案中涉個人隱私資料，符合相關要件者，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並得複製第三人隱私以外的資料。上開檔案如屬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案件，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無年限限制；其他檔案於屆滿 30 年，亦得提供閱覽、抄錄。

今天本院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各位的意見，殊為寶貴。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草案公聽會，茲因促轉條例草案部份事涉原住民族社會重大議題，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會爰研提以下意見，供貴委員會參考：

一、草案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

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該條例係以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為其規範目的，本會就大院委員所提方案敬表尊重；惟臺灣歷史上，歷代政權如荷西、明鄭、清廷、日本等，均以威權獨裁體制對臺灣原住民族實施壓迫，本條例卻未納入一併處理，本條例既以「轉型正義」為名，自應將國府前各殖民政權對原住民族所為之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層面不義政策或措施，應一併納入考量。

二、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

按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之政黨財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政策之用等節，本會就大院委員所提方案，將國家、政黨或個人以不正義手段取得他人財產應與歸還之政策方向，敬表尊重與支持。

查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及其相關傳統領域，本非國有，而由原住民族本於自然主權而自由利用，但西元 1895 年起，日本殖民政府以日令第 26 號規定「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證明卷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依照日本殖民政府西元 1925 年「十五年繼續事業」土地調查結果，確認當時原住民族活動區域約有 166 萬公頃，並於 1928 年制定「森林事業規程」，將前開土地 109 萬 4 千公頃收為國有，僅保留約 20 萬公頃為「準要存置林野」作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場域，亦即今日原住民保留地之前身。換言之，原住民族土地，自原有至少 166 萬公頃之廣，卻一夕之間，因殖民政府不義手段而變為日本殖民政府所有，並於臺灣光復後由國府接收，交付各公產管理機關管理至今。

促轉條例既有回復歷史正義之規範精神，對於原住民族所面臨之前開歷史不義，尤其是於日據時期即遭殖民政府以不義行為奪取之土地，更應納入本條例予以處理，始能確實符合「轉型正義」旗幟，為臺灣社會奠定平和穩定及實現公平正義所需之必要制度。

三、草案第 8 條

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組織，為考量臺灣歷史除有各殖民政權相互輪替外，更有各民族、族群及移民集團為爭取生存空間所發生之競爭與衝突，因此，考量我國憲法增修條文明示應保障落實多元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等規範，並審酌本條例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爰建議將前開組織應明定納入原住民族代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書面資料：

一、政府持續推動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運用

檔案記錄政府處理公務的歷程，有助瞭解國家社會發展及相關事件處理過程。檔案法立法意旨即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運用。為妥善保存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爰自民國 89 年檔案局籌備期間起，即展開「二二八事件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國家安全、美麗島事件與重大政治事件檔案訪查徵集計畫」，及數度再清查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相關檔案，並陸續完成檔案移轉，相關檔案目錄均已公開於網站，提供各界申請應用，並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以及事件檔案目錄彙編、美麗島事件檔案導引等專書，期促進重大政治事件之研究，讓檔案輔助呈現歷史原貌。

二、政治類國家檔案之內容及數量與整理狀況

(一)政治類國家檔案數量

累計至本（105）年 4 月 28 日，總計徵集移轉相關檔案 412.83 公尺，包括 228 事件檔案 222.03 公尺、美麗島事件檔案 18 公尺及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 172.8 公尺。除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尚未解密之檔案外，均已完成編目建檔與影像數位化作業，檔案目錄可查詢率達 99.69%，影像數位化比率亦達 99.2%。

(二)檔案內容及移轉機關

1. 二二八事件檔案：移轉自總統府、國史館、行政院等 80 個機關，內容包括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之自白、筆錄、判決書、各機關對於二二八事件之報告與相關紀念報導等。

2. 美麗島事件檔案：移轉自總統府、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法司等 13 個機關，內容包括美麗島事件之國內外各界函請釋放檔案、軍法審判及軍法執行之檔案與照片、美麗島事件在押嫌犯之家屬安全維護執行檔案及中壢事件等。

3. 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移轉自國防部部長辦公室、監察院、國家安全局等 38 個機關，內容包括涉叛亂或內亂案相關案件之軍事或刑事審判案、日本戰犯審理案、台灣獨立組織案件、書刊查禁、文星專案、江南案、陳文成案、林義雄宅案、孫立人等案件、拂塵專案計畫、安康接待室關係人名冊資料及指紋卡案、刑事判決原本、防諜案等。

(三)檔案密等檢討辦理現況

二二八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4,617 件，現已全數解密；美麗島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2,019 件，經檢討尚餘 19 件仍列密等；其他重大政治事件檔案原列密等者共 1,105 案及 2,125 件，檢討後尚餘 222 件仍列密等。未能解密的主要原因，係機密檔案原核定機關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專章之規定，認該等資訊仍有保密之必要。

三、政治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立法推動情形

(一)近年來各界基於轉型正義，對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有更大期待，並希有較一般檔案更為開放之特別法律依據。本局爰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提出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政治類國家檔案擴大開放應用範圍及促進學術研究之條文，以利政治檔案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並回應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學術研究者之期許。

(二)行政院所提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事件當事人及繼承人擴增應用範圍：對與當事人本人所涉案件，除未解密等依法限制應用事項外，不論檔案年限，全面提供閱覽抄錄；惟如需複製，則仍須分離處理。另，涉及個人隱私之內容，至遲於屆滿 80 年全面開放閱覽抄錄複製。

2. 增訂國家檔案涉個人隱私之檔案得提供學術研究：學術研究機構有必要使用國家檔案中涉個人隱私資料，符合要件者，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並得複製第三人隱私以外之資料。上開檔案如屬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相關案件，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無年限限制；其他檔案於屆滿 30 年，得提前提供閱覽、抄錄。

(三)有關近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開放政治檔案」為其任務之一，並預定研擬「開放政治檔案條例」等法律，期於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教育之需要開放應用，與檔案局現行做法意旨相符，且為更快速提供及促進研究，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月 19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上開條例草案預定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研提「開放政治檔案條例」一節，目前相關法律議案計有行政院所提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所提政治檔案法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8 人所提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草案等 3 案，均已付委審查，建議可於審查會議併案討論，以能周全。

四、有關檔案保全與罰則議題

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於第 19 條規定檔案保全一節，說明指出本條規定違反檔案保全之刑事處罰，並參照刑法第 138 條之規定，惟本條文內容未提及檔案，且現行檔案法第 12 條及第 24 條對於檔案銷毀與違反之相關罰則已有明文規定，爰建議考量法規適用之競合關係，於本條規範屬檔案以外之文書、圖書、物品等保全與違反之刑事處罰，有關檔案部分，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酌修本條文之說明文字，以明確法規之適用範圍。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書面資料：

壹、前言

本處目前隸屬文化部所屬之三級機構，並依據總統公布之組織法及行政院命令所發布處務規程，執行推動文物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等業務，發揮博物館文化傳承之使命。

中正紀念堂於民國 69 年落成後對外開放，中外訪賓絡繹不絕，儀隊交接表演至今吸引遊客駐足欣賞，1980 年代後期紀念堂成為遊行集會的據點，紀錄台灣社會變遷的軌跡，見證中華民國民主化過程的發展。另中正紀念堂雄偉的建築外觀，特有的結構工法，是國內獨一無二的文化資產，並於民國 96 年文建會（現今文化部）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同年亦為臺北市政府登錄為文化景觀，至今已成為國際知名觀光景點、珍貴文化資產及國內重要藝文的展演平台等多元發展的場域。

貳、業務發展現況

一、組織職掌

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公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及行政院令發布處務規程定自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及藝文推廣活動業務，特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第二條：（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1. 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展覽、典藏、維護及管理。
2. 先總統蔣公史蹟之研究、推廣及國際合作交流。
3. 藝文之研究、交流及出版。
4. 藝文作品之蒐集、展示、典藏、維護及管理。
5. 藝文教育、文化創意產品開發、運用及推廣。
6. 本處各項公共設施之規劃、維護及管理。
7. 其他有關先總統蔣公紀念及藝文推廣事項。

二、中正紀念堂核心業務已朝向多元化發展

（一）從單一元首紀念館轉型多元博物館

由於現今社會對蔣中正總統的評價不一。因此，審視本處現處之時空環境，將本處展示暨推廣教育重新定位，使不同社群彼此肯定進而和平共存作為基礎，分由不同的面向建構兼容並蓄的多元文化體驗場域，以從單一元首紀念館逐步轉型多元博物館為目標。

（二）核心業務擴大至民國史

本處作為元首紀念館，一方面透過常設展重新建構與詮釋人物，平實呈現蔣中正總統與中華民國立國與發展史實，一方面提供民眾反省歷史、凝聚民族情感與建構認同與集體記憶之場域。從以蔣中正總統為核心之研究擴展至與臺灣有關之民國史，包括辦理「大風起兮：民國初年知識份子文化救國歷程」、105 年舉辦「1960 年代臺灣文化」等特展。

（三）藝文展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

本處除發揮紀念核心功能外，更不遺餘力的推廣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活動，提供國內外藝術創作者創作資源及發表作品之管道及展出場域，藉以激勵藝術創意及創作發展之能量，豐厚及活絡臺灣藝術發展，並促進展示科技與藝術之間的跨域合作，另結合民間資源，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推展臺灣獨特藝術文化及人文關懷，例如園藝治療、中正梅花節、公益講座等多樣推廣活動。

參、中正紀念堂具雙重文化資產價值

一、國定古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即現今文化部）於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指定國定古蹟，定名為「臺灣民主紀念園區」。範圍包括臺灣民主紀念館（98 年改回中正紀念堂）、正面牌樓、民主廣場、民主大道。指定理由如下：

- （一）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 （二）具重要歷史事件及人物之關係。

(三)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四)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五)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

(六)本古蹟為臺灣重要之政治空間，承載多數臺灣住民戰後的各種政治記憶，有其足夠的代表性。

(七)由清代、日治到戰後皆在都市發展上具重要的位置及意涵，建築與外部空間皆具重要政治意義，且為重要之建築競圖代表作，在建築史、歷史與文化上能代表國家發展的歷程的見證。

二、文化景觀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將中正紀念堂園區等地登錄為文化景觀，定名為「中正紀念堂」。範圍包括國定古蹟臺北府城門—東門，中山南路（信義路口至愛國西路口）、中山南路、信義路、杭州南路、愛國東路圍合之中正紀念堂全區。登錄理由如下：

(一)本基地歷經清代、日治及民國 50 年代相近用途與相關舊地名旭町、營邊段……等均顯示為軍事設施，迄今整體範圍均仍維持當時相同規模；爾後中正紀念堂之建立，地名再改為中正段範圍仍未改變，到現在亦有一定歷史意義。

(二)中正紀念堂建築形式及結構均未見於其他建築物，兩廳院部份建成後即為藝文活動重鎮，廣場部分多年來為重要集會或民主運動抗議表達場所，從學運到燈會以及選舉造勢晚會等等，與民眾集體記憶及認同意義深遠。庭園迴廊部分與主建物基地實為一體，是臺北市重要開放空間及綠地，故全區具文化性紀念園區之價值，已成為市民休閒、藝術及公民歷史事件之共同活動與記憶。

肆、未來發展

本處未來將依法行政及政策指示持續推動各項業務，惟要往何種方向轉型，均應依照法律程序完成行政機構組織法規修訂並經立法院通過，此為法治國家重要的精神之一。另修法之前，也應尊重社會多元意見，讓其不同意見得以闡述或反映，以符合民主精神；任何轉型均應在減少社會衝擊、促進社會和諧的前提下進行為宜，因此，本處現階段仍持續秉持依法行政之原則辦理各項業務。未來在法律程序完成之後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書面資料：

有關補償卷宗整飭及開放運用

一、文化部自民國 103 年 3 月奉行政院同意，承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累積之補償卷宗，並移交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典藏保管，計 10,067 卷，總長度達 160 公尺，平均每份卷宗厚度約 100 多頁。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承接該卷宗資料時，發現每卷係以戒嚴時期受裁判者之姓名為基礎累積相關資料，內容堪稱充實，但由於資料量橫跨民國 88 年至 103 年，長達 16 年之久，且大多為散落的紙質文件，保存條件不一。因此政策決定「先整飭，再開放運用」，使該卷宗能在恆溫恆濕條件下，階段性整飭後，使之成為可以對外開放運用、促進「還原歷史原貌」轉型

正義目標的史料檔案。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在轉型正義的國家任務中，扮演「記憶保存」重責，因此首要任務就是將 10,067 筆卷宗，如質如實地維護保存，讓世代代的臺灣人和關心白色恐怖的海內外人士都能近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及轄下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相關說明

一、前言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經行政院核定為三級機構，目前先行以籌備處推動相關作業，10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生效，並下轄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二)100 年 12 月 10 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正式掛牌運作，以兩園區現地保存型博物館方向規劃，讓兩園區成為推動國家轉型正義記憶保存重要的歷史紀念場域。

二、人權館及兩園區發展定位

(一)以轉型正義記憶保存為定位，採宏觀視野，深化人權教育推廣，保存見證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場域。

(二)活化兩處人權文化園區，結合歷史現場博物館參觀體驗，成為展現臺灣民主歷程的多元溝通平台。

三、現階段規劃方向

(一)全面蒐集及保存戒嚴時期之人權相關檔案及受難者之文物史料

(二)文物史料研究與展覽規劃

(三)落實人權教育推廣工作

(四)撫慰受難者及其家屬心靈

(五)建構人權博物館及兩人權文化園區特色

四、結語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配合轉型正義之推動，積極搶救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史料等，落實歷史記憶保存及還原歷史真相。

(二)為彰顯國家轉型正義作為，符合受難者及家屬期待，建請早日成立博物館正式組織，提升正式編制人力與預算規模。

主席：各單位若無說明，我們就要開放第二輪發言，在各位進行第二輪發言之前，主席有一個個人的請求，在各位發言之前，如果有牽涉到法案本身，請認真看過條文之後再來做評論。現場哪一位要先發言，舉手即可。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教授是第一位，第二位是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

請東吳大學哲學系陳瑤華教授發言。時間為 6 分鐘。

陳瑤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葉律師和一些相關的發言讓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我們一直提到有很多很具體的案子，如果過去其實沒有加害人，卻一直有受害人；不知道加害是怎麼發生的，卻有一堆人失去家人、失去指甲、失去骨頭，找不到家人的屍體，難道這些全部都是憑空發生的？這令我非常沒辦法接受。

有一位畫家陳武鎮先生，當年只是在考卷上寫了自己反對某一項政策，就因此而被判 2 年，即使是現在，他只要作畫的過程中想到過去的事情，就必須開車出去四處旅行，讓自己的心情平復下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在臺灣發生，卻沒有人知道它是怎麼發生的？其實整個社會有權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我的家人、朋友、親戚會突然產生這樣的症狀，沒辦法回到正常的生活？為什麼原住民會不知道自己為何失去自己的家園？為什麼他們沒辦法在和自己的生命有聯繫的土地上好好地立足？

現在說整個草案只是規劃而已！剛才真相和解委員會的虹靈一直說，他們覺得其實這只是在做規劃，而且要用 2 年的時間。我們非常擔心，這麼多長輩年事已高，他們一直沒有機會說出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情的細節，沒有辦法把他們的資料變成國家檔案的一部分，他們所經歷的事情，社會從來沒有看見，從來沒有被我們的社會知道他們所遭遇的傷痛在哪裡，我們沒有辦法去分享他們的傷痛。

剛才逸翔一直說，當他們年輕人聽到阮美姝的家人被捕失蹤之後，真的非常、非常驚訝，他們才開始一點、一點地去分享這樣的傷痛，並且開始去想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這樣的事情，而他們年輕人竟然不知道會有這種事情在臺灣出現。

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開始，所以真相會的主張我非常同意，如果這 2 年的時間就只是在做規劃，長輩們和社會都等不及，而且時日越是延長，要真正去執行讓受難者和不同族群的傷痛可以被看見這件事情越等不及。所以如果不是虹靈的案子，就是直接把它變成真相和解委員會，真的開始去把受難者的遭遇和加害者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公布出來。

剛才我覺得非常好笑的是，只要說到加害者要現身，就認為一定是壞的。其實一直有人說，當他在傷痛的時候，雖然他是軍人，可是就有人從外面丟了一個檔案進來。所以有人所要公布的真相是非常正面的，他對臺灣的民主是有貢獻的，為什麼大家這麼害怕，認為一揭露就一定是傷疤？這是很有問題的，顯示社會在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禁忌，就是不能講，要大家住嘴，認為這樣最和樂、最安全。是這樣子嗎？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

當把它揭露的時候，是要有具體的行為，並不是要在加害者的臉上寫「你是加害者」，而是要瞭解他到底做了什麼具體的事情，我們才會去追究責任，所以責任是非常、非常複雜的，是不等的，可能有些人要負很大的責任，可是有些人很可能沒有責任，而且是我們要學習的，因為他的例子讓我們發現我們人是自由的，我們可以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即使我屬於行政部門、警察體系或憲兵，我也可以做很多、很多不一樣的事情，我可以對體制的不義說不，我可以對民進黨的政策說不，也可以對某一個要我去執行某種傷害人權的事情的人說不，我覺得這就是我們臺灣想要達到的。

另外一個我很想補充的是，我剛剛還提到我覺得那個委員不一定要直接任命，也可以間接任命，其實我的目的並不是要像公聽會一樣，讓大家對這些委員加以檢視，我的目的不只是這樣而已，而是我很希望社會可以對這個促轉規劃的重要性有更多瞭解，我們可以跟社會溝通，為什麼我們要做這件事情，讓社會可以有更多的認同和想法，可以真的去認識臺灣的過去，知道臺灣人是什麼意義。

其實我做為臺灣人，做為生活在這塊土地和原住民共處的個體，是從知道 228 開始的，它把我變成一個臺灣人，讓我到德國去時，即使被稱讚都不願意放棄自己臺灣人的身分，那是因為我的過去，因為我知道我是誰，我是怎麼來的，我今天能夠享受自由，在這邊講話不會被捕，是因為誰為這塊土地付出了所有的代價。謝謝大家。

主席：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謝若蘭教授發言。

謝若蘭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教授都提到把原住民族放在裡面雖然很重要，但是必須另外處理。我必須很嚴肅地再告訴各位一下，當我們在一般的公民權裡面沒有明確訂立原住民族應有的主權地位的時候，原住民族的確是常常會被邊緣化的，所以我們必須明確地把它放在這個促轉條例裡面。為什麼呢？舉例來說，我們國家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之後，才開始去規定所有委員會裡面的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如果沒有這樣明定的話，它就沒有改進的空間。

如果我們現在也可以用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來處理這個問題，我想第一個要回歸的是，剛才前面有提過，就是我們的主權地位必須放在裡面，所以我必須要講，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裡面所提到的，賦予原住民族的地位，包括恢復的是一個族群的歷史，這是相當重要的。第二件事情是，大家提到的例子多半都是在談德國、談南非，的確，這些國家的問題是所謂威權時代的政黨加害所造成的，但是很顯然，大家都不太清楚世界其他國家怎麼樣來處置政權接收了移民統治的方式之後，對原住民族造成的長期歷史迫害，包括加拿大、紐西蘭和美國。

以最近的兩個例子來看，歐巴馬總統才在不久前說：我們的確要把聯邦的土地歸還給原住民，因為我們當初掠奪的實在太多了。可見這並不是不能做的事情。其次是加拿大，他們的高等法院最近才判決，政府在過去殖民的歷史脈絡當中，剝奪了原住民族原本的身分，包括法國裔和原住民族通婚的 Metis，還有一些是沒有身分的，也在最近的判決中予以回復。這些都是經過長久累積下來的。

所以這個促轉條例看起來是還滿長久的，我認為我們必須把原住民族放在這裡面，避免原住民族再次被邊緣化。但是與此同時，因為原住民族有他們的絕對權利性，所以我建議要有另外一個調查委員會，不管它是設在什麼層級之下，因為這個歷史脈絡是超過 400 年的，必須非常專業性地來處理這樣子的事情。

舉例來說，1990 年代，加拿大因為一件政府的 BOT 案引起原住民集體反抗而成立一個皇家調查委員會，僅是調查，這個皇家調查委員會的人員就花了 5 年的時間跑遍所有加拿大的土地，包括阿拉斯加、北極圈等，然後才寫了一份很長的報告，然這份報告並沒有發揮很大的用處，但也更讓我們知道，在整個歷史脈絡當中加諸給所有原住民長期的迫害。所以當我們在談蔣介石銅像拉回原來應該在的地方時，請問我們要如何對待鄭成功的銅像？事實上，臺南火車站前就立了一個高大的鄭成功銅像，而鄭成功代表著什麼？也許是漢人的開疆闢土、篳路藍縷，但你們的開疆闢土、篳路藍縷是剝奪了誰的土地呢？造成了誰的傷害呢？無論是民進黨或是其他的人，為何對於這樣的事情能夠處之泰然呢？這並不是轉型正義要做的事情，所以促轉條例中應該要結合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將原住民族的主權地位放在裡面，一起去做整體的思考，

避免原住民族被邊緣化。再來，我們必須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或是權益維護相關機關，針對原住民族這 400 年來所遭遇的事情再進行另外的、詳細的調查。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柯格鐘教授發言。

柯格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輪發言時我強調的是這個國家為何需要推動促轉的重要性，而今天與會的多位也有提到這是否涉及政治報復的問題，我想現在我們暫時先不要討論這個問題。另外，方才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到原住民族所受到的不義之事，的確，這部分必須要去處理，之前我也提到每個法條都有其規範的目的，也就是能夠承載的範圍是有限的，換言之，關於基本權的保障，一個國家存在的目的，對於所有相關者，無論是何時來到臺灣或是本來就居住在臺灣的人，都是整部憲法最基本要保障的，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每一個法條本身有其能夠承載的範圍，所以日後也許還有必要再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等，另外再予以規範，因為這也涉及到非常複雜的問題，包括被害人的認定、範圍以及加害形式等等，換言之，這件事情恐怕無法簡單地來處理。

方才看了時代力量黨團的草案以及聽了國民黨黨團所提，讓我覺得時空有點錯亂，還有，時代力量提到臺灣數百年來外來移民對原住民族所造成的傷害，的確是需要特別加以討論，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我現在想要談一個問題，就是討論到促轉條例做為一種框架立法或者哪些作用法應該要先行時，其實沒有真相是談不上和解的，簡單來說，如果有一位被害人，不管是本身被害或是家屬被害，若沒有告訴他為何被害，也就是沒有告訴他加害人是誰，只有說被害了，國家對不起他，所以會給錢補償他，然後這件事情就結束了，事實上，並沒有這種所謂的正義，全世界沒有人這樣談正義的，本人認為，至少要告訴人家為何會被害，其實整個被害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檢舉者是誰、誰在做偵審的工作、偵審工作是否公開，還有之後徒刑執行完畢是否還受到秘密監視，特別是在戒嚴時期的整個過程當中，所以沒有真相就談不上和解，而真相怎麼來呢？各別作用法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件事情呢？本人並不認為目前立法院中幾個既存的作用法有辦法做這件事，方才談到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這部分針對性太強了，另外，關於政治檔案法，其實檔案區分成很多種不同類型，而且關於促轉條例，有些人誤會了一件事情，就是促轉會到底要做什麼工作？其實所謂的規劃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要對現有的立法做出修正，比方說要對國安法做出修正，換言之，如果司法的不法在國安法中無法配合處理，那就根本沒有辦法真正去追溯，有人說這些其實民進黨在陳水扁第一次執政時就可以去做。各位不要忘記，行政命令不能抵觸法律，今天沒有一個法律規範做為前提基礎時，憑什麼可以抵觸國安法及其他的相關規範明文規定的事情呢？所以促轉條例本身要做的事，包括將來可能涉及到的，特別是既存法律的修改。

還有，如果要去提出一個新的法案，當然可以參考現在既有的作用法規範，當作考量上的一個基礎，並且在廣徵民意的前提基礎下，去提出一個比較適合且能夠兼顧各方的規定。本人衷心相信，被害者的聲音在保全證據並做成報告的過程中是不會被忽略的，他的被害是歷史上確認的事實，所以我們特別需要的是證據保全，因為若沒有做到證據保全，又怎麼知道自己被害的過程，正因為有此立法上的重要性存在，姑且不論這是組織法或作用法，但如果沒有保全的

話，其實什麼事情都做不上，正因為如此，本人認為應該有這樣一個法律去支撐這樣一個推動轉型正義的架構，讓轉型正義的架構能夠順利被推行，否則談再多的保障人權都是空的，因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的親人過去是被誰檢舉、被誰監視、被做了什麼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行為。謝謝。

主席：請華梵大學哲學系龔維正教授發言。

龔維正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呼應一下柯教授的說法，方才葉律師提到推動轉型正義的時機通常是政權轉換的時候，對於這樣的說法，我是不同意的，其實轉型正義政府一直做得不夠，從第一場公聽會到今天的第二場公聽會都可以聽得出來，就是加害者都不知道是誰，又怎麼說轉型正義做完了？既然沒有做完的話，就應該要繼續去做，方才葉律師提到德國，其實他們的轉型正義一直到 80 年代、90 年代都還在做，難道不能一直做到現在嗎？這當然是可以的，因為轉型正義是一項大工程，其實很多檔案的公開到最後應該要讓人民可以去檢索，即可以查得到前一代或前二代當時在做什麼事情，德國是可以做到這麼細緻的地步，即從檔案中都可以查到這些資訊，就是你的祖先當時在做什麼，比方說在情治單位中是做一個掃地、倒茶、寫公文還是積極的擬定黑名單的人員等，這些都可以查得到，應該要做到這樣，當然，這樣時間會拉得很長，卻無所謂的時機問題。也就是發生了不正義，所以大家自然會尋求正義，這是第一點。

第二，葉律師提到，這是一種清算鬥爭。簡單講，如果殺人者被追捕、被抓到了，難道他還能向媒體說這是清算鬥爭嗎？殺人者被追捕，還能向媒體發言說你們追捕我是清算鬥爭，他可以這樣講嗎？這點請大家想一下，因為這邏輯實在很奇怪！

第三，陳清秀教授提到對於加害者的功過必須好好衡量一下，我不同意這樣的說法。一個教授如果發表很多論文，很有功，請問要如何折抵其罪？難道他可以殺死一隻貓？還是可以打人、殺人？或者說總統很有功，請問要怎麼算功勞？難道他可以殺一個人或殺十個人？還是可以殺十萬人？一百萬人？我們要不要這樣想？若真如此，那我想知道刑法上哪一條規定對於加害者要先列表，看看他有哪些功勞？再看看可以減多少罪？是十年可以減到零？還是殺了人可以不用負責？我完全無法明白這點，也不知道如何在法學及法理上站住腳來個功過相抵？

與此議題相關的是有罪不罰，難道功過相抵就是要有罪不罰？我也不清楚這點是如何在法律上站住腳！又怎麼可能站得住腳？謝謝。

主席：請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葉虹靈執行長發言。

葉虹靈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處理轉型正義的時間問題，其實在國際上有很多案例可以參考。1975 年西班牙獨裁者 Franco 過世，2007 年底才通過歷史記憶法，大規模處理威權象徵或調查 Franco 罪行的轉型正義工作，當中相隔三十幾年。1985 年巴西軍政府下台，巴西開始民主化，現任的巴西女總統 Rousseff 上台後，直到 2011 年才成立 TRC，大規模調查過去軍政府期間所做的侵害人權行為。在各種國際經驗或實證研究上，都不認為只有轉型初期才能進行轉型正義。2015 年所出版，一項針對東歐各國 25 年來處理轉型正義經驗的實證研究發現，其實民主化過一段時間後來處理轉型正義的效益最高，因為時空條件已經改變了，原本保守的、掌握軍政大權的保守派已被世代交替，所以無須馬上處理，在經過一段時間的民主化後處理效果會更好。

我認為時間命題，早就隨著過去我們對轉型正義的想像與各項實證研究的發現而改變，所以我們也應該跟上這種研究成果，重新思考現在的臺灣該怎麼做。

其次，至於檔案的開放，過去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呂秀蓮前副總統或施明德先生均曾抗議過這問題。其實民間版的政治檔案法並非主張毫無限制地全面對大眾揭露、公開檔案，而是在衡平考量公眾利益與個人隱私的保障下，以法制化，如申請者的身分類別來決定檔案公開的程度，我想德國在這方面的保障比較完整，也不會出現葉律師所擔憂的狀況來。

不管是民進黨版或時代力量版的促轉條例都強調委員會的組成，對此，我有一點點小建議要提出。民進黨版是主張單一政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時代力量版亦對政黨比例做出限制，但放眼各國在 TRC 的組成，或參考聯合國轉型正義手冊、國際轉型正義中心手冊可知，很少人會在委員會的組成上提出政黨比例，甚至幾乎沒有！因為這原本就是一個超越政黨、是公民社會對歷史的集體反省，所以有關政黨成員的限制條文應該再做考量，我希望未來委員會審議時可以注意這點。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先回應柯教授提到的問題。既然這是一部框架立法，那麼框架就應該儘量完整，不要掛一漏萬。不管原住民族或其他族群語言文化的滅失，或其他在不一樣的政權統治下所發生的問題，都該有不一樣程度的處理。但框架立法畢竟不會處理到那麼細的程度，其主要是在定義臺灣族群以及個人究竟曾經受到何種不公不義的對待！這部分我建議應完整，至於細部與子法，或者原住民族與其他族群有關的部分應訂定何種法律，則應該在框架確立，並設定各種委員會後才去制訂，如謝教授所說針對原住民族的專門部門，或者每一塊都有專門部門進行研究與調查，並建議未來行政與立法上的處理方向。像原基法從頒布到現在，落實的百分比是多少？如果將原住民族的部分挪到事後再處理，那麼依照臺灣的習慣，說事後通常就是沒有了。談轉型正義如果不把相關部分一併納入的話，將會非常危險！

在此我要分享一個故事，相信各位在前年也有看過。前年有位年近九十的阿嬤在萬年大樓底下發飛機模型出清的傳單，因為原本在萬年大樓中賣飛機模型的老伴過世了。或許大家會覺得納悶，九十幾歲的阿公怎麼會喜歡賣飛機模型？大部分的人都不知道阿公為什麼會在萬年大樓賣模型，阿嬤也不瞭解，更不知道該怎麼賣，加上阿嬤不會上網，只好一張、一張發傳單。喜歡模型的人得知消息後，紛紛趕去搶購，從而得知阿公許崙墩先生曾經是日本加藤隼戰鬥隊的一員，在參加二戰時曾擊落過盟軍戰機。戰後，因為認同與歷史的錯亂，讓阿公絕口不談此事，而他這一輩子也不知該如何面對過去那曾經被認為是光榮的事蹟，只能在老了、退休以後，在萬年大樓賣飛機模型。阿公過世後，阿嬤不知道這些飛機模型該怎麼處理，結果就是看到一個九十歲的老人在萬年大樓發傳單。2008 年 5 月 20 日的總統就職日，一位名叫許昭榮的先生自焚了，以抗議臺灣人對於二戰臺籍老兵問題未能有清楚的檢視與反省，而他就一直在推動相關工作。這與剛才大家所談的白色恐怖、二二八受難者一樣，他們正在凋零，而他們的故事就跟許崙墩先生一樣，不斷的被自己掩埋，他的家人不瞭解他，連他的太太也不太瞭解他，就這樣一個、一個凋零了。我們看到這麼多家庭，當年臺灣為了日本而上戰場的人有 20 萬人，這 20

萬人牽連了上百萬家庭，這些人對於先人當初上戰場的因素與故事都不講，很多人都說他們去南洋做生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重新反省嗎？我說的反省不是臺灣人當過日本兵好驕傲，不是這樣，臺灣人當日本兵有很多原因，國民黨只告訴我們是被害、被強迫，如果今天我們要談這件事，就說我們是皇民。世界上有另一個國家跟臺灣一樣尷尬，那就是奧地利，奧地利當初是德國的幫兇還是德國的受害者？奧地利在 1991 年時第一次由總統承認這件事，他反省歷史後表示，曾經有些奧地利人是納粹幫兇，但是他們以納粹受害者身分打扮自己，直到 1991 年，他們認為不能再這樣下去了。當初東京國際審判時，有 173 位臺灣人被判刑，比韓國人還要多，當初有一些日本老兵說，在戰場上，某些臺籍老兵比日本人還殘暴，臺灣人當日本兵是有很複雜的故事，有一些人是為了保護臺灣家園，有一些人則是完全進入軍國主義思想，更有一些人是被迫的，這些故事不好好反省，一味接受國民黨的講法，要不然就是皇民，這樣對這些人來說公平嗎？這就是為什麼時代力量希望能夠更全盤來提轉型正義這件事情，包括奧地利自我反省在二戰的那段歷史時，也是用到這個名詞，轉型正義這件事對於臺灣來說，因為我們的歷史非常複雜又糾結，我們所要面對的真相，面對前人做過的事情，要有很深刻的勇氣，絕對不是時間過了就不需要了，我希望大家在新國會、新政府任期內，要擁有與過去不一樣的勇氣。我再次重申，這些臺籍老兵也正在凋零，平均年齡比白色恐怖的這群老先生、老太太還老 20 歲以上。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陳瑤華教授與葉虹靈提到有關促轉會的任務到底應該怎麼做，以及委員會如何被任命，我希望能夠再提出更具體的建議，促轉委員會或真相調查和解委員會成立後應該承載什麼樣的任務，以及之前要如何被認為是超然公正的委員會，這件事情，我覺得立法院必須再聽到各位更具體的意見，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能在會後提出具體的條文想法，供大家思考。

促轉委員會所要承載的任務到底要多大？特別是原住民這一塊要不要納入？我也覺得這件事情是可以思考的，但確實也面臨到如何教授所說的，每個法案都有其立法目的與任務，原住民的部分要納入促轉委員會還是要另外單獨立法，我覺得原住民相關對此部分有研究的人應該可能要再進一步整合，就我所瞭解，這部分是有不同的意見。也許下一次舉辦第三場或第四場公聽會時，可以再聽聽各位的意見，如果要把原住民部分納入，那麼它主要所要完成的事項包括哪些？促轉委員會的原本設計確實沒有想到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原住民朋友再給進一步的具體建議方向。

其實我今天本來不想發言，但剛才聽到陳清秀教授與葉慶元律師發言後有感，那天我也去參加了臺北律師公會舉辦「謊言迷宮」放映會的映後座談，我建議這二位應該去看一下謊言迷宮所講到的德國法蘭克福大審判這件事情，這也是在 20 年之後，針對當初發生在波蘭猶太集中營造成慘絕人寰的事件提出深刻反省的一部電影，在這部電影中最讓我們值得思考的就是，這一位 1930 年後出生的年輕檢察官，事實上不可能參與猶太集中營的任何事項，但是在電影中，他真正面對到一個狀況，就是他發覺自己的父親也是納粹黨，他女朋友的父親也因為戰爭中的事

而始終懷著內疚的心情每日酗酒，甚至他最好的記者朋友也在猶太集中營待過。

這部電影告訴我們一件事，沒有人能從這個體制中自認是完全清白的，我們一定要誠實的面對過去。我對於陳清秀教授與葉慶元律師的講話感到最沒有辦法忍受的是，到了今天，他們還在空言說過去這一段歷史已經被我們面對了，像這樣的謊言，存在於兩位所謂專家學者口中，我感到非常不可思議。我始終相信我們一定要誠實面對過去，這個國家才能走向未來，所有在場參與這次公聽會的人，真正最重要的目的，都是我們寄望過去的歷史不管是好或壞都應該被完整記錄下來，我們也相信只有誠實面對過去，就像我在映後座談所說的，我們才能得到救贖，才能真正不再犯。

對於剛剛葉慶元律師與陳清秀教授兩位說法，由國民黨指派代表與會的專家學者，竟然產生這樣的言論，這正代表著那天促轉條例付委審查後所召開的第一次委員會時，國民黨集體杯葛，但卻有部分國民黨委員同仁，包括許毓仁委員，站在答詢台又贊成採取所謂的東西德模式，讓我感受到荒謬無比的狀況。國民黨真的只有誠實的面對過去，誠實的面對之前所作所為的過去，才能真正得到救贖，才能真正得到重生。這一點，我奉勸所有國民黨人，真的應該要想清楚，本案之後會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可以想像將面臨國民黨的杯葛，但是我認為國民黨越杯葛就越走向滅亡，這是我可以預見的。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是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所舉辦的第二場公聽會，很高興能聆聽到陳瑤華、龔維正、葉虹靈、施逸翔等對於轉型正義非常清楚的描述，我們也聽到白色恐怖年代的受害者家屬談及所受到的困境及痛苦，所以轉型正義已經拖這麼久，現在是應該去面對的時候，但是我們非常遺憾地看到國民黨及其所邀請的專家學者，不斷地對號入座，不斷地用各種方式去扭曲和阻擋。本席認為促進轉型正義不只是法律的修改，更需要的是整個社會的教育，讓大家共同了解為什麼需要轉型正義，內涵又是什麼。現在即使在國會殿堂仍然經常會有人扭曲事實，造成社會是非不明，讓人以為這又是一個清算鬥爭的法律。因此我們有必要說清楚、講明白，讓人了解轉型正義到底是什麼，這樣全體社會才能以堅定意志共同面對轉型正義。現在聯合國對轉型正義的內涵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從威權的時代轉型到民主的時代，在威權時代造成的各種政治壓迫和社會分裂，今天要如何全民共同反省。

至於原住民族受到的傷害是否應該放進轉型正義裡面，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只是這部分牽涉到轉型正義的範圍到底有多大的問題。也就是框架立法到底要框架哪幾個年代？所謂威權是指從國民政府到臺灣來，還是要回復到我們的祖先到臺灣來的時代？這部分可能需要更多地釐清，法律才能加以界定。

除了這樣的框架立法，我們也可以針對不同的部分另外訂定個別的法律，個別地去處理，這也是一種考量。在另外兩場公聽會上，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專家學者能針對轉型正義的範圍、威權時代的年代和範圍有多廣、所要涵蓋的內涵到底是什麼，加以釐清，否則進入逐條討論時這部分會有困難的，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列席的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從第一場公聽會到這一場公聽會已經討論了很多

問題。例如最常被提到的是原住民權益問題要不要放在這個條例或是相關機關裡面，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們必須考慮這個機關的能量。因為並不是除了轉型正義之外，這個社會就沒有不公不義，那麼我們要不要把相關問題全部放在這裡？從這個條例的草案看得出來，它其實是和威權時期有關，以前我也想像過，如果不叫「威權時期」又要如何界定這段時間？如果說是「戒嚴」，戒嚴是在 1949 年 5 月才開始的，解嚴之後難道就沒有政治上的威權嗎？如果叫做「動員戡亂時期」，那是在 1948 年 5 月才開始的。至於 1948 年、1949 年之前在臺灣發生的 228 事件等，不論用「戒嚴」或是「動員戡亂時期」都無法把它包括在內。

除了這兩次公聽會所討論的之外，還有金門和馬祖戰地政務時期所遇到的問題，戰地政務開始得更晚，結束得也晚，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呢？這些都是複雜且必須處理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要把所有的問題統統放在這個轉型正義的處理機制裡面呢？我認為我們應該理性地討論，因為這是有利有弊的。我們現在看到有一個機制，要不要急著把所有想要放的統統放進去，或是趕快產生另外一個機制，例如處理原住民權益的機制？據我所知，顧立雄委員已經在協助起草一部有關恢復原住民權利的法案，但是如果我們跟原住民朋友說以後會有這樣一部法案，一定無法讓大家接受，必須讓他們看到同時會有什麼樣的機制來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知道本會還有其他法案待審，包括政治檔案法，但是我們同樣要考慮到司法委員會的能量。政治檔案法並不比這個條例更容易通過，假設我們開一、兩次會議就能通過，那當然可以，可是它會那麼容易嗎？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框架立法，因為它有幾個功能，首先就是扮演一個平台，發揮社會對話和教育的功能。第二個重要的功能是在保全，保全政治檔案和有可能被轉移的不當黨產。在框架之下其他立法還沒有完成之前，必須先有一個透過立法去保全的機制存在。以立法院現在的狀況來說，即便本黨占過半的多數，我們還是希望能保障少數的聲音被充分地聽到。我們不希望只憑著多數就不讓大家把話講清楚，即使各自聽到對方的發言可能會覺得很不舒服，尤其我擔任主席，最痛苦的就是沒有辦法講出心裡的話。

最後我要提到我自己的一點感受，我覺得我們都把被剝奪生命、財產、人身自由的人稱為受害者，但是其實在那個時代所有被威脅的人統統都是受害者。在那個時代，你講了一句話就要趕快看看身邊有沒有人聽到，當你的心靈、思想、表達的自由讓你必須檢驗自己，在你把話講出來之前要先想到，我講這個話會不會被關、會不會被檢舉。在那個社會裡面，每個人都是受害者。

我還要講一個故事，那個被害的陰影到現在仍無法結束。我在 1994 年第一次擔任公職，當選市議員後，去看了一位長輩。他當時 70 歲，是 1949 年到臺灣的閩南人。他在電力公司工作的時候，有個同鄉到臺北出差就住在他家，後來這個同鄉被抓，因為在中國大陸時曾參加過讀書會。這個同鄉因通匪被抓遭到刑求，問他在臺北的連絡人是誰，他講不出來。後來人家問他說，你來臺北都找誰？他說我都找陳某某，結果我要叫他舅公的這位陳某某就被抓去刑求，然後關了一段時間才放出來。我在 1994 年擔任市議員之後去看這位舅公，他抓住我說：「政治真可怕！」，過了二十幾年，現在他已經九十幾歲，前兩年再去看他的時候，他的頭腦已經不是很清楚，但還是跟我說：「政治真可怕！」，這種對人造成的陰影是不會消失的，並不是在那段

時間被剝奪人身自由、被沒收財產的人才是被害，那也不是一個族群加害其他的族群，而是一群人加害所有的族群。在那段時間整個社會受害，我們要做到公布真相，我們要做到除垢，我們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才能讓社會的公平正義得以彰顯？那也是這個框架立法之下的機關要帶領社會去共同討論的，那是一個教育的過程，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這個過程，有這個過程才能確保未來不會再發生。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熱烈參與討論，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立法院的公報。我跟各位保證，在我們審查這個法案的過程中，會把各位的意見放進去，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現在開始今天的公聽會。今天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政府官員、委員出席，可見大家都非常關心如何捍衛國人健康的問題，本席特別在此表示感謝之意。現在開放瘦肉精美豬已變成全民非常關切的議題，高達 7 成民意反對瘦肉精美豬進口，今天我們要廣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了解社會各界對瘦肉精美豬的疑慮在哪裡、哪些是高風險的族群。2012 年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有訂出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但是截至目前為止，仍有一百多個國家無法接受含有瘦肉精美豬的美豬進口，也不願意配合這個國際標準。另外，目前國內完全禁止使用瘦肉精，為什麼禁止？它對動物會產生什麼危害？今天有家長團體、關心國中小營養午餐的團體在現場，他們會從他們的觀點、為消費者把關的立場闡釋大家為什麼有這麼深的疑慮，希望政府做哪些？未來的新政府可否聽到民意，並提出因應措施？

今天是公聽會，所以我們要先聽各界代表對瘦肉精美豬議題的看法，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依照剛剛登記的順序邀請各位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依序發言。

首先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園食安小組孫文昌執行長發言。

孫文昌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跟大家分享我們在營養午餐這一端所看到的一些事實，以及在畜牧業界看到的第一手真實資料。歐洲和美國都是白種人先進國家，但是他們對於生活品質的要求是截然不同的概念，以瘦肉精和基改問題為例，歐盟採取不開放的態度，為什麼美國人要開放？今天我們講的美國政策，未必代表全美國人的政策，事實上，美國是一個超級資本主義國家，今天所講的美國政策，是這些超級資本主義者掌控的美國政策，這些超級資本主義者掌握了美國，就等於掌握了全世界，他們非常懂得利用美國成為世界領導國的力量遂行他們的意志。

今天臺灣到底要選擇什麼樣的生活？可能有人願意當美國人，但即使是美國人，也要問問自己，到底要過美國白人的生活還是拉丁人或黑人的生活，這個部分，我們要好好想。

有關高雄醫學院月刊刊載的報告，因為不是我的專業領域，所以我無法證明這個報告的真偽，美國人、美國公司宣稱萊克多巴胺是最沒有毒性的藥物，可是這個報告卻說它的毒性非常高，我不曉得哪個是真話，謹供大家參考。

我真的親眼看過因瘦肉精中毒的豬，也聽到牠們哀嚎尖叫的聲音，萊克多巴胺對心臟的毒性真的像剛才那個醫生講的那麼強嗎？個人認為可能會因劑量而有所不同，這種豬吃的是 3ppb 的瘦肉精，我們今天講的豬肉瘦肉精殘留量是 10ppb，腎臟是 90ppb，當然跟 3ppb 有一段距離，但 3ppb 的情形是這麼嚴重。

另外有兩位立委這兩天出了很多鋒頭，我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應該怎麼樣去解釋，我們在現場

看到的情形確實是這樣，至少在 2012 年以後發生了這兩件事情，養豬戶基本上知道殺頭生意有人做、賠本買賣沒人幹，現在如果要用瘦肉精事實上是一種賠本的事業，所以，從人性的立場來看，我相信 2012 年以後我們的養豬戶幾乎沒有人在用瘦肉精。

關於營養午餐，這兩天也有很多報導，這也是我看到的事實，而且和這項業務直接相關的人也跟我證實了這件事情，事實上今天除了新北市、桃園市以外，臺北市也許好一點，幾乎所有營養午餐的價格都是不及格的，所以吃不起臺灣的豬肉和雞肉。這是很權威的、直接負責這項業務的人私底下告訴我的，這件事情講出來要負法律責任，沒有人敢真正講出來，今天容我在這個場合和大家分享。在此還要打一個小廣告，我們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希望大家一起推動營養午餐的簡易履歷制，為孩子的健康把關。萬一我們真的抵擋不了美國的壓力，必須同意開放美國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我們是不是可以規定不含瘦肉精也要標示出來？即使不能正面標示瘦肉精的含量，至少讓我們想過美國白人生活的人可以有所選擇，希望這一點大家一起堅持。

另外，我們也欠臺灣農民一個公道，這 50 年來產地價格幾乎沒有調漲，所以今天農村蕭條是我們整個社會的共業。畜牧業尤其是養豬業，為什麼至今在農村還能夠那麼發達？有兩個原因：一、產值遠高於一般農業；二、平衡了臺美貿易，因此有其存在的價值。養豬業現在在農村非常缺工，代表養豬業能夠在農村創造很大的就業機會，保障養豬業等於就是保障農村的就業。讓我們大家一起做到營養午餐至少能夠採用在地食材。我臨時還想到一個小技巧，因為所有的進口肉品一定要冷凍，因此，如果我們規定營養午餐只能採用冷藏肉，或許可以保障我們的孩子不會吃到含瘦肉精的豬肉，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孫執行長，他剛才指出兩個重點：一、使用瘦肉精對豬隻本身的傷害，他親眼看見瘦肉精對豬隻造成很大傷害的場面；二、現行的國中、小團膳大量採購了冷凍肉品，這個看法和農委會禮拜一提出的報告相吻合，禮拜一農委會的報告告訴大家，其實團膳是使用最多冷凍肉品的，所以未來如果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首當其衝的大概就是學校、軍隊。這個議題的確需要大家好好探討。

請醫師公會全聯會蔡明忠秘書長發言。

蔡明忠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孫執行長說農產品產地價格 20 年來沒有漲價，回過頭來看看，醫療界在過去 20 年來不但沒有漲價，還降價，這代表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國家在過去幾年當中一直在追求「物美價廉」。我要跟所有的民眾講，物美的東西，價錢絕對不可能太低廉。今天代表醫師公會全聯會表達立場，我很戒慎恐懼，昨天我找了多位食品專家，今天純粹從實證醫學的角度向大家報告，其他問題，以醫師公會的角色，絕對沒有辦法談。我們在此談到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的標準到底可不可信？我舉一個例子向大家說明，我先強調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待會還有兩位專家會談，但是這個資料我已經向他們求證過，確實是如此。就是關於瘦肉精每日的最大攝取量，所指的是一個 60 公斤的人每天攝取 6 公斤的牛肉或豬肉，其體內可殘留 10ppb 瘦肉精，那這 10ppb 對人體有沒有影響？我要跟大家講，除了罹患心血管疾病、兒童及對 β 良性基因體特別敏感的人之外，一般正常人每天攝取 6 公斤的肉，產生 10ppb 以下的瘦肉精，對身體基本上不造成影響，這是醫學上的實證。所以我在此要強調一件事情，瘦

肉精真的只有萊克多巴胺嗎？我們要提醒大家，可能不只這一種，政府在這方面要多去了解、多去作整體的規劃。當然我非常贊成剛才孫執行長所講的，我們到底是要美國制還是歐洲制？這些問題絕對不是醫界能在今天這個場合討論的，我們只能很實際的把對人體是否有傷害的數據攤開來給大家看，告訴大家實際的證據在此，其他的我們就不多言了，謝謝。

主席：謝謝蔡明忠秘書長，瘦肉精對人體的傷害，之前大家很尊敬的林杰樑醫師特別有點出來，罹患心血管疾病者、孕婦及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是高風險人群，尤其 8 歲以下的嬰幼兒，他的身體根本無法代謝，所以對瘦肉精危害人體健康的狀況，我想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更細緻的分類和探討

請主婦聯盟環保基金會賴曉芬執行長發言。

賴曉芬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年發生很多食品的事件，我們好像躬逢其盛，因為了解問題，知道政府部門運作的體系，所以今天我就站在有知識、願意學習的消費者的立場來發言，至於所謂的科學證據或醫學相關報告、風險評估我想在座有很多專家學者等一下會作說明，所以這部分就不多談，在此我要說明的重點有下列五點。

一、呼籲新政府務必採歐盟的預防性原則，禁止瘦肉精美豬進口。

102 年食安法修法，在第六條內即把預防原則入法，另基改食品應標示與追蹤溯源源頭管理，同樣採用預防性原則處理。不同於美國的實質等同與利益成本原則，對於不確定風險，社會已多次討論歐盟觀點，大眾對此也因食安教育而認同。覺得我們國家就是要走歐盟預防性原則的路，現在，在沒有足夠的獨立研究結果，以及更充分的科學證據出現之前，民眾對此仍充滿疑慮，尤其低價進口冷凍肉品勢必流入加工食品鏈，我們並曾請問過專家，漢堡肉是最容易放進去的，甚至是校園午餐，成長中兒童承擔更高風險。禁止開放瘦肉精美豬進口，已是不能退的立場。

二、當務之急，新政府應立即建置有效食安治理系統。

近日出現的各種監測與評估報告，以及產生的相關數字，還 2005~2008 年抽驗的一些尿液的分析及沒有做完的研究，充分呈現無論是哪個政府執政，監測與評估報告不是做一半，就是黑箱不公開，或是行政嚴重怠惰，完全沒有落實對動物飼料中禁藥與毒物的管控。這也造成過去多年，我國在國際談判中，始終無法提出有效資料與證據來捍衛自己的立場，或是面臨本土豬農濫用禁藥的指控時無以為力，演變成談判時美方強力施壓，我們永遠只有挨打的局面。就像現在國人也開始轉移說本土的豬農有沒有在用？以食安政策優先的新政府上台，理應展現全面性的食安治理能力，而不是要不要開放，確保從產地到餐桌有關食物生產、運輸與消費，可能遭受藥物污染或引發疫病的環節皆受控制，如果連基本的全面性的食安治理能力都不夠時，民眾怎麼會有信心，有效管理國內食物生產的風險，始能重建國人信心。

三、支持由獨立機關完成瘦肉精健康風險評估，作為日後決策參考依據，並以開放更多公民團體及厲害關係人參與之原則，進行最終決策。

四、最後，我們呼籲新政府慎重思考，在國家強調推動自由貿易、加入區域經濟發展的唯一前提下，未來將如何面對美國等強權國家，以排除貿易障礙為由，逐步要求臺灣鬆綁更多食安

規範與預防措施的挑戰？我的意思是說今天開放了瘦肉精，明天開放更多的抗生素、農藥或更多的違害物質進來臺灣，我們可以接受嗎？所以它不只是單次所謂食安的問題，而是一個原則問題。除了瘦肉精之外，已被 2016 美國「外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點名的基改食品標示、校園午餐禁用基改食品等項目，屆時會不會軟土深掘，開放了然後午餐基改這些問題必須被迫鬆綁。

五、未來如被迫開放，目前所提出之分流管制與標示的措施，我們認為仍無法確保民眾與學童食安。首先，分區標示瘦肉精豬肉產地，可能仍違反 WTO 架構下 SPS 的「不歧視原則」規定。分流管制，前食安牽涉到臺灣目前食安治理的實際能力與能量是否充足。過去行政單位沒有橫向整合，系統性追蹤進口飼料、動物用藥之流向，猶如 2014 年黑油事件，從外國進口各種來源不明的飼料用油或工業廢油，究竟流向何處，至今仍未完全查清。開放美牛後的「三管五卡」政策頻出問題，而校園午餐的食材登錄系統，目前也只追蹤到食材與食品的一級來源。不正視上述種種不足，只強調會有管制措施與手段，民眾無法相信進口豬肉能確實排除在校園午餐團膳之外。所以正本清源，在管控能力尚未提昇完全之前，政府應堅持不開放的立場。

主席：謝謝主婦聯盟賴執行長，她方才的論述非常清楚，並且點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我們國內現在對於食安把關的趨勢為何，的確我們現在所採的是歐盟的預防性原則，包括基改食品，我們都不准進入國中小的營養午餐，未來也不准使用或添加反式脂肪，這部分立法院也立法通過了，所以我們國情如此，更應該如實反映，並且要讓美方知道，更重要的是在星期一我們的專案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是有原則的，目前政府的原則就是先食安、後經貿，所以剛才執行長講得很好，如果政府都沒有底線，就會一再退讓，一再撤守，這對國人未來食品安全的把關，將是非常不利的，所以這幾個面向，我想都非常重要。

繼續請漢寶畜牧場陳修雄董事長發言。

陳修雄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一個養豬業者，在這裡我要發表一些看法，首先，我要聲明我們養豬業者反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到臺灣來，因為其會妨害我們國人的健康，也會對我們養豬業的生存與發展造成影響；但如果加入 TPP 對臺灣的經濟和對外貿易是有利的話，而政府若因此受到壓力不得不開放的話，我們有下列幾點建議，第一點，我們要繼續禁用瘦肉精，現行的法規是禁止使用任何瘦肉精的，我們要繼續禁用並且嚴格的檢驗和稽查，有句話是「老百姓不怕官只怕管」，所以要真正嚴格地檢驗和稽查，只要查出有不肖業者使用瘦肉精的話，就要給予處罰，這樣國內禁用瘦肉精，國外進口的有瘦肉精，這在產品上就可以有所區隔。第二點，若開放的話，對於豬肉的內臟每一批都要做檢驗，並且檢驗的樣品數要提高到 20%，第三點，政府應該全面性實施產地標示，所謂全面性是指對傳統市場、生鮮市場或是夜市產品，像是肉脯、肉鬆、香腸、大腸麵線糊、排骨飯，學校中的營養午餐，軍隊或政府機關中的團膳，臺鐵便當等供應豬肉品的場所，均應標示產地來源為國產豬肉或美國豬肉。

第四，販賣豬肉產品的標示上必須加註國產豬肉或美國豬肉，同時必須於美國豬肉底下加註含有瘦肉精，這畢竟是事實，讓消費者自行選擇國產豬肉產品或進口的美國豬肉產品。我們同時建議立法院仿照菸害防制法，訂定農畜產品標示條例以進行全面性標示，並於標示上標示含

有瘦肉精與否。我們認為標示乃屬我國內政，美國政府不得干涉，同時，我們也期待新政府能挺住壓力，並請立法院作為政府後盾。

最後，養豬業者反對讓國人食用含有瘦肉精的內臟及豬肉。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董事長。陳董事長代表養豬業者反對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臺灣，並提出些許建議。關於農畜產品標示條例一案，就肉品本身而言，或許還做得到，但到了下游後一切就變複雜了，尤其是變成絞肉後。臺灣有太多以絞肉所製成的產品，這是最複雜的，像主婦聯盟所提到的漢堡肉、貢丸、香腸、水餃、獅子頭等，都是混成絞肉後製成的，請問這該如何標示？再者，進口含瘦肉精美豬一定比較便宜，所以混充的情況將會更嚴重！這也是最困難的部分。很多人不斷強調我們可以強制標示，但就含瘦肉精的美豬而言，幾乎難以做到強制標示。

接下來請行政院南部辦公室詹澈前副執行長發言。

詹澈前副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針對第一個題綱來發言。現在日本與韓國以 10ppb 的標準同意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以致很多人都拿這標準來談。但歐盟、俄羅斯、大陸為何不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因為這項標準本身的公正性與可靠性就有問題。當初國際法典委員會在訂定 10ppb 這項標準時，是採用生產萊克多巴胺的美國公司禮來所提供的數據，但該公司只以 6 人來進行實驗，且其中一人出問題後，竟改以 5 人做標準所得出的數字！基本上，標準非常嚴苛的歐盟當然不承認這種數據，因其公正性與可靠性有問題！誠然，這是個產業問題，但我們現在暫且不談這點。另外，俄羅斯與中國亦反對，特別是中國，像「舌尖上的中國」這節目所彰顯的就是，飲食是個文化問題，所以中國大陸、俄羅斯與歐盟拒絕的原因也就在此！雖然 10ppb 的標準有問題，但美國卻不斷以國際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強制他國接受。

其次，以貿易順差來看，加不加入 TPP 那是另外一回事，而將來會不會有 TPP 也都會是個問題，畢竟現在浮出檯面的兩個美國總統候選人對 TPP 的態度並不樂觀，甚至有點反對，所以我認為 RCEP 對我們來說才是重要關鍵！真要講，那麼我想問，我們已經向美國買了多少武器？這八年來我們就花了近兩千億臺幣在武器購買上，還暫且不論以前所花的。

再者，我們養殖業者所進口的飼料如玉米、大豆，90%都從美國進口，最多時一年曾高達百億美元，等於三千多億臺幣，連現在都還有五十億美元，可見我們進口了多少美國飼料！現在美國居然還用 TPP，等於用貿易順逆差的問題來逼我們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的美豬，值得嗎？除了衛生、可靠性與公正性外，當中其實還存在的貿易問題。

坦白說，我們真的欠農民一個公道！對此，政府究竟該怎麼做？今天雖有農委會官員在場，但或許大家並沒有時間討論，只是我必須講，合理的價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最好的保障！剛才有位醫生講到，沒有物美價廉的東西，物美價廉只是理想，且不保障安全。合理的價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也就是農民與我們最好的保障，因為價格合理才能讓農民生產出不含瘦肉精、不含任何毒害的作物與雞豬牛等肉品來！如此，消費者也吃得安全，所以合理的價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最好的保障，這點亦見諸其他地方。

現在雖然已經建立農產品生產履歷，我也認為這是一項可以持續下去的政策，其他雖還有標

準檢驗等機制存在，但均屬次要，最重要的是道德，惟道德純屬理想。剛才有人提到，萬一開放進口該如何之類的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開放進口，所以不妨看看歐盟、中國大陸與俄羅斯的做法，尤其中國大陸與我們文化相近。日本、韓國養殖業者占其農業的產值比我們低，而且是低很多，他們每年所食用的豬肉量也少我們很多，自然可以開放進口。紐西蘭與澳洲是養牛大國，當然可以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但牛肉他們就不開放了，畢竟他們得保護自家產業，所以我才說這是個產業問題！

最後，合理的價格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最好的保障，至於 10ppb 的公正性與可靠性，我們抱持質疑態度，無須用這標準來壓人！以貿易逆差而言，我們也已經進口非常多的武器與飼料。

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詹前副執行長點出歐盟、中國大陸與俄羅斯基於產業因素，堅持不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

在我國農業產值占比中，養豬業一年高達 717 億，是我們農業產值的第一名，所以政府在對外談判時，要如何捍衛、維護這個重要產業，當然要有戰略性的思考；談判策略非常多，政府在對外談判的時候，要有一定的原則，也一定要把國人的食安擺在優先順序。

請臺北榮總醫院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楊振昌主任發言。

楊振昌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這裡發表我對此事的一些看法。針對今天的主題——瘦肉精可能的健康風險，個人將從可能的健康危害及風險等角度切入。在接到邀請的時候，我看了一下我在 101 年 1 月幫臨床醫學雜誌寫的一篇中文稿件，因為最近幾年都找不到新的資料，所以今天的發言係根據幾年前的資料。

關於瘦肉精，我們是談萊克多巴胺，還是其他的瘦肉精，這部分要先講清楚，因為這類藥物或是化學物的作用差異很大，萊克多巴胺並不是沒有毒性，只是它的毒性比較低，如果餵食動物 10ppm 或 20ppm，確實會對動物產生毒性，和我們現在談殘留在牛肉或豬肉裡面的可能小於 10ppb，兩者不太一樣。根據一些文獻資料的說明，這類瘦肉精中毒，可能會讓人手腳發抖、脈搏加速、心悸、高血壓、噁心、腹痛、頭暈頭痛、肌肉酸痛、血糖高、白血球升高等等。2013 年我們曾在美國醫學會的雜誌上發表過國內唯一一起瘦肉精中毒案，它不是跟萊克多巴胺有關，而是跟克倫特羅、沙丁胺醇有關，這 12 人中毒的症狀，跟剛剛說的這些都很像。

急性中毒會不會死掉？一般來說，不容易；但是中國大陸曾有報告說可能會致死。中國大陸主要也是以克倫特羅為主，他們雖然禁用，但還是有一些農民非法在使用。至於慢性部分，就是一些動物實驗，人的部分也有一些研究，但是不多。動物方面的資料提到慢性使用可能會心跳加快、血壓高，會不會因此而造成心血管毒性，這也是為什麼孕婦、小孩子、有心血管疾病或甲狀腺機能異常者，可能會比較敏感的原因。

現在有爭議的是世界食品法典委員會雖然在 2012 年訂定了 ADI，之前也訂定了 MRL（最高殘留標準），但是歐盟拒絕承認，他們認為資料不足；其實不是只有那 6 個人的資料，還有動物實驗資料，他們認為人的部分資料是不足的；問題是歐盟也沒有提出新的資料。歐盟和一些國家為什麼不採納世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意見？因為以前大都是用共識決，這次卻用表決方式，而且是 69 票對 67 票，一個差距非常小的表決。所以這個問題就變成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

。中國大陸因為飲食習慣不同，他們也認為這個資料不足。所以，CODEX 訂定的 ADI（每日安全容許量）及 MRL（最大殘留量）是不是可以採納，其實是有爭議的。

有關瘦肉精的風險分析，大概在 10 年前，衛生署針對豬肉部分，也做過一個相對簡單的風險分析，當時我記得是沒有什麼特別的問題，後來瘦肉精整個被禁止，所以那個資料也就沒有什麼用。所以我覺得如果沒有考慮要開放的話，即使做了風險分析，也沒有什麼用；如果不開放，這部分也就沒有需要討論的空間；除非考慮要開放，才會做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怎麼做？誰來做？做出來的結果可不可信？問題來了！剛剛有專家學者提到，希望由獨立單位來做，國內究竟有沒有可信的、公正的第三者風險機構？個人對這個部分並不是那麼樂觀，我是持懷疑的態度。假如有的話，要怎麼做？我們是對瘦肉精萊克多巴胺來做，還是要考慮其他的如動物飼料，或是委員前幾天所提到的棉籽粕、棉酚？究竟要怎麼做，也都還有討論的空間。

最重要的是，做出來的結果，民眾能否接受。事實上民眾對於食安，很多時候不是安全而是安心的問題。做出來的結果，民眾能否接受，我覺得這才是最大的挑戰。

主席：謝謝楊振昌主任根據他在 101 年發表過的文章，告訴大家瘦肉精在人體可能會產生的一些反應，包括 2013 年曾經因為克倫特羅瘦肉精中毒的案例；同時他也指出對心血管疾病患者、孕婦、幼兒會產生的健康風險。更重要的是他還點出，如果我們政府沒有打算要開放，就立場堅定一點，根本不需要去討論做風險分析這件事情。

現在因為即將上任的林奏延部長說可以做風險評估，還有人認為可以做風險評估，這是否意味著，未來的新政府打算朝開放的態度來走？還有，做了風險評估之後，民眾會相信嗎？如果以臺灣現在的民意、民情來看，即使做完了，大家可以接受嗎？當初在國際法典委員會是 69 票對 67 票，顯見當時對這個議題的看法是分歧的，在票數如此接近的情況下，難怪這幾個大國不願意承認國際法典委員會當時所做的決議。這些都是我們對瘦肉精的一些看法。

繼續請臺大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姜至剛副教授發言。

姜至剛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個人認為，瘦肉精問題在眾多食品安全議題裡面，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它的共通性來自於我們的食品安全分析系統，而食品安全體系的建構才是我更在乎、更關心的。

我們在大學裡面當大一學生的導師，孩子們最愛吃牛肉、牛排，尤其喜歡去北海岸金山吃 30 盎司超大塊牛排，我相信這裡面一定有瘦肉精，因為它是美牛。吃完之後，沒有人說他不開心，但如果是心臟血管病房的病人跟我說他要去吃 6 盎司的美國牛排，我會阻止他，因為他們的風險是不同的。所以風險分析決定這個物質的毒性，外加第二項決定在它的暴露劑量。

剛剛也提到不開放，可是不開放就沒有瘦肉精嗎？農委會在「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的報告裡面，告訴我們過去 5 年來，抽到 10 項含有瘦肉精。請問你抽到的只是萊克多巴胺而已嗎？還是所有的都抽到了？不要告訴我說，你管 1-7 號，結果大家都用 8 號。如果臺灣的畜牧產業拍桌子說：「如果驗到我的畜牧產品含有瘦肉精，我就讓你開放；我沒有瘦肉精，所以我能夠捍衛。」，所以就健康風險評估的概念來說，我要的是有瘦肉精

與沒有瘦肉精，你要告訴我，這才是重點！

再看下一張，評估很困難，是一門專門的科學，需要物理學專家來做評估，需要多少物理學專家？現在台大物理學研究所正在訓練一些學生，也在中華民國毒物學學會進行毒理學專家的認證考試，你知道全臺灣有幾位美國認證考試及格的嗎？屈指可數！要他們做的才算數嗎？其他人都不算數嗎？我們人才的培育呢？我們告訴民眾來自紅燈、黃燈、綠燈。我印象很深刻，有人講：黃綠燈就被紅燈撞倒了。類似事件很慘烈，應該是 5 個燈才對！民眾的教育是我一直強調，我們要告訴民眾橫軸是暴露量，什麼是暴露？我跟大家講過，我是吃素者。所以瘦肉精的事情我不 care，為什麼？因為我沒有暴露！但如果我不是吃素的，我就有暴露的風險，不論是多少一定有，相對的每一個不同的人敏感度不同。

縱軸是毒性，暴露很少的人也可能進入黃燈區，暴露很多的人也可能僅在黃燈區，我們要告訴民眾這個教育的體系，讓民眾一眼就可以看出這麼好的、新的風險分析評估，食品安全以外的任何風險評估都應該要做下去。下一張，在分析的過程中，我們最缺的其實是底下的那一塊——風險溝通，它包含了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部分，管理來自於風險評估確定哪些是危險物質之後，進一步科學中立的訂出來，科學語言是可以被重複檢驗的，不是大家講劑量多少、砍個價、幾 ppb 當做是基準，不是這樣的。我本身是腎臟科的醫師，一天到晚我到病房都開給我的病人吸瘦肉精，只是不同品牌而已，我是不是當場會被病人踢下來？可是為了他好，我還是開下去。他的暴露是必要，還是非必要？不應該在食物裡面被暴露，那是我們最不希望暴露的地方，也不應該在飲食的過程中重複暴露。

當我們做了風險評估，要有人相信才能夠成為管理的基準，你都不相信這個評估機制怎麼做管理呢？其實我們現在最缺乏的是風險溝通，大家有機會可以去看看國際先進國家——在我們北邊國家，它的食品安全中心做了風險評估以後的風險溝通，你隨便點一個瘦肉精，就有瘦肉精的 slide 跟 PowerPoint 的講解說明，我們現在應該要建構這樣的溝通體系才是最重要的。最後，我要講的是，我要知道從農場到 table 這個部分有沒有瘦肉精，而不是在乎它到底要不要進口，這個我不管，能不進口我就不使用。

下一張，我們能做的是：第一個，強制標示，告訴我是有還是沒有？易感族群——心臟病患、老年、孩童、孕婦等，不該讓他吃的，你就要告訴他現在吃的豬肉裡面沒有瘦肉精，風險評估要個人化教育。最後還要排除高含量的部分。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姜至剛副教授跟大家報告關於暴露量的問題，要怎樣教導民眾有辦法能夠去做辨識。不過，剛剛提到標示的問題，的確是我們現在最困擾的問題，我想在會議最後主管機關應該要有所回應。因為豬肉跟牛肉真的差太遠了，豬肉製品真的非常地多，而標示問題無論是誰來執政，可能很難真正的做到位，這才是真正問題之所在，即使民眾很想避開，不想吃到含有瘦肉精的肉品，因為它會混雜，所以最終結果就是你真的不知道你吃下了什麼？

接下來請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黃嘉琳共同發起人發言。

黃嘉琳共同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黃嘉琳，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的共同發起人，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校區教育學院博士候選人，其實剛剛專家都講到很多風險評估，或者現在國

際上的資料。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的角度，就從臺灣學童在這件事情上有多嚴重，很可能會暴露在開放美豬瘦肉精的風險當中來討論。首先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任何人只要划你的手機去教育部的官網或是只要打幾個關鍵字「校園午餐登入平台」，就會進入從中央到地方所建置的一個校園午餐食材登入平台當中。我們去查蔡總統畢業的母校——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小，看看 4 月中旬這週的菜單當中，5 天裡面一共有 9 道菜有豬肉、豬骨入菜，這不是特例，這是通則。我們去看未來的曹啟鴻主任委員或者陳保基主任委員出生地——屏東，隨便去看一間學校，也會發現類似的現象。我們查即將上任的教育部長宜蘭壯圍的母校，你也會發現一樣的現象。這將國人喜食豬肉的習慣反應在小朋友的午餐上面，一點都不特別，一點都不奇怪，它反映的也是一個價格結構，小朋友的飲食需求，每一天有 1.5 道菜可能有豬肉入菜。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現行的規範可以解決這件事情嗎？很遺憾，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各位手上拿到教育部 2 月 5 日在這個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我仔細看了一下，我今天有投書，昨天也上了蘋果日報，就是要跟大家分享目前教育部的管理機制根本沒有辦法防杜這件事情，比如大家念茲在茲的說：現在的午餐很好，我們有 CAS 的肉品管制。CAS 的肉品管制在豬肉部分，就是要使用本土的豬肉，問題是這個 CAS 是一個原則，原則的意思就是它不是通則，不是強制規定！在教育部給的資料當中，並沒有告訴我們哪些縣市、哪些學校、哪些師生，直接吃到非 CAS 的肉品，這個資料沒有出現，所以我們根本不能說這樣的管理是合理的。之前我們在推校園午餐禁用基因改造食品的時候，也發現一個很嚴重的漏洞，就是從中央部會跨部會的合作到地方政府跨局處的合作，在管制營養午餐的食材追蹤追溯系統上面沒有互相勾稽。我們說要用非基改食材，但是你要怎麼去查？我剛剛跟各位說，可以用手機去看這個網站，但是也查不到，最多你只能看到這個食材的供應商，其他的你根本查不到，那你要確保這個非基改的豆腐、豆乾、豆皮、豆包的來源，是不是非基改黃豆呢？我們查不到！你只有打電話去問那個業者，業者跟你說：你看！我有進口非基改豆類！可是你怎麼知道是不是呢？接下來，你說：瘦肉精我們有嚴格標示，豬肉我們標示它的來源國。可是你還是查不到啊！最多只能查到某某豬農供應，所以你會說：我們是由某某供應商供應的。更何況還有加工食品，小朋友的午餐當中，現在有限制，每週可能有 1 到 2 道的加工食品，你怎麼知道加工食品的來源是不是冷凍的瘦肉精豬肉呢？我們完全不知道，這就是現在系統上面很大的漏洞。

另外，前陣子我們臺灣的良心——高先生提了一份說明，臺灣在尿液檢驗或其他檢驗當中，已經暴露多種的瘦肉精，甚至萊克多巴胺更毒的風險當中。做為家長、做為抗議的民眾就要問，這件事情可以當做對美國卑躬屈膝開放的理由嗎？還是我們現在應該去全面澈查，到底有哪些比萊克多巴胺或是跟萊克多巴胺一樣毒的瘦肉精，融入我們的飲食當中？現在的新政府對於前朝政府的擺爛、這些不作為應該要澈底的反省，而不是因為前朝的擺爛、不作為，所以只好全盤接收，這是什麼邏輯？就像說小明在考試的時候作弊，所以全班其他同學都 open book。到底這樣對小朋友的營養午餐是有什麼樣正面的幫助？我們要告訴小朋友什麼？

我另外一個反對的理由是，譬如吳焜裕委員說的，全面的科學證據來告訴我們風險到底是什麼。可是，現在我們缺乏對各年齡層如幼童、學童、青少年他們大量食用豬肉的情形，假設變

成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們長期的風險評估、長期的健康考量，資料在哪裡？沒有！全世界好像也沒有。全世界像臺灣民眾這樣大量地吃豬肉、大量地把豬肉餵給孩子吃的國家，不知道在哪裡？好像也沒有這樣的資料。那麼，從流行病學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找到一個人道的方式，對臺灣的幼童、學童和青少年作長期的、全面的、嚴謹的及科學的研究的話，那我們討論要有一個科學化的資料來佐證、要求風險可以開放，這些的根據到底在哪裡？我們家長是不能接受的。

最後，我要問的是，透過這樣子，我們的政府對於美國開放瘦肉精的要求，如果豎起了白旗，我們要教給孩子的是什麼？

主席：非常謝謝黃嘉琳共同發起人！他剛剛點到的，特別是最近我們的確很遺憾，聽到有一種言論這麼說：「既然臺灣查到可能有人使用瘦肉精，所以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有何不可？」，這樣的論述其實是大家都不能接受的。我一再強調，我們國內對於食安的要求與標準只會愈來愈嚴格。如果國內有人非法使用瘦肉精，當然要徹查到底啊！反而應該要更限縮才對，怎麼會出現這樣的言論，說「既然國內可能曾經有人使用，那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也沒有關係。」，這是非常、非常荒謬的一個論述，而且也是不應該的。因為這是對食安的倒退與棄守，是大家都無法接受的事。

現在請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呂陳生客座教授發言。

呂陳生客座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邀請我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我也願意與大家分享我對瘦肉精的看法。其實瘦肉精的問題，只是問題豬肉的一個小小部分而已。大家第一個要問的問題就是，為什麼養豬需要用瘦肉精？這個瘦肉精的問題其實以前是不存在的，相對來講，瘦肉精是一個比較新的化學物質。在 2003 年的時候，美國才開始使用，所以，為什麼說一些科學數據，尤其是對公共安全衛生的科學數據沒有很多的原因，就是我們使用的時間太短了。

按照我們過去傳統的看法，養豬如果是用廚餘為主要飼料，是不需要瘦肉精的。如果養豬是需要飼料，尤其是均衡的飼料，這種情況下養的豬也不太需要使用瘦肉精。可是，如果你養的豬都是用玉米，你就要用瘦肉精。為什麼？各位回去吃一口玉米，而且咬久一點看看，就會感覺嘴巴裡都是甜的。其實玉米本身幾乎都是碳水化合物，只有一點點的蛋白質，而這一點點的蛋白質是不會讓豬隻長瘦肉的。所以，吃了玉米的豬都是長肥肉。為什麼要讓豬吃玉米呢？因為玉米的成本太低、太低了。根據 104 年農糧署的資料，高雄進口的北美雜糧裡面，玉米 1 公斤新臺幣 8 元，還有什麼飼料比它還便宜？我想各位養豬的理事長應該知道，還有什麼飼料比 8 塊錢一公斤還便宜的？而且，吃了玉米的豬長得很快，我剛才說過，它都是長肥肉。

問題就在這個地方，為什麼說瘦肉精只是這個問題的一部分而已？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我們進口的美國雜糧，不管是黃豆或玉米，都是基因改造作物。所以，討論瘦肉精，必須要先思考一下，我們可以讓基改作物進入我們的食物鏈嗎？基改作物裡面，除了有很多他們公司自己所謂的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之外，還有三種不同的殺草劑，其中有一種殺草劑是美國在越南打仗時的一個衍生品，叫做戴奧辛，它是用 24D 的方式做的。還有，一定會有一種尼古丁煙鹼類殺蟲劑，它現在是全世界使用最多的殺蟲劑。而且，尼古丁煙鹼類殺蟲劑已經直接證明了是造成

全世界蜜蜂消失死亡的殺蟲劑。這些農藥在我們現在的基改玉米、黃豆裡面都測得到、吃得到也看得到。

下面一個問題就是，到底吃動物吃這類基改作物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影響？所以，這不只是瘦肉精的問題而已。在 2012 年的時候，有一位法國科學家曾經發表一篇文章，他證明長期使用基改玉米的 NK603 這個種子裡面，會讓老鼠產生很多不同的腫瘤；而且這些腫瘤尤其容易在母老鼠身上產生，特別明顯。這篇文章發表過兩次，一次在 2012 年，一次在 2015 年。為什麼？如果各位有時間的話，請回去看一下 *Environmental Science Europe* 這個期刊 2015 年 27 期。因為 2012 年第一篇文章發表之後，被美國基改業界強迫從該期刊中抽出來，完全沒有任何理由。所以，這個法國的團隊在法國控告這個期刊，獲得完全的勝利，因為這個期刊沒有任何理由把這篇文章從期刊中拿出來。為什麼要把這篇文章從期刊中拿出來？因為做「基改」的業者不希望社會大眾看到這樣的文章，不是因為老鼠長了很多腫瘤，而是他們根本就不希望讓社會大眾看到這篇文章。如果這篇文章從期刊拿出來了，將來臺灣作任何風險影響評估，這個數據就不會被採用，這就是他們最主要的原因。現在講的還不只是瘦肉精而已。

所以，有關進口餵食基改作物的動物肉品的影響，除了人體健康之外，還間接違反了我們臺灣目前的農業政策，就是不能用基改作物作為主要的栽種作物。再者，將來還有很多東西會出現在我們的食物鏈上面，所以我說，這個問題雖然感覺起來是在討論瘦肉精，但是，時間上的迫切性是有的。為什麼呢？因為很快就會有這些基改的動物到各位餐桌了。鮭魚已經在去年 12 月被核准了。這不是吃瘦肉精的豬，而是整隻基改的豬，馬上就要進到臺灣的市場了。各位如果有關心黃金大米這個問題的話，或許會注意到黃金大米已在中國做過兩次人體實驗，兩次都失敗，最後，中國河南省政府賠錢了事。所以，第一代基改與第二代基改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一代的基改是不給人吃的，直接餵動物，第二代的基改則是直接給人吃的。所以，在這個時候臺灣討論這個問題，的確是有時間上的迫切性。如果將來我們真的讓第一代的基改用各種原因進入臺灣的食物鏈，我們將沒有立場去阻止第二代的基改動物或植物進入我們的食物鏈，這是非常明顯的事情。

所以，剛剛才講標示、標示、再標示。對不起！我大概占用下一位 1 分鐘的時間。這個標誌是美國民間團體使用的，他們為了讓老百姓知道自己吃的東西是沒有基因改造的，所以用這個標誌。這個標誌差一點在美國是違法的，美國去年差一點通過一個聯邦法案，該法案公開說這樣的標誌是違法的。各位想想，在臺灣這種法案可以執行嗎？基本上，它間接的、直接的就把老百姓知的權利給拿掉了，還好這個法案在美國的參議院被打下來了。我非常贊成剛剛楊所長講的，如果不進口的話，不需要作風險影響評估。但是，不作風險影響評估，並不代表老百姓就不會吃到瘦肉精的肉。所以，「零檢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事實上，「零檢出」是一個非常 *tricky* 的數字遊戲。如果檢驗的方法非常不 *sensitive* 的話，LOD 很高，「零檢出」與「不零檢出」沒有完全不一樣的地方。所以，要實施「零檢出」還要考量到以下這幾點。我跟各位講過，種植基改作物其實是不賺錢的，這些農夫要不是美國聯邦政府每年大量地資助的話，他們是不賺錢的。那他們賺錢在什麼地方？把作物拿去做玉米糖漿、拿去做乙醇、拿去做加工做

豆腐、豆干和豆包，最賺錢的地方就是動物飼料。如果把這個動物飼料拿走，或許基改作物就沒有這個市場，它就消失了。

主席：非常謝謝呂陳生教授點出來一個重點，就是從討論瘦肉精美豬再溯源談到上游，事實上，是很多吃了以基改為主的動物飼料，可見這個問題也是滿大的。食安問題確實非常多元，但是，我們應該要從各個面向，在我們可以把關、可以監督的範圍下，儘可能地為國人的健康把關。

接下來，請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鄭尊仁教授發言。

鄭尊仁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是一個環境職業醫學的醫師，對於這個噪音很有意見。它太大聲了，真的會讓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嚇出病來。是不是可以把音量降低一點？我知道是為了提醒，但實在是太大聲，絕對已超過標準。這是我的專業，沒辦法。也許你們可以再測一測室內空氣污染的狀況，會場那麼多人，二氧化碳是否超標？

現在回到我們今天的主題。剛剛有人提到所謂的「零檢出」，當然，有些是儀器的問題。但是，現在講的所謂「瘦肉精零檢出」，其實就意味著不可以添加。在 CODEX 的標準出來之後，大家採用了，雖然當時是說牛豬分離，但是，你既然採用了，就表示你承認這個是可以用，只是不清楚到底要訂在哪裡。所以，假如美豬你真的擋不下來，最後可能就回到第二個我們要講的所謂「風險評估」了，也就是說，你如果擋不下來，就必須到風險評估上面去 argue。關於風險評估，現在最主要的資料就是 CODEX 的數據，它是用 6 位健康的人來做一個數據，做一個推估，當然，有所謂的安全係數。除了這個之外，我看到的數據，好像不管是發表的或是我們可以拿到的，都非常、非常地少，沒有很足夠的數據，卻要作所謂的風險評估，這實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剛剛我進來的時候，康老師跟我說：「鄭老師，你都在做 PM2.5 研究的人，怎麼從環保署跑到衛生署來了。」，但我是醫師，而且今天立法院討論的是與健康有關的議題，就這麼剛好，我曾針對這個做過一年的研究，但我並不曉得臺灣到底有多少針對瘦肉精的健康效應作的研究。基本上，我要探討的問題就是剛才很多人提到的，除了健康的人以外，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小孩或其他易感者到底會不會有明顯的差別或效應？簡單地說，就是我們用高血壓的老鼠、動脈硬化的老鼠以及正常的老鼠作實驗，以管灌餵它們瘦肉精，其實應該講「萊克多巴胺」，因為我們現在主要的議題就是萊克多巴胺。就會發現牠們的心跳、血壓都上升，心輸出量也上升，因為血管會放鬆，所以周邊阻力會下降，於是就會看到血壓可能會上去或下降。有趣的是，正常老鼠的血壓 5 分鐘以後下去，再 10 分鐘它又上升了；但是高血壓老鼠的血壓就是一直往下的，到一個小時結束的時候，它都還沒回來。後來因為經費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繼續做。另外，在動脈硬化的老鼠身上，也可以看出有血壓下降甚至上升的情形。從這個實驗數據可以看出，所謂的易感族群真的是需要作考量的。目前所謂的健康風險評估，根據 CODEX，它用的 Safety Margin 這個安檢係數是不是夠？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數據？我要檢討的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數據？特別是人方面的，我們有流行病學研究的數據嗎？我們到底有沒有足夠的數據？因為我們要跟人家作 argument，就一定要有充足的數據，否則，到時候會被人家一路打，人家會說：「這個有 CODEX，你照 CODEX 就好了。」，但是，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研究數據，我們可以

去作一個比較科學上的 argument，還可以說我們要考慮什麼。我覺得很重要的一個地方是自行研究能量，特別是跟政策有關的，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是不是有很多已經做了，卻因為是「密」不能公開而鎖起來，還是說真的沒有。因為我個人以及我們同事都做了很多 PM2.5 的資料，之前就已經有一大堆資料，這幾年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大家又繼續做 PM2.5。我不是說這個不重要，而是說我們對於整體經費有沒有作一個考量。重要的議題、政策有關的議題有沒有辦法事先準備？我覺得現在再來講研究，因為壓力已經很大，可能一時也不容易找到這個資料，但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目前的研究資料是不是可以做到適當的風險評估？剛剛很多人講「暴露」很重要，沒有錯，可是，風險評估裡面很重要的劑量反應關係和其他易感因素的考量，也應該要放進去。

最後，回到最重要的關鍵，依我看是各說各話，專家講專家的道理，不同的利益團體講不同的看法，每個人都是根據自己的經驗，把所看到的作一個陳述。但是，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我們有多少資料？我們是不是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都可以拿到資料？有沒有做到風險溝通的問題？風險溝通最重要的議題就是讓資料能夠公開。我們現在不是有什麼雲、什麼雲？如果能夠把這個東西都公開、透明上去，是取得民眾信任的第一步，也是我們將來能夠進行比較有意義討論的第一步。

主席：謝謝鄭尊仁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高雄榮總醫院臺南分院精神科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有人說我們臺灣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情形非常嚴重，聽說從 2005 年到 2008 年這段期間就已經可以驗出 7 種瘦肉精了。其中三種是氣喘藥。我們先不看這個問題，看看美國的情況。美國在 1996 年、2006 年和 2013 年其實也都有查過我們自己驗出來的這些所謂違法的瘦肉精。這是美國 2006 年的正式報告，你可以看到它在 175 隻查驗的動物裡，查到 1 隻，所以他們認為這個違規率是 0.6%。如果用 95% 的信賴區間來看，違犯率最高可能會達到 3.14%，查出來的是沙丁胺醇。這個如果跟臺灣比，可能也相當高。接下來的應該是 2013 年的資料，最下面第二個也是沙丁胺醇，後來美國不知道為什麼，就不把那個查獲率給我們看了。

歐盟當然是禁止使用所有的瘦肉精的，但是歐盟的狀況如何？2012 年，他們查了四萬多隻動物，當然有牛也有豬，他們的查獲率（即違犯率）為萬分之一。

這是歐盟 2013 年的違犯率，稍微多一點，變成 0.05%，總共查到 19 隻。

真的有 7 種瘦肉精嗎？為什麼 2005 年到 2008 年要用這麼舊的資料？現在我們的檢驗技術和抽血、驗尿技術都已經更好，為什麼不用現在的資料？而且，如果用陳建仁副總統最擅長的流行病學來講，這根本有選擇性的誤差。因為臺灣 70 歲以上的人口才占 8.3% 而已，可是，這 300 筆的資料當中，70 歲以上者就占了 23%。老人家占這麼多有什麼影響？第一，沒有辦法推估 2,300 萬人的完整比例，所以接下來就有人說，因為是 5%，換算後就是有一百多萬人遭受危害，其實這個推論的基礎很有問題。第二，剛剛說的沙丁胺醇，它本身就是人用的氣喘藥，其實 50 歲以上的老人家很多都有所謂的 COPD 或是氣喘發作時就會需要用到，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樣

，結果造成所謂的污染？不曉得。因為這份資料也告訴我們，他們不做這個研究，但是如果不做這個研究，為什麼又釋放這項資料？另外，星期一國衛院向大院提出的報告，裡面有太多的疑點，我非常誠懇的希望國衛院能夠把完整的報告和所有的檢驗數據都公開。

接下來我就稍微說快一點，剛剛大家說到所謂的 CODEX 數據資料，其實裡面交代得很清楚，其中只討論到一個變項，就是心血管的疾病，但是萊克多巴胺絕對不是只造成心血管疾病的問題而已，不過心血管疾病的問題的確非常重要。最近有非常多研究都在探討和瘦肉精有關的一種接受器和癌症的轉移關係，賣瘦肉精的，特別是推銷萊克多巴胺的這些公司都說，實驗之後發現它沒有致癌性，目前為止是沒有發現。可是大家要知道，癌症最可怕的其實並不是得到癌症，因為現在有很多藥物可以用，甚至還有免疫細胞療法，其實最嚴重的問題是轉移，那它和哪些癌症相關呢？這個也是相關的資料，因為 NK cell，就是所謂的自然殺手細胞，它會破壞人體裡頭天然的、對癌症的免疫力，現在已經發展出療法了，就是把這個 NK cell 拿出來之後再打進去，可是如果你吃了和瘦肉精有關的東西，也許就會讓你的 NK cell 減少。那它和哪些癌症有關呢？分別是乳癌、肝癌、肺癌、轉移性的大腸癌、胰臟癌、胃癌、攝護腺癌，還有一個是乳癌的骨轉移。

這個部分我稍微花一點時間說明一下，這個是動物實驗，這個動物實驗的結果如何呢？請看這一張照片，最左邊這張是所謂的實驗組，就是人為把乳癌的癌細胞打到小白鼠體內，它當然就產生癌症的骨轉移，就是黑洞的地方，如果在打癌細胞之前，就先給牠吃其中一種瘦肉精的話，大家可以看到這兩個骨頭都有轉移。如果是打了之後才給其中一種瘦肉精的話，大家可以看到整個癌症的轉移情況就變得非常嚴重。

除了癌症之外，其實還會影響到精神行為的部分，這部分和我們下一代的健康其實是非常要緊的，因為只剩下 10 秒鐘，我就先說完這一張，其他部分等第二輪有機會的時候再說。這是美國 2014 年做的研究，在萊克多巴胺的部分，他們發現豬的攻擊性會增加，牠會咬人、互咬，為什麼？因為腦部受到影響，可是在 CODEX 的風險分析裡頭並沒有考慮到這一塊，所以如果臺灣要做風險評估的話，拜託，這一塊一定要做，因為我是精神科的醫師，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蘇偉碩醫師，其實待會還有第二輪發言，如果蘇醫師還有其他資料要分享的話，歡迎蘇醫師登記第二輪發言。接下來現場也有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的公聽會，本席這樣一路聽下來，不只是一些關心學童健康的主婦聯盟代表和一些專家，這邊還有很多位都是臺大公衛學院的教授，還有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的專家來談這個問題。

基本上，牛豬分離是國民黨當初討論進口美牛時所提出的政策方向，當時就有提出這樣的議題，就是要牛豬分離。當然，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在國人的飲食習慣中，豬肉的食用量是比較高的，而且國內現在有 12 萬名豬農，其實這個問題就誠如張麗善委員提到的，進口含有瘦肉精的美豬真的會動搖國本，

大家可以想見，除了剛剛提到的問題之外，禮拜一質詢的時候，農委會副主委也有說到，其

實還會有另外一個影響因素，就是我們有些豬農也會有樣學樣，他們也會開始使用瘦肉精，到時候會造成我們整個養豬業全面崩潰，這不只是產業鏈的問題，對國人的飲食習慣也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更不要說美豬進口之後會有什麼問題，因為美國很多大食品廠都已經被中國大陸的雙匯食品收購，後來這家公司改名叫萬洲國際。

Smithfield Foods, Inc. 這家公司已經被收購了，這家公司被收購的結果，你可以想見，大陸的毒豬就有可能進入美國，其實美國對這個現象也非常憂慮，2013 年 5 月的時候，New York Times 還為了這件事情做過專題報導。這家公司被收購的結果，當然有可能讓大陸的毒豬進入美國，由美國的 Smithfield Foods, Inc. 將它漂白之後，又轉銷到臺灣，將來一旦我們採取開放政策，這個問題真的會變成一個惡性循環，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強烈呼籲，我們不應該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

其實剛剛有幾位專家學者都有提到所謂的易感性問題，有位 Nephrologist，專研毒理方面的腎臟科江醫師也有提到，這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如果是易感受的族群，一開始孫執行長也有說到，他有引用高醫小兒心肺科一位醫師在高醫月刊發表的文章，其實萊克多巴胺會影響到小孩子的發育過程，會造成心肺方面的疾病。

如果是孕婦的話，孕婦在生產之後坐月子時，如果她吃了豬肝湯，而萊克多巴胺累積在豬肝裡面的含量又比較高，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也會透過哺乳影響到新生兒。所以在易感受族群方面，不管是孕婦、產婦、新生兒，都會產生一些心肺疾病的影響，還有老年人，萊克多巴胺也會對他們造成比較嚴重的影響。

剛剛臺大的呂教授有談到，他是從 Harvard 回來的教授，他有談到基改食物的問題，其實基改食物也是我們很關心的部分，召集委員之前也有提案不讓基改食物進入我們校園的營養午餐，但是如果基改食物玉米透過飼料鏈進入美豬體內，又藉由美豬進到臺灣，當然也會對我們產生很大的影響，本席認為不管藍綠，大家都應該要共同關心這個議題。

簡單的說，其實本席是堅決反對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入臺灣，當然，一切的事情還是必須靠很多措施來做防堵，如果真的要去做風險評估，那我們就需要更多的資料，所以不管是臺大毒理所，或者是高醫毒理所，他們也有毒物 PHD 的 program，目前是由李志恒院長主持，他也是之前管制藥品管理署的署長，現在在高醫負責 PHD 的 program。其實從毒物學的角度來說，做這個風險評估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方面應該要加緊腳步，要多做一些努力。

最後，關於蘇醫師提到的部分，本席認為這非常重要，如果真的會造成很多疾病，如果萊克多巴胺會造成很多癌症的 metastasis，也就是轉移的話，尤其是對年紀大的老年人影響更大，因為我們知道年紀大也是得到癌症的一個危險因子，所以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

最後本席要說一下，我們國家很缺乏風險評估的專家，有些人號稱是風險評估專家，但是在質詢的時候卻引用錯誤的數字，把生殖力 fertility rate 誤想成生育率，用 birth rate 去和食用豬肉的比例做 correlation analysis，這樣真的非常糟糕。我們也有看到今天的新聞報導，青年養豬聯盟也在自由時報投書，他們說了，不曉得這是什麼專家，竟然會做這樣的相關性分析，真的非常沒有科學根據。

所以 in summary，其實我們需要更多的科學證據、科學研究，希望新政府上台之後，也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同時應該要做一些重要的研究，至於一些不重要的研究，就不要隨便讓他們去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宜民委員。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真的很感謝主席，這個星期安排探討美豬的議題，當然，在今天的公聽會，我們聽到非常多專家學者做了很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讓本席學到很多。剛剛本席聽到黃嘉琳發起人談到臺北市吉林國小的菜單，剛好吉林國小就本席的選區，其實本席星期一質詢時，也特別找了選區中幾個小學的營養午餐菜單來看。

本席那時候也公布了這些菜單，不過當時本席沒有選到吉林國小，本席選的是另外一個學校，其中一所是中山區的學校，另一所是松山區的。本席相信這是目前所有學校的普遍現象，也就是在小學的營養午餐裡面，食用豬肉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包括當時本席所找的學校菜單，14 天裡面，差不多有 11 天的菜單都有出現豬肉。

當然，本席也看過教育部的報告，其實本席覺得目前提出的食品三級管理機制是有一定的效果，但是教育部對於去年底我們通過的，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這個法案，關於查驗等等的管理方式，本席覺得力道應該要再加強，因為目前我們最多只能透過行政指導，頂多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要求學校禁止這些違規的肉類或是含有基改的食品進入校園。

本席的感觸非常深，因為本席的孩子馬上要唸小學，身為家長，其實大家都非常擔心，現在不管是基改食品，或是馬上、很有可能會讓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即便我們做更嚴格的把關、更嚴謹的標示，甚至是加上警語等等，身為大人，我們當然可以拒買、拒吃，可是如果是團體，馬上會衝擊到的就是我們的學校、我們的孩子，因為他們沒有辦法選擇，包括軍隊的軍人也是一樣，學校提供什麼樣的營養午餐，孩子們就得被迫接受，讓身為家長的我們都非常擔心。

所以星期一本席提出質詢之後，也馬上提出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草案，也就是說，去年底我們已經禁止基改食品進入校園，接下來本席也會修改第二十三條，禁止讓含有瘦肉精的相關肉類進入校園，本席認為應該要把這部分的位階拉高到法律地位，不要只是不鼓勵，或是透過行政指導、行政命令的方式，本席覺得我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去確保孩子們的健康。

因為我們的孩子正值發育期間，我們把孩子送到學校，也希望學校能夠確保他們的安全，尤其是健康方面。以學校的營養午餐來說，臺北市營養午餐的餐費標準是 60 元，一旦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成本馬上會降低一半，根據 2014 年的報告，豬肉每公斤的成本大概是 71 元，目前沒有含瘦肉精的豬肉大概是 73 元左右，加拿大的豬肉 1 公斤差不多是 63 元，一旦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來，這部分的成本馬上就會降低，基於成本的考量，廠商很有可能、極有可能會使用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本席認為這對孩子的健康危害是非常深遠、非常嚴重的。

本席很高興，當本席提出修正草案之後，許多委員也認同，所以我們馬上就達到連署的門檻，把這個修正案送入議事處。目前國人也有這樣的共識，七成民眾都不贊成讓含有瘦肉精的美

豬進來，不管是 TVBS 的民調，或是臺灣指數民調公司所做的民調等等，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所以本席希望，尤其是孩子的部分，因為他們正在發育期，而且沒有辦法選擇，本席希望大家能夠一起朝這個方向努力。

去年開始，我們不讓基改食品進入校園，接下來，含有瘦肉精的各類肉品也不應該讓孩子們食用，這是本席今天想要表達的最重要觀點。本席也在這裡呼應黃發起人剛剛所說的，確保我們孩子的健康應該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目標，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蔣萬安委員，本席認為不只是現在的國中小營養午餐會用豬肉做為孩子的主要食用肉品，就連學齡前的幼兒園也是如此，其實禮拜一的時候本席也有提出一份菜單，那是一個幼兒園的菜單，也是幾乎每一餐都有豬肉，不是在湯品，就是在麵食，不然就是主要的肉排。

所以很多家長也打電話向本席反映，他們沒有辦法接受自己的小孩從學齡前就開始吃含有瘦肉精的豬肉，他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政策，因為他們很難想像，一個孩子如果從小就開始吃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將來對他的健康到底會產生多大的影響。

做為家長，他們唯一可以做的就是在家裡面做好把關，他們去超市的時候，因為產品有標示來源，所以他們可以選擇本土豬，這一點他們做得到，但是現在孩子從學齡前就開始進入校園，不管是幼兒園、學校，那個系統是家長沒有辦法控制和掌握的，所以他們的焦慮感非常重。

關於這一點，本席覺得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建構一個讓國人安心的環境，而不是一個讓國人天天焦慮的食安環境，本席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官員出席，其實本席也非常支持這件事，因為孩子都還很小，所以很多爸爸、媽媽都非常擔心孩子的健康，因此我們不能讓他們吃基改的食物，也不能讓他們吃含有瘦肉精的食物，本席對這些部分都非常支持。

因為本席在社環委員已經有一段時間，我們看到有些資料不斷地被翻出來，大家都可以看到。其實臺灣在 2012 年之前，因為我們國內的政策是不能在飼料裡面加瘦肉精等等成分，不能用這些東西餵食兩隻腳或四隻腳的動物，所以我們國內是沒有這樣的狀況。事實上我們是從 2012 年開始開放，因為 CODEX 的會議，後來臺灣針對牛、雞肉的部分有一個容許量，這部分是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發布實施。

所以我們可以想像一下，臺灣應該是在 2012 年 9 月以後，才可能有被檢驗出瘦肉精的案例，可是我們看到國衛院在 2005 年到 2008 年檢驗國人尿液後提出的報告，竟然發現國人的尿液裡面有瘦肉精的成分。既然我們現在要針對這個部分開始進行檢查、檢驗，上次開會的時候，其實本席也有提出質疑，這些成分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因為臺灣一直都沒有開放牲畜使用瘦肉精，所以我們過去從來沒有做過瘦肉精的相關檢查，除非是出了事情，相關的訊息才會登載在報紙上面。

當然，我們也很希望了解目前臺灣的狀況，今天本席也很高興看到一些第一線生產或是培養肉品的伙伴與會，所以本席在想，會不會有些人因為資訊不是那麼充足，又看不懂包裝上面的成分，因此才誤用了？如果是這樣的話，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再去輔導？如果有人誤用的話，我

們絕對要提醒他，或者是請他改善，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要去做這樣的輔導。

第二個，本席也希望農委會能夠去做一些檢驗，因為有些時候我們會在媒體上面看到相關的案子，這些案子是由地檢署的檢察官檢驗出來的，所以案件才會上報紙。因為這樣的狀況不斷在媒體上看到，所以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夠重視，2005 年或者是 2008 年之後，針對臺灣曾經發生過的一些案件，農委會是不是也可以負責、誠實的面對臺灣的現況？

另外，本席也要要求衛生福利部，基本上臺灣應該沒有生產瘦肉精，如果要取得這項藥品，一定是從港口、海關進口，如果是從海關進來，本席希望衛生福利部可以去調查一下，目前萊克多巴胺或是瘦肉精的其他成分總共進口多少數量？到目前為止，已經使用多少數量？臺灣現在的可能存量是多少？這樣我們才能掌握臺灣現有的瘦肉精數量。

另外，針對國民健康的部分，國衛院或是其他單位應該繼續做健康方面的追蹤，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從 2005 年到 2008 年，2008 年之後的資料就看不到了。現在已經是 2016 年，我們希望這些資料都能夠完全掌握，這樣我們才知道該如何處理，因為有些時候在進行國際談判時，如果對方亮出來的底牌不是我們所掌握的，到時候我們就會束手無策，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我們自己也要先了解一下現況如何。

目前本席個人是認為，因為我們還沒有要去談判，我們還沒有要去和其他國家談判是否進口這個部分，既然還沒有開始談，我們應該要先把資料準備好，能夠改善的就趕快改善。臺灣是一個零瘦肉精的國家，但是過去曾經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那是在 2012 年的時候開放的，那個部分到底有多少影響？本席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先知己，然後我們才知道下一步可能發生的變化是什麼。

所以在這邊，本席也是支持這一點，針對瘦肉精的問題，臺灣真的要好好控管，最好是我們的產品、肉品都是零檢出。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曼麗委員。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難得，王育敏委員能夠召開這個公聽會，剛剛我們也聽到很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包括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之後，對我們國人的健康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其實大部分的專家學者對於萊克多巴胺，就是對於瘦肉精本身對人體的影響，還是存有很大的疑慮，大家都提出非常專業的意見。

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對我們國人所造成的影響，本席在這裡就不再詳述，但是本席非常希望，要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牛進口時，那時候的專家學者，包括很多民意代表、民進黨的公職人員，當時是怎麼堅持零檢出的，現在也應該要堅持。因為美牛和美豬不同，以我們的飲食習慣來說，其實有很多人終身不吃牛肉，也有人一個月可能吃不到一塊牛肉。

所以呢？你們對美牛都可以這樣極力堅持，本席相信豬肉的部分更不用說。豬肉對我們國人來說，因為臺灣人的飲食習慣和日韓差距很大，所以吃豬肉的大概是吃牛肉的七倍以上。相對的，當時堅持美牛零檢出的人，本席希望你們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現在一樣要堅持零檢出，本席認為這是對國人健康的保障。

當然，為了要加入 TPP，我們做好相關準備是應該的，但是為了要加入 TPP，第一階段我們已經有十三部法被迫修法，可是被迫修法之後，我們是不是能夠從觀察員進入候選國之列？這十二個國家能不能准許臺灣加入？也就是說，除了要做初期的把關工作之外，其實這個入場券是一個敲門磚，這個敲門磚就是看我們對他們提出來的議題，例如讓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針對這一點，臺灣人是否堅持立場，本席希望我們一定要堅持立場。

當然，學校衛生法剛剛通過，基改食品一定不能進入校園，但是我們非常清楚美國豬吃什麼，他們的大宗飼料就是玉米，這些玉米是基改玉米，吃了基改玉米之後，每隻豬都是肥肥胖胖的，等牠長成成豬以後就開始添加瘦肉精，讓牠體型變漂亮、讓牠換肉率高，進而讓牠的價值提高。所以如果引進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相對的，也就是把基改食品帶到校園裡面，可是我們應該要考慮到，孩子是我們國家的未來，孩子的健康絕對攸關這個國家未來的健康。

當然，除了很多專家學者說的，萊克多巴胺對心臟血管疾患有影響，會心跳加速、焦慮、躁動，另外還有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對男女性的生殖器官也有足夠的影響，所以到目前為止，農委會還是把萊克多巴胺列為禁藥、列為有毒物質。有人說萊克多巴胺吃了以後，可能會從尿液代謝 80%，大概三天以後就驗不出來了，但是本席在這裡要試問，我們說安非他命是毒品，但是它吃了以後也會經過尿液代謝，可能一段時間之後也檢查不出來，反正安非他命到最後也檢查不出來，所以它就可以吃嗎？本席認為大家的答案應該是否定的。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還是要堅持，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絕對堅持反對進口，因為我們要維護國人的健康。所以第一個，我們所有的肉品加工業者和團膳業者，假設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了，因為它的價格相當低，1 公斤不到 50 元，到時候臺灣豬會不會面臨市場的衝擊？未來豬農的產業經濟發展會不會受到相當大的威脅和影響？

因為本席來自雲林縣，我們的養豬戶大概可以和屏東縣一起名列全國一、二名，假設臺灣豬沒有辦法抵擋美國豬的價格，到時候他們就會失去競爭力，相對的，我們每年七百多億元的產值也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還有將近 10 萬名到 15 萬名的養豬產業人口也會面臨失業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除了國人的健康之外，豬農未來的生計和整個產業的經濟發展，絕對都是我們要非常慎重考慮的因素。

所以本席在這裡特別提出來，希望我們的專家學者這一次要真正站在保障國人健康的立場，一定要堅持專業，從一而終的堅持立場，絕對不能放鬆，也不能讓未來執政的新政府有一點點投機取巧的機會。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感謝王育敏主席，謝謝你邀請各位專家學者蒞臨，進行非常客觀，而且非常專業的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張麗善委員，本席認為捍衛國人的食安不分朝野，大家應該要有一致的態度。因為我們從 9 時到現在都還沒有休息，現在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歡迎大家登記第二輪發言，最後我們會請主管機關回應，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今天公聽會的第二輪發言，歡迎想要繼續發言的專家學者登記。

請高雄榮總醫院臺南分院精神科蘇偉碩醫師發言。

蘇偉碩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要接續剛剛的報告，有關癌症的部分，因為剛剛只是很快的 show 了一下論文來源，今天我也有帶一本自己整理的小冊子，如果各位長官有需要，我這邊大概還有幾十本，可以給大家參考一下。

因為我是精神科醫師，我們都知道最近有關精神健康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切，剛剛也有幾位提到營養午餐的問題，營養午餐關係到小朋友的健康，就是國小，可能還有部分國中，對於國小、國中的學童，我覺得更大的問題是在於他們的腦神經發育還沒有成熟，人類的腦是一個成熟的比較慢的物種，就這方面來說，我們應該是屬於比較脆弱的一種物種。

以萊克多巴胺的影響來說，剛剛大家已經看到這個部分，這是 2014 年普渡大學和相關單位合作的研究，這裡面包括心理科學部門，事實上他們也有和一些政府部門合作，我們可以看到這裡面有 USDA 的 ARS 小組，因為它是一個官方和民間的合作案，所以我相信這篇論文的可信度是非常高的。這裡面已經證實了，餵食萊克多巴胺的豬，它的攻擊性會增加，這和腦部裡頭一種叫做神經胺的物質有關，就是和 brain amine 這些東西是相關的。

事實上包括現在很多嚴重的精神疾病，包括毒品，例如安非他命等等，就是因為影響到 brain amine 在我們腦部裡面的濃度變化所造成的，這個部分已經被證實了，剛好和所謂的 β 接受器是相關的。更嚴重的是，它不是只影響腦中所謂的神經傳導物質，也就是神經胺的濃度而已，它還會影響豬的腦部細胞裡頭，和這些神經傳導物質相關的基因表現。

也就是說它不是一個單純的藥理作用，只是刺激一下就走了，不是的，它是會進入神經細胞裡面，經過一連串複雜的過程，神經元細胞的基因表現會被放大，所以就不是原始的濃度、直接去刺激它而已，不是單純的藥理濃度的問題，牽涉到比較多、比較複雜的基因表現。目前還有部分科學家在研究它會不會有隔代影響的問題，最近有一個關於檳榔的研究非常有名，就是吃檳榔的爸爸生出來的孩子比較容易有肥胖的問題，因為檳榔會影響到爸爸生殖細胞的 DNA，結果他的下一代就會受到影響。萊克多巴胺會不會也有這樣子的影響？當然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如果它對腦部基因的表現已經會產生影響，含有萊克多巴胺這類物質的瘦肉精，對於男性、女性動物，包括兩性的生殖系統其實都有影響，已經有很多研究都指出來了，這些會不會影響到生殖細胞的基因？我想這部分是比較值得擔憂的。但是，不管如何，如果要放到幼童、孕婦還有青少年的食物中，因為青少年的腦部發展本來就已經在狂飆了，如果這時候再加這個東西進去，影響會很大。

萊克多巴胺對人的精神行為毒性，2004 年 JECFA 做 CODEX 的時候，就是針對此一影響的部分，那個時候才 4 個人，他們就已經證實對中樞神經具有刺激性、興奮性的影響。最新的研究發現，萊克多巴胺有精神行為作用，而且它的機轉已經比較清楚了，就是 TAAR1，TAAR1 比較麻煩的地方是它跟精神疾病裡頭的思覺失調症、躁鬱症，以及安非他命跟甲基安非他命的相關機轉可能會有關連，所以這個部分存在更大的隱憂。如果新政府決定要開放，開放之前可能就要做風險評估，拜託千萬不要只 focus 在心血管的部分，剛剛提到癌症的轉移、精神行為上面的影響，特別是對於一些脆弱的族群，其實對孕婦來說也很重要。

最後，我再補充一下，2009 年澳洲也做了一個研究，只要給懷孕的母豬吃 25 天的飼料，飼料裡頭含萊克多巴胺、有濃度的話，豬胎的體重就會增加 9%。所以，媽媽吃了以後，對孩子就可能會有影響。

主席：非常謝謝蘇醫師今天準備了非常多的資料，跟大家分享他自己的觀察與發現。

請校園午餐搞非基行動團隊黃嘉琳共同發起人發言。

黃嘉琳共同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二次發言，想要跟大家補充一點，剛才蔣委員提到，我們先劃一條防火線，之後真的要開放的話，至少修改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可以保障孩子們，讓他們不要吃到含瘦肉精的美豬。我們通盤來檢視，目前校園午餐在食材管理上面有很大的漏洞，因此就算定出這樣子的法律，就像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基改食品不能夠進入校園的這件事情，老實說它的宣示意義是大過於實質意義的。雖然我們有午餐食材的登錄平台，剛剛我已經講過了，事實上它只能夠追溯到食材供應商的部分，在食藥署的「非追不可」系統或者農委會的農產品產銷履歷之中，這些部分都是食材的供應來源，所有的雲端系統，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層級、部會或局處都沒有產生互相勾稽、互相關連的效果，所以無論家長或中央、地方的主管機關，根本沒有辦法掌握食材的來源及流向，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好透過美豬瘦肉精的討論，照見出來目前的教育單位，包括中央或地方在午餐食材管理上面有一個非常大的漏洞。

回過頭來，就算做了個宣示性的定例，是不是有用？舉一個血淋淋的例子，3 月 31 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發出一個聲明，針對美國貿易，USTR 對歐巴馬提出建議，在臺灣的項目，它史無前例地針對基改食品是否進入校園，以及臺灣全面對基改食品標示的這件事情列入臺灣對美貿易談判的第一項，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理由是什麼？第一個，缺乏科學證據；第二個，執行規範不夠明確；第三個，顯著衝擊美國的出口，對美國的利益有影響。所以，如果在基改食品方面且如此，它們已經被 USTR，基本上就是美國政商利益團體點名為接下來是臺灣對美國貿易談判的第一項障礙，那在瘦肉精的部分會怎麼樣？事實上照見得很清楚。如果我們在美豬上面說要棄守，自己先劃一條防火線，讓小朋友不要吃到，接下來一步退、步步退，全盤皆輸的情形是非常有可能的。

最後，到底我們要告訴小孩子的是什麼？既然大家在講食農教育、飲食教育，立法院裡面也在談論是不是要有相關的立法等等，透過美豬、美牛的瘦肉精以及基改食品的部分，在臺灣跟美國的貿易談判當中，跟小朋友直接吃到的東西實際上相關的部分，我們要告訴孩子什麼？首先，在缺乏可信的、長期的、基於科學證據的風險評估、科學資料的來源之下，因為我們是小國，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爸爸、媽媽只好投降，把食用的風險交給美國，讓美國去處理。」，我們要告訴他們的就是這樣子嗎？再者，向美國政府的壓力歸降、輸誠，之後我們可以換取更高的談判上的利益，所以「不好意思，你們吃的東西就稍微委屈一點好了，回家我再給你們吃好的，在學校你們就隨便吃吧！」，我們要給孩子的是這樣的食農教育、飲食教育、生命教育和價值教育嗎？

主席：謝謝黃發起人。的確，如果我們在食安的捍衛上沒有一個基本的態度，就沒有辦法去教育下

一代。

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校園食安小組孫文昌執行長發言。

孫文昌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幾位長官和前輩提到營養午餐的事情，所以我再上來補充報告一下。其實營養午餐在二、三十年前剛開始開辦的時候問題並不大，那是因為當時的物價，以當時營養午餐的價格，甚至於校長還有機會收禮，到了今天這個階段，就我所知，站在校長的立場，他連一根菸都收不到。現在是因為物價一直上漲，經過選舉，有些縣市就辦了免費的營養午餐，之後發現縣庫虧空，所以就不准漲價。這二十年來不准漲價的結果，不只是他們自己的縣市，也就是開辦免費營養午餐的縣市不能漲價，連隔壁的縣市也不敢漲價，因為隔壁的那位縣長不收錢、沒有漲價，而他們收錢了，憑什麼漲價！所以變成全國就悶在那裡，都不敢漲價，到最後，各位想想看，種菜的、養雞的、養豬的都沒有辦法從營養午餐賺錢，那憑什麼要求這些不賺錢的人來保障我們孩子的安全？這是一個社會責任的概念，這整個政策的運作，到後來就完全違反人性，變成大家就是寫報告、交報告，反正只要有填資料就好。就好像剛才黃嘉琳小姐講的，把菜單開在網路上又怎麼樣？如果今天各位是午餐業者，你們會怎麼去寫那些報告？如果今天業者不賺錢，甚至校長要拜託午餐業者來投標的時候，那業者會怎麼去做這件事情？所以當你們坐在冷氣室裡想政策的時候，就一定要考慮執行面是否符合人性，不符合人性的話，從頭到尾都是造假。

包括我們今天的教育，以前有個開玩笑的話是問學生有沒有買參考書，大家都說沒有，其實參考書就放在抽屜裡面。今天營養午餐的情形也是如此，除了我剛才報告的新北市跟桃園市有注重這一塊以外，其他的縣市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知道都不敢去面對。你說要怪他嗎？可是這是幾十年來的業障，不能漲價不是今天的縣市長造成的。再來，原來也沒有營養午餐這項業務，你說要怪教育部嗎？他們一輩子是學教育的，根本不知道午餐要怎麼煮，甚至我可以很大膽的講，現在各縣市政府所編的營養師，有很多是沒有結過婚、沒有煮過飯，因為他從小到大只會讀書、只會考試，他憑什麼去管營養午餐？學了營養理論就可以管營養午餐嗎？請各位好好去想這件事。

午餐業者非常抱怨的是，營養師常常為了營養寫了一些菜單，結果小孩子根本不吃，最後只能變成廚餘。新竹縣埔和國小的校長現在非常有名，他就講說他們學校的營養午餐絕對不可以有廚餘，問題是只有出了這一位，全臺灣大概出不了幾位這麼優秀的校長願意關心營養午餐，大部分的校長認為他這輩子都是學教育的，今天居然要來管營養午餐，然後他又不會，所以就交給午餐秘書去管。最近全家盟也常在關心老師、教師公會的事情，就會變成那些組長、主任都沒有人要做了，往往是校長拜託或是指定那些菜鳥老師來兼任，所以在他連學校行政工作都還搞不清楚的狀況、包括他自己從小到大有沒有煮過飯的情形下，就要來管營養午餐了，所以整個制度就變成反正只要有寫報告來，就代表你有在做這件事情。拜託大家要認清這件事情，不可行最重要，我在第一線，我天天看到的都是造假。以上報告，謝謝。這裡有一些資料，麻煩你們看一下，可以帶回去，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孫執行長提供的資料，我想營養午餐的議題也是大家應該持續關心的議題。今天出席的專家學者還有與會團體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要請今天出席的部會做回應。

首先請衛福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主席今天能夠針對「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於全民健康風險的影響」召開公聽會，在此過程中聽到非常多學者專家針對瘦肉精對人體的相關影響提出很多論述，論述過程的確對於整個健康風險的影響，有更廣闊的視野來看待這樣的問題。其實政府對於使用瘦肉精的部分，過去是採用牛豬分離的政策，到目前為止還是依照這樣的政策在推動，未來的推動情形，會依照其他單位譬如農委會的相關政策，再看後續的需要。

至於健康風險影響評估的部分，會再廣收各界的意見，不會只侷限於 CODEX 相關資料的部分來做最主要依據，可能還是要蒐集國內相關學者專家的建議，還有考量國人飲食狀況與國情等等，等蒐集比較完整的資料以後，才做出最後相關的結果。除了這個以外，事實上大家關切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管控的部分，有關萊克多巴胺美牛進到國內的管控部分，以目前所做相關標示的查核，當然是有非常高的合格率，但事實上我們還是得進一步去瞭解一下正確率的部分，這個工作也是持續在進行。還有邊境抽驗跟市面上抽驗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加強做更多的管控。以目前的政策來講，在豬飼料禁止添加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的前提之下，我們還會持續觀察與蒐集更多的資訊，來呼應各界的期待。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回應。

請國衛院陳研究員發言。

陳研究員主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衛院使用 2005 年到 2008 年國民營養調查的研究資料，在此做一些澄清。當時研究設計的目的應該是為了比對開放前跟開放後的差異，至於資料的代表性，是這個計畫的主持人跟當時潘文涵老師要求他們做其他研究之後，剩餘的尿液、檢體共 300 管所做的分析，所以的確並沒有全國性的代表性，會有老年人所占比例稍微偏高的現象。至於有檢驗出 7 種瘦肉精，以我的瞭解，應該是可以再去 identify 這些個體是否有藥物服用史，很有可能的確是有相關的氣喘用藥，後續我們會配合衛福部的指示來做後續的研究，謝謝。

主席：所以你剛剛的意思是說，這一份的調查報告，根本是不可以做推論的，對不對？有人把它推論說全國有高達上百萬。

陳研究員主智：對，它是沒有全國代表性的，因為那是剩餘的尿。

主席：它本身的樣本數不具有抽樣的代表性，所以它根本不可以去做推論？

陳研究員主智：對，它是剩餘的樣本。

主席：好，謝謝你的澄清跟說明，我想今天國衛院的立場講得很清楚，如果有人還要引用這份報告去做全國的推論，那這會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誤導，應該是不可以這樣引用的。

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康主任發言。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家之前提到的風險評估，我想在此做個澄清，以前是把風險評估跟風險管理絕對分開，但其實現在兩者是有有一個結合的，也就是說風險評估其實是有兩個階段，第一個是前面，剛才江醫師有提到，也就是做設定 ADI 的部分，這是 ECFA 那邊的資料，後端其實在管理面上也要做另外一種風險評估，也就是剛才江醫師所提到暴露量的評估，在暴露量的評估之下，其實大家如果還有其他的一些意見，例如前端 ECFA ADI 的部分，在 endpoint 的部分，如果蘇醫師的資料是正確的話，顯然就是對不同的 endpoint 來設定 ADI，或許還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評估。後端的部分，剛才國衛院有澄清沒有代表性，但是如果從農委會及

其他的資料來看，其實還有其他瘦肉精的濫用及藥物使用可能產生的加乘作用，是不是應該也要做一些風險的評估？此外，我們並不是直接暴露在藥物或萊克多巴胺之下，而是食用餵過這些藥物的豬肉，或許有一些代謝物的風險評估也必須要做，所以後端管理面的風險評估未來可能還是需要再加強。

再者，在管理面上，對於如何確保國人有選擇權，也就是大家一直提到的標示部分，我想也必須做出一套合乎大家能夠接受的管理模式。在掌握所有資訊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才有立場做日後的決斷。以上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施副局長發言。

施副局長泰華：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提供書面報告，請各位參考。現在就針對學者專家及委員所提的問題做補充報告。

農委會一直以來對國內家畜（豬、牛、羊）、家禽（雞、鴨、鵝）的養畜戶、養禽戶都有監控是否有違規使用的情形。以養豬戶為例，我們在養豬場裡面採取血液、剃豬毛，採取血液的結果是比較正確的，至於剃豬毛的部分，豬隻如果曾經使用過瘦肉精，一定可以從豬毛上檢驗出來。在上市前，我們在拍賣市場也有剃豬毛，做長期的監控。對於採樣的樣本，我們檢測 28 種瘦肉精。從 102 年開始，在我們防檢局的網站上有定期公布違法使用者的名單。

根據統計，從 101 年到 105 年 4 月近 4 年來，我們總共抽檢了 5 萬 6,037 件，其中在豬的部分只有 10 件違規。從這些資料可以顯示，面對外面的競爭，我們國內的養豬戶都非常遵守我們的法規。

目前我們並沒有核准瘦肉精的乙型瘦肉精藥物使用在豬隻方面，我們對農民都有加強宣導禁用瘦肉精，農民也非常嚴格遵守法規的規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施副局長的補充說明。你說 103 年你們抽檢了 5 萬多件，對不對？還是從 101 年開始？

施副局長泰華：從 101 年到 105 年 4 月，我們總共抽了 5 萬 6,000 多件。

主席：抽了 5 萬 6,000 多件，有 11 件不合格？

施副局長泰華：10 件。

主席：所以是不是可以說，跟 2008 年以前相較，經過抽檢，國內豬農違法使用的情況其實改善的幅度是非常大的？

施副局長泰華：是的。

主席：好，謝謝你的補充說明，這是需要釐清的，因為最近有一種言論，就是高度質疑國內的豬農是不是持續使用瘦肉精，所引用的數據就是剛才大家講的，也就是國衛院從 2005 年到 2008 年抽樣的那份報告。剛才國衛院講得非常清楚，那份報告的樣本是剩餘的樣本，而且沒有抽樣的代表性，所以希望外界不要再引用這樣的報告做一些影射，我想這對國內的豬農其實也是不公平的事情。謝謝。

接下來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簡談判代表發言。

簡談判代表志宇：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今天很榮幸受邀出席「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大家都知道，國人的食品安全是我國最優先的考量，今天很榮幸能聆聽委員們及學者專家在捍衛國人食品安全及健康方面提出各項指教。對於遵守國際組織的規範及現有科學資料，是由相關部會做評估，審慎就國人的食品安全及動植

物疫病等等方面做風險評估、研議可允許進口的項目。風險評估完成後，相關部會會就食品安全、產業、經濟、外交各個面向進行跨部會的溝通，以及與民意代表、產業界、消費團體、專家學者、媒體的溝通工作。

經濟部將持續秉持政府的既定立場，也會尊重主管機關對於食品安全及產業發展的評估結果，持續蒐集國內各界意見；另一方面，也掌握國際經濟情勢及雙邊貿易發展進行審慎的研議，採取適切、適當的做法。謹做以上補充報告，謝謝主席。

主席：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陳司長發言。

陳司長雪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公聽會，我想稍微補充說明一下，至於詳細的資料，請見我們所提供的書面報告。在校園午餐的把關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校園執行的面向有一個三級管理機制，除了中央的聯合稽查及地方政府的抽查之外，在學校與廠商之間則由學校驗收，進行自主管理。

特別要強調的是，我們在做聯合稽查時，也結合衛福部、農委會，以及各縣市教育局處、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聯合稽查。在上游端的部分，我們希望衛福部及農委會能夠落實食材的標示；在學校端的部分，我們需要再增加學校人員的專業能力。除了上游端標示的落實之外，衛福單位及農業單位的加強抽驗、檢測是滿重要的，希望衛福部及農委會相關單位對於健康的風險評估可以有進一步更深入的研究資料。

在學校端的部分，我們已經建立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目前每天學校都在做登錄。我們的立場是為學童的安全嚴加把關，對於有爭議的進口肉品，我們不鼓勵進入校園，也希望學校慎選學校的午餐食材。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教育部的回應。教育部作為主管整個國中小學生的營養午餐的重要機關，你們一定要捍衛到底，不能讓有害學童健康的肉品進入校園。

請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後勤綜合處耿處長發言。

耿處長廣義：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能夠參加本次的公聽會。有關冷凍的肉品、來源及開放的液體，的確攸關我們官兵食材來源的安全。國防部將會配合政府食安的政策，並依照各項安全、食品的標準及既有的管控機制加強食材的稽核作業，我們也會持續地要求副食供應中心確實依照食材的檢驗標準進行查稽的作業，以確保我們官兵的健康及膳食的權益。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國防部的回應，所有政府部門的代表都已經回應完畢。

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針對未來新政府有可能開放瘦肉精美豬的進口對全民健康所造成實質風險的影響，聽取、徵詢在座各位的意見，非常謝謝本日出席的專家學者，大家都提供了非常多的看法。今天很多人共同的意見還是覺得，如果我們可以堅決不要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這會是最上策，而且希望政府應該堅守。

事實上，在談判過程當中，從 2012 年到現在，馬政府堅持的就是牛豬分離的原則。向各位報告，這個原則在 2012 年也是我們立法院院會朝野的共識，立法院在 2012 年 7 月的臨時會院會中通過了一項附帶決議，就是要堅守牛豬分離的原則。當時有人提出國際上已經有訂出 10 ppb 的標準，即使如此，我們的民意及國會在 2012 年 7 月仍然做出支持牛豬分離原則的決定。向各位報告，這項原則從 2012 年到現在完全沒有改變過，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的新政府還是應該要堅守，因為這涉及國人的健康。

從剛才大家的討論裡面可以發現，大家覺得標示很重要，但是標示不可能做到完全，因為牛與豬的議題差太遠了，我們國人食用豬肉的比例是牛肉的 7 倍，很多國人不吃牛肉，牛肉的價格比豬肉來得更高昂。所以從市場的觀點來看，牛肉不太可能會混充到其他的食品裡面，因為我們有我們的飲食習慣、文化因素及價格因素，自動會做很好的標示；但是豬肉不一樣，未來瘦肉精美豬的價格就是比國產豬來得更便宜，特別是大量的冷凍再製品，它完全是可以被替代的，被替代了之後是完全無法標示的，我們不知道一顆水餃裡面放了幾分之幾的瘦肉精美豬，不知道貢丸裡面有多少比例是國產豬、多少比例是瘦肉精美豬，完全沒有辦法做標示。所以豬的議題與牛的議題是天差地遠，兩者的管理模式、後續所需要的稽查人力也是完全不同的。

在這個議題上，站在國會的立場，我們除了持續蒐集各界的意見之外，也會為國人的健康持續地捍衛、把關，也希望各界關心這個議題的學者專家及團體可以跟著立法院的民意代表、國會，在對外談判的時候，我們要對新政府展現我們的民意，要讓新政府、也要讓美國知道臺灣的國情、臺灣的民意在哪裡。因為就像剛剛有人發言提到，我們要有食安的立場，我們要有我們的底線。如果今天我們沒有任何立場、沒有任何底線，對食安沒有任何的看法，我們怎麼去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也是涉及國人健康的議題。

今天我要再次感謝各位的出席及發言。向各位報告，各位的發言及今天劉委員建國所提的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立法院正式的公報紀錄，也作為未來我們審查相關法案時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劉建國

2016.05.04

一、本週一（5/2）衛環委員會安排「美豬」的專案報告，當時即針對食藥署美豬進口的不合格率提出嚴正的質疑。4 月 26 日，本席辦公室即去函食藥署近 5 年有關美豬進口報驗等相關資料，食藥署回函表示，從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自美國輸入豬肉共計 2,416 批、檢驗不合格共 7 批，檢驗不合格率為 0.29%。這數字就有問題，因為抽了幾批檢驗，食藥署卻沒有告知。後來經過委員會詢答，食藥署方才答覆是抽驗 148 批來檢驗，所以不合格率應該 4.7%ppb，而非 0.29%，企圖掩蓋事實真相。

二、根據「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在衛環委員會報告（5/2）中表示：「在 2012 年含瘦肉精美牛開放進口以前，高達 5.56%國人尿液被檢測出含有瘦肉精殘留，換算全國 2,300 萬人口，恐怕超過 115 萬國人已經受害。」對此，農委會防檢局表示，從 101 年到 105 年總共檢測五萬六千多件，違規是十件，裁罰 103 萬，對違規的養畜戶，都有公布在網站，所以合格率是 99.99%，養禽戶和養豬戶都是非常遵守規定。」顯然本土養豬戶都是非常遵守規定，那為何會有「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的報告？對照你的抽樣 S.O.P 及檢驗不合格率計算方法，合理推斷就是你們邊境檢驗，把關不力，讓含有瘦肉精的美豬矇混進口，故意玩弄數據，荼毒國人，使本土養豬業者蒙受不白冤曲。

主席：再一次謝謝大家的出席。為了捍衛國人健康，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委員李鴻鈞等25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鄭麗君等29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6)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李鴻鈞、趙正宇、鄭麗君、鄭寶清、鄭運鵬、陳歐珀、李昆澤、劉權豪、葉宜津、鄭天財、顏寬恒、陳素月、林俊憲、簡東明、蕭美琴、徐榛蔚、黃國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多元化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建置發展困境與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子法訂定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頁次：67－154）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洪慈庸、吳玉琴、劉建國、鍾孔炤、李彥秀、吳焜裕、陳宜民、陳曼麗、蔣萬安、陳 瑩、林靜儀、黃秀芳、王育敏、王榮璋、楊 曜、黃國昌、高金素梅、林麗蟬、Kolas Yotaka、鍾佳濱、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王惠美、賴瑞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李俊俤等23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5－20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俤、莊瑞雄、黃昭順、陳怡潔、姚文智、賴瑞隆、孔文吉、 陳超明、鄭天財、徐榛蔚、徐永明、Kolas Yotaka、吳琪銘、洪宗熠、趙天麟、 楊鎮浯、徐國勇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4個分院、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二）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頁次：209－258）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曾銘宗、黃國昌、吳秉叡、余宛如、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王榮璋、費鴻泰、許淑華、鍾佳濱、江永昌、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頁次：259－340)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蔡易餘、林德福、柯建銘、張宏陸、段宜康、周春米、周陳秀霞、許淑華、顧立雄、陳宜民、曾銘宗、鄭天財、尤美女、莊瑞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1場公聽會紀錄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1場公聽會

(頁次：341－38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尤美女、林德福、蔡易餘、羅致政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1－436)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余宛如、賴士葆、徐國勇、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林俊憲、羅明才、江永昌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紀錄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第2場公聽會

(頁次：437－482)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林昶佐、顧立雄、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紀錄

「捍衛國人健康—瘦肉精美豬對全民健康風險影響」公聽會

(頁次：483－508)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陳宜民、蔣萬安、陳曼麗、張麗善

勘誤：立法院公報第105卷第19期(總號4316)勘誤表

一、目次更正：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及第 10 案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u>不通過</u> —…… (2 ~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及第 10 案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院會決定，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42 條規定提出復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u>另定期處理</u> —…… (2 ~ 3)	目次第1頁	第11行至第14行

二、內容更正：

(一)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1會期第7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u>報告院會，劉委員建國聲明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u>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國民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各案均照第1會期第7次會議原作決定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第47頁	倒數第5行至倒數第1行

(二)

正	誤	頁 數	行 數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	主席：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	第159頁	第1行至第6行

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等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u>報告院會，劉委員建國聲明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一致，列入公報紀錄。</u>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